宋史研究集第十一輯目錄

代序——編印第十一、十二輯的經過……金中樞……一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梁天錫……七三
宋代之祠祿制度……方豪……九九
宋代佛教對泉源之開發與維護……林瑞翰……一二五
宋代邊郡之馬市及馬之綱運……梁庚堯……一四七
南宋農村的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閻沁恆……一九五
宋代走馬承受公事考……宋晞……二二三
宋商在宋麗貿易中的貢獻……闕鎬曾……二六三
宋夏關係之研究……趙振績……三三一
契丹族源流考……楊樹藩……三五九
遼金地方政治制度之研究……戴君仁……四五九
重談宋人圖書之學……王德毅……四六五
兩宋十三朝會要纂修考……翁同文……四八九
相臺岳氏九經三傳刻梓人爲岳浚考……

石湖紀行三錄考略……程光裕……五〇五
宋代陳旉的「農書」……趙雅書……五一三
附錄
宋史研究集第六至十輯總目錄
宋史研究集第一至十輯著者索引

宋史研究集第十一輯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

金中樞

序言

科舉之制，始於隋、唐，行於五代，而盛於有宋。「宋之科目，有進士，有諸科，有武舉。常選之外，又有制科，有童子舉，而進士得人爲盛。」（宋史選舉一）史家對此一制度之平議，言人人殊，概略言之，可分二說。自其優點言之者，咸認「在此制度下，可以根本消融社會階級之存在。」〔注一〕反之，則謂其「重在考試，而不驗行能。」〔注二〕夷考其實，科舉之制，固不僅有上述之優點；即所謂缺點，亦不盡然。所謂「歷代之議貢舉者，每曰取士以文藝，不若以德行；就文藝而參酌之，賦論之浮華，不若經義之實學。」〔注三〕矧有宋之科舉制度——自解試而省試而殿試，於舉子行能均有考核，一有踰閑，則黜而不取。故貴德行而賤浮薄，重寒畯而抑勢家，乃宋世科舉取士之二大精神也。然考試條理，極爲繁雜，一時難以罄述，而本文又爲篇幅所限，謹先就研究所得，試作如下之申論。

注一：錢師語，見史綱五編，二十四章，一。他如近人呂思勉氏中國通史第七章論科舉，亦有同樣看法。

注二：近人商衍鎏語，見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序例。而商氏實本明馮夢禎歷代貢舉志之說，見該書頁二。清秦蕙田亦如是說，見五禮通考卷一七三，頁二五——二六。

注　三：宋史選舉一。近人金兆豐氏中國通史，卷四，銓選二，第三章，引論較詳。

第一章　英宗治平以前沿隋、唐五代舊制取士階段

宋世進士諸科於英宗治平以前，蓋沿隋、唐、五代舊制取士；然其間不無變革。茲分爲三節論述於后。至其間慶歷改革貢舉法，固未成功，但又自成一格，與熙、豐變法有關，當於下章另節附述，以醒眉目。

第一節　科目及其試藝、習業之沿革變遷——諸科試帖經、墨義，進士加試詩、賦、論、策

宋初設科取士，多襲五代之舊，稍損益之。茲將五代周太祖廣順三年再改考試條格，與宋初所定考試條格，列表比較於次：

科名	五代周太祖廣順三年再改考試條格	宋初考試條格	備考
進士	試雜文、詩、賦，帖經二十帖，對義五道，別試雜文二首，並對策。	詩、賦、雜文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	五代會要作「詩、賦各一首，……策一道，」餘同。宋史以「雜文」作「論」，與此異。按進士試雜文始於唐，（注一）爲詩賦等之別稱。（注二）至宋則不然。事物紀原云：「唐……劉思玄（立）始令貢士試雜文，今論是也。」（卷三，頁一二一）眞宗景德四年，閏五月，壬辰，「令有司詳定考校進士詩

、賦、雜文程式。」（長編卷六五，頁十七）可爲明證。其演變情形，觀仁宗寶元中李淑奏文可知。（注三）歐公答祖擇之書亦謂：「……蒙示書一通，並詩、賦、雜文、兩策。」（本集居士外集卷十八）又與黃校書論文章書：「……蒙問及丘舍人所示雜文十篇，……其毀譽數短篇，尤爲篤論。」（同上卷十七）故通考之雜文，宋史之論，於此可視爲一物之兩名也。

九經	帖經一百二十帖，策五道，對墨義六十道。	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		五代會要無「策五道」三字，但謂「對策依元格。」
五經	帖書八十帖，對墨義十五道，並對策。	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		五代會要作「對墨義六十道。」
三禮	對墨義九十道。	對墨義九十條。		
三傳	對墨義一百一十道。	對墨義一百一十條。		
開元禮	對墨義三百道，策五道。	對墨義三百條。		
三史	對墨義三百道，策五道。	對墨義三百條。		
學究	對墨義五十道，策五道。	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兼經並同毛詩之制。	五代學究，據册府元龜卷六四二周世宗顯德二年五月，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上言：「學究請今後周易、尚書併爲一科，每經對墨義三十道，仍問經考試，毛詩依舊爲一科，亦對墨義六十道。」	

明法	帖律、令十道，對律、令墨義二十道，策試十條。	對律令四十條，兼經同毛詩之制。

五代會要作「帖律、令各十五帖，對墨義二十道」。

右表關於五代者，據册府元龜卷六四二周太祖廣順三年徐臺符奏。關於宋初者，據文獻通考卷三十宋紀。並分參五代會要卷二二（自頁七起）、二三與宋史卷一五五選舉一。其說大致相符。惟册府元龜與五代會要所言不見於通考五代周紀，通考與宋史所言亦不見於宋會要與長編。竊疑通考意周爲五季之末，而宋初又實本五代周制，〔注四〕故爲移置。此通考所以以五代與宋初同列一卷。然就科目、試藝之肇始言，則有時又當上溯隋、唐。此特言其大要，其詳則如下述。

考此制行之百一十年，其變易者，可分原置與新設兩方面。（一）就原置方面言，又可歸納爲下列三點：

1. 學究、通禮諸科之科名更易與分併及一般試藝之增加。

太祖開寶六年，新修開寶通禮成，詔改「開元禮科」爲「開寶通禮科」。〔注五〕開寶通禮，係開寶四年五月命御史中丞劉溫叟等本開元禮重加損益以成者。（詳見陳氏解題卷六，頁一七七；並略見上注所引諸書。）是科名雖易，而所習猶存唐舊制也。

七年，以「……入官……進用，必籍該通，」詔「毛詩、尚書、周易三經學究……併爲一科。」（會選十二，頁四四六一上）太宗興國四年，又以其「併通三經，諒難精至，」復「分爲三科」。（長編

卷二十，頁十九）雍熙二年，又「顧其本大小不相倫等」，遂詔「今後以周易、尚書各爲一科，而附以論語、爾雅、孝經三小經。毛詩卷帙差大，可令專習。」〔注六〕是科名雖時分時併，然無踰於五代遺規也。

眞宗景德二年，「開寶通禮義纂……改爲義疏」，令「今後通禮每場問本經四道，義疏六道。」「尚書、周易學究，近年併爲一科，」其與「明法經籍不多，……問疏義六道，經注四道。」「三禮、三傳，經業稍大，難爲精熟，……問經注六道，疏義四道。」〔注七〕是本唐、五代以來重注疏之傳統，並示疏義繁難於經注也。仁宗天聖八年，以尚書、周易學究舉人偏習一經，又詔治書、易者，自今皆分場考試。（長編卷一〇九，頁七；玉海卷一一六，頁九）是易、書雖不復分科，而仍有分科之義。皇祐五年，詔「諸科舉人，自今後，終場問大義十道，每道舉科首一兩句爲問。……九經五經只問大義，而不須注文全備。」〔注八〕考諸科問大義，唐開元至建德已先施之矣。〔注九〕九經只問大義，不須注疏全備，是由重注疏而轉重大義之勢也。（此卽變法之一迹，其由詳後）嘉祐二年，詔「自今……進士增試時務策三條，諸科增試大義十條。」（長編卷一八六，頁十二——四）蓋因慶歷變法之失敗，特加重大義與策問，而圖補救之方也。

2. 明法科及帖經之罷復與其他科目試、習律令之興廢

太宗興國四年，詔「以明法科於諸書中所業非廣，遂廢之。」（長編卷二十，頁十九）其「學究，……仍兼習法令。」（同上）「進士、九經、五經、三史、通禮、三禮、三傳引試日，」亦「於律及律

疏中，問義三、五條；或執卷發其端，令面對一兩事。」（會選十二，頁四四六一上）八年，令「進士免帖經，只試墨義二十道，皆以經中正文大義爲問題。又增進士及諸科各試法書墨義十道。」〔注一〇〕雍熙二年，「又罷進士試律，復帖經。」〔注一一〕並詔「法家之書，最切於時，廢之已久，甚無謂也。可復置明法一科，亦附三小經。進士、九經已下，更不習法書，庶使爲學之精專，用功之均一。」〔注一二〕按法書既罷習，則與國四年所增口試律義，及八年所增試法書墨義，均當罷。故明法科及帖經罷復，與其他科目試、習律令之興廢，有互爲因果之關係。

3. 三史諸科場數之增減及其試藝之更迭

太宗淳化四年，詔三史奧博，通禮諸科近再刪定，宜更條制：舊三史、通禮各試三十場，今減半；餘十五場，每場令抽三卷發其端，俾之習讀，能曉大義及識奇字者，爲合格。〔注一三〕則二科原對墨義三百條，今皆易爲百五十條矣。眞宗景德二年，詔「明法六場如學究爲七場」，（玉海卷一一六，頁十二）「第一、……第二場試律，第三場試令，第四、……第五場試小經，第六場試令，第七場試律。」（長編卷六一，頁十八）按學究試七場，始於太祖初年，（見前表，以十道一場爲計）其後雖迭有變遷，（見前述）尋復舊制。今明法倣學究增試一場，是其試藝除兼經仍舊外，其對律、令已自原四十條易爲五十條矣。而祥符四年，詔「自今試三禮、三傳，各減一場。易以五通爲合格。」（會選三，頁四二六六下；及選十二，頁四四六一下）是三禮自原對墨義九十條易爲八十條，三傳原對墨義百一十條易爲一百條矣。仁宗皇祐五年，詔「九經場數，並各減二場，仍不問兼經。」（長編卷一七五，頁五——

六）按言九經，五經在焉，則九經科原試帖經一百二十帖，墨義六十條，計十八場；五經科八十帖，墨義五十條，計十三場；其各減二場，是易九經科場數爲十六，五經科爲十一；其所減，係帖經，抑墨義，莫可詳究。若所謂「仍不問兼經」，蓋亦因慶歷變法，嘗定試兼經之制，旋罷行，（詳見下章）至是重申其義耳。

（二）就新設方面言，亦可歸納爲下列三點：

1. 殿試三題之始末

宋李燾長編曰：

太祖開寶六年，春，三月，辛酉，新及第進士宋準等，……詣講武殿謝，上以進士武濟川、三傳劉濬〔注一四〕材質最陋，應對失次，黜去之。濟川，翰林學士李昉鄉人也，時昉權知貢舉，上頗不悅。會進士徐士廉等擊登聞鼓，訴昉用情取舍，非當。上乃令貢院籍終場下第者姓名，得三百六十人。癸酉，擇其一百九十五人並準以下及士廉等，各賜紙札，別試詩、賦。……乙亥，上御講武殿親閱之，得進士二六人，……五經四人，開元禮七人，三禮三十八人，三傳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學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皆賜及第。（卷十四，頁二）

宋會要亦曰：

太祖開寶六年，三月，十九日，帝御講武殿覆試新及第進士宋準幷下第進士徐士廉、終場下第諸科等，內出未明求衣賦，懸爵待士詩題，得進士宋準已下二十六人，諸科五經已下一百一人。（

選七，頁四三五六）

玉海（卷一一六，頁四）通考（卷三十，頁十五）本長編，宋史本通考，（卷一五五，頁一六七三）所言皆同。是咸認殿試試詩賦自此始，而進士諸科同預焉。

厥後諸史所記，只言進士，不及諸科，而諸科所試亦未詳。觀太宗太平興年三年，進士加論一首，形成所謂「三題試」，事尤顯著。宋會要於是年繫其事曰：

九月，二日，帝御講武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內出不陣而成功賦，二儀合德詩，登講武臺觀習戰論，得胡旦已下七十四人，並賜及第。翌日，試諸科，得九經已下八十二人，並賜本科及第。（選三，頁四三五七上）

長編所言尤明，同年九月甲申〔注一五〕條：

上御講武殿，覆試禮部合格人，進士加論一首。自是常以三題爲準。（卷十九，頁十二）

彭氏治迹本長編，而略有脫誤。（卷二八，頁五）玉海未指科名。（卷一一六，頁五）通考亦略同長編。（卷三十，頁十八）惟通考又按之曰：

選舉志言：是年試進士，始加論一首。然考登科記所載，建隆以來，逐科試士，皆是一賦一詩一論，凡三題，非始於是年也。（同上，頁十九）

考宋之殿試，始於開寶六年；（另詳）而九經諸科之解、省試程，自來僅及帖經墨義；（見前述）知通考所言，蓋專指進士科之解、省試程而言也。

至諸科殿試是否試三題，此不僅前引諸史當時所言模稜，即至神宗熙寧三年改革，亦皆不提諸科事。（詳見下章第二節及其注七）衡諸事實，進士解、省試重詩、賦、論，至殿試只試詩、賦、論；則九經諸科解、省試，既專試帖經墨義，其殿試自亦當帖經墨義。且觀仁宗景祐元年詔：「南省特奏名，……諸科對義五道。」（會選三，頁四二七〇）則正奏名諸科，自亦不能例外；至多倍其量而已。又嘉祐二年復明經科，（詳後）明年定其御試：「大義十道——大經四，中經小經各三。」（選三，頁四二七九）亦不試三題。即如六年趙抃私誌謂：「上御崇政殿，試進士明經諸科舉人，王者通天地人賦，天德清明詩，水幾於道論。」（注一六）考宋會要選舉七言是年二月十七日「殿試禮部奏名進士」，亦未提諸科事。故殿試三題，不及諸科，實無疑義。

2. 百篇舉之興廢

宋會要云：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四月，八日，應百篇趙國昌，始自陳求試，帝御便殿親出五言四句詩爲題云：「松風雪月天，花竹雲鶴烟，詩酒春池雨，山僧道柳泉。」凡二十字爲五篇，篇率四韻。國昌至晚僅成數十首，皆無可取。帝欲激勸後學，故特賜及第。仍詔今後應此科者，約此題爲式。（選舉一八之二七）

此長編、（見卷二一，頁四）玉海（見卷一一六，頁十一）與王闢之澠水燕譚錄（見卷六，頁二）均載其說。所當辨者，此謂「百篇科」，玉海同；而長編與王錄則作「百篇舉」。又王錄以「趙國昌」作「趙

昌國」，「花竹雲鶴烟」作「花竹鶴雲烟」，趙名疑誤植，詩句就詩之格律言，以作「鶴雲烟」爲是。玉海又以「詩酒春池雨」作「詩酒春池草」，參之謝靈運「池塘生春草」之句，其意境尤深。大不同者，卽長編略其詩而謂「出雜題二十字」，並謂「上以此科久廢，特賜及第」云云。按呂原明雜記曰：「太宗時，總爲二題以試之曰：『夫子七十二賢，賢賢何德？光武二十八將，將將何功？』皆不能措辭，遂廢此科。」（玉海注引）然太宗卽位，至此不及五載，亦不能謂此科久廢。考「自唐（以）來，有應百篇舉者，每詩一篇二韻，但日力能辦，卽中選。」（同上）至五代晉天福五年，始廢其舉。（詳見元龜卷六四二，貢舉部，條制四，頁七〇〇一）長編蓋本此說。故宋會要與玉海同謂國朝或皇朝不設此科，來應者卽命試。嗣「眞宗景德三年，召應百篇，太子右贊善大夫張化基，赴中書試詩百篇，至日晡，僅成六十五篇，罷之。」（同上會要及玉海同卷頁十二）觀兩舉所試，皆不能如期竣事，知一日試百篇，殊嫌輕率，非徒無以見其學，抑有害於身心，其罷之固宜。

3. 說書舉之興罷與明經科之形成

仁宗天聖四年，詔曰：「講學久廢，士不知經，……其令孫奭、馮元舉京朝官通經術者三五人以聞。」（長編卷一〇四，頁二一，九月乙卯條）此說書舉所由起也。尋詔「禮部貢院舉人，有能通三經者，量試講說，特以名聞，當議甄擢之。」（注一七）是卽所謂說書舉。至其具體試法，史書未載。據胡宿論增經術取士額狀云：「貢院別試經義十道，直取聖賢意義，解釋對答，或以詩書引證，不須全具注疏，以六通爲合格。」（文恭集卷八）按說書舉與明經科頗相近似，明經科肇始於晉天福五年前，逮周

顯德二年罷。〔注一八〕至是舉說書，蓋卽承其遺意，而開有宋明經科之先河也。長編曰：「嘉祐二年，……詔……別置明經科，……舊制說書舉，今罷之。」（卷一八六，頁十二——十四）玉海曰：「嘉祐二年，……初置明經科，罷說書舉人。」（卷一一六，頁九）所以如此，據葉氏避暑錄話云：「仁宗慶歷後，稍修取士法，患進士詩賦浮淺，不本經術，嘉祐三年，始復明經科。」（卷上，頁六三）此謂三年，與長編、玉海所說異。考之他書，如彭氏治迹（卷二八，頁二六）馬氏通考（卷三一，頁十）均同長編、玉海。宋史本通考（見選舉一及本紀十二）畢鑑本長編（見卷五七，頁一三六四）亦作嘉祐二年。而涑水紀聞乃直接史料，亦謂：「嘉祐二年，……復置明經科。」（卷八，頁十四）宋會要雖未明言「復置」、「初置」或「別置」，然已於同時繫其事矣。（見選舉三之三四）葉氏似誤。若進而論之，則又不盡然。蓋詔書雖頒於嘉祐二年，其時已屆歲末十二月五日戊申，（同上引諸書）早過舉期，故其施行，則有待於三年也。至通常所謂「明經」之說，據宋王栐曰：「國朝因唐制取士，只用詞賦，其解釋諸經者，名曰明經，不得與進士齒。」（燕翼貽謀錄卷五，頁十五）是明經乃泛指之詞，不可與「明經科」混淆。

明經科之設置情形既明，今請進言其習業與試法。其習業「以禮記、春秋左氏傳爲大經，毛詩、周禮、儀禮爲中經，周易、尚書、穀梁傳、公羊傳爲小經。其習禮記爲大經者，許以周禮、儀禮爲中經；習春秋左氏傳者，許以穀梁傳、公羊傳爲小經。」（長編卷一八六，頁十二——四）此沿唐之分法，（詳見新唐書卷四四，頁一）皮鹿門所謂「以經文多少分大中小三等，取士之法不得不然」也。（經學歷

史七，頁二一〇）其試法關於殿試者，已於上項論殿試三題引述之矣。關於解、省試者，「凡明兩經或三經五經者，各問墨義、大義十條，兩經通八、三經通六、五經通五爲合格；兼問論語、孝經十條，策三條，分八場。」（長編卷一八六，頁十二——四）此較唐所試帖經，口義或墨義，與夫策問者，〔注一九〕是宋輕帖經而重大義也。故宋王珪曰：「諸科徒專誦數之學，無補於時，請自今新人毋得應諸科，皆令習明經，不數年間，可以盡革其弊。」（華陽集卷七，議貢舉庠序奏狀）此明經科所以異於諸科也。

注

一：舊書文苑傳：「劉憲……父思立，高宗時，……遷考功員外郎，始奏明經加帖，進士試雜文。」（卷一九〇中）新書本此，同。（見卷二〇二劉憲傳）王海：「高宗朝，劉思立奏加進士雜文，明經塡帖。」（卷一一五，頁十七）五禮通考：「進士試有雜文，始於高宗之世。」（卷一七三，頁二七）其起始年分，據杜佑通典云：「調露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立始奏二科並加帖經。……永隆二年，詔明經帖十得六，進士試文兩篇，通文律者，然後試策。」（卷十五，頁二）登科記考云：「是因思立之奏，故下此詔。」（卷二，頁二六）唐會要與元龜並詳其月分。會要云：「調露二年，四月，劉思立除考員外郎，先時，進士但試策而已，思立以其庸淺，奏請帖經，及試雜文。」（卷七六，頁一三七九）元龜曰：「永隆二年，八月，詔……自今已後，考功試人，明經試帖，取十帖六已上者；（唐會原作明經每經帖十得六已上者，見卷七五，頁一三七五）進士試雜文兩首，識文律者，然後並令試策，……卽爲常式。」（貢舉條制一，頁七六六九）此謂進士試雜文起於唐高宗調露二年四月劉思立上奏，至明年——永隆二年（調露二年八月乙丑改元）八月下詔方施行。顧太平御覽謂：「調露二年，……進士……試雜文，自後因以爲常。」（卷六二九，治道部十，貢舉下，頁一）南部新書謂：「進士試帖經，自調露二年始。」（戊，頁四）登科記考本其說，亦謂：「調露二年，

……爲帖經之始。」（卷二，頁二六）是視進士試雜文亦始於調露二年。此本劉奏，可無論也。而唐封演聞見記云：「開曜元年，（永隆二年九月乙丑改元）員外郎劉思立，以進士試時務策，恐傷膚淺，請加試雜文兩道，并帖小經。」（卷三，頁二十）歐公著唐志云：「永隆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立建言：『明經多抄義條，進士唯誦舊策，皆亡實才，而有司以人數充第；』乃詔自今明經試帖，麤十得六以上，進士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然後試策。」（卷四四選舉志，頁五）通考本歐說，同。（見卷二九，頁五）此以劉奏同繫於詔文一年，似不盡然。至唐摭言曰：「進士……與秀同源異派，……兩漢……有射策、對策，……唐自高祖至高宗，靡不率由舊章，垂拱元年，吳師道等……及第，策……未盡善，……至調露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元奏請加試帖經與雜文。」（卷一，頁七）垂拱爲武后年號，以其事倒植於調露前；又以劉思立作劉思元，均誤。事物紀原仍其說，（見卷三，頁一二一）尤誤。

注二：唐封演聞見記：「舊例試雜文者，一詩一賦，或兼試頌、論。」（卷三，頁二二）宋鄭樵通志：「進士……雜文，請試兩首，共五百字以上，六百字以下，試牋、表、議、論、銘、頌、箴、檄等有資於用者，不試詩賦。」（卷五九，選舉略二學人條例）故五禮通考云：「所謂雜文，即詩賦之類也。」（卷一七三，頁二七）避暑錄話亦云：「詩賦所起，意其自永隆始也。」（卷下，頁四十）登科記考更明云：「按……雜文之專用詩賦，當在天寶之季。」至於事物紀原謂：「天寶十三載，舉人問策外，更詩賦并雜文、帖經，爲三場試也。」（卷三，頁一二一）觀下注引李淑本通典之說，知其誤。

注三：宋仁宗「寶元中，李淑侍經筵，帝訪以詩、賦、策、論先後，……淑退而上奏曰：唐調露二年，劉思立爲考功員外郎，以進士此試策，減裂不盡其學，請帖經以觀其學，試雜文以觀其才，自此沿以爲常。至永隆二年，進士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始試策。天寶十一載，進士試一大經，能通者試文、賦，又通而後試策五條，皆通中第。建中二年，趙贊請試以時務策五篇，箴、論、表、贊各一篇，以代詩賦。太和三年，（唐會要作七年）試帖經，略問大義，取精通者，次試論、議各一篇。八年，禮部試以帖經、口義，次試策五篇，問經

義者三，問時務者二。厥後變易，遂以詩賦爲第一場，論第二場，策第三場，帖經第四場。」（通考卷三一，頁三——四。長編以此文繫於慶歷二年，而於奏前冠一初字，且略有脫落，故不取。又按原奏蓋本通典卷十五，唐會要卷七六。）

注四：宋本周制，除表中所云外，其見於史籍者，如宋會要選舉十四及長編卷五太祖乾德二年均載權知貢舉盧多遜言：「請準周顯德二年勑」云云，是其證。

注五：長編：「太祖開寶六年，夏，四月，辛丑，翰林學士盧多遜等，上所修開寶通禮二百卷，義纂一百卷，並付有司施行。詔改鄉貢開元禮爲鄉貢通禮，本科並以新書試問。」（卷十四，頁三）是月乙丑朔，（陳表）辛丑十七日。盧氏等於是日上所修書，而下詔實施則遲至同月二十四日。宋會要選舉十二：「開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詔禮部貢院先有開元禮科，自今宜改作鄉貢通理（禮）。（頁二七）故玉海於同時繫其事而逕云之曰：「改開元禮科爲鄉貢通禮。」（卷一一六，頁八）通考本長編（見卷三十，頁十五）而未繫月日。又「鄉貢通禮」，一名「開寶通禮」。宋會要選舉三：慶歷四年，三月，十三日，翰林學士宋祁等言：「立開寶通禮科，國家本欲使人習學儀典，不至廢墜」云云。（頁二八）石林葉氏亦曰：「國朝典禮，初循用唐開元禮。舊書一百五十卷，太祖開寶中，始命劉溫叟、盧多遜、扈蒙三人，補緝遺逸，通以今事，爲開寶通禮二百卷，又義纂一百卷，以發明其旨；且依開元禮設科取士。」（卷一，頁六）是開寶通禮科，固承開元禮科之遺意也。

注六：太宗實錄卷三三頁一雍熙二年夏四月丙子詔。長編（卷二六，頁二）、治迹（卷二八，頁六）所言同。則會要作三年四月二日，（見選舉一二之二七）誤。

注七：此段據長編卷六十（頁十七——八）所載是年七月丙子龍圖閣待制戚綸等、及同書卷六十一（頁十八——九）所載同年十二月己卯翰林學士邢昺等，以及貢院所議定請准者。原注謂：「貢院十二月己卯所言與八月（本文爲七月，疑注誤）丙子相重，本志既兩載之，今亦從本志可也。」考會要，無七月丙子之請。十二月己

卯，會要作五日，同。（陳表：是月乙亥朔）所言亦大致相若。（選十二，頁四四六一下）唯長編所言「尚書、周易學究，近年併爲一科」事，不見載。然於仁宗天聖八年又言及之，所謂「尚書、周易學究，……本是兩科，先朝以其書少，遂併一科。」（同上，頁四四六二上）按前述尚書、周易最後分科，係雍熙二年事，而宋史淳化三年又謂「先是嘗併學究尚書、周易爲一科」，（卷一五五，頁一六七四下）則「近年」、「先朝」之謂，蓋卽指雍熙二年而言。

又會要以開寶通禮義纂改爲義疏事，繫於祥符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並謂：「自今所試墨義，每場問正經五道，義疏五道。」（選三，頁四二六六）考其於此事前所述翰林學士晁迥等上議貢院條制，如禁繼燭、寄應、許文武升朝官嫡親附國學諸事，長編同作景德二年七月丙子，通考亦作景德二年或三年，（卷三十，頁二八——九）是會要誤。而玉海本會要（卷一一六，頁二一），亦誤。

又玉海曰：「明法……雜問疏義！律文各五道」，（卷一一六，頁十二）係本十二月己卯禮部貢院所言，而未經邢昺等議定請准之說，此事以長編與會要并注細研之，卽知其誤。要之，其誤不在玉海，乃在會要；蓋會要詔文嘗云之矣。

注八：會選一二之三〇——一。長編所言，同。惟謂「九經止問大義，不須注疏全備。」（卷一七五，頁五——六）考宋史謂：「知制誥王珪奏，……前詔諸科終場問本經大義十道，九經、五經科只問大義，而不責記誦。」（卷一五五，頁一六七七下）王氏上奏，據長編卷一八一、會要選舉三同繫於至和二年冬十月十五日己酉。然會要未提此事，長編亦無「五經科」三字。（頁十——十一）惟今存本集諸科問經義奏狀確有「……九經、五經只問大義，……固不專於記誦之功」之說。（卽華陽集卷七）他如彭氏治迹則謂：「凡經止問大義，不須注疏全備。」（卷二八，頁二五）疑其「凡」字爲「九」字之誤。畢鑑本長編，所言亦同。（卷五三，頁一三〇〇）且言九經，而未名科，則五經在焉，亦未可厚非也。

注九：玄宗開元二十五年二月制：「明經每經帖十，……仍按問大義十條。」（通典卷十五，頁三）天寶元年，「

明經所試一大經，及孝經、論語、爾雅，帖各有差；帖既通而口問之，一經問十義，得六者爲通；問通而後試策，凡三條；三試皆通者爲第。」（同上，頁四）德宗建中二年，十月，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趙贊奏：「應口問大義明經等舉人，明經之目，義以爲先，比來相承，唯務習帖，至於義理，少有能通，經術寖衰，莫不由此。今若頓取大義，恐全少其人。欲且因循，又無以勸學。請約貢舉舊例，稍示考義之難，承前問義，不形文字，落第之後，喧競者多。臣今請以所問，錄於紙上，各令直書其義，不假文言，既與策有殊，又事堪徵證，憑此取舍，庶歸至公。……勑旨：明經義、策全通者，令所司具名聞奏，續商量處分；餘依。」（唐會要卷七五，頁一三七四——五）

注一〇：長編卷二四，頁二一，是年十二月甲辰條。原注：「進士增試律義，據本志增入，實錄、會要並闕之。」考之實錄，（卷二七，頁七，同條）會要，（選三，頁四二六三——四）誠是。則彭氏治迹謂：「雍熙二年，正月，己巳，詔……罷進士試帖經，」（卷二八，頁五）誤。

注一一：長編卷二六，頁一。畢鑑所言，同。（卷十二，頁三〇一——二）宋史作元年，誤。（卷一五五，頁一六七四）

注一二：會選十二之二七。按此詔會要原繫之三年四月二日，誤，已考證於注四，今更正其年代如文。又實錄、（卷三三，頁一）長編（卷二六，頁二）均載其事，第不若是書之完備。

注一三：會選一二之二七——二八；玉海卷一一六，頁九。按會要選舉一又作三年，並謂「餘十五場，抽卷令面讀，能知義理、分辨其句、識難字者，爲合格。」（頁四二三二下）通考本其說，所言同。（卷三十，頁二一）此事他史不載，其繫年孰是，固無法考證。疑其先後所頒，故會要兩載其事。然會要選舉十二與玉海同作四年，並明言爲十二月十四日事，而通考與會要選舉一均無日月可稽，竊以四年爲可靠，爰取其說。

注一四：宋會要選舉七，頁四三五六注同。而通考作劉睿，（見卷三十，頁十五）畢鑑同通考。（見卷七，頁一六九）獨玉海作劉賡。（見卷一一六，頁四）

注一五：按原文爲甲申朔。畢鑑本長編，（見宋紀九）同。考陳氏朔閏表，是月癸未朔，甲申爲二日，與會要同，知其誤，特更正如文。

注一六：御試備官日記嘉祐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條。考宋會要作十七日，（選舉七之十八）長編作辛未（卷一九三，頁一）同。

注一七：長編卷一〇四，頁二一，仁宗天聖四年九月庚申條。案此，宋會要作三年九月十六日，其詔文亦略異。詔曰：「貢院將來考試諸科舉人，有明習經義、長於講說、及三經以上者，許經主司自陳，量加試問，委是可取，卽具名聞，當議別遣官試驗，特與甄擢」（選十二之二九）宋胡宿又謂始於景祐。（文恭集卷八，論經術取士額狀。）宋史本通考，有罷說書舉之事，（見下述）而未記其肇始。惟玉海所載同長編，作天聖四年九月十八日庚申。（卷一一六，頁九）畢鑑亦同。（見卷三七，頁八三八）因取長編。

注一八：通典卷十五：「唐……常貢之科，有秀才、……明經、……進士、……明法、……書、……算。……初，秀才科等最高；……貞觀中，有學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廢絕。自是士族所趣嚮，唯明經、進士二科而已。」（頁一）唐書選舉志所謂「明經之別，有五經、……三經、……二經、……學究一經、……三禮、……三傳」等，（卷四四，頁一）乃後起之事。元龜卷六四二云：五代周世宗顯德二年，五月，翰林學士、尚書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上言：「明經所業，包在諸科，……請依晉天福五年勑停罷，任改就別科赴舉。」（貢舉部，條制四，頁七七〇二——三）是明經科之設，循唐制否，不得而知。然始於晉天福五年前，則係事實。至此，以其所業包在諸科，始廢其事。而避暑錄話謂：「唐制取士，用進士明經二科，本朝初，唯用進士，其罷明經不知自何時？」（卷上，頁六三）蓋失之於詳審耳。

注一九：同注七，及其徵引諸書同卷各條。

第二節　各科試藝，習業之重心轉變

宋馬端臨文獻通考云：

按五代……每歲所取進士，其多者僅及唐盛時之半。……但……明經諸科中選者，動以百……計。蓋帖書、墨義、承平之時，士鄙其學而不習，國家亦賤其科而不取，故惟以攻詩、賦中進士舉者爲貴。喪亂以來，文學廢墜，爲士者往往從事乎帖誦之末習，而舉筆能文者固罕見之，國家亦姑以是爲士子進取之塗，故其所取反數倍於盛唐之時也。（卷三〇，頁九——一〇）

宋初「諸科取人，亦多於進士，蓋亦承五季之弊云。」（同上）然自太宗卽位則不然，史館修撰楊徽之上疏曰：

陛下嗣統鴻圖，闡揚文治，廢墜修舉，儒學響臻，乃至周巖野以聘隱淪，盛科選以寵材彥，取士之道，亦已至矣。然擅文章者，多獲迅遷；明經業者，罕聞殊用；……非所以厚人倫，奬儒學，厲賢崇化，由內反外之道也。（事略卷三八本傳）

明經業者，指專試帖經、墨義之諸科而言。擅文章者，指兼試詩、賦、論、策之進士而言。前者所習狹，後者所習廣。惟其廣，自能適應當時「文治」之社會。故擅文章者，多獲迅遷；明經業者，罕聞殊用；是極欲一洗五季之弊，而揆諸盛唐取士之法耳。朝廷既如是爲倡，考生自如此爲學。然其文體，則仍「循五代之舊，多駢麗之詞。」（詳見拙作宋代古文運動之發展研究一）宋陸游曰：「國初尚文選，當時文人專意此書，故草必稱王孫，梅必稱驛使，月必稱望舒，山水必稱清暉。……方其盛時，士子至爲之語曰：文選爛，秀才半。）〔注一〕反之，「柳開少學古文，……不工詞賦，累舉不第；」（石林燕語卷八，頁七二）「乖涯公……試不陣成功賦，……有司以對耦顯失，因黜之。」（詳見湘山野錄卷上

，頁五）其重如彼，其輕若此。故柳氏等雖矢志於古文運動，亦無濟於事。（同上拙作）於是浸淫衍溢，五季帖誦之末習雖去，而華飾之病寖生。太平興國寺災，賈文元雖嘗以易春秋進戒；（詳見本節注四）既而上亦謂「進士先須通經」；（長編卷二四，頁二一，太平興國八年十二月）並詔曰：「夫經術者，王化之本也；」（太宗實錄卷三三，雍熙二年四月丙子條）然「國初諸儒以經術行義聞者，但守傳注，以篤厚謹。」（避暑錄話卷上，頁八八）此皆當時舉子於試藝、習業所崇尚之大要。至眞宗咸平五年，洛陽節度判官張知白深以此爲不是，乃上疏難之曰：

臣聞聖人之居守文之運者，將欲清化源，在乎正儒術。古之學者，簡而有限，其道粹而有益。今之學者，其書無涯，其道非一，是故學彌多，性彌亂。……其業……進士之學者，經、史、子、集也。有司之所取者，詩、賦、策、論也。五常六藝之意，不遑探討。其所習泛濫而無著，非徒不得專一，又使害生其中。……若……明行制令，大立程式，每至命題考試，不必使出於典籍之外，參以正史。至於諸子之書，必須輔於經、合於道者取之，過此並斥而不用。然後先策、論，後詩、賦，責治道之大體，舍聲病之小疵。如此，則……進士……所習之書簡，所學之文正。而有司不施禁防，而非聖之書，自委棄於世矣。不加賞典，而化成之文，自興盛於世矣。」（長編卷五三，頁九——十三）

張氏此言，不徒說明當時之風尚與弊害，而此後各科試藝、習業之重心，蓋亦循之轉變。茲緣張氏之意，分爲四點申論於次：

（一）張氏以爲習業，往日經、史、子、集並重，今後應專重經，史。越兩年，果如其議。長編曰：

眞宗景德二年，秋，七月，丙子，龍圖閣待制戚綸與禮部貢院上言：「今歲……廷試，以正經命題，多懵所出，……仍請戒勵專習經、史。……今後及第三史、通禮、三禮、三傳除官日，比學究、明法望授月俸多處，貴存激勸。」從之，（卷六十，頁十七——八）

按諸科專試帖經、墨義，所謂「以正經命題，多懵所出」者，當指進士科而言。蓋爲習文，致忽經業也。諸科不提九經、五經，而特優史、傳於學究、明法，非輕經重史，乃難易之分。所謂「尚書周易學究、明法，經業不廣；三禮、三傳所習浩大，精熟尤難，」是也。（同上）唯令進士專習經、史，是視經、史重於子、集耳。四年，眞宗以「設科求才」，而爲「濟時之用」，乃謂王旦曰：「六經之旨，聖人用心，固與子、史異矣。」（會選十之一三）尤特重經焉。

長編又曰：

眞宗大中祥符二年，春，正月，己巳，御史中丞王嗣宗言：「翰林學士楊億、知制誥錢惟演、祕閣校理劉筠唱和宣曲詩，述前代掖庭事，詞涉浮靡。」上曰：「詞臣，學者宗師也，安可不戒其流宕！」乃下詔風勵學者，自今有屬詞浮靡，不遵典式者，當加嚴譴。其雕印文集，令轉運使擇部內官看詳，以可者錄奏。（卷七一，頁二）

此雖與舉人習業無直接關聯，顧其抑集部之書則一。

然而法令愈嚴，其弊愈生，及至仁宗景祐初，雖仍詔「進士題目具經、史所出」，（容齋隨筆卷三

，頁二一）而子、集諸書，猶盛行於世。儒者有見及此，遂上書論之。宋會要云：

仁宗景祐五年，正月，八日，知制誥李淑言：「切見近日發解進士，多取別書——小說、古人文集，或移合經注，以爲題目，競務新奧。臣以爲朝廷崇學取士，本欲興崇風敎，反使後進習尙異端，非所謂化成之義也。況……正書……如近日學者編經、史文句，別爲解題，民間雕印，多已行用。子書之內有國語、荀子、文中子，儒學所宗，六典通貫，先朝以來，嘗於此出題，……望取上……三書……校……刻，……付國子監施行。……所貴取士得體，習業有方，稍益時風，不失淳正。如允所請，……乞編入貢舉條貫。……」詔「可」。（選舉三之一八——一九）

此明以儒家立場，而定「正書」、「異端」之別。經史爲正書。子書爲「儒學所宗，六典通貫」者，與正書埒。此外則爲異端。尋且從李氏之請，詔「自今試舉人，非國子監見行經書，毋得出題。」（長編卷一二二，頁二）當時朝野，大都不以爲然。慶歷四年，崇政殿說書趙師民曾論之曰：「漢家宰相，精通一經，天下大事據之以決，……今……以爲先生之遺籍，古人之陳篇，可以講無事之朝，不足贊有爲之世，臣愚以爲過矣。」（長編卷一四六，頁十六——二十）歐陽文忠公於皇祐五年與焦殿丞（千之）書亦嘗「以科場文字，不得專意經術」爲恨。（歐集十七，書簡卷七，頁五七）而嘉祐二年卒能以天聖問「說書舉」變爲「明經科」，（見前述）亦足示此一趨向之發展而爲勢所必然矣。

（二）張氏以爲習經，往日重注疏，今後應重大義。張氏此說，固未收卽時之效。景德二年，令諸科每十道義，問「經注六道，疏義四道」；或「疏義六道，經注四道」；（見本章前述）與夫試進士，

題爲「當仁不讓於師」，不取賈邊爲衆之新說，猶仍以注疏爲本。〔注二〕然此後習經由重注疏而轉重大義，未始不由張氏啓之。迨「孫明復爲春秋發微，稍自出己意，」〔注三〕遂開以意說經之端。其時「宋景文唐書儒學傳於啖助贊深致貶斥，……微示異趣，以防蔑古之漸」，（養新錄卷十八，頁十）卽爲孫氏而發。〔注四〕然劉敞「七經小傳出，……稍尚新奇。」（困學紀聞卷八，經說）而科場以意說經之風，遂不可抑止。司馬溫公論風俗箚子云：「近歲公卿大夫，好爲高奇之論，……流及科場，亦相習尚，新進後生，……口傳耳剽，……讀易未識卦爻，已謂十翼非孔子之言；讀禮未知篇數，已謂周官爲戰國之書；讀詩未盡周南、召南，已謂毛、鄭爲章句之學；讀春秋未知十二公，已謂三傳可束之高閣；循守注疏者，謂之腐儒；穿鑿臆說者，謂之精義；……以此欺惑考官，獵取名第，祿利所在，衆心所趨，如水赴壑，不可禁遏。」（溫公集卷四五，頁九——十）此不僅考生如此，其時朝廷詔令，考官問目，亦莫不以是爲準則。前者如皇祐五年詔：「自今諸科舉人，九經只問大義，不須注疏全備；」（見前引）後者如嘉祐三年歐陽文忠公知舉，以疑周禮爲進士問策；皆其顯例。策曰：

「……周禮，其出最後。……漢武以爲瀆亂不驗之書，何休亦云六國陰謀之說，何也？然今考之，實有可疑者。夫內設公卿大夫士，下至府史胥徒，以相副貳；外分九服，建五等，差尊卑，以相統理；此周禮之大略也。而六官之屬略見於經者五萬餘人，而里閭縣都之長、軍師卒伍之徒不與焉。王畿千里之地，爲田幾井，容民幾家，王官王族之國邑幾數，民之貢賦幾何，而又容五萬人者於其間，其人耕而賦乎？如其不耕而賦，則何以給之？夫爲治者，故若是之煩乎？此其一可疑者也

。秦既誹古，盡去古制。自漢以後，帝王稱號，官府制度，皆襲秦制，以至於今。雖有因有革，然大抵皆秦制也；未嘗有意於周禮者。豈其體大而難行乎？其果不可行乎？夫立法垂制，將以遺後也；使難行，而萬世莫能行，與不可行等爾。然則，反秦制之不若也。脫有行者，亦莫能興，或因以取亂，王莽、後周是也。則其不可用決矣。此又可疑也。……其失安在？……其理安從？其悉陳，無隱。（本集居士集卷四八問進士策首一）

宋王珪所謂「悉以明六經大法之歸，固不專于記誦之功」者，此也。（華陽集卷七，諸科問經義奏狀）故陸游曰：「唐及國初，學者不敢議孔安國、鄭康成，況聖人乎！自慶歷後，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擊辭，毀周禮，疑孟子，譏書之胤征、顧命，黜詩之序，不難於議經，況傳注乎！」（困學紀聞卷八經說）「案宋儒撥棄傳注，遂不難於議經。排擊辭謂歐陽修，毀周禮謂修與蘇軾、蘇轍，疑孟子謂李覯、司馬光，譏書謂蘇軾，黜詩序謂晁說之。此皆慶歷及慶歷稍後人，可見其時風氣使然。（經學歷史八，頁二二〇——一）則熙寧王氏父子著三經新義以取士，又何怪焉！（詳見下章）此所謂「事欲求成，亦必歷更而後盡其變也。」（避暑錄話卷上，頁八九）

（三）張氏以為試藝，往日重詩、賦，今後應重策、論。此後不閱五載，眞宗嘗親與輔臣有所論列。長編曰：「眞宗景德四年，……頒考校新格，……梁周翰嘗請將試進士、先試詩二十首，取可采者再試。上曰：『如此，則工詩者乃能中選，專於文者無以自見矣。』」（卷六七，頁十七）此所謂文，蓋泛指詩以外之諸文而言。即使專指賦，而賦體亦稍稍近於散文，固與論、策有關。宋葉少蘊避暑錄話云

：

歐陽文忠公爲舉子時，客隨州秋試，試左氏失之誣論，云「石言于晉，神降于莘，內蛇鬥而外蛇傷，新鬼大而故鬼小。」主文以爲一場警策，遂擢爲冠。蓋當時文體云然。……慶曆末，有試天子之堂九尺賦者，或云「成湯當陛而立，不欠一分；孔子歷階而升，止餘六寸。」……有二主司，一以爲善，一以爲不善，爭久之不決，至上章交訟，傳者以爲笑。若論文體固可笑，若必言用賦取人，則與歐公之論何異。（卷下，頁四十——一）

是知原定詩、賦同列第一場，其於逐場定去留固有相互制衡作用。今請先詩後賦，故眞宗獨持異議。此雖非重策、論，而其意略存焉。觀祥符元年事，尤爲顯然。時馮拯曰：「比來省試，惟以詩、賦進退，不考文論，江浙士人，專業詩、賦，以取科第，望令於詩、賦人內，兼考策、論。上然之。」（長編卷六八，頁四——五）或曰：此意存南北之說也。曰：是不盡然。「蓋自五代喪亂，文章墜廢，而南土較安，故詩賦文學日盛也。」（錢師史綱三二章，頁四一六）且天禧元年秋，右正言魯宗道亦云：「進士所試詩、賦，不近治道。……帝曰：前已令進士兼取策、論，……宜申諭之。」（會選三，頁四二六七上）是明以策、論與詩、賦等耳。至仁宗天聖二年，並以策、論擢高第。宋李燾曰：「劉筠得（葉）清臣所對策，奇之，故擢第二。以策擢高第，自清臣始。」（長編卷一〇二，頁五——六）王稱亦曰：「以策論升降天下事，自筠始也。」（事略卷四七，本傳）時筠爲時文——西崑體之領袖，（見拙著宋代古文運動之發展研究二）尚如此，則策、論之受重視，乃必然矣。五年，又詔：「禮部貢院，比進士以

詩、賦定去留，學者或病聲律而不得騁其才，其以策、論兼考之。」〔注五〕明道二年，又諭輔臣曰：「近歲進士所試詩、賦，多浮華，而學古者或不可以自進，宜令有司兼以策、論取之」（長編卷一一三，頁七）是策、論益受重視矣。然而眞、仁一再下詔兼取策、論，而終未能成爲定制者，是又證明其時重策、論，仍不如重詩、賦耳。故慶歷變法：先策、論，後詩、賦，不及一年而罷。（詳下章第一節）至嘉祐二年以後，策論始寖寖見重，其時解、省試增試時務策三條。（見本章第一節，原置一）而至熙寧廷試，且竟以策問代三題。（詳見下章第二節）

（四）張氏以爲試文，往日重聲律，今後應重治道。此說，對當時以五代卑陋萎弱之駢文取士，不無影響。景德以後，楊文公宗法唐李商隱，創爲西崑體。而其時應舉之人，遂一以此體爲法。然而好古博雅之士，如穆脩伯長等，則復倡古文，其言云：「夫學乎古者，所以爲道；學乎今者，所以爲名。道者仁義之謂也，名者爵祿之謂也。然則行道者有以兼乎名，中名者無以兼乎道。……有其道而無其名，則窮不失爲君子；有其名而無其道，則達不失爲小人。與其爲名達之小人，孰若爲道窮之君子。……學之正僞有分，則文之指用自得。」此於當時以西崑時文取士之政策，尤有影響。尋以好奇者「放古」過甚，昧失本眞，乃步入「變體」之一途。仁宗「景祐初，有以變體而擢高第者，後進競相趨習。」「及建太學，而講官石介益加崇長，寖以成風。」而科舉取士之文，遂成時、變二體相激相盪之勢。慶歷以後，歐陽公致力古文運動，以文統與道統自任，乃「立一家之言，積習而益高，淬濯而益新，而後四方學者，始恥其舊而惟古之求。」會嘉祐二年，歐陽公又受詔知舉，遂一屏「時」、「變」二體，而惟以

古文是取。「於是得人之盛，若眉山蘇氏、南豐曾氏、橫渠張氏、河南程氏皆出乎其間，不惟文章復乎古作，而道學之傳上承孔孟。」至「荊公、蘇、黃輩出，然後詩格極於高古。」（詳見拙作宋代古文運動之發展研究四）

從上述四點觀察，在此段期間，自咸平、景德以後，（一）關於習業者，由重經、史、子、集而趨於重經、史；而習經亦由重注疏而趨於重大義。（二）關於試藝者，由重詩、賦而趨於重論、策；而試文亦由重聲律而趨於重治道。

注一：老學庵筆記卷八，頁一。困學紀聞並謂：「熙、豐之後，士以穿鑿談經，而選學廢矣。」（卷十七，頁十三）

注二：是年，春，三月，甲寅，……親試禮部奏名舉人，得進士李迪以下二百四十六人。……先是，迪與賈邊皆有聲場屋，及禮部奏名，而兩人皆不與。考官取其文觀之，迪賦落韻；邊論「當仁不讓於師」，以師爲衆，與注疏異。特奏，令就御試。參知政事王旦議：「落韻者，失於不詳審耳；舍注疏而立異論，輒不可許，恐士子從今放蕩，無所準的。」遂取迪而黜邊。當時朝論，大率如此。（長編卷五九，頁十三——四）

注三：避暑錄話卷上，頁八九，隆平集卷十五孫氏本傳亦謂：「復治春秋，不取傳註。」

注四：蓋啖助撰春秋集傳，趙匡爲之損益，爲陸淳作春秋纂例，微旨、辨疑所本。而孫氏以意說經，及後來疑傳談經之風，實啓於此。（詳見唐書卷二百儒學傳啖氏傳贊。及經學歷史三，頁九九——一〇〇；七，頁二一四——五）。又，宋朱弁曲洧舊聞：「本朝談經術，始于王軫大卿著五朝春秋行於世。其經術傳賈文元作，文元其家壻也。荊公作神道碑，略云此一事。介甫經術，實文元發之，而世莫有知者。當時在館閣談經術，雖王公大人莫敢與爭鋒，惟劉原父兄弟不肯少屈。東坡祭原父文，特載其事，有『大言滔天，詭論滅世』之語。祭文（自）宣和以來，始得傳于世。」（卷二，頁八——九）然予觀宋志，五朝春秋屬別史之作；（藝文

二）而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及四庫題要，又皆不載其事。今存東坡七集，亦無祭原父文。而荊公作文神道碑亦只云：「公……治經章解句達，……於傳注訓詁不爲曲釋，至先王治心守身經理天下之意，指物譬事，析毫解縷，言則感心。自仁宗卽位，大臣或操法令斷天下事，稽古不至秦漢以上，以儒術爲疏闊。然上常獨意鄉堯舜三代，得公以經開說，則慨然皆以爲善。……太平興國寺災，公以易、春秋進戒；因言近歲屢災寺觀，天意蓋有所在，獨可勿繕治，以稱陛下畏天威、愛人力之意。……公……元配王氏，尙書兵部郎中、集賢殿修撰軫之女。……」（王臨川集卷八七）然則謂荊公經術，發自文元，蓋有之矣；若謂有宋言經術，起於五朝春秋，則非也。今並見於此。

注　五：此本長編，下詔係春正月己未。（卷一〇五，頁一）太平治迹統類缺月，作春己未。（卷二八，頁十七）是月壬寅朔，（陳表）己未乃十八日。而會要作十六日，（選三，頁四二六九上）誤。又治迹作「學者咸賡聲律」，咸賡或係「或病」二字之誤。

第三節　論分路取人與憑才取人說

分路取人與憑才取人，乃兩種不同之取士方法。其法據知諫院司馬光與參知政事歐陽修之原奏，上於英宗治平元年。〔注一〕而通考以其與三歲一貢舉及解額有關，遂附諸三年。（見卷三一，頁十三—十八）會要爲類編政書，其注引通考，亦係之三年。（見選舉三）

其爭議過程，溫公本集卷三十貢院乞逐路取人狀云：

> 准中書批送下太子中舍知封州軍事柳材奏：「科舉旣頻，天下之士，誠奔走之不易，而嶺外尤爲遐僻，每隨計動經五七千里，往來不啻百餘程，跋履道塗，蒙犯風雪，比之京師，扶持困躓之不暇，使與郊圻安燕之士，角其藝能，固不可得也，……且……往往廢學。於臣愚見，似有未均。欲

乞今後南省考試進士，將開封、國學、鎖廳舉人試卷袞同糊名，其諸道州府舉人試卷各以逐路糊名，委封彌官於試卷上題以「在京」、「逐路」字，用印送考試官。其南省所放合格進士，乞於在京、逐路以分數裁定取人，所貴國家科第均及中外。如允所請，伏乞下兩制詳定。」……近……以朝定每次科場所差試官，率皆兩制二館之人，其所好尚卽成風俗。在京舉人，追趣時好，易知體面，淵源漸染，文采自工。使僻遠孤陋之人，與之爲敵，混同封彌，考較長短，勢不侔矣。……是以古之取士，以郡國戶口多少爲率，或以德行，或以材能，隨其所長，各有所取，近自姻族，遠及夷狄，無小無大，不可遺也。今或數路之中，全無一人及第，前所遺多矣。國家用人之法，非進士及第者不得美官，非善爲詩、賦、論、策者不得及第，非遊學京師者不善爲詩、賦、論、策，以此之故，使四方學者，皆棄背鄉里，違去二親，老於京師，不復更歸。其間亦有身負過惡，或隱憂匿服，不敢於鄉里取解者，往往私買監牒，妄冒戶貫，於京師取解。自間歲開科場以來，遠方舉人，憚於往還，只在京師寄應者，比舊尤多。國家雖重爲科禁，至於不用蔭贖。然冒犯之人，歲歲滋甚。所以然者，蓋由每次科場及第進士，大率是國子監、開封府解送之人。則人之常情，誰肯去此而就彼哉？夫設美官厚利進取之塗以誘人於前，而以苛法空文禁之於後，是猶決洪河之尾，而捧土以塞之，其勢必不行矣。……今欲乞依柳材起請今後南省考試云云，裁定取人。若朝廷尚以爲有所嫌疑，卽乞令封彌官將國子監、開封府及十八路臨時各以一字爲偏傍立號，……每十人中取一人奏名；其不滿十人者，六人以上，亦取一人；五人以下，更不取人。……如允所奏，乞降指揮下貢院，遵守

施行。

據此，知分路取人法，係導源於柳氏。惟溫公之說，則頗值商榷，茲將其所引嘉祐三年、五年、七年三舉之例製表如次，以爲參證。

監府路名稱	進士解取比例數	嘉祐三年戊戌科		嘉祐五年庚子科		嘉祐七年壬寅科	
	年分、科分	得解及免解	及第	得解及免解	及第	得解及免解	及第
國子監		118	22	108	28	111	30
開封府		278	44	266	69	307	66
河北路		152	5			154	1
京東路		157	5	150	5		
梓州路		63	2				
廣南東路		97	3	84	2	77	0
荆湖南路		69	2	69	2	68	2
廣南西路		38	1	63	0	63	0
	比例	1/5弱	1/6弱	1/4強	1/4強	1/4強	1/5強
		1/30弱	1/31弱	1/30	1/42		1/34
		1/31弱	1/32弱				
		1/34弱					

利州路	夔州路	河東路	陝西路	荆湖北路
26	38	44		
1	1	0		
	32	41	123	24
	0	1	1	0
28		45	124	23
0		1	2	1
			1/62	

考取士以郡國戶口多少爲率，係後漢和帝時郡國舉孝廉之制。〔注二〕然此制至順帝陽嘉元年，因左雄之言，即詔「諸生通章句，文吏能牋奏，乃得應選。」〔注三〕徐氏曰：「按孝廉之舉，……西都……未有試文之事，至東都則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無異於後世科舉之法矣。」（通考卷三四，頁六—七）蕙田案：「順帝用左雄之言，限孝廉……通章句、能牋奏者，乃能應選。又試之公府，覆之端門，以核虛濫。蓋後漢之舉孝廉，與唐、宋進士科大略相同。」（五禮通考卷一七三，頁十四）則溫公所謂「或以德行，或以材能，隨其所長，各有所取，近自族姻，遠及夷狄，無小無大，不可遺也」云云，實不盡然。其表中言進士，而獨不及諸科，舍州軍取解不言，而言得解與免解，避重就輕，尤爲偏激。此歐公所以有「憑才取人」之說也。本集奏議集卷十七論逐路取人箚子云：

竊以國家取士之制，比於前世，最號至公。蓋累聖留心，講求曲盡，以謂王者無外，天下一家。故不問東西南北之人，盡聚諸路貢士，混合爲一，而惟才是擇。又糊名謄錄而考之，使主司莫知爲何方之人，誰氏之子，不得有所憎愛厚薄於其間。故議者謂國家科場之制，雖未復古法，而便於今世。其無情如造化，至公如權衡，祖宗以來不可易之制也。傳曰：無作聰明亂舊章。又曰：利不百者不變法。今言事之臣，偶見一端，卽議更改，此臣所以區區欲爲陛下守祖宗之法也。臣所謂偶見一端者，蓋言事之人，但見每次科場，東南進士得多，而西北進士得少，故欲改法，使多取西北進士爾。殊不知天下至廣，四方風俗異宜，而人性各有利鈍。東南之俗好文，故進士多而經學少。西北之人尙質，故進士少而經學多。所以科場取士，東南多取進士，西北多取經學者，各因其材性（一無二字）所長，而各隨其多少取之。今以進士經學合而較之，則其數均。若必論進士，則多少不等。此臣所謂偏見之一端，其不可者一也。國家方以官濫爲患，取士數必難增。若欲多取西北之人，則却須多減東南之數。今東南州軍進士取解者，二三千人處，只解二三十人，是百人取一人，蓋已痛裁抑之矣。西北州軍取解，至多處不過百人，而所解至十餘人，是十人取一人，比之東南，十倍假借之矣。若至南省，又減東南而增西北，則（一無此字）是已裁抑者又裁抑之，已假借者又假借之，此其不可者二也。東南之士，於千人中解十人，其初選已精矣；故至南省，所試合格者多。西北之士，學業不及東南，當發解時，又十倍優假之，蓋其初選已濫矣；故至南省，所試不合格者多。今若一例以十人取一人，則東南之人合格而落者多矣，西北之人不合格而得者多矣。至於他

路理不可齊，偶有一路合格人多，亦限以十一落之；偶有一路合格人少，亦須充足十一之數；使合落者得，合得者落，取捨顛倒，能否混淆，其不可者三也。且朝廷專以較藝取人，而使有藝者屈落，無藝者濫得，不問繆濫，只要諸路數停，此其不可者四也。且言事者本欲多取諸路土著之人，若此法一行，則寄應者爭趨而往，今開封府寄應之弊可驗矣。此所謂法出而姦生，其不可者五也。今廣南東西路進士，例各絕無舉業，諸州但據數解發，其人亦自知無藝，只求一就省試而歸，冀作攝官爾。朝廷以嶺外煙瘴，北人不便，須藉攝官，亦許其如此。今若一例與諸路（一無二字）十人取一人，此爲繆濫，又非西北之比。此其不可者六也。凡此六者，乃大槩爾。若舊法一壞，新議必行，則弊濫隨生，何可勝數？故臣以謂且遵舊制，但務擇人，推朝廷至公，待四方如一，惟能是選，人自無言，此乃當今可行之法爾。若謂士習浮華，當先考行，就如新議，亦須只考程試，安能必取行實之人？議者又謂西北近虜，士要牢籠，此甚不然之論也。使不逞之人不能爲患則已，苟可爲患，則何方無之。前世賊亂之臣，起於東南者甚衆，其大者如項羽、蕭銑之徒是已。至如黃巢、王仙芝之輩，又皆起亂中州者爾。不逞之人，豈專西北？矧貢舉所設，本待材賢，（一作能）牢籠不逞，當別有術，不在科場也。惟事久不能無弊，有當留意者，然不須更改法制，止在振舉綱條爾。……臣忝貳宰司，預聞國論，……故猶此疆言，乞賜裁擇。（頁四六——四八）

「司馬公之意，主於均額，以息奔競之風。歐陽公之意，主於覈實，以免繆濫之弊。要之，朝廷既以文藝取人，則歐公之說爲是。」（通考卷三一，頁十八）

矧以文藝取人，隋、唐以來胥然。且「中唐以前擅文辭者，多北人……。中唐以下，則詩人以江南爲多……。」（史綱三三章，一，頁四一六）至宋尤如此。宋王明清曰：「國初每歲取士極少，……至太宗朝浸多，所得率江南之秀。」（揮麈前錄卷三，頁三）眞宗時馮拯曰：「江浙舉人，專業詞賦，以取科名。」（會要選三之九注）晁以道亦嘗言：「本朝文物之盛，自國初至昭陵時，並從江南來，二徐兄弟以儒學顯，二楊叔姪以詞章進，刁衍、杜鎬以明習典故用，而晏丞相、歐陽少師巍乎爲一世龍門。紀綱法度，號令文章，燦然具備，有三代風；……慶歷間，人材彬彬，……不減武宣者，蓋諸公實有力焉；然皆出於大江之南。」（曲洧舊聞卷一，頁十二）其興衰遞嬗自如此。後人謂：「齊魯河朔之士，往往守先儒訓話，質厚不能爲文辭。」（通考卷三二，頁二六引東萊呂氏曰）

平實論之，南北兩方經濟狀況之榮枯，乃爲其轉捩要點。〔注四〕「蓋文學政事必待於師友風尚之觀摩，社會聲氣之染習。大抵當時北方社會，經濟日趨枯竭，故士人不能游學京師。南方經濟較優，故游學者盛。當時如晏殊、范仲淹以及歐陽修輩，皆以南人居京朝，爲名士之領袖，風氣之前導也。」（同上注）上引晁以道說，與溫公所謂「非游學京師者，不善爲詩、賦、論、策」云云，可爲實證。至於馬貴與所云「棄親、匿服、身負過惡者，皆素無行檢之人；此曹雖使之生長都城，早游館學，超取名第，亦未必能爲君子。若以爲遠方舉人，文詞不能如游學京師者之工，易以見遺；則如歐、曾、二蘇諸公以文章名世，詔今傳後，然亦出自窮鄉下國，未嘗漸染館閣，習爲時尚科舉之文也，而皆占高第。然則必須遊學京師，而後工文藝者，皆剽竊蹈襲之人，非穎異挺特之士也。」（通考卷三一，頁十八——十

九）然就一般論，則經濟基礎究屬重要。孔孟論政，亦說「富之」、「教之」，況爲學乎?!

溫公斤斤於南北地域區分上爭額子，舍本逐末，誠爲可惜！審其所以如此，則當歸咎於宋室「重西北而輕東南」（直講李先生文集卷一，長江賦。）之不平等觀念。此一觀念首見於「不相南人的敎戒」。河南邵氏聞見前錄卷一云：

祖宗開國，所用將相皆北人。太祖刻石禁中曰：「後世子孫，無用南人作相。」內臣主兵，至眞宗朝，始用閩人。其刻不存矣。（頁三）

曲洧舊聞卷一云：

眞宗問王文正曰：「祖宗時，有祕識云南人不可作宰相，此豈立賢無方之義乎？」文正對曰：「無方，要之賢然後可。」是時方大用王文穆，或以此爲言；而不知此識，乃驗于近世，而不在文穆也。（頁四；案此指王介甫。）

長編卷九十云：

眞宗天禧元年，秋，八月，庚午，以樞密使同平章事王欽若爲左僕射平章事。先是上欲相欽若，王旦曰：「欽若遭逢陛下恩禮已隆，且乞令在樞密兩府任用亦均。臣見祖宗朝，未嘗使南方人當國。雖古稱立賢無方，然必賢士乃可。臣位居元宰，不敢阻抑人，此亦公議也。」上遂止。及旦罷，上卒相欽若。〔注五〕

此諸說固不足道，觀下二說尤見其不可信。曲洧舊聞卷二云：

邵……雍……堯夫傳易學，尤精于數，居洛中，昭陵末年，聞鳥聲驚曰：「此越鳥也，孰爲而來哉？因以易占之；謂人曰：「後二十年，有一南方人作宰相，自此蒼生無寧歲，君等誌之！」（頁九，案此亦指王介甫。）

聞見前錄卷十九云：

康節先公，……治平間，與客散步天津橋上，聞杜鵑聲，慘然不樂，……曰：「不二年，上用南士爲相，多引南人，專務變更，天下自此多事矣。」……至熙甯初，其言乃驗。（頁一四二——三，此明指王介甫）

此「充分表現出北人討厭南人當權用事之心理。」（錢師語，見史綱六編，三三章，一，頁四一七）所以宋初南方人無爲相者。至眞宗朝，雖起用王欽若，然欽若嘗語人曰：「爲王子明故，使我作相晚却十年。」（同注五）此在北人心理，蓋有如下之主觀看法。宋景文雜說曰：

東南、天地之奧藏，寬柔而卑。西北、天地之勁方，雄尊而嚴；故帝王之興常在西北，乾道也。東南，坤道也。東南奈何？曰：「其土薄而水淺，其生物滋，其財富，其爲人剽而不重，靡食而偷生，士懦而少剛，笮之則服。」西北奈何？曰：「其土高而水寒，其生物寡，其財確，其爲人毅而愚，所食淡而勤生，士沈厚而少慧，屈之不撓」。（頁三）

「政治之源，莫先乎得士。」故北人遂藉此而抑遏南人之上升。長編卷六十云：

眞宗景德二年，夏，五月，撫州進士晏殊，年十四，大名府進士姜蓋，年十二，皆以俊秀聞，

特召試，殊試詩賦各一首，蓋試詩六篇。殊屬辭敏贍，帝深歎賞。宰相寇準以殊江左人，欲抑之而進蓋。上曰：「朝廷取士，惟才是求，四海一家，豈限遐邇！如前代張九齡輩何嘗以僻陋而棄置耶！」乃賜殊進士出身，蓋同學究出身。（頁八，並見宋史卷三一一晏傳。）

此其一。又卷八十四云

眞宗大中祥符八年，春，三月，癸卯，……覆試，……得進士蔡齊以下……並賜及第。故事，當賜第必召其高第數人並見，又參擇其材質可者，然後賜第一。時新喻人蕭貫與齊並見，齊儀狀秀偉，舉止端重，上意已屬之；知樞密院寇準又言：「南方下國人，不宜冠多士，」齊遂居第一。上喜，謂準曰：「得人矣」！準性自矜，尤惡南人輕巧。既出，謂同列曰：「又與中原奪得一狀元」齊，膠水人也。〔注六〕

此其二。溫公提倡均額之分路取人法，蓋即因仍此一相傳之優越感。

其實一人之輕重薄厚，並不一定限於地理關係。仁宗於宋世號稱郅治，其得力於南人者，即足否定此一錯覺。抑舉人於解、省試前，均經詳細審察，出具保結，合乎解、省試條件者，始准參加考試。（另詳）其重厚與否，已先驗之矣。則歐公之論自正。故北五路別考分取之制，必有待於熙、豐再變法矣。

注　一：前者見叢書集成初編司馬文正集卷四及四部備要本本集卷五貢院乞逐路取人狀，但四部叢刊本本集卷三十所載該狀末係年月。後者見本集奏議集卷十七論逐路取人箚子。

注二：後漢書列傳第二十七丁鴻傳：「和帝……時，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萬，並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帝以爲不均，下公卿會議，鴻與司空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錯雜，不得爲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

注三：後漢書卷六順帝本紀。又，後漢書列傳第五十一左雄傳：「雄上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民，宣協風教，若其面牆，則無所施用；……請自今孝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牋奏，副之端門，練其虛實，以觀異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帝從之。」「於是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謬舉免黜。唯汝南陳蕃、潁川李膺、下邳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同上）「則知當時孝廉一科，濫吹特甚。」（通考卷三四，頁八）范氏蔚宗曰：「自左雄任事，限年試才，雖頗有不密，固亦因識時宜（集解：劉攽曰：案文當作因時識宜。）。……故雄在尚書，天下莫敢妄選，十餘年間，稱爲得人，斯亦效實之徵乎？」（後漢書列傳第五十一論贊）蕙田案：「當時選舉冒濫，自不得不校試，以嚴爲澄汰，范蔚宗所謂因時識宜者，可謂得其平矣。」（五禮通考卷一七三，頁十三）觀承案：「……況薦舉豈能盡公？即果無私，而所舉孝廉，乃未嘗讀書識字之人，亦可使之從政立朝也邪？則既舉而試之，自不可少也。」（同上）

注四：此本錢師之說，史綱：「南北兩方文風盛衰之比較，後面即反映出南北兩方經濟狀況之榮枯。」（六編，三三章，一，頁四一六。）

注五：頁七，本末本此，同。（見卷二二，頁十六——十七。）並見事略卷四九王欽若本傳及宋史二八二王旦傳。

注六：頁八——九；畢鑑本此，同，見卷三二，頁七一三。

第五章　神宗熙、豐變法（新法）取士階段

治平以前，雖謂沿隋、唐、五代舊制取士；然而其變法之勢，實已暗長明發。其暗長之變，由張知白用晦啓之，究其背景，則爲儒家復古勸學、明體達用（卽漢儒所謂「通經致用」也）之思想。此已於上章論述之矣。至其明發者，卽所謂「慶歷變法」（一稱慶歷改革貢舉法）也。慶歷變法，固爲熙、豐變法之前導，故本章首及其事；其熙、豐變法，則分兩節，統於本章內述之。

第一節　附言慶歷改革貢舉法

慶歷改革貢舉法，自賈昌朝子明、歐陽永叔倡其議，而范希文秉權發之。彼等又皆遠承用晦，近紹晏殊同叔與李淑獻臣之遺規耳。用晦所言，已於前述，可以參見。茲謹就同叔、獻臣所提興革，以說明其啓迪之由。宋李燾長編曰：

仁宗天聖八年，秋，八月，癸巳，資政殿學士晏殊言：「唐明經並試策問，參其所習，以較才識短長，今諸科專取記誦，非取士之意也，請終場試策一篇。」詔近臣議可否，咸以諸科非素習，其議遂寢。（卷一〇九，頁八——九）

此同叔對諸科試法之主張改革也；事雖未遂，實啓希文於諸科取兼通經義之意。（見後述）蓋「經義其體，時務其用；」（錢師三百年學術史引論）時務者，策、論所試。（見後述）故同叔、希文所言，實爲體用之關係。又王稱事略曰：

晏殊……守南京，興學校，延范仲淹以教授諸生。天下興學自殊始。（卷五六本傳）

是卽希文興學取士之張本。「寶元中，李淑侍經筵，帝訪以進士詩、賦、策、論先後，……淑……奏……請……約舊制：先策，次論，次賦及詩，次帖經墨義，而敕有司並試四場，通較工拙，毋以一場得失爲去留。詔有司議，稍施行焉。」（注一）其果施行與否，史無明文，若以永叔論變法之文觀之，則可以知其梗概矣。永叔曰：

竊聞……臣寮上言……改更貢舉進士所試詩、賦、策、論先後，事已下兩制詳議。……臣謂必先知致弊之因，方可言變法之利。……凡貢舉舊法，若二千人就試，常額不過選五百人，（每年到省就試，及取人之數，大約不過此。）是於詩、賦、策、論六千卷中，（每一人三卷。）選五百人，而日限又迫，使考試之官殆廢寢食，疲心竭慮，用勞致昏，故雖有公心而所選多濫，此舊法之弊也。今臣所請者，寬其日限，而先試以策而考之，擇其文辭鄙惡者，文意顚倒重雜者，不識題者，不知故實略而不對所問者，（限以事件若干以上）誤引事迹者，（亦限件數）雖能成文而理識乖誕者，雜犯舊格不考式者，凡此七等之人先去之，計於二千人可去五六百；以其留者，次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留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於千人而選五百，則少而易考，不至勞昏，考其精當，則盡善矣。縱使考之不精，亦選者不至大濫。蓋其飾抄剽盜之人，皆以先經策、論去之矣。……比及詩、賦，皆是已經策、論粗有學問理識不至乖誕之人，縱使詩賦不工，亦足以中選矣。如此，可使童年新學全不曉事之人，無由而進。此臣所謂變法必須隨場去留，然後

能革舊弊者也。其外州解送到，且當博采，（祇可盡令試策）要在南省精選；若省牓奏人至精，則殿試易爲考矣。故臣但言南省之法，此其大概也。其高下之等，仍乞細加詳定，大率當以策、論爲先。（歐陽永叔奏議集卷八，頁七六——七）

此明謂獻臣所請，僅施行通考去留一則，故有臣寮上言請改貢舉進士所試詩、賦、策、論先後之議。此所謂臣寮上言，以下述希文條陳視之，蓋指賈子明等所請先策論、後詩賦而言。而永叔進請隨場去留，是又較子明等爲積極。蓋獻臣以前，先詩、賦，後策、論，而又隨場去留，是以詩、賦爲重。獻臣折其衷，而稍傾於策、論；子明等以爲當，故承議之。此則先策、論，後詩、賦，而復隨場去留，是反以策、論爲重矣。惟永叔以策、論爲重，仍不出「以言取人」之範圍，較之希文所發猶遜一疇。

希文抱「以天下爲己任」，與夫「先天下而憂後天下而樂」之心情，而從事於全面之改革；故於慶歷三年八月擢爲「參知政事」，（事略卷六，仁宗紀，頁一）上以太平責之，（治迹卷二八，頁二一）九月卽條陳十事。十事之中，「精貢舉，最爲根本之事。」（史綱三二章，慶歷變政）試徵其言精貢舉曰：

臣謹按周禮卿大夫之職，……其……廢……久矣，今諸道學校，如得明師，尚可敎人；六經傳治國治人之道，而國家乃專以辭賦取進士，以墨義取諸科，士皆捨大方而趨小道；……如……敎以經濟之業，取以經濟之才，庶可救其不逮。……請諸路州郡有學校處，奏舉通經有道之士，專以敎授，務在興行；其取士之科，卽依賈昌朝等起請：進士先策、論而後詩、賦，諸科墨義之外更通經

旨，使人不專辭藻，必明理道；則天下講學必興，浮薄知勸，最爲至要。內歐陽修、蔡襄更乞逐場去留，貴文卷少，而考校精。臣謂盡令逐場去留，則恐舊人扞格，不能創習策、論，……旋通經旨，皆憂棄遺，別無進路；……請進士舊人三舉以上者，……許……三場……通考；……兩舉、初舉者，皆是少年，足以進學，請逐場去留。（范文正公集，奏議上，頁五——六；長編卷一四三，頁五——六）

此爲綜合上述諸家之說。其續陳精貢舉事謂：「天下舉人，先取履行，次取藝業，將以正教化之本，育鄉士之材，」（同上集，頁十四）意尤較然可見。史稱：「范仲淹等意欲復古勸學，數言興學校本行實，詔近臣議。」（長編卷一四七，頁九）此之謂也。於是翰林學士宋祁、御史中丞王拱辰、知制誥張方平、歐陽修、殿中侍御史梅摯、天章閣侍講曾公亮、王洙、右正言孫甫、監察御史劉湜等合奏曰：

夫……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才。此獻議者所共以爲言也。謹參考衆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上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先策論，則文詞者留心於治亂矣。簡程式，則閎博者得以馳騁矣。問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其詩賦之未能自肆者，雜用今體；經術之未能亟通者，尚如舊科；則中常之人皆可勉及矣。……此數者其大要也。其州郡彌封謄錄、進士諸科帖經之類，皆苛細而無益，一切罷之。（同上，並見歐集十二，卷八奏議，頁七九——八十）

詔從其請，而新法遂聞於世。其進士試「三場：先策，次論，次詩賦，通考爲去取，而罷帖經墨義。」

〔注二〕「又以舊制用詞賦，聲病偶切，立爲考試，一字違忤，已在黜格，使博識之士，臨文拘忌，俯就規檢，美文善意，鬱而不伸；如白居易性習相近賦，獨孤綬放馴象賦，皆當時試禮部，對偶之外，自有意義可觀；宜許倣唐體，使馳騁於其間」。（長篇卷一四七，頁十一）「諸科舉人，九經、五經並罷塡帖，六場皆問墨義。」〔注三〕「其餘三禮、三傳已下諸科並依舊法。」（會選三之二七）士子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以曉析意義爲通，五通爲合格；三史科取其明史意而文理可采者；明法科試斷案，假立甲乙罪，合律令，知法意，文理優者爲上等。」〔注四〕其御試「進士試策一道，……賦一道；諸科試墨義十道，對大義者卽問大義，……考試條格並依省試。對大義……及試中講說……者，所授恩澤等第……在對墨義及第人之上。」（會選三，頁四二七六上）其興學養士與罷州郡彌封謄錄，要與試法無關，可無錄焉。卽此以觀，亦足證其所欲變者，正乃實現儒家復古勸學、明體達用之思想。敎本於學校，士察於鄉里，卽儒家之復古勸學也；進士重策論，諸科重大義，卽儒家之明體達用也。觀其時詔「下湖州取瑗敎學之法以爲則」（事略卷一一三本傳），可爲明證。史言：

安定胡瑗設敎蘇湖間二十餘年，世方尙詞賦，湖學獨立經義、治事齋，以敦實學。（宋史卷一五七，頁一六九九上）

又言：

神宗問安定高第劉彝云：胡瑗文章與王安石孰優。彝曰：臣師胡瑗，以道德仁義敎東南諸生時，王安石方在場屋中修進士業。……國家累朝取士，不以體用爲本，而尙聲律浮華之詞，是以風俗

偷薄。臣師……當寶元、明道之間，尤病其失。遂以明體達用之學授諸生，夙夜勤瘁，二十餘年。……出其門者無慮二千餘人。故今學者，明夫聖人體用，以爲政敎之本，皆臣師之功，非安石比也。〔注五〕

經義其體，治事（錢師所謂「時務」本此，見前引）其用，而此後臨川王安石介甫之變法，實即本此。

至其逐場考校，宋季馬貴與評之曰：

按詩、賦不過工浮詞，論、策可以驗實學，此正理也。今觀歐公所陳欲先考論、策，後考詩、賦，蓋欲以論、策驗其能否，而以詩、賦定其優劣。是以粗淺視論、策，而以精深視詩、賦矣。蓋場屋之文，論、策則蹈襲套括，故汗漫難憑；詩、賦則拘以聲病對偶，故工拙易見。其有奧學雄文能以論、策自見者，十無一二。而紛紛鵠袍之士，固有頭場號爲精工，而論、策一無可采者。蓋自慶歷以來，場屋之弊已如此，不特後來爲然也。故歐公之言，欲先試論、策，擇其十分亂道者，先澄汰之，不特使之稍務實學，且使司衡鑑者所考少則易精。又既工論、策，則不患其不長於詩、賦。縱詩、賦不工，而所取亦不害爲爲博古通經之士矣。（通考卷三一，頁六）

明末顧寧人亦評之曰：

……去節抄剽盜之人，而七等在所先去，則闇劣之徒，無所僥倖，而至者漸少，科場亦自此而清也。（日知錄卷十六，頁十五）

二氏之評，深中切要。故慶歷之改革，良爲諦當。

然而此種改革，終于引起反動，蓋宋朝百年以來，慣於詩賦聲病之學，而又爲進士取貴之階。今欲一反過去，誠不啻與衆爲敵。況十事改革，又同遭反對乎！是以「暗潮明浪，層疊打來，不到一年，仲淹只得倉皇乞身而去。仁宗雖心理明白，也挽不過舉國洶湧的聲勢，終于許他卸責。」（史綱第三二章，慶歷變政）此所謂「信任不專，被間以去」者也。（飲冰室王荊公，第二章上，頁十三）「仲淹既去，而執政意皆異，」（通考卷三一，頁八——九）而反其道取士者，遂乘時而起。是多以余靖言，首罷天下學生員聽讀日限。（另詳）既而知制誥楊察言：「前所更定，不便者甚衆。其略以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故祖宗莫能改也。且異時嘗得人矣，今乃釋前日之利，而爲此紛紛，非計之得，宜如故便。」（注六）「上下其議于有司，而有司請今者考校宜且如舊制。」（長編卷一五五，頁四。）於是五年三月（十三日己卯）詔「禮部貢院進士所試詩賦，諸科所對經義，並如舊制考校。」（同上；並見會選三，頁四二七六下）至八年再貢舉，禮部且竟以此爲張本，而復請之曰：

四年，宋祁等定貢舉新制，會明年詔下，且聽須後舉施行。今秋試有期，緣新制……專取策、論，必難升黜。蓋……策、論……敷對，多挾他說，……黜之與元額不敷，收則濫進殊廣。兼聞舉人舉經史疑義，……出策、論題目，凡數千條，謂之經史質疑；至於時務，亦鈔撮其要；浮僞滋甚，預爲考校。又……今特許倣唐人賦體，嘗觀唐人程式詩賦，與本朝所取名人辭藝，實亦工拙相半，俗儒是古非今，不爲通論，自二年以來，國子監生，詩、賦卽以汗漫無體爲高，策、論卽以激訐肆意爲工，中外相傳，愈遠愈濫，非惟漸誤後學，又恐後來省試其合格能幾何人；伏維祖宗以來，

得人不少，考校文藝，固有規程，不須變更，以長浮薄，請並如舊制。（長編卷一六四，頁三——四）

此說與上述楊察所言，若合一契，故李燾曰：「實察五年所建」也。（同上卷頁注）於是又詔：「科場舊條，皆先朝所定，宜一切無易。」（同上，頁三）是慶歷改革貢舉法，未及有效推行而罷。既悉詩、賦聲病易考，策、論汗漫難知，今不先策、論而後詩、賦，是投其難而從其易也。投其難而從其易，僥倖之徒得逞，則不肖與賢並進，涇渭莫分矣。而國計民生之被其害，亦無不自此而起。范公「欲清其流，必澄其源」者，（本集，奏議上，條陳十事，頁一）此其一也。故顧寧人曰：「科場之法，欲其難不欲其易，使更其法，而予之以難，則覬倖之人少；少一覬倖之人，則少一營求患得之人，而士類可漸以清。抑士子之知其難也，而攻苦之日多；多一攻苦之人，則少一羣居終日言不及義之人，而士習可漸以正矣。」（日知錄卷十六，頁十七）此可謂至理明言。至謂舉經史疑義，時務撮要，以擬策、論題目者，其防之尤若折枝之易。即「其對者必如朱子所云『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其所出之題，不限盛衰治亂，使人不得意擬，而其文必出於場中所作；則士之通經與否可得而知，其能文與否亦可得而驗矣。」（日知錄卷十六，頁十六）即如後世所謂「宰執子弟，素熟議論，所以輒中」之弊，（萍州可談卷一，頁十二）亦可因而絕矣。然則謂新制不便者非他，乃諸「習於苟且、不恤國事，同俗自媚於衆」，而阻撓之也。

注　一：通考卷三一，頁三——四。宋史同。（卷一五五，頁一六七六——七）會要、玉海均不載。長編以此事繫之

慶歷二年，而於奏前冠一「初」字，（卷一三五，頁二）蓋以詔議施行爲本。又以「次賦及詩」作「次賦」，而不及「詩」；按自來詩賦同列第一場連試，今獨缺詩，或刊誤，故不取。太平治迹統類本長編，亦不取。又通考謂：「按祖宗以來試進士，皆以詩、賦、論各一首，除制科外，未嘗試策；天聖間，晏元獻公請依唐明經試策而不從；寶元中，李淑請幷詩、賦、策、論四場通考，詔有司施行；不知試策實始於何年？當考。」（卷三一，頁六——七）按進士試詩、賦、論、係殿試，謂之三題。（見上章殿試三題之始末）晏氏請依唐明經試策，指諸科而非進士。（見上述）李氏請幷四場通考，則指解、省二試。約舊制者，約唐舊制也。（同上通考、宋史、長編各卷頁）而通考於宋紀之首，亦自言進士有試策一項。（見上章表引）天聖二年，且嘗有以試策擢高第者。（見上第二節）固自來已然。今謂不知試策實始於何年，蓋失之於詳審耳。

注二：長編卷一四七，頁十一。玉海、（卷一一六，頁二二）通考、（卷三一，頁八）宋史、（卷一五五，頁一六七七）畢鑑、（卷四六，頁二一二）均同長編。宋會要言之較詳，謂：「諸州發解，……進士試三場，先試策二道，一問經、史，二問時務；次試論一首；次試詩、賦各一首；……通考去留，舊試帖經墨義今並罷。」（選三，頁四二七四上）省試本此，所不同者，惟「先試策三道，一問經旨，二問時務。」考長編慶歷八年禮部貢院言：「新制，進士先試策三道，」則後說是矣。又省試：「策，先次考校，內有文辭鄙惡者，對所問不備者，（謂十事不對五以上）誤引事迹者，（謂十事誤引五以上）雖能成文而理識乖繆者，雜犯不考式者，凡此五等更不考論；次場論內有不識題者，文辭鄙惡者，誤引事者，雖成文而理識乖繆者，雜犯不考式者，凡此五等，亦更不考詩、賦；第三場詩、賦畢，將存留策、論……與詩、賦通考定去留。」（同上，頁四二七五上）此其所以異於解試者，抑亦足見省試之重要。而太平治迹統類以「次詩、賦」作「次詩」，（卷二八，頁二四）誤。

注三：會選三之二七。按「九經舊是六場十八卷，帖經墨義相半，今作六場十四卷，並對墨義，第一場春秋、禮記、周易、尚書各五道爲二卷；第二場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各五道爲四卷；第三場毛經、孝經、論語、爾

雅各五道爲二卷；第四場禮記二十道爲二卷；第五場春秋二十道爲二卷；第六場禮記、春秋各十道爲二卷。五經舊是六場十一卷，帖經墨義相半，今作六場七卷，並對墨義，第一場禮記、春秋共十道爲一卷；第二場毛詩、周易各五道爲二卷；第三場尚書、論語、爾雅、孝經各三道爲一卷；第四場第五場春秋、禮記逐場各十道爲二卷；第六場禮記、春秋共十道爲一卷。」（同上）

注四：長編卷一四七，頁十一；「文理優」下「者」字，依會要增，見選舉三之二八。

注五：五朝名道言行錄卷之十一，頁三引李薦書。「非安石比」四字，據學案增。見安定學案，頁二六本傳。

注六：長編卷一五五，頁四。此宋會要謂爲「上封者言」，（選三，頁四二七六下注）玉海謂之「或言」，（卷一一六，頁二二）通考謂之「時言」（卷三一，頁九），考事略本傳亦謂：『楊察……召爲右正言知制誥，有上書請罷有司糊名考試，及變文格，使爲放軼以襲唐體者；察謂：「防禁一潰，則奔競復起，文無今昔，惟以體要爲宗，若肆其誕謾，亦非唐氏科選之法。」議遂寢。』（卷六四）此正與上述希文等所議變法相爭鋒，抑察當時實「權判禮部貢院」，（宋史二九五本傳）長編委責楊察，是矣。

第二節　熙、豐議更貢舉之經過及其取士法——罷詩、賦、帖經、墨義而用經義、論、策，將諸科併歸進士而立新科明法

慶歷改革貢舉法，雖被沮未行，而其變法之要求，則日趨積極。觀英宗治平元年司馬溫公上貢院定奪科場不用詩賦狀，可見其端倪。其狀曰：

……以言取人，固未足以盡人之才。今之科場，格之以辭賦，又不足以觀言。國家承平日久，學者莫不欲宗經嚮道。至於浮華博習，有不得已而爲之者。先帝察取士之弊，嘗集近臣之論，形於詔文……曰：「注一」本學校以教之，然後可以求其行；先策、論，則辨理者得盡其說；簡程式，

則閎博者頗見其才；雖丁寧申諭，而有司不能奉行。……今來呂公著……乞科場更不用詩、賦，委得允當。然進士只試策、論，又似太簡，……乞今後省試，除論、策外，更試周易、尚書、毛詩、周禮、儀禮、春秋、論語大義共十道，爲一場；其策只問時務，所有進士帖經、墨義一場，從來不曾考校，顯是虛設，乞更不試；御前除試論外，更試時務策一道；如此，則舉人皆習經術，不尚浮華。若是依舊不罷詩、賦，……卽先試後試，事歸一體，別無損益。今罷去詩、賦，仍乞依呂公著起請預行告示。（本集卷四，頁九八——九）

慶歷更法，罷帖經、墨義，猶保存詩、賦。是則欲罷詩、賦，而使之皆習經術，此錢師所以謂「開王氏先聲」也。（史綱三三章，二，頁四二六）至神宗熙寧二年二月，「王安石參知政事」（宋史本紀一四，頁一七九上）尋卽請「更學校貢舉之法」，（治迹卷二八，頁三十）謂「古之取士，俱本於學，請興建學校以復古；其明經諸科欲行廢罷，取元解明經人數增進士額。」〔注二〕罷明經諸科一歸進士，是欲革明經諸科徒取誦數無補於世之弊，使學者向習進士，專意經義，而有爲於天下。進焉興學養士，以恢復三代所以敎育選舉之法。所謂三代敎育選舉之法，卽「選舉與學校不分」（五禮通考卷一七三，學禮，頁一）也。前者是權宜，後者是理想。此仍沿希文實現儒家復古勸學、明禮達用之思想，較之溫公所謂「不以詩賦取士」者，高明多矣。所不同者，希文時猶有流連漢唐之餘意，此則跨漢唐而一反於三代。會神宗亦「思所以振之」，（飲冰室專集二七，王荊公，八章，頁五八）所謂「朕有志於卑漢唐之治，而欲比迹於唐虞三代之盛。」（元豐類稿卷二六，頁八）迺於四月戊午，詔「羣臣詳議，別爲新規

。（兩制、兩省、三司、三館議貢舉校之制，御史臺亦議，仍趣限一月條上。）〔注三〕是謂議更法出自介甫也。而宋史獨謂「神宗篤意經學，深憫貢舉之弊，且以西北人材多不在選，遂議更法。」（卷一五五，頁一六七八）蓋一曲之見。夫神宗卽位，年將弱冠，〔注四〕縱其英俊有爲，亦有待於輔導之功。況「裕陵晚年，深患經術之弊，……欲復詩賦取士」乎？（曲洧舊聞卷二，頁二）反而言之，介甫蓄意更法，早自仁宗時始，嘉祐三年上皇帝言事書曰：

……陛下……欲……革天下之事，合於先王之意，其勢必不能者，何也？以方今天下之人才不足故也。……然則方今之急，在於人才而已。……今之天下，亦先王之天下，先王之時，人才嘗衆矣，何至於今而獨不足乎？……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故也。（王臨川集卷三九，書疏，頁七九—八十）

同書又謂：

……方今取士，强記博誦而略通於文辭，謂之茂才異等、賢良方正。記不必强，誦不必博，略通於文辭，而又嘗學詩賦，則謂之進士。……其次九經、五經、學究、明法之科，朝廷固已嘗患其無用於世，而稍責之以大義矣。……今朝廷又開明經之選，以進經術之士，然明經之所取，亦記誦而略通於文辭者則得之矣。……凡此皆取之非其道也。同上，頁八七）

神宗甫卽位，召其越次入對，退而上奏，亦嘗謂：

以詩賦記誦求天下之士，而無學校養成之法，以科名資歷敍朝廷之位，而無官司課試之方，故

上下偷惰取容而已，伏惟陛下……留神，則天下之福也。（見本集卷四一箚子，頁九；及長編拾補卷三上，頁五——六）

至是請更法，已三度矣。即如西北人才多不在選，注二引介甫原奏亦曾提及，所謂五路先置學官，與夫南省新增奏名只許五路充數，即其意也。故詔議更法，出自介甫，實無疑義。

詔議更法之起因既明，今請進言其議程。史稱：「熙寧二年，五月，羣臣準詔議學校貢舉。」（注五）時議者多欲變法，「翰林學士韓維……請罷詩賦，各習一大經，問大義十道，」（玉海卷一一六，頁三一）「以文解釋，不必全記注疏，通七以上爲合格；諸科以大義爲先，黜其不通者。」（通考卷三一，頁十九）集賢學士蘇頌「欲先行實而後文藝，去封彌謄錄之法……復鄉舉里選之遺範。」（事略卷九十本傳，同上玉海）翰林侍讀學士（據宋史卷三三六本傳）司馬光則以爲二法均非善，而欲行「保舉之法」，其「本貫……不考試，……出公憑給付遂人，令赴貢院，……進士試經義策三道，子、史策三道，時務策三道，更不試賦、詩及論；明經……諸科試本經及論語、孝經大義共四十道，明經加試時務策三道，其帖經、墨義……不試，取義理……不取文辭。……御試：進士、明經各試時務策一道，九經……諸科試本經大義十道。……其次莫若修學校之法以取之。……若……只於舊條……微有更張，……不若悉循舊貫之爲愈也。」（詳見司馬溫公集卷三九，議學校貢舉狀）判尚書考功劉敞亦略似溫公之意，認前二法非當，「願……因舊法而愼選有司之爲愈也。」並請「設從政科」，以待「明辯」、「智略」有餘而「文詞」、「經藝」不足者。至於「建學校，爲置明師而誨導之，毋問其所學，毋限其所能，則

賢材莫不養育矣。」（詳見彭城集卷二四，貢舉議）監察御史裏行程顥則請「修學校，尊師儒，……縣令每歲與學之師，以鄉飲酒之禮會其鄉老學者，衆推經明行修材能可任之士升於州之學，以觀其實。……郡守又歲與之師，行鄉飲酒之禮，大會郡士，以經義、性行、材能三物賓興其士於太學。太學又聚而教之，……歲論其賢者能者於朝，謂之選士。朝廷問之經以考其言，試之職以觀其材，然後辨論其等差而命之秩。」（詳見二程全書明道集卷二，請修學校尊師儒取士箚子）此五家之言，大抵可分兩項：韓持國、蘇子容與司馬君實、劉贛父之第一議，皆介甫權宜之法也。程伯淳與司馬君實、劉贛父之第二議，皆介甫理想之方也。權宜之法，既無超乎介甫之築臼；理想之方，又無出乎介甫之右者；則介甫之更法，實益見其適時與遠大。

而直史館、判官告院蘇軾獨以爲不必變，議曰：

> 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才，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吏皂隸未嘗無人，而況於學校貢舉乎？雖用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君相無知人之才，朝廷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況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爲不足矣。夫時有可否，物有興廢，……使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乎？且慶歷間嘗立學矣，天下以爲太平可待，至於今日，惟有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有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體，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宮室，斂民財以養游士，置官立師，而又時簡不帥教者，屏之遠方，徒爲紛亂，其與慶歷之際何異？至於貢舉，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

或欲舉唐室故事，兼采譽望而罷封彌，或欲變經生朴學，不用貼、墨而考大義，此二者也。夫欲興德行，在於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若欲設科立名以取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轍車羸馬，以中上意者，無所不至矣。德行之弊，一至於此。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自政事言之，則詩、賦、策、論均爲無用矣；雖知其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不過如此也。近世文章華麗無如楊億，使億尚在，則忠淸鯁亮之士也；通經學古無使復、介尚在，則迂闊誕謾之士也。矧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欲廢之！（東坡奏議卷一，議學校貢舉狀；通考卷三一，頁十九——二〇；畢鑑卷一——二）

蘇氏謂：得人在於知人，知人在於責實；又謂：「欲興德行，在於君人者修身以格俗；」猶皆不失儒家遺意。乃「一則曰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不由學；再則曰詩法取士不過如此；三則曰詩賦何負於天下，而又痛詆興學之政爲徒爲紛紛勞民傷財。」議論利害是非」，（潤泉日記卷中，頁二十）近人梁任公斥之爲「莠言亂政」，（飲冰公，章十二，頁一一八）宜矣。至謂設科立名以興行，則是教天下相率爲僞云云，馬書唐人舊說，其言曰：

柳子厚送崔符序：「今世尚進士，故天下舉歸之而更其科，以爲得異人乎？無也。

從之，尚之以孝弟，孝弟猶是人也；尚之以經術，經術猶是人也。」姚康撰科第錄序言：「以顏孔爲心者，雖日視淫靡，莫能遷其操；以桀跖爲行者，雖日聞仁義，莫能治其性。若膺鄉舉里選，亦此流也。若搜茂材異行，亦此流也。則何必目秀才爲樸，名進士爲薄邪！」蓋唐人已有此論，即坡公之意也。（卷三一，頁二一——二）

然究其用意，實與其「以仁知爲妄見」，同出一轍，「乃釋老之說」也。（學案卷九九，頁八五）宋陳長方曰：「余嘗問王子世云：『蘇軾爲縱橫之學，如何？』曰：『有之』。」（步里客談卷下，頁四）錢師於史綱論洛蜀朔三派政治意見之異同亦謂其尚黃老縱橫之術，權變莫測。（詳後）惟其如此，所以易於熒惑視聽耳。史稱：「上讀軾疏曰，『吾固疑此，今得軾議，釋然矣。』他日以問王安石，安石曰：『不然，今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一人一義，十人十義，朝廷欲有所爲，異論紛然，莫肯承聽，此蓋朝廷不能一道德故也。故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趙抃是軾言。安石曰：『若謂此科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乃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於是卒如安石議。」（通考卷三一，頁二十——一）然時逼取解，（注六）而明經諸科舉人，又未預爲之備，自不便立即施行，而有待於後舉。其御試自仁宗嘉祐二年免黜落後，（另詳）已成虛設，無關重要，故於明年（三年）先施行之。宋會要云：「舊制殿試，進士以詩、賦、論，特奏名進士一論；至是，進士就席，有司猶給禮部韻，及試題出，乃策問也。上顧執政曰：『對策亦何足以實盡人材，然愈於以詩賦

取人爾。』」（選舉七，頁四三六五上）此乃殿試罷三題，始試策也，諸史所言胥同。〔注七〕而彭氏治迹與薛鑑則謂：「先是同知貢舉呂公著在貢院中密奏言，天子臨軒策士而用詩賦，非舉賢求治之意，乞出自宸衷，以諮訪治道。」（前者見卷二八，頁三十；後者乃拾補卷七，頁三七注引。）「至是，殿試進士，遂專用策。」〔注八〕按前述呂氏於治平初請科場不用詩賦事觀之，其密奏或可信。若謂出自呂氏一人，而與王氏議更法無關，是則不然。蓋更法非自王氏始，眞、仁之世已然，累經挫折，至今猶遲遲未行，今呂氏一密奏，雖曰殿試，然遽變亦不易，而付諸實施，是視一人之力，愈衆家之勢也，此其不可信者一。呂氏以御史中丞同知貢舉，王氏身爲宰執，二氏地位既殊，其言於神宗輕重自有別。矧王議在前，呂言在後，今不從前而就後，是舍重而卽輕也，此其不可信者二。抑神宗所謂「對策亦何足以實盡人材，然愈於以詩賦取人爾；」其意與王氏權宜理想之計沆瀣一氣，非呂氏「請科場不用詩賦」之見可比，此其不可信者三。若以王議爲主，呂言爲輔，則與更法事跡正相脗合。彭氏於殿試更法而謂先是呂氏云云，蓋緣媚嫉王氏者之說，一如宋史持一曲之見，而委功於呂氏也。薛氏不加考察而采用之，其淺陋尤甚。

至四年二月乙巳朔，「頒貢舉新制」：「罷明經科」。「進士罷詩、賦、帖經、墨義，各占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兼以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並大義十道，」（明年六月改論語、孟子義各三道，見長編卷二三四，頁六）「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卽增二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京東、陝西、河北

、河東、京西進士，開封府、國子監、諸路嘗應諸科改應進士者，別作一項考校。」「殿試策一道，限千字以上，分五等。」（五等另詳）「將來科場，諸類宜令依舊應舉，候經一次科場，除舊人外，不得應諸科舉。」「蓋欲優其業，使不至外侵，則常向慕改業也。」（會選三，頁四二八三；長編卷二二〇，頁一——二；玉海卷一一六，頁三一——二；通考卷三一，頁二一）既罷明經諸科，乃詔：「許曾於熙寧五年以前應明經及諸科舉人，依法官例」「試以律、令、刑統大義、斷案」「爲新科明法科」。（會選十四，頁四四八三上；通考卷三一，頁二二）元豐元年，以御史黃廉言，立分經發解之制。（詳見下節引文）明年，（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庚申）以判國子監張操言：「治禮舉人比易、詩、書舉人絕少」，乃定：「自今在京發解禮部進士，周禮、禮記比他經分數倍取。」（長編卷二九九，頁二二，會選三，頁四二八五）四年，從中書禮房請，令「進士……加律義一道，省試二道。」（長編卷三一一，頁七）八年，准濟、棣、博舉人狀，詔：「今後進士及新科明法人，各合於諸科額內發解者，以諸科額十分爲率，留一分解本科舊人外，以解進士及改應刑法人通紐分數均取。」（會選十五，頁四五〇七下）按罷諸科歸進士，是有科無目矣，此爲崇寧一科取士之張本。立新科明法，加試律義，與夫以進士、刑法均取，又爲後人謂介甫爲申韓之一口實。其分詩、書、易、周禮、禮記兼以論、孟取士，獨不及儀禮與春秋三傳者，就儀禮言，蓋一則以其「乃儀度委曲之書」，（經義考卷一三〇，頁四引崇文總目；及頁六引陳騤曰。）可以因時而異。二則「由於名物度數之未晰，故覺其辭義之艱深……難讀。」韓文公曰：「余嘗苦儀禮難讀，且其行於今者蓋寡，沿襲不同，復之無由，考於今誠無所用云。」（昌黎先

生集卷十一，讀儀禮。）楊復自序儀禮圖曰：「學者多苦儀禮難讀，雖韓昌黎亦云！」（經義考卷一三二，頁十三引）曾魯序汪克寬經禮補逸亦云：「……雖以韓子之賢，尚苦難讀，而謂於今誠無所用，矧他人哉！」（同書卷一三四，頁三——四引。）此當由於時代隔閡所致。故自唐儀鳳二年前，雖皆「習於儀禮，以通時用，」自後「每有大事，輒別制一儀，援古附今，臨時專定。」（詳見通典卷四一，頁一——五）尋其所以另設「開元禮科」，至宋則又更爲「開寶通禮科」，（見本文第一章，第一節，一。）亦均以此。故楊氏又云：「近世以來，……士大夫好古者，知有唐開元以後之禮，而不知有儀禮。」（通考卷一八〇，古禮經傳續通解條引。）唐以來既如此，至介甫時而何獨不然？或曰：「儀禮……雖難讀，然却多是重複，……則其先後彼此展轉參照，足以互相發明，久之自通貫也。」（朱子語類卷八十五，通考卷一八〇、經義考卷一三〇均引載。）竊謂治學可以如此，應科舉者恐難企及。此觀「相臺五經」、「監本五經」、及朱子所謂「五經疏」，（語見朱子語類，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八「經說」亦引載。）皆不及儀禮可知。若就三禮關係言，諸儒咸以三禮不可分。賈公彥曰：「周禮儀禮，發源是一，……周禮爲末，儀禮爲本。」（儀禮疏卷一，儀禮疏序。）呂大臨曰：「儀禮……禮之經也；禮記、……訓其經之義爾。」（經義考卷一三〇，頁四引。）朱子曰：「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是解儀禮之義。」（注九）吳師道曰：「三禮……固有本末之相須而不可闕，是以子朱子慨然定爲儀禮經傳通解集注之書。」（經義考卷一三二本條引。）萬斯大曰：「儀禮一書與禮記相爲表裏。考儀文則儀禮爲備，言義理則禮記爲精。……故讀禮記而不知儀禮，是無根之本，

無源之水也。」（同上卷一三〇儀禮條引。）後來治舉子業者，不講儀禮，諸儒皆歸咎於介甫。朱子曰：「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禮儀，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本集卷十四乞脩三禮箚子。）馬廷鸞曰：「王介甫新經既出，士不讀書，如余之於儀禮者皆是也。」（通考卷一八〇儀禮疏條引。）吳澂曰：「自王安石行新經義，廢黜此經，學者罕傳習矣。」（經義考卷一三〇儀禮條引。）熊禾刋通解疏序曰：「自王安石廢罷儀禮，但以小戴設科、與五經並行，自是學者更不知有禮經矣。」（同上卷一三二本條引）至其不以春秋三傳取士，陳了翁謂其「不以春秋爲可行」；（程史卷十一，頁七，尊堯集表。）呂公著舊傳謂其「以春秋爲殘缺不可讀，廢其學；」（長編卷四〇八，頁十七注引。）畢仲游謂其「不治春秋，……遂廢春秋一科；」（西臺集卷一，理會科場奏狀。）邵伯溫亦謂其「獨廢而不用」；（邵氏聞見前錄卷十二，頁八八）張端義又謂其以「春秋非聖經不試」；（貴耳集卷下，頁十三）新錄且竟云：「本王安石偏見私意」。（長編本末卷一百，頁十一）而周麟之詆之尤厲，周氏跋孫覺春秋經解云：「王荊公初欲釋春秋以行於天下，而莘老之書已出，一見而忌之，自知不能復出其右，遂詆聖經而廢之，曰：『此斷爛朝報也』。不列於學官，不用於貢舉。」〔注一〇〕然據陸農師（佃）答崔子方秀才書則謂：「夫荊公不爲春秋，蓋嘗聞之矣！公曰：『三經所以造士，春秋非造士之書也。學者求經，當自近者始，學得詩然後學書，學得書然後學禮，三者備，春秋其通矣。故詩書執禮，子所雅言。』春秋罕言以此。」原注：「安石不以春秋取士，至謂爲破爛朝報，獨此論甚正，疑未必出自安石，或佃欲爲師迴護其短耳。」（並見陶山集卷十二，頁九——十一）考陸氏之說，非欲

爲師迴護，實與乃師所云若合符節。介甫答韓求仁書曰：「至於春秋，三傳既不足信，故於諸經尤爲難知。」（本集卷七二，書，頁五）舊錄亦云：「罷春秋……迪士，……以魯史亡不可稽考，士不能通故也。」（長編本末卷一百，頁十一）全謝山荊公周禮新義題詞亦曰：「……至若春秋之不立學宮，則公亦以其難解而置之，而並無『斷爛朝報』之說，見於和靖語錄中所辯。」〔注一一〕故王伯厚引和靖之言曰「介甫不解春秋，以其難之也；廢春秋，非其意。」（困學紀聞卷六上春秋）又曰：「介甫未嘗廢春秋，廢春秋以爲斷爛朝報，皆後來無忌憚者託介甫之言也。」（學案卷九八，頁四八，引林竹溪鹿齋學記；經義考卷八一引林希逸曰。）抑「孫莘老之春秋傳，不特周麟之有跋，而楊龜山亦有序，龜山之言曰：

熙寧初，崇儒尊經，訓迪多士，以三傳異同無所考正，于六經尤爲難知，故春秋不列于學官，非廢而不用；而士方急于科舉之習，遂闕而不講耳。〔注一二〕

「此正與尹和靖說同」。「和靖去荊公未遠」，「龜山平昔，最好詆王氏學者。」〔注一三〕而其言皆如此，則介甫不以春秋三傳取士，以不信三傳而難於解經也，非不欲立，明矣。而宋史神宗本紀獨云：「熙寧四年，八月，庚申，復春秋三傳明經取士。」注一〇引穆堂別稿書後、畢沅續通鑑、（卷六八，頁一七〇九）蔡上翔荊公年譜，（卷十七，頁二三二）均收其說。畢鑑且據春秋經解跋而說曰：「故貢舉不以取士」。並謂「楊繪嘗言當復，安石不許，至是帝特命復之。」考之他書，如宋會要、長編、長編本末、治迹、玉海、通考及長編拾補諸書均不載，僅事略卷九二與宋史卷三二二楊繪本傳有云：「以經

術取士，獨不用春秋，宜令學者以三傳解經，」並無安石不許，或帝特命復之之說，且元豐元年詔分經立額，亦獨不及春秋三傳，（詳見下節）顯見宋史誤記、穆堂書後、畢鑑、蔡譜誤收；而畢鑑又徵引他書，以自圓其說，是又誤之尤也。若乃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是即安定之經義其體也。次論，次策，亦即安定之時務其用也。其興學養士，以恢復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事關取解，當另錄焉。然則所謂介甫之權宜與理想，仍沿希文實現儒家復古勸學，以明乎聖人體用，而為政教之本者，豈不然哉？

注　一：此「曰」叢書集成本錯為「日」，茲依四部叢刊本校正之，見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二八，頁六。

注　二：通考卷三一，頁十九。按通考此說，蓋增損於介甫「乞改科條制箚子」。其箚子現存於本集，長編、會要均收之。茲將其原文鈔錄於此，以資參證。文曰：「伏以古之取士，皆本於學校，故道德一於上，而習俗成於下，其人材皆足以有為於世。自先王之澤竭，教養之法無所本，士雖有美材而無學校師友以成就之，議者之所患也。（長編、會要於「議」上增有「此」字）今欲追復古制，以革其弊，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於天下，庶幾可復古矣。所對（會要作有）明經科（長編作明經及諸科）欲行廢罷，并（此下長編會要有「取」字）諸科元額內解明經人數添解進士，及更俟一次科場，不許新應諸科人投下文字，（「投下文字」四字，長編易為「科舉」二字）漸令改習進士。仍於京東、陝西、河東、河北、京西五路先置學官，使之教導。於（長編會要作「其」）南省所添進士奏名，仍具別作一項，止取上……五路應舉人并府監諸路曾應諸科改應進士人數，所貴合格者多，可以誘進諸科嚮習進士。……如允所奏，乞降勅命施行。（本集見卷四二，箚子，頁十二；長編見卷二二〇，頁一；會要見選舉三，頁四二八三）合此文與通考所錄讀之，本末顯然。然此文長編與會要同謂為四年二月丁巳朔中書或中書門下言。以文意視之，亦應在既議之後頒制之前上。而通考損益其文為起議之因，與制法經過同繫之二年，蓋因介甫二年文字失見與其體例使然。而後人修史，不加詳察，一味求其文理

貫通，遂一方本通考，一方又本集文，（或本實錄、長編、會要轉載者）宋史選舉志敘其變法經過，即如是概述之。（見卷一五五，頁一六七八——九）而畢鑑既分年記述，不詳原委而兩用之，是又誤之尤也。（見卷六六，頁一六四一；及卷六八，頁一六九八——九）今本文復用通考，而附注原文爲之參證，亦如通考不得已而然也。

注三：此本玉海，（卷一一六，頁三十——三一）惟玉海「戊午」誤刊爲「戊午」，茲依長編拾補引十朝綱要更正之，其原文見拾補卷四，頁二十六。

注四：宋史本紀第十四：「神宗……慶歷八年四月戊寅生，……治平……四年，正月，丁巳，英廟崩，帝即皇帝位。」故其時實十九歲。

注五：長編拾補卷四，頁二六。按東坡集議學校貢舉狀作熙寧四年正月奏，與此異。宋史本傳、（卷三三八）王宗稷東坡年譜、（本集二，頁二十）薛應旂通鑑（見拾補注）均同集作四年。文獻通考則同此作二年；（卷三一，頁十九）司馬溫公集議貢舉狀、（卷六，頁一四六）宋史全文通鑑、（見拾補注）玉海、（卷一一六，頁三十）畢鑑、（見卷六六，頁一六一四）亦均同此作二年五月。二說不同，拾補爲之考證甚詳，原文具在，（見卷四，頁二六——九）可以參見。所可議者，蓋拾補既疑議狀爲淺人據年譜臆斷，又疑年譜據蘇子由所撰東坡墓誌銘致誤，遂滋轇轕，而循考其前後事跡年月，以鑑其謬，幾費周折，而獨遺一要穴未指出。即墓誌銘云：「四年，介甫欲變更科舉，上疑焉，詔兩制三館議之。公議上，上悟曰：吾固疑此，得蘇軾議，意釋然矣，……殿前初策進士，舉子希合爭言祖宗法制非是，公爲考官退擬答以進，深中其病，自是論事愈力，介甫愈恨。」（欒城後集卷二二，東坡集二）考殿前初策進士，係熙寧三年春，諸史具載，咸無異義，（詳後）則所謂四年介甫欲變更科舉，顯誤之。況殿前試策亦更法之一迹乎？抑有進者，十朝綱要與玉海既明云熙寧二年四月詔議，而玉海復注「限一月條上」，（見上述正文）司馬溫公集議貢舉狀亦云「各限一月具議」，則具議自應在二年五月，不當遲至四年正月，去下詔日幾二年矣。

注六：取解時期，通常在秋季；邊遠地區，則在五月或六月。詳見另述。

注七：長編拾補引十朝綱要云：「熙寧三年，春，三月，己卯，御集英殿，始策進士，罷詩、賦、論三題。」又引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云：「廷試策自此始。」又引編年備要云：「舊制，進士一日而兼試詩、賦、論，謂之三題。特奏名只試論一道。至是始罷三題，始用策。翌日，試特奏名進士，亦試策也。」（卷七，頁三六——七）王氏事略、（卷八，頁三）彭氏治迹、（卷二八，頁三十）馬氏通考、卷三一，頁二三）畢氏通鑑、（卷六七，頁一六七二）及宋朱彧萍州可談、（卷一，頁十二）王明清揮麈前錄，（卷三，頁三）亦咸如是說。惟事略、治迹、畢鑑三書所記試日均作「己亥」，是月壬辰朔，（陳氏朔閏表）考之會要，作八日，同。宋史神宗本紀亦云：「熙寧三年，春，三月，己亥，始策進士，罷詩、賦、論三題。」（卷一五，頁一八一上）知拾補引十朝綱要作己卯，誤。又應注意者，即諸書多不及諸科事，蓋諸科仍舊試大義云。試觀是年同月同日「試特奏名明經諸科大義十道」，（會選七，頁四三六五）及元豐二年三月辛巳詔：「今歲特奏明法改應新科明法人，試大義三道，」（長編卷二九七，頁四）是其例。

注八：長編拾補卷七，頁三七注引薛鑑。又，治迹作知舉呂公著，拾補作同知貢舉呂公弼，考會要選舉一：「神宗熙寧三年，正月，九日，以翰林學士承旨王珪權知貢舉，御史中丞呂公著……權同知貢舉。」（頁四二三六下）知治迹作知舉，拾補作呂公弼，均誤，茲更正如文。

注九：朱子語類卷八五，經義考卷一三〇亦引載。按本集卷十四乞脩三禮箚子自「而禮記」以下作「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說耳。」此其異。

注一〇：此間無周氏海陵集原書，今本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三解春秋經解引文。並見穆堂集穆堂別稿卷之三十九書周麟之孫氏春秋傳序後；四庫提要卷二六，春秋類一；及飲冰室全集卷二七，第二十章，論荊公學術。清皮鹿門著經學歷史謂：「王安石乃以春秋爲斷爛朝報，而春秋幾廢矣。」蓋本此說。而近人周予同注釋其書，已爲介甫平反，其文見原書一。又，李穆堂駁之曰：「鄙哉斯言！……荊公欲釋春秋，尚未著書，他人何由

知之？見孫傳而生忌，詆其傳足矣，何至因傳而詆經？詆傳易，詆經難。舍其易，爲其難，愚者不爲，而謂荊公爲之乎？……莘老……此書，……余嘗取而觀之，十駁四五，謂荊公不能出其右，豈不謬哉！斷爛朝報之說，嘗聞之先達，謂見之臨汝閒書；蓋病解經者，非詆經也。荊公嘗自爲春秋左氏解十卷，（考宋史藝文一作一卷）言言精核，……及其高第弟子陸農師佃、龔深甫原並治春秋，陸著春秋後傳，龔著春秋解，遇疑難者輒目爲闕文，荊公笑謂：「闕文若如此之多，則春秋乃斷爛朝報矣。」蓋病治經者，不得經說，不當以闕文置之：意實尊經，非詆經也。至謂不列於學官，不用於貢舉，則更未然。宋初取士，……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熙寧……改法：罷諸科，……進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則儀禮與三傳、三史、開元禮皆罷，不獨春秋也。且……元祐之後至于今，未有治三傳者，孰廢之耶？……況莘老其所素交，豈有惡其書，遂併詆聖經之理？……又按荊公卒于元祐元年，年六十有八。莘老元祐元年始拜諫議大夫，進吏部侍郎，又擢御史中丞，臥疾，然後求提舉舒州靈仙觀以歸，而卒年止六十三，是莘老之年，小于荊公，殆十餘歲。而邵輯敍文，謂公晚患諸儒之鑿，始爲之傳；則莘老此書，無論荊公未嘗忌，蓋亦未嘗見之也。麟之妄造鄙言，後人信之，其陋亦無異于麟之矣。」（同上穆堂別稿原書）斯言誠是。

注一一：學案卷九八荊公新學略。按和靖語錄不見今存正誼堂全書尹和靖集，姑引此以證之。

注一二：此本穆堂別稿卷三九書周麟之孫氏春秋傳序後引文。飲冰室全集卷二七第二十章荊公學術亦嘗引用。今存正誼書院藏版楊龜山集無此序，蓋「兵燹之後，文集殘闕」（王孫蕃序）故耳。

注一三：此本林竹溪、梁任公二氏語，前者見學案卷九八，頁四八引；後者見飲冰室卷二七，章二十，頁一九二。

第三節　略論一道德與修新經義以取士

既欲實現儒家復古勸學，以明乎聖人體用，而爲政教之本，則自須有其足以貫循之理論，以訓育新人；矧自慶歷以來，已然鄙薄漢唐注疏，（見前述）而於是有所謂新經義之作。〔注一〕史稱：

神宗熙寧五年，春，正月，戊戌，王安石以試中學官等第進呈；且言黎侁、張諤文字佳，第不合經義。上曰：「經術今人人乖異，何以一道德？卿有所著，可以頒行，令學者定於一。」安石曰：「詩已令陸佃、沈季長作義。」上曰：「恐不能發明？」安石曰：「臣每與商量。」（長編卷二二九，頁五）

六年，春，三月，己酉，命知制誥呂惠卿兼修撰國子監經義，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王雱兼同修撰。先是上諭執政曰：「今歲南省所取多知名舉人，士皆趨義理之學，極爲美事。」王安石曰：「民未知義，則未可用，況士大夫？」上曰：「舉人對策多欲朝廷早修經義，使義理歸一。」乃命惠卿及雱。……已而又命安石提舉。（長編卷二四三，頁六——七）

又以惠卿弟升卿爲修撰官。（直齋書錄解題卷二，頁二七——八）

置經義局撰三經義，皆本王安石說。（郡齋讀書志卷一上，頁四一）

王荆公修經義，蓋本於原父（劉敞）。（能改齋漫錄卷二，頁十）又謂：「實文元發之」。（詳見上章二節注四）

新經尚書義十三卷，王雱撰。（郡齋讀書志卷一上，頁三六）

新經毛詩義二十卷，先命王雱訓其辭，復命安石訓其義。（同上，頁四一）

新經周禮義二十二卷，王安石介甫撰。（同上，頁五〇；直齋書錄解題卷二，頁四一）

王元澤奉詔修三經義時，王介甫丞相提舉，蓋以相臣之重，所以假命於其子也。吾後見魯公與

文正公二父相談往事，則每云詩書蓋出元澤暨諸門弟子手，至若周禮新義，實丞相親爲之筆削者。及政和時，有司上言天府所籍吳氏資居校庫，而吳氏者，王丞相之姻家也，且多有王丞相文書，於是朝廷悉命藏諸祕閣，用是吾得見之，周禮新義筆跡猶斜風細雨，誠介甫親書，而後知二公之談信。（鐵圍山叢談卷三，頁二一）蓋荊公生平用功此書最深，所自負以爲致君堯舜者，俱出於此，是固熙豐新法之淵源也，故鄭重而爲之。（宋元學案卷九八，頁二四）

「八年，下其說，太學頒焉，」（直齋書錄解題卷二，頁二七——八）「謂之三經新義」。（通考卷三一，頁二五）（按長編卷二六五中書言：「詩、書、周禮義，欲以副本送國子監鏤板頒行，」係是年夏六月己酉日，見頁八）

此明言修新經義以取士，乃在齊理義而一道德。考齊理義而一道德，其所由來漸矣。眞宗時，張用晦所謂「書無涯」，「道非一」；仁宗時，李獻臣所謂「習尚異端」，「非化成之文」；其意皆卽在此。而范希文承胡翼之以聖人體用、教東南諸生、而興學「解士」，其意又何嘗不在此。至介甫於熙寧二年議更貢舉，所謂「學術不一」，「不能一道德」，尤爲此事之張本也。然豈知齊理義或易，而一道德則難。蓋道德誠於內，必有待於自發，非養之有素不爲功；不若理義形於外，可以勢利驅之，而頓時及之也。此觀新義取士之情形可概見矣。宋王稱事略曰：「安石……訓釋詩、書、周官……新義，學者爭傳習之，且以經試於有司，必宗其說，少異，輒不中程。先儒傳注既盡廢，士亦無復自得之學。故當時議者謂王氏之患，在好使人同己。」（卷七九，王氏本傳）翁注困學紀聞曰：「王安石三經新義，……主司

純用以取士，先儒傳注，一切廢而不用。」（卷十七，評文，頁十三）困學紀聞曰：「三經義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卷八經說，頁四九——五〇）閻氏讀書志曰：「是經……用以取士，或少違異。輒不中程，由是獨行於世六十年。」（卷一上，頁五六——七）陳振孫解題亦曰：「王氏學獨行於世者六十年，科學（舉）之士熟於此，乃合程度。前輩謂如脫鞋然，按其形模而出之爾。」（卷二，頁二七——八）邵氏記錢景諶答趙度支書曰：「彼（荊公）……教人之道，治人之術，經義文章，自名一家之學，……天下靡然向風矣。……又以荒唐誕怪，非昔是今，無所統紀者，謂之時文。傾險趨利，殘民而無恥者，謂之時官。驅天下之人，……以時文邀時官。」（聞見前錄卷十二，頁八八——九一）此諸家之說，雖未必盡是，（待後述）然亦足徵齊理義，可以勢利驅之，而頓時及之也。至於一道德，則不若是其易。宋魏泰曰：「王荊公在中書作新經義以授學者，……凡試而中上舍者，朝廷將以不次升擢，於是輕薄書生，矯飾言行，坐作虛譽，奔走公卿之門者，如市矣。」（東軒筆錄卷六，頁十一）神宗亦自謂：「（徐）禧言『朝廷以經術變士人，十已八九變矣；然盜襲人之語而不求心通者，亦十八九。』此言是也。」（長編卷二四八，頁十七）又鄧綰上神宗書曰：「陛下……焦勞求治，既已累年，法度雖備，而朝廷未至尊榮，政化甚孚，而風俗未至惇厚。」（長編卷二六九，頁十四）羅仲素曰：「安石……訓釋三經挽天下，學者從之，以爲先王一道德、同風俗之意果在於此，鼓之以名，導之以利，……故唱者雷震，應者風靡，遺風餘澤，淪入肌膚不可去，民無有被其澤者。」（羅豫章集卷八，遵堯錄別錄，頁六）陳右司亦曰：「學者非特習於誦數、發於文章而已，將以學古人之所爲也，自荊公之學興，此道壞

矣。」（宋元學案卷九八，頁四七）可見一道德未見績效。故晁景迂上封事曰：「三經之學，義理必爲一說，辭章必爲一體，以爲一道德，道德如是其多忌乎？古人謂：寧道孔聖誤，諱言鄭服非，正今日之患也。」（同上，頁四六引）馬貴與曰：「介甫之所謂一道德者，乃是欲以其學使天下比而同之，以取科第。夫其書縱盡善，無可議。然使學者以干利之故，皓首專門，雷同蹈襲，不得盡其博學詳說之功，而稍求深造自得之趣，則其拘牽淺陋，去墨義無幾矣。況所著未必盡善乎？至所謂學術不一，十人十義，朝廷欲有所爲，異論紛然，莫肯承聽，此則李斯所以建焚書之議也，是何言歟？」（通考卷三一，頁二二）又曰：「試文則宗新經，策時務則誇新法，……以是爲一道德可乎？」（通考卷四二，頁七）清秦蕙田亦曰：「熙寧……主於疏解理趣，不爲章句之陋，立法非不甚善，顧乃廢歷代專家之學，而以荊公一家之說，立於學官，則未免師心而蔑古耳。」（五禮通考卷一七四，頁十四）「欲以一道德，成風俗，豈不難乎！」（同書卷一七一，頁十九）三氏之說，亦足徵一道德，必有待於自發，非養之有素不爲功也。平心而論，介甫言「道德」，實本儒家；惟其「一」之，則爲法家矣。蓋儒家言「德」，以「道」不以「一」，若「一」之，則必有賴於政令之推行。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論語爲政第二）前者是法家之「法治」，後者乃儒家之「德治」。然則介甫所謂「一道德」，實以儒爲主以法爲輔也。宜乎其時士人，矯飾言行，不求心通，而風俗之不能惇厚矣。究其所以至此，誠如錢師說：「他學術差了」。（史綱三三章，二，頁四二九）乃所謂「孔氏之家法，儒者世守之，得其粗而遺其精，則流而爲度數刑名。」（程史卷十二，頁三）此實「荊公

政術之最陋者」也。（飲冰室全集卷九八，章十二，頁一一四）至若宋趙鼎謂其「虛無」；（宋史卷三六〇本傳）王闢之、陳善言其「穿鑿」；（前者見澠水燕譚錄卷十，頁六；後者見捫蝨新話卷一，頁三）呂滎陽謂其「隨文生義，更無含蓄」；（宋元學案卷九八，頁四六）陳公輔言其「詆誣聖人，破碎大道；」（宋史卷三七九本傳）洪邁謂其「欲變亂祖宗法度」；（續筆卷十六周禮非周公書條）及清錢大昕說其「杜撰」、（養新錄六，宋景文識見勝於歐公）「清談」、（養新錄十八，頁二十）「詆毀先儒」（注二）之類；要皆責之過甚。而宋呂公著舊傳謂其「多以佛書證六經，至全用天竺語以相高；」（長編卷四〇八，頁十七注引）晁景迂謂其「援釋老誕慢之說以為高，挾申韓刻覈之說以為理，使斯士浮僞慘薄，古人謂王衍清談之害，甚於桀紂，致今日之害者，其罪又甚於王衍也；」（宋元學案卷九八，頁四六）羅仲素更謂其「變更祖宗法度，刱為新說，以取必天下之人，第靡其心，而鑿其耳目，流毒後世；」（羅豫章集卷六，遵堯錄六，頁八）斯責之尤苛。實則王氏「新經義，雖同時政敵，亦推尊之」也。（錢師史綱三二章，三，頁四一三；詳見下章述元祐）即如上引各家所謂專以三經義取士，亦都過甚其詞。宋李燾長編曰：

林希野史云：熙寧四年，春，更學校貢舉之法，設外舍、內舍、上舍生，春秋二試，由外舍選升內舍，由內舍選升上舍，上舍之尤者直除以官。……五年，春，命判監直講者試外舍生，有練亨甫者，久從雱學，安石亦愛之，意謂必在優等，既而牓出，亨甫乃在下列，安石父子大怒，詰責琥定等，退而檢取亨甫卷對義，但及九道，急令考官自首，亨甫更被黜落，安石遂命經義減半，別補

外舍生，定希旨請不彌封，事雖不從，而諸學官公然直取其門下生，無復嫌疑，四方寒士，未能習熟新傳而用舊疏義，一切擯黜。自此士人不復安業，日以趨走權門，交結學官爲事。……而亨甫是秋發解，遂居第一。（卷二三七，頁十五——六注引）

按前述新經義係八年始頒行，此說五年即專以新義取士，顯爲誣言。凡反對以三經義取士者，其所言率類此。抑有進者，史稱：

神宗元豐元年，七月，二十五日，詔：「自今在京發解并南省考試，詩、易各取三分，書取二分，周禮、禮記通取二分。」先以御史黃廉言：「前歲科取逐經解，人數不均，如別試所治詩者十取四五，治書者纔及其一，……然學者均受經業，不容優劣相遠如此；乞自今於逐經內各定取人分數，所貴均收所長，以專士習。」故有是詔。〔注三〕

既已分經取人，且易經不在三經內，與詩等，猶多取；而周禮爲介甫特重，同禮記埒，反少取。由此觀之，誣邪！非邪！即如黃氏所言，亦僅詩書額之別，並非新舊經之爭。若夫林希謂其「致百家子史之言，一不經目；」（長編卷二三七，頁十五——六注引）陳公輔謂其「使學者不治春秋、史漢，」〔注四〕此皆知其一，不知其二。蓋介甫所謂各占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乃指頭場本經而說。次場兼經論、孟，豈非百家之言乎？其三、四兩場論、策，若非涉獵子史百家之言、時務之要、不能試。宋會要論題策目具在，〔注五〕猶可稽考。今姑就他書先舉一例。宋葉少蘊避暑錄話謂：

葉源，余同年生，自言熙寧初徐振甫牓（即熙寧九年徐鐸榜也）已赴省試前，取上舍優等久矣

。省中策問交趾事，茫然莫知本末，或告以見馬援傳者，亟錄其語用之而不及詳，乃誤以援爲愿，遂被黜。（卷下，頁三八）

準是以觀，可不辨而自明矣。故葉氏曰：「方新學初，何嘗禁人讀史，而學者自爾。」（同上）禁讀史者，末流之事也。（見後述）近人梁啓超曾爲介甫抱不平，特著書以論之，其論教育選舉以新義取士曰：

> 考荊公當時，亦並非於新義之外，悉禁異說，不過大學以此爲教耳。夫既設學校，則必有教者，教者必有其所主之說。學校既爲一國學術所從出，則此說遂若占特別勢力於社會，此亦事勢所必然，無可逃避者。今之日本，其帝國大學二三老輩之學說，頗爲新進諸彥所評擊，然舉國學者，大率仍誦習之，此亦無可如何也。然則是亦不足深爲荊公罪矣。蓋使荊公而禁異說，則爲戕賊思想之自由，然公固未嘗禁之，不過提倡己之主張而已。夫學者有其所主張之說，則必欲發揮光大之以易天下。非徒於理不悖，抑責任亦應爾也，於公乎何尤？若夫學者不求自立，而惟揣摩執政之所好尚，欲以干祿，此則學者之罪，而非倡新說者之罪也。三經新義，……吾嘗竊取讀之，其精要之處蓋甚多，實爲吾中國經學闢一新蹊徑，自漢以乞今日，未有能過之者也。……而學者不察，隨聲附和肆爲詆排，昌黎所謂蜉蝣撼大樹可笑不自量者，非耶？（飲冰室全集卷九八，章十二，頁二四）

此言，除新義本身關涉太大，非本文所能詳及，姑不論其是非外，餘均諦當。然「熙寧以前，以詩賦取士，學者無不先徧讀五經。……自改經術，人之教子者，往往以一經授之，他經縱讀，亦不能精。」（

石林燕語卷八，頁七三）及其浸淫日久，「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後山叢談卷一，頁五）此介甫實不能辭其咎。顧寧人曰：「讀書不通五經者，必不能通一經，不當分經試士。」（日知錄卷十六，頁十七）自爲正論。惜乎介甫初未嘗察，「暮年乃覺其失，曰：『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也』。」（後山叢談卷一，頁五，並見三朝言行錄卷六）

又介甫「以字學久不講，後退居金陵，作字說二十四卷，」（困學紀聞卷十七，頁十三）「出入百家，語簡而意淡，嘗自以爲半生精力盡於此書；」（捫蝨新話卷一，頁四）書成，上表以進，（表見本集卷五六，頁五五——六）「主司純用以取士」，（宋史卷三二七本傳）「學者爭傳習之」。（事略卷七九本傳）考其目的，亦在齊理義而一道德。熙寧字說序曰：

文者，奇偶剛柔雜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故謂之文。字者，始於一二而生生至於無窮，如母之字子，故謂之字。其聲之抑揚開塞合散出入，其形之衡從曲直邪正上下內外左右，皆有義。皆本於自然，非人私智所能爲也。與夫伏義八卦，文王六十四，異用而同制，相待而成易。先王以爲不可忽，而患天下後世失其法，故三歲一同。同之者，一道德也。……余讀許愼說文，而於書之意時有所悟，因序錄其說爲二十卷，以與門人所推經義附之。惜乎先王之文缺已久，愼所記不具，又多舛。而以余之淺陋考之，且有所不合。雖然，庸詎非天之將興斯文也，而以余贊其始。故其敎學必自此始。能知此者，則於道德之意已十九矣。〔注六〕

此所謂「一概以義取之」，〔注七〕「與易相表裏云」。（郡齋讀書志卷一下，頁九十）然其說「多穿

繫附會，其流入於佛老，」（注八）「不自知其爲累也」，（學案卷九八，頁四九）乃又介甫一大失。而反新法取士之說，遂亦因之而起。

注一：此本錢師序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之觀點，雖用處不同，然理論則一。

注二：養新錄十八宋儒經學。此蓋本捫蝨新話所謂「荊公於三經新義，託意規諷，至大誥篇，則幾乎罷矣」（卷一，頁四）之說。

注三：會選三之四六。此長編作「詩、易各取三分，周禮、禮記通取二分，」（卷二九〇，頁十五）而不及書。畢鑑本此，同。（見卷七三，頁一八三九）考通考，亦作「詩、易悉占三分，書二分，周禮、禮記通二分。」（卷三一，頁二六）蓋長編誤。

注四：宋史卷三七九本傳。日知錄本此，而作「使學者不治春秋，不讀史漢。」（卷十六，頁十一）

注五：見會要選舉七。他如宋人文集亦多載及，不勝枚舉。

注六：本集卷八四，頁十二。按此作二十卷，與困學紀聞作二十四卷，異。（見卷十七，頁十三）困學紀聞蓋本進字說表，（見臨川集卷五六）或事略本傳。（見卷七九）宋史蓋本事略本傳，亦作二十四卷。（卷二〇二藝志，頁二八）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則同此作二十卷。（見卷一下，頁九十）通考本晁說，所言同。（見卷一九〇，頁五）以常理推之，序先於表，通考所考是。然「字說凡有數本，蓋先後之異，猶非定本也；」（渭南文集卷三一跋重廣字說）今原書又佚，姑存疑。

注七：長編拾補謂爲石林葉氏曰，蓋本通考。（拾補見卷三八，頁九；通考見卷一九〇，考一六一四）小學考謂引石林燕語，（見卷十八，頁四）今考其書無此說，避暑錄話亦不載，而石林著述甚富，但苦無書，姑從原引。

注八：困學記聞卷十七，評文，頁十三。此前程史卷二，頁二，捫蝨新話卷一，頁四，邵氏聞見前錄卷十二，頁八

八，均載有類似之說，惟其文意不若此簡核精深，故未取。

（原刊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一期，民國五十三年二月一日。）

宋代之祠祿制度

——民國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宋史座談會上報告——

梁天錫

一、祠祿制度之產生

祠祿之制，實由宋代集權政治與官式宗教所共促成。

(1)優士厚祿：宋行優士之策，首立誓碑，以不殺士、大夫戒子孫（避暑漫鈔）；又定厚俸濫恩之例；置兩（東、西）京留（司御史）台，以爲前執政重臣休老養病之地（石林燕語卷四參卻掃篇卷上），設三（東、南、西）京分司之官，制退閒之祿（朝野類要卷五），所以待士、大夫厚者矣。

(2)崇道重祠：宋主籠絡士、大夫，使之於厚祿重賞之下，存知恩效主之念，以便中央集權，此宋初政治之基本措施，祠祿制度，亦循此措施自然產生。然則何以不始於太祖之朝，而濫觴於眞宗之世，蓋與崇道重祠有關也。眞宗朝，校道藏（註一），封隱士（註二），崇道祖（註三）；又封泰山，祠汾陰，建宮觀（註四）。祠祿制度，遂應運而生。

(3)祠與祿之結合：眞宗爲宋代崇道之主，不惜耗費祖宗二朝之積蓄以建宮奉祠，其目的不外令道教直屬政府，藉道教神蹟作爲愚民手段，於是一面以道教宮觀，奉祠祖宗御容（詳見揮麈錄卷一、宋朝事實卷六、春明退朝錄卷上。）；一面適應需求，利用宮觀名義，設閒散之缺，與優厚之祿，以爲佚老優

賢之所（宋史卷一七〇），「祠」與「祿」始得結合於祥符、天禧之日。祥符元年（一〇〇八）正月天書降，四月作（玉清）昭應宮以奉天書，五年十一月以宰相王旦爲玉清昭應宮使（註五），七年十一月參政丁謂充副使，右正言夏竦爲判官，內侍押班周懷政爲都監（以上會要職官五四之二、長編卷八三）。天禧元年（一〇一七）七月，王旦罷相仍宮使，詔給宰相半俸（會要職官五七之三一）。祠祿始也。

二、祠祿制度之發展

祠祿制度始於眞宗，頓於仁、英，成於神、哲，盛於徽、欽，濫於高宗，而孝宗復古，列帝守成，又別爲一階段矣。

(1)雛模階段（眞宗朝）：自大中祥符五年迄乾興元年（一〇一二——一〇二二），凡十載。時在京玉清昭應、景靈、會靈、祥源諸宮觀皆相繼置使、副、判官、都監諸祠官，以職事官兼領（見澠水燕談錄卷一），厚其俸給，惟員數絕少（見通考卷六〇、宋史卷一七〇），略具雛模而已。

(2)挫折及轉變階段（仁、英二朝），起天聖，終治平（一〇二三——一〇六七），凡四十四載。時朝廷崇奉道教之意稍緩（會要職官五四之三）。天聖七年，詔罷宮觀使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一），而副使、判官、都監亦不除人。明道中，雖復宮觀使（長編卷一一二），又有提舉、管勾及監並充內、外祠祿差遣，然除授不常。其制雖略有轉變，而實爲挫折之階段。

(3)成長階段（神、哲二朝）；起熙寧，終元符（一〇六八——一一〇〇），凡三十二載。初，神宗

惠四方士、大夫年高者，多疲老不可寄委，罷之則傷恩，留之則玩政（會要職官一七之三九、參石林燕語卷七），乃使任宮觀，以食其祿，王安石亦欲以此處異議者，遂詔宮觀毋限員數（宋史卷一七〇、參通考卷六〇及燕翼詒謀錄卷四）。熙寧二年，又詔諸州廣增宮、觀、嶽廟，置提舉、提點、管勾等差遣（通考卷六〇），其制遂趨成長。

(4)興盛階段（徽、欽二朝）：起建中靖國，終靖康（一一〇一——一一二六）。凡二十五年。徽宗慕道，嘗兩勅添宮觀凡四十（通考卷六〇）。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十月，詔禁元祐、元符黨人，一日（二十五日丙子）之中，與祠祿者，凡二十七人（姓名見會要職官六七之四〇、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一禁元祐黨條、參宋史卷一九。）五年正月，追復元祐黨人，一日（十七日庚戌）之中，與祠祿者，竟達七十人（姓名見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四追復元祐黨條。）政和八年（一一一八）七月，又詔神霄玉清萬壽宮入祠宮，以宰臣領使，並復副使、判官之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六四）。欽宗靖康中，祠祿奉罷最常，可謂盛矣。

(5)冗濫階段（高宗朝）：起建炎，終紹興（一一二七——一一六二），凡三十五載。南渡初，高宗憫羈士之流離。建炎三年（一一二九）九月，勅許破格差宮觀嶽廟一次（會要職官五四之三三參宋史卷一七〇）。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十二月，又詔宗室添差不釐務者，皆作宮、觀、嶽廟（繫年錄卷一〇七），意至厚也。於是奉祠員數亟增：七年（一一三七）正月，統計不下千餘員（繫年錄卷一〇八）。紹興末，裁定部份文、武臣、宗室之宮、觀、嶽廟員缺，計凡千四百名（會要職官三六之三七）。裁後

部份已如此，未裁前其濫可知也。

(6)凝固階段（孝、光、寧、理、度、恭六朝）：自隆興元年迄德祐元年（一一六三——一二七五），凡一一二年。孝宗時，臣僚有感祠祿有僥求泛與之弊，於是交章欲罷供給以抑僥倖，嚴按格法以去泛濫，帝並從之，自是稍復北宋之法矣（宋史卷一七〇參會要職官五四）。光宗以後，於祠祿之制，鮮有建樹或改革之詔，然就其例觀之，大抵仍其舊也。

三、宮觀嶽廟之地理分佈

祠祿之初，員數甚少，僅以在京玉清昭應、景靈、會靈、祥源諸宮、觀，及一、二在外宮觀置其官。神宗熙寧中，詔增宮、觀、嶽、廟凡十有五。其後經崇寧勅添宮、觀十，政和再添三十（通考卷六〇），遂大致完備。

(1)在京宮觀：北宋東京，南宋臨安行在所置祠祿之宮觀總稱。北宋期可考者（註六）凡二十有三，即：（玉清）昭應、景靈、東、西、中太一、上清儲祥、玉清儲福諸道宮，神霄（玉清萬壽）、上清寶籙、龍德諸皇宮（註七），及萬壽（註八）、會靈、集禧（註九）、祥源、醴泉（註一〇）、建隆、迎眞、佑神、延祥、靈濟，奉慈、陽德、福源諸道觀。南渡後，遷臨安行在所者，僅景靈、醴泉、萬壽、佑神、建隆及中、西太一而已。

(2)在外宮觀嶽廟：北宋除東京，南宋除臨安行在所，其他置祠祿之宮、觀、嶽廟屬焉。北宋朝計凡

五十有八（註一一）：天下諸州、軍並置者一【神霄宮】，分佈於京東西路者六【南京：鴻慶宮、兗州（襲慶府）：景靈宮、太極觀、會眞宮、岱嶽觀、東嶽廟】，京西北路者二【西京：崇福宮、中嶽廟】，河北西路者一【定武軍（中山府）：北嶽廟】，陝西永興軍路者三【陝州（保平軍）：太初觀、華州（鎭潼軍）：雲台觀、西嶽廟】，陝西秦鳳路者一【鳳翔府（淸平軍）：上淸（太平）宮】，河東路者一【太原府（并州）：興安王廟】，淮南東路者四【亳州：明道宮、太淸宮，泰州：萬壽宮，泗州：太初觀】，淮南西路者一【舒州（安慶軍）：靈仙觀（眞源萬壽宮）】，兩浙路者八【杭州（臨安府）：洞霄宮、紫霄宮、集眞觀，越州：千秋鴻禧觀、溫州（應道軍）：南眞觀、萬壽官華觀，台州：崇道觀、衢州：福堂觀、興道觀】，江南東路者八【江寧府（建康府）：萬壽宮、崇眞觀、崇禧觀，江州：太平觀（太平興國宮）、信州：上淸宮、太霞宮，南康軍：延眞觀、逍遙觀】，江南西路者五【洪州（隆興府）：玉隆觀（玉隆萬壽宮），筠州（瑞州）：妙眞觀、明道觀，臨江軍：承天觀，建昌軍：仙都觀】，荊湖南路者二【潭州：南嶽廟，衡州：露山觀】，荊湖北路者一【常德府桃源萬壽宮】，成都府路者九【成都府：玉局觀、玉淸宮、國寧觀、長生觀、太平觀、崇道觀、永寧觀，彭州：沖眞觀、永康軍：文人觀】，福建路者一【建州（建寧府）：武夷觀（沖佑觀）】，廣南東路者一【南雄州：會仙觀】，另未考其所在者二【靈佑觀、周陵廟】南渡紹興以後，舉凡沒於金諸宮、觀、嶽廟，若兗州：東嶽廟、景靈宮、太極觀、會眞宮、岱嶽觀，南京：鴻慶宮、西京：崇福宮、中嶽廟、中山府：山嶽廟、陝州：太初觀、華州：雲台觀、西嶽廟、太原府：興安王廟、泗州：太初觀，皆不復置祠官矣。

四、祠祿之設官

宋祠祿設官，仁宗朝始稍備，其正員爲使、副使、判官、都監、管勾五等。天聖末，副使、判官、都監不置，其後逐漸增入提舉、提點於管勾之上，監在管勾之下，仍五等。前後雖略有廢復，然大體不變也。

祠祿設官表（有●號者表示在京祠官；有▲者表示在外祠官；無符號者表示內外並置之祠官。）

起迄	施行時間	設官 正員 官	設官 正員 差遣官	設官 同員 差遣官	設官 臨時差遣（注十二）	備考
祥符五年十一月（一〇一三年十二月）至祥符七年十月（一〇一四年十一月）	一年一〇閱月	●使				祥符五年十一月始以王旦爲玉清昭應宮使（見註五）。
祥符七年十一月（一〇一四年十二月）至祥符八年七月（一〇一五年八月）	九閱月	●使 ●副使 ●●判官 ●都監			●●勾當宮觀事 ●同勾當宮觀事	前符七年十一月始以丁謂爲玉清昭應宮副使，夏竦爲判官，周懷政爲都監（會要職官五四之二，長編卷八三）。
祥符八年八月（一〇一五年九月）至祥符九年七月（一〇一六年八月）	十一閱月	●使 ●副使 ●●判官 ●都監	管勾（主管）	●同副使 ●同管勾	●●勾當宮觀事 ●同勾當宮觀事	祥符八年八月以林特爲同玉清昭應宮副使。越五日林特罷同副使始改兼管勾景靈宮會靈觀公事，九月夏竦同管勾景靈宮會靈觀公事（會要職官五四之二長編卷八三）。

祥符九年八月（一〇一六年十月）至天聖七年六月（一〇二九年七月）	十二年九閱月	●使 ●副使 ●判官 ●都監	管勾（主管）	●同都監		祥符九年八月以王承勛爲同玉清昭應宮都監（長編卷八七）。
天聖七年七月（一〇二九年八月）至明道二年二月（一〇三三年三月）	三年七閱月		管勾（主管）			天聖七年七月詔罷宮觀使（宋大詔令集卷一六一，編年備要卷九，宋史卷九）。同月，以玉清昭應宮災黜副使、判官、都監（會要職官三之一四，又六四之三〇，長編卷一〇八）。
明道二年三月（一〇三三年三月）至寶元二年十一月（一〇三九年十二月）	六年八閱月	●使	管勾（主管）			明道二年三月復以錢惟演充景靈宮使（會要職官五四之四，長編卷一一二）。
寶元二年十二月（一〇三九年十二月）至康定元年八月（一〇四〇年九月）	九閱月	●使	管勾（主管）▲監			寶元二年十二月以王質監舒州靈仙觀（長編卷一二四注，又卷一二五）。
康定元年九月（一〇四〇年十月）至慶曆八年八月（一〇四八年九月）	七年十一閱月	●使	提舉管勾（主管）▲監			康定元年九月始以李若谷提舉會靈觀公事（會要職官五四之四，長編卷一二八，玉海卷一〇〇，事略卷五七，石林燕語卷七）。
慶曆八年九月（一〇四八年十月）至嘉祐四年正月（一〇五九年二月）	十年四閱月	●使	提舉提點管勾（主管）▲監			慶曆八年九月始以楊景宗提點萬壽觀（會要職官五四之五）。
嘉祐四年二月（一〇五九年三月）至治平三年七月（一〇六六年七月）	七年四閱月	●使	提舉提點管勾（主管）▲監		同提舉	嘉祐四年二月以李端愿同提舉萬壽觀（會要職官五四之五）。

治平三年八月（一〇六六年八月）至政和八年六月（一二一八年六月）	五一年八閏月●使	提舉提點管勾（主管）▲監	兼宮觀事	治平三年八月同提舉萬壽觀李端愿改充醴泉觀使（會要職官五四之五）。
政和八年七月（一二一八年七月）至靖康元年正月（一二二六年一月）	七年六閏月●使副使判官	提舉提點管勾（主管）▲監	兼宮觀事	政和八年七月詔神霄玉清萬壽宮入祠官，以宰臣領使，執政充副使，開封尹充判管，少尹充管勾（紀事本末卷一二七神霄宮條）
靖康元年二月（一二二六年二月）至德祐元年九月（一二七五年九月）	一四九年七閏月●使	提舉提點管勾（主管）▲監		靖康元年二月罷神霄玉清萬壽宮祠官（靖康要錄卷二，宋史卷二三）

上表分祠祿官爲正員、同員及臨時差遣三項。同員及臨時差遣皆非祠祿官之常。其常設官（正員）行五級制者，凡二百三十二年七月；而非五級制之過渡時期僅共二十九年而已。

五、奉祠之資歷

眞宗置祠官，皆命職事官兼領。仁宗明道中，始以使相充宮觀使。康定以後，貼職皆爲奉祠之資歷，其間雖仍有以職事官兼領者，然爲數已鮮矣。神宗熙寧初，增在外宮、觀、嶽廟員額，以待知州之老者，於是地方差遣之去任者亦得祠祿。元豐改制，以階易官，階官遂取代職事官並與使臣、貼職、差遣同爲奉祠資歷，迄於宋亡不易也。

奉祠資歷表（據會要、長編、宋史、事略、詔令集、繫年錄、中興聖政、宋史全文、兩朝綱目、中興小紀……諸書，並傍及宋人筆記、文集，歸納其例列表）（註一三）

祠祿官 / 奉祠資歷	使	副使	判官	都監	提舉	提點	管勾（主管）	監
中								
大學士	觀文殿、資政殿、保和殿	宣和殿			觀文殿、資政殿	帶		不帶
學士	觀文殿、資政殿				觀文殿、資政殿、端明殿、集賢院、龍圖閣至華文閣			
職（文）直學士					述古殿、龍圖閣至資謨閣			
待制					龍圖閣至敷文閣	貼職	徽猷閣	
修撰					集賢殿、集英殿、右文殿、祕閣		集英殿、右文殿、祕閣	
直閣					龍圖閣、華文閣、祕閣		龍圖閣、顯謨閣、徽猷閣、祕閣	
職事官（文武）	宰輔及宣徽使	執政、正言、尚書、舍人、丞郎、制誥、			侍郎、郎中、制誥、諫議、太常卿至監卿、翰侍、樞直、察御史	職	翰林學士院官、六曹屬官（超格：正言、樞副、尚、丞）	職

地	央										
	官										
	階文	官武	諸橫行	司官班	使東班	（武）西班	環衛官（武）	入內內侍及內侍省（武）	使	相	正任遙郡
	開府儀同三司至中散大夫（朝議大夫至朝奉郎）破格：朝奉大夫至奉議郎）	橫行（自太尉至右武大夫）（破格：武功大夫、武翼大夫）	自客省使至閤門使	自延福宮使至昭宣使	（破格：皇城使）	（破格：崇儀副使、東、西左藏庫使）	右衛、左武衛上將軍、右武衛將軍	押班兩省押班以上	節度使同平章事、節度使兼侍中或中書令、節度使加開府儀同三司、三公三少加節度使、太尉節度使。		節度使至刺史
	朝議大夫至朝奉郎	武節大夫、右武大夫至武翼大夫	西上閤門使	景福殿使、宣慶使、昭宣使	皇城使	右騏驥使、左藏庫使、作坊使、文思副使禮賓使	右屯衛將軍	兩省押班以下			節度觀察留後至刺史
	朝議大夫至迪功郎	保義郎武德郎				左藏庫使、東染院使、副使、供備庫使					團練副使

六、奉祠年齡與時間之限制

品秩（品擬括包）	正一品至正三品	正二品從三品至從七品	正六品至從七品（破格：正六品至正八品）	正四品至正七品	從四品至從九品（超格：正二品至從三品）	正六品至從九品（破格：自宰執台諫子孫、監當以至太學生或進士非官）
差遣						
監帥			安撫經略使、安撫使、宣撫處置使、安撫制置大使、安撫大使、經略制置使、制置大使、制置使、			
司漕			都轉運使、轉運使、副使、	轉運副使、計度轉運副使、轉運司屬官		
司憲			提點刑獄	提點刑獄		
司倉（職司）			都大主管茶馬公事	提舉茶鹽公事		
郡守		開封尹	知府、州軍、判州	知府、州、軍、權知州、通判	知州	
總管鈐轄司			總管、鈐轄	鈐轄	副總管	
其他			監當			

一、年齡：宋制祠祿，須契勘年甲（會要職官五四之四〇）。大抵年六十或七十以上，爲適當之奉祠年齡（參會要職官五四之二八、三一、三七、三九，繫年錄卷一六五、一七一、一九六，宋史卷三三。）及齡而不請祠，則與宮觀，理作自陳（註一四）；不及齡而得祠，亦受彈擊。（註一五）

二、任期：神宗以後始予裁定一任期限。

(1)二年半（號三十個月）制：分兩段施行。

①第一期：起熙寧三年（一〇七〇），迄政和二年（一一一二），行之凡四十二載（參會要職官五四之五又之二七）。

②第二期：起紹興十年（一一四〇），迄淳熙二年（一一七五），行之凡三十五載（參會要職官五四之十四又之三六）。

(2)三年制：分三段施行。

①第一期：起政和三年（一一一三），迄靖康末（一一二七），凡十四載（參會要職官五四之二九又宋史卷二九）。

②第二期：起紹興三年（一一三三），迄十年（一一四〇）初，凡六載（參會要職官五四之三三）。

③第三期：起慶元二年（一一九六），迄德祐元年（一二七五），凡七十九載（參會要職官七五之四〇）。

(3)二年制：分兩類施行。

①嶽廟二年制：政和三年（一一一三）制定（參會要職官五四之二九）。

②宮觀二年制：起淳熙四年（一一七七），迄慶元二年（一一九六），凡十九載（參會要職官五四之三九至四〇）。

三、任數：神宗元豐中，始制定以兩任爲限，兼用執政恩例者，亦不得過三任（會要職官五四之二二八）。

四、年齡與任數之關係：北宋奉祠人年六十以上，視其資定兩任或三任（會要職官一七之三九又五四之二八）。南渡後，又有按齡添任之法（會要職官五四之三三、之三九、又之四一至四二）。祠祿任數雖有限而實未限也。

七、祠官之遷轉與兼職

一、遷轉

(1)內祠自轉

①隨官轉：隨奉祠資歷轉祠也。例：天禧四年（一〇二〇）李迪自參政會靈觀使拜集賢相改充景靈宮使（宋大詔令集卷五二）。

②自遷轉：內祠官本身之升遷也。例：建炎三年（一一二九）提舉醴泉觀孟忠厚充觀使（繫年錄卷

二二）。

③塡空闕：所以均祠員額也。例：政和八年（一一一八）以建隆、迎眞、儲祥、儲福、儲慶諸宮觀空闕，詔以中太一、佑神、醴泉、萬壽諸員多處改塡（會要職官五四之一〇）。

(2)內祠轉外祠

①自陳：內祠官不安於朝，每請轉外祠。例：紹興十年（一一四〇）提舉醴泉觀鄭億年，不容於朝，懼而求去，改提舉亳州明道宮（繫年錄卷一三五、中興聖政卷二六）。

②責罪：在京祠官以朋黨或前任瀆職，每責轉外祠。例：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提舉佑神觀秦堪坐秦檜親黨，改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繫年錄卷一六九）。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提舉佑神觀韓彥直坐前任戶部尚書行比較令，改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會要職官七二之九）。

(3)外祠轉內祠

①親近：朝庭有親近外祠差遣人之意，必先轉內祠。例淳祐四年（一二四四）陳晐自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內轉提舉佑神觀。尋兼侍讀（館閣續錄卷七）。

②起用：外祠差遣人，必先遷轉內祠，其資方足起爲宰相。例：淳熙四年（一一七七）史浩自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內遷醴泉觀使。五年拜右丞相（會要職官五四之三五）。

(4)外祠自轉：外祠差遣自轉也。例：寶祐三年（一二五五）徐清叟自提舉隆興府玉隆萬壽宮，改提舉臨妥府洞霄宮（宋史卷四四）。

二、兼職：以祠官爲資歷，雜兼他職。

(1)兼經筵：經筵官侍讀、侍講，每以在京宮觀使或提舉兼領。例：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史浩以醴泉觀使兼侍讀（宋史全文卷二〇）。嘉泰四年（一二〇四）薛叔似以提舉佑神觀兼侍講（會要職官六之七二）。

(2)兼史官：史官常以提舉在京宮觀兼領。例：嘉熙四年（一二四〇）趙與懽除提舉萬壽觀兼修國史實錄院修撰（咸淳臨安志卷四九）。

(3)其他：兼宮觀事務官及差遣者屬。例：隆興二年（一一六四）李思、溫武經並再任主管佑神觀兼德壽宮幹辦事務（會要職官五四之二三）。嘉熙四年趙與懽除提舉萬壽觀兼提領戶部財用（咸淳臨安志卷四九）。

三、轉祠與兼職之關係：

(1)內轉兼職：外祠差遣，起兼經筵或史官，必轉內祠。例：紹興七年（一一三七）沈與求自提舉臨安府洞霄宮內轉提舉萬壽觀兼侍讀（繫年錄卷一〇八）。九年（一一三九）程俱自提舉台州崇道觀除提舉萬壽觀兼充實錄院修撰（繫年錄卷一三二）。

(2)外轉罷兼職：已兼職之內祠官改外祠者，必去所兼；欲去所兼，亦多轉外祠。例：大觀元年（一一〇七）蔡卞自醴泉觀使兼侍讀外轉提舉亳州太清宮（會要職官六八之一四）。

八、祠官之添支

天禧元年，王旦罷相仍領玉清昭應宮使，給宰相半俸，祠官給俸始之。嗣後，奉祠者另支俸給，名曰添支，以別於所帶官職之正俸也。

一、內祠添支法：北宋視祠官等第差等支給，南宋依奉祠資序減等添支。

(1)北宋添支格：眞宗朝，宮觀使分玉清昭應、景靈、會靈三等支給，時祥源觀未有使，僅置都大管勾祥源觀事，月給在宮觀使之下，另分副使、判官、都監及勾當官支給，共凡七等（參宋史卷一七三）。仁宗以後，置祥源觀使，玉清昭應宮及會靈觀相繼以火改建易名，而判官、都監又久不置，另設提舉、提點等差遣，於是祠官添支法始略止其序，自使至提點（使、副使、提舉兩等提點，管勾缺），凡五等（詳參會要職官五二之二五、五四之八、五七之九、一五、一六、一七，長編卷四一五）。

(2)南宋添支格：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制定，凡五等。今據會要職官五四之一二至一三、又五七之七一，及繫年錄卷九一列如次：

①前宰執：依見任俸減十分之二。

②（閣）學士以上（任樞密都承旨者）：依六（列）曹尚書俸。

③（閣）學士以上（未任樞密都承旨者）直（雜）學士以上（任樞密都承旨者）：依六（列）曹侍郎俸。

④直（雜）學士以上（未任樞密都承旨者）太中大夫以上（任樞密都承旨者）：依中書舍人俸。

⑤太中大夫以上（未任樞密都承旨者）：依左、右司郎中俸。

二、外祠添支法：依奉祠資歷分等支給。熙、豐以後，行三等法。崇寧初，蔡京用事，創立八等添支法。政和中，又增入武臣一等。宣和間，王黼作相，罷九等法，仍依熙豐三等法施行。南渡初，高宗雖屢詔添改，然皆以三等爲準。孝宗以後，概從舊法，以迄宋末。

宋外祠添支表

名稱	制定年月	等第	奉祠資序	依給添支例	備考
熙甯兩等添支格	熙甯三年七月	1	大兩省大卿監及職司	知大藩府	會要職官五四之二七。
		2	知州	見任官小郡通判	
元豐三等添支格	元豐六年四月	1	前宰臣及執政官	知大藩府	會要職官五四之七、之二七、又五七之四五，長編卷三三四（宣和三等法同）
		3-2	（同熙甯12等）	（同熙甯格12等）	
崇甯八等	崇甯元	1	文資五等差	知州諸路州府	會要職官一七之三九、五四之二八至二九、五七之五一
		2	前宰相執政官	見任官知郡	
		3	待制以上	知諸路州府大卿監	
		4	中散大夫以上及職司	見任官充小郡通判	
		5	知州	見任官充軍通判	
			通判		

年月				
添支格	七	2	3	武資三等差正任橫行以上路分鈐轄以上路分都監以上	諸司副使知州侍禁閤門祗候知州殿直充諸路走馬承受	
政和九年添支格	政和六年閏正月	1	5-1	文資五等差（同崇甯1至5等）武資四等差（同崇甯1至3等）武功大夫以上	（同崇甯1至5等）（同崇甯1至3等）見任官充運通判	會要職官五四之二九至三〇
		3-1	4			
宣和三等添支格	宣和三年六月	1	3	（同元豐格）	（同元豐格）	會要職官五七之六一至六二
		2				
紹興二年三月	紹興二	2-1	3	（同元豐12等）	（同元豐12等）軍通判	會要職官五七之六七。（按：南渡初，格法未定，奉祠者僅分文武各三等支供給錢。見會要職官五七之六五。）
紹興三年六月	紹興三	2	3	中散大夫以上職司餘（朝儀大夫以下）	小郡知州小郡通判軍通判	會要職官五七之六九
紹興三年九月	紹興三	1	2	前宰相及執政官嘗任侍從太中大夫以上嘗任侍從中大夫以下	知、判諸路州軍府知州小郡知州	會要職官五七之六九至七〇，繫年錄卷六八

等	添	支	格
紹興 1	五年 3	紹興 1	五年 3
（同三年九月）	閏二月	職司以上	無簽判處及通判（武臣大夫以上未及知州職司）
2		知州	十月
曾任侍從太中大夫以上又都司以上及帥臣職司	曾任侍從中大夫以下又知州任監察御史以上至節鎮州雜監司		
（同三年九月）	（同三年九月）	通判	
		僉判	
會要職官七之七一、繫年錄卷八六		會要職官五四之三五、五七之七一、繫年錄卷九四	

九、祠員冗濫之財政負擔

眞、仁、英三朝，祠官員數甚少。神宗始詔宮、觀毋限員數。嗣後奉祠者亟增，影響日大。今表列神宗以後可考之祠員約數，與同期百官數目比較，以證其冗濫。再統計祠祿年耗，較之同時歲入與官俸吏祿，而視其財政之負擔。

時期	祠官員數	祠官員數備考	百官名稱	百官員數	備考	祠官與百官之比例	祠祿數	祠祿備考	有關財政數字（單位萬緡）	備考	祠祿與祠祿俸與歲入之比例
神宗朝	100＋	會要職官五四之二七至二八三長編卷二八七	宗室班官	11,690＋30,000（南豐文集卷二三）事略卷四八	870（元豐類稿卷三）石林燕語卷八	1：9 1：117 1：300	數十	會要職官五四之七	5,060	宋史卷三五五	130（注二十一）1：1000
徽宗朝	700＋	會要職官五四之三〇，參五四之一〇	選	16,000＋	會要選舉二三之一二	1：23	數十	（注十六）	4,000	（注十九）	432（注二十二）1：100
高宗朝	1,000＋八	繫年錄卷一〇	三省吏	1,382	玉海卷一二七	1：1	100	（注十七）	1,000－一四	玉海卷八六朝野雜記甲集卷	288（注二十三）1：10
孝宗朝	1,750之三六至三七（參注十八）	會要職官五四	京朝官選人	3,000＋7,000	玉海卷一二七	1：2 1：4	200	（注十八）	6,530	（注二十	440（注二十四）1：32

高、孝間，祠員冗濫至極限。南渡版圖縮小，而財政負擔反重，雖有生財之道，而民力亦困矣。

十、祠祿變質對士風及吏治之後果

宋眞宗制祠祿，本以佚老優賢，非年高碩望重臣，不得兼任宮觀，時奉祠者，多當代名臣賢輔（注二五）。仁宗朝，宮、觀使地位甚崇，朝儀班位，每準祠官（注二六）。英宗繼祚，其質未變。循此法而行之，以少數祠祿，寵有功賢臣，令官吏爭相報國，勤政愛民，則可收治平之效矣。無奈神宗以後，其質大變（就其發展形式言，漸趨成長；就其本質用意言，已生變化。）熙寧初，王荊公始以宮、觀處異議（揮麈前錄卷二、燕翼詒謀錄卷四、朱子語類卷一二八、通考卷六〇、宋史卷一七〇），自是藉黨營私者，雖罷亦得祠祿，佞臣無懼貶責，至哲宗紹聖、徽宗崇寧中，黨禍大起，國事日非，膏肓之疾，遂不可治，靖康之禍所以前未有也。及高宗南渡，益廣祠祿員額以憫寒士（會要職官五四之三三、參中興聖政卷十八）。於是士大夫皆規避重難以就安逸。有年歷未及而輒陳乞者，有任數已滿而乞再任者。其間更有貪贓犯法之人，昔已叨竊名祿，廣籍田宅，視其家，則豐美而無須於祿廩；論其人，則不當復齒於士類（會要職官五四之三五），而反優與祠祿。有掊斂不恤民者，亦罷與宮觀，而曰：使罷者不失其祿（中興聖政卷二二）。豈不謬哉！故謂神、哲而後，士風與吏治日壞，有由祠祿變質所促成，似非過言也。

註釋

註一：宋眞宗對道教文獻之整理，實爲崇奉道教一項明顯之表現。大中祥符中，令王欽若、戚綸，陳堯佐、朱益謙

、馮德之等校讐道書，照舊目刊補，增成四千三百五十九卷，賜名寶文統錄（詳通考卷二二四、洞霄圖志卷五、混元聖紀卷九、佛祖統紀卷四四、宋史卷二八三、咸淳臨安志卷八九、長編卷八六）。

註二：祥符三年（一〇一〇）賜華山隱士鄭隱號正晦先生，封泰山隱士秦辨（一作「卞」）說號貞素先生（會要崇儒六之三四）。四年（一〇一一）賜敷水隱士李甯號貞晦先生（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七）。

註三：宋本趙姓，不能以老子爲祖，乃別造一道祖，其名上玄下朗，尊爲聖祖（號「保生天尊大帝」。見朝野類要卷一、長編卷七九、宋史全文卷六、宋朝事實卷七、佛祖統紀卷四四、宋大詔令集卷一三五。），並配以聖祖母（號「元天大聖后」。見長編卷七九、宋朝事實卷七、佛祖統紀卷四四）。改玄武、玄冥、玄枵、玄戈之類之「玄」字爲「眞」字（宋朝事實卷七、雲麓漫鈔卷九），又改玄聖文宣王（孔子）爲至聖文宣王（揮麈前錄卷一、宋朝事實卷七，長編卷七九、十朝綱要卷三、佛祖統紀卷四四。），以避趙玄朗之諱。

註四：五代殘唐，宮、觀多遭破毀。宋眞宗崇奉道教，因積極修建宮、觀：祥符元年（一〇〇八）作昭應宮（宋朝事實卷七、宋史全文卷六、編年備要卷七、宋史卷七、事略卷四、滹水燕談錄卷一、涑水記聞卷四。惟容齋三筆則以爲建於祥符二年），二年（一〇〇九）詔天下州、軍建天慶觀（淳祐臨安志輯逸卷八咸淳臨安志卷七五、會要禮五之一八、編年備要卷七、事物紀原卷七、宋朝事實卷七、朝野類要卷一），同年又建五岳觀（會要禮五之二一，事物紀原卷七）、景靈宮太極觀（會要禮五之一一、宋史全文卷六、長編卷七九）及景靈宮（宋朝事實卷七、長編卷七九、宋大詔令集卷一四三、事物紀原卷七），天禧二年（一〇一八）作祥源觀（會要禮之一四、事物紀原卷七）。

註五：王旦充玉清昭應宮使，爲宋置祠祿或宮觀使之始，乃據宋史卷八，事略卷四〇，長編卷七九，編年備要卷八，編年通鑑卷六，宰輔編年錄卷三，太平治迹卷四，石林燕語卷九。惟宋史卷二一〇宰輔表云：「祥符五年九月戊子，刑部侍郎參知政事趙安仁以兵部侍郎，仍領玉清昭應宮使免，依前監修國史。」同書卷二八七本傳亦云：「祥符五年以兵部侍郎仍兼修史奉祠。」若所云爲確，則宋有祠祿非始旦也。今考長編卷七八，宋

史全文卷六，紀是年安仁罷參知政事，皆無仍領玉清昭應宮使或奉祠之文。因疑宋史宰輔表及安仁傳爲誤，今不取。

註六：見會要職官五四之三〇並參宋人諸編年著籍。

註七：徽宗爲宋代崇奉道教最力之主，所居神霄、寶籙、龍德三宮，皆以奉祠。政和五年，作複道通寶籙宮；便齋醮之路（宋史卷八五、玉海卷一〇〇），六年逐以王黼爲提舉（會要職官七七之八）。八年詔神霄宮入祠宮，以宰、執領使、副（宋大詔令集卷一六四），開封尹充判官，少尹充管勾（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宣和七年徽宗以道君皇帝退居龍德宮以宰、執充使、副（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四及一四六）。

註八：天聖七年（一〇二九），玉清昭應宮災（長紀卷一〇八、事物紀原卷七、宋史卷九、事略卷五、遵堯錄卷四、澠水燕談錄卷一），後重加營葺，以爲「萬壽觀」（事物紀原卷七）。

註九：皇祐五年（一〇五三），會靈觀火（編年備要卷一四），既重建，改名「集禧」（玉海卷一〇〇、事物紀原卷七）。

註一〇：至和元年（一〇五四），祥源觀火（玉海卷一〇〇、編年備要卷一五），既重立，易名「醴泉」（事物紀原卷七、玉海卷一〇〇）。

註一一：會要職官五四之五、六、二七、三〇、三一爲主，並補以長編，參以其他有關宋人著籍，以路歸類如次。

註一二：包括勾當宮觀事及兼觀事。二臨時差遣之置，導源於在京祠官不足以應宮觀之數，然皆非祠官之常也。眞宗祥符七年（一〇一四）始以周懷政爲玉清昭應宮都監，勾當景靈宮會靈觀事，鄧守恩爲同勾當玉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觀事（會要職官五四之二、長編卷八三）。迄九年（一〇一六）玉清昭應宮置同都監，景靈宮、會靈觀並置都監（長編卷八七、會要職官五四之二），其差遂不再授矣。神宗元豐初，集禧觀提舉久未除人，遂以石得一提舉中太一宮兼集禧觀事（長編卷二九八）。自是以爲例：八年（一〇八五）差名公著（長編卷三五六），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差范鎮（長編卷三九〇），二年差孫永（長編卷三九四），三年差

孫固（長編卷四〇八），紹聖四年（一〇九七），差王殊（長編卷四八九注），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差安燾（會要職官六之五八、又五四之九），王履（宋史卷二一二）皆以提舉中太一宮兼集禧觀事。徽宗崇寧中，佑神觀祠官久未除人，因以閻仁武提舉中太一宮兼佑神觀公事（會要職官六之九至十）。大觀元年（一一〇七），佑神觀始置使（會要職官五四之九），其差遂不復見，渡江以後，更未聞焉。

註一三：簡釋奉祠資歷表：

(1) 領使資歷：祠祿之初，以宰、執、樞密領使。仁宗時，惟以使相、節度、宣徽爲之。神宗以後，並以學士直爲宮觀使。徽宗政和中，復以宰相，使相領使（卻掃編卷上）。自後宗室戚里、或前宰、執帶節度使，多充宮、觀使，使相自領使無疑（會要職官五四之二四至二五）。

(2) 充副使、判官、都監資歷：眞、仁之世，以執政、或丞、郎、學士以上充副使，兩省侍從或五品以上爲判官，內侍官或諸司使、副爲都監（通考卷六〇、宋史卷一七〇、卻掃編卷上）。徽宗政和中，神霄玉清萬壽宮置祠官，乃詔執政充副使，開封尹充判官（宋大詔令集卷一六四、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二七神霄宮條）。

(3) 提舉資歷：職、官資：有文資與武資之分。文資以職資爲常資，康定以後，自學士、待制（會要職官五四之四至五、長編卷一二八、石林燕語卷七、事略卷五七。）修撰、直閣（會要、長編、石林、事略原作「自是學士、待制、知制誥皆得爲提舉。今考諸宋人編年史籍，無知制誥提舉宮觀之例，但多假諸殿閣修撰或直閣爲提舉者。學士、待制、修撰、直閣同爲貼職。見朝野類要卷二。因增入修撰、直閣，而以知制誥另入職事官類。）皆得爲提舉，迄於宋末不改。以官資爲次資，奉祠人若並帶官資及職資，則以職資爲準。落職或未帶職奉祠者，方視官資。文官資：初間以職事官爲之，自元豐改制，遂易以階官。武資遙郡（橫行諸使：節度使爲正任。自承宣至刺史。則有正任及遙郡之分。凡以階官帶之者爲遙郡，除落階官爲正任。見職官分紀卷三九。）、班官諸使及階官，並內侍兩省押班以上皆正格，其餘破格而已。神宗熙寧中

，增在外宮、觀、嶽廟，置提舉差遣，以知州資序人充（石林燕語卷七）。自後，地方差遣，若監司、郡守及總管、鈐轄，皆爲提舉資歷，然皆以去任爲資，有別於職、官兼帶之資也。

(4)提點資歷：鮮以差遣爲資，其職官資亦分文武，惟以武資爲常，獨異於其他諸祠官。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詔武臣橫行使並兩省押班以上並充提舉，餘官充提點（會要職官五四之六），提舉、提點武資始溝分。徽宗政和中，勅諸宮觀差遣朝奉朗以上，或曾任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若曾帶貼職，入充提點，餘官管勾（會要職官五四之二九又三二）。提點文資亦與管勾分。

(5)管勾資歷：低於提點。職官資，亦分文武。文職之高者，皆非管勾資歷之正格。故諸殿閣學士，例不差管勾；待制及修撰，亦鮮差除；直閣以下，方爲正格。文官資，初亦以職事官爲之，元豐改制，易以階官。大觀中，詔中散大夫以上，並充提舉，餘官管勾（會要職官五四之二九）。管勾文階資，遂與提舉分。武官資於仁宗前，資歷頗高。神宗熙寧中，詔武臣遙郡以上，自來管勾者，並充提舉，餘官管勾（會要職官五四之三二）。自是諸司皇城使，階官右武大夫，內侍押班以下，方爲常資，其餘皆超資也。差遣資歷：帥臣例不爲資，漕臣副使以下，至憲、倉兩司，及郡守、監當，方差管勾。

(6)差監資歷：最低，例不帶職，而地方差遣去任監廟之例亦鮮見。其資歷，惟視官資。官資分文、武，而以文資爲主。

註一四：見繫年錄卷一八七、會要職官五四之三七。例：乾道四年（一一六八），臣僚檢會郡守年過七十者：若賈价、田伯強、范定能、秦顧、葉秉彝、章兼、姚悠、楊高、黃繹並年七十一，梁載年七十二，胡括年七十三，皆已過滿。而張允蹈、錢師仁亦及奉祠年齡。詔並與宮觀，理作自陳（會要職官五四之三七）。

註一五：例：紹興中，張續差監南嶽廟，吏部論其年僅一十八。遂詔前降指揮，更不施行（會要職官五四之三五）。

註一六：徽宗朝，祠官添支益增（詳會要職官五七之六一至六二）。神宗時，祠官百餘員，歲費數萬緡。則是時祠員在七百員以上，祠祿年耗，當達數十萬緡。

註一七及一八：據祠祿添支法。參會要職官五七之一至一七。會要缺者則參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七、職官分紀卷五〇、宋史卷一七一及一七二，通考卷六九。總計俸、餐、職、料、錢及米、麵、羊、馬折錢得。

註一九：哲宗後，黨禍釀亂，官吏疏於理財之道。元祐初，歲入四千八百餘萬（玉海卷八六），視神宗朝減矣。徽宗朝，朝中動亂（誅六賊），地方民變（宋江，方臘），其歲入當鮮於元祐，僅以四千萬算。

註二〇：孝宗時，海舶日漸發達，歲入激增（參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二〇），迄淳熙末，遂至六千五百三十餘萬（玉海卷八六、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

註二一：神宗時，月支三十六萬緡（玉海卷一八五、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歲共支四百三十二萬緡。大略官俸居十之一，吏祿居十之二（玉海卷八五原注），則官俸吏祿歲支百三十萬緡。

註二二：徽宗時，月支百二十萬緡（玉海卷一八五、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歲共千四百四十萬緡，則官俸吏祿歲佔四百三十二萬緡。

註二三：高宗初，月支八十萬緡（同上），歲共九百六十萬緡，則官俸吏祿歲佔二百八十八萬緡。

註二四：孝宗時，循承平舊典，淳熙末，月支百二十萬緡（同上），歲共千四百四十萬緡，則官俸吏祿與徽宗朝等。

註二五：若王旦（祥符五年爲玉清昭應宮使）、向敏中（祥符七年爲景靈宮使）、寇準（天禧三年充景靈宮使）、李迪（天禧四年充景靈宮使）四公，朱熹並列爲名臣（見五朝名臣言行錄卷二之四、卷三之一，卷四之二、卷五之二。），而旦及準亦見於羅從彥之遵堯錄（卷五及卷六）。

註二六：乾興初，王曾由次相爲會靈觀使，曹利用由樞相領景靈宮使（按時宮觀使分三等：①玉清昭應宮使②景靈宮使③會靈觀使），時以宮觀使爲重，遂詔利用班曾上。天聖以後樞相不領宮觀，則曾復居利用上（長編卷一〇三，參長編卷二〇六大曾公亮章）。

（原刊大陸雜誌第二十九卷第二期，民國五十三年七月。）

宋代佛教對泉源之開發與維護

方豪

語云：「天下名山僧占多」，余嘗謂門生曰：「山雖有雄偉秀麗之別，但人人得而見之，故名山之發見，非難事也；泉則往往在荒巖窮谷間，不易發見；發見之後，又須加以人工發掘、洩引，或築爲池，或建爲澗，小則供寺僧遊客及附近居民汲用，而寺院所擁溫泉亦多，大抵可治瘡疥。大則灌溉及數十里之外。如郢州聖水院之泉溉田至數百頃。又如杭州西湖，亦有灌溉之利，而水皆從山中各寺泉中流出。以余所知，宋時天下名泉，亦幾全爲僧人掌握，故常語曰：『天下名泉僧占多』，決不過也。」

余又囑門生某，取「輿地紀勝」所記泉與寺之在一處者，列爲表，則洋洋大觀，目不暇給。泉固有存於宋以前者，然宋僧有維護之功，故仍可取爲資料，以裨研究。茲先從宋人著作中錄其特殊者。

一、黃州清泉寺洗筆泉

「東坡志林」卷一「游沙湖」條曰：

「黃州城南三十里爲沙湖，亦曰螺師店，予買田其間，因往相田得疾。聞麻橋人龐安常善醫而聾，遂往求療。……疾愈，與之同遊清泉寺，寺在蘄水郭門外二里許，有王逸沙洗筆泉，水極甘，下臨蘭溪，溪水西流。」

此寺卽名清泉寺，以有洗筆泉也。

二、蔣山太平興國寺道光泉、宋熙泉、明慶寺八功德水

宋張敦頤編「六朝事迹類編」卷下「蔣山太平興國禪寺」曰：

「寺西有曰道光泉，以僧道光穿斷得名。曰宋熙泉，以近宋熙寺基之側。有八功德水，在寺東悟眞庵之後，一云泉在寺北高峯絕頂。」

楊次田詩有句曰：「芳草路隨流水遠，老僧心共白雲閑。」

又「明慶寺」曰：

「蔣山上明慶寺後，別有小嶺，碧石青林，幽遠如畫，世人呼爲屏風嶺，有高僧隱於此，忽聞絲竹之音，俄而有清泉一派，瑩徹甘滑，有積年疾者，服之愈，梁已前，嘗取給御廚水，俗呼爲八功德水。」

此八功德水，梁以前已存在，但賴寺僧維護，乃能保存至宋。

三、湯山延祥寺溫泉

同書同卷又記聖湯延祥寺有溫泉，曰：

「隸湯山下，舊有湯泉十所，今存者六。唐德宗時，韓晉公滉爲浙江觀察使，滉小女有惡疾，浴於湯，應時而愈，乃以女妝奩建精舍於湯山之右，且求僧以主寺事。時得竹林寺一市蠱毒藥僧，

遠近賴之，多獲全濟，故其藥至今以溫湯爲名。」

按溫泉無論爲硫磺質或石灰質，皆有治病功用，此泉唐時已有名，寺僧不絕維護。

四、無錫惠山寺泉

宋張邦基撰「墨莊漫錄」卷三記曰：

「無錫惠山泉水，久留不敗。政和甲午歲，趙霆始貢水於上方，月進百樽。先是以十二樽爲水式。……靖康丙午罷貢，至是開水，水味不變，與他水異也。寺僧法皙言之。」

政和甲午爲四年（一一一四）；靖康僅一年，卽丙午（一一二六），正金人大舉入寇之年，故罷貢。

五、圓證寺金碧潭

宋葉夢得撰「避暑錄話」卷下記：

「圓證寺大松合抱三十餘株，夾道蔽日，猶國初時故物。石橋合諸澗水道朱氏怡雲閣之前，其深處水面闊四、五丈，張文規所謂金碧潭者也。其下流注朱氏子嵩之圃，噴薄激射，交流左右，去吾廬不滿三里，自可爲吾之別館。但寺僧不好事，比歲松有伐而薪者，當祝使善持之。」

此寺之澗水頗利附近民衆。吾擬撰「宋代佛教對古木之保存」一文，初讀「大松合抱三十餘株，夾

道蔽日」之語，喜爲良好資料，乃因僧不好事，竟不能用，惜哉！

六、雲陽觀音寺玉乳井

宋陸游撰「入蜀記」卷一乾道六年六月十六日記：

「早發雲陽，汲玉乳井水。井在道旁觀音寺。名列水品，色類牛乳，甘冷熨齒。」

同書卷六記十月十二日宿新安驛；十三日舟上新灘：

「遊江濱北廟，廟正臨龍門，其下石罅中有溫泉，泉淺而不涸，一村賴之。婦人汲水，皆背負一全木盎，長二尺，下有三足，至泉旁，以杓挹水，及八分，即倒坐旁石，束盎背上而去。」此廟中溫泉，一村賴之，功德不淺。

七、杭州接待寺大石井

宋周密撰「志雅堂雜鈔」，記杭州瑣事，卷下「仙佛」章記曰：

「北關接待寺。……此寺乃淳熙間道者喻彌陀開山，嘗施水飯僧於此。地有大石井，見在，其深六丈，泉極清冽。」

八、杭州劉婕妤寺鳳凰泉

宋葉紹翁著「四朝聞見錄」甲集「夏執中扁牓」條曰：

「今南山慈雲嶺下，地名方家峪，有劉婕妤寺，泉自鳳山而下，注爲方池，味甚甘美，上揭『鳳凰泉』三字，乃于湖張紫微孝祥所書。」

劉婕妤後贈賢妃。于湖所書，嗣爲后兄夏執中自書三字所易。孝宗幸寺中，喜于湖書，命斧劈執中扁牓爲薪。而寺僧藏于湖之字尚在，詔仍于湖所書。但文末註曰：「今復揭執中字」。

紹翁所記，重在兩人之爭書泉名，及當時后兄勢力之大，與孝宗對書法之愛好與精諳；吾人所重則爲寺僧對泉之維護，與泉水之甘美。

九、西湖之井泉

宋吳自牧著「夢粱錄」卷十一有「溪潭澗浦」及「井泉」二章，專述杭城內外之溪流與井泉，文長，茲節錄其與寺僧有關者：（若干泉在道觀內，茲並及之。）

寶月山寶月寺黑龍潭。

在靈隱天竺之間有合澗。

在龍井山之西，通六和塔寺，有十八澗。

在靈隱寺側有金沙澗。
在赤山高麗惠因寺側有惠因澗。
沈公井在祥符寺中。吳越天干寺內開井九百九十眼，後改創軍器所，陻塞，僅存數井。
靈鰻井在梵天寺。
四眼井在淨慈寺。
煉丹井在下天竺藏院。
西井又名成化井在安國羅漢寺。
龍井在風篁嶺龍井寺。
葛公雙井在治平寺。
玉泉在錢塘九里松北淨空院。
眞珠泉在大慈崇敎院。
靈泉在壽星寺前；又一在廣福院。
蕭公泉在靈隱寺後。
歲寒泉在龍井山崇因院。
法華泉在南山滿覺寺。
參寥泉在上智果寺。

觀音泉有三，在法通、傳燈、眞如三寺。

噴月泉在南山晴竹園廣福院。

定光泉在西山長耳僧法相院西定光菴側。

白沙泉在靈隱寺普賢院方丈之西。

惠泉在錢塘長壽鄉大遮山惠泉寺。

冰谷泉在臨平山寂光菴側。

寒泉舊名薦菊泉，在錢塘門外嘉澤廟。

生緣泉在南山福聖院。

六一泉、僕夫泉在孤山四聖太乙道館園內。

大悲泉在上天竺寺。

茯苓泉在靈隱寺西無垢院。

虎跑泉在大慈山。（按有虎跑寺）

持正泉在六和開化寺。

湧泉在崔山行宮西清心院前山坡下。「高廟日遣人汲泉入內瀹茗。寺中以朱欄護之。味極清，亢旱不竭。」

天澤泉在麯院小隱寺前。

安平泉在仁和安仁西鄉安隱院。

十、見於「輿地紀勝」的全國寺泉

「輿地紀勝」，宋王象之撰，自序於靈宗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此書主要目的在「拾山川之精華，以借助於筆端。」故所記宋時全國存在之泉水頗多。雖其中多數已開鑿或發現於宋前，尤以唐代爲多，然宋代寺僧有維護之功，或擴大，或加强布置，殊多貢獻，茲取其與佛寺有連帶關係者，節錄於後。惟是書久無傳本，故四庫亦未著錄。咸豐以後，始漸漸有人爲之校刻，但尚是殘本，或缺全卷，或缺數葉，故所錄亦不全也。

卷二、兩浙西路、臨安府、「景物」上記有：

玉泉：「在淨空院，有泉擊聲涌上，若玉之磊。」

龍井：「在壽聖院，方士葛洪嘗煉丹於此，，蘇軾書額，秦觀撰記云：『舊名龍泓，美如西湖，不能淫之使遷，壯如浙江，不能威之使屈。』」

夢泉：「在天竺寺，崇寧初久旱，泉皆竭，金華僧一夕夢古松旁有泉湧出，旦，掘地果得之，因以爲名。』

「景物」下記有：

噴月泉：「在廣福院，龐寅孫名有記。」

眞珠泉：「在大慈山崇敎院，或擊水則聲如貫珠，元絳因名眞珠泉，後人以此名酒。」

虎跑泉：「在廣福金書院，二虎跑地，泉水湧出，東坡有詩記此。」

黑龍潭：「在寶月寺之西，天晴則潭水碧色可愛，遇雨則先一日水變黯黑，郡人候之可驗。」

靈鰻井：「在鳳凰山梵天寺，一曰聖井。錢氏迎四明阿育山舍利歸國，元有鰻鱔在山，亦來現於此。」

茯苓泉：「在無垢院。」

君子泉：「定業院石甑山古迹。」

僕夫泉：「寶勝寺古迹。」

卷五、平江府、「景物」下記有：

碧琳泉：「在吳縣天峯寺之西菴，又有南池新泉。」

卷六、常州、「景物」下記有：

惠山泉：「在惠山寺，陸鴻漸煎茶驗其味，於諸水爲第二；又名惠山井，黃魯直謝黃從善司業寄惠山泉詩曰：『錫山寒泉橢石俱，幷得新詩蠆尾書；急呼烹鼎供茗事，晴江急雨看跳珠。是功與世滌煩腴，令我屢空常晏如。安得左轄清潁尾，風爐煑茗臥西湖。』」

卷七、鎭江府、「景物」下記有：

玉乳泉：「在廣福院，唐人劉伯芻論水，以玉乳泉爲第四。」

卷九、江陰軍、「景物」下記有：

虎跑泉：「在定山寺，唐法響禪師飛錫來此，有虎循伏跑得泉。」

卷十、兩浙東路、紹興府、「景物」上記有：

龍泉：「在餘姚靈緒山龍泉寺上，王荊公所謂『龍向此中蟠』者是也。」

墨池：「在戒珠寺，本晉王羲之故宅也，或曰其別業也。門外有二池，曰墨池，曰鵝池。會稽南二里又有鵝池。會稽天章寺墨池，朝廷恩命至，墨水必見。」

「景物」下記有：

半月泉：「在山陰天衣寺側，泉隱巖下，雖月圓亦見其半；最爲佳處。後僧法聰乃鑿開巖上，名曰滿月，甚可惜也！」

非飲泉：「在會稽大禹寺西，王十朋詩：『梵王宮近夏娃宮，一水清涵節儉風；越俗不知王好惡，泉名恰在酒名中』。」

杖錫泉：「在新昌縣沃洲山下，唐僧靈澈之故迹。」

鹿苑潭：「在嵊縣西鹿苑寺西，源出山顛二小穴，歲旱投簡，劃然有聲，驟雨即至。」

「古跡」記有：

太傅井：「在府城法雲寺。昔陸太傅守鄉邦，晚謝事，居寺東、辟穀煉丹，專汲此井；丹已八轉，忽變化飛去。太傅乃洗爐飲水，又以餘水分諸孫，後皆貴，年八十有餘。」

此原本道教之泉，轉入於佛教之手也。

子眞泉：「在會稽梅山本覺寺，廉博士嘗爲書子眞泉三大字。」

卷十二、臺州、「景物」下記有：

錫杖泉：「晏公類要云：『在國清寺』。」

滴滴泉：「在黃巖縣西北四十里瑞巖，舊傳有如意道人者居之，嘗絕糧，神氣不減。菴前有泉，泓潔可愛，令王然作頌，有『庵前滴滴泓泉水，流出心源嗣祖風。』」

卷十七、江南東路、建康府、「景物」下記有：

白乳泉：「在攝山棲霞寺千佛嶺下，昔人因伐木見石壁上刻隸書六大字曰：『白乳泉試茶亭』。」

卷十八、太平州、「景物」下記有：

醒心泉：「藏雲寺在當塗，有醒心泉，郭祥正有詩。」

白雲泉：「當塗縣青山白雲寺，味甚甘，雖大旱不竭。」

卷十九、寧國府、「景物」上記有：

棗山：「在南陵縣西北七十里。昔有異僧來遊，挂錫於此山，應手泉出。」

卷二十一、信州、「景物」下記有：

蒙泉：「孔雀院在水南，後有泉，名蒙泉，晁太史有詩。」

卷二十二、池州、「景物」下記有：

龍泉：「龍泉寺在青陽。唐天寶元年（七四二）置。有龍降，跑成一泉，乾元二年（七五九）名龍泉寺。」

卓錫泉：「在貴池承恩寺。」

卷二十五、南康軍、「景物」上記有：

玉淵：「在棲賢寺，門外張孝祥書『玉淵』二大字。」疑是水。

「景物」下記有：

招隱泉：「在開先寺門外橋下，茶經第六水也。」

卷二十六、江南西路、隆興府、「景物」上記有：

湯泉：「在奉新縣之九仙院側，路旁二泉常熱，土人名之曰『湯頭』。」

「景物」下記有：

馬跑泉：「在城北薦福院，馬跑地出泉，至今清冷，號爲『聖水』。」

孝感泉：「在豐城西南八十里聖乘院。紹興初，少卿曹戩嘗寓居於此，戩之母喜茗飲，寺初無井，戩乃齋戒虔祝，卽寺之堂下掘地爲井，才尺餘，泉忽湧溢，名曰『孝感泉』。」

卷二十七、瑞州、「景物」上記有：

聖井：「在上高縣法忍寺前半山之間，寺每以汲水爲病，一日許眞君經游，拔劍插地爲井，水泉湧出。」此道教所掘之井，後爲佛教所有。

「景物」下記有：

五色泉：「在新昌縣淨惠院側，土人謂之乳泉。取而酌之，五色光瑩。」

卷二十八、袁州、「景物」上記有：

甘泉：「在州北十五里，有甘泉院。」

「景物」下記有：

妙淨寺泉：「在宜春縣東五里，前有泉石，後有石潭館。皇祐中（一〇四九——一〇五三），郡守韓綜嘗爲院記。」

卷二十九、撫州、「景物」下記有：

試茗泉：「在州之金谿翠雲院，荊公試茗泉詩：『此泉地何偏，陸羽曾未閱；坻沙光散射，霞乳甘潛洩。靈山不可見，嘉草何由啜？但有夢中人，相隨掬明月。』」

躍馬泉：「在樂安縣翠雲院，飛流濺瀑，中有二石如躍馬，王文公有詩。」

卷三十、江州「景物」上記有：

龍泉：「在德化縣大中祥符觀北五里。初，慧遠至廬山結庵，地無泉流。師以杖刺地，應時泉湧，浸爲溪流。既而歲旱，遠師誦龍王經于池上，俄有龍起上天，雨乃大足，故號『龍泉』。」

「景物」下記有：

聰明泉：「寰宇記云：『在五松橋山之澗北，昔惠遠法師與殷仲堪席澗談易於此，而其下泉湧，號

『聰明泉』。」

虎跑泉：「在德化縣南三十五里東林寺內東偏。」

卷三十一、吉州、「景物」上記有：

石泉：「在永豐縣南百四十里，其前爲石泉院，院後石室廣丈餘，深不可測，故老言其潭有龍居之，前有巖，廣二丈餘。」

湯泉：「在龍泉者三，南鄉二，北鄉一。」

卷三十二、贛州、「景物」上記有：

廉泉：「在州報恩光孝寺。宋元嘉中（四二四——四五三）泉涌，因施爲寺。時郡太守以廉名，因名曰『廉泉』。東坡題詩云：『廉者謂我廉，何以此名爲？紛然立名字，此水了不知。』又蔣之奇詩云：『廉泉來酌飲，聊以洗余心。』又安遠縣亦有廉泉。」

卷三十三、興國軍、「景物」下記有：

桃花寺甘泉：「桃花寺在永興縣南五十里，桃花尖山之下。寺中有甘泉，里人用以造茶，味勝他處，今茶號曰『桃花絕品』。」

雙泉：「雙泉院在永興縣北七十里，院之東西兩泉對湧，故名。」

卷三十五、建昌軍、「景物」下記有：

龍泉：「龍泉寺在新城縣南二十里，地名卓陂。有地孔徑一尺許，水深不可測，父老相傳，呼爲海

眼。寺名龍泉，殆謂此也。」

卷三十六、南安軍、「景物」下記有：

卓錫泉：「大庾雲封寺，有六祖明圓眞空大鑒禪師塔，左卓錫泉，一云錫杖泉；右放鉢石。釋氏壇經云：『六祖自黃梅傳衣鉢之曹溪，五百大衆欲爭取之；追至大庾嶺，久立告渴，祖手拈錫杖點石，泉湧，清冷甘美，衆駭而退。』」

卷四十、淮南東路、泰州、「景物」下記有：

卓錫泉：「在開元院。唐寶曆中（八二五——八二六）王屋禪師自蜀來，駐錫於此，云：『此地中泉與揚州蜀岡寺通』。」

卷四十二、滁州、「景物」下記有：

貞珠泉：「在清流縣西三十里側菱山幽棲庵側，前游者撫掌，則泉水濺射，有若跳珠。」

庶子泉：「唐詩紀事云：『李幼卿在滁州，迨今有庶子泉，以幼卿得名也。』圖經云：『在琅琊山寶應寺，唐李幼卿之舊跡也。』王元之詩有『乍揖清泚姿，頗愜幽閑性。味將春茗宜，光與曉嵐暎』之句。盛度詩云：『石字贊皇古，泉銘庶子清。』聖俞詩云：『沙穴石竇無限泉，此泉緣底名不滅？庶子去來多少年，依舊清心共泉潔。』」

卷四十四、盱眙軍、「景物」下記有：

玻璨泉：「普濟院在第一都山下。玻璨泉、起秀亭、淮山堂，皆在寺中。」

羅漢井、羅漢泉：「在古盱眙先福寺。先有僧伽道人過此曰：『茲山下有石井，後當開發。』及眞寂來住山，以乏水，請山下發井，如僧伽宿記，卽謂云：羅漢井。盱眙寶積山下，又有羅漢泉。」

聖母井：「在龜山靈濟廟內，俗傳泗州僧伽降水母於此。」

卷四十五、淮南西路、廬州，「景物」上記有：

湯泉：「在舒城縣西南七里，眞如寺山下，冬夏常熱，有湯井，可烹茶。」

卷四十六、安慶府、「景物」下記有：

雙泉：「在望江縣北十五里，法智禪師道場，有四面山及雙泉，本唐宣宗（八四七——八五九）隱居之地。」

觀音泉：「在都作院廳前，水甚深而甘；每開淘，必有風雨，水爲之吼。世傳有神物持之。」都作院非寺，但泉爲佛敎名。

孤兒泉：「在桐城縣投子山。大同禪師住山，有虎銜一女子至，師震聲止之，虎不敢噬，因留女子養於寺中。及長，一日，戴花傅粉而來，師乃令出適。」

卷四十七、蘄州、「景物」上記有：

三泉：「余章三泉記，米芾書：『鳳山之陰，蘭溪之陽，有泉出石罅爲蘭溪：其在寺庭之除，爲陸羽烹茶之泉。其在鳳山之陰，爲逸少澤筆之井。』蘭溪於茶經之品爲第三，藏諸水底，出則隨溪流無停積，故常新潔不陳敗，甘美而善泛，清澈而不亂也，茶之所最宜。王、陸二水皆蘭溪一源耳，今在蘄水

縣西。」

卷四十八、和州、「景物」下記有：

半湯泉：「在含山永興院。倅呂愿忠詩曰：『郡境水多沸，陳村泉類湯，人情尚冰炭，地脈亦炎涼。』」

卷五十九、荊湖南路、寶慶府、「景物」下記有：

慈惠泉：「在報恩寺前。」

卷六十一、桂陽軍、「景物」上記有：

蒙泉：「在永寧寺。」

卷六十六、荊湖北路、鄂州、「景物」上記有：

卓刀泉：「在江夏東十里，劉備郊壇下。舊傳關羽嘗卓刀於此，有廟在泉上。」

飛錫泉：「在八分山，李康年泉銘云：『駱禪師飛錫，騰至泉所，因建道場，即泉爲池，雖久旱甚雨，無盈涸。』」

卷六十九、岳州、「景物」上記有：

白鶴泉：「白鶴寺舊名聖寺，有井名白鶴泉，云：『呂翁嘗題詩於壁』，今寺屬平江。」

雲母泉：「在華容大雲寺，詳見寰宇記。又李華有洞庭湖雲母泉詩，序云：『洞庭之西元石山，廣輪二十里，盡生雲母，牆壁道路，烱如列星；井泉溪澗，色皆純白，而其鄉人多壽考。』」

卷七十、澧州、「景物」上記有：

雙泉：「寰宇記：『在澧陽縣。昔有僧修行於此，石碑缺落。』」

「景物」下亦記曰：「雙泉寺在澧陽縣西九十里，有二泉在，近水常沸湧，或聞人聲，則怒濤異常，聲止復故。」

卷七十八、荊門軍、「景物」下記有：

仙居寺泉：「仙居寺在仙居山，五代屬樂鄉山，今長林縣北一百二十里。其寺橫跨石壁間，而流泉出其下，若神仙所造，故得名。圖經有仙居山圖。」

卷八十一、壽昌軍、「景物」下記有：

白巖泉：「在縣南百六十里，泉山清秀，幽致奇絕，有馬祖禪師道場，云禪師舊居也。」

卷八十二、京西南路、襄陽府、「景物」上記有：

靈泉：「在中廬鎮景山鄉靈泉寺中。」

「景物」下記有：

蓮花泉、跳珠泉：「雙泉寺在南漳縣西二十五里，今名海會寺，有蓮花泉、跳珠泉。」

卷八十三、隨州、「景物」上記有：

東雙泉、西雙泉：「傳燈錄云：『襄州雲蓋山雙泉院曰西雙泉，以隨州雙泉院爲東雙泉。』」

卷八十四、郢州、「景物」下記有：

聖水：「聖水院在京山縣西二十里，山半有泉，噴激飛瀉，其流遶寺，溉田數百頃，寺多名公詩。」

新羅泉：「在京山縣北十里芭蕉寺，舊云：新羅僧修行於此，一日，忽欲歸，神告之勿去，僧曰：吾思鄉中水矣，神指其地，卽有泉出，僧嘗之，與鄉味等。」

卷九十一、廣南東路、循州、「景物」下記有：

虎頭井：「在興寧縣西林寺，有井，旱投虎頭卽雨。」

卷九十二、連州、「景物」下記有：

虎跑泉：「在桂陽縣北四十里，舊經云：『唐末有僧行圓居此，有虎吼哮，跑地後成泉，故號爲虎跑泉。』又廖顒詩云：『仙馭遺蹤遠，寒泉濺石清。』舊傳廖眞人煉丹，無水，虎爲跑地，泉湧清甘，又似指廖眞人，今附見焉。」

卷九十三、南雄州、「景物」下記有：

龍泉井：「龍泉寺在州北道傍，中有龍泉井，深百餘丈，澄湛甘美，舊傳通海眼，時有蒼龍蟠躍，張士遜、蘇東坡有留題。

霹靂泉：「昔大鑒禪師得法南歸，經庾嶺，有卓錫遺跡，後人從而屋之，遂爲一方名藍。」

錫杖泉：「雪峯寺本梅山院，距縣七十里，祥符間（一〇〇八——一〇一六）勅賜今名。舊有祖師塔，有錫杖泉，有放鉢石。張士遜詩云：『百越迴轅度翠微，全家還憩白雲扉；白雲知我帝鄉去，旋拂

征鞍也要歸。』」

卷一〇五、廣南西路、象州「景物」下記有：

八德泉：「在州城報恩寺。」

卷一〇七、昭州「景物」下記有：

石佛池：「在今慶林寺佛堂之前，治平間（一〇六四——一〇六七）疏鑿得石佛，因以爲池。」

卷一一二；柳州、「景物」下記有：

靈泉：「靈泉寺在州南岸三里仙弈山，立魚山之中，紹興丁巳（七年、一一三七）改爲報恩，有翠微亭，崖石刻王初寮詩碑。」

龍泉：「壽聖寺舊名龍泉寺，距城西南一百十里，下有泉曰龍泉。」

卷一二四、瓊州、「景物」下記有：

卓錫泉：「南海志云：『昔景泰禪師之始卓錫也，有七仙人爲守其地，後開山，得石履、古鏡各一，藏寺中』」

卷一二八、福建路、福州、「景物」下記有：

應潮泉：「在侯官縣雪峯寺，廣二三尺，水才數寸，進退深淺，與潮候無差。」

卷一二九、建寧府、「景物」下記有：

瀑布泉：「在浦城縣北四十五里萬葉寺後，亘地數百尺，天下號爲第三瀑布。」

卷一三〇、泉州、「景物」下記有：

玉泉：「玉泉寺乃留鄂公與朱文進交兵之地。」

卷一三二、汀州、「景物」下記有：

聖泉：「聖泉庵在武平縣黃公嶺之巔，有泉一泓，從石而出，雖千百人飲汲之不竭，乃南安菩薩卓錫所出。」

卷一三四、邵武軍、「景物」下記有：

靈泉：「報恩寺在郡西，唐末大潙禪師駐錫於此，靈泉湧出，號靈泉院。」

卷一三五、興化軍、「景物」下記有：

靈龜潭：「在香林院，有流泉環繞。」

錫杖泉：「在仙遊縣太平九座院。」

瑞泉：「在瑞泉庵，陳瓘詩云：『飛棟逼天象，疏櫺逗巖煙；烹煙引高士，及此石罅泉；泉深不盈尺，潤物無頗偏；百川有盈涸，是坎常泓然。』」

卷一四五、成都府路、簡州、「景物」下記有：

靈泉：「靈泉寺在陽安縣東南九十里，唐太和中（八二七——八三五）山頂湧泉成池，生銀葉瑞蓮，事聞，賜今額。」

卷一四六、嘉定府、「景物」下記有：

佛耳泉：「在凌雲寺大象耳後。」

卷一四七、雅州、「景物」下記有：

湧泉：「湧泉院在廿泉門外半里許。」

化龍泉：「在嚴道天王院，每遇齋祭，有赤蛇出自崖中，尾欲盡處，泉卽迸出。」

觀音泉：「在嚴道湧泉寺。」

卷一五〇、隆州、「景物」下記有：

靈泉：「靈泉院，在籍縣，院有古塑丈六金身佛。」

卷一五二、石泉軍、「景物」上記有：

香溪：「在龍安縣西二十里香水院門，泉自土窟中流出，分兩脈，一清一濁，濁者有硫磺氣，洗瘡疥立愈。」

卷一五三、潼川府路、瀘州、「景物」下記有：

滴乳泉：「在西城眞如寺。匡石中流出，泉味甚甘。山谷元符間渡瀘，徜徉此寺，喜其巖幽泉美，大書爲『滴乳泉』。」

卷一五四、潼川府、「景物」下記有：

蘇公泉：「東山寺卽東普惠寺，在城東涪江之外，去城三里，寺有蘇公泉。」

玉腴泉：「在雍熙院，皇祐中（一〇四九——一〇五三）殿丞魯公有記。」

卷一五五、遂寧府、「景物」上記有：

蓮泉：「在府城江東十里資聖寺。」

「景物」下記有：

聖水井：「在府西臥龍山廣利寺，度建中年間（七八〇——七八三）大旱，井泉枯竭，幽禪師指寺崖，水泉湧出。」

卷一五六、順慶府、「景物」下記有：

八龍池：「在資福寺雨華殿之前。」

卷一五七、資州、「景物」下記有：

甘露泉：「甘露院舊爲湧泉院，治平中（一〇六四——一〇六七）賜今額。」

君子泉：「在北巖，去郡半里，等慈寺之東，乳泉滴瀝，四時不絕，舊名積翠泉，曰君子泉，言若君子之有常德也。」

卷一五八、普州、「景物」下記有：

福勝院泉：「在安居院南五里高灘，依巖架屋，下瞰韓明溪，有竹柏巖泉之勝。」

卷一六二、渠州、「景物」上記有：

聖泉：「在州西七十步西巖院。」

卷一六四、懷安軍、「景物」下記有：

龍飲池：「在金堂縣龍飲山寺。古有龍飲于池，水爲之涸，忽一日雷雨大作，龍自池中騰空而上，因名爲龍飲池，建佛寺。」

卷一七五、夔州路、重慶府、「景物」下記有：

溫泉寺：「在府北百餘里，下臨嘉陵江，有溫泉出於巖石間。」

卷一七七、萬州、「景物」下記有：

觀音泉：「在報恩寺東山寺。」

卷一八三、利州路、興元府、「景物」下記有：

靈液泉：「崇慶院在牛頭山，唐僧洪哲道場。松林鬱茂，靈液泉從院中分流而出，爲叢林之勝。」

神惠泉：「在褒城縣十餘里，褒德將軍廟前十步，元豐八年（一〇八五）里人營廟乏水，此泉忽湧出。」

卷一八六、隆慶府、「景物」上記有：

靈泉：「劍南詩稿云：『過武連縣安國院有二泉，傳云：「唐僖宗幸蜀至此，飲泉賜名靈泉。」』」

卷一九〇、洋州、「景物」下記有：

醴泉：「醴泉院在興道縣南十里，有泉曰醴泉。」

惠澤廟：「在西鄉縣洋源口廟側，有泉出大石下穴中，泉方丈許，至誠禱之，則波濤洶湧。」

十一、結　論

右南宋人王象之所撰「輿地紀勝」記當時全國存在之寺院名泉凡一百二十四處，撰書之時已是蒙古太祖十六年，下距宋亡僅五十八年，上距宋代開國二百六十一年，則雖宋代以前久已存在之泉井，宋代佛教亦維護二百六十餘年，不能謂無功。載籍所記，神異之說，僅佔少數，大多數皆爲僧人所開掘與維護。泉有自然瀉流者，有工程艱鉅者，凡遭遇困難之事功，主其事者縱默不作聲，鄉村愚夫亦必信其有神助，此無可如何之事也。即如宋時全國以虎跑名泉者頗不爲少，虎亦需飲水，動物對水或有特殊感覺，跑而得泉，亦非奇事也。況虎之所棲，必爲深山，何處有泉，虎必熟知之，僧人偶見虎據泉而飲，乃爲之疏濬加深，亦可能之事也。吾人正不必譏爲迷信而否認史籍之記述也。

秦觀「龍井題名」一文，傳誦至今，全文最引人入勝處即在佛寺與泉聲相映成趣，試就記憶所及，錄殿吾文：

「元豐二年（一〇七九）中秋後一日，余自吳興道杭，東還會稽。龍井有辨才大師，以書邀余入山。比出郭，日已夕，航湖至普寧，遇道人參寥，問龍井所遣籃輿，則曰：『以不時至，去矣。』是夕，天雨開霽，林間月明，可數毫髮。遂棄舟，從參寥策杖並湖而行：出雷峯，度南屏，濯足于惠因澗。靈石塢得支徑，上風篁嶺，憩于龍井亭，酌泉據石而飲之。自普寧凡經佛寺十五，皆寂不聞人聲。道旁廬舍，或燈火隱顯，草木深鬱，流水上激悲鳴，殆非人間之境。行二鼓矣，始至壽

聖院，謁辨才于潮音堂，明日乃還。」

右文纔一百八十三字，經佛寺十五，其間有惠因澗，有龍井泉，有流水，或供濯足，或供飲用，或發出鳴聲，而令人如在仙境；一路皆佛寺，一路皆泉聲，此文乃傳九百年而不衰，佛寺與泉誠可謂久已結不解之緣矣。

（原刊大陸雜誌第四十二卷第七期，民國六十年四月。）

宋代邊郡之馬市及馬之綱運

林瑞翰

一、西馬及羈縻馬

宋初沿襲唐制，置監以牧國馬，自天禧而後，監牧之政漸衰，宋之國馬乃仰給於邊郡之馬市。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四仁宗天聖四年九月戊申條：

祖宗之制，以羣牧司總天下馬政，……然馬之孳息不足以待國用，常市於邊州。雍熙、端拱間，沿邊收市，河東則麟、府、豐、嵐州、火山軍、唐龍鎮、濁輪寨，陝西則秦、渭、涇、原、儀、延、環、慶、階州、鎮戎、保安軍、制勝關、浩亶府、河西則靈、綏、銀、夏州，川峽則益、文、黎、戎、雅、茂、夔州、永康軍，京東則登州。自趙德明據有河南，其收市唯麟、府、涇、原、儀、渭、秦、階、環州、岢嵐、火山、保安、保德軍，其後止環、慶、延、渭、原、秦、階、文州、鎮戎軍置場。天聖中，猶得蕃部省馬總三萬四千九百餘匹云。

以上馬市，市於河東、陝西者謂之西馬，市於川峽者謂之川馬，市於登州者則爲女眞馬。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云：

先是建隆以來，熟女眞由蘇州泛海至登州賣馬，故道猶存。元豐五年，詔先朝時女眞常至登州賣馬，後聞馬行道爲高麗隔，歲久不至，今朝廷與高麗往還，可降詔王徽，如女眞願市馬中國者，許假道，而女眞之使卒不至。

然則登州馬市實廢於仁宗以後，自是宋馬專仰市於西鄙。西馬之中，市於府州者尤駿，宋會要稿馬政雜錄：

凡馬所出，以府州爲最，蓋生於黃河之中州曰子河汶者，有善種，出環、慶者次之，秦、渭馬雖骨格高大，而蹄薄多病，文、雅諸州爲下，止給本處兵及充鋪焉。

自西夏猖獗，宋但置市馬務於環、慶、延、渭、原、秦、階、文諸州及鎮戎軍而府州馬不可復得。西馬出於西羌，實卽羌馬，自西夏叛，禁其戰馬入宋，而宋之馬市但仰給西夏以外西部諸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十四咸平二年六月戊午祕書丞何亮上書：

冀之北土，馬之所生，自匈奴（謂契丹）猖狂之後，無匹馬南來，備征帶甲之騎，取足於西域。西狄旣剖分爲二，其右乃西戎之東偏，爲夏賊之境；其左乃西戎之西偏，秦、涇、儀、渭之西北諸戎是也。夏賊之衆，未嘗以匹馬貨易於邊郡，是則中國備征帶甲之騎獨取於西戎之西偏。

自仁宗天聖以至嘉祐，西鄙馬市漸廢，唯秦州馬市尙存。嘉祐五年，從權陝西轉運副使薛向之請，復置場於原、渭州及德順軍。宋會要稿買馬：

嘉祐五年九月薛向言：「祖宗朝，環、慶、延、渭、原、秦、階、文州、鎮戎軍九處置場市馬，……其後歲月寖久，他州郡皆廢，唯秦州一處券馬尙行，每蕃漢商人聚馬五七十匹至百匹，謂之一券，每匹至場，支錢一千，逐程給以芻粟，首領續食至京師，禮賓院又給十五日幷犒設酒食之費，方詣估馬司估直，以支度支銀帛，又有朝辭分物錦襖子、銀腰帶，以所得價錢市物，給公憑，

免沿路征稅，直至出界，計其所直，每匹不下五六十千，然所得之馬，皆病患之餘，形骨低弱，格尺只及四尺二寸以下，謂之雜支，然於上品良馬，固不可得。……請於原、渭二州、德順軍三處置場，……以解鹽交引召募蕃商，廣取良馬，不支度支錢帛，……歲可別得良馬八千餘匹。……」從之。

宋市馬邊郡，有券馬、省馬之別。宋史卷一九八兵志馬政曰：

凡收市馬，戎人驅馬至邊，總數十百爲一券，一馬預給錢千，官給芻粟續食至京師，有司售之，分隸諸監，曰券馬；邊州置場市蕃漢馬，團綱遣殿侍部送赴闕，或就配諸軍，曰省馬。

券馬亦曰蕃部馬，前所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四天聖四年九月戊申條所謂「蕃部、省馬」者是也。宋史兵志雖曰省馬包括蕃、漢馬，實則所市多羌馬。券馬與省馬之別，在於券馬由戎人逕驅至京師而售之，省馬則售於邊郡所置之買馬場。宋朝爲示戎人以懷遠招徠之意，每券馬至，無駿駑皆售之。宋會要稿買馬引咸平六年眞宗言：

朝廷比置場鎭戎軍，勞費守戍者，蓋亦欲通戎人買馬之路。

又宋會要稿買馬嘉祐五年權陝西轉運副使薛向言：

眞宗常諭近臣，買馬之法，不獨蕃收國馬，亦欲招徠蕃部以伺敵情。

戎人以其利厚，故人市者衆而馬亦不佳。迨置場於原、渭二州及德順軍，以高價選售其良馬而券馬自是罕有至者（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羣牧判官王誨言）。熙寧中，王韶開熙河，復於熙

河置買馬司而以秦州買馬場隸之，自是宋之國馬專仰市於熙河、秦鳳。時既罷劵馬之法，紹聖初，提舉買馬陸師閔奏復行之，崇寧中，復罷劵馬之法而專於招市（以上宋史卷一九八兵志馬政）。

南宋時，秦鳳、熙河之地大半淪於金人，西馬來源乃仰給於西和、階、文三州。南宋於西和州之宕昌寨、階州之峯貼硤寨及文州置場買馬，並隸陝西買馬司，是爲秦司三場，另於黎、敍、珍三州及南平軍、長寧軍置場市南中蠻馬，並隸四川買馬司，是爲川司五場，而南宋良馬，多市自宕昌、峯貼硤及文州三場。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八川秦買馬條：

祖宗時，所市馬分而爲二，其一曰戰馬，生於西邊，强壯闊大，可備戰陣，今宕昌、峯貼硤、文州所產是也。其二曰羈縻馬，產於西南諸蕃，格尺短小，不堪行陣，今黎、敍等五州軍所產是也。

文州場初屬川司，後改隸秦司（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八川秦買馬條注），殆以文州所市馬較黎、敍五州軍爲佳故也。寧宗慶元時，秦司買馬額歲六千一百二十匹，其中宕昌寨三千九百二十匹，文州一千五百匹，峯貼硤寨七百匹；峯貼硤初額八百，後減爲七百，宕昌初額五千一百，後減爲三千九百二十（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川秦買馬條及注）。光宗紹熙間，宕昌寨歲市戰馬嘗達六千餘匹（宋會要稿買馬），是爲南宋戰馬之主要來源。

羈縻卽川峽馬，產於西南諸蕃部，李心傳謂其格尺短小，不堪行陣。大抵諸蠻以互市爲利，宋朝曲示懷遠之恩，亦以是羈縻之（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茶下），故謂之羈縻馬。

宋初雖嘗於川峽置場市馬，但未幾則專仰市河東、陝西而川峽馬市遂廢。迨熙河用兵，西馬道絕，熙寧八年三月，以知成都府蔡延慶兼川路提舉買馬，置場於威、雅、瀘、文、龍諸州，與羣蠻爲市（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五十九。）熙寧九年四月，以熙河既平，西馬道通，中書言川路買馬，既少且弱，遂罷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四）。元豐中，軍興乏馬，復立成都府利州路經制買馬司以市南中蠻馬。元豐七年十月，置買馬場於雅州之碉門寨、靈關寨及嘉州之中鎭寨而馬皆不至。元祐元年七月，從提舉陝西等路買馬監牧公事陸師閔之議，罷碉門、靈關、中鎭等寨買馬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九、卷三八三）。崇寧五年，復開黎州馬市，增其歲額至四千匹，蓋北宋川馬，所市惟黎州爲多，其他諸歲與蠻人爲市，第存優卹（宋史卷一九八兵志馬政）。

高宗紹興間，置買馬場於敍州（宋會要稿買馬），復於黎州在城、雅州碉門、靈關等寨置場，與夷人博易（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孝宗乾道時，置場於黎、敍、文、長寧、南平五州軍，歲市馬額六千匹，是爲川司五場，其後文州改隸秦司而川司增置珍州場，與秦司所屬宕昌寨、峯貼硤寨，是爲川秦八場。寧宗慶元時，川司所屬黎、敍、珍、長寧、南平五州軍市馬歲額共四千八百九十六匹，嘉泰末，增爲五千一百九十六匹，然累歲所市，未嘗及額（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八川秦買馬條及注）。

南宋戰騎多仰市於宕昌，而川司諸場所市多駑下。宋會要稿買馬引乾道四年八月兵部侍郎張彌作言：

祖宗設互市之法，本以羈縻遠人，初不藉馬之爲用，故駑駘下乘，一切許之入中，蠻蕃久恃聖朝寬大，一拂其意，必起紛爭，官吏亦懼生事，無敢誰何。黎、敍、南平軍等州每買綱馬，五十匹

內，良細馬不過三四匹，餘皆下下，不可服乘。

川馬既駑駘不可用，西馬又不可多得，於是轉而求市於廣南，是爲廣馬。

二、廣馬

廣南買馬之議，始於高宗建炎末年，於邕州之橫山寨置場與夷人博易，是爲橫山買馬場。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八廣馬條記橫山買馬云：

廣馬者，建炎末（四年五月戊辰），廣西提舉峒丁李棫始請市戰馬赴行在，紹興初隸經略司，三年春（正月壬午），市於羅殿、自杞、大理諸蠻，未幾，廢買馬司，以帥臣領其事。七年，胡待制舜陟爲帥，歲中市馬二千四百匹，詔賞之。其後馬益精，歲費黃金五鎰、中金二百五十鎰、錦四百端、綺四千匹、廉州鹽二百萬斤，而得馬千五百匹。馬必四尺二寸以上乃市之，其直爲銀四十兩，每高一寸，增銀十兩，有至六七十兩者。土人云，其尤駔駿者在其出處，或博黃金二十兩，日行四百里，但官價有定數，不能致此耳！然自杞諸蕃，本自無馬，蓋又市之南詔，南詔今大理國也，去自杞國可二十程，而自杞至邕州橫山寨二十二程，橫山寨至靜江府又二十餘程，羅殿國又遠於自杞十程。

周去非嶺外代答經略司買馬云：

紹興三年，置提舉買馬司於邕，……實掌買馬之財，其下則有左右江二提舉，東提舉掌等量

蠻馬，兼收買馬印，西提舉掌入蠻界招馬。有同巡檢一員，亦駐箚橫山寨，候安撫上邊，則率甲兵先往境上警護諸蕃入界，有知寨、主簿、都監三員，同主管買馬錢物。

又曰：

產馬之國曰大理、自杞、特磨、羅殿、毗那、羅孔、謝蕃、滕蕃等，每多以馬叩邊，買馬司先遣招馬官齎錦繒賜之。馬將入境，西提舉出境招之，同巡檢率甲士往境上護之。自泗城州行六日至橫山寨，邕守與經幹盛備以往，與之互市，蠻幕樵門而坐，不與蠻接也。東提舉乃與蠻酋坐於庭上，羣蠻與吾兵校博易等量於庭下，朝廷歲撥本路上供錢、經制錢、鹽鈔錢及廉州石康鹽、成都府錦付經略司爲市易之費，經司以諸色錢買銀及回易他州金錦綵帛，盡往博易，以馬之高下視銀之重輕，鹽錦綵繒以銀定價，歲額一千五百匹。

此外又有招馬官，凡置買馬司之處多設之。宋會要稿馬政雜錄云：

又有招馬之處，……每歲皆給以空名敕書，委沿邊長吏差牙校入蕃招買。

又宋會要稿買馬注引邕州進士昌懿上書陳獻廣南西路買馬利便云：

伏見大觀買馬格，每招馬一百匹，支鹽一二百斤，綵一十匹，與招馬人充入蠻開路，結託人信。邕州買馬司置招馬官二員，由買馬司奏辟溪洞土人諳曉蠻情者充應（宋會要稿買馬紹興三年二月詔邕州置買馬司條注引紹興四年二月十八日提舉廣南西路買馬李預言）。凡招誘買馬及三百匹者，補守闕進義副尉，每三百匹進一官資，若招誘所買馬及一百匹各高四尺六寸以上八歲以下闊壯無疾馴熟堪披帶

者，卽差同部押官管押赴京，在路無遺闕，倒斃不及一分者，許準招買三百匹者同格推賞（宋會要稿買馬）。

橫山寨雄峙邕州邊徼，去靜江府二十餘程，形勢險要，故宋朝擇其地以爲博馬場，欲示蠻夷以形勢而令其不敢生事爲變。嶺外代答宜州買馬云：

馬產於大理國，……自杞、羅殿皆販馬於大理而轉賣於我者也。羅殿甚邇於邕，自杞實隔遠焉。自杞之人强悍，歲常以馬假道於羅殿而來，羅殿難之，故數致爭，然自杞雖遠於邕而乃邇於宜，特隔南丹州而已。……有獻言於朝，宜州買馬良便，下廣西帥臣議，前後帥臣皆以宜州近內地不便。本朝提防外夷之意，可謂密矣，高麗一水可至登、萊，必令自明州入貢者，非故迂之也，政不欲近耳！今邕州橫山買馬，諸蠻遠來入吾境內，見吾邊面闊遠，羈縻州數十爲國藩蔽，洞丁之强足以禦侮，而橫山夐然遠在邕州七程之外，置寨立關，旁引左右江諸寨丁兵會合彈壓，買馬官親帶甲士以臨之，然後與之爲市，其形勢固如此，宜州之境，虎頭關也，距宜城下三百里，一過虎頭關，險阻九十里，不可以放牧，過此卽是天河縣平易之地，已逼宜城矣，此其可哉！

宜州南丹買馬之議，自孝宗乾道七年五月至淳熙元年九月，懸久不決，其事遂寢（宋會要稿買馬），而橫山買馬如故，蓋以橫山形勢險遠而南丹逼近內地易爲蠻夷所窺也。

廣馬亦有駔駿者，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八廣馬條所謂博黃金二十兩，日行四百里者是也，以其價高而官價有定數，故不能致。又宋會要稿買馬引紹興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進義副尉黃迥言：

竊見蕃蠻巢穴有出等高馬，官司未曾增錢破格收買，乞於格外自四尺六寸以上、五尺以下高等闊壯齒嫩大馬增立價格，下措置買馬司差招馬官前去羅殿國等處蕃蠻別行招誘赴官收買。

亦言及廣南徼外諸蠻所產出等良馬，迺嘗權廣南西路邕州靖遠寨知寨，故於蠻情頗爲熟悉。宋市馬於廣南，分其馬自四尺一寸至四尺七寸凡七等，今馬高至五尺，故謂之出等馬，亦謂之出格馬。然宋朝非惟不能購得此等良馬，卽常馬之駿者亦不可多得，而其所市率多駑劣。宋會要稿買馬乾道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兵部言：

勘會川、陝、廣西收買歲額綱馬……不及格尺，矮小怯弱，不堪披帶，充數起綱前來，不惟枉費官錢，竊恐有誤諸軍支配指準乘騎使用。

廣馬之所以多駑劣，與買馬官吏之欺詐有關。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八廣馬條云：

廣馬例以五十匹爲一綱，每年過三十綱許推賞。然官吏爲奸，博馬銀多雜以銅，鹽百斤爲一春，朘減至六十，所贏皆官吏共盜之，蠻覺知，不肯以良馬來，所市多老病駑下，且不能登數。

三、馬綱

宋於邊郡購得馬匹後，團綱運送京城或沿邊駐箚諸軍，是爲馬綱。

盛宋馬綱綱道史載不詳，南宋綱道則大致可考。

川秦馬綱，川司五場所購川馬集中於成都，秦司三場所購西馬集中於興元。川司五場川馬集中成都

府後，復起綱北赴興元府，然後自興元與西馬同道東運。宋會要稿馬政雜錄乾道六年兵部侍郎王之奇言：

總計成都、興元府歲額馬共一百六十一綱，內成都府川馬六十綱，興元府西馬一百一綱。成都府馬六十綱，一十五綱係鄂州都統司自行差人取發，四十五綱係本府差人管押經由興元、襄陽府至漢陽軍馬監交割，計三千五百餘里。

又曰：

興元府馬一百一綱，……二十綱係荊南都統司自行差人取發，八十一綱係本府差人管押經由襄陽府至漢陽軍馬監交割，計二千三百餘里。……又添承到前項成都府馬四十五綱。

故興元府實爲南宋川秦馬綱之樞紐。

自成都府起綱至興元府所經州郡史文不詳，據王之奇言，自成都經興元、襄陽至漢陽計三千五百餘里，自興元經襄陽至漢陽二千三百餘里，則成都至興元綱程應爲一千二百餘里。按王存元豐九域志，自成都府北至本府界七十五里，自界首至漢州二十里，自漢州東北至本州界八十四里，自界首至綿州一百五里，自綿州東北至本州界九十四里，自界首至劍州二百里，自劍州北至本州界九十里，自界首至利州九十里，自利州北至本州界三百二十五里，自界首至興元府二百六十里，其里程與王之奇所言相近。然則川馬北上綱道，似係自成都府經由漢州、綿州、劍州、利州至興元府。

川秦馬綱東行路線，可綜合下列史料以考之。宋會要稿馬政雜錄乾道九年六月十八日主管殿前司公

事王友直言：

西和州係離宕昌六程，至興元府一十四程；階州係離峯貼硤四程，至興元府一十六程。

宋會要稿買馬淳熙三年正月十四日權四川茶馬司朱佺言：

漢陽軍、郢、房州及金、洋州、興元府、興、成、西和州抵宕昌馬驛，狹隘弊陋。

宋會要稿馬政雜錄乾道六年兵部侍郎王之奇言：

興元府馬一百一綱，……二十綱係荊南都統司自行差人取發，八十一綱係本府差人管押經由襄陽府至漢陽軍馬監交割。

又宋會要稿買馬淳熙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侍衛步軍都虞候梁師雄言川秦馬綱驛程：

自應城至石田一十四驛，屬鄂州都統司，自邊城至楊梅一十一驛，屬江州都統司，自紫巖至廣德軍一十二程，屬殿前步軍司。

以上史料，於秦司三場綱道，以宕昌所載最詳，此殆昌宕所市西馬爲南宋戰騎主要來源之故。按元豐九域志，池州東至宣州三百二十五里，宣州東至廣德軍一百八十里，廣德軍東至湖州二百里，湖州南至杭州一百五十七里，自江陵府北至襄州四百四十里。然則宕昌西馬東行路線，約略可見。自宕昌寨經西和州、成州、興州、興元府、金州、房州、襄陽府、郢州、鄂州、江州、池州、宣州、廣德軍、湖州至臨安府，自興元府而下，即爲川秦馬綱綱道，荊南都統司自行差人取發馬綱，則自襄陽南行入江陵。按元豐九域志，階州東至本州界三百里，自界首至興州一百三十里，興州東至本州界八十五里，自界首至興

元府一百三十五里，則峯貼硤西馬似係經階州、興州而至興元；又元豐九域志，文州東至利州三百三十里，北至階州二百一十五里，史未言文州至興元綱道，然據元豐九域志所載，自文州至興元有二途可循，其一經由利州而至興元，另一取道階州經興州至興元，然文州至階州里程較近，且階州道原爲峯貼硤馬綱所經，則文州馬綱，似應取道階州、興州至興元府。

孝宗乾道四年，置馬監於漢陽軍以收發川秦綱馬，是爲漢陽軍收發馬監。宋會要稿監牧：

乾道四年正月二十九日，詔令趙撙於漢陽軍踏逐地段，修蓋馬監，令綱馬歇泊，專委趙撙提領，以收發馬監爲名。

撙時爲鄂州都統制。元豐九域志，漢陽隸鄂州，在州西三里。宋置收發馬監於漢陽，目的有二，其一、川秦馬綱部送至漢陽止歇，由三衙及江上駐箚諸軍分遣吏卒至漢陽領取；其二，馬至漢陽，其肥壯者撥發，病瘠者則留監養餵醫治。蓋漢陽地當川秦馬綱道之中，使川秦綱馬至監而止，可以從容飼養休息，不致病死（宋會要稿馬政雜錄寧宗嘉定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臣僚言）。

川秦馬綱自興元陸行至漢陽，須經金、房二州，金、房山路險峻，馬道斃者衆。宋會要稿馬政雜錄隆興二年七月九日臣僚言：

金、房州一帶皆崎險，山谷路皆曲折，值潢潦雨雪，必須人馬失所。

於是有水陸綱運之議。水陸綱運者，蓋欲令秦司所買西馬自興元陸行至利州，然後以馬船載之，浮嘉陵江入長江，順流而下，至荊南出陸赴行在，川司所買馬則自成都陸行至合州，而後入長江順流至荊南出

陸（宋會要稿川馬綱）。主其議者爲四川宣撫使吳璘，其議始自乾道元年五月，至乾道三年十一月，言者謂其擾民，遂罷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八綱馬水陸路條載其始末云：

凡川秦綱馬，皆遵陸路，乾道初（元年五月丙寅），吳信王璘爲宣撫使，始議以馬綱勞費，又均、房一帶，類歷峻嶺亂石之間，馬傷其蹄，道斃者多，請以舟載馬而東。上命夔路造船與之，張直父（張震）帥夔，力言其不可，……不聽。……峽江湍險，軍士素不諳習，一遇灘磧，人馬覆溺，於是驅沿江之民爲之操舟，所賫衣糧，皆遭劫奪，所過雞犬爲之一空。未幾，璘薨，虞并父（虞允文）代爲宣撫使，奏言水陸至荊南二千餘里，一旦隔風，行舡不得，或至三五日，馬失餽飼，乞自金州舟行五驛至淨口，遵陸行至均州，從之（三年十月庚子）。後月餘，言者又奏馬綱所至，騷擾江村，而商販米斛之舟，尤被其毒，況水路馬數，較之陸行，存亡相若，而於羅場大有妨礙，乃詔川路馬船，日下廢罷（十一月己巳）。蓋自璘建請之後，利、夔兩路沿江十餘郡之被其害者三載而後得免云。

乾道二年，吳璘取宕昌西馬五十綱，每綱五十匹，分乘馬船二十隻，每船載馬二十五匹，用梢工四人，火兒四人，牽夫二十五人，自利州浮江而下，歷閬、果、合、恭、涪、忠、萬、夔、歸、峽諸州，每至一州，輒易其船隻夫役，令循環運載，至荊南出陸赴行在（宋會要稿川馬綱）。按元豐九域志，江陵府東至本府界五百七十五里，自界首至鄂州一百五十里。蓋綱馬自江陵出陸後，即陸行至鄂州，然後循川秦馬綱故道東行至臨安。宋會要稿川馬綱乾道二年五月十九日宰執進呈吳璘奏：

先將宕昌西馬由水路排發，如將來水路通快，比較馬出陸別無死損，即將所買川馬亦由水路排發。

然川馬終未及施行水陸綱運而璘薨，其法亦罷。

廣馬綱運，蓋自橫山寨起發，歷邕州至靜江府，然後團綱北上。嶺外代答宜州買馬云：

橫山寨然遠在邕州七程之外。

蓋橫山寨在邕州邊徼，其馬綱必經邕州。又宋會要稿買馬乾道九年十二月知南丹州公事莫延甚請置場南丹以代橫山買馬議云：

出馬之地至邕州橫山寨五十餘程，自橫山至靜江府二十餘程，加之路途險阻，水草不利，馬多瘠瘦，未至靜江，往往倒斃。

又曰：

諸蕃出馬之處，至本州一十程，道路平坦，水草豐美，兼無險阻，自本州至靜江一十三程，比之邕州路近三十餘程。

是廣馬綱運，先集中靜江，自靜江取道北上，故靜江府實爲廣馬綱運之樞紐。

廣馬綱自靜江府北上路線，猶可考其梗概。宋會要稿馬政雜錄乾道元年二月十日樞密都承旨張說論廣馬綱運利害：

一、永州界排山驛四望空迥，人煙在數里之外，草本深茂，虎狼出沒，最爲危險，尋常馬綱經

由，不敢就驛存住，卻於道次客店人家寄宿。

一、潭州湘潭縣管下有青石、梅下等四驛，舊來草料錢糧差人就驛給散，近年卻令押馬將校停住行程，迂路八十餘里，到縣請領，所有草料，往往不能搬運，遂致馬皆饑餓。

一、豐城起程分路到曲湖驛約四十餘里，沿岸有簷崖十餘里，路極窄隘，不住頹塌，馬綱經由，常致顛落江中。

一、廣西發馬，舊例每綱破官兵五十人牽送，後減去元數，只破將校五人、醫獸一名，經過州郡，貼差兵級十一人傳送，逐州交替，至饒州，止肯差五六人，池州直到鎮江府，雖一名亦不應副。

此疏本在言廣馬綱運之弊，而提及所經州縣如永州、潭州、饒州、豐城等，豐城爲洪州之屬縣。以上諸州，亦卽廣馬綱自靜江至臨安所經由。按元豐九域志，自邕州北向至宜州，又東至柳州，又東至桂州，卽靜江府，自桂州北至全州，又東北至永州，自永州東北至衡州，又北至潭州，自潭州東至袁州，又北至筠州，又東北至洪州，自洪州東北至饒州，自饒州東北至歙州，又東北至杭州。以元豐九域志與張說疏參證，可約略看出廣馬綱運路線，係自橫山寨經邕州、宜州、柳州至靜江府，然後北入荊湖南路，經全、永、衡、潭等州，折而東入江南西路，經袁、筠、洪等州，復東北入江南東路，經饒、歙二州至臨安府。又宋會要稿馬政雜錄乾道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兵部言：

廣西經略司自靜江府起發常綱馬至行在二千八百七十七里，至建康府三千五百八十六里，至鎮

江府三千七百六十里，至池州三千里，……至襄陽府二千三百六十二里，至鄂州一千八百八十二里。

蓋廣馬除發赴臨安府外，尚須發赴御前駐箚鎮江、建康、池州、襄陽、鄂州諸軍。史未載靜江至鎮江、建康、池州、襄陽、鄂州等處綱道，按元豐九域志，自潭州北至岳州，自岳州東北至鄂州，自岳州西北至江陵，又北至襄陽；自鄂州東北至江州，又東北至池州，自池州北至太平州，又北至江寧，又東至潤州。江寧卽建康府，潤州卽鎮江府。以宋會要稿馬政雜錄所引兵部言各處道里計之，其綱道可能自潭州北至岳州，分爲二道，其一自岳州經江陵至襄陽，另一自岳州逕至鄂州，其發赴池州及建康、鎮江府者則自鄂州循川秦馬綱綱道，經江州至池州，復自池州經太平州入建康，又東至鎮江。

綱馬有御馬、進馬、出格馬、常綱之別。凡川秦馬起發爲御前馬者曰御馬綱，廣西起發爲御前馬者曰進馬綱，骨格高大出等良馬爲出格馬綱，餘皆曰常綱。御馬、進馬、常綱每綱皆五十匹，惟出格馬每綱三十匹。宋會要稿馬政雜錄乾道六年兵部侍郎王之奇言：

總計成都、興元府歲額馬共一百六十一綱，……每綱五十匹。

宋會要稿買馬隆興元年六月二十四日詔：

廣西經略司每歲買發戰馬三十綱，合一千五百匹。

又宋會要稿馬政雜錄乾道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兵部言：

廣西經略司自來差使臣管押出格馬赴行在投進，每綱係三十匹。

凡起發馬綱，差使臣爲綱官，軍校、醫獸隨行，軍兵牽送。

御馬綱每軍兵一人牽一匹。宋會要稿馬政雜錄乾道四年三月十四日樞密院言：

茶馬司每年起發御馬一綱，係差使臣二員，將校、醫獸各一名，牽馬軍兵五十人，每人各牽馬一匹，內准備馬五匹。

准備馬以備途中損耗，不在五十匹之內，亦卽每綱馬合准備馬共爲五十五匹，仍以五十匹計，故每綱之中，必有五人每人牽馬二匹，其中一匹爲御馬，一匹爲准備馬。常綱馬初無准備馬，乾道三年十二月，用提舉四川買馬監牧公事張松言，依御馬例於每綱貼准備馬五匹以備綱運損耗（宋會要稿馬政雜錄注）。

川秦常綱每軍兵一人牽馬二匹，合綱官、軍校、醫獸等，每綱用官兵三十二人。宋會要稿馬政雜錄乾道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兵部言：

契勘茶馬司自來於興元府起發常綱西馬至行在四千八百九十九里，牽馬軍兵每人牽馬二匹。

又宋會要稿馬政雜錄乾道九年六月十八日主管殿前司公事王友直言：

得旨綱馬依舊差人前去四川茶馬司取押，……每馬一綱五十匹，係合用牽馬官兵二十五人，每人牽馬二匹，綱官一員、小管押一名、獸醫一名、軍典一名、火頭二人、先牌一名，通計三十二人，前去興元府茶馬司取押。

進馬綱舊每人牽馬六匹，常綱廣馬每人牽馬十匹，以人力不勝，多致病斃，乾道七年九月，始參照

川秦馬綱格法，令進馬綱每人牽馬二匹，常綱廣馬每人牽馬四匹，遂爲定制。宋會要稿馬政雜錄乾道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兵部言：

廣西經略司所起綱馬每一名牽拽六匹，常綱每一名牽拽十匹，緣人力不勝，致病瘦倒斃數多，得旨令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今後起發綱馬，進馬每人牽拽二匹，常綱每人牽拽四匹。

兵部此疏未言出格馬每人所牽幾匹，意當准進馬綱例，每人牽馬二匹。

廣馬常綱每人既牽馬四匹，則除綱官、軍校、醫獸外，每綱止用牽馬軍兵十三人，十二人各牽馬四匹，餘一人牽馬二匹。宋會要稿馬政雜錄：

乾道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兵部言：「……廣西經略司起發常綱馬赴行在并江上諸軍，每人牽拽四匹，每綱差一十二人，止牽拽馬共四十八匹，外有零馬二匹，未有該載，今欲乞令廣西經略司每綱更差將校一名牽拽。……」從之。

馬綱自起綱地運送至目的地，依其道里遠近及病斃多寡而定賞罰，其加牽准備馬者酌優其賞以酬之，廣馬常綱牽馬二匹者則視牽馬四匹者減半推賞（宋會要稿馬政雜錄）。

四、邊郡買馬及綱運之得失

宋代於邊郡買馬及綱運，所費不貲，而所得馬多羸瘠駑下，良馬殊不可得。宋會要稿馬政雜錄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尚書駕部員外郎楊偰言：

川廣各置馬司，所費不貲而馬以綱來者皆損耗羸瘠之餘，誠可深惜。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八川秦買馬條云：

羈縻馬每綱五十匹，其間良細不過三五匹，中等十餘匹，餘皆下下，不可服乘。

按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十六靖康元年四月十六日太宰徐處仁箚子：「今川陝馬綱，道路芻秣不時，往往不堪養飼，斃於牢櫪，所費雖多，無補軍政。」蓋綱馬之弊，自北宋已如此。

然則宋代市馬於邊郡，誠得不償失，考其弊之所由，可得下列五端：其一，馬司官吏失於覺察而爲估客牙儈所欺；其二，驛舍不修而致綱馬染疾；其三，不諳馬性，餵養失節；其四，官吏貪冒，調護不周而致病損；其五，綱程修阻，不恤馬力而致道斃。茲舉其例如下：

宋會要稿買馬乾道六年二月九日侍講胡沂言：

馬之受病，不在今而在乎博買之初。博買之際，皆先期繫馬於廐，絕不與食，使其甚饑，伺其明日將相視而就易也，始以糜粥豆飲乘熱飼之，馬以饑渴，自然倍食，雖得一時色澤鮮明，膚革脹飽，又從而騎驟馳騁，竭力以試之，既饑飽失宜，又勞逸過度，望下四川茶馬司委提舉官親行檢察，不爲估客牙儈所欺。

此馬司官吏失於覺察而見欺於估客牙儈之弊。宋會要稿馬政雜錄乾道元年二月十日樞密都承旨張說言：

沿路驛舍頹塌傾損，上漏下溼，堆積糞壤，馬入輒病，一馬感疾，衆馬傳染。

宋會要稿馬政雜錄乾道五年五月十四日提舉四川買馬監牧公事張松言：

川秦之馬，乍入中國，皆非本性所宜，例生諸病，因致染疾，若綱馬到監積壓數多，一馬纔病，旬月之間，即成羣病矣。

宋會要稿買馬嘉泰四年五月給事中蕭遠言：

諸路綱馬驛舍多有損壞，并什物不備，草料闕少，甚者蕩然無有。

此驛舍不修而致綱馬染疾之弊。宋會要稿馬政雜錄乾道四年樞密院言：

西蕃之馬，素不食料，驟爾餵料，皆成蹄注之疾。

此不諳馬性，餵養失節之弊。宋會要稿買馬紹熙元年十二月三日樞密院言：

茶馬司短差綱官止是寄居待闕使臣，其短送人諸州所差軍兵不足，多是雇夫牽送，皆烏合遊手，自宕昌雇夫應數，冒請雇錢，出門之後放散，卻與興元近地借人應數，赴秦司納馬，沿路偷盜草料，自宕昌至興元二十驛程，養飼失節，因而受病，到務相繼倒損，弊害非一。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八川秦買馬條云：

羈縻馬每綱五十匹，……守貳貪於賞格，以多爲貴，起綱遠來，或死道路，其僅至者，但存皮骨，……通計起綱江上者又爲押綱吏卒竊其餧粟，道斃相望焉。

此官吏貪冒，調護不周而致病損之弊。宋會要稿馬政雜錄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尚書駕部員外郎楊偰言：

馬以綱來者……終日奔馳，饑勒生疾，至於暮夜，始得餧啗。

宋會要稿馬政雜錄乾道三年十月四日四川宣撫使虞允文言：

宕昌所買西北之馬產於沙場平川之地，一旦使行金、房州路，固已損壞，草料不辦，遂致饑餓，倒斃甚多，又自房州以去行在馬驛，地里稍遠，每程有八九十里者，盡一日之力不能得至，既抵驛舍，馬已困乏，芻秣不齊，來日又是催趕前去，若有蹄脚病患，州郡不肯寄留，直至倒死而後已。

宋會要稿馬政雜錄乾道四年十四日臣僚言：

自蜀抵吳，道里修阻，馬之得全者十無四五，且如州縣之瀕於江湖者，馬至，給一日券，阻風五六日者，以一日之備爲五六日之用。

此綱程修阻，不恤馬力而致道斃之弊。道斃之餘，率多羸瘠，遂使宋之綱馬，但著虛籍，所費不貲而無補於軍政。

（原刊大陸雜誌第三十一卷第九期，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南宋農村的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

梁庚堯

一　南宋農村耕地的不足

南宋農村土地問題的基本癥結，在人口過多，耕地不足。在人口稠密的地區，耕地不足是普遍的現象，而人口稀疏的地區，則又缺乏良好的農業環境，無法吸收人口稠密地區過剩的人口。人口稠密地區的耕地雖然隨著人口的增加而不斷開發，但由於可耕地有限，耕地增加的速率趕不上人口增加的速率，使得每戶平均所能擁有的耕地數量，不僅不足供一家生活之需，甚至有逐漸減少的趨勢。

戶口多寡是決定每戶平均擁有耕地數量的重要因素。由於南方長期的開發，以及北宋以來人口的迅速增加，南宋全國戶口達到了自古以至南宋時期中國南方戶口的頂點，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南宋總戶數爲一千三百六十六萬九千六百八十四（註一），已經超過漢、唐盛時全國的總戶數，即使在北宋時期，治平三年（一〇六六）以前全國總戶數也不及此數（註二）。以漢、唐、北宋盛時一半的疆土，居然超過北宋治平以前中國全境的總戶數，耕地分配自然會感不足。這種現象，由於南宋人口地理分布的不平均而更顯得嚴重。南宋全國大致可以分爲人口稠密與人口稀疏兩類地區，前者包括兩浙路、江南東路、江南西路、荊湖南路、福建路、成都府路與潼川府路，後者包括淮南東路、淮南西路、廣南東路、廣南西路、荊湖北路、京西路、利州路與夔州路。以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的戶口資料作依據，人口

稠密各路戶數都在八十萬以上，人口稀疏各路戶數則在五十五萬以下，按各路戶數多寡排列如表一：

表一：

路別	戶數	資料來源
江南西路	二二六，七九七三	文獻通考卷十一戶口考二
兩浙路	二二二，〇三二一	
福建路*	一五九，九二一四	
荆湖南路	一二五，一二二〇	
成都府路	一一三，九七九〇	
江南東路	一〇四，六二七二	
潼川府路	八四，一一二九	
廣南西路	五二，八二二〇	
廣南東路	四四，五九〇六	

利州路	四〇，一一七四
荆湖北路	三六，九八二〇
淮南西路	二一，八二五〇
夔州路	二〇，七九九九
淮南東路	一二，七三六九
京西路	六二五二

表一所列戶數在八十萬以上的七路，總面積七十萬五千九百零五平方公里，全國十五路總面積一百七十二萬四千三百五十六平方公里（註三），七路總面積僅佔全國總面積的百分之四十一，但七路總戶數達一千零三十四萬五千九百一十一，與全國總戶數一千二百六十七萬八百零一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可見南宋五分之四人口集中在五分之二的地區上。地狹人稠的現象，尤其以兩浙、福建與四川（成都府路及潼川府路）最爲嚴重。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卷一七二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三月乙巳韓仲通等言：

蜀地狹人稠，而京西、淮南係官膏腴之田尚衆。

史堯弼蓮峯集卷四均稅策：

吳、蜀有可耕之人，而無可耕之地；荊襄有可耕之地，而無可耕之人。

李石方舟集卷十六鄧承直墓誌銘：

湖北有可耕之田，川蜀有可耕之民。

葉適水心別集卷二民事中：

分閩、浙以實荊楚，去狹而就廣，田益墾而稅益增。

可見這三個地區戶口過多，耕地不足，是當時所注意的問題。江南東路、江南西路與荊湖南路的人口壓力雖然不如以上四路嚴重，但江南西路的戶數超過兩浙路；荊湖南路戶數超過成都府路，而且絕大多數戶口集中在潭州、衡州兩地（註四）；江南東路的戶數僅比成都府路略少，而較潼川府路爲多，則江西、湖南、江東三路也應當同樣有耕地不足的現象存在。

人口稀疏的地區，由於缺乏良好的農業環境，對調節戶口的地理分布只能發揮有限的作用。在人口稀疏的八路中，淮南東路、淮南西路、京西路與荊湖北路位於宋金邊界，常爲雙方戰場，有廣大面積的荒田，雖然在南宋政府積極推行荒田開墾政策之下，江、浙、閩地區有相當數量的農民遷徙前往開墾，減輕了長江以南地區的人口壓力，但每逢宋金衝突，大量的戶口就又渡江南逃，仍然須藉江、浙的土地來維持他們的生活（註五）；而且兩淮、荊襄在戶口最多時，總數不過七十萬戶（據表一計算），不及北宋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原戶數的三分之一（註六），僅占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全國總戶數的百分之六，可知兩淮、荊襄對調節人口的地理分布，作用並不太大。廣南東西二路也有多量的未耕地，並且

吸引了福建、江西若干農民前往耕作（註七），可是兩廣瘴氣很重，不適人居，至有大小法場之稱（註八），自然也不會有太多的人願意遷徙前往。利州路與夔州路固然人口稀少，然境內多山，耕作困難（註九），而利州路的關外地區又與金爲界，爲兵爭之地，夔州路若干州郡如施州、黔州地曠人稀，須人耕墾，則又僻處邊境，毗鄰蠻夷（註一〇），都不可能吸收人口稠密區過剩的人口。此外，在人口稠密的各路中，荊湖南路的戶口僅集中於潭州、衡州兩地，其他各郡戶口較少，但是蠻傜散布，時生傜亂（註一一），也難以改善湖南境內人口分布的不均。

南宋人口稠密的地區，其戶口較之北宋有顯著的增加，是加重耕地不足現象的重要原因。茲表列南北宋間人口稠密地區各路及若干州縣戶口增加的情形，如表二——表三：

表二：

路別	崇寧元年（一一〇二）戶數	嘉定十六年（一二一三）戶數	增加率	資料來源
江南西路	一四六，一三二五	二二六，七九八三	三五・六%	崇寧戶數據宋史地理志計算，嘉定戶數據文獻通考卷十一戶口考二
兩浙路	一九七，五〇四一	二二二，〇三二一	一四・九%	
福建路	一〇六，一七五九	一五九，九二一四	五〇・六%	
荊湖南路	九五，二三九七	一二五，一二一〇	三一・四%	

成都府路	八八，二五一九	一一三，九七九〇	二九・三%
江南東路	一〇一，二一六八	一〇四，六二七二	三・四%
潼川府路（梓州路）	五六，一八九八	八四，一一二九	四九・七%

表三：

地區	北宋戶數	南宋戶數	戶數增加率	資料來源
徽州	元豐（一〇七八—一〇八五）一〇，五九八四	乾道八年（一一七二）一二，二〇一四	一三・一%	羅願淳熙新安志卷一郡志戶口條
鎮江府	元豐 五，四七九八	嘉定（一二〇八—一二二四）一〇，八四〇〇	九七・八%	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卷三戶口條
臨安府	元豐 一九，二八一六	咸淳（一二六五—一二七四）三九，一二五九	一〇二%	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五十八風土志戶口條
嚴州	治平（一〇六四—一〇六七）七，〇四七三	景定（一二六〇—一二六四）一一，九二六七	六九・三%	方仁榮等景定嚴州續志卷一戶口條
平江府崑山縣	大中祥符（一〇〇八—一〇一六）一，六三四八	淳祐（一二四一—一二五二）四，五三六八	一七七%	凌萬頃等淳祐玉峯志卷上戶口條
台州	大觀三年（一一〇九）二四，三五〇六	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二六，六〇一四	九・六%	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十五版籍門戶口條

紹興府	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	一八，七一八〇	嘉泰元年（一二〇一）	二七，三三四〇	四六%
慶元府	政和六年（一一一六）	一二，三六九二	乾道四年（一一六八）	一三，六〇七二	一〇・一%
福州	元豐	二一，一五四六	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	三三，一二八四	五一・九%
汀州	元豐	六，六一五七	慶元（一一九五—一二〇〇）	二一，八五七〇	二三〇%

施宿嘉泰會稽志卷五戶口條
羅濬寶慶四明志卷五郡志敍賦上戶口條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十版籍門一戶口條
永樂大典卷七八九〇汀州府條引臨汀志

據上二表，南宋人口稠密區各路戶數，自崇寧元年（一一〇二）至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約一百二十年間，戶數增加率除兩浙路及江南東路不及百分之十五外，其他各路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而福建路及潼川府路的增加率更高至百分之五十左右。其中若干州縣的戶口增加特別迅速，如汀州在元豐（一〇七八—一〇八五）至慶元（一一九五—一二〇〇）約一百二十年間，增加百分之二百三十；鎮江府在元豐至嘉定（一二〇八—一二二四）約一百四十年間，增加將近一倍；平江府崑山縣在大中祥符（一〇〇八—一〇一六）至淳祐（一二四一—一二五二）約二百四十年間，增加百分之一百七十七，臨安府在元豐至咸淳（一二六五—一二七四）約一百九十年間，增加一倍以上。人口稠密地區普遍增加的大量戶口，由城市吸收了一部分，但是數量是有限的，除非耕地面積能夠按照戶口增加的同一比率而增加，否則南宋農民每戶平均所能分到的耕地就要比北宋少。

南宋在戶口增加的趨勢下，耕地確實也隨着增加。北宋時期，南方人口稠密地區的平原已開發到相

當階段，爲維持新增人口的生活，只有繼續向沼澤和丘陵地帶發展。開發新耕地的第一個方式，是排水爲田，主要行之於兩浙及江東。這一類耕地稱爲圩田、圍田或湖田，是疏排湖水、溪水，築堤耕種而成。自北宋末葉起，兩浙、江東已在大量構築這一類耕地，至南宋時期，更是無限制的擴張。例如建康府圩田占全府農地面積的百分之十六，寧國府圩田占全府農地的百分之二十五，平江府常熟縣官田中有四分之一以上是圍田，嘉興府華亭縣的農地登記全以圍爲單位，紹興府湖田租米占湖田米、秋苗米二項總數的五分之一。圩田、圍田與湖田的開發，固然增加了江、浙地區耕地的面積，但是由於這一類耕地無限制的擴張，使得許多原來具有調節水量功能的湖泊、溪渠都被侵占爲田，湖水、溪水失去蓄積與宣洩的處所，於是水、旱災時常發生，原有農地的產量爲之減少，甚或成爲荒地（註一二）。因此，排水爲田對農地面積增加的貢獻顯然有一定的限度，不能過分强調。

開發新耕地的第二個方式，是墾山爲田，普遍見於南宋全國各處的丘陵山地。自唐代以來，南方各地由於人口增加，已使用火耕的方法開發山區（註一三）；宋代部分較爲落後的山區仍然使用火耕的方法（註一四），其他南方山區則由於人口繼續增加以及灌溉技術的進步，採用了平地的耕作技術，將山地開墾成畦，種植水稻。山區的水稻栽培，在北宋已經相當發達。如方勺泊宅編卷三引朱行中知泉州有詩云：

水無涓滴不爲用，山到崔嵬盡力耕。

葉廷珪海錄碎事卷十農田部田疇門記果州、合州、戎州農地利用的情形：

農人于山隴起伏間，爲防豬雨水，用植梗稷稻，謂之𤰈田，俗謂雷鳴田。

按泊宅篇、海錄碎事均爲南宋初期著作，但朱行中於北宋神宗時仕宦，戎州則爲北宋政和以前地名（政和以後改稱敍州），所以以上兩段資料所述爲北宋時期現象。南宋時期，山區稻作更加普遍。范成大驂鸞錄：

泊袁州，聞仰山之勝久矣，去城雖遠，今日特往遊之。……嶺阪山皆禾田，層層而上至頂，名梯田。

石湖居士詩集卷十三黃牛嶺詩：

謂非人所寰，居然見鋤犂。山農如木客，上下翼以飛。

樓鑰攻媿集卷七馮公嶺詩：

百級山田帶雨耕，驅牛扶耒半空行。不如身倚市門者，飽食豐衣過一生。

方岳秋崖集卷三十六徽州平糴倉記：

徽民鑿山而田，高耕入雲者十半。

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瑞異二旱篇嘉定八年（一二一五）七月二日臣僚言：

閩地瘠狹，層山之顛，苟可置人力，未有尋丈之地，不坵而爲田。泉溜接續，自上而下，耕墾灌溉，雖不得雨，歲亦倍收。

可知南宋丘陵山區耕種用牛、用犂、引水灌溉、種植稻米，所栽培的作物及使用的耕作技術都和平地相

同，並且已有了梯田的名稱。上引資料中，泉州在福建，果州、合州、戎州均在四川，馮公嶺在浙東，黃麗嶺在湖南（註一五），徽州屬江東，袁州屬江西，可知南宋全國各處的丘陵山地，都有墾山爲田的現象。墾山爲田確實增加了農地的面積，但是山田的面積、土質都不能與平原農地相提並論，而且耕作困難，因此，墾山爲田對減輕人口壓力的作用也是有一定的限度的。

無論排水爲田或墾山爲田，所能增加的耕地都有一定的限度，故迄南宋中期，閩、浙地區耕地的增加已經達到極限（註一六）。在這種情形下，耕地增加率顯然無法超過戶口增加率，因此南宋每戶平均所能擁有的耕地數量，比起北宋來就有減少的趨勢。這種現象，在當時已有人指出。戴栩浣川集卷五定海七鄉圖記：

> 余嘗以鄉籍考之，政和六年（一一一六），戶一萬六千二百二十六，口三萬六千二百，墾田三千三百頃，蓋國家極盛時也。中興以來，休養生息，以迄於今，戶視政和幾增半之，口更逾昔數之半，而墾田所加纔三十之二焉。以故稅戶益分，而客戶猥衆。

清楚的指出了定海縣由於戶口大量增加，而耕地增加無幾，使得農民所能分配的土地減少。比較南北宋定海縣的戶數與田畝數，可知北宋政和六年每戶平均約可有田二十畝，至南宋時期，則只約有十二畝半，減少將近五分之二。每戶只有二十畝的土地已嫌過少，十二畝半自然更感不足。其他地區缺乏可資比較的資料，但從南宋若干州縣每戶平均所能擁有的耕地數量看來，至少可以說明此一數量不足以供一家生活之需。茲表列如表四：

表四：

地區	戶數	田畝數	每戶平均畝數	資料來源
嘉興府華亭縣	紹熙（一一九〇—一一九四）	九，七〇〇〇	四八・四五	楊潛紹熙雲間志卷上版籍篇，顧清傍秋亭雜記卷上
江陰軍	紹定（一二二八—一二三三）	六，四〇三五	一九・五九	朱昱重修毗陵志卷七食貨志一戶口條、財賦條
紹興府嵊縣	嘉定（一二〇八—一二二四）	三，三一九四	三七，五七三八	一一・三二	高似孫剡錄卷一版圖篇
台州	同右	二六，六〇一四	二六二，八二八三	九・八九	嘉定赤城志卷十三版籍門田條，卷十五版籍門戶口條
寧海縣	同右	三，五五一八	三八，五七一八	一〇・八六	
臨海縣	同右	七，三九九七	六六，八三八三	九・〇二	
黃巖縣	同右	六，八八九八	九五，七九七四	一五・五〇	
天台縣	同右	四，三八四一	三一，三一二二	七・一四	
僊居縣	同右	三，三九九四	三一，〇一二六	九・一二	

慶元府鄞縣	寶慶（一二二五—一二二七）	四，一六一七	寶慶	七四，六〇二九	一七・九二	寶慶四明志卷十三鄞縣志敍賦戶口條，田畝條
慈溪縣	同	右	二，〇〇〇〇	同右	四六，九一〇〇	二三・四五	同右卷十六慈溪縣志官僚丞條
定海縣	同	右	一，九一一九	同右	三五，六七九〇	一八・六一	同右卷十九定海縣志敍賦戶口條
福州	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	三二，一二八四	淳熙	四二六，三三一八	一三・二七	淳熙三山志卷十版籍類戶口條，墾田條
閩縣	同	右	三，二七四五	同右	三三，五八二五	一〇・八六	
侯官縣	同	右	二，六九一一	同右	二九，三四五一	一〇・八一	
懷安縣	同	右	二，三三一〇	同右	二六，三四五一	一一・三〇	
福清縣	同	右	四，八五一二	同右	五三，三〇八七	一〇・九九	
長溪縣	同	右	四，六三二四	同右	八二，六八三四	一七・〇八	
古田縣	同	右	二，三六二五	同右	六〇，九〇四一	二五・八六	
連江縣	同	右	一，八六七四	同右	二五，五七五六	一三・六九	

長樂縣	同	右	一，三二六四	同右	二〇，〇四一一	一五・一一
永福縣	同	右	一，九六三三	同右	二八，二七三五	一四・四〇
閩清縣	同	右	一，四五五九	同右	二二，一〇一五	一五・一八
羅源縣	同	右	一，二三九一	同右	一六，九一七五	一三・六五
寧德縣	同	右	二，〇二四九	同右	二八，四八九一	一四・〇七
徽州	乾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		一二，二〇一四	淳熙	二九一，九五五三	二三・九二
歙縣	同	右	二，六〇三四	同右	四五，八一五六	一七・五九
休寧縣	同	右	一，九五七九	同右	三〇，三九六四	一五・五二
祁門縣	同	右	一，五五三六	同右	七一，七六三六	四六・一九
婺源縣	同	右	四，二八六四	同右	七九，五七八七	一八・五七
績溪縣	同	右	八三九一	同右	三〇，九五六六	三六・八九

淳熙新安志卷一州郡志戶口條，卷二州郡志稅則條

同右卷三歙縣志戶口條、田畝條

同右卷四休寧縣志戶口條、田畝條

同右祁門縣志戶口條、田畝條

同右卷五婺源縣志戶口條、田畝條

同右績溪縣志戶口條、田畝條

縣	縣同	右	七七六九 同右	三三，四四四〇	四三・〇五	同右縣志戶口條、田畝條
建康府	景定（一二六〇—一二六四）	一一，七七八七 景定	四三九，七六三三	三七・三五		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四十田畝志田數條、卷四十二風土志民數條
上元縣	同	右	一，八七四六 同右	七七，五四三二	四一・三七	
江寧縣	同	右	一，三六一一 同右	五二，三四二六	三八・四六	
溧陽縣	同	右	六，三九八三 同右	一七八，八九五九	二七・九八	
句容縣	同	右	二，五三六六 同右	一〇一，三六八三	四〇・〇	
溧水縣	同	右	二，四七六一 同右	二九，六一三九	一一・九六	

列的田畝數，由於有隱漏的情形，可能較實際的數字爲少，但誤差不至於太大。因爲南宋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至十九年（一一四九）間，除兩淮、湖北及若干特殊的州郡外，曾施行全國性的土地經界，「江、浙、閩、蜀之地，寸量尺度，無有隱漏。」（王炎雙溪類稿卷十九林鄂州書）減少了隱漏田畝的可能性。表四中徽州、福州的田畝均爲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年間數字，嘉興府華亭縣的田畝爲紹熙（一一九〇—一一九四）年間數字，上距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仍不甚遠。此後歷時既久，地籍發生混亂，於是又有地區性的土地經界實施，例如台州黃巖縣、寧海縣、臨海縣、仙居縣在嘉定（一

一二〇八——一二二四）年間均曾重新施行經界，其中黃巖縣、寧海縣且已完成（註一七），而表四中寧海縣每戶平均耕地不過十畝餘，黃巖縣每戶平均耕地不過十五畝餘，可知即使在地籍確實的情形下，二縣每戶平均耕地數量仍然不多。大致說來，上列的每戶平均田畝數，屬於丘陵地區的江陰軍、紹興府、慶元府、台州、福州、徽州等郡縣較少，率在十餘畝至二十餘畝之間，甚至有在十畝以下的；屬於平原地區的嘉興府以及平原、丘陵各半的建康府等郡縣較多，率在三十餘畝至四十餘畝之間，但也沒有超過五十畝以上。

上列南宋人口稠密地區各郡縣每戶平均所有的耕地數量，不論是否較北宋減少，大部分都只相當一個貧乏下戶所擁有的耕地數量，僅仰賴如此少量的耕地，是不足以維持一家的生活的，然而這却是各郡縣的平均狀況。這種現象，說明耕地不足不僅是某一社會階層的問題，而且是耕地總數不足供養戶口總數的問題。在這種情形下，如果有土地集中的現象發生，土地分配問題就更顯得嚴重。

二　南宋農村的土地所有與經營

對南宋農村的土地分配問題，應該兼從土地的所有與經營兩方面來觀察。從土地所有方面看，土地所有權集中在少數的官戶、富家手中，他們擁有多量的土地，而多數的農家則所有耕地甚少，或者全無；從土地經營方面看，土地所有權的集中並沒有造成經營規模的擴大，直接經營土地的自耕農與佃農，均在分割零碎的農地上耕作。因此，南宋農村中就有了土地所有權集中而土地經營零散兩個相反的現象

。

土地所有權的集中，是自西漢以來長期的歷史趨勢。在以農業爲經濟基礎的社會中，土地是最主要的生產因素，因此也是最主要的財富，成爲財富追求者所極力追求的對象；而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若政府對土地分配不作積極的干預，則土地經由買賣、侵占、强奪、賞賜以及開墾等過程，逐漸集中在少數强有力者的手中，是不可避免的現象（註一八）。除此之外，又有兩項特殊的因素，增加了南宋農村土地集中的程度。

第一是南方官戶的增加。官戶是南宋農村社會的最上層，在經濟上享有免除差科的特權，稅役負擔既輕，財富累積自易，因此他們擁有多量的田產。在北宋時，官戶擁有田產數量的衆多，已使得政府不得不對官戶免除差科的田產數加以限制，政和（一一一一——一一一七）年間，限定品官之家免除差科的田產，一品爲百頃，二品爲九十頃，以次遞減，至九品爲十頃（註一九）；南宋初年，曾一度停止官戶免除科敷的特權，僅能免除差役（註二〇）；此後免除科敷的特權雖然恢復，可是免除差科的田產數額則遭到削減，僅餘政和年間規定的一半（註二一）。官戶的經濟特權雖然日益減少，但擁有特權的官戶數却日益增多。金人占據北方，北方士大夫大量南徙，南方官戶數因而突然大增，紹興間臣僚已言「今日官戶不可勝計」（會要食貨六限田雜錄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正月十五日條）；此後南宋立國既久，官員全出身南方，與北宋兼出自南北有所不同，加以入仕之途冗濫，更使官員數量大增。洪邁容齋隨筆卷四今日官冗條：

元豐（一〇七八——一〇八五）中，曾鞏判三班院（原注：今侍右也），上疏言：「國朝景德（一〇〇四——一〇〇七）墾田百七十萬頃，官萬員；皇祐（一〇四九——一〇五三）二百二十五萬頃，官二萬員；治平（一〇六四——一〇六七）四百三十萬頃，官二萬四千員。……」慶元二年（一一九六）四月，有朝臣奏對，極言：「曩在乾道（一一六五——一一七二）間，京朝官三四千員，選人七八千員。紹熙二年（一一九一）四選名籍尚左京官四千一百五十九員，尚右大使臣五千一百七十三員，侍左選人一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員，侍右小使臣一萬一千三百十五員，合四選之數，共三萬三千五百十六員，冗倍於國朝全盛之際。近者四年之間，京官未至增添外，選人增至一萬三千六百七十員（原注：比紹熙增八百一員），大使臣六千五百二十五員（原注：比紹熙增一千三百四十八員），小使臣一萬八千七百餘員（原注：比紹熙增七千四百員），而今年科舉，明年奏薦不在焉，通無慮四萬三千員，比四年之數，增萬員矣，可不爲之寒心哉。」蓋連有覃霈，慶典屢行；而宗室推恩，不以服派遠近爲間斷；特奏名三舉皆值異恩，雖助教亦出官；歸正人每州以數十百。病在膏肓，正使俞跗、扁鵲持上池良藥以救之，亦無及已。

可知南宋乾道（一一六五——一一七二）年間，文官數已達北宋治平（一〇六四——一〇六七）年間文武官員數的一半，紹熙二年（一一九一）文武官員數超出治平年間一萬員，慶元二年（一一九六）文武官員數更幾達治平年間的一倍。以北宋盛時一半的領土，而有北宋盛時一倍的官員，南宋官戶數無疑是比北宋南方官戶數大爲增加。享有經濟特權者既多，土地兼併之勢自必愈盛。

第二是南方米價、田價的上漲。南宋的物價，一般說來，都要比北宋爲高，米價、田價也不例外，而且米價上漲是帶動其他物價上漲的基本因素。米價、田價上漲的原因，一方面由於南宋政府爲籌措經費而發行貨幣過多，使貨幣購買力下跌（註二二）；而另一個重要原因，則在於耕地增加率無法超過戶口增加率，人口對糧食、土地的需求量增加快，而糧食、土地的供給量增加慢，產生供不應求的現象，米價、田價就自然上漲。岳珂愧郯錄卷十五祖宗朝田米直條：

太平興國（九七六——九八三）至熙寧（一〇六八——一〇七七）止百餘年，熙寧至今亦止百餘年，田價、米價乃十百倍蓰如此。

水心別集卷二民事中：

夫吳、越之地，自錢氏時，獨不被兵，又以四十年都邑之盛，四方流徙盡集於千里之內，而衣冠貴人不知其幾族，故以十五州之衆，當今天下之半。計其地不足以居其半，而米粟布帛之直三倍於舊，鷄豚菜茹樵薪之需五倍於舊，田宅之價十倍於舊，其便利上腴爭取而不置者數十百倍於舊。

岳珂只觀察到米價、田價上漲的趨勢，葉適則已了解這一趨勢是由有限的土地不足以供養衆多人口所造成。在北宋物價低廉的元祐（一〇八六——一〇九三）年間，蘇、杭米價約在每斗六十餘文至一百文之間，而在南宋物價低廉的乾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年間，臨安府及浙西諸州軍的米價則已上漲至每斗一百二、三十文至五百文之間（註二三）。田價的上漲幅度較米價尤大。北宋慶曆（一〇四一——一〇四八）、皇祐（一〇四九——一〇五三）間，明州鄞縣田價每畝約爲一、二貫；熙寧（一〇六八—

一一〇七七、

造江湖長翁集

今王

以圣

寶慶四明志卷

每畝

胡敬淳祐臨安

復山

則每畝平均值

府田價：

今田

則每畝平均約

在二十貫以至

第一，米價

難，而有利於

南宋農村

先就官戶、富家階層整體來看。紹興年間，已有臣僚言農村中「官戶田居其半」（要錄卷五十一紹興二年〔一一三一〕正月丁巳方孟卿言），「一都之內，膏腴沃壤，半屬權勢。」（會要食貨六五免役篇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正月二十七日臣僚言）這當是僅就大略而言，可能若干地區有這種嚴重情況，而非普遍如此。葉適在他所提出的贍軍買田計畫中，條具了溫州近城三十里內擁有田產三十畝以上的官戶及民戶共一千九百五十三戶，各買穀子五分，內有田四百畝以上者四十九戶，共買穀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二扛；有田一百五十畝以上至四百畝以下者二百六十八戶，共買穀二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扛；有田三十畝以上至一百畝五十畝以下者一千六百三十六戶，共買穀四萬九千四百九十扛（水心別集卷十六後總中）。若以穀數推算田產數量的比例，則有田一百五十畝以上的戶數只占總戶數的百分之十五，而擁有田產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九；有田三十畝以上至一百五十畝的戶數占總戶數的百分之八十五，而只擁有田產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一。從這一個土地分配的比率看，少數富家的田產數雖未能占農村田產總數的一半，却已幾占中產以上人家田產總數的一半。葉適所條舉的戶數中，田產最多的一家有田二千七百六十四畝，還不能算是鉅富之家，從其他資料，可以推知有田萬畝（百頃）以上富家田產的數量。會要食貨六三蠲放篇乾道二年（一一六六）八月二十六日詔：

降指揮兩浙、江東路州軍不已，官戶、富民管田一萬畝，出糶米二千五百石。兩浙三十五萬四千三百餘石，已納三十萬六千七百餘石，未納四萬七千六百餘石；江東三萬四千四百八十餘石，已納二萬三千二百三十餘石，未納一萬一千二百五十石。以上未納並予除放。

以出糶米數推算，則兩浙路集中於有田萬畝以上富家的土地，當在一百四十一萬七千畝以上，而戶數至多爲一百四十一家，以百餘戶人家，而擁有的土地超過台州全郡田畝數的一半（台州田畝數見表四）；江東路集中於有田萬畝以上富家的土地在十三萬八千畝以上，而戶數至多爲十三家，而這十餘戶人家，所擁有的土地也僅略少於建康府溧水縣田畝數的一半（溧水縣田畝數見表四）。以兩浙路與江東路相比，兩浙路土地集中的情況顯然要比江東路嚴重。這說明土地集中在南宋農村雖然是明顯的現象，但各地區有程度上的不同。

再就個別的官戶、富家來看。擁有田產最多的是高級文武官員，例如南宋初年大將張俊，「喜殖產，其罷兵而歸也，歲收租米六十萬斛。」（要錄卷一三五紹興十年〔一一四〇〕四月乙丑條）以每畝收租米一石計，歲收租米六十萬斛至少相當六十萬畝的土地，而這鉅量的田產，分布於兩浙、江東、淮東三路（註二五）。又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六〇虞允文上言：

國家營田有年矣，蜀口之入歲不過十二萬石，武昌之入歲不過八萬石，荊、淮之間所入益少，而將相故家一歲之儲有至數十萬石者，豈天下之大，乃不及之。

可見高級文武官員每歲收租達數十萬石者，不止張俊一人。至南宋晚年，權勢之家所擁有的田產愈多。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載淳祐六年（一二四六）謝方叔言：

國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併之習日滋

，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若有不可爲之勢。所謂富貴操柄者，若非人主之所得專，識者懼焉。夫百萬生靈，資生養之具，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於田，今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

又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五十一端平元年（一二三四）九月備對箚子：

至於吞噬千家之膏腴，連亙數路之阡陌，歲入號百萬斛，則自開闢以來未之有也，亞乎此者，又數家焉。

可知南宋晚年，權勢之家一歲能收租米百萬石，相當田產一百萬畝（萬頃），爲南宋初年張俊田產所不能及。一般富豪所擁有的田產數量雖然不及高官大將多，但也不少。例如淮東土豪張拐腿，「其家歲收穀七十萬斛」（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八陳子長築紹熙堰條）；常德府查市富戶余翁，「歲收穀十萬石」（洪邁夷堅甲志卷七查市道人條）。又古今考方回續考卷十八附論班固計井田百畝歲出歲入條：

後世田得買賣，富者數萬石之租，小者萬石、五千石，大者十萬石、二十萬石。

可知一般富民收租也可高達數十萬石。此外，寺觀也擁有大量的土地（註二六），例如吳興城南的千金無爲寺，就「有房居僧幾二百人，良田千餘頃。」（鬼董卷三）每歲收租當可達十萬石。在這種情形下，陳亮所說：「今天下之田，已爲豪民所私矣。」（陳亮龍川文集卷二十七郎秀才墓誌銘）雖然過甚其辭，但確實反映出部分實況。

南宋農村的土地所有權雖然集中在少數官戶、富家的手中，但是他們並非土地的直接經營者。直接經營土地的，是客戶、下戶與一部分中產之家。就戶口數看，客戶、下戶合計已約占農村戶口總數的百分之九十（註二七），即農村絕大多數的戶口，不論是否擁有土地，都是土地的直接經營者。因此，以土地直接經營者的數量與土地總面積比較，每一戶農家平均所經營耕地面積的狹小，就同上節所論每戶平均所有耕地面積的狹小大略相同，加以南宋土地經營是以農家爲單位，而非集體耕作，於是耕地就顯得零碎分割，而有土地經營零散的現象（註二八）。

先就自耕的下戶而論。下戶是土地所有者，同時也是土地的直接經營者。他們雖然擁有田產，但是數量很小。例如在紹興府，下戶最多擁有第一等田十餘畝或第六等田四十餘畝（註二九）；此外，如江東路「下五等人戶，所有數畝之田，以爲卒歲之計」（會要瑞異三水災篇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八月二十八日江南東路轉運判官陳宗仁言）如潭州「五等下戶，纔有寸土。」（眞德秀眞文忠公文集卷十申尚書省乞撥和糴米及回糴馬穀狀）如桂陽軍農民「有田十畝，歲收不過十石，供輸之外，贍養良難。」（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四十四桂陽軍勸農文）都說明農村下戶經營土地面積的狹小。以上是就一般情形言，還有一些個別的例子。黃震黃氏日抄卷七十由縣（按：吳縣）乞放寄收人狀：

遂即喚上嚴七七取問，因依據稱住居七都，有田七畝，盡典在李奉使邊。

可知嚴七七在將田產典出之前，他所擁有並直接經營的土地只有七畝。名公書判清明集戶婚門爭業類田鄰侵界條：

聶忠敏祖聶仕才元有田參段，計參號，自北而南，上流下接，總而言之，東至普門院山，西至黃推官及阿廖與張大宗、嗣宗田，南至阿黃田，北至車言可元買車迪功田。上件四至分明，但內有南畔一至，本是聶仕才田，與阿黃田相抵，緣經界之初，聶家開墾土力不具，爲西向田鄰張大宗、嗣宗兄弟侵占耕作，後來張家兄弟相繼傾亡，其家將所侵占田並己田同立契出賣，凡經數年，而後歸諸蒙彥隆、韓國威之家，目今與阿黃田相抵者，乃蒙彥隆、韓國威之田也。當遂喚上田宅牙人陳達同鄰保等人將車言可、聶仕才、蒙彥隆、韓國威四家毗連之田對衆從頭打量。據蒙彥隆所買上手張嗣宗田，元計陸畝貳角零壹拾捌步，今打量出剩壹畝有零；韓國威所買上手張大宗田，元計伍畝叁角伍拾肆步貳尺，今打量出剩貳畝有零，所是車言可元買車迪功田，其計壹拾貳畝貳角壹拾柒步，今打量已有壹拾貳畝叁拾捌步，……至於聶仕才之田，僅計柒畝貳角貳拾壹步叁尺，今打量止有伍畝叁角貳拾叁步，却近自虧折貳畝，推尋其數，必是落在蒙彥隆、韓國威兩家出剩數內無可疑。

從這一段史料，可以看出兩件事實：第一，聶、車、張、蒙、韓五家所經營的土地面積都很狹小，僅在數畝至十餘畝之間；第二，由於他們所擁有的土地面積狹小，連帶的影響到土地交易面積的狹小，蒙、張兩家，韓、張兩家，以及車言可與車迪功之間的土地交易面積，也都僅在數畝至十餘畝之間，在南宋文獻中，甚至有不滿二畝的土地交易的記載（註三〇）。從第二件事實，又可以推知另外一件事實，由於土地交易面積的狹小，使得農民即使積蓄有多餘的財力購買田產，也難以在同一地點購得數量較多的

土地，造成田產分散數處的現象（註三一），無法作集中經營，不能改善土地經營的零散。

次就佃戶而論。佃戶包括兼營佃耕的下戶以及完全依賴佃耕的客戶，他們並非所經營土地的所有者。佃戶向地主租佃土地來經營，由於競租者衆，因此每一佃戶所能租得的面積也很狹小，而若干地主雖然擁有多量田產，但却位置分散，使得佃戶的土地經營同樣的傾向零散。南宋若干學校及公益事業的田產，留下了佃戶租佃土地面積的記載，這些田產，部分是典買或沒入民田而來，仍然由原佃戶繼續耕作（註三二），因此可以同時說明公私田產佃戶佃田面積的概況，茲據以統計各類佃田面積的佃戶數，如表五：

表五：

田產名稱	佃田面積及佃戶數								資料來源
	200畝以上	150—200畝	100—150畝	50—100畝	40—50畝	30—40畝	20—30畝	10—20畝	1—10畝	1畝以下	
慶元府廣惠院田	0	1	0	3	1	3	11	16	45	6	梅應發等開慶四明續志卷四廣惠院田租總數條
縣學田	0	0	0	0	0	0	0	2	24	7	越中金石志卷四縣學田記
紹興府小學田	0	0	0	0	0	0	0	0	142	19	兩浙金石志卷十三宋紹興府小學田記

平江府學田(一)	0	0	0	0	0	0	0	0	6	117	14	江蘇金石志卷十四吳學續置田記一、二
平江府學田(二)	0	0	0	0	0	0	2	0	11	5	0	同右卷十五平江府添助學田記
平江府學田(三)	3	0	0	7	1	4	6	13	16	2	同右卷二十吳學糧田續記
華亭縣學田	11	6	15	41	17	22	18	29	56	9	同右卷十六華亭學田碑一
常熟縣學田	0	1	0	4	6	3	9	22	115	0	同右卷十六常熟縣學田籍碑
平江府貢士莊田	0	0	0	0	0	0	0	5	29	3	同右卷十七平江府貢士莊田籍記
無錫縣學養士田	0	0	0	0	0	1	0	2	115	32	同右卷十七無錫縣學淳祐癸卯續增養士田記

按：以上佃田面積及佃戶數僅是大略估計，有一人佃田數處者，各作一佃戶算；有數人共佃一處田者，合作一佃戶算；有僅列田畝數而未列佃戶姓名者，亦作一佃戶算。

據表五，可知佃田五十畝以下的佃戶占絕大多數，而在佃田五十畝以下的佃戶中，又以佃田一至十畝的佃戶占絕大多數；尤其令人驚異的，是佃田一畝以下的佃戶也爲數不少。以上各項田產都在兩浙，可見至少在兩浙地區，佃戶所經營的土地面積都很狹小。雖然部分佃戶佃田數處，但土地分散在幾個不同的地點，對土地經營的零散不能有所改善。江蘇金石志卷十七無錫縣學淳祐癸卯續增養士田記：

一段私中田叁畝，在後祁村。……

一段私高田貳坵壹畝叁角，在顧巷。……

一段私高田壹畝，在梨花莊村東。……

佃戶並係王千八。

就是一例，而且三處田畝合計也不過五畝三角而已。至於一些佃田面積較廣的佃戶，則又可能佃戶本身並非直接經營者，只是利用權勢，請佃大量的公地，再轉佃給他人，從中取利。江蘇金石志卷十六華亭學田碑一：

日字圍田壹佰貳拾畝：錢省元宅金□佃。

稱字圍田壹佰貳拾捌畝：錢府兩位佃。

聲字圍田壹佰肆拾柒畝參角伍拾陸步：錢宅盧成佃。

孝字圍田貳佰陸畝：錢宅□珪、李成佃。

欽字圍田肆佰畝：錢宅李成佃。

可知錢宅一家，就以各種名義請佃了一百畝以上的土地五處，總面積達一千畝，而一百畝以下的土地尚未計入。這種情形，只是以請佃的方式擴張土地所有權，不能用來說明土地經營的形態。兩浙地區人口衆多，佃戶土地經營零散的現象自然嚴重；其他地區人口壓力雖然不及兩浙，但同樣有佃戶土地經營零散的傾向。例如建康府明道書院，在江寧縣有田產七十七畝，分由佃戶十戶經營；在句容縣有田產四百

二十五畝，分由佃戶十一戶經營；在溧陽縣有田產四百九十二畝，分由佃戶十八戶經營（註三三），每一佃戶經營土地平均只在數畝至三十餘畝之間。總之，佃戶經營土地的零散，也與自耕下戶相同。

土地經營的零散，成爲與土地所有權集中相反的趨勢。一般農民所經營的土地面積過於狹小，對勞力與資本都是很不經濟的，這就影響到農民的收益及生活。

三　南宋農村的租佃制度

南宋農村租佃制度的盛行，與土地所有權的集中是一事的兩面。在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下，土地不足及缺乏土地的衆多農民，必須向擁有多量土地的地主租佃土地，才能維持生活。租佃制度在南宋農村中的重要性，可以從地主、佃農關係的普遍看出。包括佃農、雇農在內的客戶，在州縣戶口中多占有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間的比例，而在若干州縣更高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另外又有許多耕地不足的下戶，一方面經營自己的田產，另一方面同時租佃土地耕作；而出租土地的地主，也不限於富家，中產之家同樣將土地出租給佃戶（註三四）。此外，政府有官田，學校有學田，寺觀、公益事業各有相當數量的田產，也都招有佃戶耕作。因此，租佃制度實足以反映南宋農村的社會經濟關係。茲分別就佃權與佃戶地位、租課兩項，說明南宋農村的租佃制度。

(一)　佃權與佃戶地位

地主、佃戶之間的關係主要是契約關係。根據雙方簽訂的契約，佃戶取得地主土地的佃權，而以繳

納租課作爲報酬。宋代土地租佃契約的格式沒有留存下來，但從若干史料可以推知，佃戶向地主租佃土地時是訂有契約的。江蘇金石志卷十四吳學續置田記一：

已上田共上租米柒拾柒碩玖斗陸升，係壹佰叁拾合斗，連前陶氏粧奩田一契，係租戶吳七十五等立契，租在名下布種。前細數並有租契，抄上田籍訖。

會要食貨六九宋量篇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七月二十三日條引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十一月二十四日指揮：

諸州縣應干租斗，止於百合，如過百合以上，並赴所屬毀棄，佃戶租契並仰仍舊。

可知地主、佃戶之間訂有契約，佃戶根據契約取得佃權，而地主則根據契約收取租課。這種關係，可以用現存元代土地租佃契約的格式加以印證。元代土地租佃契約的格式，載於新編事文類要啓箚青錢：

右△今得△人保委，就△處

△人宅當何得田若干段，總計幾畝零幾步，坐落△都土名△處，東至西至南至北至，前去耕作，候到多收成了畢，備一色乾淨园米共若干石，送至△處倉交納，即不敢冒稱水旱，以熟作荒，故行坐欠，如有此色，且保人自用知當，甘伏代還不詞，謹約。

年　月　日　佃人姓　△　號　約

保人姓　△　號

此書爲元泰定元年（一三二四）重刊本（註三五），原刊當更早，泰定元年上距南宋滅亡不及五十年，

所載租佃契約格式當與南宋時期相去不遠。契約中詳載佃戶租佃土地的面積、位置，並載有租課數量及繳納地點，由保人保證佃戶履行契約，但其中沒有記載佃戶擁有佃權的期限。總之，佃戶在與地主簽訂契約，保證履行繳納租課的義務後，即可取得佃權。

租佃契約中沒有佃期的規定，說明佃戶的佃權仍然缺乏完全的保障，若有他人願意增高租課的數額時，原佃戶的佃權即可能被取消，而由他人取得佃權，這種情形，宋代稱爲剗佃或攙佃（註三六）。但佃權的缺乏保障，並非絕對的。至少政府所有的官田，自北宋以來，已規定只有當佃戶連續三料欠租時，才允許他人剗佃，至南宋初年，又再展延欠租的期限。眞文忠公文集卷八申戶部定斷池州人戶爭沙田事狀：

> 國家立租課之法，明言三料有欠，然後許人剗佃，至紹興（一一三一—一一六二）勑又復展一季之限。

此狀所判爲人戶爭佃官有沙田的爭訟，所謂租課之法，是否包括民田在內，不得而知，至於確實可應用於官田之上，則無疑問。部分地方官爲了財源，未必遵循此一規定，即使如此，當有人增租剗佃時，如原佃戶願意增租至他人所增之數，仍由原佃戶優先保留佃權（註三七）。此外，官田中也已有永佃權的出現，佃戶可以將佃權出售，在這種情形下，租佃官田與擁有已產無異。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八與蘇宰論及江西的係省額屯田：

> 若係省額屯田者，……其租課比之稅田雖爲加重，然佃之者皆是良農。……歲月寖久，民又相

與貿易，謂之資陪，厥價與稅田相若。著令亦許其承佃，明有資陪之文，使之立契字，輸牙稅，蓋無異於稅田。

這種佃權買賣的情形所以能够發生，且爲政府所承認，即由於官田中已有永佃權的建立，南宋官田永佃權的存在並不普遍，然而這一種佃權最佳保障的出現，已說明佃戶的地位逐漸上升。民田佃戶的佃權是否享有類似官田佃戶的保障，缺乏明確的史料說明，從兩浙地區若干州縣學校在典買民田之後，仍然由原佃戶繼續耕作的事實看來（註三八），似乎佃戶的佃權並不因地主的更易而喪失，則民田佃戶的佃權亦非全無保障。

佃戶對地主的義務，僅止於契約所規定者爲限，而契約在雙方同意不繼續履行時，即可解除，佃戶在身分上並不隸屬於地主。南宋佃戶的法律地位確實要較地主略低（註三九），經濟能力也必然較地主爲弱，但佃戶一般都享有人格上完全的自主，而其佃戶身分也可因經濟狀況的變動而改變。當代學者，有認爲南宋佃戶在地位上普遍隸屬於地主，或大都淪爲農奴，或類似中古歐洲的佃奴者，似乎佃戶全無人格的自主及改變身分的可能，其說殊不足信（註四〇）。佃戶的自主地位，可以分別從幾方面觀察：

第一，佃戶欠租，按照法令必須經由政府催理，地主不得私自强索。水心先生別集卷十六後總：

> 或有抵頑佃戶欠穀數多，或白脚全未納到，至冬至後，委是難催之人，方許甲頭具名申上，亦止合依田主論佃客欠租穀體例，備牒本縣追理，本倉不得擅自追擾。

黃氏日抄卷七十再申提刑司乞將理索歸本縣狀：

在法，十月初一日已後，正月三十日已前，皆知縣受理田主詞訴，取索佃戶欠租之日。

如果佃戶在身分上隸屬於地主，則欠租應可由地主直接催理，不必經由訴訟的程序。

第二，佃戶對租課不滿，可以退佃，解除契約。會要食貨六九宋量篇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九月二十八日戶部言：

今來所乞各隨鄉原元立文約租數及久來鄉原所用斛器數目交量，如租戶不伏，許令退佃。

名公書判清明集戶婚門墓木類爭墓木致死條：

及至交業之後，佃人洪再十二欲行退佃，不過與幹甲通同，欲邀田主退減苗租而已。

可見解除租佃契約之權並不完全操在地主之手。

第三，佃戶稍有積蓄，即可自購田產，成爲主戶，或改行經商。胡宏五峯集卷二與劉信叔書：

而客戶，……或丁口蕃多，衣食有餘，稍能買田宅三五畝，出立戶名，便欲脫離主戶而去。

夷堅支景卷五鄭四客條：

鄭四客，台州僑居人，爲林通判家佃戶，後稍有儲羨，或出入販賣紗帛海物。

可見佃戶可因經濟能力的變動而自由改變其身分。

第四，佃戶未必全無自己田產，下戶也有兼爲佃戶的情形，這類佃戶，和地主同爲主戶，主佃之間更不可能有隸屬的關係。名公書判清明集戶婚門爭業類陳五訴鄧楫白奪南原田不還錢條：

去多，方燧出賣土名唱歌堆晚田五畝，田在陳五門前，其主鄧楫託陳五作新婦吳二姑收買，往

往欲爲寄稅之計，其後陳五自以田在本人之門，便於耕作，託曾少三致懇，憑鄧四六寫契，就以本人南原祖業田兩相貿易，陳五立契，正行出賣，鄧楫亦立約付陳五，俾照方燧田爲業。鄧楫是陳五的地主，而陳五也有自己的田產，兩者交換田產，完全站在平等的地位上，可見佃戶除因租佃契約而必須對地主盡繳納租課的義務外，在其他方面與地主可以說是對等的。

這些事實，說明地主、佃戶之間只有貧富之分，地主並不能控制佃戶的行動。由於地主的經濟能力較强，地主對佃戶的要求必然較多，地主仰仗勢力欺壓佃戶的現象也有可能存在，若干學者所舉佃戶缺乏人格自主的各項例證，實應從此一角度去解釋，如果忽略佃戶自主地位的許多事實，而認爲宋代的佃戶已淪爲農奴，則顯然是一種誤解。

(二)租課

租課是地主出讓土地使用權給佃戶所得的報酬，輕重視田畝而不同，受土地肥瘠、爭佃人數多寡及地主態度等因素所決定（註四一）。南宋租課繳納的方式，一方面仍然沿襲舊例，以一定比例或一定數額的農產物繳納，另一方面也有新的發展，貨幣地租逐漸流行起來。

實物地租可以分爲分租與額租兩類。前者由地主與佃戶按一定的比例互分生產所得，後者則由佃戶自生產所得中按規定的數額繳納給地主。南宋時期的分租，有由主佃中分的，也有以四六分的，如果耕牛、農具等資本由地主提供，則地主可多取一分。容齋隨筆卷四牛米條：

予觀今吾鄉之俗，募人耕田，十取其五，而用主牛者取其六，謂之牛米。

此書作者洪邁是饒州人，可知饒州主佃對生產所得的分配比例是中分，如果地主供應耕牛，則地主多取一分。雙溪類稿卷十九上林鄂州載湖北租課分配的情形：

膏腴之田，一畝收穀三斛，下等之田一畝二斛，若有田不能自耕，佃客稅而耕之，每畝所得一斛二斗而已。（原註：有牛具種糧者主客以四六分，得一斛二斗，若無牛具種糧者又減一分。）

可知湖北主佃對生產所得的分配比例是四六分，如果地主供應耕牛、農具、種籽，則地主多取一分，也與饒州相同。民間這種主佃分配生產所得的辦法，爲政府官田所倣行。會要食貨六三營田雜錄乾道二年（一一六六）三月六日條宰執進呈荊南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兼提舉措置營田王宣箚子：

初開荒年所收全給；次年依鄉例主客減半輸官，是十分止收二分半；第三年方依主客例分。

這是政府與客戶分配營田生產所得的情形，所謂依鄉例及依主客例，即指依民間主佃分配生產所得的慣例而言。額租高低不一，南宋若干學校及公益事業田產的碑記，載有佃戶佃田面積及租課數額，可據以說明額租的概況。茲表列數例如表六：

表六：

佃戶	佃田畝數	總租（米）額	每畝租額	資料來源
張氏兒	二畝一角三十五步	四石四斗二升	一石八斗四升	開慶四明續志卷四廣惠院田租總數條

僧子泉	二畝二角五十一步	四石五斗	一石六斗六升	
李五八	一畝	一石五斗	一石五斗	江蘇金石志卷十四吳學續置田記二
同右	一畝一角十三步	一石八斗	一石三斗八升	
劉千四	一畝	一石	一石	同右卷二十二無錫縣淳祐癸卯續增養士田記
朱小五	二畝	二石	一石	
花千五	六畝	四石八斗	八斗	
史大一	三畝	一石八斗	六斗	
丘千八	十畝	三石	三斗	同右卷十六常熟縣學田籍碑
陸五七	二十八畝	七石	二斗五升	

可知租額高者可達每畝一石八斗以上，低者每畝只有二斗五升。南宋稻米每畝最高產量爲三石（註四二），以之與每畝高達一石八斗四升的租額相比，則額租可多至生產量的十分之六以上。事實上，無論分租或額租，租課在一石以上者並不多。景定（一二六〇—一二六四）間行公田法，於浙西購買公田，田

價依租課計算，「畝起租滿石者償二百貫，九斗者償一百八十貫，八斗者償一百六十貫，七斗者償一百四十貫，六斗者償一百二十貫。」（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農田篇）可知租課多在每畝一石至六斗之間。浙西是南宋稻米單位面積生產量最高的地區，租課也只多在一石至六斗之間，其他地區在一石以上者自然更少見。南宋一般民田只有稻米必須納租，政府爲鼓勵農民利用農地種麥及雜作以增加生產，規定這些作物收成全歸佃戶所有，地主不得分取（註四三），如果農民能在一年之中輪種稻、麥，則其租課負擔自然就比僅種稻米爲輕。稻米在納租時，有納白米的，有納糙米的，也有納穀的（註四四），規定各有不同。

宋代商業日益發展，貨幣流通愈加頻繁，導致貨幣地租的流行。早在唐代中葉以後，就有以貨幣代替實物繳納地租的事實，但僅見於零星的資料（註四五），至南宋時期，貨幣地租才逐漸流行起來。若干田產的租課，或部分納錢，或以實物折錢，或完全直接納錢，茲分別敘述於下：

第一，部分納錢。江蘇金石志卷十三吳學糧田籍記二：

全吳鄉第五保贊字號田叁拾壹畝叁拾陸步。

管納折八白米陸石柒斗貳升。

帶收并縻費錢兩貫玖佰玖拾柒文省。

盛暹佃。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九江西運司養濟院記：

并得故僧田六頃，又市鍾陵、灌城兩墅之田七十畝，歲收穀三百餘斛，錢五萬有奇。

盧憲嘉定鎮江志附錄引咸淳鎮江志：

金壇縣榮登鄉十七都有學田一千四百八十一畝，……寶慶三年（一二二七），李大諫幹人何端義爭佃，增米五十石，錢一百五十貫。

都是租課部分納實物，部分納錢。

第二，以實物折錢。開慶四明續志卷四廣惠院田租總數條：

定海淘湖田計二十六畝三角一步，租米五十三碩二斗五升六合四勺五抄，每碩折錢五十貫文十七界，計二千六百六十二貫八百二十二文十七界。

所謂十七界，指第十七界會子而言。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四十六上傅寺丞論學糧載漳州州學田租繳納的情形：

湧口莊元係莊氏捐百斛租田以助學糧，具載學碑。始者每壹桶斛納錢一百五十足，中間將貳桶斛析爲三官斛，納錢三百足，有舊鈔可憑，後來佃戶郝謙之、蔡泰叔、林容等計較，將每斛一百足作七十輸納。

鐵庵集卷二十一與項鄉守載興化軍地主收租的情形：

緣士大夫家當收租時多折價，至春夏間無以爲。

都是將實物地租折爲貨幣繳納。

第三，完全直接納錢。陸耀通金石續編卷十九廣州贍學田記并陰：

都共叁頃叁拾畝叁角叁拾捌步，是李諤請佃，從（淳熙）拾壹年（一一八四）內給據，當年納錢叁拾貫文省，至拾貳年（一一八五）起頭，每年納錢貳佰貳拾貫文省。

計陸拾伍畝叁角叁拾貳步，羅餘請佃，每年納錢貳拾貳貫文省。……

都共壹頃貳拾玖畝叁角伍拾步，張賓請佃，每年納錢貳拾伍貫文足。

開慶四明續志卷四廣惠院田租總數條：

僧善皎地并新開田共七畝二十一步半，租錢二十四貫二百文足。

眞文忠公文集卷八申戶部定斷池州人戶爭沙田事狀：

上項沙產，元係呂仲富、胡彥文承佃，歲入錢一千七百貫有奇。

都是完全直接以貨幣繳納租課。

以上貨幣地租流行的地區，包括兩浙、福建、江東以及廣東，而尤以兩浙的例子爲多。興化軍的士大夫在收租時多折價，可見貨幣地租的繳納已不罕見。雖然貨幣地租在南宋已逐漸流行，但是實物地租仍然是租課繳納的主要方式，貨幣地租遠比不上實物地租的盛行；南宋晚期的通貨膨脹與幣值劇跌（註四六），使地主徵收貨幣不如徵收實物有利，則更是不利於貨幣地租繼續發展的因素。

從佃權與租課看，南宋的租佃制度顯然有不利於佃戶之處，佃權仍然缺乏完全的保障，租課偏重，貨幣地租的流行則使佃戶必須將農產物出售於市場，在價格上受商人的操縱。此外，部分地主雇用幹人（註四七）收租，而幹人往往或明或暗的增收租課，飽人私囊（註四八），減少了佃戶應有的收入。這

些情形，無疑都會使佃戶的生活水準降低。但是一般土地不足及缺乏土地的農民仰賴租佃制度而得以維持生活，政府也鼓勵地主收容災民作佃客以解決失業問題（註四九），則租佃制度在南宋的農村社會中，亦全非全無價值。

註釋：

註　一：見宋史卷八十五地理志。

註　二：據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十、十一戶口考，漢、唐及北宋盛時全國戶數如下：

漢元始二年（二）：一二二三，三〇六二戶

唐天寶十三載（七五四）：九六一，九二五四戶

宋治平三年（一〇六六）：一二九一，七二二一戶

宋熙寧八年（一〇七五）：一五六八，四五二九戶

註　三：面積數據袁震：宋代戶口（載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第三期）。

註　四：據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志，北宋崇寧元年（一一〇二）潭洲戶數爲四十三萬九千九百八十八，衡州爲十六萬八千零九十五，合計六十萬八千零八十三，占荊湖南路總戶數九十五萬二千三百九十七的百分之六十四，南宋時期湖南戶口集中於潭州、衡州二郡的情形應大略和北宋末期相似。

註　五：參見拙作：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第二章南宋的荒田開墾政策。

註　六：據宋史卷八十五、八十八地理志，北宋京西路襄陽府、隨州、鄧州、均州、房州及淮東路、淮西路、湖北路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合計二百一十八萬餘戶。

註　七：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外國門下惰農條：「深廣曠土彌望，田家所耕，百之一爾。」同上卷三五民條：「欽民有五種……四曰射耕人，本福建人，射地而耕也，子孫盡閩音。」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九十五廣南東路英德府

篇引眞陽志：「地廣人稀，爲農者擇曠土以耕，而於磽地不復用力。」同上卷一〇二廣南東路梅州篇引圖經：「郡土曠民惰而業農者鮮，悉藉汀、贛僑寓者耕焉，故人不患無田，而田每以工力不給廢。」許應龍東澗集卷十三初至潮州勸農文：「潮之爲郡，土曠人稀，地有遺利。」

註八：范成大桂海虞衡志雜志嶺南瘴氣條：「瘴，二廣惟桂林無之，自是而南皆瘴鄉矣。」嶺外代答卷四風土門瘴地條：「嶺外毒瘴，不必深廣之地；如海南之瓊管，海北之廉、雷、化，雖曰深廣，而瘴乃稍輕。昭州與湖南、靜江接，士大夫指以爲大法場，言殺人之多也；若深廣之地，如橫、邕、欽、貴，其瘴殆與昭等，獨不知小法場之名在何州。……廣東以新州爲大法場，英州爲小法場，因併存之。」

註九：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一百勸農文：「蜀地險隘，多磽少衍，側耕危穫，田事孔難，惟成都、彭、漢，平原沃壤，桑麻滿野。」汪應辰文定集卷四御箚問蜀中旱歉畫一回奏：「一、契勘成都府路水田多，山田少，又有渠堰灌溉；其潼川府路多是山田，又無灌溉之利。……一、夔路最爲荒瘠，號刀耕火種之地，雖遇豐歲，民間猶不免食草木根實，又非潼川路之比。……」眞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一故資政殿學士李公神道碑：「公謂本道（按：利州路）蓬、閬等處，皆山田磽瘠。」

註一〇：會要食貨六九逃移篇開禧元年（一二〇五）六月二十五日夔州路運判范蔡言：「本路施、黔等州，界分荒遠，綿亘山谷，地曠人稀，其占田多者，須人耕墾。」按宋史卷四九六蠻夷傳有黔州、涪州徼外蠻及施州蠻，可知黔州、施州毗鄰蠻夷。

註一一：宋史卷四九四蠻夷傳載隆興（一一六三——一一六四）初右正言尹穡言：「湖南州縣，多隣溪峒，省民往往交通傜人。」宋代湖南傜亂的頻繁，可參考林天蔚：宋代傜亂編年紀事（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六輯。）

註一二：參見拙作：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第三章南宋的圩田政策。

註一三：參見李劍農：宋元明經濟史稿，頁二〇——二四。

註一四：范成大石湖居士詩集卷十六勞畬耕詩序：「畬田，峽中刀耕火種之地也。春初斫山，衆木盡蹶，至當種時，伺有雨候，則前一夕火之，藉其灰以糞，明日雨作，乘熱土下種，即苗盛倍收。」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十三漳州諭畬：「凡溪洞種類不一，……在漳曰畬。……西畬隸龍溪，……南畬隸漳浦……二畬皆刀耕火耘。」洪咨夔平齋文集卷十龍州免運糧夫碑跋：「山窮水盡之鄉，刀耕火種之俗。」陽枋字溪集卷九夔州勸農文：「火種者宜早燒畬。」輿地紀勝卷一一五廣南西路賓州篇澄江洞條：「在遷江縣之西，傜人所居，無田可耕，惟恃山畬，刀耕火種。」

註一五：驂鸞錄：「行衡、永間，……自吳至桂三千里，除水行外，餘舟車所通，皆無大山，惟此有黃熊嶺，極高峻，回複半日方度，與括之馮公、歙之五嶺相若。」

註一六：嘉定赤城志卷十三版籍門一：「州（台州）負山瀕海，沃土少而瘠地多，民生其間，轉側以謀衣食，寸壤以上，未有棄而不耕者也。」倪朴倪石陵書投鞏憲新田利害箚子：「浦江（屬婺州）居山僻間，地狹而人衆，一寸之土，墾闢無遺。」范成大吳郡志卷二風俗篇：「吳中自昔號繁盛，四郊無曠土，隨高下悉爲田。」衛涇後樂集卷十三論圍田箚子：「自紹興（一一三一——一一六二）間行界限後，至今五六十年，生齒日繁，豈復有可耕之田，荒而不治。」東澗集卷十三初至潮州勸農文：「閩浙之邦，土狹人稠，田無不耕，固不待勸。」

註一七：嘉定赤城志卷十三版籍門一：「按紹興十八年（一一四八），李侍郎椿年建行經界，俾編戶實書其產，依土風水色，認兩稅，履畝授砧基，貳藏之官，於是州縣無隱田。余聞長老言，李健而明，吏不得弄毛髮，以故得事集，集後無敢議者。今七十有五載，猾吏豪民，相倚仗爲蠹，賦役紊亂，遂有舉行前說者焉。往歲寧海、黃巖嘗行之矣，臨海、仙居則方行而未備也。」

註一八：此類事實，周藤吉之：宋代莊園制の發達（收入周藤吉之：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已舉出甚多，本文不再贅述。

註一九：會要食貨六限田雜錄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正月十五日臣僚言：「政和令格，品官之家，鄉村田產得免差科，一品一百頃，二品九十頃，下至八品二十頃，九品十頃，其格外數悉同編戶。」

註二〇：要錄卷一〇五紹興六年（一一三六）九月壬辰右司諫王縉言：「竊見軍興以來，費用百出，州縣科敷有不能免，已降指揮官戶並同編戶。」會要食貨六限田雜錄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正月十五日條：「臣僚言：『……今朝廷之意，蓋欲盡循祖宗之法，以紓民力。比年以來，軍須百出，編戶有不能辦，州縣必勸誘官戶共濟其事，上下併力，猶患不給，今若自一品至九品皆得如數占田，則是官戶更無科配，所有軍須，悉歸編戶，豈不重困民力哉。望詔大臣重加審訂，凡是官戶，除依條免差役外，所有其他科配，並權同編戶一例均敷，庶幾上下均平，民受實惠。……』詔令戶部限三日勘會申尚書省，於是戶部勘當：『欲依臣僚所乞，權令應官戶除依條免差役外，所有其他科配，不以田限多少，並同編戶一例均敷科配，候將來邊事靜息日，卻依舊制施行。』從之。」同上淳熙十年（一一八三）十一月十二日條載戶部狀：「處州申：『……恭覩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專法，該載限田新格，明言品官之家鄉村田產免差科。』」則官戶免除科敷之制，在南宋初年一度停止實施，至淳熙間又恢復。

註二一：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十八賦役門二科敷篇田格：「品官之家鄉村田產免差科：壹品伍拾頃，貳品肆拾伍頃，叁品肆拾頃，肆品叁拾伍頃，伍品叁拾頃，陸品貳拾伍頃，柒品貳拾頃，捌品拾頃，玖品伍頃。」

註二二：南宋中晚期的濫發紙幣，參考全漢昇：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

註二三：據全漢昇：北宋物價的變動（收入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所列北宋江、淮米價表；及衣川強著，鄭樑生譯：宋代文官俸給制度頁八六——八九所列南宋首都及其附近米價表。

註二四：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七十六上運使孫司諫書：「鄞於州爲大邑，某爲縣於此兩年。……百畝之直爲錢百千，其尤良田乃直二百千而已。」按王安石知鄞縣在慶曆七年（一〇四七）至皇祐二年（一〇五〇）間。又愧

郯錄卷十五祖宗朝田米直條：「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八月戊午，……呂惠卿曰：臣等有田在蘇州，一貫錢典得一畝田。」

註二五：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七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三月二十七日戊辰張子顏等輸米助軍條：「右承議郎充敷文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子顏，右通直郎充敷文閣待制提舉祐神觀子正，右承事郎充集英殿修撰主管佑神觀子仁，左朝散大夫充祕閣修撰江南西路計度轉運副使兼本路勸農使宗元奏：『臣等伏覩王師進討，竊慮兵食所須，費用浩大，謹以私家所積糧米一十萬石進獻朝廷，伏望聖慈特令所屬各差人船前去逐莊交割，開具停米去處下項：湖州烏程縣烏鎭莊一萬二千石，石思莊八千石，秀州嘉興縣百步橋莊五千石，平江府長州縣尹山莊六千石，東莊二千五百石，吳縣橫金莊二千五百石，儒教莊五千石，常州無錫縣新安莊七千石，宜興縣善計莊九千石，晉陵縣莊二千石，武進縣石橋莊一千石，宣黃莊七千石，鎭江府丹徒縣樂營莊二萬石，新豐莊六千石，太平州蕪湖縣逸恭莊七千石。已上共計一十萬石。』有旨令轉運使拘收。」會要食貨六三營田雜錄乾道元年（一一六五）八月三日條：「敷文閣待制張子顏言：『朝廷見今措置兩淮營田官莊，臣於眞州及盱眙軍境內有水、陸、山田等地共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七畝，謹以陳獻。』詔價值令戶部紐計支降度牒給還。繼而張宗元以眞州已產二萬一千八百一十三畝，楊存中以楚州寶應縣田三萬九千六百四十畝，並牛具、船、屋、莊客等獻納，並從所請。」按張子顏、張子正、張子仁、張宗元皆爲張俊子姪，可知張俊田產分布於兩浙、江東、淮東三路。

註二六：會要食貨七十賦稅雜錄開禧三年（一二〇七）七月四日臣僚言：「夫天下所謂占田最多者，近屬勳戚之外，寺觀而已。」

註二七：參見拙作：南宋農村戶口概況（載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

註二八：此一趨勢，宮崎市定：宋代以後の土地所有形體（收入宮崎市定：アヅア史研究四）；柳田節子：宋代土地所有制にみられる二ろ型——先進と邊境（載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二十九册）已略提及。

註二九：參見拙作：南宋農村戶口概況。

註三〇：名公書判清明集戶婚門爭業類羅琦訴羅琛盜去契字賣田條：「趙宅買羅琛庚難字號晚田一畝二角二十二步。」

註三一：越中金石記卷四嵊縣學田記：「買到楊滂田地並水田壹拾陸畝……，水田壹丘陸畝，坐落方山鄉音生畈……；水田壹丘貳畝，坐落仁德鄉東塘畈……；水田壹丘貳畝，坐落昇平鄉下湖畈……。」以上楊滂所有水田僅十六畝，已分散於三鄉。同上：「承買王周田地水田陸拾肆畝……水田壹丘捌畝，坐落昇平鄉下湖畈，……東至袁述田，西至劉屬田，南至史勸田，北至葛述並任齋田；水田壹丘壹拾柒畝，坐落昇平鄉田墺畈，……東至水甽，西至行路，南至超化院水塘，北至王迪功田；水田壹丘叁畝，坐落昇平下湖畈……東至謝六田，西至王揚巡田，南至謝十九田，北至衆路；水田壹丘叁畝，坐落昇平下湖畈，……東至桑二十笆，西至學田，南至衆戶路，北至王三八娘田；水田壹丘叁畝，坐落昇平鄉下湖畈，……東至學田，西至官路，南至衆戶路，北至官路；水田壹丘肆畝，坐落昇平鄉下湖畈，……東至學田並王三八娘，西至學田，南至衆路，北至張豫田並路；水田壹丘伍畝，坐落昇平鄉潭遏畈，……東至王迪功田，西至水甽，南至婁秀才婆，北至任邦式田；水田壹丘貳畝，坐落昇平潭遏畈，東至屠十六田，西至王念八田，南至王迪功田，北至屠十六田；水田壹丘壹拾叁畝，坐落仁德鄉謝墓畈，……東至陶良田，西至鄭助教田，南至沈念四田，北至鄭助教田；水田壹丘壹畝，在安德鄉安家門前荒，東至安弟，西至甽，南至安弟，北至孫球；水田壹丘肆畝半，坐落昇平鄉下湖畈，……東至甽，西至路，南至丁念二田，北至吳任田。」以上王周所有水田陸拾肆畝，也分布於昇平鄉下湖畈、田墺畈、潭遏畈及仁德鄉謝墓畈、安家門等五處，其中以位於昇平鄉下湖畈者最多，但從田畝四至可以看出，位於昇平鄉下湖畈的田畝並非集中於一處。

註三二：江蘇金石志卷十五平江府添助學田記：「承申今將當直可供具沒到席杞數內常熟縣管下田畝，點算得田貳佰伍拾捌畝陸拾壹步，租米壹佰肆拾柒碩肆升：二十九都石四五田貳拾畝叁角貳拾步，係伍阡步計，米壹拾壹碩。又呂百九、呂百十一田壹拾肆畝壹角肆拾壹步，米柒碩伍斗。……」同上卷二十吳學糧田續記：「一項

置到喻工部四五官人田下項：長州縣彭華鄉一都，田貳拾叁畝壹角貳拾玖步，上糙米壹拾陸石柒斗四升，租戶張百七等；彭華鄉二都，田壹拾柒畝壹拾伍步，上糙米柒石陸斗，租戶謝三九等。」同上卷十四吳學續置田記二：「一契，開禧二年（一二〇六）五月內，用錢貳佰肆拾貫玖佰貳拾文九十九陌，典到黃縣尉宅總幹男三上舍妻徐氏粧奩元典到吳縣吳苑鄉第拾都李七三登仕並楊朝奉下九官人、本都李价等共三契，計苗田貳拾貳畝壹角壹拾玖步半，共上租米叁拾柒碩壹升，元交易錢貳伯玖拾肆貫文九十九陌，除本宅節次優潤租戶，減退租額陸碩肆斛陸升外，計退交易錢伍拾叁貫捌拾文九十九陌，今實計租額叁拾碩伍斛伍升，壹佰叁拾合斛，實計交易錢貳佰肆拾貫玖佰貳拾文九十九陌，今開具於後。一、元典李校尉七三登仕等田，開具下項：一、玉字貳拾陸號田肆畝貳拾叁步，……租戶徐八，上米貳碩玖斛。一、芥字貳拾號田叁畝貳拾壹步半，……租戶李五八，上米叁碩柒斛。……」以上平江府學陸續沒入及典買各項田產，原佃戶均隨田產同時轉移於平江府學，可知仍由原佃戶繼續耕作。

註三三：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九儒學志二建明道書院條：「帥府累政撥到田產四千九百八畝三角三十步（原註：上元縣徐提學等三戶佃田七十三畝，又三十八畝，地二十一畝一角；江寧縣邵仁等一十戶佃田七十七畝三十八步；句容縣戴日德等四十一戶佃田三百八十六畝二角四十三步，地一十二畝一角二十五步，雜產二十六畝二角二十步；溧水縣平登仕等一十四戶佃田三千五百四十二畝四十七步；溧陽縣楊省四等一十八戶佃田四百九十二畝三十八步。）」按上元縣徐提學等及溧水縣平登仕等佃田畝數稍多，但徐提學及平登仕均爲官戶，利用權勢以請佃的方式擴張土地所有權，與一般佃戶有所不同。

註三四：參見拙作：南宋農村戶口概況。

註三五：此一刊本爲日本舊德山藩毛利家傳，原書未見，此段資料轉引自周藤吉之：「新編事文類要啓箚青錢」の成立年代とその中契約證書との關係（收入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附錄）。

註三六：要錄卷一八〇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七月乙酉條：「時所在州縣閒田頗多，舊許民請佃，歲利厚而租輕

，間有增租以攘之者，謂之剗佃。」眞文忠公文集卷八申戶部定斷池州人戶爭沙田事狀：「正是鄉曲強梗之徒，初欲攙佃他人田土，遂詣主家，約以多償租稻，主家既如其言，逐去舊客。……」

註三七：周必大文忠集卷六十七汪大猷神道碑：「僧田多戶絕，豪右增租爭佃，公論見佃人若受所增最高之數，歲以輸官，聽其如舊，佃戶樂從。」眞文忠公文集卷八申戶部定斷池州人戶爭沙田事狀：「上項沙產，元係呂仲富、胡彥文承佃，歲入租錢一千七百貫有奇，其後提舉常平司以各人拖欠數多，遂下本州主管召人剗佃，於貴池縣稅戶喬廷臣乞增爲二千七十餘貫，且先納半租入官，本州主管官申取提舉司指揮，尋蒙行下估計，喬廷臣抵產給據爲業，此開禧二年（一二〇六）也。……嘉定二年（一二〇九）二月，提舉司下池州將上項沙產出榜召人實封請佃，江諮之弟從龍增租錢爲三千四百貫，官司爲其所啖，復給據以予之。……喬廷臣不甘其攘奪，亦乞增租如江從龍之數。」

註三八：見註三二引江蘇金石志各條。

註三九：要錄卷七十五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四月丙午起居舍人王居正言：「……臣伏見主毆佃客致死，在嘉祐法奏聽敕裁，取赦原情，初無減等之例；至元豐始減一等，配隣州，而殺人者不復死矣；及紹興又減一等，止配本城。」慶元條法事類卷八〇雜門諸色犯姦篇雜敕：「佃客姦主，各加貳等以上。」可知地主侵犯佃客，在法律上可以減輕處罰；佃客侵犯地主，則要加重處罰。

註四〇：周藤吉之謂宋代佃戶普遍隸屬於地主（見宋代の佃戶制，收入中國土地制度史研究），李劍農謂南宋佃農大都淪爲農奴（見宋元明經濟史稿，頁一九五——一九七），黃啟甲則認爲宋代佃農類似中古歐洲的佃奴（見宋元之佃農制與佃農生活，載說文月刊第二卷第二期）。宮崎市定曾對周藤吉之的說法作有力的反駁，見宮崎市定著，杜正勝譯：從部曲到佃戶（載食貨月刊復刊第三卷第九、第十期）。

註四一：會要食貨六九宋量篇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九月二十八日戶部上言引臣僚箚子：「地有肥瘠之異，故租之多寡、賦之輕重、價之低昂係焉。」可知土地肥瘠足以決定租課輕重。象山先生全集卷八與蘇宰：「佃沒

官、絕戶田者，或是吏胥一時紐立租課，或是農民競互增租剗佃，故有租重之患。」可知爭佃人數多寡足以決定租課輕重。江蘇金石志卷十四吳學續置田記二：「本宅節次優潤租戶，減退租額陸碩肆斗陸升。」這是地主爲優潤佃戶而減租。陳起編南宋羣賢小集卷四毛翊吾竹小稿吳門田家十詠：「今年田事謝蒼蒼，儘有瓶罌卒歲藏。只恐主家增斛面，雙鷄先把獻監莊。」可知地主有增收斛面米的情形。

註四二：止齋先生文集卷四十四桂陽軍勸農文：「閩、浙上田，收米三石。」

註四三：方大琮鐵庵集卷三十將邑丙戌勸種麥文：「禾則主佃均之，麥則農專其利。」黃氏日抄卷七十八咸淳七年（一二七一）中秋勸種麥文：「惟是種麥，不用還租，種得一石是一石，種得十石是十石。」宋史卷一七三食貨上一農田篇：「嘉定八年（一二一五），左司諫黃序奏：『雨澤愆期，地多荒白，知餘杭縣趙師恕請勸民雜種麻、粟、豆、麥之屬，蓋種稻則費少利多，雜種則勞多獲少，慮收成之日，田主欲分，官課責輸，則非徒無益，若使之從便雜種，多寡皆爲己有，則不勸而勤，民可無饑。望如所陳，下兩浙、江淮、江東西等路，凡有耕種失時，並令雜種，主毋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苗，庶幾人民得以續食，官免賑救之費。從之。」

註四四：納白米的例子如江蘇金石志卷十七無錫縣淳祐癸卯續增養士田記：「一段私高田叁畝貳角，在路村，……共榷白米叁碩叁斗貳勝伍合。佃戶劉萬六。」納糙米的例子如同上卷二十吳學糧田續記：「紹定二年（一二二九）內寶聖院僧捨賣到長洲縣吳宮鄉二十一都田叁拾畝，上糙米貳拾陸石，租戶周文舉、孫三二。」納穀的例子如愧剡錄卷十五祖宗朝田米直條：「如江鄉田，上色可收穀四石，卻可得主租二石。」

註四五：參見全漢昇：中古自然經濟（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上冊）。

註四六：參見全漢昇：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

註四七：幹人卽富家管事，袁采袁氏世範卷三淳謹幹人可付託條：「幹人有管庫者，須常謹其書簿，審其見存；幹人有管穀米者，須嚴其簿書，謹其管鑰，兼擇謹畏之人，使之看守；幹人有貸財本興販者，須擇其淳厚，愛惜家業，方可付託。」

註四八：夷堅志補卷七沈二八主管條：「吳興鄉俗，每租一斗爲百二十合，田主取百有十，而幹僕得其二。」古今考續考卷十八附論班固計井田百畝歲出歲入條：「假如畝收米三石或二石，姑以二石爲中，畝以一石還主家，莊幹量石五以上。」呂午左史諫草戊戌三月二十五日奏爲財賦八事：「譬如千金之家，必有千金之產，火佃出力以得其半而可贍妻孥，主人端坐以收其半而可足用度。乃有強悍之幹，執其收斂之權，過取於火佃之家，少入於主人之室，火佃有饑寒之苦，主人有窘迫之憂，而爲幹者家日益饒，用日益侈。」

註四九：會要食貨六九逃移篇淳熙九年（一一八二）二月十五日條：「臣僚言：『乞下諸路監司郡守，令所部郡縣令勸諭上戶，遇有流移之民未歸業者，收爲佃戶，借與種糧，秋成之後，量收其息。……』從之。」同上食貨六一官田雜錄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十二月二十四日詔：「淮農流移，尚未歸業，自今無田可種，理合措置矜恤，可將兩浙州軍昨開掘過圍田，許元主復行圍裹，永給爲業，卻令專召淮農耕種。」朱文公文集別集卷一百申監司爲賑糶場利害事：「今照管屬近來不住有外州縣饑民流移入界，本軍（南康軍）已下諸縣存恤，及委自當職官勸諭上戶收充佃客。」

（原刊食貨月刊復刊第七卷第十期，民國六十七年一月。）

宋代走馬承受公事考

閻沁恆

一、前　言

北宋初期受欺於遼，中期爲夏所擾，晚期則敗於金。遼、夏、金之先後崛起，使宋帝國由東北到西北與之壤地相接，備受侵擾。爲了嚴密綿長的防線，除了增派重兵，扼險而守，深溝高壘，阻限戎馬之外，並定有賞格，獎勵歸明，（宋會要稿有歸明官及歸明人之專篇）置刺事人，窺察敵情，遍設驛站，宣諭詔令，靈通奏報。但是有宋一代所設置的「走馬承受公事」，則更爲新穎和重要。

走馬承受是宋代帝王派在軍中的耳目，他們的主要任務是傳遞軍令，察訪敵情，奏報戰果，監視軍隊。因爲是天子親選的親信吏員，所以職卑而權重；又以可直接對皇帝聞奏，乃成爲最迅捷的消息來源。宋代國君對邊事的處斷、將士的賞罰，每以走馬承受的奏報爲準，其影響力之大，自是十分顯明。

本文內容，分十二小節，各有中心及主題，期以對走馬承受的由來、職責以及得失諸點加以討論，並且確定其在宋代軍事組織與軍事情報方面所作的貢獻。

二、名稱及由來

走馬承受爲宋代帝王耳目之官，史籍中或稱走馬，或稱承受，或稱承受公事，或稱承受使臣，而正

式的名稱則爲「走馬承受公事」。（參考史語所集刊第十本鄧廣銘撰宋史職官志考正卷七及方豪宋史第四章）北宋晚年曾一度改爲廉訪使者，未久仍恢復舊稱。（參見文獻通考卷六十二職官部及宋史卷六七職官志）

宋代外患特多，國家經常需要維持龐大的軍隊，並且派遣重兵戍守沿邊衝要之地。皇帝要遙制諸軍或親授策略，必須保有完備的軍情資料，作爲裁決與指揮的依憑。因此在監軍之外，另置走馬承受，專掌傳遞軍令，搜集情報，奏報戰果及檢舉失職，藉以熟知敵我態勢，決勝於千里之外。

太宗至道元年（西元九九五）九月，派供奉官宋元度等五人，分往鎮（領眞定等九縣，慶曆八年升爲府）定（領新樂等三縣，俱在今河北省），并（領陽曲等九縣在今山西省）等州及高陽關（今河北高陽縣），「承受公事，當言上者，馳傳以聞。」（宋會要輯稿卷一三三九一職官四一之一二〇）此爲設置之始。至道三年二月的詔文中初見走馬承受一詞，以後一直沿用，定爲常制。最初僅河北、河東、陝西、川峽等地有之，後來並擴及京西、京東、東南及西南地區。徽宗政和六年（一一一六）七月，改諸路走馬承受公事爲廉訪使者。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正月，罷廉訪使者，依祖宗舊法，仍稱走馬承受公事。（參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三〇及一三四）

南宋高宗建炎四年（一一三〇）以前，諸路仍置走馬承受公事，以後則史籍未有記載，故何時罷廢不得而考，惟元以後卽不設此官。（參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三六及文獻通考卷六十二職官部）

三、銓　選

走馬承受係朝廷所遣的親信使臣，因得以預聞邊要及主帥機宜公事，並可不經有司，直接奏聞，故祿位雖卑，而職責非輕，一言之興，影響常極深遠，其選授任使，自然須力求審慎，冀以得人。

走馬承受的出身，多爲功臣勳舊的子孫和具有奇才異稟之人，如曹利用「……少喜談辯，慷慨有志操。（父）諫卒，補殿前承旨，改右班殿直，遷爲鄜延路走馬承受公事。」（宋史卷二九〇曹利用傳）如康德輿「……（父）贊元死，眞宗追其功，錄德輿三班奉職，遷右班殿直涇原路走馬承受，擢閤門祗侯。」（宋史卷三二六康德輿傳）和鄧繼宣、全惟幾、任端，並爲走馬承受，繼宣太原路，惟幾麟府路，端鄜延路……繼宣等自請試武藝，故有是命。」（長編卷二二六）均可視爲代表性的舉例。

走馬承受例由三班使臣及內侍充任，（參見文獻通考卷六十二職官部及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四），而諸司人吏則不得預選。（參見長編卷一九一）仁宗天聖六年（一〇二八）十一月詔云：「所差諸路走馬使臣多不得人，宜令三班院自京選曾有臣僚同罪奏舉及曾經兵部監押，或巡檢，寨主，知縣不曾犯贓私罪者充。」（長編卷一〇六）選曾有臣僚同罪奏舉及曾經兵部監押之官員充任，是以高位就低職，隱有貶放而期以待罪圖功之意；以巡檢、寨主、知縣不曾犯贓私罪者充任，則取其廉能可信而熟知當地物情之故。據此，可知仁宗時選任走馬使臣並不以三班使臣及內侍爲限。

走馬承受的銓選中書門下二省、三班院、吏部、樞密院、內侍省均得預聞。中書門下制定銓選法令

，三班院或吏部揀選合格人員提申樞密院銓量，然後令入內侍省引見取旨差定，此爲一般必經之程序。但遴選一事重心究在三班院抑吏部？銓選方法注重才能抑出身？初選人數應二倍或四倍於實際需要人數？則無確切的規則，故前後也未必一致。英宗治平三年（一〇六六）正月，『樞密院言：「諸路走馬承受欲令三班院勘會，見任官將欲年滿，更展一季，於九個月已前，將現在班使臣，依條揀選四員，仍仰主判官躬親試驗書箚，各令寫家狀一本，並具析遂入出身，歷任功過主人數姓名，連狀申樞密院進入，乞點定一名。」從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三）此爲三班院主持甄選而直申樞密院，提名四員，定差一名。哲宗紹聖四年（一〇九七）十一月，「詔諸路走馬承受有闕，令吏部具合選使臣政跡狀申樞密院，先以才選，次詮序歷任，取旨定差。」（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四）此係由吏部申樞密院。元符元年（一〇九八），「十月詔，今後走馬承受使臣闕，以吏部選到人赴樞密院再行銓量。每路選使臣二人，令入內內侍省引見取旨，定差一名。」（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四及長編卷五〇三）此則吏部遇每一實缺，即薦舉合格者二人，而後定差一人。

走馬承受之銓選，雖有規制可循，但亦不免因人因時而稍有變更，難臻於完全一致。惟除前述各機構得以預聞而外，其他官司或個人均無權奏舉和差遣。

四、設置辦法

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云：「走馬承受，諸路各一員。」文獻通考卷六十二職官部云：「走馬承受；

官名，宋置，諸路各一員。」但以史籍的記載相驗證，諸路各一員之說實屬非是。近人鄧廣銘氏撰宋史職官志考正一文，始發現「諸路走馬承受絕非以一員爲限，史志云云，誤也。」茲引下面八段史實以證其說：

(1)「宋制河北、河東、陝西、川陝皆有之，以三班或內侍二人或三人充。」（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〇）

(2)「大中祥符九年三月，選內侍及三班各一員，充秦州沿邊走馬承受公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二一及長編卷八十六）

(3)「嘉祐五年三月……減麟府路，成都府利州路走馬承受使臣一員。」（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三）

(4)「大觀三年五月十九日詔：諸路走馬二員處人綸朱記一枚，令禮部鑄造頒付。」（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五）

(5)「徽宗崇甯二年二月十七日詔：成都府利州路、瀘南路各添差內臣一員爲走馬承受，內瀘南兼梓州路。」（同前）

(6)「崇甯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詔：帥府置走馬承受，內臣一員，武臣一員。」（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六）

(7)『政和三年七月十四日，樞密院言：「勘會走馬承受自來獨員及雙員處，一員入奏或差出隨軍之

類，其在本路人遇非次替移，從來並未有交割所管印記案牘人吏與是何官司收管條約，欲乞立法。」從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八）

(8)「祖宗時，諸路帥司皆有走馬承受公事二員，一使臣，一宦者，屬官也。每季得奏事京師、軍旅之外，他無所預。」（鄧廣銘撰宋吏職官志考正引徐度却掃篇卷中語）

走馬承受雖有一路置一員者，但也有多至二員甚至三員者，同時亦有合數路而置一員者，故概稱諸路各一員，與史實不符之處甚多。此一誤解應是緣起於走馬承受遇闕，三班院或吏部擇合選使臣二員或四員，然後引見取旨，定差一人，因此認爲各路祇有一員。殊不知史書中所云定差一人是指一員之闕，可揀候選人二人或四人，最後圈定一人。換言之，如有兩員之闕，也必定差二人。

北宋自太宗時始劃分全國爲十五路，到徽宗時增至二十六路，此所謂之路，爲地方最大的行政區域，與唐代之道同。走馬承受之設置，雖云以路爲單位，但有同於行政區域之路者，如眞定府路，秦鳳路等，亦有在一軍、一州、一府或合二州爲一而設置者，如保州廣信軍、邕州、太原府及鄜延路等。就史書所載可得而考的，至少下列各地都置有走馬承受：眞定府路、保州廣信軍、雄霸等路、定州路、高陽關路、太原府、代州路、麟府路、秦州路、鳳翔府路、鄜延路、環慶路、涇原路、熙河路、益州路、利州路、成都府、瀘南路、夔州路、梓州路、廣南西路、廣西路、宜容路、邕州路。而其中後來亦有合併者，如秦州路與鳳翔路合稱秦鳳、太原府和代州路合稱幷代，夔州路與梓州路合稱梓夔路或梓遂路、益州路和利州路合稱益利路。

除了定制而外，如有特殊事故，走馬承受也可臨時派遣。如眞宗時，夏守贇遷西頭供奉官，「帝幸大名，爲駕前走馬承受。」（宋史卷二九〇夏守贇傳）如仁宗明道二年二月，兩川饑饉，遣「天章閣待制王曙、益利路戶部副使張宗象、梓夔路上御藥楊承德，入內供奉官呂淸，分路走馬承受公事。」（長編卷一一二）安撫有問被災百姓。如神宗元豐四年春正月，「命入內東頭供奉官麥文昞爲都大經制瀘州蠻賊公事司走馬承受兼照管軍馬」。（長編卷三一一）此皆爲因某種情勢和理由，另行差遣，不屬諸路的系統範圍。

五、職責與規制

走馬承受位次監軍一等，徽宗改爲廉訪使者，更在通判之上。宋史職官志及宋會要職官四一均載隸屬經略按撫總管司，故稱某路都總管司走馬承受。惟究其立法原意，則欲使之保持一獨立超然之地位，故僅附屬於帥司而不爲其屬官（見宋會要輯稿官四一之一二四元符元年十二月十六日詔）亦不受其節制。走馬承受平日監察一路軍事，傳諭令旨，奏聞邊情，檢舉失職官吏及違法情事，並隨時接受朝廷委命，處理臨時交辦任務。如遇軍行，即隨從本路人馬出發，隨時奏報大軍行止，敵我態勢，交戰經過，所獲戰果，並勘驗立功或違紀人員，作朝廷賞罰之依據。

走馬承受置承受所或廉訪所，爲其治事處。每有差遣，朝廷授與奉使印，後因任職者憑有所屬，於銜位中陰去都總管司字樣，冀以擅權。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鑄諸路走馬承受朱銅記頒給之，二

人以上者亦只給一枚，收納所授奉使印，以改積習。（參見長編卷二三二、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及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三）

走馬承受奏事之規則，初爲無事歲入一奏，有事不時馳驛上聞。後改爲春秋兩季赴闕，增爲一年兩次。走馬承受於入奏之前，須先向經略按撫司索取管下城寨平安狀進呈。熙寧三年詔改河東、陝西兩地走馬應親詣城寨取索，每一處只許停留一日，並不得宴飲。（參見長編卷二一六）承受使臣季入奏事，例須乘坐驛馬，徽宗時並曾嚴禁乘船，以免稽延。俟其到闕，可以直造便殿。眞宗時劉綜請先於便殿見訖，乃詣後殿奏事。（參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之一二四及長編卷七十八）在京逗留，普通只限十日，閤門內侍省有責催促進發，但遇特殊事故，亦可延長。（參見長編卷一一〇）

除季入奏事和不時馳驛上聞而外，走馬承受尚須三日一奏平安，（哲宗元符元年六月廢）並且隨時以文字由馬遞或步遞奏報不屬於緊急的各種情報和資料。走馬承受雖不得干預軍事，但得預聞邊要及主帥機宜公事。哲宗元符元年（一〇九八）十二月十六日詔云：「走馬承受公事雖不係經略司屬官，其邊界事宜已有指揮，依舊例關送其官司。探到事宜亦依例許關借。」（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四，另徽宗崇寧四年正月四日及政和七年二月八日也有類似之詔書。）徽宗大觀四年（一一一〇）正月四日詔云：「諸路州軍有走馬承受處，除邊機兵防軍期急速等自依條例外，如有事出非常稍涉要害時，仰州郡合屬去處，限日下關報本路走馬承受公事所。」（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七）宋制以走馬承受非本職不得言他事，但無論軍民刑獄等事，只要稍涉要害，就可斟酌奏聞，而不在此限。因爲事繁而人

少，所以除了春秋赴闕和遇到十萬緊急之事馳驛上聞而外，一般的事情都借驛遞傳送，不須時時奔波於道途。

走馬承受所經手的文件多爲機密朝旨，所奏報者亦多機要之務，因此對於文案之處置，必須周密謹愼，方不致漏洩失損，破壞立法之本意。長編卷五〇三載哲宗元符元年十月的一篇詔文，對走馬承受如何處置經手文案，指示最詳，茲錄於下，以助瞭解：

「諸路走馬承受使臣，應合遵守條貫及被受機密朝旨非專下本官者，仰取索編類，各抄錄成册，於本司密收照用。內機密册委使臣置櫃躬身封鎖，其行遣案檢亦置庫閣架，其編類列條貫及機密朝旨，亦各抄錄一本，只委無漏落狀申納樞密院。仍今後應被受條貫及朝旨並行遣案檢，亦依此接續抄上架閣，除朝廷專下本官及已見奏報文字外，並不許帶行。」

走馬承受必要時得負責選兵（參見長編卷三一一）和參加戰鬥，（參見長編卷一〇四、一一五、一二八、一七五、二四四、三三四）並得擔任臨時特遣的任務。如眞宗時曹利用奉使遼朝。（參見宋史卷二九〇曹利用傳）仁宗時王疇等四人分路勘驗兩川饑饉，（參見長編卷一一二）夔州路走馬承受傳詔撫問制南州蕃。（長編卷一六七）神宗時麥文昞經制瀘州蠻賊公事，（參見長編卷三一一）遣內侍一人承受奏報京西京東保甲事，（參見長編卷三四八）長孫良臣往熙河州爲踏白城陣亡將士作浮圖道場七晝夜外，（長編卷二五三）及楊安民因奏事赴闕，令照管搬挈劉永保屍付其家（長編卷三一一）等均是。

六、奏事內

走馬承受監伺一路軍事並事內容也極豐富，故對於認識略。而列傳中所能發現的材料得一詳細而扼要的瞭解。不過中蒐集的奏事稿件總計約二百數量甚多，全都收入，難免推各有主題和重心。

(1)奏捷：作戰獲捷，走馬信筆批來，見解有時甚是精闢知鎮戎軍王仲寶，本路都監李七級，獲牛羊馬驢器甲千計。明言：「元昊寇麟府，聞其屬可令鄜延部署司嚴飭邊備。」：「南平軍管下播州夷界巡檢

首級。本軍已送瀘州經制蠻事司。」上批：「蠻賊阿訛屢曾出漢，並邊之人必能辨識。今光震既殲其親黨，又傳首來獻，忠勇之誠，理宜不妄。方今師屯在邊，購捕元惡，患未有應募而往者。光震能秉心向順，率先效力，如此非大過所望以賞之，必不能鼓動其衆，圖成奇功。宜專遣使厚賜金帛爵命。（長編卷三一一）

(2)使臣行踪及軍行進止：宋制走馬承受得預知本路出兵時的作戰計劃，人馬數目及進軍路線等。及至軍行，走馬承受多隨軍進止，故對於大軍進發情形，每日應有詳細的奏報，使皇帝得以瞭然一切，不致耽憂。如神宗熙寧六年（一〇七三）秋七月，熙河路走馬承受李元凱奏：「王韶自露骨山過，一日至五七下馬步行。」上不知韶路徑，甚憂之。（長編卷二四六）此爲報告軍隊的行止。熙寧七年二月，眞定府路走馬承受任端言：「點檢河北路作院方沃以二月二十四日至眞定，點檢防城甲仗兵器了畢，至二十七日起離訖。」上批：「沃至眞定止留三日，除到發人事往還外，計不過二日，以一府兵械不知幾千萬而於百刻之內閱視，安能周悉？徒爲奔走，無補於事，其令兵器監條約以聞。」（長編卷二五〇）此爲奏報使臣行踪。元豐五年（一〇八二）五月，鄜延路總管曲珍及走馬承受楊元孫言：「四月己卯，官軍出界，至婁相直貝望川葫寨，全軍夜驚，已即時撫定。」手詔：「本路諸軍自用兵以來，未嘗因出界寨中夜呼，深慮人情或有憚勞不欲行者，可急體量人情，慘舒欣怠，依詳去年用兵之始朝命處分。士卒止合效力，勿使費財，每遇舉動，當令薄有霑潤。勿玩習以爲細事，有傷軍中樂於公職之心，或至譸張，朝廷至時必有深責。」（長編卷三二六）此爲走馬與總管合奏軍行進止及所發生之臨時事故，皇帝覽視

以後深以爲憂，乃詳析利弊，飭令改進。

(3)預報敵情，乞妥爲備：沿邊諜報及刺探所得，走馬承受均可盡快獲知，故可熟悉敵人動態，預料敵軍可能採取之行動，及早上聞，裨有所備。如仁宗景祐元年（一〇三四）十二月一日，陝西走馬承受公事（姓名闕）言：「趙元昊舉兵攻角斯羅，請下陝西，預爲邊備。」（宋會會要稿卷四七一一兵二七之二五）神宗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夏四月，入內東頭供奉官黑河路都總管走馬承受公事長孫良臣言：「聞夏人於漢界內掘坑畫十字，立草封，恐因循寖成邊事。」（長編卷二八九）元豐七年春正月，又詔李憲，「走馬承受閻仁武奏：蘭州賊馬鉅萬，爲數不少。其多方取萬全處置，勿致倉卒爲蘭州之累。」（長編卷二四二）

(4)告緊：賊人入寇，情勢危急，走馬承受即馳奏朝廷，裨獲援救和指示。如仁宗明道元年（一〇三二）九月，環慶路走馬承受言：「西賊寇邊」，詔下都署司嚴飭兵備，又令鄜延路遣文夏州戒約之，（參見長編卷一一一）神宗熙寧六年五月，梓遂州走馬承受張宗望等言：「西京左藏庫副使景思忠等攻燒夷囤，與夷賊戰，路隘險，思忠及孫昌、潘信、傅表臣四人並軍士二百九十四人皆死之。」（長編卷二四五）元豐五年九月，鄜延路走馬承受公事霍丙、陝西轉運司管勾文字奉議郎李稚並言：「西賊二十餘萬重圍永樂城，危急。」（長編卷三二九）

(5)檢舉失職：沿邊文武臣僚如作戰不力，冒功求賞或違法亂紀，不受指揮者，走馬承受均有責檢舉。其中作戰不力，致遭損傷者，如神宗元豐六年五月鄜延路走馬承受霍丙言：「永樂川諸將與賊接戰，

第二將李浦都人馬出走，不策應鬥敵，致副將高世才陷沒，今其兄世亮已具論列。」（長編卷三三五）邊臣違法，不遵朝制者，如元豐六年八月，眞定府定州路都總管司走馬承受陸中言：「祁定州差禁軍防送罪人，有違配法。」（長編卷三三八）尅扣糧餉，給以壞食者，如元豐三年三月，秦州走馬承受沈賓言：「所給（廂軍）之米，隨腐兼以米糜蕎之類，軍人有辭。」（參見長編卷三〇三）教閱禁卒逾時，致使不得休息者，如元豐三年秋七月，「諸路教閱禁卒，毋得過兩時。以秦鳳路走馬承受蘇賁言：有拘留數日，不得休息故也。」（長編卷三〇六）與北人貿易，不依資次者，如熙寧六年秋七月，高陽關路走馬承受任克基言：「市場司指使馮崇與北人買賣，不依資次，非便。」（長編卷二四六）邊臣爭持，被送勘驗者，如慶曆四年，涇原路走馬承受趙正奏：「內殿崇班劉滬、著作佐郎董士廉被狄青枷送司理院次。」（長編卷一七四）

(6)通報邊情：諸路走馬承受凡地近邊陲者，對夷情的察訪及夷人的行動，均隨時注意，逐一上聞。其事雖未必涉及要害，但亦可使朝廷巨細皆知，少有漏失。上言蕃人抄掠者，如眞宗大中祥符六年（一〇一三）環慶路走馬承受李希及言：「緣邊小蕃，時縱人騎抄掠熟戶。」（長編卷八十）奏報蕃部人馬來降者，如大中祥符九年五月，環慶路走馬承受公事王從德等言：「北界穆什族軍主朗密、郭咩族蕃官伽强，楚密克族蕃官馮伊特滿率其屬千一百九十人，牛馬雜畜千八百三十，器械百一十四，事來歸降。」（長編卷八十七）言北人舉措逾常者，如神宗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十一月高陽開路走馬承受王延慶言：「北人賑濟兩屬戶」。（長編卷二七九）元豐三年五月，麟府路走馬承受公事陸中言：「聞府州久

良津賈胡曠有人圻界壕石墻取水。」（宋會要稿卷四七一二兵二八之二三及長編卷三〇四）言蕃部言行可疑者，如元豐三年秋七月熙河路走馬承受公事樂士宣言：『鬼章以蕃字與知河州劉昌祚云：「我言勿興土功，乃更修岷州城，我欲往岷州理會。」及聞鬼章大集兵馬，未知所向。』（長編卷三〇六）通報風聞北人使臣行止者，如哲宗元符二年（一〇九九）春正月，高陽關路走馬承受公事所言：「訪聞北界人言，已差下泛使蕭德崇等於二十四日離京，上節中帶夏國二人同行，要作照明。」（長編卷五〇五）

(7)奏事論興築城寨砦堡：宋代常在沿邊州軍興築城寨，令人扼守，以控制衝要之區，增强防禦設施。有關城寨地址之選擇，工程進度，畢工日期等常見於走馬承受之奏事內。言修寨無益者，如神宗熙寧四年，麟府路承受蕭汝賢等言：「宣撫判官呂大防，相度重新修堡寨，留三千人防托，有軍士數百人，訴於大防帳前，不能禁，斬一人而後定。今所修寨實無益。望早處分。」（長編卷一二一）奏言修築城堡功畢者，如元豐五年八月，鄜延路走馬承受楊元孫言：「新修永樂城畢」。（長編卷三二九）奏請乞罷興工者如元豐五年十月，熙河蘭會路走馬承受公事樂士宣言：「乞且罷來春修汝遮堡。」（長編卷三三〇）上言城寨應積石以備守禦者，如元豐七年四月，環慶路走馬承受公事黃誥言：「乞令州軍城寨，積石以備守禦。」（長編卷三四五）上言築城堡地位不適中者，如哲宗元符元年秋七月，環慶路走馬李兌言：「本路進築興平城及之字平等處，皆地狹無水，瘠鹵不便。」（長編卷五〇〇）言工程未竣，未敢受賜者如『元符二年八月，涇原路走馬奏：「昨進築兩堡子，得旨與特支，今止築一堡，未敢喝賜。」詔以昨進築正是炎熱之際，特依已降指揮支給。餘一堡將來進築已秋涼，更不喝賜。』（長編卷五一四）

(8)奏事論榷市流弊及博糴積儲：關於沿邊之榷市，博糴糧食及收買馬匹等，走馬承受的奏事中亦常見到。言榷市者，如熙寧七年八月，樞密院進呈入內供奉官保州廣信軍走馬承受公事任克基奏：「體量得廣信軍榷場，北客算請行貨急速。」（長編卷二五五）奏請買荊湖土產良馬者，如元豐七年三月，廣西安撫使走馬承受薛元方言：「乞買荊湖北路鼎、澧、潭郡等州土產良馬」。（長編卷三四四）言廣糴以增邊儲者，如熙寧九年夏四月熙河走馬承受長孫良臣言：「乞給錢帛，及時博糴夏麥」。（長編卷二七四）同年秋七月良臣又言：「本路藏豐，乞支見錢以廣糴。」（長編卷二七七）元豐三年閏九月，涇原路都總管司走馬承受梁安禮奏：「本路粟、麻、蕎麥、大豆等豐熟」。（長編卷三〇九）請經略安撫司妥備銀絹錢物，及時收糴。

(9)盜賊為害與善後處置：沿邊盜賊，逃散士卒及蕃部人等常生事故，或殺害邊吏，或刼械作亂，或盜掠民財等諸種不法之事，走馬承受亦常奏聞。言蕃賊為害者，如眞宗天禧元年（一〇一七），環州路承受王從德言：「北界蕃賊數十騎來剽熟戶，邊兵擊走之，巡檢忠佐為賊所害，望益戍兵。」又梓州路承受臧滬言：「戎瀘貿榮州富順監巡檢使公署在戎州，去清井監近踰百里，夷寇驚擾則應援不及，望徙置江安縣。」（俱見長編卷八十九）奏賊入城，盜刼民財者，如治平四年（一〇六七）秦鳳路走馬承受公事王有度奏：「秦鳳州有賊郭秀等七人，三次持仗踰城入盜民財。」（宋會要稿卷二二四八九兵一一之二九）言招捕逃散士卒者，如熙寧四年，環慶路走馬承受李元凱言：「逃散軍賊解吉等六百餘人尚在乾耀州界。」於是詔令涇原，環慶路遣將官招捕，毋得貪功務殺，招降一人依斬獲一級酬獎。奏神勇兵

謀作亂者，如熙寧五年六日，成都府利州路走馬承受潘孝和言：「屯駐雄兵樂昇，王慶告神勇兵楊進等，謀奪縣尉甲爲亂，鈐轄司斷配進等沙門島及廣南。乞特昇一資。」（長編卷二三四）

(10)建議：走馬承受之主要任務雖在就聞見之所及，將已發生之事，據實奏聞。但如果能在聞見之外，更能深思熟慮，提出有關邊防的廣泛興革意見，亦常爲朝廷所欣納。檢視宋代走馬承受的奏稿中，常發現此類資料，而且爲數甚多。如仁宗慶曆元年二月，鄜延路走馬承受安儀言：「故綏州去延州東路長寧寨四十里，皆舊日驛路寬平，乞春先令延州諸將併力趨綏州，盪除賊界，撫寧和市場義合鎮榮山一帶人戶。」（長編卷一三一）熙寧三年九月，鄜延路走馬承受歐育言：「緣邊監押官高，即寨主却爲監押所壓，人情不能相下，由是罕得和同。乞自今選有心力武幹事充寨主，不以官資，並在監押之右。」（長編二一五）熙寧六年十一月，麟府路走馬承受全惟幾「請罷廂軍爲弓箭手。」（長編卷二四八）熙寧十年三月，高陽關路走馬承受王延慶「乞令緣邊安撫司精選職員使臣主掌刺事人。」樞密院言：「熙寧七年朝旨，緣邊刺事人多互傳報，徼倖賞物，人數雖多，於事無補。可下河北緣邊安撫司，選使臣牙吏有心力諳識敵情者，裁定人數，委長吏同募上著可以深入刺事人，每事審實以聞，量事大小給錢帛，候有符驗，再與優詔申明行下（長編卷二八一）元豐元年，熙河路走馬承受長孫良臣言：「郎珪兩族，共六百餘人，雖從來借地耕種，終非己所有，乞於河州或南川寨側近，根括空閑及弓箭手逃田內標撥二十頃。」（長編卷二九二）元豐二年三月，太原路走馬承受全惟幾言：「馬遞鋪兵轉送朝廷邊機，遞角檐擎使命行李，並諸般綱運軍器材料，衣賜絹布之類，略無休息，雇賃脚乘，倍費錢數，窮困凍餒，乞加

寬卹。」（長編卷二九七）元豐四年春正月，環慶路走馬承受陸中言：「環州洪德寨北壕內，歸德、白馬二州有閒田。」（長編卷三一一）同年秋七月，經制司走馬承受麥文昞言：「乞令曾經征討將官赴瀘州，與林廣豫講進兵次第，及乞梓夔兩路人蠻界人夫，令轉運司刺其額。如諸將獲首級，委官看驗，並將來進兵，乞差使臣二人都轄士卒，其道病不能逐隊者，近便寄留。」（長編卷三一四）哲宗元符元年夏四月，鄜延路走馬郝平言：「塞北有故蘆關，乞修復作守禦堡寨。」平以為「西賊入漢界，至蘆關百三十里乃有水，水源在蘆關。若據之，則西賊往還二百六十里無水。」（長編卷四九七）

七、地　位

走馬承受之地位超然獨立，不受地方官之節制，不以常例升遷，所以可以自由行施其職權。

宋代有幾條法令是為保持走馬承受地位之超然獨立而定的，如非本職不得輒言他事，如避親法，如不得干預軍民事詞狀及擅行決罰指揮，如不得參加飲宴和不得受人保薦等，均有助於保持其客觀公正，不偏不黨的立場。

長編卷一四二仁宗慶曆三年八月詔：「諸路走馬承受公事，非本職不得輒言他事。」所以越職奏事和份外之言均在禁止之列。哲宗元符二年春正月，入內供奉官高陽關路走馬承受歐仔言：『「瀛州河間縣以人戶稅絹足外，零剩絹充塡正數。」詔以越職奏事，特贖金八斤。』（參見長編卷五〇五）神宗熙寧七年夏四月，詔「河北西路提點刑獄司劾定州路走馬承受任端。」端嘗呼集諸軍校有所戒論，而不以

聞其帥，於是安撫使滕甫以端侵預軍政奏之，下轉運司體量得實，故劾之。（長編卷二五二）

神宗熙寧五年八月，定走馬承受避親法，其內容雖不可詳知，但從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八日樞密所說的一段話，亦可窺知一二：「走馬承受近年凡遇事軍行，多以親戚請託，徼倖功賞，欺罔百出，蓋自來未有條禁。今欲隨軍出入，不以將帥功效大小，並不得陳乞推恩，違者以違制論。如能覺察軍中將帥貪冒功勞，賞罰不當，申奏功狀虛妄，並密具奏聞。朝廷根究得實，當優與推恩。又走馬承受親戚、門客、親隨等，並不得隨軍效用。雖著功勞，亦不在酬賞之限。如故隱匿，虛稱不是親戚等，冒求隨軍効用，因而酬賞者，犯人決配，走馬承受並知情官司並除名，許人告以犯人所受恩澤充賞。」（長編卷三六八及宋會要稿一一八六六兵一八之一五）

走馬承受職責所在，僅爲監伺一路軍事及事涉要害者，對一般軍事和民政無權過問，也不能接受詞狀和擅行決罰指揮，如此方不致越職侵權，有損於其超然獨立的立場。徽宗大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詔文中，曾重申此法，飭令嚴格遵守。（參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二六）

眞宗大中祥符六年四月，曾下詔許諸路承受使臣赴知州、總管、鈐轄、都監會食，但不准私受生料緡錢。（參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一）但徽宗政和七年四月十一日，陝西、河東、河北路宣撫使童貫卻奏稱：「竊見自今諸路廉訪使者（徽宗改走馬承受爲廉訪使者），凡所法禁與監司一同，以州郡飲食之會例皆不赴，但以嚴毅自守，甚妨探聽，似非設官之本意。欲望詳酌應廉訪使者舊例，筵會聚食欲乞許令依舊趨赴。」（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三〇）可知宋代雖不一定嚴格禁止走馬承受參加飲宴

，惟爲保持距離，避免嫌疑，走馬承受多不趨赴，而朝廷亦默認爲是。童貫所請，是否另有企圖，雖難斷言，但徽宗竟從之，則對於廉訪使者（卽走馬承受）的超然地位，不無影響。

宋制走馬承受不得受地方軍政官吏之保薦，奏舉差遣和乞請延長任期。凡遇有此事，卽嚴辭批駁。如眞宗時，宋搏曾保薦代州承受使臣王白，「上以本置此職，止於視軍政、察邊事，搏不應保奏。因詔諸路，自今勿保舉承受使臣。」（宋史卷三〇七宋搏傳）神宗時，李承之知延州，請以走馬承受內殿崇班史辯爲西路都巡檢兼安寨寨主，眞宗不許，乃降詔云：「諸路走馬承受任滿，不許本路經略、安撫、鈐轄司奏舉差遣。」（長編卷二八一）哲宗時，河東轉運使胡宗回舉走馬承受使臣馮熙再任，內批出宗回奏云：「走馬承受使臣或其間以廉勤選令再任者，出自朝廷特旨，非外官可舉。胡宗回不知事體，宜加戒飭施行。」（長編卷四七一）

走馬承受之任遷，如非出自朝廷本意，而可由外官保舉，則難免聲氣相通，互爲利用，流弊所及，必有隱蔽，全失設置之原意。

八、幾位傑才

宋代走馬承受之人數雖無從得知，但因奏事或其他特殊事績而姓名見於史册者，猶不下百餘人。其中有至高位美爵，成爲弼佐重臣者；有因卓識遠見，奏事稱旨者；有勤廉曉事，深獲信任者；誠亦可謂之人才濟濟。而若究其原因，固然緣於職司奏事，易於表現，惟權責分明，選任得人，也是不應忽視之

因素。

以走馬承受而擢遷至弼佐重臣者：曹利用、夏守贇、楊崇勳可爲代表。曹利用初爲鄜延路走馬承受，後出使契丹有功，大中祥符七年拜樞密副使加宣徽北院使，同知院事，進知院事，遂拜樞密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加司空，卒贈太傅。夏守贇曾爲駕前承受及眞定路走馬承受公事，後徙定州路都總管，召知樞密院事，卒贈太尉。楊崇勳曾爲承受公事，後拜同平章事判定州，以左衛上將軍致仕，改太子太保，卒贈太尉。（俱參見宋史卷二九〇）

具有卓識遠見，奏事稱旨者：盧鑑、全惟幾可以當之。眞宗時，李繼遷聲言石隕帳前，有文曰：「天戒爾勿爲中國患」，鑑時爲承受，入奏事，帝問之，鑑答云：「此詐爲之以欺朝廷也，宜益爲備。」（宋史卷三二六）不因循敷衍，能一語道破，非有見識者不克至此。神宗時，河外曠土日多，帝遣王中正募兵爲弓箭手以實之，用省戍兵。熙寧六年，全惟幾請罷廂軍爲弓箭手，朝廷從之。惟幾留心邊事，一言之興而改變一代之制度，也是因熟察時事，故一言中的。

勤廉曉事者：如李繼宣、歐育可以當之。李繼宣罕識字，以殺虎聞名，太宗時承受定州路奏事，曾奉詔修長城口等地，又領兵入敵境。眞宗時拜西上閤門使領康州刺史，爲前陣鈐轄。繼宣不識文字而受重用者，實因忠勤廉能之故。（參見宋史卷三〇八）歐育於神宗時任鄜延走馬，因熟知羌事，奏事多所獻言，於是帝稱育曉事。（參見長編卷二一四）

走馬使臣雖易獲功賞，深受重用，但亦須好自爲之，使名至實歸。上述諸人能如此做到，故成爲走

馬承受中的傑出人才。

九、賞　罰

走馬承受因得伺察軍政邊情，所以責任非輕；又因得直接向朝廷奏事，所以功過勤怠，極易考察。是以獲賞和受罰，均較一般臣僚有較多的機會。宋代對於走馬承受的賞罰，皆有若干規制可循，例須聞奏聽旨，不爲外官所擅，更不受其左右。

自仁宗寶元元年（一〇三八）起，規定走馬承受代還，可比照使臣例予以改官。（參見長編卷一二一及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二）是則只要任滿，就可升遷，並不論在職時之功績如何。嘉祐四年（一〇五九）監察御史沈起言：『「乞今河北、陝西等處擇人充走馬承受，免使勞擾州郡。」於是詔令：「逐路都總管、經略、軍馬、巡檢等司，今後走馬承受得替，令逐州郡保明無違越事件以聞，方得酬奬。」』（長編卷一八九）神宗卽位初（治平四年，西元一〇六七），復有詔云：「今後走馬承受年滿。齎到保明狀，合該酬奬者，取旨」（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三）因爲任滿當遷官，未免過於優縱，所以加以限制，哲宗元符元年，因爲州郡保明，或有流弊，故改爲由樞密院審按，如任內別無違犯及侵越事，依例推恩。本處保明奏聞遂廢而不行。（參見長編卷四九九）此爲例行的酬賞。

凡因征討獲捷，走馬承受協助有功，著有勞績並及時聞奏，未有稽延者，亦可轉官，寄資或減少磨勘年限或給銀絹，作爲酬賞。

因功轉官或寄資，如元豐四年十一月，米脂川敗西賊，走馬楊元孫轉兩官，依舊寄資。（參見長編卷三一〇）熙寧六年秋七月，熙河路走馬承受入內東頭供奉官詣闕奏捷，因以爲六宅副使寄資。（參見長編卷二四六）熙寧七年八月，賞階州峯貼硤隴逋族蕃部之勞，以走馬承受內供奉官徐禹臣爲供備庫副使寄資。（參見長編卷二五五）元符二年三月，以捉到西界統軍威明阿邁，監軍穆賚多卜等到闕，涇原路走馬承受入內供奉官利珣特轉一官。

因功減磨勘年限者，如元豐七年二月，蘭州城守，追助西賊有功，走馬承受梁安禮遷三資。（參見長編卷三四三）元祐三年二月，賞討蕩西界吹呼羅章功，走馬承受李元嗣減磨勘五年。（參見長編卷四〇八）元符元年六月，涇原路走馬承受利珣言：「鄜延走馬謝德方，涇原王景先皆以親戚冒賞」，減磨勘三年。（參見長編卷四九九）

走馬承受因功亦可獲賞銀絹，如元豐六年閏六月，涇原路經略使盧秉上姚麟胠乙丑部諸將討堪哥平功狀，走馬承受二人各賜銀絹五十。（宋會要稿卷一一八六六兵一八之一二及長編卷三三六）

走馬承受如有貪贓不法，行爲不檢，奏事不實或有虧職守等情事，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罰銅，降級或免官等處分。處罰或由朝廷直接降旨，或由監司具罪狀聞奏，聽旨送獄推劾。但外官不得擅自捕送下獄，以尊重走馬承受的權職，免挾私誤斷，有失公允。

予以罰銅處分者，如元豐二年五月，環慶路走馬承受入內東頭供奉官王懷正以奏報胡永德擅發兵出寨事，體量不實，罰銅七斤。（參見長編卷二九八）大觀四年十一月，走馬承受岑鎮，在任不約束所帶

人兵，多請過米麥，特罰銅二十斤。（參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二六）

受追官降級處罰者，如景祐二年，環慶路走馬承受入內供奉官於德源，不以永州防禦使劉平被酒擅入甲文庫一事奏聞，降一官。（參見長編卷一一六）熙寧四年秋七月，知秦州韓縝杖殺指使三班奉職傅勍，走馬承受西頭供奉官劉用賓坐匿勍妻訴諜，降一官。（參見長編卷二二五）熙寧六年秋七月，神宗詢瀘州夷事、官軍所以不利及夷人入寇狀，梓州路走馬承受張宗望前後所對，違戾不實，故處以追一官衝替。（參見長編卷二四六）元豐六年八月，鄜延路走馬承受楊元孫私役人，追一官。（參見長編卷三三八）

遭免官和調職處分者，如康定元年春正月，鄜延路走馬承受薛文仲，當元昊入寇，欲挈家族還京，因而動搖民心，故降爲侍禁廣南監。（參見長編卷一二六）元符元年三月，熙河蘭岷路經略安撫都總管鍾傳在軍中，前後奏報，反覆異同，走馬承受滿志行無奏報，前責衝替太輕，特勒停。（參見長編卷四九五）

十、流弊

走馬承受如能周謹平允，盡忠職守，即可獲得升擢酬獎，增加俸給，所以待遇甚爲優厚，前途無可限量。但凡事皆有利弊得失，行之既久，難免流弊產生。於是貪功邀賞，興販斂財，奏事不實和增減上言之事例，亦見於史冊之記述。

宋代帝王每有詔令，約束走馬使臣非本職不得輒言他事和不得干預軍政，即在防止貪功邀賞，越職擅權。但完全禁止，亦甚不易。韓琦於慶曆四年有言：「貪功之人則不然，唯務興事求賞，不思國計。故昨來鄭戩差許遷等部領兵馬修城（即水洛城），又差走馬承受麥知微作都大照管名目，則修城功畢，皆是轉官酬奬之人。不期與尹洙、狄青所見不同，遂致中輟，希望轉官，皆不如意……」（長編卷一四九〇）所指斥的主要對象是鄭戩，但走馬麥知微也牽連在內，再證之於尹洙所言：「（鄭）戩交結走馬承受麥知微」，則當不爲虛。

眞宗大中祥符六年五月詔云：「諸路走馬承受使臣多有踰越及受財賄事發生。被劾，皆稱面曾聞奏，因緣生姦。自今合奏公事，並須明具箚子進納，不得輒憑口述。」（長編卷八十）由此可知走馬承受確有接受財賄的不當行爲。天禧三年，「禁川峽走馬承受使臣，自今往來興販物色」（長編卷九十三）說明已有假公濟私，營販商貨的事實發生。元符二年十二月，王贍、王厚盜取邈川青唐府庫中金珠等物，因此致變。並「分遣走馬將士等，走馬後至，所得亦不貲。」（長編卷五一九）走馬承受非但不即時奏聞，且接受贓物，誠爲敗類之尤。

走馬承受例許風聞奏事，若是誤信傳言或見聞不周，以至言多必失，亦所不免。但有意的歪曲和惡言讒毀，則不可原宥。長編卷八十云：「大中祥符六年四月庚午，和州路承受侍禁張仲文降一資，出巡外州驛遞。初仲文言新知彭州皇甫載不能稱職。上令本路轉運提點刑獄司察之，具言載頗勤所任。因命樞密院召仲文詰之，具伏虛妄，乃有是責。」長編卷一一一云：「明道元年七月甲戌，以龍圖閣直學士

知永興軍王博文爲樞密直學士知秦州。前二歲，博文知秦州，走馬承受賈德昌入朝，毀博文，詔徙鳳翔府，又徙永興軍。於是德昌坐贓敗，乃命加職復知秦州。」（宋史卷二九一李若谷傳載其子復圭事蹟與王博文同，事實上不可能同時、同地、同事而有兩人，因有所疑，故只錄其一。）

走馬承受有責宣諭朝旨軍令，因此或其狂悖之輩，故意危言聳聽，以示顯赫。大中祥符七年，河東承受供俸官李崇政，西川路承受侍禁張仲文卽以增減上言，張皇動衆，而降職勒歸班。（參見長編卷八十二）

十一、貢　獻

走馬承受之設置是宋代特有的一種制度，自太宗至道元年迄高宗建炎四年（西元九九三至一一三〇），中間一百三十七年，一直視爲監軍政，察邊情的有效辦法，對於有宋一代應付遼、夏和金三大外患，曾發揮了很大的作用，此於前述各節中已略加析論。惟爲求進一步認識，仍有綜合而具體言之的必要。

走馬承受之第一項貢獻爲確立普遍、迅速、準確的情報網。諸路皆置，遍及東南西北領域之內，故具有普遍性。無事春秋兩季詣闕奏事，有警不時馳驛上聞，故要害之務無慮稽滯。聞奏通報，事有專責，有功酬賞，犯過懲罰，職司因而分明，情報遂至可靠。

走馬承受之第二項貢獻爲便於軍事指揮，減少隱匿情事。宋代邊患特多，凡遇軍興，皇帝例多親授

方略，決勝千里之外，走馬使臣即傳遞此項軍令者。唐代以宦官監軍，流弊叢生，宋以走馬代之，嚴禁干預軍事及統率兵旅，故造成超然之地位，可不負勝敗之責，而具實以奏，即算盡職；反之，如與監司軍將合流同污，隱匿不報或誇張戰果，則有追官貶黜之虞。

走馬承受之第三項貢獻爲培養出許多熟悉邊情的專門人才。西漢之張騫，東漢之班超，隋代之長孫晟與裴矩，均爲國史上傑出的邊情專才，因此兩漢隋唐對外武功之盛，有賴於上述諸人之建策獻議者，實爲不少。宋代諸路置承受使臣，尤重河北、河東、陝西、川峽等沿邊地區，即因賦予察訪夷情，匯集情報之重任。走馬承受在任既久，則對於邊情之瞭解，必然透澈周詳，其訓練成爲熟悉某一邊區事務之權威，自是可能。只是由於人數衆多，權責分散，而宋代對外又無顯赫之武功，所以其貢獻多在於預防邊備而非出擊征討。

走馬承受之貢獻，當不止以上三點，惟舉其犖犖大者，略爲申論，益可見此一制度之創建，確實具有不可忽視之意義。

十二、結　語

宋代立國之後，終太祖之世全國尚未統一。及太宗繼立，內顧無憂，遂舉兵征遼，但事竟無功。至此宋廷君臣爲求安集固邊，靈活應變，不得不殫精竭思，另籌對策。走馬承受始置於太宗至道之初，足見是新敗之餘，苦心規劃，然後想出來的禦敵善策，以後相沿不輟，才成定制。

走馬承受之設置，雖不盡爲防邊，然眞定、高陽關、麟府、鄜延、環慶等沿邊諸路使臣奏事最多，選任最嚴，亦可見其重心實在於此。北宋徽宗以前，雖同時受到遼與夏的兩面威脅，惟常能偵知夷情，妥爲準備，有隙可乘，卽出兵征伐；人衆我寡，則嚴守以待。是以走馬承受不僅傳達軍情，迅捷準確，亦且大有助於軍行和邊防。

神宗熙寧元豐間走馬承受奏事最多，其受明主賢輔之重視，亦顯而易見。

（原刊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九期，民國五十三年五月）

宋商在宋麗貿易中的貢獻

宋晞

一、前言

第十至十三世紀的東亞大陸，中國的宋朝（西元九六〇—一二七九）與朝鮮半島的高麗王朝（九一八—一三九二）之間，陸上交通先後被東北方崛起的契丹所建立的遼朝（九〇七—一一二五），女眞所建立的金朝（一一一五—一二三四）所隔絕，祇能靠海上往來。當時以漁牧爲主、農耕爲副的北方民族，軍事力量强大，宋朝與高麗王朝同是他們侵略的對象。高麗在强鄰壓境的情況下，先後爲謀求與遼、金的和平相處，其與宋朝的外交關係，可以說是若卽若離，時斷時續。（註一）

宋朝是獎勵國外貿易的朝代，太祖首先定下商稅規例，太宗完成統一大業後，於雍熙年間着內侍八人持以勅書、金帛贈南海諸蕃商。（註二）此一政策爲宋代諸帝所繼承，南宋時期，淮水以北土地淪入金人之手，爲增加國家收入，更要發展海外貿易。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三，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九月壬午條：

> 詔委官詳定閩、浙、廣三路市舶司條法，用御史台主簿張闡請也。舊番商之以香藥至者，十取其四。十四年，詔旨卽貴細者十取其一。闡前提舉兩浙市舶，還朝，爲上言，三舶司歲抽及和買，約可得二百萬緡。上謂輔臣曰，此皆在常賦之外，未知戶部如何收支，可取見實數以聞。

南宋高宗紹興年間，浙、閩、廣三市舶司一年收入達二百萬緡，是在國家常賦之外，不能說不是高宗獎

勵海外貿易的結果。

由於宋代對西南亞諸國的海上貿易之旺盛，（註三）自然刺激宋代與東北亞高麗、日本間的貿易關係。所以，宋朝與高麗王朝間的邦交固時斷時續，但在對外貿易方面，卻始終未衰。來往的商人尤其是宋商，除了做生意以外，在兩國使節沒有往來的時日，或兩國邦交斷絕的時期，還兼負非正式的外交使命；至促進兩國間的貿易與文化關係，更不在話下。

二、宋麗海上交通工具與路線

兩宋與高麗王朝間之交通，祇循海道，中間隔以黃海。此海上交通，唐朝五代已然；迄至宋代，尤爲發達。先言交通工具。平常客商往返，祇用客舟。客舟之制，據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以下簡稱「高麗圖經」）載：

其長十餘丈，深三丈，闊二丈五尺，可載二千斛粟。其制皆以全木巨枋攙疊而成，上平如衡，下側如刃，貴其可以破浪而行也。其中分爲三處，前一倉不安艎板，唯於底安竈，與水櫃正當兩檣之間也。其下卽兵甲宿棚。其次一倉，裝作四室。又其後一倉，謂之廨屋，高及丈餘，四壁施窗戶，如房屋之制。（中略）船首兩頰柱中有車輪，上綰藤索，其大如椽，長五百尺，下垂矴石，石兩傍夾以二木鈎。船未入洋，近山拋泊，則放矴箸水底，如維纜之屬，舟乃不行。若風濤緊急，則加游矴，其用如大矴，而在其兩旁，遇行則卷其輪而收之。後有正柂大小二等，隨水淺深更易。當廨

之後，從上插下二棹，謂之三副拖，唯入洋則用之。又於舟腹兩旁，縛大竹爲橐以拒浪。（中略）每舟十艣，開山入港，隨潮過門，皆鳴艣而行。篙師跳躑號叫，用力甚至，而舟行終不若駕風之快也。大檣高十丈，頭檣高八丈，風正則張布颿五十幅，稍偏則用利篷，左右翼張，以便風勢。大檣之巔，更加小颿十副，謂之野狐颿，風息則用之。（中略）海行不畏深，惟懼淺閣，以舟底不平，若潮落，則傾覆不可救，故常以繩垂鉛錘試之。每舟篙師水手可六十人，惟恃首領熟識海道，善料天時人事，而得衆情，故一有倉卒之虞，首尾相應如一人，則能濟矣。（註四）

當時中國商船的規模之大可知。其載重量是二千斛，即二千石或料。這與民國六十三年夏在福建泉州灣發掘所得的宋代海船極爲相似。尖底海船吃水深，抵抗風浪的能力强，在泉州灣發現的宋船也是尖底的。其載重量據估計達三千六百多料，（註五）則是航行遠達西南亞各國的宋代客舟了。

北宋通使高麗，在特殊的情況下，更在明州建造「神舟」，以壯行色，先後凡兩次：一在神宗元豐元年（一〇七八），遣安燾、陳睦使其國，特造「神舟」兩艘，名「凌虛致遠安濟」與「靈飛順濟」。（註六）一在徽宗宣和間，更造二巨舟，「大其制而增其名，一曰鼎新利涉懷遠康濟神舟，二曰循流安逸通濟神舟，巍如山獄，浮動波上，錦帆鷁首，屈服蛟螭，所以暉赫皇華，震懾夷狄，超冠今古。是宜麗人迎詔之日，傾國聳觀而歡呼嘉歎也。」（註七）神舟比之前述客舟，無論面積、陳設與船員人數等，是三與一之比。（註八）

北宋後期商船已使用指南針，朱彧萍洲可談卷二：「舟師識地理，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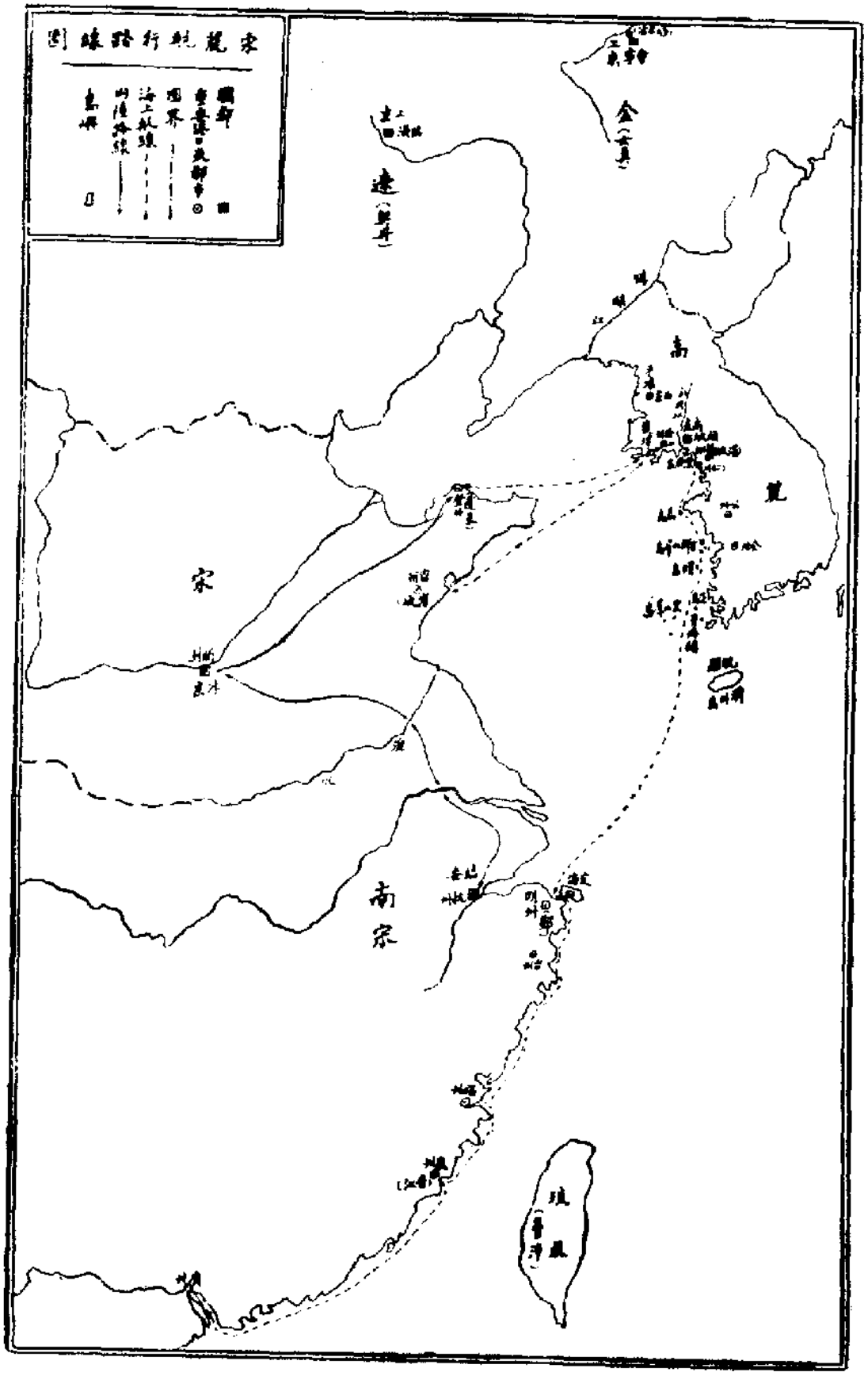
宋麗航行路線圖
金
遼
宋
南宋
琉球

南針。」高麗圖經卷三四，半洋焦條：「是夜洋中不可住，惟視星斗前邁，若晦冥則用指南浮針，以揆南北。」這是宋代船舶的海上航行之一大進步。

次言宋麗間的航行路線。自京東之登州至高麗國都開城，或自兩浙之明州至開城，相距並不遠。（見附圖）所用帆船，有賴順風。以自明州經朝鮮半島南端沿西海岸北上，到達禮成江口，風便不過五日即達。高麗圖經卷三，封境條：

若海道則河北、京東、淮南、兩浙、廣南、福建皆可往。今所建國，正與登萊濱隸相望。自元豐以後，每朝廷遣使，皆由明州定海放洋，絕海而北。舟行皆乘夏至後南風，風便不過五日即抵岸焉。

馬端臨文獻通考亦云：「然南北行各遇順風，則歷險如夷。楊應忱戊申之役，其同也，九月癸未發三韓，戊子至明州之昌國縣，僅六日耳。」（註九）

宋朝遣使前往高麗，大抵神宗元豐以前，自登州出海，如宋史高麗傳云：「淳化四年（九九五）二月，遣祕書丞直史館陳靖、祕書丞劉式爲使。（中略）靖等自東牟趣八角海口，即登舟自芝岡島順風泛大海，再宿抵甕津口登陸，行百六十里抵高麗之境，曰海州，又百里至閣州，又四十里至白州，又四十里至其國。」元豐以後，多由東南，經黃海沿朝鮮半島西岸北上，直至禮成江，其登陸處曰碧瀾亭，距國都開城四十餘里。文獻通考云：

自明州定海，便風三日入洋。又五日抵墨（當作黑）山，入其境。遇島嶼，詰曲嶕石間，舟行

甚駛，值嶠則敗。七日抵禮成江，江居兩山間，束以石峽，臨激而下，號急水門，最爲險惡。又三日抵岸，有館曰碧瀾亭，使人由此登陸，崎嶇山谷四十餘里，乃至其國都云。（註一〇）

宋代商船航行路線也是如此。

高麗之遣使來朝，皆發自禮成江。朝鮮志卷下：「禮成江，在府西三十里，高麗朝宋，皆於此發船，故謂之禮成。」自禮成江泛海而南，至於登州，或至於明州。前者曰東路，後者曰南路。宋史高麗傳：「往時高麗人往反皆自登州。（熙寧）七年遣其臣金良鑑來，言欲遠契丹，乞改塗由明州詣闕。從之。」則神宗熙寧前以東路爲主，七年（一〇七四）以後，循高麗之情，改從南路。萍洲可談卷二云：

高麗人泛海而至明州，則由二浙遡汴至都下，謂之南路。或至密州，則由京東陸行至京師，謂之東路。二路亭傳一新，常由南路，未有由東路者。高麗人便於舟楫，多齎輜重故爾。

是高麗人之來中國，亦有二途。依朱彧所言，南路爲純水路，可自明州走汴河入京師；東路則在山東半島登岸後，則循陸路入汴京矣。

三、宋商赴高麗之處及其籍貫分布

宋代商人前往高麗貿易，根據高麗圖經卷三封境條的記載，北自登州（今山東蓬萊）、密州（今山東諸城），以至東南沿海的明州、泉州與廣州等港口均可前往，不過在北宋前期以自登州出發的爲多，北宋後期南移到明州，也有自泉州出發的。南宋則以明州爲主要口岸。至於泉州與廣州則向以對西南亞

、中東、非洲東岸各國貿易爲主。

當時雖有大食商人、日本商人到高麗從事貿易，但皆不如宋商的活躍。根據鄭麟趾高麗史卷四至卷二八世家的記載，自宋眞宗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即高麗顯宗三年，到南宋帝昺祥興元年（一二七八），即高麗忠烈王四年的二百六十六年間，宋商到高麗之次數達一百二十九回，人數多達五千餘人。詳見附表。

宋商赴麗一覽表

年代	宋商人數	進獻品名	備考
宋眞宗大中祥符五年，高麗顯宗三年（一〇一二）十月丙午	宋南楚人陸世寧等	方物	
眞宗天禧元年，顯宗八年（一〇一七）七月	宋泉州人林仁福等四十人	方物	
眞宗天禧二年，顯宗九年（一〇一八）閏四月癸卯	宋江南王肅子等二十四人	方物	
眞宗天禧三年，顯宗十年（一〇一九）七月己巳	宋泉州人陳文軌等一百人	土物	
同年同月壬申	宋福州虞瑄等百餘人	香藥	
眞宗天禧四年，顯宗十一年（一〇二〇）二月	宋泉州人懷贊等	方物	

仁宗乾興元年，顯宗十三年（一〇二二）八月甲寅	宋福州人陳象中等	土物		
同年同月辛酉	宋廣南人陳文遂等	香藥		
仁宗天聖元年，顯宗十四年（一〇二三）十一月丙申	宋泉州人陳億			
仁宗天聖四年，顯宗十七年（一〇二六）八月壬午	宋廣南人李文通等三人	方物		
仁宗天聖五年，顯宗十八年（一〇二七）八月丁亥	宋江南人李文通等	書册凡五百九十七卷		
仁宗天聖六年，顯宗十九年（一〇二八）九月丙申	宋泉州人李顗等三十餘人	方物		
仁宗天聖七年，顯宗二十年（一〇二九）八月己亥	宋廣南人莊文寶等八十人	土物		
仁宗天聖八年，顯宗廿一年（一〇三〇）七月己巳	宋泉州人盧遵等	方物		
仁宗天聖九年，顯宗廿二年（一〇三一）六月乙未	宋台州商客陳惟志等六十四人		高麗顯宗廿二年五月辛未薨，德宗卽位，未改元。	
仁宗明道二年，德宗二年（一〇三三）八月甲午	宋泉州商都綱林藹等五十五人	土物		
仁宗景祐元年，德宗三年（一〇三四）十二月庚寅	宋商客參加八關會	方物	高麗德宗三年九月癸卯薨，靖宗卽位，未改元。	

仁宗景祐三年，靖宗二年（一〇三六）七月辛巳	宋商陳諒等六十七人	土物	
同年十一月己丑	宋商參加八關會	方物	
仁宗景祐四年，靖宗三年（一〇三七）八月乙酉	宋商朱如玉等二十人		
同年同月丁亥	宋商林贇等	方物	
仁宗寶元元年，靖宗四年（一〇三八）八月戊子	宋明州商陳亮、台州商陳維續等一百四十七人	土物	
仁宗寶元二年，靖宗五年（一〇三九）八月庚申	宋商惟積等五十人	方物	
仁宗慶曆元年，靖宗七年（一〇四一）十一月己未	宋商王諾等	方物	
仁宗慶曆五年，靖宗十一年（一〇四五）五月丙寅	宋泉州商林禧等	土物	
仁宗慶曆七年，文宗元年（一〇四七）九月丁丑	宋商林機等	土物	
仁宗皇祐元年，文宗三年（一〇四九）八月己巳	宋台州商徐贊等七十一人	方物	
同年同月辛巳	宋泉州商王易從等六十二人	珍寶	

仁宗皇祐四年，文宗六年（一〇五二）八月乙酉	宋商林興等三十五人	土物	
同年九月癸卯	宋商趙受等二十六人	土物	
同年同月壬子	宋商蕭宗明等四十人	土物	
仁宗至和元年，文宗八年（一〇五四）七月庚午	宋商趙受等六十九人	犀角、象牙	
同年九月庚午	宋商黃助等四十八人		
仁宗至和二年，文宗九年（一〇五五）二月戊申	寒食，饗宋商葉德寵等八十七人於娛賓館，黃拯等一百五人於迎賓館，黃助等四十八人於清河館。		
同年九月辛未	宋都綱黃忻狀稱，臣攜兒蒲安、世安來投，而有母年八十二，在本國，請遣還長男蒲安供養。許之。		
仁宗嘉祐元年，文宗十年（一〇五六）十一月辛巳	宋商黃拯等二十九人	土物	
仁宗嘉祐二年，文宗十一年（一〇五七）八月丁未	宋商葉德寵等二十五人	土物	
同年同月丁卯	宋商郭滿等三十三人	土物	

仁宗嘉祐三年，文宗十二年（一〇五八）八月乙巳	宋商黃文景等	土物		高麗文宗十三年八月戊辰條：「宋泉州商黃文景、蕭宗明，醫人江朝東等將還。」制許留宗明、朝東等三人。則知黃文景、蕭宗明皆泉州人。
仁宗嘉祐四年，文宗十三年（一〇五九）四月丙子	宋商蕭宋（應作宗）明等乞就街路瞻望法駕。許之。			
同年八月乙酉	宋商傅男等	方物		
仁宗嘉祐五年，文宗十四年（一〇六〇）七月乙巳	宋商黃助等三十六人	土物		
同年八月癸亥	宋商徐意等三十九人	土物		
同年同月乙亥	宋商黃元載等四十九人	土物		
仁宗嘉祐六年，文宗十五年（一〇六一）八月丙子	宋商郭滿等	土物		
仁宗嘉祐八年，文宗十七年（一〇六三）九月壬寅	宋商郭滿等	土物		
同年十月庚午	宋商林寧、黃文景	土物		
英宗治平元年，文宗十八年（一〇六四）七月丙戌	宋商陳翠等	土物		

同年八月甲午	宋商林寧等	珍	寶
英宗治平二年，文宗十九年（一〇六五）九月癸未	宋商郭滿、黃宗等	土	物
神宗熙寧元年，文宗廿二年（一〇六八）七月辛巳	宋人黃慎來見		
同年同月辛巳	宋商林寧等	土	物
神宗熙寧二年，文宗廿三年（一〇六九）六月壬寅	宋商楊從盛等	土	物
同年七月丁丑	宋商王寧	土	物
神宗熙寧三年，文宗廿四年（一〇七〇）八月己卯	宋湖南、荊湖、兩浙發運使羅拯復遣黃慎來。		
神宗熙寧四年，文宗廿五年（一〇七一）八月丁丑	宋商郭滿等三十三人	土	物
同年九月乙酉	宋商元積等三十六人	土	物
同年同月丁酉	宋商王華等三十人	土	物
同年十月乙卯	宋商許滿等六十一人	土	物

神宗熙寧六年，文宗廿七年（一〇七三）十一月辛亥	設八關會，大宋國人	禮物	
神宗熙寧八年，文宗廿九年（一〇七五）五月乙酉	宋商王舜滿等三十九人	土物	
同年六月丙辰	宋商林寧等三十五人	土物	
神宗熙寧十年，文宗卅一年（一〇七七）七月己酉	宋商林慶等二十八人	土物	
同年九月辛亥	宋商楊從盛等四十九人	土物	
神宗元豐二年，文宗卅三年（一〇七九）八月丁巳	宋商林慶等二十九人	土物	
神宗元豐四年，文宗卅五年（一〇八一）二月甲戌	宋商林慶等三十人	土物	
同年八月戊辰	宋商李元績等六十八人	土物	
神宗元豐五年，文宗卅六年（一〇八二）八月乙亥	宋商陳儀等	珍寶	
哲宗元祐二年，宣宗四年（一〇八七）三月甲戌	宋商徐戩等二十人	新註華嚴經板	
同年四月丙戌	宋商傅高等二十人	土物	

哲宗元祐四年，宣宗六年（一〇八九）十月己亥	宋商楊註等四十人	土物		
同年同月己酉	宋商徐成等五十九人	土物		
同年同月戊午	宋商李珠、楊甫、楊俊等一百二十七人	土物		
哲宗元祐五年，宣宗七年（一〇九〇）三月己巳	宋商徐成等一百五十人	土物		
哲宗紹聖元年，宣宗十一年（一〇九四）六月戊子	宋都綱徐祐等六十九人來賀獻宗卽位	土物	高麗宣宗於十一年五月薨，獻宗卽位，未改元。	
同年七月丁卯	宋都綱徐義等	土物		
同年八月甲戌	宋都綱歐保劉及楊保等六十四人			
哲宗紹聖二年，獻宗元年（一〇九五）二月辛卯	宋商黃冲等三十一人，與慈恩宗僧惠珍來			
同年八月甲戌	宋商陳義、黃宜等六十二人	土物		
哲宗紹聖三年，肅宗元年（一〇九六）十月戊寅	宋商洪輔等三十人	土物		
哲宗紹聖四年，肅宗二年（一〇九七）六月戊子	宋商慎奐等三十六人			

哲宗元符元年，肅宗三年（一〇九八）十一月庚戌	宋商洪保等二十人		
哲宗元符三年，肅宗五年（一一〇〇）九月戊子	宋都綱李琦等三十人		
同年十一月戊寅	宋商參加八關會	土物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肅宗六年（一一〇一）十一月辛未	宋商參加八關會	土物	
徽宗崇寧元年，肅宗七年（一一〇二）六月戊戌	宋商黃朱等五十二人		
同年閏六月甲寅	宋商徐脩等三人		
同年同月丙子	宋商朱保等四十餘人		
同年九月癸卯	宋商林白徇等二十人		
崇寧二年，肅宗八年（一一〇三）二月己巳	宋明州教練使張宗閔、許從等與綱首楊炤等三十八人來朝		
徽宗崇寧三年，肅宗九年（一一〇四）八月丁巳	宋都綱周頌等	土物	
徽宗大觀四年，睿宗五年（一一一〇）六月甲戌	宋商李榮等三十八人		

同年七月己亥		宋商池貴等四十二人	
徽宗政和三年，睿宗八年（一一一三）五月戊子		宋都綱陳守	白鷺
徽宗政和六年，睿宗十一年（一一一六）四月丁亥		駕至登山嶺驛，宋都綱楊明等謁于道。	
徽宗宣和二年，睿宗十五年（一一二〇）六月辛卯	宋商林清等		花木
徽宗宣和六年，仁宗二年（一一二四）五月庚子		宋商柳誠等四十九人	
高宗建炎二年，仁宗六年（一一二八）三月丁亥		宋綱首蔡世章賫高宗即位詔來	
高宗紹興元年，仁宗九年（一一三一）四月己丑		宋都綱卓榮來奏宋金戰況	
高宗紹興六年，仁宗十四年（一一三六）九月乙亥		商客陳舒賫到公憑	
高宗紹興八年，仁宗十六年（一一三八）三月庚子		宋商吳迪等六十三人來報徽宗等崩于金	
高宗紹興十七年，毅宗元年（一一四七）五月庚午		宋都綱黃鵬、陳誠等八十四人	
高宗紹興十八年，毅宗二年（一一四八）八月		宋都綱郭英、莊華、黃世英、陳誠、林大有等三百三十人	

同年十二月丙辰	宋商譚全、陳寶等十四人	
高宗紹興十九年，毅宗三年（一一四九）七月丙午	宋都綱丘迪、徐德榮等百五人	
同年八月庚戌	宋都綱寗悌等六十四人	
同年同月丁巳	林大有、黃亭等七十一人	
同年同月庚申	宋都綱陳誠八十七人	
高宗紹興廿一年，毅宗五年（一一五一）七月丙午	宋都綱丘通等四十一人	
同年同月乙丑	宋都綱丘迪等三十五人，徐德英等六十七人	
同年八月壬申	宋都綱陳誠等九十七人	
同年同月癸酉	林大有等九十九人	
高宗紹興廿二年，毅宗六年（一一五二）七月甲寅	宋都綱許序等四十九人	
同年同月丙辰	宋都綱黃鵬等九十一人	

同年八月己巳	宋都綱寧悌等七十七人		
高宗紹興廿七年，穀宗十一年（一一五七）七月戊子	宋商	鸚鵡、孔雀、異花、	
高宗紹興卅二年，穀宗十六年（一一六二）三月戊午	宋都綱侯林等四十三人		
同年六月辛未	宋都綱鄧成等四十七人		
同年同月庚寅	宋都綱徐德榮等八十九人、吳世全等一百四十二人		
同年七月庚申	宋都綱河富等四十三人		
孝宗隆興元年，穀宗十七年（一一六三）七月乙巳	宋都綱徐德榮等	孔雀、珍翫、	
孝宗乾道九年，明宗三年（一一七三）六月甲申	宋遣徐德榮		
孝宗淳熙二年，明宗五年（一一七五）八月己酉	宋都綱張鵬舉、謝敦禮、吳秉直、吳克忠		
光宗紹熙三年，明宗廿二年（一一九二）八月癸亥	宋商	太平御覽	賜白金六十斤
寧宗開禧元年，熙宗元年（一二〇五）八月	宋商船將發禮成江，…得犯禁宋商數人		

寧宗嘉定十四年高宗八年（一二二一）十月甲寅	宋商鄭文舉等一百十五人		
理宗紹定二年，高宗十六年（一二二九）二月乙丑	宋商都綱金仁美等二人		
理宗景定元年，元宗元年（一二六〇）十月甲寅	宋商陳文度等		
帝昺祥興元年，忠烈王四年（一二七八）十月丁巳	宋商人馬曄	方物	賜宴內庭

從上表可知宋商來自沿海各路，北至京東，南迄廣南，論籍貫，而以福建路的泉州與兩浙路的明州爲最多，兩浙路的台州、福建路的福州與廣南東路的廣州次之。蘇軾有言：「泉州多有海船入高麗，往來買賣。」（註一一）文獻通考卷三二五，高句麗：「王城有華人數百，多閩人，因賈舶至者。密試其能，誘以祿仕，或留之終身。朝廷使至，有陳牒來訴者，則取以歸。」僑居高麗京城者，多閩人，或與宋商之多泉州、福州人有關。

北宋時期商人之通高麗者多獻貢品，南宋商人獻方物者甚少。貢品中除香藥、犀角、象牙、珍玩、動物、書籍等特別註明者外，所列「方物」或「土物」，包括之範圍必廣，祇能自貿易貨物名稱中想像得之。

宋商抵達高麗日期多在七、八、九月，適有西南季風，便於航行。其時海流正自西南流向東北，易達高麗。高麗圖經所云：「舟行皆乘夏至後南風，風便不過五日即抵岸焉。」即此之謂也。回航以十月

、十一月爲宜，因可利用東北季風也。

四、宋商在宋麗貿易中的貢獻

宋商在對高麗貿易中來往的頻仍與人數的衆多，固然與宋代開國以來的獎勵對外貿易的政策有關，但在仁宗之世，有禁止通商高麗之法令，至神宗元豐間開始鬆弛。（註一二）這與北宋的聯麗以制遼與南宋的聯麗以制金的外交政策有關。這政策也增進了對高麗的貿易關係。以北宋而言，神宗與徽宗兩代表現得很出色；以南宋而言，則在高宗時代。南宋自孝宗初年以後，與高麗再無官方的往來，因此宋商之通高麗次數也大爲減少，如自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至帝昺祥興元年（一二七八）的一百一十六年間，祇有九回。

宋商在宋麗貿易中的貢獻可分三方面來說：㈠增進兩國間的貿易，㈡增進文化交流，㈢兼事政治活動。茲分述之。

㈠增進兩國間的貿易

宋與高麗的交易，通過兩國外交的形式，亦卽國信物的交易少；透過商人的交易則多，而且貨品的種類也較多。先言宋輸高麗的國信物，例如神宗元豐元年，卽高麗文宗三十二年（一〇七八）六月甲寅，宋國信使左諫議大夫安燾、起居舍人陳睦等到達禮成江，高麗王派大臣爲筵伴、館伴，優禮有加。所賜國信物有精繡衣服、腰帶、銀器多件、雜色川錦、各色花羅、各色花紗多匹，龍鳳茶、漆匣、法酒、

樂器與龍鳳燭等。（註一三）均屬貴重物品。元豐三年（一〇八〇）三月高麗文宗遣戶部尚書柳洪、禮部侍郎朴寅亮來宋，謝賜治風濕病藥材，並獻方物，計有：

御衣二領、金腰帶二條、金鍍鑼一面、金花銀器二千兩、色羅一百匹、色綾一百匹、生羅三百匹、生綾三百匹、幞頭紗四十枚、帽子紗二十枚、罽屏一合、畫龍帳二對、大紙二千幅、墨四百挺、金鍍銀粧皮器仗二幅、細弓四張、哮子箭二十四隻、細箭八十隻、鞍轡二幅、細馬二匹、散馬六匹。（註一四）

除了衣服、銀器與綾羅以外，還有紙墨、弓箭與馬匹等。上述所引不過舉例而已。宋與高麗政府間的相互贈送的禮物並非民間的手工業者的生產品，而是官府工場的特製品。

民間貿易在北宋仁宗、神宗之際雖有禁令，然宋商前往高麗者卻有五十多起。詳見「宋商赴麗一覽表」。自元豐三年起明令以明州爲宋麗貿易的口岸，北方的登州、密州因之衰落，這與防止宋商與遼國私自貿易有關。自宋輸入高麗的物品，有衣帶、彩緞、漆器、金銀器、香料、藥材、瓷器、茶葉、樂器、書籍、書畫及高級木材、銅錢等（註一五），其中茶葉頗受高麗人歡迎。高麗圖經卷三二，茶俎條：

土產茶，味苦澁不可入口。惟貴中國臘茶幷龍鳳賜團，自賜賚之外，商賈亦通販。故邇來頗喜飲茶，益治茶具，金花烏盞，翡色小甌，銀爐湯鼎，皆竊効中國制度。

此則不獨高麗爲然，宋代對遼對金的貿易，茶葉也是大宗。至高麗輸入宋的物品，有「細色」、「麤色」之分。如銀子、人參、紅花、麝香、茯苓、蠟等，是爲「細色」。大布、小布、毛絲布、紬、松子、

松花、栗、棗肉、榛子、椎子、杏仁、細辛、山茱萸、白附子、蕪夷、甘草、防風、牛膝、白朮、遠志、薑黃、香油、紫菜、螺頭、螺鈿、皮角、翎毛、虎皮、漆、青器、銅器、雙瞰刀、席、合蓂等，是爲「麤色」。（註一六）另有摺扇、紙、墨等，爲宋人所喜愛。

明州市舶司爲招徠高麗商人，其抽解之制，時有改進。南宋理宗寶慶三年（一二二七），明州郡守胡榘箚子云：

契勘舶務舊法，應商舶販到物貨，內細色五分抽一分，粗色物貨七分半抽一分。後因舶商不來，申明戶部，乞行優潤。續準戶部行下，不分粗細，優潤抽解。高麗日本船，綱首雜事十九分抽一分，餘船客十五分抽一分，起發上供。（中略）竊見舊例抽解之時，各人物貨，分作一十五分，舶務抽一分起發上供，綱首抽一分爲船脚糜費，本府又抽三分，低價和買，兩倅廳各抽一分，低價和買，共已取其七分。至給還客旅之時，止有其八，則幾于五分取其二分，故客旅寧冒犯法禁透漏，不肯將出抽解。榘自到此，灼知抽解之害，重困舶商。鏤榜沿海，招誘明諭，以本府斷不和買分文。抽解上供之外，卽行給還客旅，舶舟方次第而來。（註一七）

宋商到達高麗經商，有僑居不歸者，說見第三節。亦有因氣候欠佳，不利航行，而二、三歲不能返者，則置家室。如宋羅濬等寶慶四明志卷六云：「中國賈人至其地，風候逆或二三歲不可返，因室焉。返則禁其妻若子不得從。再至有室如初。」宋商往來之頻仍與「宋商赴麗一覽表」所載亦相吻合。

此外，大食商人曾三次來往於高麗，（註一八）他們可能是在中國的南部，也是他們在東方的貿易

根據地的廣州、泉州與明州等地搭乘宋船或者靠宋商的引導而到達高麗的，這也是宋商在對高麗的貿易上的貢獻。

㈡促進文化交流

高麗接受中國文化，以唐代爲盛；然當時高句麗、新羅、百濟三國分立。至宋代，高麗已經統一，王氏銳意圖治，其在文化上得於中國者，不下於唐。就書籍之流通而言，宋代雕板印刷已很發達，書籍流傳始廣。高麗得自中國之典籍，或爲天子之所賜，或爲請准而購買；（註一九）更有私運於其國者。如蘇軾「論高麗進奉狀」云：

福建狡商，專擅交通高麗，引惹牟利，如徐戩者甚衆。訪聞徐戩先受高麗錢物，於杭州彫造夾注華嚴經，費用浩汗，印板既成，公然於海舶載去交納。却受本國厚賞，官私無一人知覺者。（註二〇）

徐戩雕造經板二千九百餘斤，載往高麗，接受酬銀三千兩。冒求厚利，乃商旅之本質。蘇軾屢上狀奏，有防止書籍經高麗流入遼國之漸。同時，也有商人借通高麗之名，而有通契丹之實。（註二一）宋商攜帶書籍通高麗者，不止徐戩一人，前節所附「宋商赴麗一覽表」中，尚有北宋仁宗天聖五年（一〇二七）江南人李文通等獻書册凡五百九十七卷；南宋光宗紹熙三年（一一九二）宋商獻「太平御覽」，高麗明宗賜白金六十斤。其餘不見諸記載者必不在少數。宋朝以高麗保存中國書籍多善本，當高麗使節李資義等還自宋，以所求書目授之。（註二二）

宋代文化之影響高麗者多端，舉其大者，除書籍之流通外，厥爲醫學之傳入。高麗圖經卷十六，藥局條：

高麗舊俗，民病不服藥，唯知事鬼神，咒咀厭勝爲事。自王徽（文宗）遣使入貢求醫之後，人稍知習學而不精通其術。宣和戊戌歲，人使至，上章乞降醫職以爲訓導，上可其奏，遂令藍茁等往其國。越二年乃還。自後通醫者衆，乃於普濟寺之東起藥局。建官三等，一曰太醫，二曰醫學，三曰局生。綠衣木笏，日涖其職。

高麗文宗患風痺病，遣使到各國求良醫與良藥。宋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六月派醫官王愉、徐先到高麗；七年又遣揚州醫助教馬世安去；元豐二年（一〇七九）秋七月，宋遣閤門通事舍人王舜封、翰林醫官邢慥及朱道能、沈紳、邵化及等八十八人前往，賜藥一百品；三年再遣醫官馬世安去。（註二三）徽宗時代，應高麗的請求，於崇寧二年（一一〇三）六月遣國信使劉逵、吳栻前往，并遣醫官牟介、呂昞、陳爾猷、范之才等四人同行。同年七月國信使還，宋醫官牟介等館于興盛宮，教訓醫生，翌年二月始返國。重和元年（一一一八）七月，宋遣閤門祗候曹誼，翰林醫官大醫局教授楊宗立、翰林醫諭大醫局教諭杜舜舉、翰林醫候大醫局教學成湘、迪功郎試大醫學錄陳宗仁、藍茁前去。彼等爲大方脈瘡瘍科的專家，並攜帶藥品，訓練醫生，用保康寧。翌年二月始回國。（註二四）

高麗使節任懿、白可臣於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還自宋，徽宗賜神醫補救方。（註二五）宋人愼脩曾任高麗王朝參知政事，及卒，謚恭獻。高麗史卷十一載：「脩，宋人也，頗有學識，尤精於醫。」

綜上所述，宋代醫學之輸入高麗，固屬北宋神宗、徽宗二帝的外交政策之表現，然宋商活躍於高麗貿易，爲投高麗王朝之所好，除貢來自西南亞的「香藥」中的藥材外，其所獻方物或土物，必有藥品之一項。

㈢兼事政治活動

高麗與北宋的外交關係，先遭遼、後受金的威脅與影響，北宋時期是時斷時續的，南宋時期則自孝宗初期即告中斷。所幸宋商在對高麗貿易上顯得非常活躍，凡在不能通使的情況下，傳遞皇帝密旨與國際情報，每由宋商擔任。茲就高麗史、宋史高麗傳所載，縷述如次：

1.傳遞詔旨　宋史高麗傳：「熙寧二年（一〇六九），其國禮賓省移牒福州轉運使羅拯云，本朝商人黃眞（高麗史卷八作愼）、洪萬來稱，運使奉密旨，令招接通好。奉國王旨意，形于部述，當國僻居暘谷，邈戀天朝，（中略）今以公狀附眞、萬西還，俟得報音，即備禮朝貢。」高麗史卷十五仁宗二年（一一二四）五月庚子條：「宋商柳誠等四十九人來。初明州杜道濟、祝延祚隨商船到本國，不還。明州再移文取索。國家上表請留。至是誠等來傳，明州奉聖旨牒云，杜道濟等許令任便居住。」又仁宗六年（一一二八）三月丁亥條：「宋綱首蔡世章，賫高宗即位詔來。」同書卷十八毅宗十七年（一一六三）秋七月乙巳條：「宋都綱徐德榮來獻孔雀及珍翫之物。德榮又以宋帝密旨，獻金銀合二副，盛以沈香。」高麗毅宗於翌年遣使如宋，以報徐德榮之來。（註二六）所謂「綱首」或「都綱」，乃宋商的領袖分子，每由巨商擔任，可以出面與高麗政府辦交涉者。宋史高麗傳誤徐德榮爲高麗綱目，明柯維騏宋史新編卷一九八高麗傳沿宋史高麗傳之誤而誤。

2. 轉報宋金戰況　高麗史卷十六，仁宗九年（一一三一）夏四月己丑條：

宋都綱卓榮來奏云，少師劉光世遣將黃夜叉將大兵過江擊破金人，橫尸蔽野，降三千人，半是漢人。自兩浙至河北，僅平安皇帝駐蹕越州，改建炎五年爲紹興元年。王以榮所奏狀示宰輔曰：「前者侯章、歸中孚來請援，不能從；又楊應誠欲假道入金，又不從。自念祖宗以來，與宋結好，蒙恩至厚，而再不從命，其如信義何？」崔弘宰等皆言，遣一介行李告奏便。

按北宋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遣閤門祗侯侯章、歸中孚使高麗，期興師討金，仁宗辭以殘弊不從。南宋高宗建炎二年（一一二八）以浙東路馬步軍都總管楊應誠爲國信使，與副使韓衍、書狀官孟健由杭州浮海，六月抵高麗，期假道入金，以圖二聖，又以爲有害而不從。今宋商都綱卓榮來報宋金戰況，仁宗與諸臣商議，不能不有所反應。同書卷十八毅宗十六年（一一六二）三月戊午條：

宋都綱侯林等四十三人來。明州牒報云，宋朝與金舉兵相戰，至今年春大捷，獲金帝完顏亮圖形敍罪，布告中外，御製書圖。上曰：「金虜曰亮，獨夫自大，弒君殺母，叛盟犯塞，殘虐兩國，屢遷必敗，皇天降罰，爲夷狄戒。」蓋宋人欲示威我朝，未必盡如其言。

按金主亮敗北之消息亦由宋商傳往高麗也。

3. 傳遞消息　宋神宗崩逝，皇太子卽位，來自密州牒報；哲宗皇帝崩，皇帝端王佶立，來自宋明州牒報。當皆由宋商傳往。詳見高麗史卷十與卷十一所載。又同書卷十六，仁宗十六年（一一三八）三月庚子條：「宋商吳迪等六十三人持宋明州牒來報，徽宗皇帝及寧德皇后鄭氏崩于金。」以上是宋商傳遞

宋朝諸帝崩殂與皇太子卽位的消息。此與寶慶四明志卷六所載：「本府與其禮賓省以文牒相酬酢，皆賈舶通之。」正合。宋商並奉命偕西夏使節往高麗，期聯麗以制金。高麗史卷十六，仁宗十四年（一一三六）九月乙亥條：

遣金稚規、劉待舉如宋明州，牒云，伏審近商客陳舒賫到公憑。今來夏國差別使人，欲同使臣前去高麗議事，差遣陳舒往高麗於本國掌管事務官處，密諭此意，仍取回報前來。惟三韓自漢唐以來，世事中原，易其衣裳，習其禮義，況我祖宗內附二百年于茲，受累聖待遇之恩，至深至厚，豈不欲一心以守藩臣之度哉？而與金國疆域相接，不得已請和，設聞遣使與夏人偕來議事，必爲陰與爲謀，因此猜怒，兵出有名，則小國成敗，未可得知。若徼我爲之藩屏，則淮浙之濱與金爲鄰，固非上國之利也。又上國因興師取道於我，則彼亦由此以行，然則沿海諸縣，必警備之不暇矣。（中略）伏望執事熟計之，無使小國結怨於金，上國亦無唇亡齒寒之憂，幸甚。宋明州回牒略云，奉行在樞密院箚字奏勘會，昨遣吳敦禮賫詔書兼令商人陳舒前去，蓋緣朝廷自祖宗以來眷待諸國，恩義甚厚，至靖康兵火之後，使命稍艱。近者夏國密使到都督行府，因遣敦禮講明舊好，且聞彼與金切鄰，因臣使往來，當得兩宮安問耳。至興兵應後，假途徂征，皆敦禮等專對之辭，非朝指授，宜深見諒，無致自疑。

宋商陳舒奉政府之命，爲西夏使節前往高麗議事而奔波。

南宋高宗紹興年間，高麗人士與旅麗宋人合謀，欲聯繫秦檜以圖高麗。高麗史卷十七，毅宗二年（

一一四八）冬十月丁卯條：

初李深、智之用與宋人張喆同謀，深變名稱東方昕，通書宋大師秦檜，以爲若以伐金爲名，假道高麗，我爲內應，則高麗可圖也。之用以其書及柳公植家藏高麗地圖，附宋商彭寅以獻檜。至是宋都綱林大有得書及圖來告，囚喆、深、之用于獄，鞫之皆伏。深、之用死獄中，喆伏誅。其妻皆配遠島。

宋商彭寅受託帶書信與地圖還宋，嗣爲宋商都綱林大有所告發，陰謀失敗。此又宋商傳遞訊息之一例。

此外，宋商每獲高麗優遇，以泉州商人蕭宗明爲例，他與同伴於宋仁宗皇祐四年（一〇五二）九月抵達高麗，獻土物。嘉祐四年，即高麗文宗十三年（一〇五九）四月丙子，文宗親禘於大廟，「蕭宗明等乞就街路瞻望法駕。許之。」同年八月戊辰，「宋泉州商黃文景、蕭宗明，醫人江朝東等將還，制許留宗明、朝東等三人。」（註二七）對蕭宗明的特別器重，後來且任以官職—權知閤門祗候。（註二八）

五、餘論

根據上文所述，宋代商人前往高麗貿易者以閩、浙人爲多；因往彼邦經商而置室僑居者，亦多閩人。而今日久居韓國之華僑，百分之九十以上來自山東。以地理形勢而言，我國山東半島與朝鮮半島，祇一水（黃海）之隔，山東人前往韓國經商或定居，較沿海其他各省人爲多，乃屬順理成章之事。然宋代

商人之通高麗以閩、浙人爲多，係與遼、金先後與宋對峙之局面有關。神宗熙豐年間宋與高麗均同意以明州代替登州爲兩國間交通的主要口岸，卽爲明證。

旅韓華僑，由宋代的多閩、浙人，到今日的多山東人，此一轉變究竟始於何時？根據史料顯示，明代是一個關鍵的時期。明史卷三二〇朝鮮傳有云：

世宗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正月，順（朝鮮明宗）咨稱：「福建人從無泛海至本國者。因往日本市易，爲風所漂，前後共獲千人以上，皆挾軍器貨物，致中國火炮，亦爲倭有，恐起兵端。」詔頃年沿海奸民犯禁，福建尤甚，往往爲外國所獲，有傷國體。海道官員，令巡按御史察考。仍賜王銀幣，以旌其忠。

可能在元明之際，自山東半島前往朝鮮經商者漸多，到了明代中葉，已無福建人前往了。

註釋

註一：自宋初以來，貢使之不通者凡三：一自太宗淳化五年（九九四）至眞宗咸平三年（一〇〇〇），先後凡七年；一自仁宗天聖八年（一〇三〇）至神宗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凡四十一年；一自孝宗隆興二年（一一六四），以至南宋滅亡，凡一百一十五年。通使之次數，高麗遣使至宋者凡五十回，宋遣使至高麗者，凡二十二回。詳見「宋麗使節往來一覽表」。

宋麗使節往來一覽表

年月	高麗使節	宋朝使節	備註
太祖建隆三年（九六二）十月	昭遣其廣評侍郎李興祐、副使李勵希、判官李彬等來朝貢		宋史卷四八七、高麗傳。（以下簡稱「宋史本傳」）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蕃夷七略同。並作十二月廿三日，諒爲朝貢日期。
乾德元年（九六三）		帝遣時贊封册，贊在海遇風，溺死者九十人，贊獨免。昭厚待之。	朝鮮正祖編宋史筌卷一四〇，高麗傳（以下簡稱「史筌本傳」）。高麗史卷二略同。宋史本傳：「（建隆）四年九月，遣使時贊等來貢，涉海值大風，船破溺死者七十餘人，贊僅免。詔加勞恤。」恐誤。
乾德三年（九六五）正月	高麗國王遣使來朝，獻錦罽刀劍。		宋史太祖本紀，玉海卷一五四謂獻「錦罽刀劍。」史筌本傳：「遣大承內奉令王輅入貢。帝授輅尚書右僕射。」高麗史卷二：「：帝授輅尚書左僕射，食實封三百戶，并賜官誥。」
開寶五年（九七二）	遣進奉使內議侍郎徐熙、副使內奉郎崔鄴、判官廣評侍郎康禮、錄事廣評員外郎劉隳以方物來獻。		宋史本傳。會要蕃夷七略同，並作八月三日。史筌本傳，崔鄴作崔業。
開寶九年（九七六）	遣使趙遵禮奉土貢，以父歿，當承襲，來聽朝旨。		宋史本傳。玉海卷一五四略同。且云：「授伷檢校太保，玄菟州都督，大義軍使，封高麗國王。太宗卽位，加檢校太傅，改大義軍爲大順軍。」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九七六）		遣左司禦副率于延超、司農寺丞徐昭文使其國	宋史本傳。史筌本傳有云：「册伷爲光祿大夫，檢校太傅，使持節玄菟州諸軍事，玄菟州都督大順軍使，食邑三千戶。」

二年（九七七）	遣其子元輔以良馬方物兵器來貢。		宋史本傳。高麗史卷二略同。會要蕃夷七略同，作十二月廿五日。
三年（九七八）	遣使貢方物兵器，加仙檢校太師。	以太子中允直舍人院張洎、著作郎直史館句中正爲使。	宋史本傳。高麗史卷二略同。史筌本傳：「帝遣太子中允張洎、著作郎勾中正來聘。」
四年（九七九）		復遣供奉官閤門祗侯王僎使其國。	宋史本傳。史筌本傳云：「帝遣閤門祗侯王僎册仙爲侍中，加食邑。」
五年（九八〇）六月	再遣使貢方物。		宋史本傳。會要蕃夷七略同，作六月七日。
六年（九八一）	又遣使來貢。		宋史本傳。會要蕃夷七略同，作四月二十四日。玉海卷一五四載，同年十二月又入貢方物。
七年（九八二）	遣使金全奉金銀線罽錦袍褥、金銀飾刀劍、弓矢、名馬、香藥來貢，且求襲位。授治檢校太保、玄菟州都督、充大順軍使，封高麗國王。	以監察御史李巨源、禮記博士孔維奉使。	宋史本傳。會要蕃夷七作九月八日。史筌本傳：「七年遣侍郎金昱告嗣位。八年帝遣光祿少卿李巨源，將作少監孔維册治，加食邑。遣李、孔二人使高麗，繫諸太平興國八年。」
雍熙元年（九八四）	遣使韓遂齡以方物來貢。		宋史本傳。會要蕃夷七略同，作十一月一日。
二年（九八五）		加治檢校太傅，遣翰林侍書王著、侍讀呂文仲充使。	宋史本傳。史筌本傳：「帝遣太常卿王著、祕書監呂文仲加册治。」
三年（九八六）十月	遣使朝貢。	遣監察御史韓國華賫詔諭發兵攻遼，治遷延未卽奉詔。	宋史本傳。
端拱元年（九八八）		加治檢校太尉。以考功員外部兼侍御史知雜呂端、起居舍人呂祐之爲使。	宋史本傳。史筌本傳：「帝遣禮部侍郎呂端、左諫議大夫呂祐之加册治。」

二年（九八九）	遣選官侍郎韓蘭卿、副使兵官郎中魏德柔、判官少府丞李光來貢。韓、魏並授金紫光祿大夫，李授檢校水部員外郎。		宋史本傳。史筌本傳：「遣侍郎韓蘭卿、兵部郎中魏德柔入貢。帝並授光祿大夫。」未提及李光。
淳化元年（九九〇）三月		詔加治食邑千戶。遣戶部郎中柴成務、兵部員外郎直史館趙化成往使其國。	宋史本傳。史筌本傳：「帝遣光祿卿柴成務、太常少卿趙化成加冊治。」
淳化二年（九九一）	遣使韓彥恭來貢。		宋史本傳。史筌本傳作淳化元年遣兵官侍郎韓彥恭謝恩。二年彥恭還國，帝賜大藏經。玉海卷一五四作淳化二年二月。
三年（九九二）十月	高麗貢馬、漆甲、細箭。		玉海卷一五四。
四年（九九三）正月	治遣使白思柔貢方物，並謝賜經。	二月，遣祕書丞直史館陳靖、祕書丞劉式爲使。加治檢校太師，仍降詔存問軍吏耆老。	宋史本傳。史筌本傳：「三年，遣光祿卿劉式，祕書少監陳靖加冊治，仍降詔存問軍吏耆老。」作三年。
五年（九九四）六月	遣使元郁來乞師。		宋史本傳。受制于契丹，朝貢中絕。
眞宗咸平三年（一〇〇〇）	吏部侍郎之遴命牙將朱仁紹至登州。上特召見。		宋史本傳。史筌本傳：「咸平二年，遣吏部侍郎朱仁紹入貢，帝召見。」作二年。
六年（一〇〇三）	遣戶部郎中李宣古來朝謝恩。		宋史本傳。會要蕃夷七略同，作八月二十九日。
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	遣工部侍郎尹證古來貢。		宋史本傳。會要蕃夷七：「十二月十五日，權知高麗國王詢，遣使告奏御事，工部侍郎尹證古與女眞將軍大千機等來貢金銀線織龍鳳鞍馬。」史筌本傳：「遣內史舍人尹證古入貢，請歸附。」

八年（一〇一五）	遣民官侍郎郭元來貢。九年辭還。		宋史本傳。
天禧元年（一〇一七）	遣刑官侍郎徐訥奉表獻方物於崇政殿。		宋史本傳。
三年（一〇一九）十一月	禮賓師崔元信入貢。		宋史本傳。
四年（一〇二〇）	遣金猛入貢。		史筌本傳。
五年（一〇二一）	遣禮部侍郎韓祚等一百七十九人來謝恩，乾興元年二月歸國。		宋史本傳。
仁宗天聖八年（一〇三〇）	遣民官侍郎元穎等二百九十三人率表入見於長春殿，貢金器等物。明年二月辭歸。		宋史本傳。玉海卷一五四：「自後不朝貢，蓋四十三年。」其實不通中國者四十一年。
神宗熙寧三年（一〇七〇）	遣民官侍郎金悌等百十人來，詔待之如夏國使。		宋史本傳。史筌本傳：「四年遣民官侍郎金悌等自登州入貢。」作熙寧四年。
七年（一〇七四）	遣其臣金良鑑來，言欲遠契丹，乞改塗由明州詣闕。從之。		宋史本傳。史筌本傳：「六年遣太僕卿金良鑑，中書舍人盧旦謝恩。」
九年（一〇七六）	遣崔思訓來。命中貴人傲都亭西驛例，治館待之寖厚。		宋史本傳。史筌本傳：「遣工部侍郎崔思諒謝恩，帝命中貴人傲都亭驛例治館，待之寖厚。」
元豐元年（一〇七八）	始遣安燾左諫議大夫、陳睦假起居舍人往聘。徵已病，乞醫藥。		宋史本傳。

二年（一〇七九）	使柳洪來謝，海中遇風，失所貢物。尋獻日本所造車。	遣王舜封挾醫往診治。	宋史本傳。玉海卷一五四所載略同，惟有「元豐三年正月入貢。」語。史筌本傳載，除閤門通事舍人王舜封外，翰林醫官邢慥等同行。高麗遣戶部尚書柳洪、禮部侍郎朴寅亮謝恩。史筌本傳繫於元豐三年。	
四年（一〇八一）	遣禮部尚書崔思齊、吏部侍郎李子威謝恩。		史筌本傳。	
六年（一〇八三）		遣楊景略、王舜封祭奠，錢勰、宋球弔慰。	宋史本傳。	
八年（一〇八五）	遣其弟僧統來朝，求問佛法，並獻經像。宋神宗崩，遣戶部尚書金上琦、禮部侍郎崔思文吊慰。工部尚書林葆、兵部侍郎李資仁賀登極。		宋史本傳。史筌本傳。宋史本傳：「哲宗立，遣使金上琦奉慰，林暨致賀。」	
哲宗元祐五年（一〇九〇）	遣戶部尚書李資義、禮部侍郎魏繼廷入貢。六年資義選。		史筌本傳。宋史本傳：「復通使，賜銀器五千兩。」	
七年（一〇九二）	遣黃宗慤來獻黃帝鍼經，請市書甚衆。		宋史本傳。	
元符元年（一〇九八）	遣尹瓘、趙珪告（顒）嗣位。		史筌本傳。宋史本傳：「元符中，遣士賓貢。」	
三年（一一〇〇）	哲宗崩，遣尚書任懿、侍郎白可臣吊慰。尚書王嘏、侍郎吳延寵賀徽宗登極。建中靖國元年，任懿等還，帝賜神醫補救方。王嘏等還，帝賜太平御覽一千卷。		史筌本傳。宋史本傳僅云：「徽宗立，遣任懿，王嘏來弔賀」	

徽宗崇寧二年（一一〇三）		詔戶部侍郎劉逵，給事中吳拭往使。	宋史本傳。	
三年（一一〇四）	遣樞密院使崔弘嗣、祕書監鄭文謝恩。		史筌本傳。	
大觀二年（一一〇八）	遣戶部侍郎王維告奏（破女眞）。遣刑部尚書金商祐、禮部侍郎韓皦如入貢。		史筌本傳。宋史本傳僅云：「顯卒，子俣嗣，貢使接踵。」	
四年（一一一〇）		帝遣兵部尚書王襄、中書舍人張邦昌來聘。俣受詔訖。襄等傳密諭。	史筌本傳。	
政和元年（一一一一）	遣樞密院副使金緣、少府監林有文入貢。		史筌本傳。	
三年（一一一三）	遣西頭供奉官安稷崇牒明州云，金緣等同，稱館伴張內翰諭，來歲醮社，申覆國王遣使入朝，忽母氏薨逝，今年未遑遣使，請照會施行。四年安稷崇還，帝賜金器。		史筌本傳。	
四年（一一一四）	遣樞密院知奏事王字之、戶部郎中文公彥謝恩。		史筌本傳。	
五年（一一一五）	遣吏部尚書王字之、戶部侍郎文公美入貢。六年王字之等還，帝賜大晟樂。		史筌本傳。	
六年（一一一六）	遣李資諒、李永謝恩，七年，李資諒等還，賜俣御製親札。俣建天章閣藏之。		史筌本傳。	

重和元年（一一一八）	遣鄭永、李文美謝恩。	帝遣閤門祗候曹誼、醫官楊宗立等七人來。	史筌本傳。	
宣和二年（一一二〇）		帝遣承信郎許立進，武校尉林大容等來。	史筌本傳。	
五年（一一二三）		帝遣禮部侍郎路允迪、中書舍人傅墨卿吊慰。	史筌本傳。宋史本傳略同。惟有「俟卒，其相李資深立俟子楷，來告哀。」句，且繫在宣和四年。	
六年（一一二四）	遣樞密院副使李資德、御史中丞金富轍入貢。		史筌本傳。	
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	遣樞密院副使金富軾、刑部侍郎李周衍賀登極。詔留館於明州，踰年始歸。	帝遣閤門祗候侯章、歸中孚命興師討金，楷辭以殘弊，不從。	史筌本傳。遣金富軾、李周衍賀登極一節，宋史本傳略同。	
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		慮金人通於高麗，命迪功郎胡蠡假宗正少卿爲高麗國使以間之。	宋史本傳。	
二年（一一二六）		以浙東路馬步軍都總管楊應誠假刑部尚書充高麗國信使，與副使韓衍、書狀官孟健由杭州浮海以行，六月抵高麗，期結鷄林以圖二聖。	宋史本傳。	
	十一月，楷遣其臣尹彥頤奉表謝罪。		宋史本傳。	
紹興二年（一一三二）	閏四月，楷遣其禮部員外郎崔惟清、閤門祗候沈起入貢。		宋史本傳。	

五年（一一三五）		皇遣迪功郎敦禮諭楷曰，近聞西京作亂，倘或難擒，欲發十萬兵相助，楷附奏辭之。	史筌本傳。
六年（一一三六）	高麗持牒官金稚圭至明州，賜銀帛遣之，懼其爲明金間也。		宋史本傳。
孝宗隆興二年（一一六四）	遣借內殿崇班趙多曦、借右侍禁朴光通獻銅鍮器，報徐德榮之來也		史筌本傳。宋史本傳誤徐德榮爲高麗綱首。

註　二：見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互市舶法。

註　三：同上。

註　四：徐兢撰宣和奉使高麗圖經（以下簡稱「高麗圖經」，故宮博物院景印宋本。）卷三四，客舟條。

註　五：見泉州灣宋代海船發掘報告編寫組「泉州灣宋代海船發掘簡報」，王曾瑜「談宋代的造船業」，載「文物」一九七五年第十期。關於宋代的斛是否與石相同，說法不一。吳承洛云「改斛之進位爲五斗，置石爲十斗，以補斛名之缺，其法乃始於宋。」見其所著中國度量衡史頁二三九。可供參考。

註　六：見宋史高麗傳。高麗圖經卷三四、神舟條，「凌虛安濟致遠」作「凌虛致遠安濟」。

註　七：見高麗圖經卷三四，神舟條。

註　八：同前書卷三四，客舟條：「若夫神舟之長闊高大，什物器用人數，皆三倍於客舟也」。

註　九：文獻通考卷三二五，四裔考二，高句麗。

註一〇：同上。又高麗史卷二五，元宗元年（一二六〇）二月庚子條：「以濟州副使判禮賓省事羅得璜兼防護使。朝議濟州海外巨鎮，宋商島倭，無時往來，宜特遣防護別監，以備非常。」則濟州島乃宋商行經之地。

註一一：見蘇軾東坡奏議卷六，「乞令高麗僧從泉州歸國狀」。

註一二：東坡奏議卷八，「乞禁商旅過外國狀」，列舉仁宗、神宗、哲宗之世禁令如下：

一、慶曆編勑　客旅於海路商販者，不得往高麗、新羅及登萊州界；如有違條約，許諸色人告捉，船物並沒官。仍估物價錢，支一半與告人充賞，犯人科違制之罪。

二、嘉祐編勑　同前。

三、熙寧編勑　乘船自海道入界河，及往北界高麗、新羅並登萊界商販者，各徒二年。

四、元豐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中書劄子　非明州市舶司，而發過日本、高麗者，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去官原減。

五、元豐八年九月十七日勑　諸商賈由海道販諸蕃，惟不得至大遼國及登萊州。即諸蕃願附船入貢或商販者聽。

六、元祐編勑　乘船自海道入界河及往新羅、登萊州界者，徒二年，五百里編管。

註一三：見鄭麟趾高麗史卷九，文宗三十二年六月甲寅條。

註一四：同前書，文宗三十四年秋七月癸亥條。

註一五：同前書，卷二十七，元宗十二年（一二七一）六月乙卯條，謂蒙古遣人來索宮室之材，王報中書省曰：「（上略）烏梅、華梨、藤席，元非所產，昔於西宋商船得之，粗有若干，並此進奉。」宋史高麗傳：「慶元間（一一九五—一二〇〇），詔禁商人持銅錢入高麗，蓋絕之也。」

註一六：見宋羅濬等撰，寶慶四明志卷六，市舶。

註一七：同上。

註一八：高麗史載大食商人到高麗貿易凡三次，即顯宗十五年（一〇二四）九月：「大食國悅羅慈等一百人來獻方物。」十六年九月辛巳：「大食蠻夏詣羅慈等百人來獻方物。」（卷五）靖宗六年（一〇四〇）十一月丙寅：「大食客商保那蓋等來獻水銀、龍齒、占城香、沒藥、大蘇木等物，命有司館待優厚。」（卷六）

註一九：關於天子賜書，蘇軾「論高麗買書利害箚子」之二（元祐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有云：「奏論高麗買書事，今准敕節文，檢會國朝會要，淳化四年、大中祥符九年、天禧五年，曾賜高麗九經書、史記、兩漢書、三國志、晉書、諸子曆日、聖惠方、陰陽地理書等。」（東坡奏議卷十三）又據高麗史載，淳化二年（即高麗成宗十年，西元九九一）宋太宗賜大藏經，由兵官侍郎韓彥恭攜回，王迎入內殿，邀僧開讀。（卷三）乾興元年（顯宗十三年，一〇二二），宋仁宗賜聖惠方、陰陽二宅書、乾興曆、釋典一藏，由特使韓祚攜回。（卷四）元祐五年（宣宗七年，一〇九〇），宋哲宗賜文苑英華。（卷十）建中靖國元年（肅宗六年，一一〇一）宋徽宗賜太平御覽一千卷。（卷十一）

關於請准而買者，蘇軾「論高麗買書利害箚子」（元祐八年二月初一日）有云：「臣尋指揮本部令申都省，除可令收買名件外，其策府元龜、歷代史、太學敕式，本部未敢便令收買，伏乞朝廷詳酌指揮。尋准都省批狀云，勘會前次高麗人使到闕，已曾許買策府元龜並北史。今本部並不檢會體例，所有人使乞買書籍，正月二十七日，送禮部指揮許收買。」

註二〇：見東坡奏議卷六。

註二一：蘇軾「乞禁商旅過外國狀」（元祐五年八月十五日）有云：「今年七月十七日，杭州市舶司準密州關報，據臨海軍狀申，準高麗國禮賓院牒據泉州綱首徐成狀稱，有商客王應昇等，冒請往高麗國公憑，却發船入大遼國買賣，尋捉到王應昇等二十人，及船中行貨，並是大遼國南挺銀絲錢物，並有過海祈平安將入大遼國願子二道。本司看詳，顯見閩浙商賈，因往高麗，遂通契丹，歲久跡熟，必為莫大之患。」

註二二：高麗史卷十，宣宗八年（一〇九一）六月丙午條：「李資義等還自宋。奏云，帝聞我國書籍多好本，命館伴書所求書目錄授之。乃曰，雖有卷第不足者，亦須傳寫附來。」並參閱屈萬里「元祐六年宋朝向高麗訪求佚書問題」，東方雜誌復刊八卷八期（民國六十四年二月）頁二三至二六。

註二三：見宋史高麗傳、宋史全高麗傳及高麗史卷九。

註二四：見宋史高麗傳、宋史筌高麗傳及高麗史卷十二、卷十四。

註二五：見宋史筌高麗傳；高麗史卷十一略同。

註二六：高麗史卷十八，毅宗十八年（一一六四）三月壬寅條：「遣借內殿崇班趙冬曦，借右侍禁朴光通如宋，獻鍮銅器，報徐德榮之來也。」宋會要輯稿蕃夷七之四九：「（孝宗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四月十四日，明州奏進武副尉徐德榮船自高麗入定海縣港，稱去年五月被旨差載國信往高麗國，今回復有彼國人使，內殿崇班趙冬曦、左侍禁孫子高，客軍朴光通、黃碩、親隨趙鳳、黃義永、從得儒、朴珪八人，及國信在船聽旨。詔令趙子浦差官，且於定海縣管接、詢問、差發，因依有無表章國信，速先申尚書省。」則會要所載更爲詳盡，朴光通是客軍身份，並非右侍禁也。

註二七：見高麗史卷八。

註二八：高麗史卷八，文宗十五年（一〇六一）十二月丙午條：「以宋人蕭宗明權知閤門祗候。」「閤」爲「閤」之誤。

（原刊史學彙刊第八期，民國六十六年八月。）

宋夏關係之研究

闕鎬曾

一、引言

宋承五代紛亂之局，經太祖、太宗二十年之積極經營，對內雖削平諸國，統一海宇；對外則武力不競，國威日墮。其積弱不振，屈辱圖存，爲國史上所僅見。邵雍嘗慨言：宋「內無大臣跋扈，外無藩鎭專橫，獨夷狄爲可慮！」（註一）葉適亦喟然曰：「天下之弱勢，歷數古人之爲國，無甚於本朝（宋）者！」（註二）宋之弱勢自統一初期已然，而外患隨弱勢以俱來，直至南宋覆亡始已。

在兩宋三百二十年（西元九六〇—一二七九）之統治期間，爲中國之劇患者，先後有遼、夏、金、元四國。就北宋言之亡宋者雖爲新興之金，然實際困擾宋室最久，削弱中國最甚者，則爲西夏。西夏自李繼遷襲據銀州（九八五），叛宋降遼（九八六）以後，即聯結遼人以抗宋。遼人久據燕雲，素懼中國之統一强盛，與宋人勢力之北上；尤以太宗親征幽薊一役（九七九），更視宋爲深仇大敵。故繼遷之叛變，最爲遼所歡迎，而力予支持。遼主聖宗且妻以宗女（九八九），封爲夏國王（九九〇）。於是夏與遼密切聯結，遙相呼應，互爲掎角，對宋實行牽制困擾。當太宗、眞宗之世，宋夏交兵不已，遼亦乘機屢次入寇；及李繼遷爲潘羅支（吐蕃族六谷部首領對宋效忠）所射殺（一〇〇三），未幾，遼即大舉侵宋，因是而有澶淵之役（一〇〇四）。澶淵既盟，遼自宋歲獲大宗銀絹，長期坐享厚利，而宋不免有「

歲幣買和」之羞！其後遼復乘宋對夏軍事失利之時機，先後對宋勒索：如仁宗慶曆間之增給歲幣（一〇四二），神宗熙寧間之割讓邊地（一〇七五），宋廷皆在遼人威脅下忍痛與之。西夏爲制宋而聯遼，對遼世修朝貢，臣事惟謹；遼亦屢世藉婚姻、封爵籠絡夏主，以固夏人之親附。宋因受遼之牽制，陷入外交困境，不克以全力對付西夏。

自繼遷倡亂，侵擾日甚，叛服無常，宋廷旨在招納懷柔，一再予以優容。及元昊僭號稱帝，仁宗下詔征討，雙方始正式立於敵國地位、引起長期激烈之戰爭。然夏人狡黠多謀，勇悍敢戰，屢叛屢服，乍戰乍和，强則侵擾邊疆，弱則遣使請和，累世反覆不一，長期與宋抗衡。宋廷所採恩信招撫之計，武力討伐之策，先後俱遭失敗。在宋夏長期敵對中，雙方以兵戎相見者凡數十年，大小戰爭無慮數百次，雖互有勝負，同感困敝，但宋所受損失，遠較西夏爲大：不惟人力、財力、物力爲之長期消耗，而國家聲威之喪失，國際地位之降落，民心士氣之受打擊，與民族自信心之受摧抑，更屬不能以價值計算者。馴致斵喪元氣，削弱國勢。「西事甫定，北釁旋起」，金人乘之，宗社遂覆。夏人之禍宋，可謂大矣！爰作宋夏關係之研究，以就正於有道。

註　一：見邵伯溫聞見前錄卷十九。

註　二：見葉適水心集卷五紀綱十一。

二、西夏之民族與起源

（一）西夏之民族

西夏之先世出於拓跋氏，其種族或謂爲黨項羌，或謂係拓跋魏之後：

（舊唐書列傳一四八黨項羌）黨項羌在古析支之地，漢西羌之別種也。其界東至松州，西接葉護，南雜春桑、迷桑等羌，北連吐谷渾，處山谷間亙三千里。其種每姓別自爲部落，一姓之中復分爲小部落，大者萬餘騎，小者數千騎，不相統一。有細封氏、費聽氏、往利氏、頗超氏、野辭氏、房當氏、米擒氏、拓跋氏，而拓跋最爲强族。……有羌酋拓跋赤辭者……貞觀初……率衆內屬，拜赤辭爲西戎州都督，賜姓李氏。

（宋史夏國傳）李彝興夏州人也，本姓拓跋氏。唐貞觀初有拓跋赤辭者歸唐，太宗賜姓李，置靜邊等州以處之。……唐末拓跋思恭鎮夏州，統銀夏綏宥靜五州地，討黃巢有功，復賜李姓。……彝興（于宋太祖）乾德五年卒，贈太師，追封夏王。

（宋史夏國傳）（仁宗）寶元元年，元昊卽皇帝位，明年遣使上表曰：「臣祖宗本出帝胄，當東晉之末運，創後魏之初基。遠祖思恭，當唐季率兵拯難，受封賜姓；祖繼遷……」。

（遼史西夏紀）西夏本魏拓跋氏後，其地則赫連國也，遠祖思恭，唐季受賜姓曰李，涉五代至宋，世有其地，至李繼遷始大。

（金史西夏傳贊）夏之立國舊矣，其臣羅世昌譜敘世次，稱元魏衰微，居松州者，因以舊姓爲拓跋氏。

（戴錫章西夏紀）西夏本赫連國地，而其先則魏拓跋氏後也。

根據上列各書記載，除舊唐書謂拓跋氏爲黨項八部之一，拓跋赤辭爲羌酋外，其餘遼史、金史及戴氏西夏紀，均一致謂西夏爲後魏拓跋氏之後裔。宋史夏國傳謂其本姓拓跋氏，而元昊僭表，則自云其祖宗創立後魏。據此，西夏之先世爲拓跋魏之後裔，似爲多數史家所公認。

考拓跋氏在鮮卑族中，與慕容氏宇文氏同稱大姓。當鮮卑族强盛時期，東起遼東，西至河西，皆有鮮卑人居住其間。五胡亂華期間，慕容氏之一支已侵入黃河上游羌族居住區域之青海，建立國家號稱「吐谷渾」。在南北朝初期，拓跋氏統一北方黃河流域，建國號曰魏，與南方之劉宋對峙，且逐漸向外發展，其境域之廣，竟過於南朝。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後魏起自北荒，道武珪克幷州，下常山、拔中山，盡取慕容燕河北地。明元嗣時，漸有河南州郡。太武燾西克統萬，東平遼西，又西克姑藏，南臨瓜步。獻文之世，長淮以北悉爲魏有。孝文都洛，復取南陽。宣武恪時，又得壽春，復取淮西，續收漢川，至於劍閣。於是魏地北逾大磧，西至流沙，東接高麗，南臨江漢。

鮮卑舊俗，「高門子弟，皆在行間，貴族卽是軍人，當兵卽是出身」（註一）。拓跋魏之國土既日益拓展，其兵力所及之地，卽爲其族人之活動區域，故當時「鮮卑自遼東至河西，無所不居」（註二）。拓跋氏子弟，由於國力之伸張，隨軍西遷至洮、岷、松、茂一帶居住，因與原住該區的黨項相接觸。但黨項爲土著，拓跋氏爲僑居；黨項屬羌族，拓跋氏屬鮮卑族。兩者因種族不同之關係，故各成部落，

不相統一。舊唐書所云：党項八部有拓跋部，正可爲明證。西夏既出於拓跋魏，而拓跋氏又屬鮮卑族，故西夏爲鮮卑族所建，實彰彰明甚，似不容加以否認。

然宋人所撰各種筆記，多稱西夏爲「党項」、「西羌」、或「羌虜」。李繼捧亦自認其部民多「羌人」，李繼遷稱爲「羌戶」，其所遣貢使張浦則稱爲「羌部」：

（宋史夏國傳）太宗嘗宴羣臣苑中，謂繼捧曰：「汝在夏州用何道以制諸部？」：對曰：「羌人鷙悍，但羈縻而已，非能制也！」

（吳廣成西夏書事）至道元年繼遷表乞夏州：「（上略）臣雖拓跋小宗，身是盡臣後裔。十世之宥義在褒忠，三代之仁典昭繼絕。聿維夏州荒土，羌戶零星，在大宋爲偏偶，於渺躬爲世守……」

（宋史夏國傳）至道初，（繼遷）遣左都押衙張浦以橐駝良馬來獻，太宗令衛士「翹關」、「超乘」、「引强」、「奪槊」於後園，俾浦等觀，且令兵士皆拓兩石弓，帝笑問浦曰：「羌人敢敵否？」浦曰：「羌部弓弱矢短，但見此長大人則已遁矣，況敢敵乎？」

後世學者因受舊唐書及宋人著作之影響，亦多謂河西李氏爲羌人，而認西夏爲羌族或藏族所建。實則宋人由於長期對夏作戰，疆埸所遇多屬羌兵，其稱西夏爲羌虜，或得諸本身之聞見。蓋自唐中葉以後，羌人散居西北邊，種落日繁，至宋其分布愈廣。

（宋史列傳第二百五十一党項）唐貞觀至上元間內附，散居西北邊，元和以後，頗相率爲盜；

會昌初，武宗置三使以統之：在邠寧延者爲一使，在鹽夏長澤者爲一使，在靈武麟勝者爲一使……今靈、夏、綏、麟、府、環、慶、豐州，鎭戎天德、振武軍，並其族帳。

當時宋夏邊境一帶，漢羌雜居，帳族錯綜，西夏境內則羌人尤多。且羌人勇悍善戰，爲西夏所倚重，故軍中以羌兵爲多。

（宋史夏國傳）置十二監軍司，委豪右分統其衆……總五十餘萬，而苦戰倚山訛，山訛者，橫山羌，平夏兵不及也。

（宋史种諤傳）諤言：橫山延袤千里（按銀、夏、綏、宥等州皆在橫山地區，居民多羌人），多馬宜稼，人物勁悍善戰……。

（張鑑西夏紀事本末卷十六）韓琦范仲淹並對，上四策……其三曰：元昊巢穴實在河外，河外之兵懦而罕戰，惟橫山一帶人馬精勁，悅習戰鬥，與漢界相附，每入寇必爲前鋒。……

（宋史宋琪傳）琪言：大約党項吐蕃風俗相類，其帳族有生戶熟戶：接連漢界入州城者，謂之熟戶；居深山僻遠，橫過寇略者，謂之生戶。其俗多有世仇，不相來往，遇有戰鬥，則同惡相濟，傳箭相率，其從如流。

戎羌自古以來，散居中國之西方。戎乃古代西方文化落後民族之總稱，羌則爲戎之一種，故稱「西戎」、「西羌」，或「戎羌」，並稱。羌人入寇華夏，史不絕書，追溯禍始，遠自殷周之世。「西漢先零，東漢燒當，晉氐羌，唐禿髮（吐蕃），歷代侵軼，爲國劇患；而勞弊中國，東漢尤甚。」（註三）

此乃羌人强悍好戰之民族性使然。魏晉以後，其族稍衰，及吐谷渾建國於青海，羌人始受鮮卑族之統治。惟經長期之民族衝突，遷徙與混合後，黃河上流一帶，已逐漸成爲各族混合區域，但仍以黨項羌及吐蕃族占多數。羌人宗支蕃衍，種類滋多，族帳處處，往往自成部落，不相統屬。與羌人鄰接之拓跋氏，唐初既發展成爲强族，其政治地位，自拓跋赤辭歸唐後，不斷提高，至拓跋思恭已愈趨鞏固。由於長期掌握地方軍政大權之結果，拓跋氏一族已形成世襲割據之特殊勢力，「父兄子弟列居州郡，雄視一方。」（註四）羌人在拓跋氏利誘威脅，長期統治下，惟有俯首聽命，任其驅策。當西夏盛時，其疆域東盡黃河，西界玉門，南接蕭關，北控大漠，地方二萬餘里。在其統治區域內之居民，包括鮮卑、漢、羌、吐蕃、回鶻等族，而以羌人占多數，羌人實爲西夏建國之基層力量。故西夏之王室雖爲鮮卑族，而其人民則多數屬羌族（按慕容氏所建之吐谷渾，亦與西夏相同，其王室爲鮮卑族，人民多數屬羌族）（註五）。李繼捧等自稱其部民爲羌人、羌戶或羌部，蓋據實情而云然。宋人統稱西夏爲羌，或由於此歟？

（二）西夏之起源

西夏之遠祖曰拓跋赤辭，唐太宗時率衆內屬，授西戎州都督，賜姓李氏。太宗爲一偉大政治家，其對西北諸族之政策，「强者力以制之，弱者德以懷之」（註六），赤辭之歸附唐室，實由於太宗德威並施之所致。

（舊唐書列傳卷一四八黨項羌）羌酋拓跋赤辭，初臣屬吐谷渾，甚爲渾主伏允所暱，與之結婚。及貞觀初，諸羌歸附，而赤辭不至。李靖之擊吐谷渾，赤辭屯狼道坡以抗官軍，廓州刺史久且洛

生，遺使諭以禍福。赤辭曰：「我被渾主親戚之恩，腹心相寄，生死不貳，焉知其他？汝可速去，無令汚我刀也！」洛生知其不悟，於是率輕騎襲之，擊破赤辭於肅遠山，斬首數百級，虜雜畜六千而還。太宗又令岷州刺史李道彥說諭之，赤辭從子思頭密送誠款，其黨拓跋細豆又以所部來降，赤辭見其宗黨離，始有歸化之意。後岷州都督劉思立復遣人招誘，於是與思頭並率衆內屬，拜赤辭爲西戎州都督，賜姓李氏，自此職貢不絕。其後吐蕃强盛，拓跋氏漸爲所逼，遂請內徙，始移其部於慶州，置靜邊等州以處之，其故地陷於吐蕃。

拓跋氏因受吐蕃侵逼，內徙慶州（今甘肅省慶陽縣）後，其分居銀（銀州今陝西省米脂縣）、夏（夏州今陝西省橫山縣）者，號平夏部。武后天授間，黨項別部內附，散居靈夏等州界內。唐中葉以後，拓跋氏與黨項羌已散居於今甘東、陝北、綏南及寧夏東南部一帶地方。天寶之亂，拓跋守寂有戰功，擢容州刺史，領天柱軍。德宗貞元中，有夏州刺史拓跋乾暉，銀州刺史拓跋澄等，俱官其地。唐末拓跋思恭爲宥州（今陝西省靖邊縣東）刺史，以討黃巢有功，授定難軍節度使，晉爵夏國公，鎮夏州，統銀、夏、綏（今陝西省綏德縣）、宥、靜（原爲唐靜邊州，故治在今米脂縣西）五州地，復賜姓李。子孫世襲其職，臣事五代。

思恭卒，弟思諫代爲定難軍節度使，思諫卒，思恭孫彝昌嗣。彝昌於梁太祖開平中遇害，將士立其族子仁福。仁福卒，子彝興嗣，晉、漢、周三代先後均加官以寵之，周太祖並晉封爲「西平王」。迨宋代周而興，彝興獻馬三百匹，太祖大喜，以玉帶賜之。及彝興卒，復追封爲「夏王」，並授其子克睿定

難軍節度使。克睿傳子繼筠，繼筠傳弟繼捧。繼捧於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入朝納土，其族弟繼遷不服，出奔地斤澤，聚衆謀叛，遂「肇西邊十餘世兵燹之患，貽有宋二百年征討之勞」（註七），是爲西夏叛亂之始。元昊乃李繼遷之孫，於宋仁宗寶元元年（一〇三八）自稱皇帝，國號曰「大夏」（史家通稱「西夏」），是爲西夏建國之始。昔五胡亂華時期，匈奴族赫連勃勃建都統萬城（卽「夏州」），僭稱「大夏」；其後赫連氏爲鮮卑族拓跋燾所滅，領域併入於魏。元昊何以襲用其名，殊不可解。或謂元昊以其祖先「鎭夏州」，「封夏王」，夏州爲祖先發祥之地，故名。但「就西夏文字觀之，純爲將中國大夏二字意譯，」「殊無西夏之名。」（註八）。

（註一及註二）見錢穆國史大綱上册一八一頁及二〇六頁。

（註三）參閱宋史尹洙傳。

（註四）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三李繼遷語。

（註五）周昆田著中國邊疆民族簡史內，關於西夏民族一節，根據遼金史所載，亦有此看法。

（註六）舊唐書列傳一四八（西戎）史臣語。

（註七）見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三。

（註八）參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王靜如著西夏之研究。

三、李繼捧繼遷兄弟之歸服與叛離

宋初爲削平諸國，防禦外寇，經太祖審時度勢，深慮熟籌：其策略在避强而攻弱，其用兵則先南而

後北。故於西北重要地方，皆遣名將鎮守之。

（宋史列傳第三十二）太祖常注意於謀帥，命李漢超屯關南，馬仁瑀守瀛州，韓令坤領常山，賀惟忠守易州，何繼筠領棣州，以拒北敵；又以郭進控西山，武守琪戍晉州，李謙溥守隰州，李繼勳鎮昭義，以禦太原；趙贊屯延州，姚內斌守慶州，董遵晦屯環州，王彥昇守原州，馮繼業鎮靈武，以備西夏。

當時遼國力强，西夏未服，僭號太原之北漢且與遼人相聯結，宋既有事於南方，對西北不能不採取守勢。迨南征軍事告一段落，長江以南諸國悉已平定，乃集中力量經營北方，而北漢則爲宋人北伐之第一目標。初，北漢恃遼國爲奧援，在列國中勢頗强；且因與後周爲世仇，宋既代周，餘忿未消，故屢與宋構兵。太祖太宗二帝，均嘗自將征討，圍太原。其結果：前者因遼人出兵相救，漢主劉繼元終不降；後者因預先遣將（郭進）擊敗遼之援兵於石嶺關，故卒滅北漢（九七九）。遼人援助北漢以抗宋，其目的在阻止宋人勢力之北上；及北漢滅亡，宋遼之衝突卒不可避免。其時僻處陝北之西夏，因與北漢爲仇，李克睿父子先後出兵助宋攻漢，或獻俘虜，或張軍勢，對宋均頗有貢獻。

（宋史夏國傳）（太祖）開寶元年，克睿率兵破北漢吳堡砦，斬首七百級，獲牛羊千計，俘砦主侯遇以獻。

（宋史夏國傳）太宗征北漢（太平興國四年），繼筠（克睿子）遣銀州刺史李克遠，綏州刺史李克憲，率蕃漢兵列陣渡河，略太原境，以張軍勢（按克睿初名光睿避太宗諱，改光爲克，克遠克

憲等同此）。

繼筠卒，弟繼捧立，於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率族人入朝，獻銀夏綏宥四州（此據宋史夏國傳、地理志及太宗紀，王氏「東都事略」作銀夏綏宥靜五州）。夏州自思恭以來，未嘗有親朝中國者，繼捧至，太宗甚嘉之，賜賚甚豐。「繼捧陳其諸父昆弟多相怨，願留京師，乃遣使護緦麻以上親赴闕，授繼捧彰德軍節度史，並官其昆弟夏州蕃落使克信等十二人有差」（註一）。惟繼捧之入朝，純爲當時內外情勢所迫，出於不得已；其納地歸宋，更屬一時意氣，事先並未徵得宗族之同意。

（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三），繼筠卒，子幼不得嗣，繼捧以季弟襲職，失禮諸父，宗族多不協。克遠素暴悍，與弟克順率兵襲夏州，繼捧偵知，伏兵以待，克遠兵至，入伏敗死。克遠死後，李氏宗族攜貳。綏州刺史李克文上言：繼捧不當承襲，恐生變亂，請遣使諭令入覲。克文表至，太宗遣中使持詔，命克文權克知夏州，以西京作坊使尹憲同知州事，召繼捧來京，繼捧有難色，克文與詔使並促之，不得已，率家屬入朝。

（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三）初克憲恃略太原功，跋扈不順命，李繼筠奏罷之，授克文爲刺史。及克文移駐夏州，太宗以戎人易亂，綏州無主，仍以州事委克憲。既詔赴闕，克憲偃蹇不肯行，克文請以尹憲兵討之。宋帝遣袁繼忠往諭，克憲謂繼忠曰：「李氏何負於朝廷？不能以一州相假乎？」繼忠曰：「天子以夏州歸順，賜以車旗，予以銀幣，將擢其諸父昆弟，並居方面，寵榮極矣！綏銀僻在羌夷，民貧地瘠，朝廷召公等入京，共賞富貴。今克文詣闕，綏州孤立無援，若猶懷顧望，一

旦兵臨，羌人嗜利忘義，勢渙心離，悔何及耶？」克憲遲疑久之，乃隨繼忠入朝，授單州刺史，與克文並賜第京師。

（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三）繼遷時年二十，自兄繼捧入朝，與克文議不協，自率故部居銀州。會詔使至，護緦麻以上親赴闕，始知五州地盡歸朝廷。繼遷不樂內徙。與弟繼冲，親信張浦等謀曰：「吾祖宗服食茲土，逾三百年，父兄子弟列居州郡，雄視一方。今詔宗族盡入京師，死生束縛之，李氏將不血食矣，奈何？」繼冲曰：「虎不可離於山，魚不可脫於淵；請乘夏州不備，殺詔使，據綏銀，可以得志。」浦曰：「不然；夏州難起家庭，蕃部觀望，克文兼知州事，尹憲以重兵屯境上，卒聞事起，朝發夕至，銀州羌索不習戰，何以禦之？吾聞小屈則大伸，不若走避漠北，安立室家，聯絡豪右，捲甲重來，未爲晚也！」繼遷善之。

西夏之叛亂倡自李繼遷，而繼遷之所以倡亂，則起因於不滿繼捧之入覲獻地。繼遷爲繼捧族弟，其高祖思忠善射，嘗從思恭討黃巢，歿于陣，唐僖宗贈宥州刺史。曾祖仁顏仕唐銀州防禦使，祖彝景嗣於晉，父克儼嗣於周。繼遷勇悍有智謀，對繼捧素懷怨懟，迨繼捧納地歸宋，益表不滿，乃出奔蕃地地斤澤，聚衆謀反抗，時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也。次年繼遷遣使入貢，表言「世澤長存，祖功未泯，人心思舊，蕃部樂推；不望通顯皇朝，但假餘生戎落，克遂肯構肯堂之志，常爲不侵不叛之臣」（註二）云云。其倔强不服，情見乎辭，太宗派員招之，不聽。未幾，知夏州尹憲與巡檢曹光實偵知繼遷行蹤，夜襲破之，繼遷與其弟遁免，獲其母妻及牛羊萬計而還。自是「繼遷復連娶豪族，轉徙無常，漸

以强大。西人以李氏世著恩德，往往多歸之。繼遷因語其豪右曰：『李氏世有西土，今一旦絕之，爾等不忘李氏，能從我興復乎？』衆曰：『諾！』遂與弟繼冲、破丑重遇貴、張浦、李大信等起夏州，乃詐降誘殺曹光實于葭蘆川，襲銀州據之」（九八五）（註三）繼遷既襲據銀州，擴大叛亂，思結遼以自固，乃降於遼（九八六）。遼聖宗以宗女義成公主妻之（九八九），並封爲夏國王（九九〇）。其時適宋將尹繼倫擊敗遼兵于徐河，遼大將耶律休哥被創而遁（九八九）遼主奪氣，遣使促繼遷進兵，加以王封，令益困中國，以爲牽制。自是繼遷屢侵宋邊，聲勢日盛。

繼遷與遼人之加强聯結，實予宋人以重大之威脅，太宗爲消弭邊患，安撫西陲起見，納宰相趙普計，復命繼捧鎮夏州，賜姓名趙保忠，厚賜遣之，使往招繼遷。

（宋史夏國傳）繼遷數來爲邊患，有言繼遷悉知朝廷事，蓋繼捧泄之，乃出爲崇信軍節度使。端拱初（九八八），用宰相趙普計，欲委繼捧以邊事，令圖繼遷，因召赴闕，賜姓趙氏，更名保忠，太宗親書五色金花牋以賜之，授夏州刺史，充定難軍節度使，銀夏綏宥靜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

保忠至夏州不久，忽上言繼遷已悔禍歸誠，乞賜官職安之，然繼遷實未請降，保忠竟妄奏欲以邀功。太宗授以銀州刺史，充洛苑使，繼遷不受，復誘戎人爲寇。淳化元年（九九〇），保忠與繼遷戰於安慶澤，繼遷不利，轉攻夏州。保忠乞師禦之，太宗遣翟守素率師赴援。二年（九九一）七月，繼遷奉表歸款，詔以爲銀州觀察使，賜姓名趙保吉。但繼遷狡黠慓悍，野心勃勃，乍叛乍服，反覆不一。其上表歸

款，純係僞裝；及獲得宋所授敕命，卽遣使上之於遼，以博取遼主之信任與支持。未幾，復侵邊如故。

（遼史西夏紀）聖宗統和九年（宋太宗淳化二年）十月，繼遷以宋所授敕命，遣使來上。

（吳廣成西夏書事）淳化四年（九九三）夏四月，保吉反，寇慶州，秋八月入原州，冬十月圍環州。

（宋史夏國傳）淳化五年（九九四），繼遷攻靈州，詔遣李繼隆等進討，繼遷夜襲保忠，走之，獲其輜重以歸。七月乃獻馬以謝，又遣弟延信獻馬橐駝，太宗撫賚甚厚。

（宋史夏國傳）至道初（九九五），遣左都押衙張浦以橐駝良馬來獻……繼遷以千騎攻清遠軍守臣張延擊退之。

（宋史夏國傳）（至道）二年（九九六）春，洛苑使白守榮（自環慶）護送芻粟四十萬于（至）靈州……繼遷邀擊于浦洛河，……衆潰，饋運盡爲繼遷所得，太宗聞之怒。三年九月帝親部分諸將，五路進討。

繼遷之侵擾旣日益猖獗，宋廷用官爵籠絡與恩信招致之政策，已完全失敗。時王禹偁獻議：「以爲繼遷不必勞力而誅，自可用計而取，謂宜數繼遷罪惡，曉諭蕃漢，重立賞賜，高與官資，則繼遷身首不梟則擒矣。」（註四）。淳化五年（九九四）四月，乃詔削趙保吉姓名，以示摒棄。然繼遷狡悍難制，屢施詭計，往往一面請款，一面犯邊；當計窮力屈之時，又暫爲恭順，以緩宋之邊備。其處心積慮，顯謀增强勢力，擴大叛亂，使宋人疲於奔命，以遂其割據稱雄之志。尤可痛心者，保忠復領夏州後，竟亦

忘恩負義，「不斬繼遷，開狡兎之三穴；潛疑光嗣，持首鼠之兩端」，（註五）且受繼遷之誘惑，潛附於遼。

（遼史西夏紀）聖宗統和九年（太宗淳化二年）十月，定難軍節度使李繼捧來附，授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侍中，封西平王。

前章已言保忠昔年歸朝納士，係出於內外情勢所迫，原非其本意，及受命圖繼遷，陰與之通。繼遷復使人以遼主命誘之，許以重復王爵，永鎮夏州，保忠爲之心動，遂于淳化二年十月，背宋附遼。二人自此密相勾搭，暗通消息。時保忠叛跡尚未揭露，對宋廷猶虛與委蛇，于繼遷則潛加掩護。但繼遷並非有愛於保忠，不僅欲加以利用，且圖兼併其部衆；而保忠對之尚懵然無覺，幾遭不測。宋廷用繼捧以制繼遷之策，既遭挫折，對危機四伏之西事，不得不作緊急之處置。

（宋史夏國傳）（淳化）五年繼遷攻靈州，遣侍衛馬軍都指揮使李繼隆討之。保忠先挈其母與妻子壁野外，乃上言與繼遷解怨，獻馬五十匹，乞罷兵。帝覽奏，立遣中使督繼隆進軍。及兵壓境，保忠反爲繼遷所圖，欲併其衆，縛牙校趙光祚，覆其營帳。保忠方寢，聞難作，單騎走還城，爲大校趙光嗣閉於別室，旦開門迎繼隆，乃執保忠送闕下，待罪崇政殿庭。

保忠被執至汴後，經太宗詰責數四，無以自解，但頓首稱死罪。旋被詔釋封「宥罪侯」，賜第京師，常怏怏不自得。宋廷對於繼捧之叛變罪行，特予寬宥，免加誅戮，其用意顯爲懷柔戎羌；然姑息養奸，適足以啓夏人輕侮之心。

夏州爲朔方古鎭，據關中上游，當延綏屏衛。自思恭以來，拓跋氏据此已逾百年。保忠成擒後，太宗以夏州深在沙漠，姦雄因以竊據，詔墮其故城，遷其民於銀綏間。然而宋廷之所棄，卽夏人之所求而不得者。繼遷早有復取夏宥（銀綏已被佔據）等州之野心，在其再度反叛前（卽淳化四年四月）嘗遣使入請，太宗不許。繼遷怒曰：「五州故地，先業遺留，拓土展疆，是誠在我！」（註六）。至道元年（九九五）六月，繼遷復遣使上表乞夏州，略謂「茲以家庭多難，骨肉相仇，遂致帳族流離，箕裘隕越。……夏州荒土，羌戶零星，在大宋爲偏隅，於渺躬爲世守。……惟皇帝陛下垂天心之慈愛，捨茲彈丸；矜蓬梗之飄零，畀以主器。誠知小人無厭，難免僭越之求；伏祈聖主寬仁，遠降哀全之詔，」（註七）太宗覽奏，知其詐，遣使授鄜州節度使，不受。

眞宗卽位，繼遷請降，詔以爲定難軍節度使，復姓名趙保吉。繼遷表求蕃任，有不得夏州不已之意，眞宗雖察其變詐，以方在「諒陰」（居喪），姑從其請，又以夏、綏、銀、宥、靜五州與之。未幾，繼遷復抄邊，咸平四年（一〇〇一），三反，明年攻陷靈州。

（吳廣成西夏書事卷六）眞宗咸平元年（九九八）秋九月，襲綏州熟戶，李繼福敗之，遂寇鄜延，復寇石州，不克。二年六月掠河西，殺指揮使李璠。八月攻麟州，九月進犯府州敗還。冬十二月出兵攻延安，夷鎭戎軍。三年五月攻濁輪砦，九月邀靈州糧運，殺轉運使陳緯。

（歷代通鑑輯覽卷七十三）咸平四年九月趙保吉反，寇淸遠軍，都監段義叛，降于保吉；都部署楊瓊擁兵不救，城遂陷。保吉勢益張大，復攻定州、懷遠，又掠輜重至唐龍鎭，副部署曹璨以蕃

部兵邀擊于柳撥川，敗之。

（宋史夏國傳）（咸平）五年（一〇〇二）三月，繼遷大集蕃部攻陷靈州，以爲西平府，六年春遂都于靈州。

（宋史夏國傳）（咸平）六年六月（按眞宗紀作五年六月紀傳互異），復以二萬騎圍麟州……，衛居實出奇兵突戰，殺傷萬餘人，繼遷乃拔去。

繼遷自麟州敗退後，於是年十二月率衆攻西蕃，陷西涼府，六谷酋長潘羅支會蕃部擊敗之，繼遷中流矢，走死。

（張鑑西夏紀事本末卷六）咸平六年多十二月甲子，繼遷陷河西，取西涼府，守臣丁惟清死之。於是都首領潘羅支僞降繼遷，繼遷受之不疑；潘羅支遽集六谷番部及者龍族，乘其將歸要而擊之，繼遷大敗，中流失，創甚，奔還靈州，丁巳。

（景德元年正月）卒於靈州境上之三十九井子。

西涼府卽漢武威郡治，亦稱涼州，位當中西交通要衝，顧祖禹嘗稱爲「河西之根本」（註八）。其地水草豐美，宜於畜牧，土沃物繁，而民富樂，爲繼遷所垂涎。唐季吐蕃衰弱，族種分散，大者數千家，小者百十家，無復統一，東起儀渭，西至河西，皆有吐蕃族散居其間。潘羅支爲西涼吐蕃族六谷部之首領，累遣使貢方物，表言「感朝廷恩信，憤繼遷倔强，已集騎兵六萬，乞會王師，收復靈州」（註九）等語。眞宗咸平六年（一〇〇三）二月，授羅支朔方節度使，靈州西面都巡檢使，賜以鎧甲器幣，勗

其捍邊禦賊，以示朝廷倚重之意。繼遷攻佔靈武以後，欲收河西爲右臂，使其與中國斷絕往來，自率部族進攻涼州，卒爲潘羅支射殺，果不出王禹偁之所言。此固由於繼遷「暴戾速亡，驕盈致敗」，（註一〇）然亦潘羅支同仇敵愾，沈着應戰之功也。

註　一：見宋史夏國傳。

註　二：見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三。

註　三：見宋史夏國傳。

註　四：見宋史王禹偁傳。

註　五：錢若水草賜趙保忠詔中有此二句，太宗以爲至當，見宋史本傳。

註　六：參閱戴錫章西夏紀卷一。

註　七：見吳廣成西夏書卷五。

註　八：見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十。

註　九：見宋史吐蕃傳。

註　一〇：見吳廣成西夏書事卷八。

四、西夏之強盛與元昊之稱帝

初繼遷累表請夏州，每以「祖功」「先業」爲詞，其叛亂動機，似僅爲「懷戀父祖舊地，別無他心」（註一）者。迨眞宗時，以五州故地與之，而繼遷侵邊如故，且攻陷宋之西北重鎭靈州而都之。又出兵圍麟州，寇河西，「姦威愈滋，逆志尤暴。」（註二）五州之地已不足饜其慾，駸駸有拓土建國抗衡

宋遼之勢。苟非潘羅支予以致命一擊，則繼遷之禍宋，正方興而未艾。繼遷卒，子德明嗣，宋夏間之緊張形勢爲之一鬆。然德明遣使告哀於遼，對宋則以宿怨未解，仍懷猜忌。時環慶邊臣，以德明初立，乞降詔撫之。眞宗因賜詔德明，「令審圖去就」。又詔蕃族首領：「能率部下歸順者，授團練使，」「其有亡命叛去者，釋罪甄錄。」（註三）宋廷對德明雖以招納蕃部，赦免亡命爲手段，脅令審圖去就，然其眞正目的，顯欲以恩信招致之，不願重以兵戎相見。

（宋史張崇貴傳）景德元年保吉死，其子德明尙幼，崇貴（宦者時任鄜延鈐轄，極得眞宗信任，旋專主邊防事宜）移書諭朝廷恩信，德明請俟釋服稟命，詔書慰撫。

（宋史曹瑋傳）繼遷死，其子德明請命於朝，瑋（時知鎭戎軍）言：「繼遷擅河南地二十年，兵不解甲，使中國有西顧之憂。今國危子弱，不卽捕滅，後更强盛，不可制。願假臣精兵，出其不意，擒德明送闕下，復河南爲州縣，此其時也。」帝方以恩致德明，不報。

不久，德明果遣使奉表歸順，眞宗遣使持詔答之；並詔河西羌族，各守疆場。德明連歲表歸順，復進誓表，頗具誠意，乃授官晉爵厚賜並許互市以羈縻之。

（宋史夏國傳）德明連歲表歸順，（景德）三年（一〇〇六）復遣牙將仁勗奉誓表，請藏盟府，且言父有遺命，帝嘉之。乃授特進檢校太師兼待中，持節都督夏州諸軍事，行夏州刺史，上柱國，充定難軍節度使，夏銀綏宥靜等州管內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西平王。食邑六千戶，食實封一千戶，賜襲衣、金帶、銀鞍勒馬，銀萬兩，絹萬匹，錢三萬貫，茶三萬斤，給奉如內地。因責子弟入

質，德明謂非先世故事，不遣。乃獻御馬二十五匹，散馬五百匹，橐駝三百頭謝恩。四年又獻馬五百匹，橐駝三百頭。請使至京市所需物，從之。

遼人本其聯夏制宋政策，亦先後遣使册封德明爲「西平王」及「夏國王」（註四），以加强遼夏間之關係。德明深沈有器度，多權謀，頗具外交手腕，對宋遼兩國所授官爵均予接受，並分別遣使以方物進貢兩國。宋史稱「德明自歸順以來，每歲且聖節冬至，皆遣牙校來獻不絕；而每加恩賜官告，則又以襲衣，五金荔枝帶，金花銀匣副之：：又賜多服及頒儀天具，注曆。」（註五）宋廷對德明之重視與籠絡，于此可見。德明嘗對宋作戲劇性之請求，其動機似在試探宋廷對夏之態度。

（戴錫章西夏紀）（眞宗）大中祥符三年（一〇一〇）銀夏久旱，靈夏禾黍不登，民大饑，德明遣使奉表求粟百萬斛，朝議不知所出。或言德明方納款而敢渝約，請降詔責之。宰相王旦曰：「第語德明：爾土災饉，朝廷撫馭荒遠，固當賑救，然極塞芻粟、屯戍多，不可輟易，已勅有司具粟百萬于京師，可遣衆來取。」德明得詔慚且拜曰：「朝廷有人，臣不合如此。」遂止。

德明臣事宋遼兩朝，而於其本國則稱帝，且追帝其父繼遷，立其子元昊爲太子，大起宮室於鐵子山，城懷遠鎮爲「興州」而都之。其對外用兵以略取河西爲目標，先後征回鶻（回紇），攻河州、甘州；至仁宗天聖六年（一〇二八），遣子元昊攻甘州拔之。天聖八年（一〇三〇）瓜州王以千騎降于夏。其於中國雖頻窺邊境，但約束之即引還，故西陲暫得安寧。仁宗以德明對宋恭順，明道元年（一〇三二）五月，遣使特册封夏王。德明在位二十九年（一〇〇四—一〇三二）卒，子元昊嗣。

元昊乃西夏之傑出領袖，「性雄毅，多大略，善繪畫，能創製物始，曉浮屠學，通蕃漢文字。案上置法律，常攜野戰歌，太乙金鑑訣。」（註六）遇戰鬥，謀勇爲諸將先。嘗數諫其父勿臣宋，且曰：「吾部落實繁，財用不足，苟失衆何以守邦？不若以所得俸賜，招養蕃族，習練弓矢，小則四行征討，大則侵奪封疆，上下豐盈，於計爲得！」（註七）德明輒戒之曰：「吾久用兵疲矣！吾族三十年衣錦綺，此宋恩也，不可負！」元昊曰：「衣皮毛，事畜牧，蕃性所便。英雄之生，當王霸耳，何錦綺爲？」（註八）元昊之倔强個性與侵略野心，在上列父子對話中，已表露無遺。宋大將曹瑋久在西陲，熟諳邊事，嘗使人覘元昊狀貌異常，知元昊抱有大志，謂「他日必爲邊患」（註九）其後果不出所料。

元昊既嗣位，宋廷卽授特進檢校大師兼侍中，定難軍節度使，夏、銀、綏、宥、靜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使，西平王並遣使前往弔祭。迨使至其國，卽陰覺元昊有異志。

（沈括夢溪筆談）黨項首領趙德明卒，其子元昊嗣立，朝廷遣郎官楊告入蕃弔祭。告至其國中，元昊遷延遙立，屢促之，然後至前受詔。及拜起，顧其左右曰：「先王大錯，有國如此，而乃臣屬於人！」既而饗告于廳，其東屋後若千百人鍛聲。告陰知其有異志，還朝祕不敢言。未幾，元昊果叛。

元昊既襲封，明號令，對政治軍事大加改革，以兵法勒諸部，以李、趙皆中國賜姓不足重，自號嵬名氏，稱「吾祖」（一作兀卒）。凡六日九日則見官屬，做中國置文武班。自制蕃書，立蕃漢學。自中書令宰相樞密使以下，皆分命蕃漢人爲之。以衣冠禾色，別士庶貴賤。「每舉兵必率部長與獵，有獲

則下馬環坐而飲，割鮮而食，各問所見，擇取其長。」（註一〇）

元昊狡悍好戰，善於用兵，頗類乃祖繼遷，而其野心則又過之。宋史夏國傳謂：「元昊結髮用兵凡二十年，無能折其强者。」可以概見。元昊既革新政治，加强組織，國勢益强，乃謀對外擴張領土，侵略鄰近州邑。仁宗景祐元年（一〇三四），元昊攻環慶路，殺掠居民，帝下詔約束之。旋以慶州柔遠砦蕃部巡檢嵬通攻破其後橋諸堡（夏人所築），元昊竟稱兵復仇，率萬餘騎寇慶州，屢敗宋軍。復率衆擊敗吐蕃別族唃厮囉，盡取河西瓜、沙、肅等州；又舉兵攻破蘭州諸羌，南掠地至馬銜山，築城瓦川，留兵鎮守，以斷西蕃與中國相通之路，擴地日廣。其境域據有夏、銀、綏、宥、靜、靈、鹽、會、勝、甘、涼、瓜、沙、肅及卽堡鎮號州之洪、定、威、龍等十八州，而後被攻陷之豐州尙不在內，包括今陝西北境，甘肅西北部，綏遠河套以南及寧夏全境。乃升興州爲府，改名興慶（卽德明所築者，今寧夏銀川），廣宮城，營殿宇，定都于此，阻河依賀蘭山爲固。元昊志得意驕，逆謀益亟，一面以重幣潛購宋宮女，窺測朝廷之事及宮禁之私；一面又拔用不得志之漢人張元、吳昊，倚爲謀主，凡其立國規模，入寇謀畫，皆此二人所導。

（張鑑西夏紀事本末）（仁宗）寶元二年，鄆州通判富弼上疏……比來放出宮女任其所如，元昊重幣納之左右，朝廷之事，宮禁之私，皆所窺測，二也。……元昊早蓄奸險，務收豪傑，故不第舉子數人自投於彼，元昊或授以將帥，或任以公卿，倚爲謀主，五也。

（岳珂桯史）景祐（仁宗年號）末，有二狂生曰張曰吳，皆華州人，薄遊塞上，覘山川風俗，

慨然有志氣於經略，恥於自售，放意詩酒，語皆絕豪嶮驚人，而邊帥豢安，皆莫之知，悵無所適。聞夏酋有意窺中國，遂叛而往。二人自念：不力出奇，無以動其聽。乃自更其名，即其都門之酒家劇飲終日，引筆書壁曰：「張元吳昊來飲此樓。」邏者見之，知非其國人也，迹其所憩執之。夏酋詰以入國問諱之義，二人大言曰：「姓尚不理會，乃理會名耶？」時曩霄未更名（本名元昊），且用中國賜姓也。於是竦然異之，日尊寵用事，寶元西事蓋始此。

仁宗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元昊遣使詣五臺山供佛，以窺河東道路。既還，與諸酋歃血，約先攻鄜延，欲自靖德、塞門砦、赤城路三道並入。遂於是年十月，即皇帝位，國號「大夏」。次年遣使上表，請求册命，其文曰：

「臣祖宗本出帝胄，當東晉之末運，創後魏之初基。遠祖思恭，當唐季率兵拯難，受封賜姓。祖繼遷心知兵要，手握乾符；大舉義旗，悉降諸部。臨河五郡，不旋踵而歸；沿邊七州，悉差肩而克。父德明嗣奉世基，勉從朝命。眞王之號，夙感於頒宣；尺土之封，顯蒙於割裂。臣偶以狂斐制小蕃文字，改大漢衣冠，衣冠既就，文字既行，禮樂既張，器用既備，吐蕃、塔塔、張掖、交河，莫不從服，稱王則不喜，稱帝則是從。輻湊屢期，山呼齊舉，伏願一垓之土地，建爲萬乘之邦家。於時再讓靡遑，羣集又迫，事不得已，顯而行之，遂以十月十一日郊壇備禮。爲世祖始文本武興法建禮仁孝皇帝，國稱「大夏」，年號「天授禮法延祚」。伏望皇帝陛下睿哲成人，寬慈及物，許以西郊之地，册爲南面之君。敢竭愚庸，常敦歡好。魚來雁往，任傳鄰國之音；地久天長，永鎭邊方

之患。至誠瀝懇，仰俟帝俞！」（註一一）。

元昊此表自謂其帝位爲戎羌所推戴，不得辭讓，請宋帝加以册封，願爲歡鄰。在朝議中，羣臣多主出兵討伐，謂元昊小醜，旋卽誅滅。張方平主張直搗其巢穴，攻其所必救；夏竦以爲不較主客之利，不計攻守之便，而議進討非良策；惟吳育謂宜稍易其名，不得視同中國叛逆，亟加征討。

（宋史張方平傳）方平上平戎十策，以爲入寇當自延渭，巢穴之守必虛，宜屯兵河東，卷甲而趨之，所謂攻其所必救，形格勢禁之道也。宰相呂夷簡善其策，而不果行。

（宋史夏竦傳）竦上奏曰：（上略）若分兵深入，糗糧不支，師行賊境，利于速戰，倘進則賊避其鋒，退則敵躡其後，老師費糧深可虞也；若窮其巢穴，須涉大河，長舟巨艦非倉卒可具也；若浮囊挽梗，聯絡而進，我師半渡，賊乘勢掩擊，未知何謀可以捍禦。臣以爲不較主客之利，不計攻守之便，而議進討者，非良策也。時邊臣多議征討，朝廷嚮之，而竦言出師非便。

（宋史吳育傳）育獨建言：元昊雖稱蕃臣，其尺賦斗租不入縣官，且叛服不常，請置之，示不足責；且已僭輿服，勢必不能自削，宜援國初江南故事，稍易其名，可以順拊而收之，」不報。復上言：「宜先以文誥諭之，尚不賓，姑嚴守禦，不足同中國叛臣亟加征討。」

仁宗採征討之議，乃下詔削奪元昊賜姓官爵，絕互市，揭榜于邊；募人能擒元昊若斬首獻者，卽授定難軍節度使。元昊爲報復計，遣賀九言（宋史作賀永年）齎慢書，納旌節及所授敕告，置匣留邊（歸娘族境）而去。書中有「蕃漢各異，國土迥殊，幸非僭逆，嫉妒何深？況元昊爲衆所推，蓋循拓跋之遠

裔，爲帝圖皇，又何不可？」（註一二）等語，其措辭之悖慢不遜，較諸所上僭表猶稱臣請封者，前後相去甚遠。自是宋夏入于敵對狀態中，元昊頻來犯邊，西陲爲之騷然！

註一及註二：參閱宋史張齊賢傳。

註三：見宋史夏國傳。

註四：遼史西夏紀。

註五：見宋史夏國傳。

註六：見宋史夏國傳。

註七：見吳廣成西夏書事卷十一。

註八：見宋史夏國傳。

註九：見宋史王韶傳。

註一〇：參閱宋史夏國傳。

註一一：見宋史夏國傳。

註一二：見羅福頤編西夏文存。

五、宋夏之和戰（上）

（一）宋夏之一般軍事形勢

羌人本爲强悍好戰之民族，性堅剛勇猛，俗尚武，好凌刦，重復仇，以力爲雄，以戰死爲吉利，往來飄忽，出沒不時，能耐寒暑饑渴，故勁悍善戰。元昊乃一狡黠桀驁之野心家。素懷拓土侵疆之陰謀，

利用羌人之好戰特性，採行全民皆兵制，壯丁皆實施戰鬥訓練。一旦有事，點集極易。其戰鬥力之强，爲宋人始料所不及。

（宋史夏國傳）其民一家號一帳，男年登十五爲丁，率二丁取正軍一人。每負擔一人爲一抄；負擔者，隨軍雜役也。四丁爲兩抄，餘號空丁。願隸正軍者，得射他丁爲負擔；無則許射正軍之疲弱者爲之。故壯者皆習戰鬥，而得正軍爲多。得漢人勇者爲前軍，號「撞令郎」。……每有事於西，則自東點集而西；於東則自西點集而東，中路則東西皆集。用兵多立虛砦，設伏兵包敵。以鐵騎爲前軍，乘善馬重甲，刺砍不入。用鈎索絞聯，雖死馬上，不墜。遇戰則先出鐵騎突陣，陣亂則衝擊之，步兵挾騎以進。戰則大將居後，或據高險。其人能（耐）寒暑饑渴，齎糧不過一旬。每有戰鬥，隨族之大小出丁助陣；而禦邊攻略，尤倚「山訛」。所謂「山訛」，乃橫山羌，其勇悍爲平夏兵所不及。全國置十二監軍司，委豪右分統其衆。其兵力合國內諸州計之，總數爲五十餘萬，別立擒生軍十萬，興靈之兵精練者又二萬五千，副以兵七萬爲資贍，號御圍。以重兵駐防宋夏毗連地帶，其兵員佈置情形如下：（註一）

㈠護衛興慶（國都）七萬人。

㈡鎮守西平（靈州）五萬人。

㈢駐防賀蘭山五萬人。

㈣左廂宥州路五萬人，以備鄜、延、麟、府。

(五)右廂甘州路三萬人，以備西羌、回紇。

(六)河南洪州、白豹、安鹽州、羅洛、天都、惟精山等地五萬人，以備環、慶、鎮戎、原州。

(七)自河北至午臘蒻山七萬人，以備遼國。

西夏之備戰、兵力及佈防情形，略如上述，夏軍之勇悍善戰，已可概見。

反觀宋之軍力，則已由盛轉衰；統一後之宋軍，兵額雖逐漸增加，戰鬥力反日益削弱。宋初兵制分禁軍、廂軍、鄉兵、蕃兵四種。太祖選擇諸州精兵，凡才力武藝有過人者，皆收補禁軍，聚之京師，居常躬自按閱訓練，皆以一當百。故禁軍實爲國家精銳之師，其任務爲守京師，備征伐，所謂「列營京畿，以備宿衛；分蕃屯戍，以捍邊圉」（註二）者也。當時禁軍之數，不足二十萬，併廂軍等計之，亦僅三十七萬餘人，其兵率多精練。自後每乘凶歲，輒募饑民以增其額，至仁宗之世，禁廂軍增至一百二十五萬餘人。

兵額既日增，因「所募多市井選懦」，且累歲不親兵革，將驕士惰，不足以備戰守。及元昊反，西邊用兵，禁軍多遣戍陝西，「雖號稱魁頭，大率不能辛苦，而摧鋒陷陣，非其所長，」（註三）反不若「並邊士兵，雖不及等，然驍勇善戰」也。（註四）宋本「依兵立國」（張方平謂宋「倚重兵以立國」見宋史本傳），今兵日多而惰弱不可用，內則徒耗國帑，財用日絀；外則每戰輒敗，敵勢日張。

宋代士氣之惰弱，種因於兵制上之失宜，其缺點有三：

(一)募兵　募兵制度始於唐，而成於宋。宋制收全國精銳集諸京師，而其籍兵悉由召募，初則獷暴之

民，悉收隸尺籍；其後每乘凶歲，募饑民以增其額；市井無賴及負罪亡命之徒，皆應募爲兵。兵之素質既低下，復未申勅訓練，終日佚遊，累歲不親兵革，故皆惰弱不堪一戰。至神宗時，王安石執政，始裁汰老弱，推行保甲法以訓練民兵。嗣因新舊兩黨互相傾軋，廢置不常，收效未著。

㈡黥面　士卒文面之陋習始于朱梁，宋初因之，正兵一律刺面，鄉兵刺其手背。政府一面要求士兵效命疆場，捍衛國家；一面又黥其面手，以不肖待之，使不齒於齊民。於是士兵皆喪失自尊心，鄉黨自好之良民，咸以執兵爲恥。仁宗時，「西師屢衂，正兵不足，乃籍陝西之民，三丁選一以爲鄉弓手。」（註五）原令守護鄉里，未幾竟「刺充保捷」，失信於民，民頗怨之。人民心理上既視黥面爲終身之羞辱，自難望其「執干戈以衛社稷」。

㈢弱將　太祖爲根絕「兵爲將有」之弊，罷功臣典禁兵，收節鎮兵權，將帥入奉朝請，士兵更番戍邊。自是「兵無常帥，帥無常師；將不素蓄，兵不素練。」（註六）其結果則「士不練習，將不得人，以屢易之將，馭不練之士，故戰則必敗。（註七）仁宗時，元昊寇邊，詔分邊兵：「總管領萬人，鈐轄領五千人，都監領三千人。寇至禦之，則官卑者先出。」范仲淹時知延州，爲之嘆曰：「將不擇人，以官爲先後，取敗之道也！」（註八）至神宗之世，始於各路分置鎮將，授以專權，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士。

宋之積弱不振，實由立國政策之失當使然。初、太祖鑒於唐末五代方鎮「專地」、「專政」、「專兵」、「專財」、「專殺」之流弊，思有以矯正之，乃厲行「强幹弱枝」「强君弱臣」之中央集權政策

。其軍政措施，全以實現此一政策爲目標。於是重內輕外，重文輕武，盡收節鎭威權，兵財多聚京師，以期制治於未亂，防患於未然。然以集權過甚，矯枉過正，藩籬盡撤，本根無庇，卒至主勢强而國勢反弱，太宗以後遂深受其禍。抑宋之弱徵，於太宗伐遼時已露端倪：太宗兩次親征，均失敗而回，其死傳係箭瘡毒發所致。較諸周世宗之自將伐遼，一舉而下瓦橋、益津、淤口三關，收復瀛、莫、易三州，使遼君臣恐懼不安者，其强弱相去爲何如耶？

在宋夏長期敵對中，西夏所採「聯遼制宋」之策略，予宋廷以莫大之困擾。宋如出師進討，遼卽遣使爲夏人請罷兵，諷還所侵夏地；及宋師失利，遼又乘機向宋要索，歲幣土地任其巧取以去。宋廷因處外交困境，深恐冒兩面作戰之危險，旣不能斷然拒絕遼人之無理要求，亦未克全力對付西夏之狂妄挑釁。因此夏人常易視中國，而畏視遼國。

西夏對宋遼兩國故分軒輊，足以影響宋遼間之國際地位，最爲宋人所深惡。當元昊上書請和，稱男而不稱臣，富弼卽表不滿曰：「契丹臣元昊，而我不臣，則契丹爲無敵於天下，不可許。」（註九）楊偕謂「連年出師，國力日蹙，宜權許之，徐圖誅滅之計。」諫官王素、歐陽修、蔡襄等，卽劾偕「不思爲國討賊，而助元昊不臣之請，罪當誅。」（註一〇）當時宋遼夏三國關係之微妙，與朝臣之一般意見，於此可見。宋之對夏用兵，蓋出於不得已，直接爲對夏，間接卽爲對遼。然夏人「嗜利畏威」，宋廷旣未克奮雷霆之一擊，而單以恩信招懷，歲幣買和，自不能獲得夏人之敬畏。

西夏常利用地形，以「遊擊」「持久」戰術困擾宋軍。宋師遠征，糧運難繼，利在速戰速決；夏兵

則堅壁清野，避匿不與拒戰。「窮追則奔遁絕漠，師退則復來擾邊」。（註一一）蓋「西界地多帶山，馬能走險，瀚海彌遠，水泉不生。王旅徂征，年需不給，窮討則遁匿，退保則襲追，以逗撓爲困人之謀，以遲久爲匱財之計。」（註一二）故宋師西征之無功，不僅由於將帥之「輕敵寡謀」，抑亦由於地理環境之不利。

宋夏戰爭乃長期而特殊之戰爭，除李繼遷侵擾時期之衝突外，自仁宗時元昊稱帝，侵犯邊疆，至高宗時遣使至夏，與李乾順約和罷兵，歷時達九十年（一〇三八——一一二八）。在此漫長歲月中，雙方和平相處僅有二十六年（按元昊上表請和後，西邊保持安寧二十年；乾順上表請和後，宋夏間和平祇有六年），其餘時期，皆爲衝突鬥爭或相持不下之敵對局面。其戰爭時斷時續，並非連綿不停，偷襲已成常事，誓約（按例和議完成，夏主進誓表，宋帝頒誓詔，以堅信守）如同廢紙。戰爭之起因：或由於西夏之侵邊、襲擊、報復……，或由於宋君臣之開邊拓土，及邊將之貪功輕敵。戰爭之結果：雙方互有勝負，形成相持局勢，但精銳皆盡，國力俱疲，夏兵固不敢深入關陝，宋師亦未能直搗興靈。然以中華大國，對抗蕞爾小邦，因循姑息，坐誤時機，未克振奮神威，一舉蕩平，累世均受其禍。尤可怪者：雙方雖在敵對狀態中，遇有慶喪大典，仍互相遣使賀弔，「貢」「賜」如平時，使節往來不禁。夏人挾其「一面請款，一面犯邊」之傳家法寶，既可商談和平，亦可進行戰爭，宋人往往墮其詭計中。此爲夏人之狡黠處，亦爲宋夏戰爭之特殊點。至雙方作戰區域，並不限於一地，以今陝北甘東爲其主要戰場。茲就個人研究所及，區分宋夏戰爭爲三期，撮要分述於後。

（二）第一期宋夏戰爭與和議（自仁宗寶元元年昊稱帝侵犯邊境起1038—1044至慶曆四年元昊上誓表請和止凡七年）

㈠重要戰役

㈠延州之役　元昊既叛，宋廷以夏竦爲涇原秦鳳路安撫使，范雍爲鄜延環慶路安撫使，經略夏州。旋以雍爲振武軍節度使，知延州（今陝西省膚施縣）。延州當夏人入侵之門戶，然以地闊砦疏，士兵寡弱，又無宿將爲守，元昊謀據其地，形勢岌岌可危。寶元二年（一〇三九）十一月，夏人寇保安軍（今陝西省保安縣）宋將狄青擊敗之。元昊詐遣其牙校賀眞來言：願改過歸命。雍納其詭說遽聞於朝，厚禮眞而遣之，遂不戒備。仁宗康定元年（一〇四〇）正月，元昊引兵數萬攻保安軍，破金明砦（故城在今陝西省安塞縣），執都監李士彬父子（司馬光涑水記聞，謂其子力戰而死），進破安遠，塞門、承平諸砦，乘勝至延州城下，設伏三川口。先是大將石元孫領兵出屯保安，守城僅數百人；雍聞寇將至，亟召鄜延路副總管劉平於慶州。「平率兵與石元孫合軍趨土門，既而有告敵兵破金明，圍延州者，雍復召平與元孫救延州。」（註一三）平素輕敵，謂其下曰：「義士赴人之急，蹈湯火猶平地，況國事乎？」（註一四）因督騎先發，步卒續進，晝夜倍道兼行通保安。裨將郭遵曰：「吾未識寇深淺而瞽進，必敗，請先止此（保安），偵而進。」（註一五）平不聽，踏雪行數十里，寇僞爲雍使督進，平與元孫竟爲元昊所欺，遂進至五龍川，據高自守。

（張鑑西夏紀事本末）劉平去延州方三十里，令軍士晚餐畢，列隊而行，至地名大柳樹，去延

州二十里。忽有來使俗謂「急脚子」者宣狀，且云范太尉已在東門奉候，然暮夜入門，恐透漏奸細，請寫放人馬庶辨眞僞。二將唯諾，遂下據胡床，躬撥隊伍；每一隊行及五里以來，又放一隊，將及一更以後，約放五十隊矣。二將忽顧問急脚字，已失所在。二將大驚，遽起偵視，卽云延州城上並無燈火，而前隊不知所之矣。二將知有變，遂整隊而前，至五龍川，去延州五里，人心稍安。忽四山鼓角鳴，埃烟陡合，蕃兵牆進，倏忽之間已陷重圍。蓋西賊前一夕偷號入金明寨，故東北路斷，而賊兵壓境，以致二將于覆中，延州俱不知也。（張亢謂「劉平救延州，前鋒陷賊者已二千騎，平猶不知」見宋史本傳）

平合元孫兵與敵戰於三川口，夏人以羸兵先犯，比晚爲兩翼以掩擊；都監黃德和率所部數千人南遁，平軍遂敗，寇圍而薩之，遵力戰而死，平與孫元俱被執。平不食大罵，遂遇害；元孫留夏軍中，後釋還；德和臨敵退怯，坐「棄軍腰斬」。

㈡好水川之役　延州既敗，仁宗爲整頓軍事，加强防禦起見，除詔大臣條陳陝西攻守策，命韓琦治陝西城池外，復以夏竦爲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韓琦、范仲淹副之，並以仲淹兼知延州。仲淹至延，集流亡，修堡砦，興營田，練州兵，羌漢之民相踵歸業，延州復安。時元昊侵擾不已，勢益鴟張，夏竦、韓琦等畫上攻守兩策。仁宗取攻策，詔遣使督鄜延涇原兩路出兵，期以慶曆元年（一〇四一）正月進討，執政者難之。韓琦主集中兵力，先發制賊；范仲淹主按兵不動，用恩信招納。

（宋史韓琦傳）琦亦欲先發以制賊，而合府固爭……琦言：元昊雖傾國入寇，衆不過四五萬人

，吾逐路重兵自爲守，勢分力弱，遇敵輒不支；若併出一道，鼓行而前，乘賊驕惰，破之必矣。

（宋史范仲淹傳）仲淹曰：正月塞外大寒，我師暴露，不如俟春深入，賊馬瘦人饑勢易制也。……鄜延密邇靈夏，西羌必由之地也；第按兵不動，以觀其釁，許臣稍以恩信招來之。不然，情意阻絕，臣恐偃兵無期矣。若臣策不效，當舉兵先取綏宥，據要害屯兵營田，爲持久計，則茶山橫山之民必挈族來歸矣。

仁宗用仲淹議，仍詔其與琦等同謀，可以應機乘便，即仍出師。然二人對戰守意見既相懸殊，策略終難一致：琦奏請涇原與鄜延同時進兵，會擊黠虜；仲淹仍主鄜延一路勒兵嚴備，以爲牽制。琦派尹洙至延州商議，仲淹堅執不可，進討之議遂罷。

元昊利用宋廷戰守不決之時機，再施詭計：一面遣人至延州，與仲淹約和；一面又求盟于韓琦，琦立即警覺曰：「無約而請和者，謀也！」（註一六）命諸將戒嚴，親赴邊境巡視。慶曆元年二月，元昊果遣衆寇渭州，逼懷遠城，琦亟趨鎮戎軍，盡發其兵，又募敢勇得萬八千人，命行營總管任福將之。以耿傅參軍事，都監桑懌爲前鋒，鈐轄朱觀、都監武英、王珪各以所部從福節制。將行，琦面授方略，令併兵合勢，「自懷遠城，趨德勝砦，至羊牧隆城，出敵之後，諸砦相距纔數十里，道近糧餉便，度勢未可戰，則據險設伏，待其歸邀擊之。」（註一七）且曰：「苟違節度，雖有功亦斬。」（註一八）詎福不遵節制，竟爲敵所誘，陷敵伏圍中，致遭慘敗，與其子懷亮及諸將桑懌、武英、王珪、耿傅等，均戰歿於好水川。將校士卒死者，凡萬三百人。

是歲八月，元昊轉攻河東，寇麟、府，陷豐州，又破寧遠砦，遣兵分屯要害，斷絕麟、府餉道，局勢愈形緊張。羣臣有「請棄河外，保合河津」（註一九）者，仁宗不許。會張亢在麟州，先後敗敵於柏子砦及兎毛川，並興築十餘堡，加强防禦，扭轉頹勢，麟府之路始通。

㈢定川之役　延州之敗，由於劉平之「貪功輕進」；好水川之敗，由於任福之「不遵節制」。宋廷經此兩役，深知西事嚴重，非調整陣容，加强軍力，不足以抵禦聲勢日盛之夏人。時韓琦坐好水川兵敗，范仲淹以擅復元昊書，已分別徙貶，復以夏竦屯鄜州，陳執中屯涇州。然夏竦身爲統帥，對西事「頗依違顧避」，「畏儒不肯盡力」（註二〇）且于巡邊時，「置侍婢中軍帳下，幾至軍變，」（註二一）言官交章論竦，目爲奸邪。及豐州陷敵，知諫院張方平因劾罷之。於是分陝西爲四路，各置帥臣自任戰守：秦鳳一路以韓琦知秦州鎮之，涇原一路以王沿知渭州鎮之，環慶一路以范仲淹知慶州鎮之，鄜延一路以龐籍知延州鎮之。琦、仲淹、籍三人，均善守禦。琦上言：請於鄜、慶、渭三州，各吏益兵三萬人。拔用有勇略將帥統領訓練，預分部曲，遠斥堠。（註二二）籍至延州修葺城砦，命部將狄青築招安砦於橋子谷旁，以斷寇出入之路；又使「周美襲取承平砦，王信築龍安砦，悉復所亡地，築十一城。（註二三）仲淹爲安撫環慶屬羌，深入邊區，以詔書犒賞諸羌，閱其人馬，爲立條約，」「諸羌皆受命，自是始爲漢用。」又進據要險「馬鋪砦」，築爲「大順城」，（註二四）以爲環慶屏蔽。

諸帥部署甫畢，夏人又大舉入寇。慶曆二年（一〇四二）閏九月，元昊復率衆大入，寇鎮戎軍。王沿使副總管葛懷敏督諸砦兵禦之，並「敎敏率兵據瓦亭待敵」。「懷敏進兵鎮戎，沿以書戒勿入，第背

城爲砦，以羸師誘賊，賊至發兵擊之，可有功。」（註二五）懷敏不聽，分諸將爲四路，趨定川砦。夏人「毀板橋斷其歸路，別爲二十四道以過軍，環圍之；又絕定川水泉上流，以饑渴其衆。」（註二六）懷敏與諸將陷敵四面包圍中，與敵接戰不勝，大軍復無鬥志，「謀結陣走鎭戎軍。」懷敏突圍走，「驅馬東南馳二百里，至長城濠，路已斷，敵周圍之，」遂與諸將曹英、李知和等十六人皆遇害。「餘軍九千四百餘人，馬六百餘匹，爲敵所斷。」夏人乘勝長驅，直抵渭州，「幅員六七百里，焚蕩廬舍，屠掠民畜，」（註二七）前鋒進至潘原，關中震恐，民多竄山谷間，自邠涇以東，皆閉壘自守。仲淹自將慶州兵援之，元昊已引去。

夏人大掠渭州而去，人民犧牲慘重，國家聲威掃地以盡。自劉平、任福、葛懷敏先後覆敗，宋勢幾一蹶不振，幸陝西四路當時尚有駐軍二十萬人，分屯各城砦，足以牽制敵人，故元昊亦不敢深入關中。陝西體量安撫使王堯臣嘗論三敗之由，大意謂：「皆爲賊先據勝地，誘致我師，將帥不能據險擊歸，而多倍道趨利，兵方疲頓，乃與生羌合戰，賊始縱鐵騎衝我軍，繼以步卒挽强注射，鋒不可當，遂致掩覆。」（注二八）宋廷爲挽回軍事頹勢，復置陝西路經略安撫招討使，總四路之事，以韓琦、范仲淹、龐籍三人分領之。仲淹與琦開府涇州，增屯兵三萬，以爲控扼關陝之重心。二人「皆忠義智勇」（註二九）且「在兵間久，名重一時，人心歸之，朝廷倚以爲重。」（注三〇）「仲淹爲將，號令明白，愛撫士卒，諸羌來者皆推心接之不疑，故賊亦不敢輒犯其境。」（註三一）自是西邊軍事形勢，始趨穩定。

㈡議和經過

元昊對宋雖三戰三勝，然「人畜死傷亦多，部落甚苦之；又歲失賜遺及沿邊交易，頗貧乏。」（註三二）「人困黠集，財力不給，國中爲十不如之謠以怨之。」（註三三）先是知延州龐籍言：「夏境鼠食稼且旱，元昊思納款。」（註三四）仁宗令知保安軍劉拯，轉諭元昊親信野利綱哩納（宋史夏國傳作野利旺榮，種世衡傳作野利剛浪唆）雅奇（種傳作遇乞）兄弟：如內附卽畀西平爵土。及定川戰役結束，會梁適使遼，遼主興宗謂適曰：「元昊欲歸款南朝而未敢，若南朝以優禮懷來之，彼必洗心自新矣。」（註三五）時仁宗以對西夏久用兵，亦心厭之，乃密詔知青澗城種世衡，招懷元昊。世衡以計遣王嵩遺書野利綱哩納，間其君臣，使成猜貳，野利兄弟旋皆得罪，元昊始定講和之策。

（宋史種世衡傳）元昊未臣，其貴人野利剛浪唆、遇乞兄弟，有材謀，皆號大王，親信用事，邊臣欲以謀間之。慶曆二年，鄜延經略使龐籍，兩爲保安軍守劉拯書賂蕃部破丑，以達野利兄弟，而徑原路王沿、葛懷敏亦遣人持書及金寶以遺遇乞。會剛浪唆令浪埋等三人，詣世衡請降，世衡知其詐，曰：「與其殺之，不若因以爲間。」留使監商稅，出入騎從甚寵。……世衡爲蠟書遣嵩遺剛浪唆，言浪埋等已至，朝廷知王有向漢心，命爲夏州節度使，俸錢月萬緡，旌節已至，趣其歸附。以棗綴畫龜，喻其早歸之意，剛浪唆得書大懼，自所治執嵩歸元昊。元昊疑剛浪唆貳已，不得還所治，且錮嵩穽中。使其臣李文貴以剛浪唆旨報世衡，且言不達所遺書意，或許通和，願賜一言。世衡以白籍，時朝廷已欲招撫，籍召文貴至，諭以國家寬大開納意，縱使還報。元昊得報，出嵩，使與文貴偕來，繼遣使請降，遂稱臣如舊。世衡聞野利兄弟已誅，爲文越境祭之。

野利兄弟原爲元昊心腹，有才略，善用兵，劉平、任福、葛懷敏之死，皆出自二人之策，世衡卒以間除之。慶曆三年（一〇四三）正月，元昊遣使至延州上書請和，自稱「男邦泥定國兀卒，上書父大宋皇帝，更名曩霄而不稱臣。」（註三六）龐籍知夏思息兵，謂「羌久不通和市，國人愁怨，今辭理寖順，必有改事中國之日。」（註三七）請遣使往諭。朝廷採用其策，遣著作郎邵良佐等往議之，許封册元昊爲夏國主；元昊亦遣使如定聿捨等，之宋議和。四年（一〇四四）四月，元昊始上誓表稱臣，其詞曰：

「兩失和好，遂歷七年，立誓自今，願藏明府。其前日所掠將校民戶，各不復還。自此有邊人逃亡，亦毋得襲逐。臣近以本國城砦，進納朝廷，其栳栲、鐮刀、南安、承平故地，及他邊境蕃漢所居，乞畫中爲界，於內聽築城堡。凡歲賜銀綺絹茶二十五萬五千，各以常數，臣不復以他相干。乞頒誓詔，蓋欲世世遵守，永以爲好。倘君親之義不存，或臣子之心渝變，使宗祀不永，子孫罹殃！」（註三八）

仁宗詔答之，詞曰：

「朕臨制四海，廓地萬里，西夏之土，世以爲胙。今乃納忠悔咎，表于信誓，質之日月，要之鬼神。及諸子孫，無有渝變。申復懇至，朕甚嘉之。俯閱來誓，一皆如約。」（註三九）

夏主上誓表，宋帝頒誓詔，雙方和約正式成立。茲將盟約要點歸納如下：

㈠夏主對宋稱臣奉正朔。

㈡宋帝册封元昊爲夏國主，並承認西夏現有領土。

㈢宋歲賜夏銀綺絹茶共二十五萬五千兩匹斤（據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計歲賜數銀五萬兩，絹十三萬匹，茶二萬斤；乾元節回賜銀一萬兩，絹一萬匹，茶五千斤；賀正回賜銀五千兩，絹五千匹，茶五千斤；仲冬賜銀五千兩，絹五千匹；生日賜銀器二千兩，絹衣一千匹；合計銀七萬二千兩絹帛十五萬三千匹，茶三萬斤。三者彙計如上數）。

㈣置榷場於保安軍及高平砦；但不通青鹽（西夏青鹽不得運銷宋境）。

㈤雙方以前所俘軍民，各不歸還；今後如有邊人逃亡，不得越界追逐。

㈥兩國邊境畫中爲界，界內聽築城堡。

時遼人因夾山部落呆兒族叛歸元昊，與夏構兵，遼興宗遣使至汴，請中國勿納元昊，無與夏和，議者以爲不可。張方平曰；「得新附之小羌，失久和之强敵，非計也。宜賜元昊詔，使之審處，但嫌隙朝除，則封册暮下，如此于西北爲兩得矣。」（註四〇）吳育亦言：「契丹受恩，爲日已久，不可納一叛羌，失繼世兄弟之歡。」（註四一）乃使人諭元昊：當順遼如故，始許歸款；並以此項立場告遼。是歲十月，遼及夏平。乃遣張子奭充册禮使，册元昊爲夏國主，賜金塗銀質「夏國主印」一方，銀二萬兩，絹二萬匹，茶三萬斤，及對衣、黃金帶、銀鞍勒馬等。自是西邊無警者，垂二十年。慶曆八年（一〇四八）正月，元昊卒，子諒祚方期歲卽位，遣使來告哀，宋廷遣使祭弔。其時諒祚幼弱，母族專權，以三大將分治國政。議者請以節度使啖其三大將，使各有所部分，以弱其勢，可不戰而屈。陝西安撫使程琳

謂：「幸人之喪，非所以柔遠人，不如因而撫之。」（註四二）諸將欲乘其隙，大舉滅之，知慶州孫沔曰：「乘危伐喪，非中國體。」（註四三）。仁宗乃遣使册諒祚爲夏國主。西夏有隙可乘，宋廷但慕春秋「不伐喪」，而忘太祖「臥榻鼾睡」之明訓，以致良機坐失，深可惜也！

註　一：見宋史夏國傳。
註　二：見宋史兵志一。
註三及註四：同上。
註　五：見宋史兵志四。
註　六：見宋史葉清臣傳。
註　七：見宋史賈昌朝傳。
註　八：見宋史范仲淹傳。
註　九：見宋史富弼傳。
註一〇：見宋史楊偕傳。
註一一：見張鑑西夏紀事本末卷五何亮安邊策。
註一二：見吳廣成西夏書事卷十二引富弼語。
註一三：參閱宋史劉平傳。
註一四：見張鑑西夏紀事本末卷十一。
註一五：見司馬光涑水記聞。
註一六：參閱宋史韓琦傳。
註一七：見宋史任福傳。

註一八：見宋史韓琦傳。
註一九：見宋史夏國傳。
註二〇—二一：見宋史夏竦傳。
註二二：見歷代通鑑輯覽。
註二三：見宋史龐籍傳。
註二四：參閱宋史范仲淹傳。
註二五：見宋史王沿傳。
註二六—二七：參閱宋史葛懷敏傳。
註二八—二九：見宋史王堯臣傳。
註三〇：見宋史韓琦傳。
註三一：見宋史范仲淹傳。
註三二：見司馬光涑水紀聞。
註三三及三四：見宋史夏國傳。
註三五：見司馬光涑水記聞。
註三六：見宋史夏國傳。
註三七：見宋史龐籍傳。
註三八—三九：見宋史夏國傳。
註四〇：見宋史張方平傳。
註四一：見宋史吳育傳。
註四二：見宋史程琳傳，

註四三：見宋史孫沔傳。

六、宋夏之和戰（中）

（三）第二期宋夏戰爭與和議（自英宗治平元年夏主李諒祚出兵抄邊起至哲宗元符二年李乾順進誓表請和止共三十六年1064—1099）

自仁宗慶歷四年宋夏議和以後，雙方互守盟約，維持和平達二十年。在此和平期間，夏人積極吸收中國文化，去蕃禮，習漢儀，倣效漢人衣冠，並遣使求九經、唐史、册府元龜及佛經等。英宗治平元年（一〇六四），夏人首啓邊釁：「出兵秦鳳涇原，抄熟戶（即熟羌亦稱屬羌），擾邊塞，殺掠人畜以萬計。」（註一）宋廷除派大臣諭安諸族首領，以防誘脅散叛外，並遣使持詔責問，諒祚歸罪於宋邊吏。三年（一〇六六）夏，又大舉攻大順城，分兵圍柔遠砦，知慶州蔡挺及副都總管張玉擊走之。

（宋史蔡挺傳）諒祚親帥軍攻大順，挺料城堅不可破，而柔遠城惡，亟遣總管張玉將銳師守之。先布鐵蒺藜大順城旁水中，（敵）騎渡水多蹶，驚言有神，過三日不克。諒祚督帳下決戰，挺伏强弩壕外，飛矢貫其鎧，遂引却，移寇柔遠。玉夜砍營，夏人驚擾潰去。

諒祚因出兵失利，揚言益發十萬騎圍大順。其違約侵邊，肆無懼憚，有如此者。韓琦請停歲賜，絕和市，遣使問罪；知延州陸詵亦請留止歲賜，移牒宥州問故。諒祚始遣使獻方物謝罪。

（宋史韓琦傳）夏人寇大順，琦議停歲賜，絕和市，遣使問罪，樞密使文彥博難之。或舉寶元、康定事，琦曰：「諒祚狂童也，非有元昊智計，而邊備過當時遠甚，亟詰之必服。」既而諒祚上

表謝，帝顧琦曰：「一如所料。」

（宋史陸詵傳）諒祚寇慶州以敗還，聲言益發人騎，且出慢辭，復攻圍大順城，詵謂由積習致然，不稍加折誚，則國威不立。乃留止請時服使者及歲賜，而移宥州（按宋夏和約成立後，宋使往夏，均館于宥州，不復至興靈）問故。……諒祚聞之大沮，盤旋不敢入，乃報言邊吏擅興兵，今誅之矣。朝廷遣何次公持詔書諭告，詵以爲未可。明年又乞留賜多服及大行（英宗）遺留（物）二使，而自以帥牒告之，故諒祚始因詵謝罪。

治平四年（一〇六七）冬（按時神宗已卽位尙未改元），青澗守將种諤（世衡子）發兵夜襲夏將嵬名山帳，脅降之，取綏州。

（宋史种諤傳）夏將嵬名山（內附後賜姓名趙懷順），部落在故綏州，其弟夷山先降，諤使人因夷山以誘之。賂以金盂，名山小吏李文喜受而許降，名山未之知也。諤卽以聞，詔轉運使薛向及陸詵委諤招納，諤不待報，悉起所部兵長驅而前，圍其帳，名山驚，援槍欲鬥。夷山呼曰：「兄已約降，何爲如是？」文喜因出所受金盂示之。名山投槍哭，遂舉衆從諤而南。得首領三百，戶萬五千，兵萬人。

諒祚乃詐爲會議，誘殺知保安軍楊定等，以爲報復，於是宋夏關係復趨緊張，戰爭有一觸卽發之勢。知延州陸詵効諤擅發兵，且不稟節制，欲捕治未果。廷議以諤生事，欲棄綏誅諤，歸降人以解仇釋兵。然種諤之取綏，係間接奉神宗密旨爲之；嵬名山因與其國主有隙，亦早有內附之意。諤操之過急，不

待報可，即行發兵，招納綏州降人數萬，貽夏人以口實。

（宋史高遵裕傳）橫山豪欲向化，帝（神宗）使遵裕諭种諤圖之，諤遂取綏州。（延）帥怒諤擅發兵，欲正軍法；諤懼稱得密旨於遵裕。故諤被罪，遵裕亦降爲乾州都監。

（宋史陸詵傳）銀州監軍嵬名山與其國隙，扣青潤城主种諤求內附，諤以狀聞，遂欲因取河南地。詵曰：數萬之衆，納土容可受；若但以衆來，情僞未可知，且安所置之？戒諤毋妄動，諤持之力……。

（宋史种諤傳）言者交攻之，遂下吏貶秩四等，安置隨州。會侯可以言水利入見，神宗問其事，對曰：「种諤奉密旨取綏而獲罪，後何以使人？」帝亦悔，復其官。

時郭逵徙鎮鄜延，上疏言：「虜既殺王官，而又棄綏不守，見弱已甚；且名山舉族來歸，當何以處？」（註二）又用其屬趙卨言，移書執政：「請存綏州，以張兵勢。」「若棄綏不守，則無以安新附之衆。」（註三）韓琦初言「綏不當取」，及楊定等被殺，言「綏今不可棄」（註四），存綏之議遂定。

神宗有志經略西夏，湔雪國恥，綏州之役僅其開端。故自熙寧以後，宋之對夏戰略已改守勢爲攻勢，易被動爲主動。惟夏人對綏州之喪失極爲重視，心所不甘。宋夏第二期戰爭之爆發，實導因於此。會夏主李諒祚卒，子秉常立（年方七歲，由母梁氏攝政），遣使來告哀。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二月，遣使册秉常爲夏國主。夏人旋進誓表，請以安遠、塞門兩砦易綏州，神宗賜以誓詔：待得二砦，始還綏州。秉常遣罔萌訛來言，欲先得綏州。郭逵謂「非先交二砦，不可與。」（註五）因遣趙卨等往夏，

受所納二砦，並定地界。罔萌訛對曰：「朝廷本欲得二砦，地界非所約。」卨曰：「若然，塞門安遠二牆墟耳，安用之！」（註六）遂罷詔，城綏州，改名綏德城。夏人易地之計本出諸欺詐，毫無誠意，至是陰謀揭破，無法掩飾，因之雙方嫌隙日積，仇怨日深，而終於再度訴諸戰爭。

㊀重要戰役

㈠鬧訛堡之役　熙寧三年（一〇七〇）五月，夏人以衆十萬築鬧訛堡，知慶州李復圭合蕃漢兵三千，遣偏將李信、劉甫、种詠等襲之，信等以衆寡不敵，大敗而還。

㈡環慶之役　同年八月，夏人大舉入環慶，分其軍爲數股，多者號二十萬，少者不下一二萬，攻大順城、柔遠砦、荔原堡、淮安鎮及業樂鎮等處，游騎至慶州城下，九日乃退。鈐轄郭慶、高敏、魏慶宗、秦勃等均戰死，局勢轉趨嚴重。

㈢囉兀之役　韓絳素不習兵事，開幕府于延安，選蕃兵爲七軍，以知青潤城种諤爲鄜延鈐轄，命諸將皆受諤節制。諤謀進取橫山，四年（一〇七一）正月，率師襲敗夏兵於囉兀，因以衆二萬城之。「自是夏人日聚兵爲報復計。」（註七）諤復「進築永樂川，賞逋嶺二砦，分遣都監趙璞、燕達築撫寧故城，及分荒堆三泉、吐渾川、開光嶺、葭蘆川四砦」。（註八）二月，夏人來攻順寧砦，復圍撫寧，种諤節制無方，新築諸堡悉陷，將士千餘人皆沒。詔罷師，棄囉兀。

㈣靈武之役　神宗元豐四年（一〇八一）五月，夏主秉常爲其母梁氏所幽，知慶州俞充及鄜延總管种諤分別上疏，請興師問罪。

（宋史俞充傳）充知帝有用兵意，屢倡請西征。復言：夏酋秉常爲母梁所戕，或云雖存而囚，不得與國政。其母宣淫凶恣，國人怨嗟，實爲興師問罪之秋也。秉常亡，將有桀黠者起，必爲吾患。今師出有名，天亡其國、度如破竹之易。

（宋史夏國傳）鄜延總管种諤疏：秉常遇弒，國內亂，宜興師問罪，此千載一時之會。

神宗「久欲收靈武」（註九），乃召諤入對。諤大言曰：「夏國無人，秉常孺子，臣往持其臂以來耳。」（註一〇）帝壯之，決意西討，遂詔熙河經制李憲等大舉征夏，並「詔諭夏國嵬名諸部首領：能拔身自歸，及相率共誅國仇，當崇其爵賞；敢有違拒者，誅九族。」（註一一）時同知樞密院事孫固，嘗數諫：「舉兵易，解禍難。」神宗曰：「夏有釁不取，則爲遼人所有，不可失也。」（註一二）乃命五路出師，分道並進，以李憲爲統帥。各路將領及兵員部署如下：

1. 李憲（宦者）總熙秦七軍及董氈（吐蕃族首領）兵三萬，出熙河。
2. 王中正（宦者）將河東兵六萬，出麟州。
3. 种諤將鄜延及畿內兵九萬三千，出綏德。
4. 高遵裕（外戚）將步騎八萬七千，出環慶。
5. 劉昌祚率蕃漢兵五萬，出涇原。

其會師地點，在出師前並未確定五路齊會靈州；及師發以後，始詔憲「直趨興靈」，詔諤「當會靈武」，在戰略上，已喪失時機，貽誤戎機。

（宋史夏國傳）八月，中正及諤言：涇原、環慶會兵取靈州，復討興州；麟府、鄜延先會夏州，取懷州，渡會興州。

（宋史李憲傳）元豐中，五路出師討夏國，憲領熙秦軍至西市新城，復蘭州城之，請建爲帥府。帝又詔憲：領兵直趨興靈。

（宋史种諤傳）諤留千人守米脂，進次銀、石、夏州不見敵，始被詔當會靈武，諤迂枉不進。

當時因缺乏統帥人才，指揮未能統一，神宗已有「大帥誠難其人」之嘆（註一三）；復未有整個作戰計劃，如動員四十萬衆之五路大軍，僅能各自爲戰，未克收分進合擊之效。

是役除劉昌祚與高遵裕兩軍，先後攻抵靈州城下外，种諤與王中正均失期，李憲身居統帥竟不至，董氈亦誤期。遵裕因嫉昌祚，不用其「乘銳破敵」之計，且「欲奪其兵付姚麟」，甚至欲以軍法「誅昌祚」（註一四），致使兩軍互相猜忌，未能協同作戰，竟喪失克敵致勝之良機。其後昌祚言：「靈武不克，實受制，非戰之罪！」（註一五）似非虛構卸責之辭。夏人於大軍壓境下，「堅壁清野，縱宋軍深入，聚勁兵於靈夏，遣輕騎抄絕餉運」（註一六）迫使宋軍自夏境狼狽潰退。

㈤永樂之役　靈武之役种諤得銀、夏、宥三州，而不能守，然其謀據橫山之志未已。元豐五年（一〇八二）五月，知延州沈括請城烏延古城，以包橫山，下瞰平夏，使夏人不得絕沙漠爲寇。諤因遣其子朴上其策於朝，謂「橫山延袤千里，多馬宜稼，人物勁悍善戰，且有鹽鐵之利，夏人恃以爲生。其城壘皆控險，足以守禦。今之興功當自銀州始，其次遷宥州，又其次修夏州。三郡鼎峙，則橫山之地已囊括

其中。」（註一七）神宗以爲然，遣給事中徐禧，內侍押班李舜舉往相其事，令括總兵以從，李稷主餽餉。禧至鄜延上言：「銀州雖據明堂川永定河之會，而故城東南已爲河水所吞，其西北又阻天塹，實不如永樂之形勢險阨。」（註一八）遂與沈括定議。請先城永樂。永樂距故銀州城二十五里，北倚山，南臨無定河，三面皆絕崖而無水泉，種諤嘗極言城永樂非計。八月，禧率諸將竟城之，十四日而成，賜名「銀川砦」。禧、括、舜舉等還米脂，以兵萬人屬曲珍守之。李稷「輦金銀鈔帛充牣其中，欲誇示徐禧，以爲城甫就而中已實。」不知「積金既多，受圍愈急！」（註一九）

永樂接宥州，附橫山，位處險要，爲夏人所必爭。時「夏兵二十萬屯涇原北，聞城永樂卽來爭，邊人馳告者十數，禧等皆不之信曰：「彼若卽來，是吾立功取富貴之秋也。」（註二〇）珍使報禧，禧乃偕李舜舉、李稷赴援，留括守米脂。比至永樂，夏兵傾國而至，禧以兵萬人陣城下。稗將高永能請及其未陣擊之。禧曰：「爾何知？王師不鼓不成列！」禧執刀自率士卒拒戰，夏人益衆，分陣迭攻抵城下。曲珍兵陳於水際，將士皆有懼色。珍白禧曰：「今衆心已搖，不可戰，戰必敗，請收兵入城。」禧曰：「君爲大將，奈何遇敵不戰，先自退耶？」（註二一）「夏人縱騎渡河，或曰：此號鐵鷂子，當其半濟擊之，乃可有逞；得地則其鋒不可當，禧不聽。」（註二二）敵騎既渡水犯陣，珍部驍勇鄜延選鋒軍「先接戰而敗，奔入城，蹂後陣：夏人乘之，師大潰，死及棄甲南奔者幾半。珍與殘兵入城，崖峻徑窄，騎卒（棄馬）緣崖而上，喪馬八千匹。」（註二三）夏人圍之厚數里。時樓堞皆未備，水砦爲夏人所據，將士晝夜血戰，城中乏水已數日，掘井不及泉，至絞馬糞食死人腦，渴死者大半。括與李憲援兵及饋

餉，皆爲夏人所隔，不得前。延州守將种諤，以怨禧不遣救師。城中大急，曲珍度城不能守，白禧：請帥衆突圍而南，猶愈於坐以待斃。禧怒曰：「君已敗軍，又欲棄城耶！」（註二四）「永能亦勸李稷：盡捐金帛，募死士，力戰而出。」（註二五）皆不聽。會夜大雨，夏人環城急攻，被圍十二日之永樂城遂陷。永能戰歿，禧、舜舉、稷皆爲亂兵所害，曲珍帥衆數百人踰牆走免。將校死者數百人，喪士卒役夫二十餘萬。

徐禧「疏曠有膽略，好談兵」，「素以邊事自任」，「每云西北可唾手取，恨將帥怯耳」。（註二六）其在鄜延時，嘗言「用此精兵，破羸虜，左縈右拂，直前斬之，一步可取三級。」（註二七）其乘勢使氣，狂謀輕敵，有如此者，故卒至覆敗，自誤誤國！

靈武永樂二役，爲宋代對夏用兵以來最大之失敗，官軍、熟羌、義保死者達六十萬人。錢粟銀絹以萬數者，損失更不可勝計，犧牲極爲慘重！神宗「中夜得報，起環榻行，徹旦不能寐。」（註二八）臨朝痛悼，深自悔疚，爲之不食。

㈥蘭州之役　先是建昌軍司理參軍王韶，詣闕上平戎三策，其略以爲西夏可取：「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欲復河湟，當先以恩信招撫沿邊諸種。自武威之南，至於洮河蘭鄯，皆漢故郡，其地可以耕而食，其民可以役而使。幸今諸羌瓜分，莫相統一，宜併合而兼撫之，使夏人無所連結。」（註二九）神宗異其言，召問方略，以韶管幹秦鳳經略司機宜文字，旋命主洮河安撫司事，招降青唐蕃部俞龍珂。時神宗志復河隴，以古渭砦爲通遠軍，並以韶知軍事。熙寧五年（一〇七二），韶擊敗吐蕃諸部，遂城武

勝，建爲鎭洮軍。旣而升鎭洮爲熙州，詔以韶爲熙河路經略安撫使，兼知熙州。詔「用兵有機略」，「每戰必捷」（註三〇）羌酋皆以城附，先後克復熙、河、岷、宕、洮、疊等州，戰功卓著。其後靈州之役，李憲卽以熙河爲根據地，領兵出擊，趁機復蘭州而城之，因建爲帥府。

元豐六年（一〇八三）二月，夏人數十萬衆攻蘭州，已奪兩關門，鈐轄王文郁率死士七百餘人，夜縋城而下，持短兵突賊，遂拔去。五月復來圍，時文郁已擢知蘭州，諜知夏人將大入，淸野以俟；及敵至乘城禦之，大戰九，殺傷如積，乃解去。七年（一〇八四）正月，夏人又傾國入寇蘭州。初李憲，以夏衆數至蘭州河外，而徘徊不進，意必大舉，乃增城守之備。至是，果以步騎號八十萬衆入寇，「意在必取，督衆急攻，矢如雨雹，雲梯革洞，百道並進，凡十晝夜，不克，糧盡引去。」（註三一）城外遺敵屍五萬。

蘭州解圍以後，夏人仍繼續侵邊：同年四月、寇延州安塞堡，將官呂眞敗之；六月攻順德軍，巡檢王友戰歿；九月圍定西城，燒龕谷族帳，熙河將秦貴擊敗之；十月寇靜邊砦，涇原將彭孫敗之，殺其大將仁多陵丁；十二月攻淸遠砦，隊將白玉、李貴死之。

㈡議和經過

夏人自永樂戰後，國內困敝，人民愁怨，備嘗戰爭苦果。其西南都統昴星嵬名濟，乃移書涇原劉昌祚，書中固多譏諷倔强之詞，然色厲內荏，求和之意已不可掩。昌祚上其書於朝，神宗諭昌祚答之。其後夏人以入寇屢敗，國用益竭。元豐六年（一〇八三）閏六月，夏主秉常乃遣使修貢、表言：

「夏國累得西蕃征王子書，稱南朝與夏國交戰歲久，生靈荼毒，欲擬通和。緣夏國先曾請所侵疆土，不從以來，未便輕許。西蕃再遣使到國，稱南朝語言計會，但當遣使齎表，自令引赴南朝。切念臣自歷世以來，貢奉朝廷無所虧怠，至於近歲尤甚歡和。不意憸人誣間，朝廷特起大兵，侵奪疆土城砦，因茲構怨，歲致興兵。今乞朝廷示以大義，特還所侵。倘垂開納，別效忠勤。」（註三二）

神宗賜詔答之曰：

「頃以權强，敢行廢辱，朕用震驚，令邊臣往問，匿而不報。王師徂征，蓋討有罪。今遣使造庭，辭禮恭順，仍聞國政，悉復故常，益用嘉納。已戒邊吏毋輒出兵，爾亦其守先盟。」（註三三）

由于夏主宋帝一表一詔之來往，雙方關係已趨向接近。但夏人所重者爲「請還侵土」，宋方避重就輕，僅云「已戒邊吏毋輒出兵」，意見相距仍遠。神宗遂「詔陝西、河東經略司，其新復城砦徼巡毋出二三里，夏之歲賜如舊。」（註三四）其時雙方戰爭時停時續，夏人於進表前後一年間（元豐六年二月至七年正月），大舉圍攻蘭州三次；蘭州解圍以後，仍繼續侵擾邊境，故所謂和議實議而未和。

八年（一〇八五）三月，神宗崩，哲宗繼位，未幾夏國主母梁氏卒，宋夏雙方互遣使祭奠及弔慰，並互以先人遺留物「賜」「獻」。然夏人對哲宗繼統，遲至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五年，始遣使賀卽位，推原其故，則以宋廷人事變更，舊黨起而執政，夏人欲乘機索還侵地也。是歲六月，夏遣使求所侵蘭州米脂等五砦。時司馬光爲相，欲因哲宗繼統時機，安撫夏人，以戢止戰禍，對夏人土地要求，光與韓維、蘇轍、范純粹等均主張許其所請。

（宋史夏國傳）司馬光言：此邊鄙安危之機，不可不察。靈夏之役本由我起，新開數砦皆是彼田；今既許其內附，豈宜靳而不與？彼必曰：新天子卽位，我卑辭厚禮以事中國，庶幾歸我侵疆。今猶不許，則是恭順無益，不若以武力取之；小則上書悖慢，大則攻陷新城。當此之時，不得已而與之，其爲國家之恥，無乃甚於今日乎？羣臣猶有見小忘大，守近遺遠，惜此無用之地，使兵連不解，爲國家之憂。願決聖心，爲兆民計。

（宋史韓維傳）（維）嘗言先帝以夏國主秉常廢，故興問罪之師；今既復位，有蕃臣禮，宜還其故地。因陳兵不可不息者三，地不可不棄五。

（宋蘇轍傳）朝廷知夏有請蘭州五砦地意，大臣議棄守未決，轍言曰：頃者、西人雖至，疆埸之事，初不自言；度其狡心，蓋知朝廷厭兵，確然不請，欲使此議發自朝廷，得以爲重。朝廷深覺其意，忍而不予，情得勢窮，始來請命，一失此機，必爲後悔。彼若黠集兵馬，屯聚境上，許之則畏兵而予，不復爲恩；不予則邊釁一開，禍難無已！間不容髮，正在此時，不可失也。……惟乞聖心以此反覆思慮，早賜裁斷，無使西人別致猖狂（宋史夏國傳謂：（夏）使未至，轍兩疏請因其請地而與之）。

（宋史范純粹傳）純粹請棄所取夏地曰：「爭地未棄，則邊隙無時可除，如河東之葭蘆、吳堡，鄜延之米脂、義合、浮圖，環慶之安疆，深在夏境，於漢界地利形勢，略無所益。而蘭會之地，耗蠹尤深，不可不棄。」

（張鑑西夏紀事本末）元祐初，諫議大夫孫覺議棄蘭州。其後司馬光謂：「此數砦者，田非肥良，不可以耕墾；地非險要，不可以守禦。」欲因繼統悉皆毀撤，歸其侵地。劉摯謂：「供給戍守，窮竭財力，其最大者莫如蘭州，不若捐一空城與之。」……趙卨欲留塞門安遠二砦，其餘或存或廢，乞密降畫一，付臣遵守。王存謂：「夏國疆地，終久難守。」王巖叟謂：「自有葭蘆、吳堡兩砦，守之無所得，棄之不足惜。」文彥博謂：「邊臣欺罔爲國生事，第恐不能持久，卻須自棄，不若推恩賜予。」

然當時羣臣持異議，反對棄地者亦衆：

（宋史游師雄傳）元祐初，執政將棄四砦，師雄曰：「此先帝所立，以控制夏人者也，若何棄之？不惟示中國之怯，將起敵人無厭之求！倘瀘戎荊粵視以爲請，亦將與之乎？萬一燕（遼）人遣一乘之使，來求關南十縣，爲之奈何？」

（宋史姚麟傳）夏人乞蘭會壤土，麟言：「夏人幽其主，王師是征；今秉常不廢，卽爲順命，可因以息兵矣。獨蘭會不可與，願戒將帥，飭邊備，示進討之形，以絕其望。」

（宋史穆衍傳）元祐初，大臣議棄熙蘭，衍與孫路論疆事，以爲「蘭棄則熙危，熙棄則關中震。唐自失河湟，西邊一有不順，則警及京都；今二百餘年，非先帝英武孰能克復？若一旦委之，恐後患益滋，悔將無及矣！」

（宋史李周傳）朝廷議和西夏，畀以侵地，至欲棄蘭州，周曰：「隴右故爲唃氏所有，常爲吾

藩籬，今鳴氏破滅，若棄之必歸夏人。彼以區區河南，百年爲勍敵，益以河湟，是盡得吐蕃之地，秦蜀之利也。」

（宋史安燾傳）夏人款塞，乞還侵疆，燾言「地有非要害者固宜與，然羌情無厭，當使知吾宥過而息兵，不應示以厭兵之意。」哲宗立復仍前議，二府遂欲並棄熙河，燾固爭之曰：「自靈武而東，皆中國故地，先帝有此武功，今無故棄之，豈不取輕於外夷？」

（宋史孫路傳）司馬光將棄河湟，邢恕謂光曰：此非細事，當訪之邊人。孫路在彼四年，其行止足信，可問也。光亟問，路挾輿地圖示光曰：「自通遠至熙州纔通一徑，熙之北已接夏境。今自北關辟七百八十里，瀕大河，城蘭州，然後可以扞蔽；若捐以予敵，則一道危矣！」光幡然曰：「賴以訪君，不然幾誤國事。」

棄地休兵之議，並非自司馬光始，神宗元豐六年（一〇八三）八月，富弼遺奏卽請歸夏侵地，休兵息民。

（宋史富弼傳）（弼）手封遺奏，遺其子紹庭上之。其大略云：去年永樂之役，兵民死亡數十萬，今久戍未解，百姓困窮。豈諱過恥敗，不思救禍之時乎？天地至仁，寧與羌夷校曲直勝負！願歸其侵地，休兵息民，使關陝之間，稍遂生理。……

至是因夏人請還侵地，朝中衆議紛紜，爭持不決。光以身居宰執，堅主棄地和夏之策，乃用趙卨計（註三五），將米脂、葭蘆、浮圖、安疆四砦與夏人。時四朝元老平章軍國重事文彥博，與光主張相合

，遂詔從之。光又欲併棄熙蘭，經安燾、李周、穆衍諸人力爭，孫路且以輿圖說明其重要，始止。

元祐元年七月，夏主秉常卒，子乾順立（年方三歲）十月遣使來告哀，乃「詔自元豐四年用兵所得城砦，待歸我陷執民，當盡以給還。」（註三六）並遣使奠慰。二年正月，遣使册乾順爲夏國主，仍節度西平王。

在宋夏關係好轉期中，夏人復于元祐二年（一〇八七）七月，攻鎭戎軍諸堡，爲劉昌祚等所擊退。三年三月，攻德靖砦，諸將米贇、郝普戰死，張誠等擊敗之。繼又攻龕谷砦，砦兵戰死者數百人。四年二月，始遣使來謝封册；六月，以永樂所獲吏士一百四十九人歸宋，遂以葭蘆、米脂、浮圖、安疆四砦與之。而畫界問題，不久又起波折。五年（一〇九〇）六月，夏人來言：「畫疆界者，不依綏州『內十里築鋪堡供耕牧，外十里立封堠作空地。』例，以辨兩國界。」哲宗詔答：「已諭邊臣如約，夏之封界當亦體此。」（註三七）夏人得地益驕，累遣使以地界爲言，宋廷仍約以委官定疆界。惟宋人愈寬容，夏人愈驕肆，竟重施故技：一面分別遣使來賀「坤成節」（太皇太后高氏生日），「興龍節」（哲宗生日）及正旦，以示恭順；一面先後發兵攻蘭州之質孤、勝如二堡，圍麟州，寇綏德，大掠涇原，築壘於沒烟峽口以自固。八年（一〇九三）四月，「復遣使以蘭州一境，易塞門兩砦，詔數其違順不常，而卻其請。」（註三八）紹聖元年（一〇九四）二月，復遣使再議易地，詔不允。夏人以所求不遂，羞惱之餘，圖謀報復。又於三年（一〇九六）五月，藉口疆界爭端，大入鄜延，衆號五十萬，分東西中三路進軍。十月，國主子母忽自長城一日馳至金明，列帳環城，縱騎四掠，邊將掩擊不退，金明遂陷。將官張

俞戰死，守兵二千八百人惟五人得脫，城中儲糧秣被掠一空。

夏人頻年入寇，耀武揚威，忘恩背信，其藐視中國已甚，而宋之歲賜如故。時章惇爲相，以爲十年之間，含容備至，而夏人犯邊不已，主進擊以挫其鋒。紹聖四年（一〇九七）正月，「涇原都鈐轄王文振率諸將破沒烟峽新砦，斬獲三千餘級。二月夏復以七萬衆攻綏德，鄜延將兵戰退之。」（註三九）三月，「折克行破夏人於長波川，斬首二千餘級。」四月，「知保安軍李沂伐夏國，破洪州。環慶鈐轄張存入鹽州，俘戮甚衆；及還，夏人追襲之，復多亡失。」（註四〇）知渭州章楶上言：「請城葫蘆河川，據形勝以逼夏。」（註四一）因築成「平夏城」「靈平砦」，夏人帥衆來襲，楶迎擊敗之。章惇因上「淺攻撓耕」之策。請「絕夏人歲賜」（註四二）而命沿邊諸路相繼築城于要害，以進拓境上，凡五十餘所。旋鄜延經略使呂惠卿遣將王愍復宥州，並築威戎，威羌二城。

哲宗元符元年（一〇九八）十月，夏人寇平夏城，衆號數十萬，乾順奉其母親自督攻。章楶大敗之，獲其勇將嵬名阿埋及西壽監軍妹勒都逋等，斬獲甚衆。

（宋史章楶傳）夏主奉其母將數十萬平夏，疾攻十餘日，建高車臨城，塡塹而進，不能克，一夕遁去。夏統軍嵬名阿埋，西壽監軍妹勒都逋，皆勇悍善戰，楶諜其弛備，遣折可適、郭成輕騎夜襲，直入其帳，執之，儘俘其家（屬），獲馘三千餘，牛羊十萬，夏土震駭。

夏人遭此慘敗，勢不復振，遣使求援於遼。二年（一〇九九）三月，「遼遣蕭德崇來爲夏人議和」，哲宗遣郭知章報聘，並「復書謂若出至誠，深悔謝罪，當徐圖所宜，開以自新之路。」（註四三）九

月，「夏人來告國母哀，因上表謝過。乃詔夏主：「省所上表、能抗章引慝，已諭邊臣，我疆彼界毋相侵犯。」（註四四）十二月乾順遣使謝罪，且進誓表曰：

「臣國久不辛，時多遇凶，兩經母黨之擅權，累爲奸臣之竊命。頻生邊患，增怒上心，釁端既深，理訴難達。幸凶黨伏誅、稚躬反正。遐馳懇奏，陳前咎之所歸；乞紹先盟，果淵衷之俯納。故班詔而申諭，獲貢誓以輸誠，謹當飭疆吏而永絕爭端，戒國人而常遵聖化。違約則凶咎再降，背盟則基緒非延。約束事條，恭依處分。」（註四五）

夏主此次所進誓表，「辭禮恭順」爲過去所未有，蓋力屈勢窮，不得已而然。哲宗許其通好，恢復歲賜，詔報曰：

「爾以凶黨造謀，數干邊吏，而能悔過請命，祈紹先盟。念彼種人，皆吾赤子，措之安靖，乃副朕心，嘉爾自新，俯從厥志，爾無爽約，朕不食言。自今以往，歲賜如舊。」（註四六）

至是，宋夏第二期戰爭始告結束，兩國正式恢復和平，邊境安寧無事者凡六年。

註　一：見宋史夏國傳。
註　二：見宋史郭逵傳。
註　三：見宋史趙卨傳。
註　四：見宋史韓琦傳。
註　五：參閱宋史郭逵傳。
註　六：見宋史夏國傳。

註　七：見宋史神宗本紀。
註　八：見宋史夏國傳。
註　九：宋史王珪傳引蔡確語。
註一〇：見宋史种諤傳。
註一一：見宋史夏國傳。
註一二—一三：見宋史孫固傳。
註一四：參閱宋史劉昌祚傳。
註一五：見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二十四。
註一六：見宋史夏國傳。
註一七：見宋史种諤傳。
註一八：見宋史徐禧傳。
註一九：見宋史李稷傳。
註二〇—二一：見宋史徐禧傳。
註二二：見宋史夏國傳。
註二三：見宋史徐禧傳。
註二四：見司馬光涑水紀聞。
註二五—二六：見宋史徐禧傳。
註二七：見司馬光涑水紀聞。
註二八：宋史英宗宣仁高皇后傳語。
註二九：參閱宋史王韶傳及宋史紀事本末。

註三〇：見宋史王韶傳。
註三一：見宋史紀事本卷四十。
註三二—三四：均見宋史國傳。
註三五：宋史上官均傳有「朝廷用趙高計棄四砦」語。
註三六—三九：均見宋史夏國傳。
註四〇：見宋史哲宗本紀。
註四一：見宋史粲傳。
註四二：見宋史章惇傳。
註四三—四六：均見宋夏國傳。

七、宋夏之和戰（下）

㈣第三期宋夏戰爭與和議（自徽宗崇寧四年夏主李乾順攻鎮戎軍起至高宗建炎二年遣謝亮與乾順約和罷兵共廿四年1105—1128）

宋自熙寧變法以來，朝臣因政見不同，分爲新舊兩黨。其始兩黨「皆主於救國，而行其道，特以方法不同，主張各異。」雖互相詆斥，尚「無私憾及利祿之見羼雜其間」（註一），猶含有政爭性質。及王安石、司馬光相繼卒後，雙方已漸不以政策爲重，意氣用事，各走極端，競相傾軋報復，惟爭奪權位是尚。元祐以後，兩黨更迭執政，其對西夏策略，亦因政見不同而互異。大率言之：新黨主開邊，圖進取，以武力制服西夏；舊黨主和守，重招納，以恩信懷柔夏人。主開邊者，因邊將「貪功生事」（註二），輕敵躁進，復缺乏統帥人才，指揮失當，致挫敗多而勝利少，使國家人力、財力、物力蒙受慘重之

損失。主和守者，因夏人「嗜利畏威」（註三）貪惏無厭，歸還四砦以後，復要求易地，繼續侵邊，終未能遏制夏人之野心，獲致西陲之和平。前者失之輕敵寡謀，後者失之姑息苟安，可謂各有所蔽。故與狡黠鷙悍之夏人相周旋，宜乎其失敗多而成功少！

自哲宗元符二年，宋夏再度講和以後，雙方維持和平僅有六年。夏主李乾順乘此時機，「始建國學，設弟子員三百，立養賢務，以廩食之。」（註四）爲西夏恢復漢學之始。至徽宗崇寧四年（一一〇五）（按宋史徽宗紀作崇寧三年，夏國傳作四年，紀傳互異）夏人入寇鎮戎軍，宋夏第三期戰爭又告爆發。

先是熙河將王愍、王贍，於元符二年（一〇九九）七月，乘吐蕃族（亦稱西蕃）內亂，領兵先後攻克邈川、青唐二城，乃詔以青唐爲鄯州，邈川爲湟州，並命王贍知鄯州。王厚知湟州。時湟鄯一帶，蕃羌雜居，民心未洽。「王贍留鄯州，縱所部剽掠，羌衆攜貳。（註五）羌酋籛羅結嘯聚數千人圍湟州，並乞援于夏，乾順使統軍仁多保忠及達摩等，率三監軍兵十萬助之，城中危甚，宋將苗履、姚雄率所部兵赴後。圍始解。「贍因棄青唐而還，溪巴溫與其子溪賒羅撒據之。羣羌復合兵圍邈川，王厚亦不能支。」（註六）西夏助羌抗宋之策既收效，其後遂有宣威之役。

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蔡京秉政，託紹述，主開邊，西事日亟。二年，議復湟鄯，京請用李憲故事，以內侍童貫監洮西軍，帝從之。貫及洮西安撫使王厚擊敗羌衆，復湟州。三年（一一〇四）四月，王厚率大軍分三路趨宗哥川，大敗羌酋溪賒羅撒，斬首四千三百餘級，俘獲三千餘人，遂復鄯廓二

州。未幾，蔡京使王厚招夏監軍仁多保忠。宋廷用京計，復命西邊招致夏人，且以陶節夫經制陝西河東五路，進築城砦，復銀州，並令在延州大加招誘。夏人見宋開邊方得利，懼禍，屢遣使求援於遼，遼主天祚帝以族女南仙封成安公主妻乾順。夏人遂於四年（一一〇五）寇涇原，入鎮戎軍，大掠而去。「溪賒羅撒與多羅巴走投夏國，乾順謀納之，合四監軍兵數萬攻宣威城。」（註七）知鄯州（按宋史夏國傳作廓州誤）高永年率軍出禦，爲羌人所執，遂遇害。

（張鑑西夏紀事本末）羌酋溪賒羅撒居臨哥城，誘夏國入寇，合兵逼宣威城下塞。知鄯州隴右都護高永年，用知河州劉仲武爲統制，發五萬人禦之，出西寧城，未三十里而賊至，仲武欲持重固壘，永年易賊迎戰，遂大敗。永年帳下親兵，皆所招納蕃部熟戶也，遽執永年以叛。

（宋史高永年傳）溪賒羅撒合夏國四監軍之衆，逼宣威城，永年出禦之，行三十里，逢羌帳下親兵，皆永年昔年所招納熟戶也，永年之不備。羌遽執永年以叛，遂爲多羅巴所殺，探其心肝食之。（多羅巴）謂其下曰：「此人奪我國，使吾宗族漂落無處所，不可不殺也！」

崇寧五年（一一〇六）二月，遼遣使蕭德勒岱、牛溫舒來聘，請歸元符講和以後所侵之地于夏。徽宗曰：「先帝已畫封疆，今不復議；若自崇寧以來侵地，可與之。」（註八）乃許遼人。三月，許夏人通和，廢銀州爲銀川砦，罷五路經制司。政和四年（一一一四），定遠蕃族大首領李訛哩，勾引夏人入寇，轉運使任亮知其謀，預先加以破壞。訛哩以陰謀不逞，率所部萬餘人歸夏，而兩國間之仇恨益深。

（宋史夏國傳）政和四年冬，環州定遠大首領夏人李訛哩，以書遺其國統軍梁哆唆曰：「我居

漢二十年，每見春廩既虛，秋庾未積，糧草轉輸，例給空券，方春未秋，士有饑色。若捲甲而趨，徑擣定遠，唾手可取。定遠既得，則旁十餘城，不攻而下矣。我儲穀累歲，闕地而藏之，所在如是，大軍之來，斗糧無齎，可坐而飽也。」哆唆遂以萬人來迎，轉運使任亮知其謀，募民盡發窖穀。哆唆圍定遠，失所藏。越七日，訛哆遂以所部萬餘歸夏。

李訛哆原爲西蕃首領，哲宗元符間內附，授環州定遠蕃族大首領，並以其子遇昌爲環慶守將。宋廷推心置腹，予以重用，不意其竟爲西夏作內應外合之奸細，長期潛伏之間諜。迨陰謀失敗，率所部叛降于夏，乾順據要害築臧底河城。宋廷以西夏侵邊納叛，勢難再予含容，乃詔河東節度使童貫爲陝西經略使以討之。

㈡重要戰役

㈠古骨龍之役　政和五年（一一一五）春、童貫「遣熙河經略使劉法將步騎十五萬，出湟州；秦鳳經略使劉仲武將兵五萬出會州，貫以中軍駐蘭州，爲兩路聲援。仲武至清水河，築城屯守而還。法與夏右廂軍戰於古骨龍，大敗之，斬首三千級。」（註九）

㈡臧底河城之役　政和五年秋，王厚、劉仲武「復合涇原、鄜延、環慶、秦鳳之師，攻夏臧底河城，敗績，死者十四五，秦鳳等三將全軍萬人皆歿。」厚懼、厚賂貫而匿不以聞。是年冬，「夏人以數萬騎，掠蕭關而去。」六年春，渭州將「种師道以十萬衆復攻臧底河城，克之。」（註一〇）

㈢仁多泉城之役　政和六年（一一一六）春，童貫使「劉法、劉仲武合熙秦之師十萬，攻仁多泉城

」，（註一一）知蘭州何灌砲傷足，不顧，攻愈力，三日不克。城中力孤，夏援兵不至，乃降。法受而屠之，獲首三千級。

㈣靖夏城之役　政和六年十一月，夏人爲報復仁多泉城之役，「大舉攻涇原靖夏城。時久無雪，夏先使數萬騎繞城，踐塵漲天，兵對不覩，乃暗穿壕爲地道入城中，城遂陷，復屠之而去。」（註一二）

㈤統安城之役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九十三）宣和元年（一一一九）童貫令熙河經略使劉法取朔方，法不欲行，强遣之曰：「君在京師時，親受命於上前，自言必成功，今乃以難告，何也？」法不得已，乃引兵二萬出，至統安城，遇夏主弟察哥，率步騎三陣以當法前軍，而別遣精騎登山出其後。大戰移七時，兵饑馬渴，死者甚衆。法乘夜遁，比明，走七十里至蓋朱峴，守兵追之，法墜崖折足，乃斬首而去。是役也，喪師十萬，貫隱其敗，而以捷聞。察哥見法首惻然，語其下曰：「劉將軍前敗我古骨龍、仁多泉，吾常避其鋒，謂天生神將，豈料爲一小卒梟首哉！其失在恃勝輕出，不可不戒。」

㈥蕭關之役　宣和元年夏四月，「童貫以种師道、劉仲武、劉延慶、將鄜延環慶兵入西界，至蕭關，大破夏人，取永和砦、割踏砦、鳴沙，平其三城。」（註一三）

宋夏第三期重要戰役，均發生於徽宗政和五年至宣和元年間（一一一五—一一一九），前後歷時五年，宋軍採取攻勢，童貫「將秦晉銳師，深入河隴」（註一四），損失慘重。時宋廷以童貫總永興、鄜延、環慶、秦鳳、涇原、熙河六路邊事（一一一五），西兵之柄，悉操於貫。貫欲成李憲之志（註一五

），因請「進築橫山」，合諸路兵出塞進築，逐步推進，遂深入橫山。夏國始失所恃，宋亦所費不貲！宋夏頻年戰爭，財盡力疲，均有困敝之感。會劉韐密奏：乾順願納款謝罪，朝廷乃許其自新。

（吳廣成西夏書事）夏人來言：國主願納款謝罪，人疑其詐。陝西轉運使劉韐謂：「兵興累年，中國尚不能支，況小邦乎？此實情也，何疑哉？」即受其使，因密疏以聞，朝廷許其自新。

徽宗宣和元年（一一一九）六月，夏人遣使納款，乃詔六路罷兵。夏人雖陽爲恭順，然對童貫等則恨之入骨。

當是時，遼國勢已衰，金崛興白山黑水間，屢破遼兵，聲勢日盛。宋廷謀乘機收復燕雲，遣使浮海約金夾攻遼國。及遼亡（一一二五），而宋金之衝突旋起。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十月，金遣將分東西兩路南侵，渡河圍汴。欽宗靖康二年（一一二七），金兵攻陷汴京，擄徽欽二帝北去，北宋遂亡。夏主乾順以金兵强勢盛，已於遼亡前一年，以事遼之禮，進誓表稱藩於金。

當金兵之分道南侵也，宋廷召熙河經略使姚古，秦鳳經略使种師中，將兵入援京師。及欽宗卽位，夏人遣使來賀正旦，窺探虛實，知宋正遭金難，認爲有機可乘。會金將尼瑪哈遣使說夏：「許割天德、雲內、金肅、河清四軍，及武州等八館之地，約攻麟州，以牽河東之勢。」（註一六）靖康元年（一一二六）三月，夏主乾順乘戍邊宋軍入援汴京之際，遣兵萬人由金肅、河清渡河，盡取所約地。四月，夏人圍攻震威城。震威距府州三百里，最爲孤遠，兵馬監押朱昭孤軍應戰，對夏作慘烈之搏鬥，被圍百日，與城俱亡。明年，二帝蒙塵，高宗南渡，中原形勢已大變，宋夏間之長期戰爭，始告終止。

㈡議和經過

初、夏人受金略誘，攻取宋天德、雲內等地，既報舊怨，兼利擄掠，意頗自得。「繼而金貴人兀室引數萬騎陽爲出獵，掩至天德，驅逐夏人，悉奪有其地。（惟金蕭、河清二軍在河西，尙爲夏有）夏人請和，金人執其使。」（註一七）至是，夏人始知受欺，强敵當前，潛加戒備。然其時金正以全力南侵，爲消除夏人反感，兼示恩惠計，復遣使約夏同攻陝西，以所得宋地賜夏，且爲之向宋請侵地。

（宋史夏國傳）（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九月，金帥兀朮回雲中，遣保靜軍節度使楊天吉約侵宋，乾順許之。十月，通問使傅雱見金左監軍希尹於雲中，尹以國書授雱，爲夏國請熙寧以來侵地，蓋彼既奪其地，乃責償於宋以報之。

「夏國爲患小而緩，金人爲患大而急。」（註一八）宋廷權衡利害得失，頗欲對夏釋嫌修好，以期化敵爲友。高宗建炎二年（一一二八）正月，以謝亮爲陝西撫諭使兼宣慰使，持詔書賜乾順。亮西入關，經環慶往西夏，乾順時已稱制，乃「倨然見之」，不復以賓禮相待。「留居數月，始與約和罷兵。」「亮歸，而夏兵已躡其後，襲取定邊軍。」（註一九）其後宗澤、張浚先後謀北伐，澤嘗請「遣辯士西說夏國，東說高麗，俾出助兵」；浚「欲通夏國爲援」，奏請國書，復遣謝亮往夏，「迄不得要領而還。」（註二〇）蓋夏人對「約和罷兵」，已乏誠意；欲其出兵相助，更屬難能。此後宋夏關係，卽告隔絕。高宗紹興九年（一一三九），夏人攻陷府州，宋已鞭長莫及，無法過問。寧宗嘉定間，夏金交兵十年，夏人嘗遣使致書蜀帥，約夾攻金國；但以地域遙隔，形格勢禁，宋已無能爲力矣。

西夏僻處西陲，聲教未被，元昊雖建蕃學，而士風卑汚，廉恥蕩然。乾順「始建國學，立養賢務。」其子仁孝「始建學校于國中，立小學于禁中，親爲訓導」；繼又「重大漢太學，親釋奠」，尊孔子爲「文宣帝」，「復建內學，選名儒主之。」（註二一）乾順父子均在位年久，崇尚儒術，興學育才，一時文敎稱盛。善夫、史學大師柳詒徵氏之言曰：「夏雖以武力背宋，其於文化未嘗背宋也。」（註二二）

註　一：參閱柳詒徵著中國文化史第十九章。

註　二：宋史陸游傳王素語。

註　三：見宋史章楶傳。

註　四：見宋史夏國傳。

註五—六：參閱宋史紀事本末卷四十一熙河之役。

註七—八：見吳廣成西夏書事。

註九—一二：均見宋史夏國傳。

註一三：見張鑑西夏紀事本末卷三十一及宋史徽宗紀。

註一四：見宋史童貫傳。

註一五：靈武敗後，李憲上再舉之策，兼陳進築五利，參閱宋史李憲傳。

註一六—一七：均見宋史夏國傳。

註一八：宋史夏國傳王庶遺謝亮書有此二語。

註一九—二一：均見宋史夏國傳。

註二二：參閱柳著中國文化史第二十章。

八、結論

西夏立國垂二百年（自元昊稱帝至睍降蒙古，凡十主，歷一百九十年。公元一〇三八—一二二七年；若自繼遷襲據銀州起計則達二百四十三年，公元九八五—一二二七），自繼遷倡亂，受遼冊封；德明款附，勢漸坐大；至元昊益鴟張難制，遂僭號稱尊。後雖納款稱臣於宋，而帝其國自若。當德明元昊之世，夏嘗兩挫遼鋒，三敗宋軍，皆在宋遼極盛時期，其强盛爲宋人始料所不及。自是以降，夏國叛服不常，屢勞征討；强則侵疆犯邊，困則恭順請和。宋史謂夏主「雖嘗受冊封於宋，宋亦有歲幣之賜，誓詔之答，要皆出於一時之言，其心未嘗有臣順之實也。」（註一）洵爲確當之論。然夏人以小國寡民，「抗衡宋、遼、金、元（蒙古）四國，倘鄉無常，視四國之强弱以爲異同。」（註二）其外交肆應與軍事策略，有足稱者。西夏與宋抗衡，爲期最久，其所予宋人之困擾亦最深，北宋對外用兵，實以西夏爲主要目標。夏人之所以能長期與宋對抗，則以旺盛之戰鬥精神，狡詐之陰謀詭計，聯遼之外交策略，與優越之地理環境，爲主要因素。茲分述之於下，以爲本文之殿：

㈠戰鬥精神—西夏統治下之人民，大多數爲强悍好戰之羌族，「人人習騎射，樂戰鬥，耐饑渴；其親冒矢石，蹈鋒刃，死行陣，若談笑然。故能驚邊徼，摩封疆，出沒慓暴，不可制馭。」（註三）

㈡狡詐善謀—「夏人狡獪多詐而善謀，强則叛亂，弱則請和。叛則利於擄掠，侵犯邊境；和則歲賜金繒，若固有之。以故數十年西部用師，叛服不常，莫能得其要領；而其深謀遠慮，常爲數年之計。」

（註四）

㈢外交策略—夏人所採「聯遼制宋」策略，在外交上頗收牽制困擾之效。遼人屢以婚姻、封爵籠絡夏主，夏主對遼亦始終尊視，當德明、元昊之世，（遼史西夏紀謂在元昊，諒祚時期）遼夏雖嘗兩度交兵，遼軍且連遭挫敗，然夏人並不以此而改變其外交策略。宋代對夏用兵，勝則受遼干涉，敗則受遼勒索，終北宋之世，未能得志於西夏。

㈣地理環境—夏之領域東距西河（今陝北），西至玉門，南界南山（祁連山），北抵大漠。首都興慶，依山帶河，形勢雄固。興靈一帶饒水利，富農產，有「塞北江南」之譽；祁連山爲天然良好牧場，甘涼等州宜農牧，有「涼州畜牧甲天下」（註五）之稱。夏人有此「穀倉」「肉庫」，軍需民食可以無憂。顧祖禹嘗謂：「西夏得涼州，故能以其物力侵擾關中，大爲宋患。」（註六）橫山一帶人民勁悍善戰，城壘控險可守，不但爲强兵戰馬之所出，且爲進擾關陝，屏障興靈之基地。故邊帥自范仲淹、沈括、种諤、李憲、以至陶節夫、童貫等，均主收橫山，據要害，築城砦，以制夏人死命。而夏人則「以死爭之」，（註七）並利用其特殊地形，採堅壁清野斷絕糧運戰術，以挫敗宋師。

註　一：見宋史夏國傳。

註　二：見張鑑西夏紀事本末卷三十六。

註　三：戴錫章西夏紀所引李忠定語。

註　四：同上。

註　五：見金史西夏傳贊。

註　六：見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十。

註　七：通考輿地八引朱熹語。

（原刊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九期，民國五十三年五月）

契丹族源流考

趙振績

契丹族系爲塞北民族之一，本文寫作之方法，筆者以爲應本十原則：㈠父系血緣之關係（物拉底迷爾卓夫著，張興唐譯：蒙古社會制度史頁十七；林泰輔著：龜甲獸骨文字卷一頁一），部外婚制（亦稱團外婚制），同血緣之男女不得結爲夫婦，因之漸形成兩半部制。（李宗侗撰：中國古代社會史頁六），如鮮卑族系之慕容氏與拓跋氏；拓跋氏與賀蘭氏；耶律氏與蕭氏。㈡地緣之氏族關係（劉節編著：中國古代宗族移植史頁一一一），因鮮卑之類，多依山谷爲氏族，（樂史撰：太平寰宇記卷卅六葉十三下—十四上）。契丹爲鮮卑族系亦然。㈢文化緣：應解讀北人語言文字，如蒙文，明漢文之古讀，名從主人，尤應知其名詞之意義。（馮承鈞著：成吉思汗傳緒言頁一）㈣部落之姓氏之號，得其音而未得其字，歷代踵訛，艱於考索（遼史卷六九部族表葉一上；佚名：布特哈志略葉一上）如移剌亦稱耶律。㈤史家通例四裔來朝則書，不朝則不書，後漢書有挹婁傳，而無肅愼傳，是來朝與不來朝之異（史記匈奴傳；黑龍江志稿卷一葉三上）。㈥塞北民族有自稱與共稱之別，如蒙格（古）、阿剌爲自稱而鮮卑賀蘭爲共稱。（張穆撰：蒙古遊牧記卷一科爾沁葉四上；大淸一統志卷五三七葉四上）㈦塞北民族依正史例，名爲漢譯，而字與號爲胡音，如慕容廆之慕容氏爲漢譯，而奕洛瓌之奕洛氏爲胡音；宇文泰之宇文氏爲漢譯，而賀頼（音懶）之賀懶氏爲胡音；高歡爲漢譯，而賀六渾爲胡音。㈧邊疆民族與山水有着密切之關係，如匈奴爲山戎族，鮮卑依山爲氏。㈨塞北民族對於山水是不分的，如賀蘭爲山，高麗亦爲水。㈩

地隨、比藏

這一之十，蒙古壁邊（東一，種加亞民立歷之大達呼於同

）。島田正郎氏主契丹屬蒙古系。（島田正郎著：亞細亞之歷史頁一七九）蒙人札奇斯欽氏主契丹爲蒙古族系之一支族。（札奇斯欽著：蒙古之今昔頁一三一）。童書業氏主契丹、瓦剌特（衛拉特）、室韋、蒙古、均屬蒙古族系。（童書業著：中國疆域沿革略、四裔民族頁一二三）。蒙古種有兩個類型，代表北方人最多數者，其一爲蒙古正統族系，其二契丹爲蒙古之庶族，蒙古爲蒙古族系之右部（Barongar）之八部，（箭內亘著：元代之官制與兵制，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輯八頁三〇一），而契丹爲蒙古族系之左部（Sangar）（莊吉發著：清高宗兩定準噶爾始末，故宮文獻卷四期二頁卅八）則形成兩半制。據金氏訪問孟君言：「謂契丹族近於蒙古族，則信之矣，今日研究契丹文，惟有就蒙文中求，乃有幾許相通。」（金毓黻仝前引）。

契丹族系之研討，首應明契丹之姓族、族名、與國名，茲分述如下：

一、契丹姓族

契丹姓族，其漢譯爲耶律氏，其本音爲移剌氏。論契丹姓族有五家，其說：一爲法人伯希和（Paul Pelliot）主耶律卽移剌氏（伯希和註釋斯坦因注釋遼志，通報册二六頁一七五，一九二八年）。二爲白鳥庫吉主耶律氏爲黃之義。（白鳥庫吉著、方北猷譯著：契丹民族考，女師大學術季刊期二頁二五二）。三爲小川裕仁主耶律氏源於世里沒里（小川裕仁著：世里沒里釋疑，東洋研究二頁一，昭和十年）。四爲俄人蒙庫葉夫主耶律氏源於哈剌欽族（俄人蒙庫葉夫著：有關初期蒙古汗國的中文史料頁九一）。五爲

愛宕松男氏主耶律氏爲馬之義。(愛宕松男著：契丹古代社會史之研究頁一七五)，以上五家均有所宗。

耶律氏於傳統之說法，契丹以居地爲姓曰耶律氏：「阿保機自僭稱爲天皇王，所居地名爲姓曰世里，譯者謂之耶律。」(新五代史四夷附錄契丹傳葉四下)。國志卷廿二「契丹部族，本無姓氏，惟以所居地名呼之，婚嫁不拘地里，至阿保機變爲國家之後，以所居之地名世里沒里。世里者上京東二百里地名也，今有世里沒里，以漢語譯之，謂之耶律氏。」(葉隆禮撰：契丹國志卷二十二族姓原始頁一九一)遼史太祖本紀：「太祖天皇帝姓耶律氏，諱億，字阿保機，小字啜里只，契丹迭剌部，霞瀨益石烈鄉，耶律彌里人。」(遼史卷一太祖紀葉一上)。迭剌亦移剌之譯(Rolf Stein : Leao tche p. 28, T'oung Pao Series II Vol XXXV)，霞瀨蓋亦稱賀蘭，石烈亦可稱爲西剌，西剌可能爲移剌之異譯。耶律不但命地之名，亦住河之處。五代史記四夷附錄第一：「契丹自後魏以來名見中國……其居曰㝢羅箇沒里……爲潢水之南，黃龍之北。」(葉一下—二上)。㝢羅箇譯爲耶律，㝢羅箇爲複音，而耶律爲簡音，沒里亦木連，其譯爲河。而耶律之義，契丹國志初興本末條：「㝢羅箇沒里……華言所謂黃河也。」因之耶律爲黃之義。蒙古語曰黃河爲西剌木倫(Siramuren)(方壯猷編譯：契丹民族考，女師大學術季刊期二頁二五四)，西剌亦耶律氏。耶律氏本音爲移剌氏，遼史國語解：「漢字書者曰耶律……以契丹字書者曰移剌……則不可考矣。」(遼史卷一一六葉一下—二上；遼史卷卅一宮衛志遼之行政區八；卷卅七一上京道祖州條義同引。」，遼史上契丹之族姓爲耶律氏，而金元史上亦稱耶律氏爲移剌氏，不過爲漢音稱爲耶律氏，契丹音稱爲移剌，如王靜安氏之元祕史之主因亦兒堅考附錄：「契丹初起時之

人民部名中如耶律氏之始祖其名爲泥禮（舊唐書契丹傳）或涅里（耶律儼遼實錄）或雅里（金陳大任遼史），其姓氏耶律、世里、迭剌等爲同名之異譯（王觀堂集林上卷十六頁七六八）。說郛卷四十：「（遼史）契丹阿保機，李琪金門集賜契丹詔曰阿布機，趙志忠稱阿保謹。」均爲同名之異譯。

耶律氏爲漢譯，而移剌爲契丹族姓之原音，茲將移剌族姓推源如下：移剌姓族應遠源於鮮卑之部族，鮮卑之英雄檀石槐帝國，所統治之地域，東西一萬四千餘里，南北七千餘里，共分三大部份，中部大人慕容氏（三國魏志引王沈魏書鮮卑傳葉六上下）慕容廆字奕洛瓌，鮮卑人（晉書載記八葉一上），慕容氏據傳統之歷史說法爲漢譯，而奕洛爲慕容氏之原音，奕洛恐爲移剌之異譯，因爲契丹族系出之鮮卑族系。慕容廆之子爲皝，皝子爲儁，慕容儁小字賀賴跋（湯球輯：前燕錄四，十六國春秋輯補卷二六葉一上）。而慕容垂之子爲慕容驎，亦稱賀驎（魏書卷二太祖紀），賀賴跋之賀賴恐爲賀蘭之異譯，慕容驎之賀驎，亦爲賀蘭之異譯，因爲塞北民族，多以姓爲族名，稱爲姓族。賀蘭爲契丹之姓族，契丹之族名，音讀稱賀蘭。賀蘭之義爲何，元和郡縣志卷四：「賀蘭山在保靜縣（原稱賀蘭縣）西南九十三里，山有樹木青白如駮，北人呼駮馬爲賀蘭。」（李吉甫撰：元和郡縣志卷四保靜縣葉四下），賀蘭之義爲駮馬，賀蘭爲何族系，太平寰宇記卷卅六：「賀蘭爲鮮卑之類，多依山谷爲氏族，今賀蘭姓者，因此山名」（樂史撰：太平寰宇記卷卅六葉十三下—十四上），賀蘭族與昆侖有着密切之關係：禹貢雍州條：「織皮昆侖、析支、渠搜、西戎是敍」織皮恐爲鮮卑之異譯，鮮卑昆侖爲三苗之一，而賀蘭屬鮮卑族系，鮮卑昆侖爲三苗之一，因之推論，鮮卑亦昆侖，昆侖亦鮮卑，故賀蘭族應遠溯於昆侖族系。從賀蘭族

遷徙之路線看：清史卷五八：「崑崙山脈南榦，爲涼州南山，爲賀蘭山，爲陰山，東至興安嶺。北榦爲葱嶺，爲天山，爲阿爾泰山，爲肯特山，爲外興安嶺。」（清史卷五八頁八五七）昆侖山之南榦有賀蘭山，爲賀蘭族住過之地，該族原始住地爲昆侖山。昆侖山之北麓有肯特山，肯特山爲成吉思汗之蒙古族始源之地。崑崙山廣義總稱爲崑崙山系，狹義謂陰山，天山等（姚從吾著：耶律楚材西遊錄足本校注，大陸雜志特刊第二二三四頁廿六），陰山應在新疆，非指陝北綏遠之陰山（岑仲勉撰：突厥集史卷四十頁七〇九），因之賀蘭山亦可稱天山，而天山亦昆侖山。佛教稱昆侖爲阿耨達，義卽天山之義（金剛經頁五八六）。吾族遠詔大禹，禹生於昆侖之坳（馬培棠遺著：三代民族東遷考略，禹貢半月刊卷七期六、七頁五），昆侖演爲昆吾，亦卽伊吾，伊吾卽今之哈密地，哈密爲伊吾住過之地。西王母曾住過天山之瑤池，瑤池亦稱昆池，亦謂咸池。昆吾族東遷至咸陽，進入中原之河南稱昆陽，而至遼東有翳巫閭山，恐與伊吾盧族有着關係，伊吾盧爲伊吾族之複稱，而伊吾爲伊吾盧之簡稱。昆吾亦卽昆仲，義卽四海之內皆兄弟，爲中華民族混合之源。昆侖爲我中華民族發源之地，它亦爲羣山之祖，漢書西域傳地理考證：「古皆稱崑崙爲羣山之祖，……且崑崙譯義爲橫，（三國語解：昆都侖橫也，崑崙卽昆都侖之省文）。和闐南山由西而東，千餘里不斷，爲回部與唐古成天然界限，正合橫字之義（丁謙撰：漢書西域傳地理考證，蓬萊軒地理學叢書頁一六一）。海國圖志卷四六釋昆侖上：「蒙古謂橫爲昆都侖，然回部所謂昆侖山者，亦當爲橫嶺」。（魏源撰：海國圖志卷六四釋昆侖上葉廿一上），昆侖山爲橫之義，卽西東向，自葱嶺至涼州（于闐）之南山、賀蘭山、陰山、松嶺、興安嶺，塞北遊牧民族，春夏可至山北廣大

之草原，從事放牧，秋多回至山南避風雪，正如史記匈奴傳云：「失我祁連，使我六畜不繁息，失我焉耆山，使我婦女無顏色。」由此可證昆侖山對塞北民族之重要性。昆侖義爲賀蘭，賀蘭爲「駮馬者或曰弊剌、遏羅。」（新唐書卷二一七下回鶻傳解薛條），弊剌可能爲移剌之異譯，而遏羅可爲賀蘭之異音。而「拔悉彌一名弊利（剌、文獻通考四裔考頁二五二七、通典卷二百邊防十六北狄拔悉彌條）。「契弊（苾）亦鮮卑，契弊於唐太宗降之，後成立賀蘭都督府，因之契弊亦可稱賀蘭。」（隋書卷八四鐵勃傳、新唐卷二一七下回鶻傳契苾條）。賀蘭稱駮馬，即是馬騾，「蒙古曰移剌爲公馬，不曾扇，專管騾馬羣，加入騾馬羣，各自爲隊，多者四五百匹，每一移剌馬管騾馬五六十匹。」（彭大雅撰：黑韃事略頁四九九—五〇）「賀蘭爲契丹人之共稱，而其土人之自稱爲阿剌。」（那阿通世譯註：成吉斯汗實錄卷四二頁四九一），阿剌於江浙一帶自稱我爲阿剌，中稱阿剌（賀蘭）亦駮馬，大者稱天，而天高不可致，故列子云：「地上爲天，天在山中。」（顧炎武撰：日知錄卷一頁十）。故塞北民族常以山爲之天的代表，而其人崇信薩曼教（Shamanism），薩曼教亦山人之教。阿剌亦移剌，移剌亦可稱賀蘭，故賀蘭爲移剌之原義。

契丹族分三系，第一系爲大賀氏，大賀氏恐來之於賀蘭部，賀蘭部，魏書官氏志：「北方賀蘭後改爲賀氏」（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葉四五—六上），而大賀氏因「賀蘭部族之大者曰大賀氏。」（五代史記卷第七二四夷附錄葉一下—二上）。大賀氏實源於大河（湖），如美洲之印第安，其人自稱爲大河（Tahota）（翠屏（筆名）著：蘇族印第安人的文化上，中國時報第十三版，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

日）大河亦即大賀氏，即如美國東北部之大湖區，亦是由於印第安人自稱之大河氏而得名的（William Porter Said）。青海與新疆亦有大湖區之名，如青海於北魏前稱「仙海、西海、鮮禾羌海，亦稱卑禾羌海」（張穆撰：蒙古游牧記十二青海葉四上），鮮禾羌海與卑禾羌海，合稱鮮卑海，因之賀蘭源於鮮卑族系，賀蘭與月氏族，有着密切之關係，如「契苾來自焉耆，於唐太宗貞觀六年來歸，詔處甘涼間。高宗永徽六年，以其部爲賀蘭。」（新唐書卷二一七下回鶻傳契苾條），焉耆亦月氏之異譯，而來自焉耆之契苾族，稱賀蘭族，而賀蘭氏因部族之大，因稱大賀氏，那麼大賀氏可能爲大月氏之異譯。因瓠讀之瓠音胡，亦同狐，小月氏（史記卷二十表葉十五上），胡亦月，胡是否可稱賀？因之塞北民族對山水之關係，故甚爲重要，因其上山打獵，下水捕魚，故契丹人有春水秋山之四季捺鉢，爲其最好之說明。

二、契丹族名

契丹族名，必欲山水之義中求之，契丹族名之論證，計有：德人克拉普羅多氏（Klaproth）謂鋼鐵（Khatin）與契丹一語音相酷似（亞洲諸國方言彙書Asia poly-gloth p. 28）；法人施考特（W Schott）主契丹爲蒙古語之切斷、殺害（Kitu-Khu）（契丹與哈喇契丹考Kitai and Kara Kitai p. 10）；日人白鳥庫吉主契丹爲小刀（Koto）之義，以上各家論契丹之義，可能從契丹語音中求之。契丹之義，可能爲鐵，契丹文稱爲曷朮（遼史卷六十食貨志下葉二上），曷朮部產鐵，因之契丹人稱鐵爲曷朮（遼史卷卅三營衛志部族下聖宗三十四部中有曷朮部）曷朮亦稱葛朮（遼史卷卅二營衛志中部族上）契丹人稱鐵

爲曷朮，曷朮之曷與賀蘭部之賀爲同音，朮爲蒙文單數之斤爲同義，蒙文之複數爲台與契丹之丹爲同義。契丹族既屬鮮卑族系，契丹之義，應從鮮卑中求之，而契苾與鮮卑有同音之誼；隋書卷八四鐵勒傳：「契苾於焉耆之北。」新唐書卷二一七下回鶻傳契苾條：「契苾在焉耆西北，貞觀六年來降，詔處甘涼間。永徽四年，以其部爲賀蘭都督府。」，契苾亦可稱爲賀蘭，賀蘭人卽契丹人。契苾既來自焉耆（支）山，應知焉耆山之義：史記百十匈奴傳：「焉耆山，括地志云：焉支山一名刪丹，在甘肅刪丹縣東南五十里。」刪丹義爲何：魏書地形志下：「改刪丹爲山丹。」（明史孝宗本志弘治元年八月）山丹是否爲契丹人所住之地，寄夫詩：「垂楊寄語山丹，你到江南艱難，你那裏娶個南婆，我這裏嫁個契丹。」（陳述著：遼史匯卷九葉五下軒渠集）。焉耆音阿剌善（松田壽男著：亞細亞歷史地圖頁十六），賀蘭爲契丹人之共稱，賀蘭山土人自稱賀蘭爲阿剌善（那阿通世著：成吉思汗實錄卷二四頁四九一），因之焉耆山有契丹人，焉耆山共稱可謂賀蘭，而自稱亦可稱阿剌善，其義與賀蘭山同。焉考恐爲月氏（支）之異譯，月氏原居於祁連山北昭武九姓城，於漢文帝四年（西元一七六年）爲匈奴單于冒頓所擊潰，遷至嬀水之北岸，九姓中有「悉萬斤」（魏書卷七葉十一上），悉萬斤之斤恐爲單數，悉萬丹之丹爲複數，悉萬丹據陳述氏主卽契丹之異譯。悉萬丹：「康者一曰薩末鞬，亦曰颯秣建，元魏所謂悉萬斤。君姓溫本月氏，始居祁連山北昭武城。」（新唐書卷二二一下西域傳葉一上）悉萬丹爲契丹爲異譯，月氏始居祁連山，那麼祁連山亦與契丹有着密切之關係。契丹第一部族大賀氏原出于賀蘭氏，賀蘭爲駿馬。而史記匈奴傳有奇獸中有「駃騠」（史記匈奴傳葉一下），駃騠音似契丹，「駃騠義音爲賀蘭」（札奇斯欽

著：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的和平戰爭與貿易之關係頁廿一注五之四）。「馬父驢母曰駃騠。古今注：以牡馬牝驢之騾。」（顧炎武撰：日知錄卷二九頁一三五）駃騠爲馬騾，亦卽駮（駁）馬，音爲賀蘭。「契丹今高麗人猶讀契丹之音爲賀蘭。」總之契丹音賀蘭，賀蘭指山，賀蘭亦馬，卽馬生之騾，生長於山中之野馬，此正如：張湛注列子曰：「自地以上皆天也，故曰天在山中。」（顧炎武撰：日知錄卷一葉十），古帝王封禪琅邪，封禪卽封山，實際爲封天。山卽日人所稱之人（サン），亦中國黃帝生於壽丘，軒轅之丘，孔子生於孔丘，丘卽山之義，亦諸葛亮稱山人，書院之山長，爲同意義。

三、契丹國名

契丹改國號曰遼，不見於遼史。反證之於他書。「遼國本契丹，蓋東胡之種，在潢水之南，黃龍之北，本鮮卑之舊地，自後魏以來名見於中國」（五代史記卷七二四夷附錄第一葉一下）。「初契丹之先，有一男子乘白馬，一女子駕灰牛，相遇於遼水之上，遂爲夫婦，生八男子。」（王稱撰：東都事略卷一二三葉一下）「八部之長號大人，常推一人爲王。至欽德衰，諸部以耶律斡里少子阿保機代爲王，阿保機强併八部，僭稱皇帝，自號天皇王，年號天册。唐天成阿保機死，德光立，石敬瑭爲求立，求援於德光，割十六州與之，天福三年改元會同，國號大遼。」（仝上葉二上），葉隆禮撰：契丹國志卷二太宗紀上頁十八「會同元年（九三七）國號大遼。遼聖宗統和元年（九八三）自稱天輔皇帝，改大遼爲大契丹國。」（東都事略卷一二三葉二下）。「道宗洪基改元咸雍，二年（一〇六七）改國號大遼。」（

仝上葉八上）。契丹立國，太祖稱國號曰契丹，太宗時稱大遼，聖宗時改國號曰契丹，至道宗時又改國號曰大遼，因之契丹人有兩個國號之稱謂，契丹之義，已於前段論及，茲將遼國號之義分述如下：遼以鑌鐵爲國號（遼史拾遺卷十一引金太祖實錄）。契丹以遼水爲國號（三朝北朝會論卷三）。據曹廷杰氏主巨流河卽今之遼河（曹廷杰撰：東北邊防輯要卷上葉二上）巨流爲遼之複音，而遼爲巨流之單音。金毓黻氏以「歷林口公孫度時謂之遼口，亦今曰營口，遼字之音引長讀之，卽爲歷林，實卽遼口。」（金毓黻撰：慕容氏與高勾麗，禹貢半月刊卷七期一、二、三頁一六八），歷林爲遼之複音，而遼爲歷林之單音。據五代史記：「契丹居曩羅箇沒里」（五代史記卷第七二四夷附錄第一契丹傳葉一下）。「曩羅箇沒里，復名女古沒里，華言所謂黃河」。（契丹國志初興本末條頁一）。西剌木倫及老哈木倫流域之蒙古語謂黃曰 Sara，Sara 卽西剌，亦如曩羅箇、饒樂、作樂、弱洛、澆洛、同音之異譯。（方壯獻譯著：契丹民族考，女師大學術季刊期二頁二五四—五）。西剌亦移剌之異譯，移剌恐爲遼之複音，而遼恐移剌之單音。遼史卷六四：「耨里思蕭祖有四子，長曰洽舂、三曰葛剌、四曰洽禮。」（遼史卷六四皇子表葉三上），洽葛音恐爲移之異譯，舂、剌、禮爲互通，亦剌，剌亦剌。「舂爲燒柴祭天」（段玉裁撰：說文解字注篇十下葉二五下）舂字爲原形字，後演變爲寮，今爲遼字，現遼字表行國，遼既與剌可通用。「剌（la）字義爲山。」（赫文斯定著：亞洲腹地旅行記頁四五九等各頁），剌可稱山，剌與遼通用，剌義亦可稱水，而遼義既爲水，遼亦可稱山，故塞北民族山水是不分的。總之遼爲山水之義，與耶律（移剌）及契丹之義，爲異譯同義。故遼史實雖有契丹與遼不同之國號，然其義同，故不予錄。

四、契丹與奚之關係

契丹國在庫莫奚東，異種而同類（魏書卷百契丹傳葉一上）。奚或曰即烏桓蹋頭之後，晉永嘉以後有庫莫奚，屬鮮卑宇文部。北齊文宣帝天保三年，高洋伐庫莫奚大破之，其後單稱爲奚（顧祖興撰：讀史方輿紀要卷十八葉五九上下），奚或曰烏桓之後，晉永嘉以後，屬鮮卑宇文部，奚爲與鮮卑之宇文部有所別，故稱庫莫庫，庫莫爲紅之義，屬烏桓族系，「烏桓亦稱烏蘭，義爲紅」（丁謙撰後漢書烏桓傳考證，蓬萊軒地理叢書頁三五八）。總之契丹屬鮮卑族系，而奚屬於烏桓族系，故稱異種。而烏桓與鮮卑同屬於東胡族系，故稱爲同類。奚族所住之地，曰溪、曰谿谷，可能均由奚族而得名之。

五、賀蘭遺族衛拉特（明之瓦剌）

賀蘭氏固是淵於賀蘭山之賀蘭部。然亦源於「焉耆山之契苾族，契苾族於貞觀六年來降，詔處於甘涼間。永徽四年，以其部爲賀蘭都督府。」（新唐書卷二一七下回鶻傳契苾條）。契苾亦可稱賀蘭部。契苾（弊）爲喀爾莫賀（Kalmuck）（劉義棠著：中國邊疆民族史頁二三〇）。「額魯特種，頭大、面黃、鼻低、頰黑、目小、耳大，西人名之曰加爾瑪克（Kalmuck）。或居青海蒙古，或居西套蒙古。或居科布多。其居青海蒙古者爲青海和碩特部，青海綽羅斯部、青海土爾扈特部、青海輝特部，其居西套蒙古者爲阿剌善額魯特，額濟納土爾扈特部，其居科布多爲科布多之杜爾伯特部，並所附輝特部，新土

爾扈特部、新和碩特部、額魯特、附牧喀爾喀三音諾顏部之額魯特旗附牧札薩克圖汗部之輝特旗。容貌風俗同於喀爾喀，故可屬喀爾喀種。然所謂額魯特，「爲元之牧奴。」蓋元之都和林也設四牧廠於西，前四者在今額魯特地，額魯特卽其牧奴，迨蒙古浸微，額魯特漸强，遂叛而自立，國初雄長西北、準噶爾、和碩特、杜爾碩特、土爾扈特，總稱爲四衛拉特，迨準噶爾之亂，傷亡甚重，種遂衰微，今所有者，皆鋒刀餘生也。」（姚明輝編：蒙古志卷二葉五四下——五五上）據凌純聲著：中國邊疆民族：「額魯特爲其自稱之名，其鄰族（共）稱之喀爾瑪克（Kalmuck），其分佈地區甚廣，北自西伯利亞，南至西藏，東起黃河上游（續按潢水），西至高瓦。然人數不多，今新疆省十五萬人，科布多五萬，青海七萬，阿剌善兩萬，計在中國境內者有三十萬人；共分六部：㈠額魯特：本西蒙古人的總稱，今專稱此名者，在河套以西之阿剌善額魯特，在科布特河西之科布多額魯特，隸於陳巴爾虎之呼倫貝額魯特，在齊齊哈爾西北之明安額魯特，及在伊犂額魯特。㈡和碩特：分佈於青海之海西及柴塔木盆地，新疆之天山南北路小珠勒都斯河，海都河上游地焉耆北境，及科布多城南，金山西南青吉斯河西。㈢土爾扈特：有新舊土爾扈特之別，舊土爾扈特分東西南北四路：東路在天山北路，綏米與烏蘇之間；西路地當天山之北，精河博樂境內；南路在焉耆北，大小珠爾都斯河之間；北路土爾扈特在和博克河東，額爾濟斯南。此外在寧夏西北額濟納河流域又有額濟納舊土爾扈特。新土爾扈特居於科布多城西南，金山南，烏倫古河之東，今布爾根境內。㈣杜爾伯特：現居於科布多，金山之東，烏蘇固木地。㈤綽羅斯：分佈於青海東南岸及西北岸。㈥輝特：零星散佈青海東南岸，外蒙古濟爾哈河東岸，科布多烏布沙泊東南，及黑龍江省

境。」（凌純聲著：中國邊疆民族，邊疆文化論集頁十一）。額魯特一作鄂勒特，又作厄魯特，現作衛拉特，亦明時之瓦剌。（黑龍江志稿卷十一經政氏族葉四下；芮逸夫著：中國民族，中國文化論集頁三十四）。岑仲勉著衛拉特即衛律說：「衛拉特，歐譯Oirat或作Oelot（見Ency、Sinica、380）。其實衛拉、額魯及厄魯，不過元音轉變，同名異譯。世所著名之準噶爾部屬之。多數居南北路，亦有牧於阿拉善、額濟納、青海等地者。涉其起源，史蹟頗晦，復常矛盾。（岑仲勉撰：衛拉特即衛律說，中外地理考證頁五八。）

博明撰：西齋偶得一：「明史所載之瓦剌，即今之厄魯特，其始祖爲托脫太師（明史作脫歡）。未詳其意。恭閱「平定朔漠方略」：博碩圖漢之稱號，則首冠以瓦亦剌、喀爾喀汗其初亦有此三字（今達賴喇嘛府號亦有之），蓋唐古特文美稱也。明人不察，遂以此呼之，一成而不改耳」。

瓦剌即厄魯特，準噶爾全部紀略亦有考定。惟瓦赤剌爲瓦亦剌之異譯，瓦赤剌當爲瓦剌本義。瓦剌所自起，各書同異雜見，如四夷館考上：

時有馬哈木者居瓦剌，每與阿魯台相讎殺……馬哈木屢敗阿魯台。而瓦剌强盛，瓦剌三王，馬哈木爲最。洪熙元年，馬哈木欲自立，恐衆不附，仍立元孽脫脫不花爲可汗，居漠北，馬哈木仍居瓦剌。……正德中，瓦剌西徙。

葉向高撰：四夷考下：「北虜東至兀良哈，西至瓦剌，皆其地。……鬼力赤、阿魯台率衆西與瓦剌馬哈木戰，大敗。瓦剌者元別部也。當洪武時，强臣猛可帖木兒據其地，死而衆分爲三，其酋曰馬哈木

，曰太平，曰把禿孛羅，不肯與可汗朝會，相讎殺不休。……本雅失里殺使者，西與瓦剌戰，爲所敗。」瓦剌與正宗蒙古不一族系。

殊域周咨錄一七：記永樂十二年三月親征瓦剌事：「車駕至撒里怯兒之地，虜酋答里巴及馬哈木三酋率逆戰」。

葉向高撰四夷考敍國事云：「夏六月，次撒里怯兒江……追至土拉河，馬哈木遁去。」

殊域周咨錄十八：記成化初瓦剌入貢：「瓦剌太師阿失帖木兒遣使哈三帖木兒等貢銀鼠皮及馬，朝貢有常時，道路有定處（必由大同路）」。

同書復云：「（成化）二十三年，西番王罕愼來貢，言瓦剌有克捨太師、革捨太師，克捨死，其弟阿沙赤爲太師，革捨弟阿力阿古多兀與阿沙赤相仇殺，遂西走據哈密。」（葉向高之四夷考同）瓦剌之牧地，明初在西方，自馬哈木，脫歡，也先數世强盛，入主漠北大政，其牧仍不變。

瓦剌據傳統說法出自元太祖弟哈布圖哈薩爾，元臣翁罕（王罕）、孛罕（又孛汗）等之後。孛汗相傳是脫歡之裔，世次不可考，孛汗生子曰烏林台巴朝太師，又十五世而傳至僧格，當清康熙時（見西域圖志卷首）。夫脫歡，宣德初人（一四二六），下至康熙僅二百餘年，而謂傳世至少已廿代，此非人口增殖所許也，況各書參互之處，更不可究詰乎，其詳可參看沈曾植之蒙古源流箋證卷五。

龔之鑰撰後出塞錄云：「元初都於圖拉河等處，設四牧廠，東西幾及萬里，其最西者卽今厄魯特也。厄魯特本元牧奴，其初甚賤，迨元室浸微，厄魯特漸强盛，遂叛其主。」龔氏所記厄魯特爲元之牧奴

，可能非出之蒙古之正宗。

俄人布列茲那德（Bretschneider）著中世紀研究下頁一六〇：「瓦剌或衛拉特部之存在，余以爲可追溯至十三世紀之初年。元史稱衛拉特曰猥剌或瓦亦剌，元祕史稱曰斡亦剌或萬斡亦剌。元紀一二〇四年太石猥剌與乃蠻及他部合兵拒成吉思汗，一二〇八年，瓦亦剌來附。太石猥剌與瓦亦剌同指衛拉特部言，可從拉施特集史證實之。此波斯史家固於同上兩年中記衛拉特之合兵及歸附也。拉史於總論蒙古族類時，又言衛拉特部駐地有八水，合流爲剡河（葉尼塞）。下逮明代，衛拉特領地向西南伸展。他如馬可波羅之Horiads，喀爾比尼（Plano Carpini）之Voyrats，皆指衛拉特也」。

聖武親征錄甲子年（一二〇四）云：「我軍至斡兒塞河，太陽可汗同蔑里乞部長脫脫，克烈部長札阿紺孛阿鄰太石，斡亦剌部長忽都花別吉，……諸部相合。」戊辰（一二〇八）云：多，再征脫脫及曲出律可汗，時斡亦剌部長忽都花別吉不戰而降。」

元祕史一二：「兎兒年，成吉思汗命拙赤領右手軍去征林中百姓，令不合引路，斡亦剌種的忽都合別乞比萬斡亦剌種先來歸附，就引拙赤去征萬斡亦剌，入至失黑失惕地面，斡亦剌，禿巴思諸種都投降了。」

李文田祕史注：「斡亦剌本與蔑兒乞爲鄰而近額爾齊斯者也。」依上彙引，足徵斡亦剌位於蒙古之西。

清一統志四〇八之一：烏喇云：明初廢，斡喇所據，烏喇即斡喇之訛，布氏已斥其無根。衛拉特部

實存於元太祖未興以前，後世所云，其始祖爲托歡，或出於太祖之弟哈布圖哈薩爾，僅是指旗長，與部族之來源無關。

蕭大亨撰北虜風俗：謂瓦剌未知是否元代苗裔，亦未中肯。新疆識略二：「厄魯特之先，故有四衛拉特，華言四大部也。」衛拉特義爲部，亦未得蒙文之證實。

衛拉特爲其稱（凌純聲著：中國邊疆民族，邊疆文化論集頁十一），鄰（西）人名之爲喀爾莫賀（Kalmuck），其眞義：土耳其人佚名著：Tavaiihi Hamse：喀爾莫賀（Kalmuck）義爲「留下之民族。」（Unknow：Tavaiihi Hamse p. 26.）

馬來亞人稱衛拉特爲我之義（訪問馬來亞人得知）。

衛拉特住於準格爾盆地，因稱準格爾，準格爾人（Songar）義爲天。（曹廷杰撰：東北邊防輯要卷上集二三下）。

衛（額）拉（魯）特有伊犂之衛拉特，「伊犂國名，郅支單于北擊伊列，伊犂前漢書陳湯傳曰伊列，新唐書曰伊麗，西遊記曰亦列，元史曰亦剌。」（馮承鈞著：西域地名頁卅三）。Ency、Brit 四七○有族人曰 Ilat or Iliyat，相傳爲族類，恐爲衛拉特之譯。至於衛拉特究竟屬何族類，契弊（苾）爲賀蘭族系，（新唐書回鶻傳契苾條）契弊亦可稱喀爾莫賀（劉義棠著：中國邊疆民族頁二三〇）而衛拉特之共稱爲喀爾莫賀，因之衛拉特應爲契丹之族屬。

據岑仲勉著衛拉特卽衛律說：「衛拉特爲元臣翁罕之後，按翁罕亦王罕。」（中外史地考證頁六十

）「王罕子桑昆，本名亦剌合，桑昆乃官號。」（丁謙撰：元祕史考證凡例頁廿二下蓬萊軒地理叢書頁一九六四），亦剌即移剌之異書，其音一也，故證之衛拉特屬契丹族系，非蒙古正宗族系，不過爲庶出而矣。

據蒙古志卷二：「衛拉特爲元之牧奴。」（姚明輝編：蒙古志卷二葉五四下）。故爲庶出。然契丹與蒙古有着密切之關係：「契丹有尙左之風俗，通常以東爲上位。」（日人松井著：契丹人信仰，滿鮮報告八頁一八七）「準噶爾一名始自何時，說法不一。西方史家鄧比（OH Donby）稱西元第七世紀時，天山北路伊利河流域，爲突厥人所佔領，該部分裂爲兩半部，東部爲準噶爾（Songar），西部稱波楞噶爾（Borongar）。（祁韻士著：皇朝藩部要略卷九頁一上；莊吉發著：清高宗兩定準噶爾始末，故宮文獻卷四期二頁三七）。準噶爾爲左，亦天之義，因準部住於天山北路，而契丹尙左，故準部之衛拉特爲契丹之遺族。波楞噶爾義爲右部，而蒙古尙右，故契丹與蒙古形成左右兩半部。據蒙人學者札奇氏主：「契丹爲蒙古之氏族，故契丹文亦爲老蒙文。」（札奇斯欽著：蒙古的語言和文字，邊疆文化論集頁二六三；而日學者島田正郎氏亦同此主之）準噶爾之衛拉特人，其來源甚古，其族屬契丹，而契丹爲鮮卑族系。鮮卑族住於青海新疆一帶，其時甚早，張穆撰蒙古游牧記十二：「青海在西寧邊外四五百餘里，古名西海曰鮮禾羌海，亦曰仙海，古音讀西如鮮、如仙，故先零，亦謂西零也。……北魏始名青海，亦名卑禾羌海。」鮮禾羌海之鮮與卑禾羌海之卑，將鮮與卑連起，則可稱鮮卑之海。故有晉時之吐谷渾；晉書卷九七：「吐谷渾慕容廆之庶長兄也，其父涉歸，分部落一千七百家以隸之，及涉歸卒，廆嗣

位，而二部馬鬥，怒曰先公分建有別，奈何不相遠離，而令馬鬥。……因而西走陰山，永嘉之亂，始度隴而西，其後子孫據西零已西，甘松之界。」吐谷渾爲庶出者，西走青海一帶，建吐谷渾帝國，青海一帶一定有鮮卑族爲其部衆，才能建一大帝國。吐谷渾卽土河，土河卽大賀（河）氏，爲契丹第一大族系。至於衛拉特之族屬問題，有四派不同意見：一、主不屬蒙古族如丁謙、俄人布列茲納德（E Bretschneider），法人霍華茲（H. H. Howerth）。二派主衛拉特爲蒙古土耳其人混合種：如魏源之聖武記、張穆撰蒙古游牧記。（Wu. chiyu（吳其玉中人）：Who were oirats, The Yen Ching Journal of Social Studies vol Ⅲ. No2. p.p 899-900）。三、法人克拉普羅氏（H. Kla-proth）主屬蒙古種（Henry. H. Howorth：Histoy of the Mongols p. 24）。四、劉義棠著中國邊疆明史主衛拉特屬契苾，筆者主衛拉特屬契丹族系，見前文之論證。

六、賀蘭氏與北魏之關係

賀蘭部酋爲代東部大人葛頭（楊頓），子賀野干，賀野干長子賀訥，次子賀染干（通鑑卷一〇七頁三四三五）代公拓跋弗時盛矣。晉愍帝封猗盧爲代王，被殺，立其從父鬱律爲代王，爲猗㐫妻所殺，猗㐫立其子賀傉，鬱律子什翼犍，幼在襁褓中得免（通鑑卷九一頁二八九一）。賀傉卒，弟紇那立（通鑑卷九三頁二九三九）。鬱律子翳槐，居於其舅賀蘭部，紇那遣使求之，賀蘭大人藹頭，擁護不遣，紇那與宇文部共擊藹頭不克，宇文衆敗（仝上二九四八）。晉成帝咸和四年，賀蘭部及諸大人，共立翳槐爲

代王，代王紇那奔宇文部。翳槐遣其弟什翼犍，質於趙石虎，以求和（通鑑卷九四頁二九七三）。代王什翼犍世子，取東部大人賀野干之女，生男曰涉圭（通鑑卷一〇三頁三二四六）。賀訥大人，太祖之元舅，獻明后之兄，祖紇有勳於（魏）國，尚平文女，父野干，尚昭成女，昭成崩，諸部乖亂，獻明后與太祖及衛、秦二王依訥，訥總攝東部，爲東部大人，衆多歸之。於是諸部大人，請訥兄弟求舉太祖爲主，遂與諸部人勸進，太祖登代王位于牛川（魏書卷八三賀訥傳）。賀蘭氏與托跋氏世代爲姻，且代王之立，多假手於賀蘭部之助，賀蘭酋爲代之東部大人，故其關係甚爲密切。

七、賀蘭氏與女真之關係

女眞始祖阿古揩普六十娶鼻察異酋長，姓結徒姑丹，小名聖者貨，女年四十，生二男一女。」（三朝北盟會編卷三葉一上引苗耀神麓記），鼻察異恐爲蒲察之異譯。「蒲察可稱爲完顏蒲察。」（陳述著：金史拾補五種頁一五〇）「蒲察官奴，本姓移剌。」（大金國志卷廿六葉四下）。蒲察氏女眞大姓，本姓移剌，亦屬契丹之本姓，蒲察恐爲契丹之族屬。「女眞景祖烏古迺，本姓胡來」（池內宏著：金史世紀研究，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輯十一頁一九三），胡來爲賀蘭之異譯，賀蘭爲契丹之第一大姓氏。「熙宗諱亶本諱合剌」（金史卷四熙宗紀葉一上）。松漠紀聞：「女眞酋長乃新羅人，號完顏氏……完顏年六十餘，女眞妻以女，生二子，其長卽胡來，自此傳三人，至楊哥太師。」（洪皓撰：松漠紀聞，學津第三集）。「金之先，或曰平州僧金幸子之子克守，初入女眞阿之古村，娶女眞女，生子曰古乙太

師，古乙生活羅太師。」（高麗史睿宗世家十年正月條）。彙上引，胡來、合剌、活羅，可能爲同音之異譯，三者與賀蘭之譯音亦然，因之女眞昔白烏庫吉氏稱之屬通古斯族系，恐未盡然，女眞族可能與契丹族系較近。

八、賀蘭氏與蒙古之關係

契丹屬鮮卑族系，「鮮卑北人謂父之義」（北魏書卷九五劉虎傳葉十八下），因塞北民族重父系之血緣之關係，鮮卑人所住之山，稱鮮卑山，非是鮮卑族，由鮮卑山而得名。「鮮卑山土人呼（自稱）爲蒙格（大清一統志册一九五卷五三七葉四上；張穆撰：蒙古游牧記一葉一上），蒙格爲蒙古之異譯。鮮卑族主系慕容氏之慕容廆，字奕洛瓌（晉書載記八葉一上），奕洛可能爲移剌之異譯。廆之孫儁，小字賀賴（湯球輯：前燕錄四，十六國春秋輯補卷二六葉一上），慕容垂子慕容驎，亦稱慕容賀驎，亦可稱賀驎（魏書卷二太祖紀葉三下），賀賴、賀驎兩者，可能亦爲賀蘭之異譯。契丹族另亦源於小種鮮卑酋柯比能，亦稱胡比剌，胡比剌亦爲賀蘭之同音之異譯。蒙古爲嫡宗，而契丹爲庶出，故蒙古與契丹形成右（Borongar）與左（Songar）兩半部。（莊吉發著：清高宗兩定準噶爾始末，故宮文獻卷四期二頁三七），因之賀蘭與蒙古之關係密切。

九、契丹族系遷徙地名考

契丹族系遷徙之路線計有昆侖、焉耆、賀蘭、松漠、翳巫閭、新安嶺，茲分述如下：

㈠昆侖山：

禹貢雍州條：「三苗大序、織皮昆侖、析支、渠搜（庾）西戎卽序。」（史記夏紀二葉十一上下），織皮亦鮮卑，昆侖亦賀蘭，因賀蘭屬鮮卑之族系，爲古三苗之一。昆侖亦可稱爲天山，「天山南北三千餘年來，爲人種之匯集，血胤之交流，而循環民族遷徙歷史爲其特性。其因由於天山北路之豐美草原與天山南棋佈之綠洲使然。」（張大軍著：新疆民族變遷及現狀頁四），「崑崙卽葱嶺，崑崙當卽阿耨達，謂天下三條四列之山，皆祖諸此。阿耨達地在山頂，蓋衆山之太祖，必爲泉水之天潢。所謂河源皆出阿耨達者，乃葱嶺之脊之大龍池，回語謂之哈喇淖爾。番語黑曰哈喇，池曰淖爾，以水色青黑得名，有黑龍池之稱。」（魏源撰：海國圖志卷四十三釋崑崙上葉十一上—十二下）。「葱嶺出大葱，卽之崑崙。」（新疆輿圖風土志卷一葉七上）葱嶺出大葱，因名葱嶺，爲中名，波斯文稱帕米爾，古稱帕米勃尼亞，義爲世界屋頂，後簡稱帕米爾，俗稱八帕。（衛挺生著：穆天子傳今考頁十七。據清駐俄大使許景澄撰帕米爾圖云：）「登崑崙入天門爲天柱」（日人津田左右吉著：神仙思想二三之考察，滿鮮研究報告輯十一頁二八四），阿耨達亦天之義（金剛經頁廿六）故崑崙山亦可稱天山。昆侖亦稱賀蘭，故爲賀蘭族所由出。

㈡天山北路衛拉特族：

天山稱阿耨達，亦昆侖山之支脈，北路之準噶爾有明時之瓦剌，故稱衛拉特，「準噶爾（Songar）

，義爲天，亦卽松阿林。」（林佶撰：全遼備考上葉二五上）

㈢焉耆之契苾（弊）族：

史記一百十匈奴傳焉耆（支）山正義：「焉音烟，括地志之焉支山一名刪丹山，在甘肅刪丹縣東南五十里。西河故事云：失我焉支山，使我婦女無顏色。」（葉廿四上）刪丹亦名山丹（魏書地形志下；明史孝宗本紀弘治元年八月葉上下）寄夫詩曰：「垂楊寄語山丹，你到江南艱難，你那裏娶個南婆，我這裏嫁個契丹。」（陳述著：遼文匯卷九葉五下軒渠集），刪丹有契丹，刪丹可曰契丹。契苾亦曰契苾羽，在焉耆西北，貞觀六年，率部來歸，詔處甘涼間。永徽四年，以其部爲賀蘭都督府。」（新唐書卷二一七下回鶻傳契苾條葉八下）以其部爲賀蘭府，故契苾可稱賀蘭族。

㈣賀蘭山之賀蘭部族：

岳飛之滿江紅中有踏破賀蘭山闕，岳飛爲何要踏破賀蘭山。「賀蘭山在（寧夏）保靜縣西九十三里，山有樹木青白望如駮馬，北人呼爲賀蘭。」（李吉甫撰：元和郡縣志卷四葉四下）賀蘭義爲駮馬。「賀蘭爲鮮卑之類，多依山名爲氏族，今賀蘭姓者，因此山名。」（樂史撰：太平寰宇記卷卅六葉十三下）。

㈤松嶺之大賀氏可汗：

金毓黻氏：松漠都督府，與其謂在西喇木倫上游，無寧在松嶺（今松嶺門外），爲熱河省阜新縣地，近於大凌河。」（東北通史卷四葉四三），松漠都督府之位置有三說：㈠遼北省瞻榆縣附近（北緯四

四度，東經一二三度）（許極燉著：契丹與唐朝之關係頁六九）㈡在熱河圍場縣及克什克騰地方㈢在今熱河赤峯縣西北，西林縣東南間。三者所述，均未得實。「松漠都督府屬今柳城郡（即今朝陽附近）（通典卷二百），松井著契丹史亦主松漠都督府於營州（今熱河朝陽）附近。筆者查地圖證，朝陽之地，正當松嶺，因之松漠都府，位於松嶺，松漠都督府之都督，均爲大賀氏九可汗所任，故松嶺爲大賀氏族之集散之地。

㈥醫巫閭山之挹婁族：

松嶺更東越大凌河，起頂爲醫巫閭山（徐曦撰：東三省記略頁六）「醫巫複音而拚成挹閭爲婁，可稱挹婁，醫巫學音爲沃，閭爲沮，則其複音似沃沮，醫巫閭同源於挹婁，沃沮，沃沮之義爲密林，而醫巫閭之義，亦應爲密林之義。挹婁故居，依滿洲源流考及輿地圖說所載，在今遼寧省鐵嶺縣南六十里懿路河（在鐵嶺藩陽縣界），懿路卽挹婁之異譯，山在今遼寧省，北鎭縣西二十里，醫巫閭爲夷語，卽挹婁二字之合音。而自醫巫閭山至熱河之松嶺，山脈蜿蜒相接，自古爲林木茂密，禽獸繁殖之區。（松亭行紀）。」（程發軔撰：春秋左氏傳名圖考篇一頁八二—三）挹婁爲林中百姓。「挹婁漢屬鮮卑（淸一統志、西淸外紀）接挹婁爲肅愼南部偏西之大部落。肅愼父子世爲君長。挹婁無君長，而邑落各有大人，其國體異於肅愼，檀公長同，弓度異，穴居食同。史家通例，四裔來朝則書，不朝則不書，後漢書有挹婁傳，而無肅愼傳，是來朝與不來朝之異。肅愼至後魏時猶爲東北徼外大國也。」（張伯英修：黑龍江志稿卷一地理沿革表三上）「挹婁爲古亞洲族，而非通古斯族」（劉節著：好大王碑考釋，國學叢刊

期二，凌純聲著松花江下游赫哲族頁六）。「魏晉時之挹婁，並非古代之肅愼。」（李學智著：肅愼與挹婁之商榷，大陸雜誌史學叢書輯一册五頁一六四）因之挹婁可能爲移剌之異譯。「醫巫閭山，在廣寧縣西十里，高十餘里，周二百四十里。遼人皇王托雲（圖欲），愛其奇秀，購書數萬卷，置山之絕頂，築室曰望海，及卒，遂葬於此」（清一統志册廿一卷六四葉一上—下）。「遼東丹葬顯陵，世宗及后蕭氏乾陵，景宗，遼豫王葬閭陽縣」（劉源溥撰：錦州府志卷四葉九下）遼東丹王系四王一后均葬於醫巫閭山，而該山蜿蜒於松嶺，與契丹大本營關係密切，故可研判，挹婁可能爲移剌之異譯。

㈦興安嶺之達呼爾：

「乾隆內府輿圖第七排東一：會必拉（河）與喀爾喀必拉（河）之東省「錫伯阿林」，卽鮮卑山，凡綿亙滿蒙間之內興安嶺及松嶺，皆鮮卑人所居之地，皆可稱爲鮮卑山。」（程發軔著：西伯利亞命名考，學術季刊卷五期四頁五九—六〇）興安嶺亦可稱爲東鮮卑山。「長白山脈系來自綏遠城北之大青山，大青山卽陰山，長白山至興安嶺，圖們江長白山之東麓而東流，鴨綠江出其西麓西流，松花江出其北麓北流。長白山土名哥爾民商阿林，又稱徒拉山，山海經稱不咸山，魏書及北史稱徒太山，唐書作太白山或又作白山。……長白山有長白山族，其地曷懶，卽今海蘭水，白山入於蘇賓卽綏芬，耶懶之地。（景方昶撰：東北輿地釋略卷二葉四下），其地有曷懶可能爲賀蘭之異譯。「松花江卽松阿里」（凌純聲著：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頁二〇〇）松阿里烏拉，卽（國語）天河之義（吉林通志卷六葉十二上），松花江滿洲語呼松阿里必拉，亦呼宋瓦江（曹廷杰撰：東北邊防輯要卷上葉廿三下）。松花江亦稱混同江

，一稱栗末江，又稱速末江，松花哩漢語「天」烏喇漢語河，大若天河。（混同江之名改于遼聖宗九年，亦拉江（漢言三）於尼失哈站下流兩沙洲分江爲三。故此水僅沒馬腹，金太祖涉之，何神異乎，亦拉河卽來流河。）（林佶撰：全遼備考上葉廿五上）。松花江土人呼爲吉林江。（張穆撰：蒙古游牧記一葉廿一下）「頡利可汗亦稱伊利可汗」（通報一九二一年刋頁三二九）吉林江爲吉林省得名之由，吉林亦稱伊利，恐與契丹之移剌氏有關係。「鴨綠江或呼鬷江，唐書作馬訾水，源出長白山」（東北輿地釋略卷二葉六下），「龍朔元年契苾何力濟鴨綠水大破高麗，色若鴨頭號鴨綠水。」（東北邊防輯要卷上葉一下），因之鴨綠江恐爲耶律江之異譯。黑龍江可能與崑崙山之黑龍池有關連：「崑崙山卽阿耨達，所謂河源出阿耨達者，乃葱嶺（波斯今伊朗語曰帕米爾 Pamir）脊上之大龍江，回（維吾爾）語謂之哈喇淖爾，番語黑曰哈喇，池曰淖爾，以水色青黑得名，有黑龍池之稱。」（魏源撰：海國圖志卷四十六釋崑崙上葉十一上—十二下）崑崙山是由崑崙人而得名，禹貢雍州條：「織皮崑崙，析支、渠搜（庾）、西戎是敘。」（史記夏本紀二葉十一上下三苗大序）崑崙爲三苗之一，黑龍可能爲崑崙之異譯，黑龍池卽爲崑崙人所命名之池，而崑崙人東遷至黑龍江沿岸，故名之爲黑龍江，亦可稱爲崑崙江，東至高麗，均爲一脈人之遷移，高麗蒙古語亦江畔之人之義。前論契丹之大賀氏卽來自賀蘭部，賀蘭部源自崑崙部族，契丹亡後，其部族亡徙於黑龍江北境：「達呼爾一作達呼里，又訛打虎兒，契丹貴族，遼亡徙黑龍北境，與索倫部雜居于精奇里江，水黃合于黑水（黑龍江之水），流數里不混，兩部打牲至呼蘭青黑二山，別部不能爭也。其著姓有精奇里氏，克音氏、郭貝氏（卽郭博勒氏）、札拉爾氏、敖拉氏、墨爾

迪氏、俄嫩氏、倭勒氏（以上爲呼倫貝爾氏），後爲漢姓有吳、金、何、張、陶、白、邵、黃八姓。」（張伯英修：黑龍江志稿卷十一氏族葉二十二上），遼亡徙黑龍江北境，黑龍江爲大賀氏（達呼爾）東部之老巢，而呼倫貝爾之八姓，呼蘭亦賀蘭同音之異譯，八姓正如契丹大賀氏之八姓族是一樣。「達呼爾按蒙語係內蒙之東北邊部所居達呼爾或達虎里者。契丹盛時，中國人以其關外東胡人尊稱曰大胡人，於是本族亦以大胡人自稱，契丹君號因曰大賀氏，至清註籍以音致字誤也。蓋古來國外北方民族爲滿蒙兩大類，內中各分若干小部落，隨所在水土氣候而成，各族之土音習俗，習俗雖遷，音言未遷，則通曉其語言者，可以分別認明某部落爲某大族之枝派。「且以山脈河流之名稱，可知原屬某族所在處所矣。」余訪土老之遺傳語音，徵求山脈河流之名稱，復經考諸歷代史書，如魏之勿吉係窩集之轉音，即滿語森林。黑龍江輿地圖：嫩江以東，黑龍江以西地方山林，尚以某某窩集註稱。」（佚名撰：布特哈志略敍葉三上四下），故可由賀蘭山認出賀蘭部，亦稱大賀氏，賀蘭亦可崑崙，崑崙可稱阿耨達，阿耨達可稱爲黑龍，東遷至黑龍江，故黑龍江一帶之達呼爾，即爲契丹族之大賀氏，大賀亦大河或大湖之義，打牲部族依山水而生，山水對之亦甚爲重要。

（原刊民族與華僑論文集，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遼金地方政治制度之研究

楊樹藩

緒言

我國專制時代之政治制度，大部分係由因襲演變而形成，但一部分却基於統治階級的種族特性而長成。凡漢民族所建立之統一王朝，其政治制度則適合於前者，而邊陲之異族所建立的王朝，其政治制度兼適合於兩者。倘舉例以觀，如秦統一天下，「悉內六國禮儀，采擇其善，」（史記禮書）而成三公之制。迨漢有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因循（秦制）而不革，」（漢書百官表）王莽之季，「以漢無司徒官，故定三公之號，曰大司馬、大司徒、大司空，世祖卽位，因而不改。」（漢官儀）唐有天下，則將漢之三公，寵重其位，列爲一品，名雖「佐天子理陰陽，平邦國，無所不統，」（唐書百官志）然已抽空其實權，大政盡歸中書、門下、尚書三省，此乃因襲同時而又演變也。宋因唐制，亦設三省，後來三省長官多不任專官，漸以尚書省左右僕射，分兼門下、中書兩省侍郎，代行其首長之職，如此一來，三省之組織雖仍存在，但三省之長官已合而爲一矣。此又爲因襲同時，而復演變也。夫中央政治制度之發展，固屬如是，而地方政治制度之發展尤然。秦兼天下，廢封建，設郡縣之制。漢因而不改，雖設王侯之國，但乃衣食租稅而已，政權皆掌於國相，國相之地位如同郡縣之首長，是乃因襲而略改變也。唐將郡、縣之名，改爲州、縣，上又加「都督府」以監督之。宋襲唐制，亦設州、縣，但又

置「路」府以監臨之，是又因襲而略改易也。以上諸端，皆屬由因襲演變而形成一代制度之例。至於遼金之政治制度，非止因襲而已，更雜以其種族之特性，而成一朝之典章。其中央制度，且置而不言，惟言其地方制度。遼地方設「五京宰相府」，其轄區曰「五京道」，蓋襲唐之「諸道」採訪使之遺意，而又加一「宰相府」之特制也。其「宰相府」實乃中央北面朝官之「南北宰相府」之派支性質，與唐之「諸道」有所不同。但其「五京道」之下，列置節度、觀察、防禦等使，是又襲唐制也。惟其「官衛」制度，是乃因其部族之特性而設置者，則與唐制無關也。金興遼後，其地方之節度、防禦、刺史等制度，近承遼舊，遠法唐規。但諸「使」之上，統之以各「路」。此蓋仿宋制諸路統領府州之意也。然總其部族之官，則分置猛安、謀克，無事理民，有事從軍，是制乃因其部族之特性而設置者也。綜合上述歷史之發展以觀，凡一種政治制度之建立，不宜盡情刻意模仿，而忘却自己之民族特質。一民族基於其具有之特質，所表現的生活方式，即係民族文化。能維繫其民族文化之制度，方能生根而發展。夫遼金固已維護其部族之特制矣，但終不免於亡種何也？蓋以彼等缺乏文化之菁華耳。文字譾陋，不能表達高深之思想，欲深入了解學術問題，必從漢民族之經、史、子諸書中求之，長此以往，其不漢化者，未之有也。故一旦政權傾頹，終將無復興之日也。

上、遼

遼朝的地方政治組織，除參照該國之習俗，雜以特殊機構外，州縣體制，多用唐法，如遼史一〇五

能吏傳前文有云：「朝廷參置國官吏，州縣者，多遵唐制。」由此可知中國文化對當時邊疆之部族王朝影響甚深。

一、五京宰相府及其直屬組織

遼地方最高行政機關，即爲五京，五京體制，是由太宗、聖宗到興宗三朝相繼建置而成者。如史稱：

太宗以皇都爲上京，升幽州爲南京，改南京爲東京，聖宗城中京，興宗升雲州爲西京，於是五京備焉。」（遼史三十七地理志）

遼五京之中，「上京」爲皇都之所在，除朝官外，亦有京官。其餘南、東、中、西四京，惟有京官而已，其員額隨宜設置，並不一致。如史謂：

「遼有五京，上京爲皇都，凡朝官、京官皆有之。餘四京，隨宜設官，爲制不一。」（遼史四十八百官志）

遼國地方之「五京」，與中央之南北院（按爲：南北宰相府），互爲表裏，遼中央政府總統全局者，爲北宰相府及南宰相府。兩宰相府，皆有「左宰相」、「右宰相」、「總知軍國事」、「知國事」（遼史四十五百官志）之設，並均「掌佐理軍國之大政，」（百官志）惟北府由皇族世選，南府由國舅世選。如云南北府爲中央政治之總樞，則「五京」即爲其分所。一表一裏，控制全體。且見下列記事：

「自遼有國，建立五京，置南北院（按指：南北宰相府），控制諸夏。」（遼史六十八遊幸表）

五京除受中央指揮監督外，對遼主之特殊義務，就是進貢「人馬紙甲」，以祭祀黑山之始祖。（註）如：

「每歲五京進人馬紙甲，各萬餘事，祭山而焚之，其禮甚嚴，非祭不敢近山。」（葉隆禮：遼志，多至）。

（註）：「古昔相傳，有男子乘白馬浮土河而下，復有一婦人乘小車駕灰色之牛，浮潢河而下，遇於木葉之山，顧合流之水，與爲夫婦，此爲始祖也。是生八子，各居分地，號八部落。（繼）立遺像於木葉山，後人祭之，必刑白馬殺灰牛，用其始來之物也。」（葉隆禮：遼志：本末）

五京之建置及與中央之關係，已如上述，茲依遼史百官志所載，將五京之組織及其隸屬機關，分述於左：

上京宰相府：上京爲遼國皇都之所在地，除中央政府之總樞南北宰相府外，上京亦置「宰相府」，統轄「上京道」內一切行政事務，「宰相府」內，置「左相、右相、左平章政事、右平章政事」（百官志）等官員。其隸屬機關，計有：

○上京內客省使；上京內客省副使。
○上京內省司
○上京鹽鐵使司。
○上京留守司。
○上京都總管府。
○上京都虞候司。
○上京警巡院。

○上京處置司。

○上京學。

○上京城隍使司。

上記各機關之職司如何？遼史百官志並無記載，茲就列傳方面之史料，有可補述者，參照試行說明如下：一、內客省使、副使：可能掌京區內重要城鎮之守護。如史載：

「（耶律蒲古）開泰（聖宗年號）末，爲上京內客省副使，太平（聖宗年號）二年，城鴨綠江，蒲古守之，在鎮有治績，五年，改廣德軍節度使。」（遼史八十七耶律蒲古傳）

二、上京鹽鐵使司：蓋掌鹽鐵之稅課出納，並有所轄區域。如遼史拾遺十五百官志四云：「上京置鹽鐵使，饒、澤等州隸焉。」又云：「董其出納也」，三、上京留守司：蓋掌民政及司法。如：

「（姚景行）改朔方節度使，太康初，徙鎮遼興，以上京多滯獄，命爲留守，不數月以獄空聞。」（遼史九十六姚景行傳）

蓋「留守」掌理民政，所以可命其兼理京事。如史謂：

「（耶律隆運）爲上京留守，權知京事，甚有聲。」（遼史八十二耶律隆運傳）

如遇有軍事行動，「留守」可兼行軍職。如：

「（蕭乙薛），（天祚帝天慶）十年，金兵陷上京，詔兼上京留守東北路統軍使，爲政寬猛得宜，民之困苦者，輒加賑恤，衆感愛之。」（遼史一〇一蕭乙薛傳）

留守在京中既主民政，又管司法，必要時還兼軍職，地位重要，所以恆升遷中央政府掌管賦役之南北院大王。如：

「（耶律化哥）拜上京留守，遷北院大王。」（遼史九十四耶律化哥傳）

「（耶律弘古）改上京留守，重熙六年，遷南院大王。」（遼史九十五耶律弘古傳）

四、上京警巡院：蓋職司監禁勘察人犯，並可對城區內訴訟之裁決。且見下列記事：

「先是契丹人犯法，例須漢人禁勘，受枉者多，重元。（南京留守重元）奏請五京各置契丹警巡使，詔從之。」（遼史一一二重元傳）

「（馬人望）遷警巡使，京城獄訟，塡委人望處決，無一寃者。」（遼史一〇五馬人望傳）

五、上京學：上京學，爲別設之「國子監」，監中學官，「道宗清寧五年設博士、助教各一員。」（百官志）史雖未載其職司，可斷定職司教授國子生無疑。

東京宰相府：太宗改南京爲東京，置東京宰相府，統轄「東京道」內一切行政事務，宰相府內有「左相、右相、左平章政事、右平章政事」（百官志）等官員。其隸屬機關，計有：

○東京內客省使；東京內客省副使。

○東京內省司。

○東京戶部使司。

○東京留守司。

○東京都總管府。
○東京都虞候司。
○東京警巡院。
○東京處置司。
○東京學。
○東京渤海承奉官。
○東京安撫使司。
○東京軍巡院。

前述宰相府內有左相、右相之名，蓋通稱曰「宰相」。至於左右平章政事，或爲貳宰相之職。京之宰相，百官志雖未記其職掌，但從列傳中觀之，多主轄區內或屬國之重要政事，屬國內之大事，不能自決者，得奏請皇帝詔准辦理。如史載：

「（太宗會同三年六月）東京宰相耶律羽之言：渤海（按爲遼之屬國）相大素賢不法，詔僚佐部民舉有才德者代之。」（遼史四太宗紀）

東京宰相府之隸屬機關，其職掌如何？史無記載，但從列傳及其他史料中可以取證者，試說明如下：一、東京戶部使司：蓋主京區之戶口稅賦，且有轄區。如遼史拾遺十五百官志云：「東京置戶部使，遼西、川、錦等州屬焉。」又云：「董其出納也。」二、東京留守司：蓋主東京區內之民政、財政及司法事

務。且見左列記事：

「（蕭孝穆）改東京留守，賜佐國功臣，爲政務寬簡，撫納流徙，其民安之。」（遼史八十七蕭孝穆傳）

「（平王隆先）景宗卽位，……兼政事令（南面中央官，相當於中書令），留守東京，薄賦稅，省刑獄，恤鰥寡，數薦賢能之士。」（遼史七十二平王隆先傳）

必要時，「留守」亦可從事討伐。如：

「（聖宗統和）十年，以東京留守蕭恆德伐高麗。」（遼史一一五高麗傳）

三、東京警巡院：蓋亦主人犯之監禁勘察，如遼史一一二重元傳云：「先是契丹人犯法，例須漢人禁勘，受枉者多，重元奏請五京各置契丹警巡使，詔從之」

四、東京學：蓋亦掌教國子，置「博士、助教各一。」（百官志）

東京宰相府，除上述百官志所載之隸屬機關外，遼文匯卷三記載，東京尙有「東京兵馬都部署司」，其職司爲何？史無說明。但據遼文匯云：天慶四年，曾致牒遼之屬國高麗，促其對「生女眞」深入攻討，由此可知，該機關是主對部族之鎭壓征伐事宜。

中京宰相府：百官志中未載左右相及左右平章等官員，究係中京只有「宰相府」之空頭府名？抑係史書之遺漏？則不得而知，有待他日之考證，玆僅就其隸屬機關敍述如左：

○中京內客省使；中京內客省副使。

○中京度支使司。
○中京留守司。
○中京都總管府。
○中京都虞候司。
○中京警巡院。
○中京處置司。
○中京學。
○中京文思院。
○中京路按問使司。
○中京巡邏使司。
○中京大內都部署司。

上記中京各隸屬機關，百官志中並未書其職掌，茲就列傳及其他史料有可補助說明者，試行記述如下：

一、中京度支使司：其職掌蓋如宋之「度支使」，「掌天下財賦之數，每歲均其有無，制其出入，以計邦國之用。」（宋史職官志）又遼史拾遺百官志云：「董其出納」，其意與宋制「制其出入」相同。不過遼之「度支使」，有其特轄地區，如遼史拾遺百官志又云：「中京置度支使，宜、霸等州隸焉。」二、中京留守司：仍如他京之留守司，主民政及司法，從留守「斷百姓分籍」一事可知：

「（武白）權中京留守，時愼行（宰相劉愼行）諸子，皆處權要，以白斷百姓分籍事不直，坐左遷。」（遼史八十二武白傳）又「留守」，可由中央之執政重臣兼攝。如史載：

「（牛溫舒）拜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攝中京留守。」（遼史八十六牛溫舒傳）

因「留守」身分相當於中央之執行，所以可改遷中央之兩院大王。如：

「（耶律那也）拜中京留守，改北院大王。（按：相當於戶部）」（遼史九十四耶律那也傳）

三、中京警巡院：蓋亦如他京警巡院，掌人犯之監禁勘察。（見遼史一一二重元傳）四、中京學：則設「國子監」，並置博士、助教，（百官志）當係掌教國子。五、中京文思院：蓋如宋「文思院」之所掌。宋「文思院」屬少府監，「掌造金銀犀玉工巧之物，金采繪素裝鈿之飾，以供輿輦冊寶法物凡器服之用。」（宋史職官志）

南京宰相府：百官志亦未載左右相及左右平章等官員，究係南京只有空頭宰相府名？抑係史書之遺漏？則不便臆斷，有待他日之考證。茲僅就其隸屬機關，敘述如左：

○南京內客省使；南京內客省副使。

○南京三司使司。

○南京轉運使司。（亦曰：燕京轉運使司）

○南京留守司。

○南京都總管府。

○南京都虞候司。
○南京警巡院。
○南京處置司。
○南京學。（亦曰：南京太學）
○南京宣徽院。
○南京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司。
○南京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司。
○南京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司。
○南京粟園司：典南京粟園。

以上南京各隸屬機關，除「粟園司」記載職掌外，其餘均未記其所司職事。茲就列傳及其他史料，有可補助說明者，試行記述如下：一、南京三司使司：掌錢帛事。如遼史拾遺十五百官志云：「燕京（按：即南京）置三司使，惟掌燕、薊、涿、易、檀、順等州錢帛耳。」再見馬人望判「南京三司使」，尤足說明「三司使司」之所掌：

「（馬人望）判南京三司使事，時錢粟出納之弊，惟燕爲甚，人望以縑帛爲通歷，凡庫物出入，皆使別籍名，曰臨庫，姦人黠吏，莫得軒輕。」（遼史一〇五馬人望傳）

按宋制，三司使「掌邦國財用之大計，總鹽鐵、度支、戶部之事，以經天下財賦，而均其出入。」（宋

史職官志）遼蓋仿宋制，置「三司使司」於南京，以總上京之「鹽鐵使」，中京之「度支使」，東京之「戶部使」，各分方域，掌理所司。從下列記事可以窺知：

「燕京（按：即南京）置三司使，惟掌燕、薊、涿、易、檀、順等州錢帛耳。又於平州置錢帛司，營、灤等州屬焉。中京置度支使，宜霸等州隸焉。東京置戶部使，遼西、川、錦等州屬焉。上京置鹽鐵使，饒、澤等州隸焉。山後置轉運使，雲、應等州隸焉。置使雖殊，其實各分方域，董其出納也。」（遼史拾遺十五百官志）

南京三司使司，因總另外三京之「使」，於是其內部必置分掌三使（度支、鹽鐵、戶部）業務之幕僚，從下記史例可知：

「（興宗）以馬人望爲南京度支判官，公私兼裕，檢括戶口，用法平恕乃遷中京度支使，視事半歲，積穀十五萬斛。」（遼史五十九食貨志）

二、南京留守司：蓋主民政與司法等事。且見左列記事：

「（晉王道隱）爲上京留守，乾亨元年，遷守南京，號令嚴肅，民獲安業。」（遼史七十二道隱傳）

「（室昉）改南京副留守，決訟平允，人皆便之。」（遼史七十九室昉傳）

留守可兼理其他指定地區要職。如：

「（太宗）改幽州爲南京，（趙延壽）遷留守，總山南事。」（遼史七十六趙延壽傳）

倘有軍事情況，尚須與軍事機關配合行動。如：

「（蕭思溫）非將帥才，尋爲南京留守……周師來侵……帝報曰：敵來則與統軍司併兵拒之，敵去則務農作，勿勞士馬。」（遼史七十八蕭思溫傳）

更可兼轄區之節度與觀察等使。如：

「（趙思溫）改南京留守，盧龍軍節度使，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遼史七十六趙思溫傳）

三、南京警巡院：當主人犯之監禁勘察，如遼史重元傳云：「契丹人犯法，例須漢人禁勘，受枉者多。」因此南京留守重元「奏請五京各置契丹警巡使，詔從之。」既置契丹警巡使，契丹人犯之禁勘，自當由契丹警巡使處理無疑。因警巡使能勘察犯人之罪情，故而有權審理詞訟。如：

「（馬人望）遷警巡使，京城獄訟，塡委人望處決，無一寃者。」（遼史一〇五馬人望傳）

四、南京學：志載，南京學非國子學，乃爲「太學」，並置博士、助教，當屬掌教太學生無疑。

五、南京宣徽院：蓋如宋制，「主宴饗供帳之儀，應內外進奉悉檢視其名物。」（宋史職官志）

六、南京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司：蓋掌如宋制，「侍衛、扈從及大禮宿衛，」皆主之。（見宋史職官志）然遼之該「司」，尚可討伐叛亂之部族。如史載：

「（耶律勃古哲）歷南京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以討平黨項羌阿里撒米，僕里鼈米，遷南院大王。」（遼史八十二耶律勃古哲傳）

西京宰相府：興宗升雲州爲西京，「宰相府」置左相、右相、左平章政事、右平章政事等官員，總

西京道之一切行政。其隸屬機關計有：

○西京內客省使，西京內客省副使。
○西京計司。
○西京留守司。
○西京都總管府。
○西京都虞候司。
○西京警巡院。
○西京處置司。
○西京學。

上記各機關，史無書其職掌，茲就零星史料可以補述者，引述如下：一、西京計司：遼史拾遺百官志四，亦有「西京計司」之記載。按：南京有「三司使司」，爲總三部使之機關，上京有「鹽鐵使」，東京有「戶部使」，中京有「度支使」，三部使已具備矣，「西京計司」又何所指？又遼史六〇食貨志云：「五京計司，各以其地領之，其煎取之利，歲出之額，不可得而詳。」由此史例觀之，「計司」則爲「三司使司」及「三部使」之總稱，非專稱也。因此，「西京計司」究屬於三司使司？抑三部使？則無法確知，有待將來之考證。二、西京警巡院：蓋如他京，主人犯之監禁勘察之事。（見遼史一一二重元傳）

遼五京之隸屬機關，已如上述，至於五京之轄區，則稱「道」。曰上京道，東京道，中京道，南京

道，西京道。各「道」內分佈州、縣，重要行政措施，天子皆詔諸道處理。且見下列記事：

「（聖宗統和九年六月）詔諸道舉才行，察貪酷，撫高年，禁奢僭，有殁於王事者，官其子孫。」（遼史一三聖宗紀）

「（聖宗統和十四年十二月）以南京道新定稅法太重，減之。」（遼史一三聖宗紀）

「（聖宗統和十五年正月）詔諸道勸民種樹。」（遼史一三聖宗紀）

天子有所指示，詔令諸道，必定先達「五京宰相府」，不置宰相者，必透過「留守司」分行州、縣。

二、五京道所屬機關

㈠州軍節度使

遼「五京列峙」，皆屬遼主之畿甸。（見百官志）分置宰相府，統括諸道。「道」內「冠以節度，承以觀察、防禦、團練等使」，又「分以刺史、縣令」，各治其事，其制多仿唐法。茲首就「節度使」言之，遼之州軍節度使，由朝廷任命（百官志），其組織稱謂則曰：

「某州某軍節度使，某州某軍節度副使，同知節度使事，行軍司馬，軍事判官，掌書記，衙官。」（遼史四十八百官志）

茲將遼之諸道節度使分佈狀況，依遼史四十八百官志所載，列表如左：

諸道節度使分佈狀況表

諸道	各節度使司名稱
上京道	懷州奉陵軍節度使司，慶州玄寧軍節度使司，泰州昌德軍節度使司，長春州韶陽軍節度使司，儀坤州啓聖軍節度使司，龍化州興國軍節度使司，饒州匡義軍節度使司，徽州宣德軍節度使司，成州長慶軍節度使司，懿州廣順軍節度使司，渭州高陽軍節度使司，鎮州建安軍節度使司。
東京道	開州鎮國軍節度使司，保州宣義軍節度使司，辰州奉國軍節度使司，興州中興軍節度使司，海州南海軍節度使司，滄州鴨淥軍節度使司，顯州奉先軍節度使司，乾州廣德軍節度使司，貴德州寧遠軍節度使司，瀋州招德軍節度使司，遼州始平軍節度使司，通州安遠軍節度使司，雙州保安軍節度使司，同州鎮安軍節度使司，咸州安東軍節度使司，信州彰信軍節度使司，賓州懷化軍節度使司，懿州寧昌軍節度使司，蘇州安復軍節度使司，復州懷德軍節度使司，祥州瑞聖軍節度使司。
中京道	成州興府軍節度使司，興中府彰武軍節度使司，宜州崇義軍節度使司，錦州臨海軍節度使司，川州長寧軍節度使司，建州保靜軍節度使司，來州歸德軍節度使司。
南京道	幽州盧龍軍節度使司，平州遼興軍節度使司。
西京道	雲中大同軍節度使司，雲內州開軍節度使司，奉聖州武定軍節度使司，蔚州忠順軍節度使司，應州彰國軍節度使司，朔州順義軍節度使司。

遼諸道置節度使，多沿唐制。唐開元中凡設九節度，治所皆在邊陲，其任務皆屬鎮撫、防制、捍禦、戒

備性質。至肅宗至德以後，因中原用兵，各刺史皆治軍戎，於是要衝大郡皆置節度，至此節度使由捍禦邊疆而變爲管州禦寇矣。因管州則行政權擴大，於是一身既兼觀察使，又兼安撫、度支、營田等使。因禦寇則軍事權擴大，於是可兼招討使。以其權力太重，朝廷對其多加優容，往往以節度使領中央相職，朝廷卽或將之調升爲中央之宰相，彼亦不肯放棄節度之權，因此則坐相位而遙領節度。此項制度，實乃一項秕政，是一種不得已之情況下演變而來者。然則遼不詳察，亦襲此制作爲節度使任用之方式。任命節度使則必加領中央之相職。如：

「（太宗天顯〔沿用〕三年正月）庚午，以王郁爲興國軍節度使，守中書令（南面官相職）。」（遼史三太宗紀）

「（孝先）遙授天平軍節度使，加守司徒，兼政事令（南面官相職）。」（遼史八十七孝先傳）

既加中央相職，又遙攝節度使。如：

「（韓德源）加同政事門下平章事（南面官相職），遙攝保寧軍節度使。（遼史七四韓知古傳）

至於節度使兼地方之觀察使之制，亦仿唐法。如：

「（韓德樞）遙授天平軍節度使，平、灤、營三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遼史七十四韓延徽傳）

夫節度使乃一地方官，兼另一地方之「使」職，尚無不可，兼中央之相職，決非所宜。倘兼中央之相職，則五京之宰相，何以監督之？遼不深察，竟援用唐之秕制，由此可見其文化程度之淺薄也。

節度使因可兼任相職，所以身分很高，他一旦遷轉，非爲北面官之「林牙」（翰林學士），即可爲北面官之北院大王，（相當於戶部尚書）如史載：

「（耶律弘古）遷順義軍節度使，入爲北面林牙。」（遼史九十五耶律弘古傳）

「（耶律仁先）改鶴剌唐古部節度使（按：此爲部族之節度使，容後節說明），俄召爲北面林牙。」（遼史九十六耶律仁先傳）

「（耶律仙童）改彰國軍節度使，拜北院大王。」（遼史九十五耶律仙童傳）

至於遼之節度使的職掌如何？史無記載。茲依列傳方面零星史料觀之、凡管區內之民政、財政、司法、治安、等事皆主之。且見下列記事：

「（韓德樞）授遼興軍節度使，下車整紛剔蠹，恩煦信孚，勸農桑，興教化，期月民獲蘇息。」（遼史七十四韓延徽傳）

「（耶律獨攬）改寧遠軍節度使，東路飢，奏振之。」（遼史九十二耶律獨攬傳）

「（劉伸）改崇義軍節度使，政務簡靜，民用不擾，致烏鵲同巢之異，優詔褒之。」（遼史九十八劉伸傳）

「（蕭惠）領保大軍節度使，政濟恩威，諸部悅附。」（遼史九十三蕭惠傳）

「故事，車駕經行，長吏當有所獻，聖宗獵雲中，節度使進曰：臣境無他產，惟幕僚張儉，一代之寶，願以爲獻。」（遼史八〇張儉傳）

從以上諸史例觀之，節度使應該勸農桑，興教化，賑貧乏，荐賢才，政務清簡，恩威併濟。諸如此類工作，總括言之，皆與民政有關。又如：

「（耶律抹只）遷開遠軍節度使，故事州民歲輸稅，計粟折錢五，抹只表請折錢六，部民便之。」（遼史八十四耶律抹只傳）

右例屬於租稅之完納事宜，節度使可以報請作適當之處理，可見節度使在管區內有處理州民財政之權責。又如：

「（耶律谷欲）開泰中，稍遷塌母城節度使，鞫霸州疑獄稱旨，授啓聖軍節度使。」（遼史一〇四耶律谷欲傳）

右例記載節度使能鞫轄區內之疑獄，可見節度使具有司法審判權責。又如：

「（耶律學古）改彰國軍節度使，時南境未靜，民思休息，學古禁寇掠以安之。」（遼史八十三耶律學古傳）

右例所述，節度使能在轄區內禁寇掠，安州民，可見節度使負轄區治安之責任。

節度使之下的輔佐機構，有節度副使、知節度使事、行軍司馬、軍事判官、掌書記、衙官等，其職掌如何？遼史一無所載。依事理推之，「副使」蓋爲節度使之貳，知節度使事，蓋爲輔佐長貳之高級幕

僚。「行軍司馬」之職，倘比照唐制言，蓋主參謀「戰守之法」，掌管「器械、糧糒、軍籍、賜予」諸事。（參看唐書百官志）掌書記，參照唐制，蓋主號令文書之事。（參看唐書百官志）衙官，蓋屬低級從事之屬僚。至「軍事判官」，則有資料可查，該職係掌偵捕盜賊，審理訟案之事。如：

「（賈師訓）舉進士，……調恩州軍事判官，既至，有以盜馬□□人者，人不之知，後爲其主執之，送官辯驗，事連假主，假主懼不服，公迺潛捕其家牧兒，詰問得實，引質之，始伏其罪，京守聞其能，每有疑訟，付之辨析必白。」（遼文匯卷七賈師訓墓誌）

軍事判官因主法務，推求事理，故非學識優深者，無以勝任，所以遼恆以進士中第者充任。前例賈師訓以舉「進士」方爲「軍事判官」，楊遵勗亦然，如：

「（楊遵勗）登進士第，調儒州軍事判官。」（遼史一〇五楊遵勗傳）

又「掌書記」一官，蓋主號令文書等事，亦非學優識博之士不可，所以亦以「進士」出身者充之。如：

「（劉伸）登進士第，歷彰武軍節度使掌書記。」（遼史九十八劉伸傳）

㈡州軍觀察使

遼仿唐制，地方亦置觀察使，其組織如下：

「某州軍觀察使，某州軍觀察副使，某州軍觀察判官。」（遼史四十八百官志）

本來唐之觀察使係由節度使轉變而來。如舊唐書地理志云：「（肅宗）至德之後，中原用兵。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之類，寇盜稍息，則易之以觀察之號。」因唐之觀察與節度有關，故遼之觀察使恆由節度使兼之。如遼文匯卷六韓橘墓誌銘載：「（韓橘）授長寧軍節度，白川州管內觀察處置。」後又爲「歸義

軍節度，沙州管內觀察處置。」唐之觀察，往往一「使」兼管數州，其任務，則「訪察官吏善惡，」（見唐會要八十一考上條）然遼之觀察使，雖往往由節度兼領，但無管轄數州之記載。至於其職司如何？遼史一無記述。從下列史例窺察，蓋亦主農桑、教化諸事：

「（大公鼎）咸雍十年登進士第，調藩州觀察判官，時遼東雨水傷稼，北樞密院大發瀕河壯丁，以完隄防，有司承令峻急，公鼎獨曰：邊障甫寧，大興役事，非利國便農之道，乃疏奏其事，朝廷從之，罷役，水亦不爲災。」（遼史一〇五大公鼎傳）

右例雖爲「觀察判官」上書便農之事，但亦可以說明觀察使之職司了。又如：

「（耶律孟簡）改高州觀察使，修學校，招生徒。」（遼史一〇四耶律孟簡傳）

從右例可知，興教化亦爲觀察使職司之一。蓋遼制，州有州學，置博士及助教（百官志），孟簡所以「修學校」也者，可能修繕已廢之州學也。不過遼觀察使尚有一項臨時性之職司，就是爲臨國使節之「接伴使」。且見下列記載：

「（宋神宗時，守尚書工部郎中陳襄使遼時），到雄州，白溝驛，……接伴使、副泰州觀察使蕭好古，太常少卿楊規中差人傳語。……」（宋陳襄撰：使遼語錄）

遼觀察使機關之全稱，曰「觀察使司」。其設置處所，五道之中，只有三道有設，百官志與地理志所載均屬相同。茲依遼史三七地理志所記，將觀察使司分佈於諸道之情況列表如左：

諸道觀察使司分佈表

諸道名	所在地	觀察使司
上京道	臨潢府	永州永昌軍觀察使司，靜州觀察使司。
東京道	遼陽府	益州觀察使司，寧州觀察使司，歸州觀察使司，寧江州混同軍觀察使司。
中京道	大定府	高州觀察使司，武安州觀察使司，利州觀察使司。
南京道	析津府	無
西京道	大同府	無

除右表所記之外，置觀察使司之處所，尚有瀋州（遼史大公鼎傳）、泰州（使遼語錄）、國州、白川州、沙州（韓檜墓誌銘）、易州（遼史王鼎傳）等處。遼史地理志所以未記者，蓋先曾設置，後廢除也。

㈢防禦使

防禦使亦爲唐制，唐設防禦使之原因，以「安祿山叛命，諸州當賊衝者，始置防禦使。」（唐會要七八諸使雜錄上）當時的防禦使，是由州刺史兼領。如舊唐書四十四職官志註云：「大都要害之地置防禦使，以治軍事，刺史兼之」。本來唐代之刺史爲地方之行政官，無治軍之權，因祿山之亂，而兼領防

禦使，有了兵權，政軍兩權集於刺史一身，對於中央政府却具威脅性，並非良制，唐爲權宜計，不得不如此耳。遼亦用唐之秕制，何失察之甚耶？好在遼之防禦使不多，僅「東京道」四處而已。鎭守東方諸部，防禦屬國進犯，或有其功效，當不致如唐時構成對中央之威脅也。然遼防禦使司之組織如何？志載：

「某州防禦使，某州防禦副使，某州防禦判官。」（遼史四十八百官志）此外又有「州學」，置博士及助教，州學蓋掌教生徒當無疑義，至於防禦使司之職掌如何？並無記載。按唐之「防禦使」主防賊兵之進襲，依此推之，遼之防禦使司，蓋防諸部之動亂及屬國之進犯也。言及置防禦使司之處所，皆在東京道轄區之內，茲繪表如左：

道名	防禦使司
東京道	廣州防禦使司，鎭海府防禦使司，冀州防禦使司，衍州安廣軍防禦使司。

㈣團練使

團練使亦屬唐制，唐初卽有此官，並有轄區。如唐書一九三張興傳云：「唐興，軍置團練使，以支郡隸屬」。迨「肅宗至德之後，中原用兵，刺史皆治軍戎，遂有防禦、團練制置之名。」（舊唐書地理志）於是要衝之刺史，旣領防禦使，又帶團練使。凡刺史領帶防禦、團練二使者，不僅有政權，尤有

兵權，因此刺史無不希冀，向後每「授刺史者，悉帶團練，以悅人心。」（唐書一四五李少良傳）本來帶領「團練」屬於臨時之措施，後來就成爲一項常規。遼亦仿唐，置團練使司轄一州之地，其組織則爲：

「某州團練使，某州團練副使，某州團練判官。」（遼史四十八百官志）團練使司亦轄一州之地，故又有「州學」，置博士及助教（百官志）州學蓋掌教生徒無疑。至於團練使司之職掌如何？史無記載。然從列傳事例觀之，團練使似可以領兵作戰。如：

「（趙思溫）伐渤海，以思溫爲漢軍都團練使，力戰拔扶餘城。」（遼史七十六趙思溫傳）

遼之團練使只有「東京道」安州置團練使司（百官志），他處未見設置。前述史例云：趙思溫曾爲都團練使伐渤海，「渤海」在當時爲遼之屬國，凡屬國有異志，則出兵伐之。渤海位於遼之東方，屬於「東京道」之鎭護範圍，所以遼之團練州及防禦州皆置於東京道內，蓋與鎭防屬國諸部有關也。

㈤州刺史

遼之州置刺史，蓋襲唐制，刺史之下，遼又置「同知州事」，唐無此官，蓋沿宋制。至於「錄事參軍」唐則有之。此官之設，想係因唐代之法。總之，遼刺史州之組織，則爲：

「某州刺史，某同知州事，某州錄事參軍。」（遼史四十八百官志）

此外又有「州學」，置博士及助教。（百官志）州學主教生徒，當無可疑。至於刺史之職司如何？史無記載。倘以唐之刺史的職掌觀之，則爲「清肅邦畿，考覆官吏，宣布德化，撫和齊人，勸課農桑，敦敷

五教，每歲一巡屬縣，觀風俗，問百年，錄囚徒，恤鰥寡，閱丁口，務知百姓之疾苦，才學異能聞於鄉閭者，舉而進之，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法令者糾而繩之。……（舊唐書四十四職官志）想遼不會與唐有過大之差異。茲舉遼史方面之零星史料對照說明如左：

「（聖宗統和十二年十一月）詔郡邑貢明經茂材異等。」（遼史十三聖宗紀）

此相當於唐刺史舉進「才學異能」之職司。又如：

「（耶律儼）大安初，爲景州刺史，繩胥徒，禁豪猾，撫老恤貧，未數月，善政流播，郡人刻石頌德。」（遼史九十八耶律儼傳）

此相當於唐刺史「恤鰥寡」，糾繩「不率法令者」之職司。又如：

「（蕭文）壽隆末，知易州（按：爲易州刺史），兼西南面安撫使，高陽土沃民富，吏其邑者，每黷于貨，民甚苦之，文始至，悉去舊弊，務農桑，崇禮教，民皆化之。」（遼史一〇五蕭文傳）

此相當於唐刺史「勸課農桑，敦敷五教」之職司。又如：

「（道宗清寧）二年，命諸郡長吏（按：郡，卽爲州，長吏，指刺史及同知州事）如諸部例，與僚屬同決罪囚，無致枉死獄中。」（遼史六十二刑法志）

此相當於唐刺史「錄囚徒」之職司。又如：

「（耶律唐古）歷豪州刺史，唐古部詳穩。嚴立科條，禁姦民鬻馬於宋、夏界，因陳弭私販

安邊境之要，太后嘉之。」（遼史九十一耶律唐古傳）

此相當於唐刺史「清肅邦畿」之職司。由以上諸例觀之，遼刺史之職司，與唐大都相同。然遼國處於四戰之地，刺史可隨時從事討伐。如：

「（耶律蒲古）統和初，爲涿州刺史，從伐高麗有功。……」（遼史八十七耶律蒲古傳）

此乃遼國之政情使然，非作爲地方行政長官之刺史有所越權也。至於遼刺史州之分佈情況如何？茲依百官志及地理志所載，列表如左：

遼刺史州分佈狀況表

諸道	刺史州名	州數
上京道	烏、降聖、維、防、招。	五
東京道	穆、賀、盧、鐵、崇、耀、嬪、遼、西康、宗、海北、巖、集、祺、遂、韓、銀、安遠、威、清、雄、湖、渤、郢、銅、涑、率賓、定理、鐵利、吉、麓、荆、勝（地理志爲：勝。）順化、連、肅、烏。	三七
中京道	思、惠、懿、澤、北安、潭、松山（地理志爲：松江。）安德、黔、嚴、濕、遷、潤。	一三
南京道	順、檀、涿、易、薊、景、欒、營。	八

(六)大蕃府與諸府

遼之「大蕃府」只有兩處。一爲「黃龍府」，一爲「興中府」，其地位不次於節度使司，甚而過之。「府」之地位如此之高，蓋仿唐之三府。唐之京兆府、河南府、太原府，號稱三府，其地位相當於監州之都督府。長官稱「牧」，則以親王爲之，遼之大蕃府，其長官稱「知府事」，且冠以府名。多由中央之宰相或相當於宰相身分之樞密使充之。茲舉史例以證：

「（大康乂）累官南府宰相，出知黃龍府，善綏撫。」（遼史八十八大康乂傳）

「（蕭國古辭）知北樞密使事，（清寧）六年，出知黃龍府，八年，拜南府宰相。」（遼史一一一蕭國古辭傳）

「（楊績）爲南府宰相，（清寧）十年，知興中府。」（遼史九十七楊績傳）

至於兩大蕃府之組織，大致相同，惟黃龍府又加「侍衛親軍」組織。興中府則無。如史載：

○黃龍府：「知黃龍府事，同知黃龍府事，黃龍府判官。」（遼史四十八百官志）

黃龍府之「侍衛親軍」，組織如左：

黃龍府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

黃龍府侍衛親軍都指揮使

黃龍府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
黃龍府侍衛馬軍都指揮使
黃龍府侍衛步軍都指揮使
黃龍府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
黃龍府侍衛步軍副都指揮使

此外又有府學，稱「黃龍府學」，置博士及助教。

○興中府：「知興中府事，同知興中府事，興中府判官。」（遼史四十八百官志）

並置府學，稱「興中府學」，有博士及助教。

言及兩「大蕃府」之職司，百官志固無記載，大致與刺史州相同。見前例云：大康乂「知黃龍府」，爲政「善綏撫」，可見綏撫黎庶爲其主要任務也。

除前述大蕃府之外，又有諸府，其地位蓋相當於刺史州。如五京道所在地之府均屬之。倘列其府名，如上京道之「臨潢府」，東京道之「遼陽府」，中京道之「大定府」，南京道之「析津府」，西京道之「大同府」即是。（見地理志）諸府之組織如何？史無記載。蓋如大蕃府置「知府事」以領諸事。此外，尚有名號爲「府」，而置「刺史」者，如「率賓府」，「定理府」，「鐵利府」，皆置刺史（見地理志）凡爲刺史府者，其地過去皆屬「屬國」之地。蓋遼將屬國之地劃歸版圖，則稱「府」也。

(七)縣

縣之地位，在州、府之下，無論節度州，觀察州，防禦州，刺史州，以及大蕃諸府等皆有屬縣。縣之組織，則曰：

「某縣令、某縣丞、某縣主簿、某縣尉。」（遼史四十八百官志）又置「縣學」，置博士及助教。（百官志）縣之隸屬機構，又「有驛遞馬、牛旗鼓、鄉正、廳隸、倉司等役。」（百官志）然縣之職司如何？遼史一無所載，因遼仿唐制，倘以唐之縣的職司比照言之，縣「掌導揚風化，撫字黎甿，敦四人之業，崇五土之利，養鰥寡，恤孤窮，審察寃屈，躬親獄訟，務知百姓之疾苦。」（舊唐書四十四職官志）如依遼史列傳及其他零星史料言之，頗有與唐縣令職司相似之處。如：

「（大公鼎）改良鄉令，省徭役，務農桑，建孔子廟學，部民服化。」（遼史一〇五大公鼎傳）

右例：「建孔子廟學」，即爲「導揚風化」，所以「部民服化」。又「務農桑」一點，與「崇五土之利」有關，而「省徭役」與「知百姓之疾苦」有關。又如：

「（馬人望）咸雍中第進士，爲松山縣令，歲運澤州官炭，獨役松山，人望請於中京留守蕭吐渾，均役他邑……悉從所請。」（遼史一〇五馬人望傳）

右例亦爲「知百姓之疾苦」的顯證。又如：

「（賈師訓）舉進士。……授奉玄縣令，改錦州永樂令，先是州帥以其家牛羊駞馬，配縣民畜牧，日恣隸僕視肥瘠，動撼人取財物，甚爲姦擾。公至縣，潛諷民使訴之。其始至者一二人，公叱

左右逐出之。其次至者十數人，公又叱之不顧。其後得人三百人合告，公遽署其狀白州。州白其帥，帥懼，促收所俵家畜以還。」（遼文匯卷七賈師訓墓誌）

右例不僅「知百姓之疾苦」，且與「審察寃屈，躬親獄訟」有關。

至於「縣丞」蓋爲縣令之貳，主簿、縣尉，蓋佐縣令主內外衆務。遼之「縣尉」，蓋主外事，且見左列記事：

「（宋神宗時，守尚書工部郎中陳襄，奉使遼國，）行次，易州容城縣尉董師義，涿州新城縣尉趙淇歸，義縣尉王本立，道傍參候。」（宋：陳襄撰：使遼語錄）

綜上所述，試繪遼之「南面方州官」統屬體系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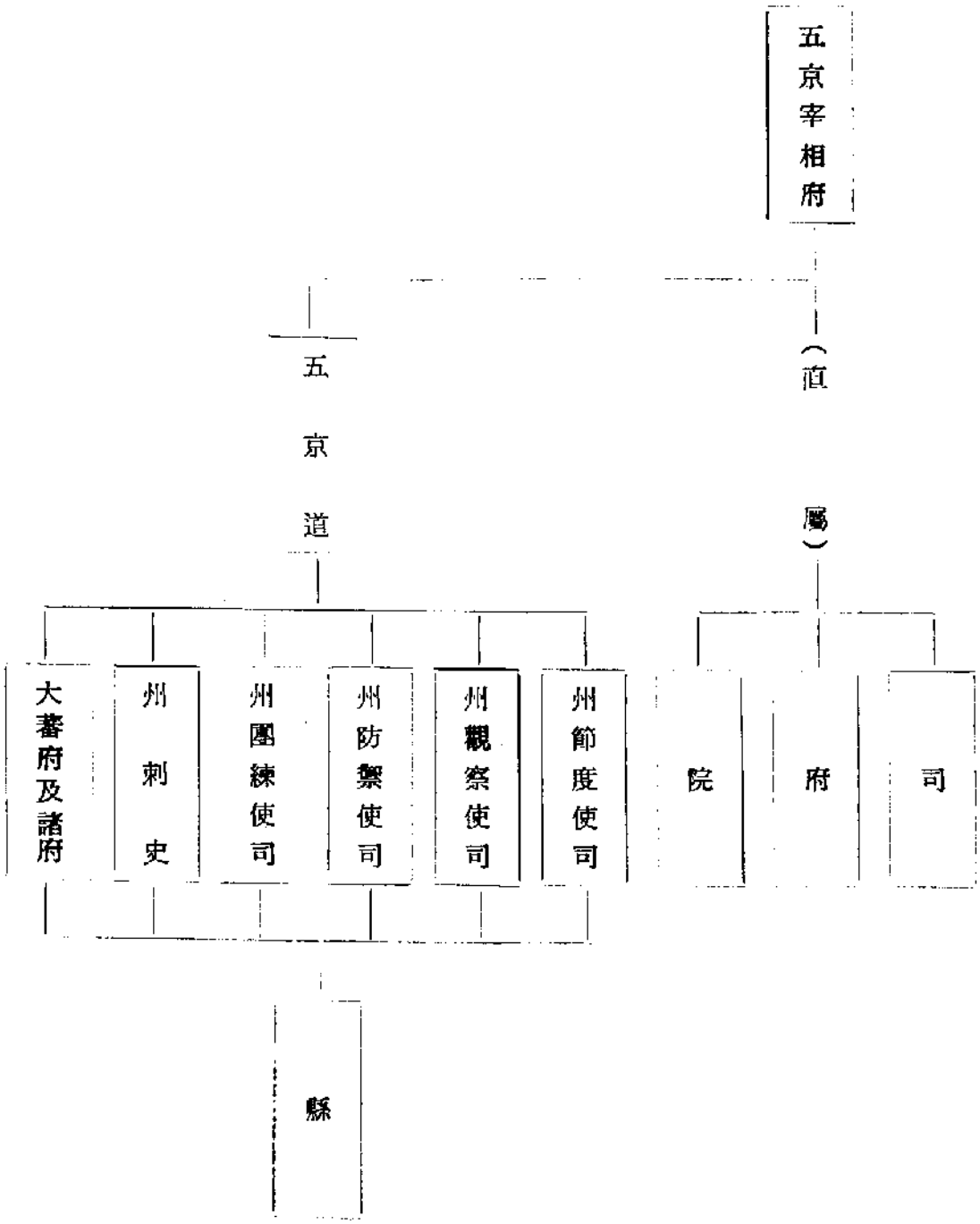
五京宰相府
（直屬）
五京道
大蕃府及諸府
州刺史
州團練使司
州防禦使司
州觀察使司
州節度使司
院
府
司
縣

三、地方軍事組織

遼爲統合各部結成之國家，其四周環以各國及諸部落，稍事疏虞，卽有被侵略之危險。下列記事，說明了遼之國際情況：

「遼境東接高麗，南與梁、唐、晉、漢、周、宋六代爲勍敵。北隣阻卜，朮不姑，大國以十數。西制西夏、黨項、吐庫、回鶻等强國以百數。居四戰之區，虎踞其間，莫散與攖，制之有術。」（遼史四十六百官志）

遼如何對抗周圍之敵國及諸部落？一言以蔽之，全憑軍事之部署。百官志所載，過於簡化，尙缺乏系統。玆依遼史拾遺卷十三兵制條所記，繪遼國軍事統帥系統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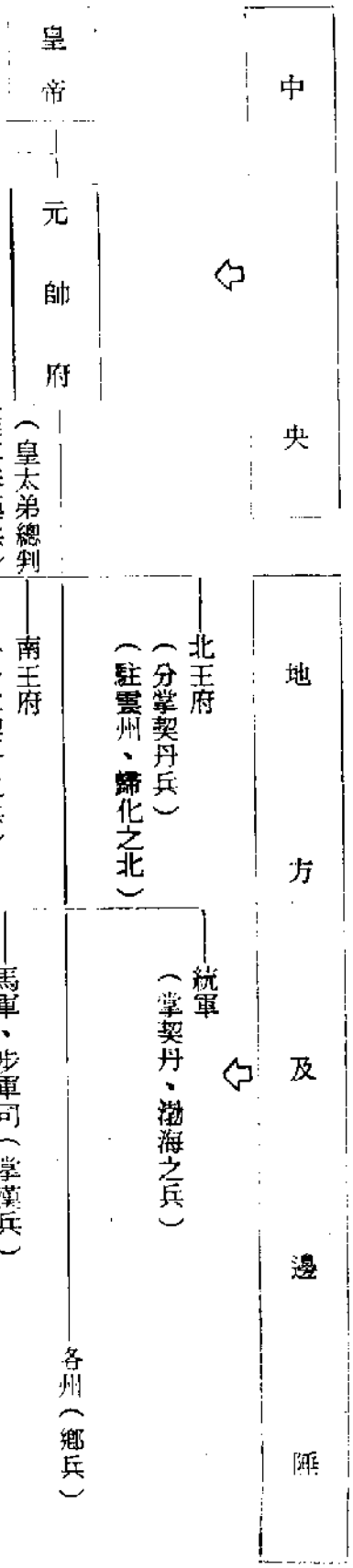
中央
皇帝
元帥府（皇太弟總判之雜掌蕃漢兵）
大內點檢、副點檢（掌宿衛兵）
行宮都部署（掌從行之兵）（其都部署，選宗室中親信者。其兵皆取於南北府、十宮院人充之。）
地方及邊陲
北王府（分掌契丹兵）（駐雲州、歸化之北）
南王府（分掌契丹之兵）（駐雲州、歸化之北）
乙室王府（掌契丹兵）（駐雁門之北）
奚王府（掌奚兵）（駐中京之南）
統軍（掌契丹、渤海之兵）
馬軍、步軍司（掌漢兵）
各州（鄉兵）
雲州節度營兵
應州節度營兵
蔚州節度營兵
朔州節度營兵
奉聖州節度營兵
西南路招討（掌河西邊事）
西北路招討（掌撻覃等邊事）
撻領相公（掌黑水等邊事）
注展相公（掌女眞等邊事）

如從列傳中所得之史料，可以配合右表加以說明者，首爲「統軍」。統軍，卽「統軍司」如遼史道宗紀有「東北路統軍司」之記載。統軍司置「統軍使」，主討伐及鎭壓諸部。如：

「（耶律弘古）徙南京統軍使，十三年狗地南鄙古敵於四岳橋，斬首百餘級。」（遼史八十八耶律弘古傳）

「（天慶）四年，阿骨打起兵犯江寧州，東北路統軍使蕭撻不也戰失利。」（遼史一〇二蕭奉先傳）

「（耶律蒲古）遷東京統軍使，蒞政嚴肅，諸部懾服。」（遼史八十七耶律蒲古傳）

又置「統軍副使」，蓋輔統軍使掌征伐。如史載：

「（高模翰）晉叛盟，出師南伐，模翰爲統軍副使與僧遏前驅拔赤城。」（遼史七十六高模翰傳）

又置「掌法官」，蓋掌軍法審判之事。如：

「（道宗大安六年四月）東北路統軍司設掌法官。」（遼史二十五道宗紀）

統軍使既主征伐，當然工作艱辛，爲了酬答及鼓勵，統軍使，都有很好的昇遷。如：

「（耶律侯哂），（爲）南京統軍使，尋爲北院大王（相當於戶部尚書）。」（遼史九十二耶律侯哂傳）

「（蕭惠）改南京統軍使，未幾爲右夷離畢（相當於刑部侍郎）。」（遼史九十三蕭惠傳）

次爲西南與西北兩路（面）招討。招討，通稱「招討使」，主征伐反叛之部族或屬國。茲舉史例如左：

「（韓德凝）改西南面招討使，黨項隆益答叛，平之，遷大同軍節度使。」（遼史七十四韓知古傳）

「（蕭蒲奴）重熙……十五年，爲西南面招討使，西征夏國。」（遼史八十七蕭蒲奴傳）

「太康中，西北諸部擾邊，議欲往討，帝（道宗）以爲非趙三不可，遂拜西北路招討使，兼行軍都統，平之。」（遼史九十四耶律那也傳）

「（蕭惠）改西北路招討使，封魏國公，太平六年，討回鶻阿薩蘭部，徵兵諸路，獨阻卜酋長直刺後期，立斬以狥。」（遼史九十三蕭惠傳）

招討使在邊區平靜，不需征伐時，則宜戒備鎮守，以備非常情況之發生。如：

「（蕭朮哲）先爲招討使，威行諸部，復爲西北路招討使，訓士卒，增器械，省追呼，嚴號令，人不敢犯，邊境晏然。」（遼史九十一蕭朮哲傳）

鎮防部族與控制屬國，是當時遼國最感困擾之事。雖置「招討使」俟機征討，但亦未必獲勝。如「阻卜酋長磨古斯來侵，西北路招討使何魯掃古戰不利。」（遼史九十六撻不也傳）即是一例。倘對之厚予綏撫，則又養成其桀驁習氣，從下列記事可見一斑：

「（孝友）累遷西北路招討使……孝友下車，厚加綏撫，每入貢，輒增其賜物，羌人以安。久之寢成姑息，諸夷桀驁之風遂熾。」（遼史八十七孝友傳）

蓋止因爲屬國、部族難以應付，故終有女眞之叛遼，甚至於國破家亡。

倘有大的軍事行動，則由遼帝下詔諸道徵兵。然後組軍置將，遂成一支軍旅。如：

「凡舉兵……乃詔諸道徵兵。……然後皇帝親點將校。又選勳戚大臣，充行營兵馬都統、副都統、都監各一人。又選諸軍兵馬尤精銳者三萬人，爲護駕軍。又選驍勇三千人爲先鋒軍。又選剽悍百人之上爲遠探欄子軍。以上各有將領。又於諸軍每部量衆寡抽十人或五人，合爲一隊，別立將領，以備勾取兵馬，騰遞公事。」（遼史三十四兵制）

四、按察諸道刑獄使

按察諸道刑獄使，遼稱「南面分司官」。與第貳章所述「方州官」有所不同。方州官主掌地方行政與鎭護。分司官，則主分道司察訟案之審理與淹滯。其設官立制，蓋師法漢唐。且見下列記事：

「平理庶獄，採摭民隱，漢唐以來，賢主以爲恤民之令典，官不常設，有詔則選材望官爲之。」（遼史四十八百官志）

前例既云漢唐時期平理庶獄，採摭民隱，則詔選材望官爲之。究竟其官爲何？漢（西京）則置「刺史」十二人，各掌一州，官不常置，常以八月周行郡國，省察治狀，斷治寃獄。唐貞觀中「遣十七道巡察」，時稱巡察使。繼曰按察使。開元中，又分十道各有「採訪使」，「檢察如漢刺史之職。」（唐書地理志）遼亦不置專員，最初，則有「採訪使」之稱，如「太宗會同三年，命于骨鄰爲採訪使。」（遼史百

官志）聖宗時，則稱「分決諸道滯獄使」（百官志），以詔書分遣。如：

「（聖宗統和九年二月）遣翰林承旨邢抱朴，三司使李嗣、給事中劉京、政事舍人張幹、南京副留守吳浩，分決諸道滯獄。（遼史一三聖宗紀）「（聖宗統和九年二月）復遣庫部員外郎馬守琪、倉部員外郎祁正、虞部員外郎崔祐、薊北縣令崔簡等，分決諸道滯獄。」（遼史一三聖宗紀）

分決諸道滯獄使，不僅平決滯獄，尚有權黜陟地方官員。如史載：

「（邢抱朴）遷翰林學士承旨……決南京滯獄。……以樞密使韓德讓薦，按察諸道守令能否而黜陟之。」（遼史八〇邢抱朴傳）

到聖宗開泰中，則稱「按察諸道刑獄使」（百官志）。亦有時加「採訪」之名。如：

「開泰五年，遣劉涇等，分路按察刑獄採訪使。」（遼史四十八百官志）蓋以「按察諸道刑獄使」，係以詔書臨時派遣，非固定之官名。如須其採訪民間疾苦，官吏善惡，則加「採訪」，皆隨皇帝之詔勅決定。究竟當時按察刑獄使之績效如何？從下列記事中可見一斑：

「（賈師訓）尋詔按察河東路刑獄。間有酋豪負勢，詐良民五百口爲部曲。數爲官□爲賤，民心不厭而隨反之。公（按爲賈師訓）伺得其情，乃召酋豪詰之，一言切中其病，語立塞，遂服。因籍其戶還官，時同事蕭龍虎歎伏。……又人以死罪被誣，爲官吏所强榜服者，將刑，公至審之，見其狀有枉，再治，果得辨，而釋者數十人。」（遼文匯卷七賈師訓墓誌）

遼皇帝因隨時詔遣按察使臣，審理諸道滯獄寃濫。但猶恐未盡澈底，所以恆下詔諸道，將斷獄實況，按

期具報，以憑覆核。如：

「（聖宗開泰八年十月）詔諸道，事無巨細，已斷者，每三月一次條奏。」（遼史一六聖宗紀）

「（興宗重熙十五年三月）詔諸道歲具獄訟以聞。」（遼史一九興宗紀）

就是如此監督諸道，但五京中之滯獄仍難從速處理，因之道宗於大安、壽隆中，曾兩度遣使審判五京滯獄。如：

「（道宗大安六年六月）遣使決五京囚。」（遼史二十五道宗紀）

「（道宗壽隆六年六月）遣使決五京滯獄。」（遼史二十六道宗紀）

五、宮衛、部族與屬國

㈠宮　衛

遼之「宮衛」，與唐、宋皇帝之禁衛組織不同。唐宋之禁衛組織，是單一性的，惟在皇帝之居所內外設置之。遼蓋以部落起家，雖貴爲一國皇帝，仍帶有濃厚的部落彩色。遼主於國家爲帝時，除北面侍衛組織（如：侍衛司、北南護衛府、宿衛司）外，又有南面侍衛組織（如：內侍省、諸衛）。尤其每一皇帝卽位，更設置「宮衛」。契丹語稱「斡魯朵」。（營衛志上）有地區，有官府，轄居民，備兵馬，儼然國家中之獨立小國。如史稱：

「遼國之法，天子踐位，置宮衛。分州縣，析部族，設官府，籍戶口，備兵馬。崩則扈從后妃

宮帳，以奉陵寢。有調發，則丁壯從戎事，老弱居守。」（遼史三十一營衛志）

宮衛制度，遼太祖既已建立，嗣後各帝皆有。每建宮衛，則必「分州縣」，因此則有轄區。繼而「析部族」，於是則有戶口，轄區單有一套行政組織，其組織漢名，蕃名不一。茲依遼史三十一營衛志所載，列表如次：

宮衛（斡魯朵）名稱	所在地	宮衛所轄行政組織								所轄戶數	
		州	縣	提轄司	石烈	瓦里	抹里	得里	闌撒	正戶	蕃漢轉戶
太祖弘義宮（算斡魯朵）	臨潢府	五	一	四	二	四	四	二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太宗永興宮（國阿鞏斡魯朵）	游古河側	四	二	四	一	四	一三		七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世宗積慶宮（耶魯盌斡魯朵）	土河東	三	一	四	一	八	一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應天皇后長寧宮（蒲速盌斡魯朵）	高州	四	三	四	一	六	一三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穆宗延昌宮（奪里本斡魯朵）	糺雅里山南	二		三	一	四	四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景宗彰愍宮（監母斡魯朵）	合魯河	四	二	四	二	七	一一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承天太后崇德宮（孤穩斡魯朵）	土河東	四	一	三	三	七	一一	五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聖宗興聖宮（女古斡魯朵）	女混活直	五		四	四	六	九	五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興宗延興宮（窩篤盌斡魯朵）	高州西	三		四	二	六	六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道宗太和宮（阿思斡魯朵）	好水濼				二	八	七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天祚皇帝永昌宮（阿魯盌斡魯朵）	？				二	八	八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孝文皇太弟敦睦宮（赤實得本斡魯朵）	？	三		一	二	六	二	二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各「宮衛」既轄戶口，所以必要時，則出丁壯，以應國家之調發。因備兵馬，所以當從戎時，必須出兵，以供國家之需要。茲依遼史三十八營衛志所記，將十二宮一府應出兵丁數目列表如左：

諸宮（府）名稱	出丁人數			出騎兵人數
	正丁	蕃漢轉丁	合計	
弘義宮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長寧宮	一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永興宮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積慶宮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延昌宮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彰愍宮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崇德宮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興聖宮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延慶宮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太和宮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永昌宮	一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敦睦宮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文忠王府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二宮一府，於緊急之際，既有出兵之人數，然其召集之方式如何？遼帝則利用各營所屬之「提轄司」傳遞命令，召集兵馬。如遼史三十五營衛志云：「有兵事，則五京、二州各提轄司傳檄而集，不待調發州縣，部族十萬騎軍已立具矣。」何以「提轄司」能迅速傳檄？因各宮（府）之提轄司，分佈各重要地點，幾等於傳信連絡網，所以命令一下，集軍甚速。茲依遼史三十五營衛志所載，將各宮府「提轄司」分佈狀況列表如左：

各宮（府）名稱	置提轄司之京州					備註
	南京	西京	中京	上京	奉聖州	平州	
弘義宮	一	一			一	一	「十二宮一府，自上京至南京，總要之地，各置提轄司。重地每宮皆置。內地二三而已。太和、永昌二宮，宜興興聖、延慶同，舊史不見提轄司，蓋闕文也。」（遼史三十五營衛志）
長寧宮	一	一			一	一	
永興宮	一	一			一	一	
積慶宮	一	一			一	一	

延昌宮	一		一	一	一
彰愍宮	一	一		一	一
崇德宮	一	一		一	
興聖宮	一			一	一
延慶宮	一	一		一	一
太和宮	一		一	一	一
永昌宮	一	一	一	一	一
敦睦宮	一				
文忠王府	二	一	一	二	一

遼之諸宮（斡魯朵），因有轄區，統理部族蕃戶，所以必須有宮官組織。其內部之官員則爲：

「某宮使，某宮副使，某宮太保，某宮太師，某宮侍中。」（遼史四十五百官志）

以上各官之職司如何？史無記載。但從列傳中之零星記述觀之，得知宮使可以代中央南北院理民政訟案

。如史謂：

「（蕭陶蘇斡）咸雍五年，遷崇德宮使，會有訴南北院聽訟不直者，事下陶蘇斡，悉改正之。」（遼史一〇一蕭陶蘇斡傳）

此外，諸宮隸屬機關，有「都部署司」，「掌本宮契丹軍民之事。」（百官志）都部署司既掌「契丹軍民之事」，可見權力很大，皇帝特別器重，且看下列記事：

「道宗清寧元年，詔諸宮都部署曰：凡有機密事。即可面奏。餘所訴事，以法施行。有投誹訕之書，其受及讀者，皆棄市。」（遼史六十二刑法志下）

除「都部署」之外，尚有「副都部署」，「判官」等僚屬。又有「提轄司」史未記其職掌。蓋主調發軍馬之傳檄，（見營衛志）又有「馬羣司」，史未記其職掌，蓋主軍馬之事。又有「石烈」，此乃契丹語，漢語「縣」也。史雖未記其職司，蓋如南面方州官「縣」之地位。又有「瓦里」，此亦爲契丹語，史載：「內族外戚世官犯罪，沒入瓦里。」（百官志）又有「押行宮輜重夷離畢司」，夷離畢亦爲契丹語，始有「執政官」之意，後在中央掌刑部事者亦名「夷離畢」。在此，夷離畢司，「掌諸宮巡幸扈從輜重之事。」（百官志）

諸宮既對中央有供兵丁之義務，所以中央對諸宮（斡魯朵）亦有補助救助之責。常用之方式，是賑災或濟貧。如史載：

「（聖宗統和十六年四月）振（賑）崇德宮所隸州縣民之被水者。」（遼史一四聖宗紀）

「（道宗咸雍八年十一月）賜延昌宮貧戶錢。」（遼史二十三道宗紀）

「（道宗大安二年七月）賜興聖、積慶二宮貧民錢。」（遼史二十四道宗紀）

「（道宗大安三年五月）出雜帛賜興聖宮貧民。」（遼史二十五道宗紀）

㈡部族組織

契丹人之地方組織，則稱「部族」。又有大部族與小部族之分。各部族分隸中央之南北宰相府。（北面官）在邊境之地，從事屯田守衛。如遼史三十五兵衛志云：「衆部族分隸南北府，守衛四邊，」至於其屯衛之情況如何？從下列記事，可見一斑：

「西北諸部，每當農時，一夫爲偵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給糺官之役，大率四丁，無一室處，芻牧之事，仰給妻孥，一遭寇掠，貧窮立至。」（遼文匯卷五耶律昭答蕭撻凜書）

可見其屯衛生活，相當艱苦。屯衛之外，別有「部族軍」，其軍卽在其部，隸於南北府，統屬於邊境各軍事機關，或單獨從事鎭守、護衛任務。茲依遼史三十五兵衛志中記載，列表說明如左：

隸屬部族	部族軍名稱	任務或歸屬司別
北	奚王府部	侍從宮帳
	五院部、六院部	鎭南境

烏隗部	東北路招討司	
遙里部、伯德部、奧里部、南尅部、北尅部、圖盧部、朮者達魯號部、河西部	東北路統軍司	
突呂不部、奧衍女直部、室韋部	西北路招討司	
渥剌部、烏古剌部、渥剌越兀部、梅古悉部、頡的部、匿撒唐古部、鶴剌唐古部	西南部招討司	
隗衍突厥部、奧衍突厥部、北唐古部、五國部	黃龍府都部署司	
迭魯敵烈部	烏古敵烈統軍司	
北敵烈部	戍隗烏古部	
乙室部	鎮駐西南境	
品部、迭達迭剌部、品達魯號部、乙典女直部	西南路招討司	
楮特部	西北路招討司	
達馬鼻古德部	東北路統軍司	

南　（28部）府

乙室奧隗部	東北路女直兵馬司	
楮特部	東京都部署司	
達馬鼻古德部	東北路統軍司	
乙室奧隗部	東北路女直兵馬司	
楮特奧隗部、窈爪部、稍瓦部、曷木部	東京都部署司	
訛僕括部	戍倒塌嶺	

（16部）府

各部族除部族軍外，並有行政組織。其組織之大小，視部族之大小而定。茲先就大部族之行政組織言：計有「某部大王，本名夷離堇」，「某部左宰相」，「某部右宰相」，「某部太師」，「某部太保」，「某部太尉」，「某部司徒，本名惕隱」（遼史四十六百官志）以上爲部族內部組織。至於其職司如何？百官志毫無記載。但從皇帝本紀中觀之，蓋監督本部一切施政。如：

「（聖宗太平五年十二月）詔北面諸部，廉察州縣及石烈（按：爲契丹語，乃縣也。）、彌里（按：爲契丹語，乃鄉也）之官，不治者罷之。詔大小職官，有貪暴殘民者立罷之，終身不錄，其不廉直，雖處重任，卽代之。能淸勤自持者，在卑位亦當薦拔。其內族受賂事發，與常人所犯同科

」（遼史一七聖宗紀）。

此外，尚有四個施政機關，即「節度使司」，「詳穩司」，「石烈」，「彌里」是也。首言「節度使司」。此節度使司，爲部族節度使司，與前述南面方州官之節度不同。如遼史拾遺卷十三兵制云：「國中隨部族大小，各有節度使，不屬州縣」。其節度使司，置節度使、節度副使、節度判官等員。然其職司如何？百官志並無記載。依列傳方面之史料觀之，蓋主部民之治安及民、財諸政。如：

「天慶初，烏古敵烈叛，召（耶律棠古）拜烏古部節度使，至部諭降之。遂出私財，及發富民積，以賑其困乏，部民大悅。」（遼史一〇〇耶律棠古傳）

「（蕭烏野）以功加團練使，時敵烈部數爲鄰部侵擾，民多困弊，命烏野爲敵烈部節度使，恤困窮，省徭役，不數月，部人以安。」（遼史九十二蕭烏野傳）

次言「詳穩司」「詳穩」一詞，爲契丹語，據遼史語解云：乃「諸官府監治長官。」其司置詳穩、都監、將軍、小將軍等員。該司之職司如何？史無記載。從列傳方面零星史料觀之，似主治安及緝私工作。如史載：

「（耶律唐古），（爲）唐古部詳穩，嚴立科條，禁姦民鬻馬於宋夏界，因陳弭私販安邊境之要，太后嘉之。」（遼史九十一耶律唐古傳）

再次言「石烈」，石烈一詞，亦爲契丹語，漢語爲「縣」，石烈置「夷離堇」蓋如一縣之長，置「麻普」，語解「縣官之副也」。麻普，亦曰馬步，蓋譯音稍有變也。又置「牙書」亦譯爲「牙署」，語

解：「石烈之官也」。蓋爲夷離堇之佐僚。

最後言「彌里」，彌里亦爲契丹語，漢譯「鄉」也。置「辛袞」，語解：「長」也。蓋爲一鄉之長。

至於小部族之行政組織，較大部族簡化，其內部組織，爲「某部族司徒府，」置「司徒」，「司空」。職司如何？不得而知。此外四個施政機關，與大部族同。即：「節度使司」，「詳穩司」，「石烈」，惟石烈之長稱「令穩」而不曰「夷離堇」。其「麻普」，「牙書」則同。亦有「彌里」，其長亦曰「辛袞」。

㈢屬　國

遼以部族起家，靠軍事建國。既處四戰之地，要想維持生存，進而躍爲大國，非有强大而機動之武力不爲功。其宮衛之軍隊，隨時調集，邊防之軍隊，常川駐守，部族又在各地屯戍，在當時言，契丹確是一軍事大國。於是遼之周圍大小諸國，無不畏服。既畏而服之，遼皆將彼等列爲屬國。據遼史三十六兵衛志云：「遼屬國可紀者，五十有九」，但從遼史四十六百官志所記，尚不止此數，計七十有八。茲表列如左：

屬國名並受封名號	屬國名並受封名號
女直國順化王府	瀕海女直國大王府

北女直國大王府	阻卜國大王府	
南女直國大王府	西阻卜國大王府	
曷蘇館路女直國大王府	北阻卜國大王府	
長白山女直國大王府	西北阻卜國大王府	
鴨綠江女直（國）大王府	乞粟河國大王府	
城屈里國大王府	轄戛燈國王府	
朮不姑國大王府	室韋國王府	
阿薩蘭回鶻大王府	黑車子室韋國王府	
回鶻國單于府	鉄驪國王府	
沙州回鶻燉煌郡王	靺鞨國王府	
甘州回鶻大王府	沙陀國王府	

高昌國王府	黨項國大王府	西夏國西平王府	高麗國王府	新羅國王府	日本國王府	吐谷渾國王府	吐渾國王府	襖里國王府	朱灰國王府	烏孫國王府
濊貊國王府	突厥國王府	西突厥國王府	斡郎改國王府	迪烈德國王府	于厥國王府	越離覩國王府	阿里國王府	鉄不得國王府	鼻國德國王府	轄刺國只國王府

于闐國王府	獅子國王府	大食國王府	西蕃國王府	大蕃國王府	小蕃國王府	吐蕃國王府	阿撒里國王府	波剌國王府	惕隙國王府	仙門國王府
賃烈國王府	獲里國王府	怕里國王府	噪溫國王府	阿本頗得國王府	阿鉢押國王府	維沒里國王府	要里國王府	徒都古國王府	素撒國王府	夷都袞國王府

婆都魯國王府	覆列留國王府	霸斯黑國王府	迤北子國王府
達離諫國王府	殊保國王府	達魯古國王府	蒲泥國王府
三河國王府	烏里國王府		

遼之屬國最遠的，有「西突厥」（今之新疆省西北隅），「大食」（阿剌伯帝國），次遠的有「于闐」（今之新疆省），「吐蕃」（今之西藏）可見當時遼之聲威遠播異域。屬國對遼帝之義務，首爲朝貢。何以屬國甘願朝貢？這全憑强大的軍事力量。如蕭韓家奴對興宗曰：「太祖西征，至於流沙，阻卜望風悉降，西域諸國，皆願入貢。」（遼史一〇三蕭韓家奴傳）且遼史本紀所載屬國入貢之例極多，不勝枚舉，略言有貢品物名稱者：太宗時黑車子、室韋曾「貢名馬」，烏古曾獻「伏鹿國俘」，天祚帝時，斡朗改國曾「貢良犬」，皆屬顯例。尤可注目的，「日本國」曾數度向遼進貢。如：

「（太祖天贊四年）十月……庚辰，日本國來貢。」（遼史二太祖紀）

「（道宗大安七年）日本國遣鄭元、鄭心及僧應範等二十八人來貢。」（遼史二十五道宗紀）

「（道宗大安八年）日本國遣使來貢。」（遼史二十五道宗紀）

屬國對遼帝第二個義務，即是應徵。所謂應徵，指徵兵而言。屬國接到遼帝徵兵命令時，必須出兵，多寡各隨其便，如不從令，則討之。如史稱：

「（遼帝）有事，則遣使徵兵，或下詔專征，不從者討之。助軍衆寡，各從其便，無常額。」（遼史三十六兵衛志）

徵屬國兵主要事由，在討伐背叛。如：

「（道宗大安八年十月）阻卜磨古斯，殺金吾吐古斯以叛，遣奚六部禿里耶律郭三，發諸蕃兵討之。」（遼史二十五道宗紀）

遼討背叛之屬國，恆運用一種策略。即「同力相制」。所謂「一部或叛，鄰部討之」（蕭韓家奴傳）是也。倘有桀驁不遜之屬國，則必大力制服，以懾其餘，如耶律昭云：

「（對屬國）必去其難制者，則餘種自畏，若捨大而謀小，避强而攻弱，非徒虛費財力，亦不足以威服其心。」（遼文匯卷五耶律昭答蕭撻凜書）

前曾言及屬國對遼帝之義務，然遼帝對屬國之權責如何？就史料歸納之顯示，遼帝對屬國具有四權。一爲册封權，即對統治屬國之國王予以册封是。如史載：

「（聖宗）册爾（王治）爲開府儀同三司，尚書令，高麗國王。」（遼文匯卷一遣張幹等封高麗王册）

右例之册封形式，先加本國之最高階稱（開府儀同三司），及最高職官（尚書令），再賜以「王」爵。

但已有繼承爵號之身分，册立時則不加「階」、「職」。如：

「（道宗大安元年十一月）遣使册三韓國公正勳子運，爲高麗國王。」（遼史二十四道宗紀）

册立後，在禮儀上，尚須謝封。如：

「（道宗大安二年十一月）高麗遣使謝册封。」（遼史二十四道宗紀）

有時屬國先王病薨，按禮其子應該繼承，但遼帝暫先命其代知國事，察其確有忠順之意，再行册封。如史載：

「（道宗大安二年十月）以夏國王李秉常薨，遣使詔其子乾順知國事。」（遼史二十四道宗紀）

「（道宗大安二年十二月）夏國王（實則爲知國事，曰王者，史官尊之也）李乾順遣使上其父遺物。」（遼史二十四道宗紀）

「（道宗大安四年七月）遣使册李乾順爲夏國王」（遼史二十五道宗紀）

二爲官制權，凡屬國之官制，大者如「王」，其下如「詳穩司」，皆由遼帝統一制定。百官志有記載者，有「屬國職名總目」。其組織名稱如下：

「某國大王，某國于越，某國左相，某國右相，某國惕隱，亦曰司徒，某國太師，某國太保，某國司空，本名闍林，某國某部節度使司，某國詳穩司。」（遼史四十六百官志）

屬國官制，既統一劃定，該國之酋長，則命爲「大王」，其他官員，往往雜以契丹人，蓋有控制之意。如遼史四十六百官志云：「遼制，屬國、屬部官，大有儗王封，小者准部使。命其酋長與契丹人區別而

用，恩威兼制，得柔遠之道。」由此可知遼帝假官制權，對屬國有相當之控制作用。三爲訓令權，即遼帝以其大國皇帝之權威，對屬國可諭示某事。如：

「（太宗）即皇帝位……立妃蕭氏爲皇后……庚寅，遣使諭諸國。」（遼史三太宗紀）

「（聖宗開泰七年九月）蒲昵國使奏，本國與烏里國封壤相接，數侵掠不寧，賜詔諭之。」（遼史十六聖宗紀）

四爲任命權，即遼帝以其大國皇帝之身分，對屬國重要官員有任命權，其任命權之行使方式，通常基於屬國之請求。如：

「（太宗會同三年八月）鼻骨德（屬國）使乞賜爵，（太宗）以其國相授之。」（遼史四太宗紀）

「（景宗保寧九年五月）女直（屬國）二十一人來請宰相、夷離堇（漢語爲統軍馬大官，）之職，（景宗）以次授之。」（遼史九景宗紀）

遼帝對屬國之權已如上述。且前曾言及屬國對遼帝負擔兩項義務，即朝貢及應徵是。然遼帝對屬國，有無責負？從史料察之，乃有賑濟之責。如：

「（聖宗統和九年三月）庚子朔，振（賑）室韋（屬國）烏古諸部。」（遼史十三聖宗紀）

下、金

金史五十五百官志云：「金自景祖始建官屬，統諸郡以專征伐，嶷然自爲一國。」此乃金建官立制之初期。到太宗之季，曾一度改制，重點趨向漢法，如金史七十八韓企先傳云：「太宗改女直舊制，用漢官制度。天會四年，始定官制，立尚書省以下諸司府寺。」迨「熙宗頒新官制」，「大率皆循遼宋之舊」。（百官志）是知金朝制度，乃遼宋政制襍揉所成也。

六、五京留守司及總管府

金史二十四地理志云：金「襲遼制，建五京，置十四總管府」。遼五京皆置「宰相府」，金則省之，惟保留「留守司」。遼五京各有「都總管府」，金則省「都」字，而曰「總管府」，金之留守司與總管府，皆繫以「路」名。留守司則繫以五京路，另外置十四路，各有路名，十四總管府繫之。五京路合另置之十四路，共十九路，蓋爲金朝地方高級官府。茲依金史二十四地理志所記，列十九路司、府管轄表如左：

路名	司、府別	司、府所在地	管轄範圍					備註
			直轄府	下領州縣				
				節鎮	防禦州	刺史郡	縣	鎮	
上京路	上京留守司	會寧府	一	四	一		六	一	留守帶本府尹
東京路	東京留守司	遼陽府	一	一		四	一七	五	

北京路	北京留守司	大定府	四	七		三	四二	七		
西京路	西京留守司	大同府	二	七		八	四〇	九		
南京路	南京留守司	開封府	一	三	八	八	一〇八	九八	留守帶本府尹	
咸平路	總管府	咸平府	一			一	一〇			
中都路	總管府	大興府	一	三		九	四九	七		
河北東路	總管府	河間府	一	二	一	五	三〇	三八		
河北西路	總管府	眞定府	三	二	二	五	六一	三三		
山東東路	總管府	益都府	二	二	二	七	五三	八三		
山東西路	總管府	東平府	一	二	二	五	二七	四八	府尹兼總管	
大名府路	總管府	大名府	一			三	二〇	二二		
河東北路	總管府	太原府	一	三		九	三九	四〇		

河東南路	總管府	平陽府	二	三	一	六	六九	三〇
京兆府路	總管府	京兆府	一	一	一	四	三六	三七
鳳翔路	總管府	鳳翔府	二		二	二	三三	一六
鄜延路	總管府	延安府	一	一		四	一六	五
慶原路	總管府	慶陽府	一	二		三	一九	二三
臨洮路	總管府	臨洮府	二	一	一	四	一五	六

五京路留守司及十四路總管府之管轄狀況已如上表所記。茲再將五京留守司之組織說明如次：

「諸京留守司：留守一員，正三品。帶本府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同知留守事一員，正四品。帶同知本府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副留守一員，從四品。帶本府少尹，兼本路兵馬副都總管。留守判官一員，從五品。都總管判官一員，從五品。掌紀綱，總府衆務，分判兵案之事。推官一員，從六品。掌同府判，分判刑案之事。上京，兼管林木事。司獄一員，正八品。（原註：司吏，女直司吏，上京二十人，北京十三人，東京十人，南京、西京各五人。漢人司吏，三十萬戶以上，六十人。二十五萬戶，五十五人。十萬戶以上，四十人。七萬戶以上，三十五人。五萬戶以上，三十

人。三萬戶以上，二十四人。不及萬戶十人。譯人，上京、北京各三人，東京、西京、南京各二人，通事二人。）知法，女直漢人各一人，南京漢人二人。」（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前例，僅判官及推官有記職掌，而留守、同知留守事、及副留守，均未言職掌。蓋彼等既帶本府（所在地之府）尹或帶同知本府尹，以及帶本府少尹，其職掌，當與一般「府」相同，不外「宣風導俗，肅清所部，總判府事」（百官志）等事宜。從下面具體史例觀之，便可推知：

「（盧克忠）大定二年，除北京副留守，會民艱食，克忠下令，凡民有蓄積者，計留一歲，悉平其價糴之，由是無捐瘠之患。」（金史一二八盧克忠傳）

金制，爲期軍政配合，留守必兼本路兵馬都總管。已成一種正常的任命形式。如高霖「改中都留守（按：即北京）兼本路兵馬都總管，」（金史一〇四高霖傳）便是顯證。然留守除此規定的兼職之外，尚有特別兼職，視所宜由金帝命之。如：

「（彀英）正隆末，爲中都留守，兼西北面都招討。」（金史七十二彀英傳）

「（徒單克寧）改南京留守，兼河南統軍使，遣使者諭之曰：統軍使未嘗以留守兼之，此朕（世宗）意也。」（金史九十二徒單克寧傳）

「（撒合輦）出爲中京留守，兼行樞密院事。」（金史一一一撒合輦傳）

蓋五京自遼以來，爲全國之重地。因此五京留守，多選宗室人充之。如：

「（銀朮可）宗室子，……天會十年，爲燕京留守。」（金史七十二銀朮子傳）

「（宗固）天會十五年，爲燕京留守。」（金史七十六宗固傳）

「貞元三年，世宗爲東京留守。」（金史六十四貞懿皇后傳）

他如太祖諸子幾乎皆充留守。有宗雋，「天會十四年，爲東京留守。」（金史六十九本傳）宗傑，「天眷九年」，「爲上京留守，再改燕京、西京。」（金史六十九本傳）宗强，天眷三年，「爲燕京留守，」（金史六十九本傳）宗敏，「皇統三年爲東京留守。」（金史六十九本傳）由以上諸記事觀之，五京實爲鎮護全國之津要。

如果留守在職政績優異，可以直升中央宰輔。如史載：

「（耨盌溫敦兀帶）改北京留守，以廉察，舉兀帶所在有能名，無私過，由是入拜參知政事。」（金史八十四耨盌溫敦兀帶傳）

五京留守司之直屬機關，爲「警巡院」，遼已有之，金相沿未改，其組織及職掌，史有明載：

「諸京警巡院，使一員，正六品，掌平理獄訟，警察別部，總判院事。副一員，從七品，掌警巡之事。判官二員，正九品，掌檢稽失，簽判院事。」（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右例固云警巡院置「使」一員，如果京區情況特殊，或可設置二員，分爲左右。且見下列記事：

「（焦旭）攝左警巡事，以杖親軍百人長。……召爲左警巡使，旭爲人剛果自任，不避權勢。」（金史九十七焦旭傳）

警巡使所掌「平理獄訟」，獄爲刑案，訟爲訴訟，以今語言之，即平理刑事訴訟之事。因能「平理」，

故有判決之權。如史云：

「警巡使處決疑滯。」（金史九十六黃久約傳）

警巡使除「平理獄訟」外，尚有「警察別部」之權。警察者，警戒察查之意，別部者，蓋爲京區之鄰接地帶。因有此權。則可懲治不良少年。如：

「（劉煥）遷北京警巡使，捕二惡少，杖於庭中，戒之曰：孝弟敬愼，則爲君子，暴戾隱賊，則爲小人。自今以往，毋狃於故習，國有明罰，吾不得私也，自是衆皆畏憚，毋敢犯者。」（金史一二八劉煥傳）

警巡使（副）除「理訟」，「警察」正常工作外，尚有一項輔助一般行政之工作，即「通括戶籍」，此項工作與平均賦稅有關，非警巡使之本身正常職司，可稱之曰輔助行政工作。如：

「（承裕）除中都警巡副使，通括戶籍，百姓稱其平。」（金史九十三承裕傳）

除五京留守司外，諸路則置「總管府」，爲地方高級行政官府，並統理該路之軍事設施。其組織及職掌如次：

「諸總管府，都總管一員，正三品。掌統諸城隍兵馬甲仗，總判府事。同知都總管一員，從四品，掌通判府事。副都總管一員，正五品，所掌與同知同。總管判官一員，從六品，掌紀綱，總府衆務，分判兵案之事。府判一員，從六品，掌紀綱衆務，分判戶、禮案，仍掌通檢推排簿籍。推官一員，正七品，掌同府判，分判工、刑案事。知法一員。」（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從右例觀之，戶、禮、兵、刑、工各案工作，皆有專官分判。何以「吏案」未有說明？依史例文義推之，「吏案」蓋由「同知都總管」主其事。因掌其他各案工作者，皆稱「分判」，而「同知都總管」則「通判府事」，其他各案工作既「分判」於專官，則「吏案」未分判於何官，自然歸諸「同知都總管」「判」矣。然「副都總管」所掌與同知同，或者「吏案」工作由二人共判之，最後取決於「都總管」，亟有可能。

總管府之直屬機關，爲「兵馬司」。該機關爲半軍事半警察之性質。其組織及職司如左：

「諸總管府：兵馬司，都指揮使一員，正三品。巡捕盜賊，提控禁夜，糾察諸博徒，屠宰牛馬，總判司事。副都指揮使二員，正六品，貳使職，通判司事，分管內外巡捕盜賊。指揮使一員，從六品。鈐轄四都之兵以屬都指揮使，專署本指揮使。軍使一員，正七品，指揮之職。左右什將各一人，共管一都（按：每百人爲一都）。」（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七、諸府、州、縣

(一)大興府及諸府

首言「大興府」，其地位較諸府爲高，相當於留守司。蓋因金帝常巡幸該地，故崇高其地位也。該府府尹在品秩上，雖與諸府尹同爲正三品，然該府尹在官制上兼領本路（中都路）「兵馬都總管府事」。此與諸府不同也。茲將該府之組織及職掌說明如左：

「大興府，尹一員，正三品，掌宣風導俗，肅清所部，總判府事。餘府尹同。兼領本路兵馬都

總管府事。車駕巡幸，則置留守、同知、少尹、判官，惟留判不別置，以總判兼之。同知一員，從四品，掌通判府事，餘府同知同此。少尹一員，正五品，掌同同知。總管判官一員，從五品，掌紀綱，總府衆務，分判兵案之事。府判一員，從五品，掌諮議參佐，糾正非違，紀綱衆務，分判吏部、工案事（註）。推官二員，從六品，掌同府判，分判戶、刑案事。內戶推（按：戶案推官）掌通檢推排簿籍。知事，正八品，掌付事、勾稽、省置文牘，總錄諸案事。都孔目官，女直司一員，漢人司一員，職同知事，掌監印，監受案牘。餘都孔目官同此，不常置，省則吏目攝。（原註：六案司吏七十五人，內女直十五人，漢人六十人，司吏分掌六案，各置孔目官一員，掌呈覆糾正本案文書。餘分前後行，其他處，應設十人以下，六人以上者，置孔目官三人，及置提點所處，仍舊。女直司吏若十二人以上，分設六案，不及者設三案，五人以下設一案，通掌六案事，以上名充孔目官。）知法三員，從八品，女直一員，漢人二員，掌律令格式，審判刑名。」（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註）：吏部之「部」字，蓋爲「禮」字之誤，倘正爲「禮」字，則文句爲「吏、禮、工案事」。與兵、戶、刑案，恰爲六案。因百官志原註有「六案」字樣。

因官制上規定大興府尹兼兵馬都總管，所以形成一項任命形式，每任該「尹」，必書其「兼」職。如：

「（海里）同知大興尹，兼中都路兵馬都總管。」（金史七十二海里傳）

大興府尹既兼兵馬都總管，則有兵權，如遇地方之重大戒備事宜，恆命其擔任之。如史載：

「（仲）正隆六年，……除同知大興府尹，將兵二千，益遵化屯軍備契丹。」（金史七十二仲傳）

以大興尹地位崇高，朝廷重視，任滿都有很好的升遷。如：

「（蕭恭）貞元二年，爲同知大興尹，歲餘遷兵部尚書。」（金史八十二蕭恭傳）

「（耨盌溫敦兀帶）同知大興尹，京師盜賊止息，事無留滯，再遷刑部尚書。」（金史八十四耨盌溫敦兀帶傳）

其餘諸府，皆置「尹」，職掌與大興府尹同，同知，亦然。茲將其組織及餘官之職掌說明如左：

「諸府，尹一員，正三品。同知一員，正四品。少尹一員，正五品，府判一員，從六品，掌紀綱衆務，分判吏、戶、禮案事。專掌通檢推排簿籍。推官一員，正七品，掌同府判。（判）兵、刑、工案事。府教授一員，知法一員。」（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志云：府尹掌「宣風導俗，肅清所部」，雖屬一般性之說明，但亦有具體之事例。如張浩之息盜賊，廢淫祠；盧孝儉之平穀價，濟災民，皆是府尹職司之實際寫照。

「（張浩）改平陽尹，平陽多盜，臨汾男子，夜掠人婦，浩捕得榜殺之，盜遂衰息。近郊有淫祠，郡人頗事之，廟祝、田主爭香火之利，累年不決，浩撤其祠屋，投其像水中。强宗黠吏，屏迹莫敢犯者，郡中大治。」（金史八十三張浩傳）

「（盧孝儉）遷同知廣寧尹，廣寧大飢，民多流亡失業，乃借僧粟，留其一歲之用，使平其價

，市與平民，既以救民，僧亦獲利。」（金史九十

前雖云及諸府尹在官制規定上，不兼「兵馬都總管」，欠明，令人費解。倘諸府皆應兼領「兵馬都總管」，則管府事」之下，今不如此，蓋史官筆誤也。且舉史例以

「（宗敍）爲咸平尹，兼本路（咸平路）兵馬

「（徒單克寧）改益都尹，兼山東路兵馬都總

「（僕散忠義）改同知眞定尹，兼河北西路兵

洮路前稱）兵馬都總管。」（金史八十七僕散忠義

「（獨吉義）爲益都尹，兼本路（山東東路）

「（白彥敬）出爲鳳翔尹，改太原尹，兼河北

史八十四白彥敬傳）

「（阿鄰）遷益都尹，兼山東東路兵馬都總管

「（張中彥）皇統初，……改尹慶陽，兼慶

兵馬都總管。未幾致仕，……明年（世宗大定初

兵馬都總管。」（金史七十九張中彥傳）

「（烏延胡里改）皇統八年，……授臨洮少

。九年，改同知京兆尹，兼本路（京兆府路）兵馬都總管。天德改同知平陽尹，兼河南東路兵馬都總管。」（金史八十二烏延胡里改傳）

「（顏盞門都），（天德）五年，改慶陽尹，兼本路（慶原路）兵馬都總管。」（金史八十二顏盞門都傳）

「（阿勒根彥忠）大定二年，改大名尹，兼本路（大名府路）兵馬都總管。」（金史九〇阿勒根彥忠傳）

「（夾古查剌）遷臨潢尹，兼本路（按爲北京路，前曾稱臨潢府路）兵馬都總管。」（金史八十六夾古查剌傳）

「（龐迪）徙臨洮府，兼熙秦路兵馬都總管。」（金史九十一龐迪傳）

府尹不僅可兼一路之兵馬都總管，尚可兼攝其他軍職。如：

「吾扎忽）大定初，除平尹……俄改臨潢尹，攝元帥左都監。」（金史七十一吾扎忽傳）

「（耨盌溫敦兀帶）世宗卽位，……授咸平尹，爲北邊行軍都統，改會寧尹，都統如故。」（金史八十四本傳）

是知金制，乃在使行政與軍事結合，諸府尹兼軍職更屬常事。如果諸府之尹治績卓著，則必升遷，以資鼓勵。如：

「（耶律懷義）天眷初，爲太原尹，治有能聲，改中京留守。」（金史八十一耶律懷義傳）

至於諸府之少尹，能有廉名，亦同樣擢升，以勵其餘。如：

「（蕭恭）爲太原少尹，用廉，遷同知中京留守事。」（金史八十二蕭恭傳）

「（石抹卞）除河間少尹，察廉，升遂州刺史。」（金史九十一石抹卞傳）

諸府尚有其直屬機關，一爲「兵馬鈐轄」，主巡捕盜賊。如：

「諸府（州），兵馬鈐轄一員，從六品，掌巡捕盜賊，若有盜，則總押隨處巡尉，併力擒捕。」（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二爲「都軍司」，主配合軍事行動之差役事，並巡捕盜賊。如：

「諸府（鎮），都軍司，都指揮使一員，正七品。掌軍率差役，巡捕盜賊，總判軍事，仍與錄事同管城隍。」（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三爲「錄事司」，掌同警巡使「平理獄訟」。如：

「諸府，錄事司，錄事一員，正八品，判官一員，正九品，掌同警巡使。」（金史五十七官百志）

㈡州

本節所謂之州，專指具有行政性質之「刺史州」而言。刺史州，長官爲刺史，其職掌如同府尹，卽「宣風導俗，肅清所部」是。如史載：

「諸刺史州，刺史一員，正五品。掌同府尹，兼治州事。同知一員，正七品，通判州事。判官

一員，從八品，簽判州事，專掌通檢推排簿籍。司軍，從九品，知法一員，軍轄兼巡捕使，從九品。」（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因刺史掌「宣風導俗」，最好是使州民潛移默化於禮義之中，方爲上策。劉仲洙爲刺史能做到這點，如史載：

「（劉仲洙），（大定）二十九年，出爲祁州刺史，以六善爲教，民化之。」（金史九十七劉仲洙傳）

即或不能化民成俗，亦應依法論斷，棄法逞虐，非地方長官所宜爲。黃久約爲刺史，能除棄法虐民之弊。如史稱：

「（黃久約）授滋州刺史，磁州並山，素多盜，既獲而款伏者，審錄官或不時至，擊者多以杖殺或死獄中。久約惻然曰：民雖爲盜，而不死於法可乎？乃盡請讞之而後行。」（金史九十六黃久約傳）

不過，金制州刺史司法權極重，輕重罪，皆可專決。且用刑亦苛，如：

「其獄掘地數丈，置囚於其中，罪無輕重，悉笞背，州縣官各許專決。」（宇文懋昭：金國志：科條）

地方官有如此重之司法權，背法擅威，恐不能免。如黃久約者，誠屬楷模人物，難怪金史大書特記。另一則史例，記久約爲州「判官」時，亦能察情問理，平反冤獄：

「（黃久約）擢進士第，……三遷曹州軍事判官。有盜竊民財，訴者以爲强，郡守欲傅以重辟，久約閱實，囚得免死。」（金史九十六黃久約傳）

是知權力之行使，合法適度，方謂之威嚴，越法無度，則謂之殘虐，愚拙之地方官，實難知其分野也。

再者，州刺史雖爲行政官，往往亦兼軍職。如：

「（顏盞門都）天德三年，爲丹州刺史，兼知軍事。」（金史八十二顏盞門都傳）

金制州刺史之任用，往往由中央之郎官升擢，蓋有「郎官出宰百里」之遺意。如：

「（盧亨嗣）爲戶部員外郎，貞祐二年，遷莒州刺史。」（金史七十五盧亨嗣傳）

刺史如果在職資滿，或成績卓著，皆予適當之升遷，以爲鼓勵。如：

「（李三錫）爲慶州刺史，三遷勝武軍節度使。」（金史七十五李三錫傳）

「（獨吉義）除寧化州刺史，察廉，遷迭刺部族節度使。」（金史八十六獨吉義傳）

「（徐文）正隆元年，出知深州，（按：知州，爲州刺史之別稱。）召爲尚書禮部侍郎。」（金史七十九徐文傳）

州刺史，亦有直屬機關，即「兵馬鈐轄」是。其組織及職司如左：

「諸（府）州，兵馬鈐轄一員，從六品。掌巡捕盜賊，若有盜，則總押隨處巡尉，併力擒捕。」（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㈢縣

地方下級行政官府爲「縣」，一般言，縣置令，丞、簿、尉，各有所司。但視地理環境及戶口情況，則分數等，因此置員亦異。茲分述如左：

「赤縣（原注：大興、宛平二縣），令一員，從六品。掌養百姓，按察所部，宣導風化，勸課農桑，平理獄訟，捕除盜賊，禁止游惰，兼管常平倉及通檢推排簿籍，總判縣事。丞一員，正八品，掌貳縣事。主簿一員，正九品，掌同縣丞，尉四員，正八品，專巡捕盜賊，餘縣置四尉者同此。」（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次赤縣，又曰劇縣，令一員，正七品。丞一員，正九品。主簿一員，正九品。尉一員，正九品。」（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諸縣，令一員，從七品。丞一員，正九品。主簿一員，正九品。尉一員，正九品。」（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除赤縣固定爲大興，宛平二縣外，次赤縣及諸縣以下各等級，皆依戶數爲準據，決定設員數額。如史謂：

「凡縣，二萬五千戶以上爲次赤，爲劇。二萬以上爲次劇。在諸京倚郭者，曰京縣。自京縣而下，以萬戶以上爲上，三千戶以上爲中，不滿三千爲下中縣。而下置丞，以主簿與尉通領巡捕事。下縣則不置尉，以主簿兼之。」（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縣令因職司「掌養百姓」及「勸課農桑」，所以如遇妨害上項職司之事象發生時，則必設法排除之。且

見下列記事：

「（劉敏行）遷肥鄉令，歲大飢，盜賊掠人爲食，諸縣老弱，人保郡城，不敢耕種，農事廢，畎畝荒蕪，敏行白州，借軍士三十，護縣民出耕，多張旗幟爲疑兵，敏行率軍巡邏，日暮則閱民入城，由是盜不敢犯，而耕稼滋殖。」（金史一二八劉敏行傳）

又因縣令「掌養百姓」，故必須使百姓得以爲生，爲達到百姓得以爲生之目的，縱然官府妨害民生之際，亦須設法解決改善。如：

「（康公弼）出爲寧遠令，縣中隕霜，殺禾稼，漕司督賦急，繫之獄。公弼上書朝廷，乃釋之，因免縣中租賦，縣人爲立生祠。」（金史七十五康公弼傳）

縣令更因職司「宣導風化」及「平理獄訟」，所以對於地方土豪，生事詐訟之輩，有權嚴予處置。如史載：

「（王維翰）遷永霸令，縣豪欲嘗試維翰，設事陳訴，維翰窮竟之，遂伏其詐，杖殺之，健訟衰息。」（金史一二一王維翰傳）

所以如此者，蓋以金之縣令司法權重，「州縣官各許專決」（金國志科條）罪犯故也。

言及金之縣令選任，一般說來，多選自科第出身者。如：

「（石琚）天眷二年，中進士第一，再調弘政、邢臺縣令。……以廉辦，改秀容令。（金史八十八石琚傳）

「（馬惠迪）擢天德三年進士第，再調昌邑令。」（金

但亦有考績優等之吏員升任者。如：

「（盧亨嗣）累調監豐州、任丘、汲縣東平酒務，課最

傳）

又有由縣之佐僚丞、簿升任者。如：

「（瞿永固）中天會六年詞賦科（進士），授懷安丞

「（敬嗣暉）登天眷三年進士第，調懷安丞，遷弘政

「（梁肅）天眷二年擢進士第，調平遙縣主簿，遷望

「（高霖）大定二十五年進士，調符離主簿，察廉，

縣令由縣之佐僚或課最之吏員升充，實有很大的鼓勵作用，其

言及「縣丞」之選，金制，多由進士出身人充之。如：

「（馬諷）歸朝，復登進士第，調蔚州廣靈丞。」（

「（王蔚）登皇統二年進士第，調良鄉丞。」（金史

「（李晏）皇統六年，登經義進士第，調岳陽丞。」

「（張大節）擢天德三年進士第，調崞縣丞。」（金

如果縣丞在職績優，可提升州之幕職或縣令。如：

「（張亨）登皇統六年進士第，調樊山丞，以廉幹聞，授弘州軍事判官。」（金史九十七張亨傳）

「（巨構）登進士第，由信都丞察廉爲石城令。」（金史九十七巨構傳）

至縣「主簿」之選，亦如縣丞，多由進士出身者充之。如：

「（張汝弼）正隆二年，中進士第，調潘州樂郊縣主簿。」（金史八十三張汝弼傳）

「（李偲）中天眷二年進士，調遼山簿。」（金史九十二李偲傳）

「（張萬公）登正隆二年進士，調新鄭簿。」（金史九十五張萬公傳）

「（劉徽柔）天春三年，擢進士第，初爲眞定欒城主簿。」（金史九〇劉徽柔傳）

「（馬琪）正隆五年，擢進士第，調淸源主簿。」（金史九十五馬琪傳）

「（黃久約）擢進士第，調鄆城主簿。」（金史九十六黃久約傳）

進士出身之人，使之做基層親民之官，足能宣風導俗，堪稱良法。然其成績優秀，不能不予鼓勵，其制如何？依史例觀之，多遷縣令。如：

「（賈益）大定十九年進士，調河津主簿，丁父憂去官，察廉，起復欒山令。」（金史九十賈益傳）

「（李革）大定二十五年進士，調眞定主簿，察廉，遷韓城令。」（金史九十九李革傳）

至於「縣尉」之選任如何？史傳中未見有科第出身充當縣尉之例。蓋尉職掌「巡捕盜賊」，與丞、簿不

同，不需以科第出身者爲之也。

八、提刑司與按察司

金之「提刑司」與「按察司」，皆爲地方監察之機關。本來金初，對地方官府，無監察之制，到熙宗時，恆遣使赴地方廉問，每數歲一行，（見金史九十八完顏匡傳）世宗之季，曾欲置提刑司，未能實現，章宗始完成是制。如史載：

「自熙宗時，遣使廉問吏治得失，世宗卽位，凡數歲輒一遣黜陟之，故大定之間，郡縣吏皆奉法，百姓滋殖，號爲小康。或謂廉問使者頗以愛憎立殿最，以問宰相，宰相曰：臣等復爲陛下察之，是以世宗嘗欲立提刑司而未果。章宗追述先朝，遂於卽位之初行之。」（金史七十三宗雄傳）

章宗欲立提刑司之際，完顏匡時參政揆，表示反對，認爲「息民不如省官，」（完顏匡傳）意卽不欲設立專司。但章宗決意行之，使主監察獎懲之權，一時有「外臺」之稱，如：

「章宗立提刑司，專糾察黜陟，當時號爲外臺。」（金史九十八完顏匡傳）

當時共設九處提刑司，分路監察。其九處名稱如何？茲列表如左：

提刑司名稱	司治所在地	備考
東京咸平路提刑司	咸平府	金史二十四地理志
中都西京路提刑司	大同府	金史二十四地理志
北京臨潢路提刑司	臨潢府	金史二十四地理志

南京路提刑司	南京（開封府）	金史九十六李愈傳
河北東西大名等路提刑司	河間府	金史二十五地理志
山東東西路提刑司	濟南府	金史二十五地理志
河東南北路提刑司	汾州	金史二十六地理志
陝西東西路提刑司	平涼府	金史二十六地理志
遼東路提刑司	遼陽漢城	金：王寂：鴨江行部志

九路提刑司既立，提刑使赴任之際，章宗曾劄切指示，並將「司獄」劃歸提刑司，以期不生寃獄。如：

「九路提刑使朝辭於慶和殿，上（章宗）曰：建立官制，當寬猛得中，凡軍民事相涉者，均平決遣，鈐束家人部曲，勿使阻擾郡縣事。今以司獄隸提刑司，惟冀獄犴無寃耳。」（金史七十三宗雄傳）

至於九路提刑司之職掌，前雖略云：「專糾察黜陟」，但又兼理「勸農採訪」及「屯田鎮防諸軍」等事。其組織自「使」而下員額不少。如：

「（提刑司）分九路，兼勸農採訪事，屯田鎮防諸軍屬焉。使一員，正三品。副一員，正四品。判官二員，從六品。知事，正八品，知法三人（女眞、契丹、漢人各一）。令史（改書史）。」（金源箚記卷下）

右記記事，證諸金史列傳完全符合。如「提刑使」（見金史九十七馬百祿傳；一〇一承暉傳）。「提刑

副使」（見金史九十七斡勒忠傳；一〇一承暉傳）。「提刑判官」（見金史九十九李革傳；一〇四孟奎傳）。「知事」（見金史一〇四完顏寓傳）。「知法」（見金史一二六王元節傳；一二八張瑴傳）。「書史」（見金史一〇四納坦謀嘉傳）可見金源箚記所記不虛。

提刑司因有「採訪」、「黜陟」權，故訪到優秀官吏，可以向朝廷推薦。朝廷尊重提刑之舉薦，皆予升遷。如：

「（宗道）除西北路招討使。故事，諸部駕馬八百餘匹，宗道不受，諸部悅服，邊鄙順治，提刑司察廉，召爲殿前右副都點檢。」（金史七十三宗道傳）

「（僕散揆）改知臨洮府事，以政蹟聞，……陝西提刑司舉揆剛直明斷，獄無寃滯，……石洮二州，舊寇皆遁，商旅得通，於是進官一階。」（金史九十三僕散揆傳）

「（高竑）調貴德縣尉，提刑司舉任繁劇，遷奉聖州錄事。察廉遷內黃令。」（金史一〇〇高竑傳）

「（王晦）除遼東路轉運司都勾判官，提刑司舉其能，轉北京轉運戶籍判官。」（金史一二一王晦傳）

有時提刑司對優秀地方官吏，並不向朝廷作積極之舉薦，僅奏呈其治狀，供朝廷裁奪。此際，朝廷亦多尊重提刑之呈奏，予以升遷。如：

「（阿喜）宗室子，除彰國軍節度副使，改上京留守判官。提刑司奏彰國治狀，遷同知速頻路

節度事。」（金史六十六阿喜傳）

「（馬百祿）明昌初，遷耀州刺史，吏民畏愛，提刑司以狀聞，授韓王傅，同知安武軍節度事。」（金史九十七馬百祿傳）

「（蕭貢），（爲）涇州觀察判官。……提刑司奏：涇州有美政，遷北京轉運副使。」（金史一〇五蕭貢傳）

提刑司在地方固均有任所，但爲瞭解轄區之官吏治狀，司內諸員須分部按察。如：

「（李愈）擢河南路提刑使，上言：隨路提刑司，乞留官一員，餘分部巡按。……從之。」（金史九十六李愈傳）

更從下列一段記事，可以看出提刑按部之情況。

「（章宗）明昌元年二月十二日，（王寂）在提點遼東路刑獄任，於二月十二日出按，至四月七日止，一月零二十五日，所經之地，所辦之事，所作之詩文，均載焉。」（金：王寂撰：遼東行部志）

提刑司既職司按察所部官吏，其績效如何？不能不有監督之機關。因之，金制以「御史臺」監督九路提刑司，且見下列記事：

「（李愈）擢河南路提刑使，……憲臺（按：爲御史臺別稱）廉察九路提刑司，以愈爲最。」（金史九十六李愈傳）

「（承暉），（爲）東京咸平等路提刑副使，……御史臺奏：承暉前爲提刑，豪滑屏息，遷臨海軍節度使。」（金史一〇一承暉傳）

右記二例，固表示御史臺對提刑司可以廉察課奏，實則爲監督權之有力說明。何況提刑司乃「外臺」（見完顏襄傳）之身分，御史臺爲中臺，自然有權監督也。不僅御史臺監督提刑司，期其發揮效能，卽皇帝亦特別關切。如史載：

「章帝（宗）卽位，初置九路提刑司，……明昌改元，詔諸路提刑使入見，親問所察事條。」（金史九十七賀揚庭傳）

爲鼓勵提刑使之負責盡職，不能不有適當之升遷，金制，對此確已顧及。如：

「章宗卽位，初置九路提刑司，（刑部侍郎張萬公）選爲南京路提刑使，以治最遷御史中丞。」（金史九十五張萬公傳）

迨章宗明昌中，左丞相完顏襄上言，認爲提刑司不宜掌舉薦之權，其權應歸御史，帝納其言。如史謂：

「今提刑官吏，多無益於治，徒亂有司事，議者以爲斯乃外臺，不宜罷，臣恐混淆之辭，徒煩聖聽。且憲臺掌者，察官吏非違，正下民寃枉，亦無提點刑獄舉薦之權。若已設難以遽更，其採訪廉能不宜隸本司，宜令監察御史歲終體究，仍不時選官廉訪，上皆聽納。」（金史九十四完顏襄傳）

蓋自此提刑司無舉薦權矣。繼改提刑司爲「按察司」，薦舉權亦不復存。章宗承安四年，提刑司改爲「

按察司」，專司審刑獄，稽案牘，察濫汚，禁豪猾，緝私酒，勸農桑，並兼轉運使工作。如：

「承安四年，改按察司。……使一員，正三品，掌審查刑獄，照刷案牘，糾察濫官汚吏，豪滑之人，私鹽酒麴並應禁之事，兼勸農桑。與副使、簽事更出巡案。副使正四品，兼勸農事，簽按察司事，正五品。泰和八年十一月，省議以轉運司權輕，州縣不畏，不能規措錢穀，遂詔中都都轉運依舊專管錢穀事，自餘諸路，按察使並兼轉運使。副使兼同知，簽按察並兼轉運副。添按察判官一員，爲從六品。」（金源箚記卷下）

但上京、東京等路按察使，除上述職司外，更兼特別任務。如：

「上京東京等路按察使……鎮撫人民，譏察邊防軍旅之事、仍專管猛安、謀克，教習武藝，及令本土純愿風俗，不致改易。」（金源箚記卷下）

改按察司後，其工作之情況如何？從下列兩則史例可窺一斑：

「（裴滿亨）承安四年，改河南路按察副使，……遷西京路按察使，時世襲家，豪奪民田，亨檢其實，悉還正之。」（金史九十七裴滿亨傳）「（移剌益）遷河東南北路按察使，舊制，在官有不任職，委所屬上司體訪，州府長貳幕職，許互相舉申，益上言以爲傷禮讓之風，亦恐同官因之不睦，別生姦弊，乞止令按察司糾劾，似可得體……上皆納焉。」（金史九十七移剌益傳）

按察使、副，除規定職司外，必要時，尚可擔當備邊工作。如：

「（盧庸）至寧元年，改陝西按察副使，夏人犯邊，庸繕治平涼城池，積芻粟，團結土兵爲備

」（金史九十二盧庸傳

按察司既由提刑司改

列表說明如左：

按察司名
河北東路按察
河北西路按察
南京路按察
河東南路按察
河東北路按察
陝西東路按察
陝西西路按察
中都西京按察

北京臨潢等路按察司	北京臨潢路提刑司	金史一二一宋晟傳
山東東路按察司	山東東西路提刑司	金史一〇七張行信傳
山東西路按察司		金史一〇四移剌福僧傳
遼東按察司	遼東路提刑司	金史一〇四郭俣傳
上京東京等路按察司	東京咸平路提刑司	金史一一〇楊雲翼傳

從右表看來，「按察司」與提刑司實相配合，只是路有東西則分之，有南北則析之而已。迨衛紹王至寧元年，有罷按察司之議，但未施行，如：

「（至寧元年）言事者請罷按察司，鎰（左丞相徒單鎰）曰：今郡縣多殘毀，正須按察司撫集，不可罷，遂止。」（金史九十九徒單鎰傳）

宣宗貞祐二年，又有以按察司不適於戰亂時期，上言乞罷。如：

「（烏林答與）爲兵部尚書，上言：按察轉運司（按：按察司兼轉運事，故連稱），拘榷錢穀，糾彈非違，此平時之治法。今四方兵動，民心未定，軍士動見刻削，乞權罷按察及勸農使。」（金史一〇四烏林答與傳）

蓋基於此請，遂於「貞祐三年，罷按察使。」（金史一〇四郭俣傳）至此，按察使雖罷，其所兼之轉運使仍獨立存在。且見下列記載：

「（移剌福僧）貞祐三年遷山東西路按察轉運使，是歲按察司罷，仍充轉運使。（金史一〇四移剌福僧傳）

九、節度、防禦、統軍司及招討司

節度，即「節度使」之略稱，金制，節度使司稱「節鎮」。專以節度使之身分言，則主鎮撫諸軍及防、刺（按：防爲防禦使，刺爲刺史）。本鎮兵馬之事，則總判之。可稱爲地方高級治安機關，但兼本鎮所在地之州的「觀察使」，則又有行政官府之身分。通常節度皆兼觀察，因此治安行政集於一身。如史載：

「諸節鎮，節度使一員，從三品，掌鎮撫諸軍防、刺，總判本鎮兵馬之事。兼本州管內觀察使事，其觀察使所掌，並同府尹兼軍州事。管內觀察使同知節度使一員，正五品，通判節度使事。兼州事者，仍帶同知管內觀察使。副使一員，從五品，節度判官一員，正七品，掌紀綱節鎮重務，僉判兵馬之事，兼制兵、刑、工案事。觀察判官一員，正七品，掌紀綱觀察衆務，僉判吏、戶、禮案事，通檢推排簿籍。知法一員，州教授一員，司獄一員，正八品。」（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節度兼觀察，已成爲金朝任命節度使之常制。凡任節度使，幾無不使之兼州之觀察使。其例甚多，不便備舉，聊舉數例如左：

「（張行信）爲彰化軍節度使兼涇州管內觀察使。……元光元年正月，遷保大軍節度使，兼鄜州管內觀察使。……改靜難軍節度使兼邠州管內觀察使。」（金史一〇七張行信傳）

「（胥鼎）貞祐元年十一月，出爲泰定軍節度使，兼兗州管內觀察使。」（金史一〇八胥鼎傳）

「（把胡魯）貞祐二年，……出爲彰化軍節度使，兼涇州管內觀察使。」（金史一〇八把胡魯傳）

「（完顏合達）興定元年正月，轉通遠軍節度使兼鞏州管內觀察使。七月，改平西軍節度使，兼河州管內觀察使。」（金史一一二完顏合達傳）

「（楊沃衍）遙授通遠軍節度使兼鞏州管內觀察使。」（金史一二三楊沃衍傳）

節鎮之直屬機關有二，一爲「錄事司」。如史載：

「諸府、節鎮，錄事司，錄事一員，正八品，判官一員，正九品，掌同警巡使。（按：諸京警巡使，掌『平理獄訟，警察別部，總判院事』。）」（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另一爲「兵馬司」，其組織及職掌如左：

「諸總管府、節鎮，兵馬司，都指揮使一員，正五品。巡捕盜賊，提控禁夜，糾察諸博徒屠宰牛馬，總判司事。副都指揮使二員，正六品，貳使職，通判司事，分管內外，巡捕盜賊。指揮使一員，從六品，鈐轄四都之兵，以屬都指揮使，專署本指揮使事。軍使一員，正七品。指揮之職，左

右什將各一人，共管一都。（按：每百人爲一都，可分四都。）」（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從上述兩史例觀之，錄事司，屬於警察機關，兵馬司，則屬於警備機關。

防禦使所轄之地區稱防禦州，雖同爲州，與刺史州不同。刺史州則掌民政，防禦州，主掌警防、警備事宜。如史載：

「諸防禦州，防禦使一員，從四品。掌防捍不虞，禦制盜賊，餘同府尹。同知防禦使事一員，正六品，掌通判防禦使事。判官一員，正八品，掌簽判州事，專掌通檢推排簿籍。知法，從九品。」（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防禦使之直屬機關有二。一爲「司候司」，如史云：

「諸防刺州，司候司，司候一員，正九品，司判一員，從九品。」（同右）

司候司掌管何事？史云與軍轄「同管城壁」（百官志），由此可知司候司，主掌防禦州之城防事宜。另一爲「軍轄」，如史云：

「諸防、刺州，軍轄一員，掌同都軍（按：指『都軍司』，掌軍率差役，巡捕盜賊，總判軍事。）兼巡捕，仍與司候，同管城壁。」（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防禦使因掌「防捍不虞」，同知防禦使事，因主「通判防禦使事」，故遇國家有事，必須加强戒備，或戍守要津。且見下列記事：

「（抹撚史扢搭）授同知蔡州防禦使事，五月，宋將李爽圍壽州……史扢搭以精兵三千戍宿州

。」（金史九十三抹撚史圪搭傳）

「（完顏阿鄰）兼清州防禦使，將所部兵駐清滄，控扼山東。」（金史一〇三完顏阿鄰傳）

防禦使除其警防、警備之主要工作外，尚有與「府尹」相同之民政職司。下列記事，確是最好的說明：

「（粘葛奴申）擢爲陳州防禦使，時（天興初）兵戈搶攘，道路不通，奴申受命，毅然策孤騎，由間道以往。陳（州）自兵興，軍民皆避遷他郡，奴申爲之擇官吏，明號令，完城郭，立廬舍，實倉廩，備器械，未幾聚流亡數十萬口。」（金史一一九粘葛奴申傳）

因防禦使之工作，兼及軍、政，故其可以防禦使之身分兼權行政職務或統軍職務。如：

「（武仙）遷洛州防禦使，兼同知眞定府事。」（金史一一八武仙傳）

「（張開）遙授孟州防禦使，權元帥左都監，行元帥府事。」（金史一一八張開傳）

爲鼓勵防禦使努力工作，則使之升遷其上級機關之節度使。如：

「（伯德梅和尙）明昌初……改泰州防禦使，升武勝軍節度使。」（金史一二一伯德梅和尙傳）

金朝曾於河南、山東、陝西、益都等處置「統軍司」。主鎭邊防，察姦宄，其組織及職司如左：

「統軍司（原註：河南、山東、陝西、益都）使一員，正三品，督領軍馬，鎭撫封陲，分營衛，視察姦，副統軍一員，正四品，判官一員，從五品，紀綱庶務，簽判司事。知事一員，從七品，知法二員，從八品，女直、漢人各一。」（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統軍使之職固在鎮封疆，察姦宄，但爲使之工作順便計，多使之兼領當地之行政官府之長。如：

「（承裕）遷河南東路統軍使，兼知歸德府事，俄改知臨潢府事。」（金史九十三承裕傳）

「（孛朮魯阿魯罕）改陝西路統軍使，兼京兆尹。」（金史九十一孛朮魯阿魯罕傳）

如係統軍使之副貳，則兼當地行政官府之副貳。如：

「（齊）穆宗曾孫，……授山東東西路副統軍，兼同知益州府事。」（金史六十六齊傳）

統軍使不僅可以兼任當地之行政官府之首長，必要時亦可兼領另一軍職。如史載：

「（斡英）改山西路統軍使，領西北、西南兩路招討兵馬。」（金史七十二斡英傳）

後來熙宗廢「統軍司」，改立「招討司」，自是統軍司之一切權職，皆隸招討司矣。如史稱：

「熙宗罷統軍司，改招討司。遣彥敬（兵部郎中白彥敬）分僚屬，收牌印，諭諸部隸招討司。」（金史八十四白彥敬傳）

招討司共置三處，即西北路、西南路、東北路是。其組織及職司如左：

「招討司（原註：三處置，西北路、西南路、東北路），使一員，正三品，副招討使二員，從四品，招懷降附，征討攜離。判官一員，從六品，紀綱職務，簽判司事。勘事官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正八品，知法二員，從八品，女直、漢人各一。」（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招討司之官職，百官志雖有上述之記載，似未完全，有的招討司更置「都監」，以佐招討使執行職務。如：

「（方）除西南路招討使，朝廷以兵部郎中高通爲招討都監以佐之。」（金史八〇方傳）

招討使既主「招懷降附，征討攜離」，何須又置「勘事官」？該官之職司如何？且見下列記事：

「初，諸部有獄訟，招討司例遣胥吏按問，往往爲姦利。道（參政，移剌道）專設一官，上（世宗）嘉納之，招討司設勘事官自此始。」（金史八十八移剌道傳）

招討司雖主「招懷降附，征討攜離」，但在轄區內之民政、警備諸事宜皆有權處理。且見下列記事：

「（孛朮魯阿魯罕）改西南路招討使，有司督本路猛安人戶所貸官粟，阿魯罕乞俟豐年，從之」（金史九十一孛朮魯阿魯罕傳）

「（獨吉思忠）改西北路招討使，初大定間，修築西北屯戍，西自坦舌，東至胡烈么，幾六百里，中間堡障，工役促迫，雖有墻隍，無女墻副堤。思忠增繕，用工七十五萬，止用屯戍軍卒，役不及民，上嘉其勞，賜詔獎諭。」（金史九十三獨吉思忠傳）

至於撫綏新附之人，乃其本職分內之事，尤應竭忠盡智以赴。如：

「（夾古查剌）改西北路招討使，上（世宗）遣使宣諭曰：今諸部初附，命汝撫綏，當使治聲，達於朕聽。」（金史八十六夾古查剌傳）

於必要時，招討使亦可兼任節度，如兼了節度使，就有司法權。如

「（仲）遷西北路招討使，兼大德軍節度使。政尚忠信，決獄公平，蕃部不敢寇邊。」（金史七十二仲傳）

招討使因習於邊防情況，及其遷調，恆內轉主持軍政之主官。如：

「（僕散忠義）遷西北路招討使（正三品），入爲兵部尚書（正三品）。」（金史八十七僕散忠義傳）

十、部族組織

金亦係由部族興起所建立之國家，一切典制，固儘量師法遼宋，但其部族組織形態，仍舊保留。於是不能不有統制部族之機關。其機關，稱「部族節度使」。如史載：

「諸部族節度使一員，從三品，統制各部，鎮撫諸軍，餘同州節度。副使一員，從五品，判官一員，知法一員。」（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部族節度使，因其主管諸部族，在人選方面，多用乞人（按：乞人卽金之邊民之一種），蓋有撫懷之意。且見下列記事：

「故事，諸部族節度使及其僚屬，多用乞人，而頗有私縱不法者，議改用諸色人。襄（平章政事完顏襄）曰：北邊雖無事，恆須經略之，若杜此門，其後有勞蹟，何以處之？請如舊。」（金史九十四完顏襄傳）

部族節度使，既統制各部，因此而有轄區。其轄區下之部族組織，高者爲「猛安」（女眞語，發音亦爲：「密英噶因」。），低者爲「謀克」（女眞語，發音亦爲：「墨由克」。）其職掌及身分，皆有規定。如：

「諸猛安、謀克，……猛安從四品，掌修理軍務，訓練武藝，勸課農桑，餘同防禦。諸謀克，從五品，掌撫輯軍戶，訓練武藝，惟不管常平倉，餘同縣令。」（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前例雖云：猛安同防禦使，謀克同縣令，此不過是身分之比照。所不同者，並不僅在於訓練武藝，乃是官位之世襲。因官位世襲，往往彼等恃勢無忌。爲矯斯弊，曾經建議廢除世職，比照一般文官銓任，但由於舊規所限，不便大改，遂用擇賢世襲之法。如史謂：

「（海陵天德中）有司言：諸路猛安、謀克，怙其世襲，多擾民。請同流官，以三十月爲考。詔下尚書省議，宗憲（時爲尚書左丞）乃上議曰：昔太祖皇帝，撫定天下，誓封功臣，襲猛安、謀克，今若改爲遷調，非太祖約。臣謂凡猛安、謀克，當明核善惡，進賢退不肖，有不職者，其弟姪中，更擇賢者代之，上從其議。」（金史七〇宗憲傳）

猛安、謀克既維持世襲官位，自然不免有年幼襲官之事。年幼襲官，缺乏教導，洎乎年長，何能勝任厥職？於是設「鄉老」專司教導年幼猛安、謀克之事。如史載：

「上（世宗）與良弼、守道論猛安、謀克官，多年幼不習教訓，無長幼之禮。曩時鄉里老者，輒教導人，今鄉里中耆老有能教導者，或謂事不在己而不問，或非其職而人不從。可依漢制置鄉老，選廉潔正直可爲師範者，使教導之。良弼奏曰：聖慮及此，億兆之福也。」（金史八十八紇石烈良弼傳）

猛安、謀克兩官之職務，主在「訓練武藝」，充實戰備。因此其本身即應精習武事。故而金之猛安、謀

克不走辭藝文官之路。如：

「尚書省奏：猛安，謀克願試進士者聽之。上（章宗）曰：其應襲猛安、謀克者，學於太學可乎？克寧（太傅徒單克寧）曰：承平日久，今之猛安、謀克，其材武已不及前輩，萬一有警，使誰禦之？習辭藝忘武備，於國弗便，上曰：太傅言是也。」（金史九十二徒單克寧傳）

猛安、謀克，因不應走辭藝之路，但不能不識字。原則上應識女眞字，容或不識女眞字，契丹、漢字亦可。如史載：

「凡承襲（猛安、謀克）人，不識女眞字者，勒令學習。世宗曰：……自今女直、契丹、漢字，曾學其一者，卽許承襲，遂著於令。」（金史七十三宗尹傳）

前云「猛安」相當於防禦使，「謀克」相當於縣令，防禦、縣令皆有轄區。而猛安、謀克自然也有其管領區域。譬如烏林答暉之第三子「天賜，世襲納鄰河猛安。」（金史一二〇烏林答暉傳）「納鄰河」卽是其所領區域之地名。既然領有區域，必有人口，否則區域無其意義。如「祕剌領三百戶，遂爲謀克。」（金史八十六獨吉義傳）此卽證明該謀克之轄區內，住有三百戶之部族人民。尤其猛安、謀克之轄區內，爲保持其部族人民生活之統一性，其部族人民之田地，須與一般居民之田地儼然隔離。且見下列記事可知：

「以猛安、謀克自爲保聚，其田土與民田犬牙相入者，互易之。」（金史七〇思敬傳）

又猛安、謀克轄區內之部族人民，無事則從事耕田，軍戶則習練武藝。一旦國家有事，則從事攻戰。如：

「遼軍營遼水，（夾谷）吾里補五謀克軍，乘夜擊之，遼軍驚潰。」（金史八十一夾谷吾里補傳）

「（突合速）伐宋，在宗翰軍，以八謀克破石嶺關。」（金史八〇突合速傳）

（「赤盞暉）進圍汴，宋人夜出兵二萬，焚我攻具，暉以二謀克兵擊走之。」（金史八〇赤盞暉傳）

「（伐宋），烏延胡里改，亟領二謀克軍追及之，而猛安突葛速，亦領軍繼至，大敗之。（金史八十二烏延胡里改傳）

往往於從事戰攻之際，恆將地方部族官之「猛安」或「謀克」即改名爲「行軍猛安」成「押軍猛安」。如：

「（忽覩）天眷三年權猛安，皇統元年，爲行軍猛安。」（金史一二〇忽覩傳）

「（李石）貞懿皇后弟也，……天會二年，授世襲謀克，爲行軍謀克。」（金史八十六李石傳）

「（烏古論粘沒曷）天德二年，襲謀克，海陵（廢帝）伐宋，爲押軍猛安。」（金史一二〇烏古論粘沒曷傳）

不過在正式軍隊組織中，「謀克」職位不高，僅屬「雜班」，尚未到達正班。（見金史一一〇古里甲石倫傳）人員編制，只有二十五人。且見下列記事：

「今之軍法，每二十五人爲一謀克，四謀克爲一千戶。謀克之下，有蒲輦一人，旗鼓司火頭五

人。其任戰者，纔十有八人而已。」（金史一〇九陳規傳）

但又有與右例不同之組織，如宣宗貞祐中之軍制是：

「千戶，正班任使，謀克雜班。仍三十人爲一謀克，五謀克爲一千戶，四千戶爲一萬戶，四萬戶爲一副統，兩副統爲一都統。外設一總領提控。」（金史一一〇古里甲石倫傳）

以上兩段史例中，只提到「謀克」，並未言及猛安。惟云謀克之上爲「千戶」。可能「千戶」即「猛安」在軍制中之改稱。此點，由下記史例中可以推知：

「（海陵伐宋）乃下令：軍士亡者，殺其蒲里衍（按：即蒲輦），蒲里衍亡者，殺其謀克，謀克亡者，殺其猛安」（金史一二九李通傳）

右例明載「謀克」之上爲「猛安」，前二例，俱云：「謀克」之上爲「千戶」。所隸相同。又金史金國語解：「猛安」爲「千夫長」，似有「千戶」之意。由此推知，猛安在軍制中，則稱「千戶」也。夫於軍隊編制中，猛安、謀克之地位雖不高，但在部族之組織中，則爲世襲之官員。如世宗授石土黑「世襲猛安」（金史六十四昭德皇后傳）；海陵授宗賢「世襲謀克」（金史六十六宗賢傳）均是顯例。不過初授與升級，須以功勞爲準。如：

「（忒里闕刺抄）從太祖取遼有功，命以所部爲猛安，世襲之。」（金史六十四孝懿皇后傳）

「（迪姑迭）攻（遼）黃龍府，身被數創，授猛安。」（金史八十一迪姑迭傳）

「（沃側）攻城破敵皆與，有功，師還，正授謀克。」（金史七十二沃側傳）

「（麻吉）克黃龍府，皆身先力戰，以功爲謀克。」（金史七十二麻吉傳）

「（僕散忠義）年十六，領本謀克兵從宗輔定陝西。……錄其功，承制署謀克。宗弼再取河南，表薦忠義爲猛安。」（金史八十七僕散忠義傳）

即或爲承襲之謀克，升級猛安，仍須以功功：

「（烏孫訛論）襲父撒改謀克，……錄前後功，授猛安。」（金史八十二烏孫訛論傳）

有時因某人功勞特高。除授「猛安」外，另加「謀克」。如：

「（昂），（授）世襲猛安。海陵曰：汝有大功，一猛安不足酬也，益以四謀克。昂受親管謀克，餘三謀克讓其族兄弟。」（金史八十四昂傳）

猛安、謀克因爲世襲職，但並不因有此世襲職，影響擔任其他職官。如：

「（永元）天德初，授百女山世襲謀克，……世宗即位，……來歸，……爲灤州刺史。」（金史七十六永元傳）

「（孔敬宗）以功……授世襲猛安，知安州事。」（金史七十五孔敬宗傳）

爲使猛安、謀克盡其應有之職司，須受該路按察司及安撫司之監督。如史稱：

「上京、東京等路按察司並安撫司使，正三品。鎮撫人民，譏察邊防軍旅之事，乃專管猛安、謀克教習武藝，及令本土純愿風俗，不致改易。」（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部族之居民組織，尚有村寨。主村寨事務者，爲「移里堇」。其機關稱「移里堇司」。如史戴：

「諸移里堇司：移里堇一員，從八品，分掌部族村寨事。」（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從右例觀之，移里堇只是主管民政，至於司法事件，則另有專官掌理，該官金稱「禿里」，如史稱：

「諸禿里：禿里一員，從七品，掌部落詞訟，訪察違背等事。」（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金國邊區另有一種乭人，其所組之部落，稱謂「諸乭」。據金史記載，諸乭計有咩乭、唐古乭、移剌乭、水典乭、骨典乭、失魯乭等。每乭皆有長、貳官，其長官地位相當於「謀克」。如史稱：

「諸乭：詳穩一員，從五品，掌守戍邊堡。餘同謀克。……麼忽一員，從八品，掌貳詳穩。」（金史五十七百官志）

乭之詳穩，似乎並不專用乭人。從史書中只見到用女眞人或漢人之例。如：

「（宗秀）從太祖伐遼，……天眷二年，……除失魯必撒乭（按：即爲失魯乭之全譯音）詳穩。」（金史六十六宗秀傳）

「（高閭山）調順叉軍節度副使，轉唐括，移剌都乭詳穩。」（金史一二九高閭山傳）

結　論

專制時代的政治，中央與地方之關係，在於權力控制，與指揮監督。兩者配合得當，則呈現安定狀態，配合失宜，則不免動盪變亂。大凡地方政府所管轄的區域大，其機關之數量則少，機關數量少，中央則指揮監督方便而容易。然對其權力控制則難。何以故？蓋因地方政府所管轄的區域大，則人口必多

，生產必饒，財政必裕，況其機關數量又少，最易連橫抗命中央。中央不得已必採姑息政策，否則將有叛上之虞。一旦予以姑息，久則養成其驕縱，終至尾大不掉，勢重難制，遂易姓換朝矣。反之地方政府管轄的區域小，其機關之數則多。區域小，勢力固難形成，但因機關數量多，指揮監督則屬不易。中央一旦指揮弛緩，監督欠周，則地方官府，不免因循苟安，敷衍塞責，甚而貪瀆枉法，魚肉人民，久之民心失喪，盜賊蠭起，於是國體危矣。夫遼朝之中央政制，可謂一帝兩政府，一帝者，遼帝也。兩政府者，即北面官組織與南面官組織是也。北面官組織掌契丹軍政事權，南面官組織掌漢人一切政事。但地方政制，則將兩套組織混而為一。如「五京宰相府」，乃為中央北面組織之「北南宰相府」的派分。然「五京宰相府」所領之轄區—五京道，又置漢官組織之「節度使」、「觀察司」、「防禦司」、「團練使」、「刺史」、「府」、「縣」等官稱。然則，遼國何以如此組織？蓋遼國地方漢民居多，為適應習俗，儘管可派契丹人為官府之長，但不可不用漢官組織稱呼。夫「五京宰相府」之轄區—五京道—固大，但五京宰相府，並非單一首長制之官府，乃複數首長制之官府。有「左相」、「右相」二首長，有「左平章政事」、「右平章政事」二副相，彼此互制，不易發生反抗中央之策謀。何況五京道內操軍政兩權之節度使，直接任命於朝廷，雖受五京宰相府監督，但不致受五京某一宰相之嗾使而背叛。此蓋遼帝運用宰相互制，任命權與監督權之分立，作為對地方控制之法術也。尤其反抗背離，必須有兵，遼之兵權，皆操諸宗室外戚手中，他部及漢人皆不能直接統領。如此，地方官府無機反抗。不過，遼雖彌於此，而失於彼。誠如遼史一一四列傳論曰：「遼之秉國鈞，握兵柄，節制諸部帳，非宗室外戚不使，豈不以為

帝王久長萬世之計哉？及夫肆叛逆，致亂亡，皆是人也。有國家者，可不深戒矣乎？」由此可見政治之制衡法術，須具普遍連環性方有其效，只一部分組織中運用制衡道理，其他部分則運用情誼，情誼一失，則將無法控制矣。

金有天下，廢除遼之南北面官的組織，中央以「尚書省」統管全國行政，「行尚書省」作爲其手足，予以輔助。「五京」雖在名義上保留，但改爲「路」。另外分設十四路，合五京路共十九路。五京路之官府雖曰：留守司，十四路雖稱總管府，但其管轄權限，已無軒輊。比遼之「五京道」則轄區縮小，而單位加多矣。由此觀之，金對地方政治，蓋採控制方式。但在指揮監督方面，「路」下有「節鎮」（某軍節度使），節鎮監督防禦州及刺史州，州領縣、鎮，形成直線式的監督關係。金固無如遼之統轄國人專設之中央組織（北面官），但在地方則有管轄其部族之地方組織。其以「部族節度使」統管部族，以猛安、謀克分轄部族。雖屬二元體系，但統管部族之主官，亦稱「節度使」，與一般監州之「節度使」同其稱呼，名義上仍有一元體系之性質。此蓋金朝頗欲襲中國單一體系之地方政治組織也。

（原刊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八期，民國六十五年五月。）

遼國地方重要行政區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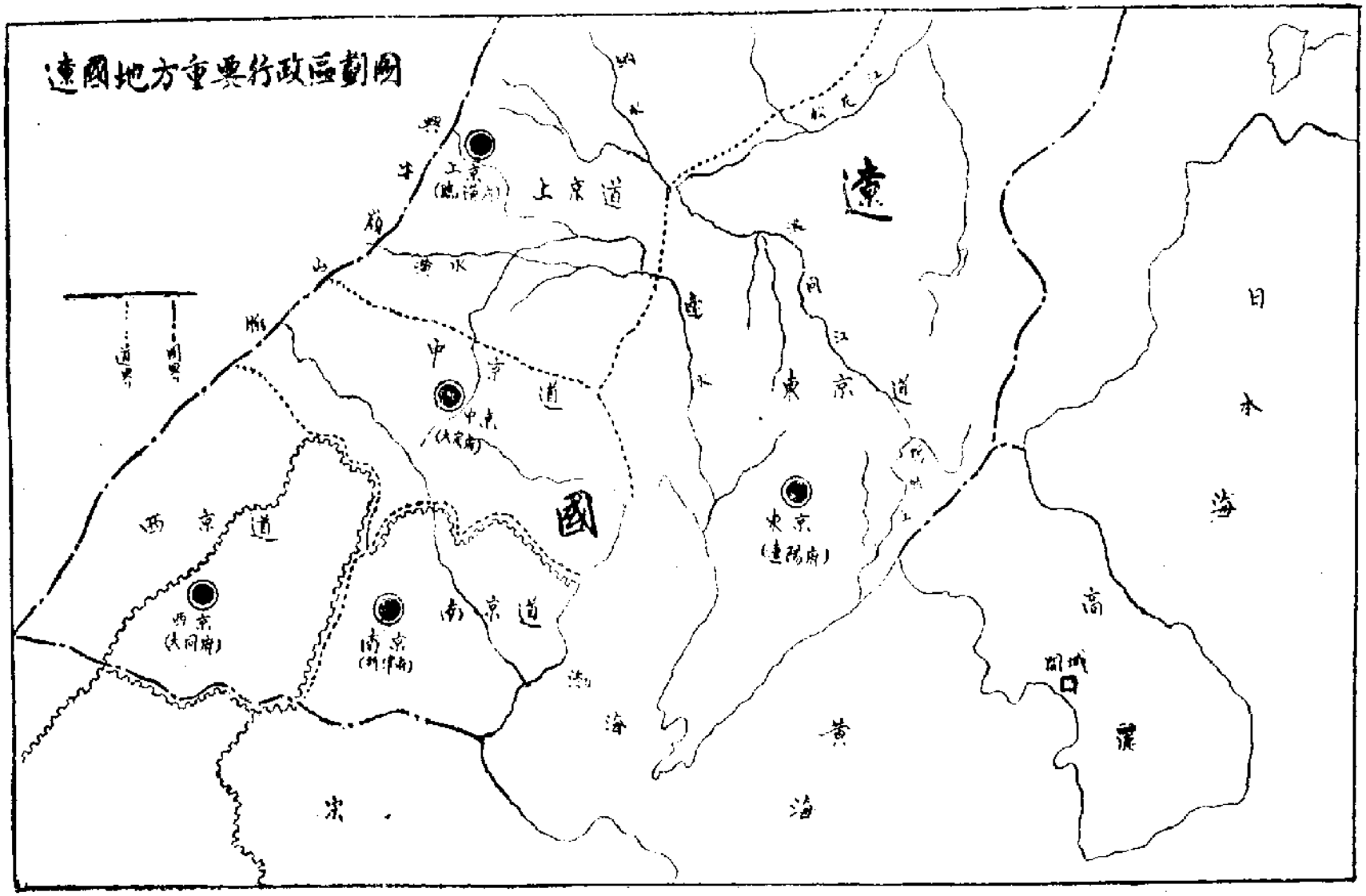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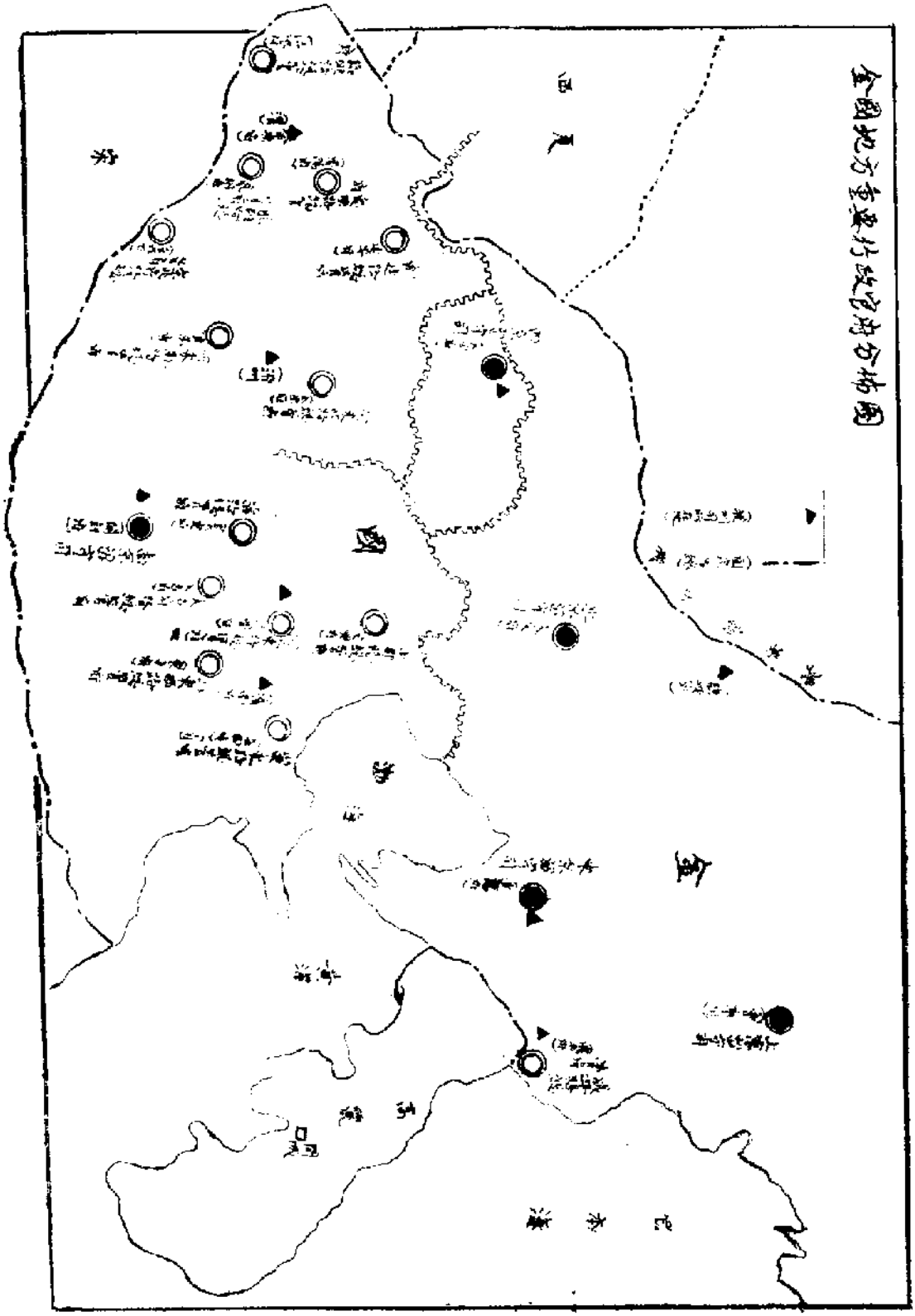

金國地方重要行政機構圖

重談宋人圖書之學

戴君仁

十餘年前，我在所著談易一書中，講到宋人圖書之學，共有三章，把圖書的名稱、來歷、傳授，都扼要說明了，而頗根據清人胡渭易圖明辨之說，認爲圖書是謬妄的。（見談易頁七十三至八十五）現在事隔多年，我多讀一些書，才覺得我的見解不妥，圖書有它的本身價值，是否河洛所出，雖然成問題，而它是宋代道學家表達對於宇宙發展的一種思想，也就是他們宇宙論的哲學，則是無問題的。它有哲學的價值，不能斥爲謬妄，亟須改正，所以再寫這篇文章。

所謂圖書，狹義的說，但指河圖洛書；廣義的說，應把朱震進易集傳表，所謂先天圖、太極圖都包括在內。河圖洛書本是符瑞，唐以前的人都知道。我曾寫過「河圖洛書的本質及其原來的功用」一文，收在我的梅園論學集中，說得很明白。至於宋人的圖書，則是黑白點子。通行本朱子易本義書前的九圖，前兩圖便是河圖洛書，下面是伏羲八卦次序、八卦方位、六十四卦次序和方位四圖，所謂先天之學；再下來便是文王八卦次序，八卦方位二圖，所謂後天之學。這些圖不會是河洛所出，伏羲文王所畫，而是根據易繫辭作成的。繫辭說卦等十翼，舊說爲孔子所作，近代人已考明爲孔門後學解易之傳，那麼，這些圖，在形式上雖然是宋人所畫，而思想上則是孔門之學，何況有哲理的價值，斥爲謬妄，豈非大錯。

在繫辭裏，和這些圖書有關係的話，爲朱子易本義裏面繫辭上傳第九章，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

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等語，第十一章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及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等語，和說卦傳第三章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及第五章帝出乎震這一整段。就是周邵諸子根據繫辭說卦裏的話，用象徵的方式來表達他們宇宙論哲學；而朱子發揮周邵之學，在他的語言裏，把周邵的用心，說得極透徹明白。我寫這篇短文，只是把朱子的話，選述一下，足以表達這些圖書所含的哲理，糾正我以前指爲謬妄的錯誤而止。至於這些圖書可信不可信，先儒理會繫辭等文正確不正確，都不去辨論它，也就是我不再做考據家胡東樵的信徒，而要服膺道學先儒的理論。

河洛、先天、太極三圖出現以後，後代固然有很多人非斥，而北宋和南宋即頗有人懷疑，但是爲朱子所尊信。現在我們舉幾個人，及朱子和他們辨論的話，以見朱子對圖書之重視。

朱子文集答林黃中（栗）書云：

> 邵氏先天之說，以鄙見窺之，如井蛙之議滄海，而高明直以不知而作斥之，則小大之不同量，有不可同年而語者，此熹之前書所以未敢輕效其愚，而姑少見其所疑也。示諭邵氏本以發明易道，而於易無所發明。熹則以爲易之與道，非有異也。易道既明，則易之爲書，卦爻象數皆在其中，不待論說而自然可覩。若曰道明而書不白，則所謂道者，恐未得爲道之眞也。不審高明之意果如何？其或文予而實不予，則熹請以邵氏之淺近疏略者言之。蓋一圖之內，太極兩儀四象八卦，生出次第位置行列，不待安排而粲然有序；以至於第四分而爲十六，第五分而爲三十二，第六分而爲六十四，則其因而重之，亦不待用意推移，而與前之三分焉者，未嘗不脗合也。比之並累三陽以爲乾，連

疊三陰以爲坤，然後以意交錯而成六子，又先畫八卦於內，復畫八卦於外，以旋相加而後得爲六十四卦者，其出於天理之自然，與人爲之造作，蓋不同矣。——文集卷三十七。

朱子認爲邵氏之說，是出於天理之自然，八卦與八卦旋相加，是人爲之造作，實則照繫辭所說，八卦旋相加，是畫卦的本法，邵氏加一倍法，是康節自己的見解。今不討論其於易傳本意合不合，而只估計「邵氏發明易道」這個觀念的價值怎麼樣。

又袁樞也不相信河圖洛書及邵康節的先天易，朱子有十一封信給他，和他討論，現在我們節錄幾段於下：

夫以河圖洛書爲不足信，自歐陽公以來，已有此說，然終無奈顧命繫辭論語皆有是言，而諸儒所傳二圖之數，雖有交互，而無乖戾，順數逆推，縱橫曲直，皆有明法，不可得而破除也。至如河圖與易之天一至地十者合，而載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則固易之所自出也。洛書與洪範之初一至次九者合，而具九疇之數，則固洪範之所自出也。繫辭雖不言伏羲受河圖以作易，然所謂仰觀俯察，近取遠取，安知河圖非其中之一事耶？——文集卷三十八答袁機仲第一書。

朱子這話的正確性如何，我們現在不管它，恐怕河圖洛書是依繫辭、洪範而作，而非繫辭洪範出自河圖洛書。想袁樞亦是這樣看法，而朱子則別有說：

來教疑河圖洛書是後人僞作，熹竊謂生於今世而讀古人之書，所以能別其眞僞者，一則以其義理之所當否而知之，二則以其左驗之異同而質之，未有舍此兩塗而能直以臆度懸斷之者也。熹於世

傳河圖洛書之舊，所以不敢不信者，正以其義理不悖，而證驗不差爾。……況今日之論，且欲因象數之位置往來，以見天地陰陽之造化，吉凶消長之本原。苟於此未明，則固未暇別尋證據。今乃全不尋其義理，亦未至明有證據，而徒然爲此無益之辨，是不議於室而譟於門，不味其腴而齧其骨也。政使辨得二圖眞僞端的不差，亦無所用，又況未必是乎？願且置此，而於熹所推二圖之說，少加意焉，則雖未必便是眞圖，然於象數本原，亦當略見意味，有歡喜處；而圖之眞僞，將不辨而自明矣。——同上第三書。

朱子雖說辨別眞僞，一則以其義理之當否，二則以其左驗之異同，畢竟重在義理之當否上。只要義理有當，雖非眞圖，亦不妨事，這正是理學家和考據家宗旨相異之處。至於討論邵氏易，朱子書云：

又謂一奇一偶，不能生四象，而二奇二偶，不能生八卦，則此一圖，極爲易曉，又不知老丈平時作如何看，而今日猶有此疑也。蓋其初生之一奇一偶，則兩儀也；一奇之上，又生一奇一偶，則爲二畫者二，而謂之太陽少陰矣；一偶之上，亦生一奇一偶，則爲二畫者二，而謂之少陽太陰矣；此所謂四象者也。太陽奇畫之上，又生一奇一偶，則爲上爻者三，而謂之乾兌矣；（朱子自注，餘六條準此）此則所謂八卦者也。是皆自然而生，瀸湧而出，不假智力，不犯手勢，而天地之文，萬事之理，莫不畢具，乃不謂之畫前之易，謂之何哉？僕之前書，固已自謂非是古有此圖，只是今日以意爲之，寫出奇偶相生次第，令人易曉矣。其曰畫前之易，乃謂未畫之前，已有此理，而特假手於聰明神武之人，以發其祕，非謂畫前已有此圖，畫後方有八卦也，此是易中第一義也。——同上

第七書。

朱子這段話說得非常鄭重，他認爲這樣之文，萬事之理，莫不畢具。且謂非是古有此，在他給別人的信中，及語錄裏還有，我們不有對，皆自然而生，非有安排也。每中夜以思，一陰一陽，一善一惡，陽長則陰消，善增則書卷十一）其言亦本於易理，不過朱子說得詳

疑周子太極圖，而和朱子辨論的，有陸梭一篇「朱陸辨太極圖說之經過及評議」一文，先天、太極等圖，頗有人懷疑，朱子一一與之爲後人所造，價值亦無損。馬湛翁先生說：過廢斥，東樵不足以及此。」（爾雅臺答問續重作此文，以贖前過。

（原刊書目季

兩宋十三朝會要纂修考

王德毅

一、前言

在我國各朝代史中，宋朝的學術發展是極爲昌盛的，而史學尤爲一支獨秀。這一方面由於宋代帝王遵行右文的傳統，提倡學問濟世，故文風瀰漫朝野。另一方面，宋代政治崇尚寬厚，以仁恕待士大夫，故士大夫能够暢其所欲言，或記朝野聞見，或記家世舊聞，均無甚大的顧忌。於是私家的記載，汗牛充棟，而官方的文獻也與日俱增，史事之詳備，遂爲前古所未嘗有。對於史實之整理與史書之編纂，均極勤奮，且其重視歷史文獻之程度，即近世人亦有所不及。趙翼廿二史箚記卷二十三宋史事最詳條就說：

宋初因扈蒙奏請，凡發自宸衷，可書簡策者，並委宰臣及參知政事，每月輪抄，以備史臣撰集，乃詔盧多遜典其事。（宋史扈蒙傳）自是宋代史事，較爲詳愼，有一帝必有一帝日曆，日曆之外，又有實錄，實錄之外，又有正史，足見其記載之備矣！

這裏所提到的因扈蒙的奏請，而令參知政事盧多遜專典時政記，只是說明官方記載之詳縝，而編日曆、編實錄、編正史，僅是將官府檔案加以整理組織，使之系統化，而私人的記載在編修這些史書時，也多被搜訪徵求到。於是公私記錄作了一次再一次的整合，把歷史建立在實事求是的基礎上。如果沒有寬容的政治做背景，與繁榮的經濟、進步的社會相配合，絕沒有這樣高度的發展和成就。

除了上述編年紀傳之史書外，列朝會要也是重要的文獻之一，前後纂修十次，爲典章制度的總匯，其重要性並不下於實錄和正史。章如愚山堂先生羣書考索續集卷十六會要條說：

> 日曆始於唐，時政記始於唐，玉牒實錄亦始於唐，史之有會要其亦自唐始乎？有唐會要，蘇冕創之，崔鉉續之，至于宋朝王溥而後成之，嗟乎，此一代之典耳！人更三手，世歷數代，而其書始就緒，甚矣，會要之難成也。

唐德宗貞元中，杭州刺史蘇弁與兄冕編國朝故事，爲會要四十卷。武宗大中七年，修撰官楊紹復、裴德融等纂輯德宗以後至大中六年事，爲續會要四十卷，監修崔鉉上之。到宋太祖建隆元年，監修國史王溥采宣宗以來事跡，合前二書成一百卷，名爲唐會要，文簡理備。奏上，太祖嘉之，詔藏史館（註一）。溥又采自梁開平至周顯德末君臣事蹟，以類詮次，成五代會要三十卷。自是，會要遂成爲重要的史書。至宋人所修的當代會要，在體裁與內容上，均隨時代的推移、制度的變革和史學的進步，而有所擴充與革新，於是更顯示出其特具的重要性。王應麟說：

> 自昔帝王之興，必有一代之制，著在方册，作則垂憲，若夫國有大典，朝有大疑，於是稽以爲決，操以爲驗，使損益廢置之序，離合因革之原，不待廣詢博考，一開卷而盡見，此會要之書所以不可廢也。會要之書，典故盡在；所以彌縫律令之闕，相爲表裏。（玉海卷五十一）

這段話足以說明會要的重要性了。因爲會要專門記戴典章制度，比正史中的志爲詳盡，如爲本朝人所修的本朝會要，其史料價值更遠在後代所修的正史之上，是治史學的人所特別留意的。

二、宋代各朝會要纂修的經過

(一) 會要所

宋朝修史的常制是宰相監修，朝臣修撰，京官檢討，天聖五年修眞宗正史，乃以宰相王曾提舉，參政呂夷簡修史，翰林學士宋綬同修史，館閣王舉正、李淑等編修，特重其事。元豐改官制，以祕書省官代館閣職，而修史則以翰林學士爲之，同修史則任以六曹侍郎，祕書省乃獨任修史之事。

宋朝修會要設會要所，亦隸屬於祕書省，南渡以後如此。宋史卷二六四職官四祕書省條說：

會要所，以省官通任其事，紹興九年，詔祕書省官讐校國朝會要，逐官添給茶湯錢。乾道四年，詔尙書右僕射陳俊卿兼提舉編修國朝會要。……五年，令本省再加刪定，以續修國朝會要爲名。九年，祕書少監陳騤言，編類建炎以後會要成書，以中興會要爲名，並從之。其後接續修纂，並隸祕書省。

先是，太祖令在崇文院中堂建祕閣，藏邦國經籍圖書，而祕書所掌者祭祀祝版而已！（註二）其後崇文院奉命修國史、會要，乃改名編修院。祕書省尙未參與修書之事。神宗以後，始改初制。洪邁容齋隨筆卷五史館玉牒所條說：

國朝熙寧以前，祕書省無著作局，故置史館，設修撰直館之職。元豐官制行，有祕書官，則其職歸於監少及著作郎佐矣！而紹興中復置史館修撰檢討，是與本省爲二也。

據此，知元豐改官制，不止是更定名稱，而且也賦予新的職掌。所以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八引神宗正史職官志，即分別指出祕書省各級官員所負的任務。據稱：

祕書監掌書籍國史天文歷數之事，少監爲之貳，而丞參領之。……開修時政記起居注、修纂日歷、祭祀祝辭，則著作郎佐郎主之，刋寫分貯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祕閣經籍圖書，則祕書郎主之，編輯校正其脫悞，則祕書郎正字主之，各以其職隸於長貳，惟日曆非編修官不預。

這裏雖然沒有提到祕書省官員由何人負責修會要，然他們既已負撰述之責，則負責修纂會要乃是早早晚晚的事。果然到哲宗元符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有詔就祕書省置局編修國朝會要，高宗時修會要特於祕書省下設會要所，正是承襲這一傳統。以後也不再有任何改變了。

(二) 慶曆國朝會要

慶曆國朝會要之詔修，始於天聖八年七月初六日，設編修院於中書第一廳，即前修太祖太宗兩朝國史史院所在地。到明道二年十二月一日，始命參知政事宋綬看詳修纂。景祐四年六月十三日，再命史館檢討王洙爲編修官。康定元年四月十五日，綬除知樞密院，被改命爲同提舉編修。直到慶曆四年四月十八日，修國史章得象始上新修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起建隆元年，止慶曆三年，凡八十四年，洙以勞進兼直龍圖閣，賜三品服（註三）。時綬已在康定元年十二月卒，雖推賞所不及，然其對太祖太宗眞宗三朝史之修纂極有貢獻，則無可疑。據蘇頌撰修國史宋公敏求神道碑說：

在昔官以世稱，而其事著見於後者，獨史氏之載籍存焉！司馬遷論著先人所次舊聞，班固奉詔

續父所撰前記，皆因其緒業卒成大典，後之言官守者稱之，談世家者善焉！國朝官無常員，惟時撰錄所寄，尤艱其選。而宋氏二公載世典領其職，起建隆訖天禧，述祖宗農制致治之美，洎眞宗一朝實錄，時則尚書令燕國宣獻公預焉！自乾興至治平，敍二帝成功盛德之事，洎仁宗一朝實錄，時則貳卿龍圖常山公繼焉！（蘇魏公集卷五十一）

綬爲楊徽之的外孫，累世藏書，達數萬卷，既通經史百家，尤熟朝章國典，故由其典領史事，最稱得人，雖未能克竟全功，而發凡起例，奠定規模，亦足以稱爲不朽之業了（註四）。晁公武說：「天聖中被詔以國朝故事因革制度編次，宋綬、馮元、李淑、王舉正、王洙同修，（章）得象監總，慶曆四年書成上之，凡一百五十卷。」（郡齋讀書志卷三下類書類）據此，知實際擔任編輯者除綬外並非僅王洙一人。據宋祁撰馮侍講元行狀說：

公嘗預注先帝（眞宗）集，同修鹵簿記，校後漢志孟子及律並義疏，釐獲是正，多得其眞。同修玉牒，分撰國朝會要，未克就。（景文集卷六十二）

元卒於景祐四年閏四月，所以說「分撰國朝會要未克就」。而王洙的爲編修官，是在這年六月，正好補此空缺。至於李淑，則宋史卷二九一及東都事略卷五七本傳亦曾道及：

聰悟過人，博學强記，詳練典故。嘗修國朝會要、三朝訓鑒圖、閤門儀制，康定行軍賞罰格。

雖未言明是否始終其事，然進呈時賞不及淑，則知是在成書前已先離職了。還有王舉正，宋史卷二六六本傳中，只提到他爲眞宗實錄院檢討國史編修官，未提到參與修會要之事，在長編卷一四八中也沒有提

到舉正受獎的事（註五）。但是章得象是在監修國史的名義上兼提舉新修國朝會要，舉正曾任國史編修官，必參與修會要無疑，所以晁公武的記載甚爲正確，爲玉海、羣書考察等書所不及。又歐陽修撰王公洙墓誌銘說：

校定史記前後漢書，編國朝會要，鄉兵制度，祖宗故事，三朝經武聖略。（歐陽文忠公集卷三十一）

會要在洙手中完成，在諸人中當然是貢獻最多的。始於帝系，終於蕃夷，分類十五：卽帝系三卷，禮三六卷，樂四卷，輿服四卷，學校四卷，運曆瑞異各一卷，職官三十三卷，選舉七卷，食貨十六卷，刑法八卷，兵九卷，方域八卷，蕃夷三卷。

㈢　元豐增修六朝會要

慶曆國朝會要僅修至慶曆三年，以後的事蹟尚沒有紀述，到熙寧三年九月十六日，翰林學士王珪請續修慶曆四年以後至熙寧三年以前的會要，珪以舊書尚有遺事，所載頗多逸文，因請將建隆迄慶曆三年會要略加增損，彙爲一編，庶成一代之典。其箚子說：

臣伏見國朝會要，凡朝廷檢用故事，未嘗不用此書，然上修至慶曆四年，其後事迹，恐歲久不修，寖成淪墜，又當時亟欲成書，及欲廣其部帙，故其間尚有遺事，而所載頗多吏文，恐不足行遠，欲乞選差官下史院，自慶曆五年以後，續修至熙寧三年，其舊書因而略行增損，庶成一代大典。

（華陽集卷八）（文中年歲稍有出入）

章如愚認爲：「蓋考之洙之記載也多遺事，其修撰也多美文，遺事可增也，美文可逸也，此珪之所以必加之增損也。」（註六）增損舊書自是極爲必要的。神宗覽奏立卽同意了。及後珪又請求修至熙寧十年十二月，神宗亦從之。長編卷二八六熙寧十年十二月戊子條說：

編修院言；奉詔編修官王存、林希編修會要，存等日討論國史，難以專修，乞差光祿寺丞李德芻、試校書郎陳知彥修會要，從之。仍於崇文院設局。

時神宗認爲曾鞏有史學，見稱於士大夫間，元豐四年，乃命以專典五朝史事。繼而又命鞏看詳會要，俾其筆削，時會要已抄寫裝訂了畢，等待進呈。鞏亦以才拙任鉅，時限迫促，立卽具狀申中書省請免。他說：

自來修撰國史，皆妙選衆材，共當寄任，今通修五朝大典，屬鞏專領，已是一人而冒衆材之任，顧鞏衰拙，懼不克堪！其今所修會要計三百卷，修纂已來，經涉十有餘年，編修等官已更六人。限至秋季末成書，卽今已是八月中旬，某若依限修進，不惟須合考求首尾，參詳得失，仍更並須檢尋文字照據，其間恐合更有更改損益，不獨於鞏以旬月而求就十有餘年之功，又復於累已於國史，是以一人而冒衆材之任，懼不克堪，而更益以會要，一人而兼數人之任。縱使容鞏添展期限，緣五朝典章本末閎大，不同小小文字，自顧材力，實不能兼。（曾南豐文集卷二十六）

他的言辭十分懇誠，所以未再勉强他看詳會要。是年九月己亥（十六日）進呈，名爲「元豐六朝會要」。長編卷三一六云：

宰臣王珪上國朝會要三百卷。仁宗時修會要，自建隆至慶曆四年一百五十卷，熙寧初，珪請續修之，凡十二年乃成，止熙寧十年，通舊增損成三百卷。於是編修官宣德郎李得芻遷一官，知甘泉縣陳知彥循兩資，管勾內臣劉惟簡、李友詢、馮仲禮各賜銀絹。

王應麟稱道這一次所修的會要「文簡事詳，紀載有法，後世莫能及。」（註七）所以成爲後來再續修會要的軌範。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〇一六朝國朝會要條引晁公武之言更說：

神宗朝，以會要止於慶曆，命王珪續之，起於建隆之元，迄於熙寧十年，通舊書增損成，是書總一（案：一爲二之訛）十一類，八百五十八門。其間禮樂政令之大綱，儀物事爲之細目，有關討論，顧無不載，文簡事詳，一代之典備矣！（註八）

足見此書之盡善盡美。王珪進國朝會要表說：

臣聞自古帝王必有興治之迹，垂諸萬世而可法，不在簡策乎？唐有天下逾三百年，制度文章，可謂盛際，貞元間，蘇冕始爲唐會要，其後崔鉉續之，王溥復加補綴，而一代之典備矣！國家興起唐季五代敗壞零落之餘，規模閎遠，聲昭無前，肆我仁祖，爰命邇臣纂修本朝會要，肇自建隆以來，止慶曆四年，成一百五十卷，副在祕閣，歲月寖深，後世莫述，皇帝陛下天縱神發，惟所規畫，靡不丕就，間者躬下易詔，嗣恢前志，命官以次添修，十有二年，始克成書，續以慶曆四年，止熙寧十年。通舊增損，成三百卷，總二十一類，八百五十四門，其間禮樂政令之大綱，儀物事爲之細目，上自帝后，以底臣庶，內之朝廷，施於蠻夷，有關討論，顧無不載。其文至簡，其事至詳，助

溟渤以會百川，仰高明而包萬象盛。臣預觀賢作，粗摭前修。惟珪所分二十一類爲帝系、后妃、禮（舉、道釋、食貨、刑法、兵、方域、十五門之細目則不詳，難以遍舉，然：「王珪會要凡二十一類，如后妃，：紹興天子嘗曰：會要，祖宗故事之史筆之權度也。成則一定，歷世由之會要，完全依王珪所定的規模。

此元豐六朝會要編修官李得弼、得而知了。

㈣ 政和重修會要

元符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徽宗詔至元符末事跡。崇寧三年，又詔蔡攸年，凡四十年，乃以龍圖閣學士提舉十二月，有司上帝系、后妃、吉禮三

以後事，累朝已成之書，迭加刪改。（註九）陳振孫書錄解題卷五政和重修國朝會要條說：

先是王禹玉監修自建隆至熙寧凡三百卷，崇寧中重修，僅成吉禮百十卷，政和進呈，餘四類編治垂成，宣和庚子罷局，遂成散漫，紹興間，少蓬程俱申請就知桂州許中家借鈔之。許中嘗與崇寧修書，故存此本，得以備中禁之採錄。今重修之本題「淮康軍節度使充禮制局詳議官蔡攸等奉勅重修」。

所以這次重修之國朝會要僅是一部殘帙。然就其已進呈的三類來看，顯見這部書的浩瀚。

(五) 乾道續四朝會要

宋室經靖康之難，汴京陷落，典籍散軼，高宗中興以後，屢次下詔求書，命地方長貳勸誘臣僚士庶之家有藏先朝實錄、國史、會要、寶訓、以及道君皇帝御集的均可來獻，優予官爵或升秩。（註一〇）紹興三年十月，知靜江府許中上政和重修會要三類一百十卷，詔館閣繼續編其餘各類，然終無所成。到三十年二月，臣僚又請「自元豐元年以後接續編次」，次年正月，有旨令祕書省編修。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八紹興三十一年正月庚寅條載：

上問宰執：三朝國史何日可進？陳康伯曰：帝紀可成，列傳未就。上曰：史官才難，劉知幾謂必具備才學識，卿宜謹擇之。上又曰：頃有乞撰會要者，湯思退不曾行。會要乃祖宗事故之總轄，不可闕也。但自元豐後續爲之，蓋書分門極有法，似不須改。康伯曰：謹遵聖訓。既而乞令史館編元豐以後，詔從之。

這纔算正式開始修纂續國朝會要，就祕書省置會要所編修之。乾道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左正議大夫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兼提舉修四朝國史兼制國用使陳俊卿兼提舉編修國朝會要。時祕書少監汪大猷爲編修官，請求將蔡攸所修重行刪定。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八祕書省條載：

乾道五年四月二日，祕書少監汪大猷等言：蔡攸所修國朝會要，除將熙寧十年以前章得象王珪所修重加刪潤外，其自元豐至政和，止修得帝系后妃吉禮三門，其嘉禮以下，本省現行續修。竊見蔡攸所修吉禮，緣當時議論好惡不同，或妄有刪改，以迎合時好，故其間去取有不可盡循者，乞許令本省重照實錄諸書再加刪定，務歸至當。兼今來續修，斷自神宗以來，其五朝會要內有熙寧十年內事亦合重行編入，以續修國朝會要爲名，庶得神宗一朝事實，首尾相貫，可以稽考。從之。

汪大猷請求刪定是很有道理的，正如章如愚所說：「攸之修定止於三門，其所改易本於時好，止於三門非成書也，本於時好非正論也。此大猷所以必加之刪定也。」（註一一）所以乾道所修之續會要，完全是在史料散亡之後重新收拾而加以整編寫成的。乾道五年四月，大猷改除刑除刑部侍郎（註一二），李燾自禮部員外郎遷祕書少監，繼續續會要之纂修工作。燾爲南宋史學之巨擘，是修國史實錄會要等書最適當的人選。其時他正編纂續資治通鑑長編，其治平四年以前五朝的長編一百零八卷已在一年前（即乾道四年四月）進呈，其治平四年以後部分，因爲史料繁多，尚待逐年研究整理，與纂修會要的工作正好配合。（註一三）所以纂修工作進行的非常順利，次年五月，便修竣而由虞允文進呈了。李燾序說：

徽宗初，詔王覿曾肇續編元豐至元符，尋復詔起治平四年止崇寧五年，凡四十年，二書皆弗克

成。政和末，有司獨上帝系后妃吉禮三類，總一百一十卷，其書則通章得象王珪所編，稍益以熙寧後事，而此三類外，皆末皇暇，運遭百六，史記放絕，光堯熹聖太上皇帝甚憫焉。紹興九年，詔館職續編，三十一年，又降趣旨，然闕簡破牘掇落匪易。皇帝陛下纂修洪緒，敷時繹思，更命宰相提舉，閱再歲乃克成書，斷自神宗之初，迄於靖康之末，凡六十年，總三百卷，分二十一類，六百六十六門。竊惟五朝大政前書備載，類仍舊章，鮮所開創，逮神哲徽欽之御世，因時適變，道與前異，大抵革於熙寧，復於元祐，旋革於紹聖，又復於元符，再革逐臻崇觀政宣之豐豫，以及靖康，六十年間，業廣事詳，方策所記，視前倍蓰，今茲綴集於零落散亡之餘，十僅得其六七，誠不足允符神旨，然科條粗舉，部類各分，禮樂兵財之大原，儒術刑法之要指，取賢斂才之品式，設官分職之制度，九州之別合，四夷之服叛，槩見於斯。凡厥討論，尚或有取。（文獻通考卷二〇一）

這次所修成的續會要三百卷，於史料散佚之後，仍有這樣的成績，亦屬史官得人之幸。洪邁曾慨嘆典籍文獻蕩爲煨燼之爲可惜。容齋隨筆卷十三國朝會要條說：

國朝會要自元豐三百卷之後，至崇寧政和間復置局修纂，宣和初，王黼秉政，罷修書五十八所，時會要已經進一百十卷，餘四百卷亦成，但局中欲節次覬賞，故未及上。既有是命，局官以謂若朝廷許立限了畢，不過三兩月可以投進，而黼務悉矯蔡京所爲，故一切罷之。官吏既散，文書皆爲棄物矣！建炎三年，外舅張淵道爲太常博士，時禮寺典籍散佚亡幾，而京師未陷，因爲宰相言，宜遣官往訪故府，取見存圖籍悉輦而來，以備掌故，此若緩而甚急者也。宰相不能用。其後逆豫竊據

，鞠爲煨燼，吁可惜哉！

南渡初未能及時搶運國家典藏一百多年的圖籍文獻，致使纂修工作拉長了時間，若非任命史官得人，恐怕要延遲更多時日了。

(六) 乾道中興會要

乾道六年閏五月一日，中書門下省奏言道：國朝會要已修至靖康元年，有旨令自建炎元年接續修至乾道五年，仍於祕書省設會要所。八月，祕書省爲了移用史册，也奏請了合行事件，內云：「編修國朝會要，今降指揮令起自建炎元年接續修至乾道五年，所有照修文字合用太上皇帝今上皇帝日曆參照編修，今乞許從本省移文國史日曆所關借照用施行，今來編修事干國史，所有漏泄條禁並取索內外官司合用照修文字，欲乞並依前後已得指揮施行。」（註一四）得旨允從。除這些已成書的官方史料外，原始檔案也很重要，所以在十一月六日祕書省又奏道：「建炎以後日曆編修，緣其間多經去取，未爲詳備，欲望特降指揮，在內令六部行下所屬，在外令諸路監司行下所管州軍，將建炎元年以後，至乾道五年終應被受詔書及聖旨指揮，內百司限一月，外路州軍限一季，並錄全文赴省送納照用編修，所貴中典不致疎略。」（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八祕書省條）可以說中央政府各機構和地方各級政府中珍藏的詔命文卷，都網羅殆盡了。當然有的機關並未能如限鈔錄移送祕書省，因此祕書少監陳騤於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再上奏請立限催繳。奏稱：

奉旨續修太上皇帝會要，取索內外官司自建炎元年以後應申請畫降被受改更聖旨指揮參照本末

編類成書，其諸處視爲閑慢，或作緣故不行供報，伏望嚴限依應回報。如違，依見行條法旋行。詔依，仍限五日回報。（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八祕書省條）

朝廷嚴立程限，自然可以徵繳到一些公文簿書，有利於會要的纂修工作，到七月二十日，騤再奏：奉旨編類建炎以後會要，三年多來，已編修到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爲書二百卷，請先擇日進呈，並乞以「中興會要」爲名，並從之。九月，由丞相梁克家進呈。修書官員各轉一官。

㈦　淳熙會要

中興會要進呈後，祕書少監陳騤請求自今上（孝宗）皇帝卽位起接續編類，從之。其行文徵繳檔案亦如修中興會要。淳熙三年七月八日，騤又奏陳：

本省編修今上皇帝會要，合爲內外官司被受指揮參照編類，移文取索，多不供報，有妨修纂，乞立限行下諸處，詔限三月回報，違戾去處，開具當行人吏姓名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八祕書省條）

具見各機關供報的不積極，影響編修進度。至五年六月又詔修今上皇帝會要修至乾道九年底，限一年內修畢進呈。時史浩以右丞相提舉國史院及編修國史會要所，史浩去位，趙雄代之。祕書少監陳騤改職以後，芮煇、鄭丙、相繼任之，內旋升祕書監，施師點繼爲少監。因爲朝命立了程限，所以不得不加緊編修，至六年二月，丙等上奏道：「編修今上皇帝會要成書，乞依國史日曆所已降指揮每月支降錢一百七十一貫文，募工書寫。」書凡一百五十八卷，於七月由趙雄投進，名之曰「今上會要」。南宋館閣續錄

卷四載：

祕書少監施師點等言：會要爲書，載禮樂政令之大綱，儀物事爲之凡目，以備討論，與國史日曆不許進呈事體不同，合依典故修寫進呈。從之。詔以今上皇帝會要爲名，體例視中興聖統。師點又言：昨進太上皇帝會要，曾恭進德壽宮，今來合行恭進。又言：進册合繕寫三本，其一本俟進呈畢合於祕閣安奉，一本恭進德壽宮，一本留中，以備乙覽。並從之。

這是第一次修好進呈的孝宗會要，孝宗正是在位的皇帝，所以稱爲今上會要。進呈畢，祕書省又請自淳熙元年正月接續編修，至十三年十月，又續成一百三十卷，止於淳熙十年十二月。宋會要職官十八祕書省條載其進呈經過說：

淳熙十三年十月九日，祕書監沈揆等言：昨奉聖旨接續編修今上皇帝會要，今自淳熙元年正月至淳熙十年十二月修纂已成。伏覩淳熙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國史院奏請，乞將所修列傳俟玉牒會要奏書日同時上進，得旨依。今來史院所修列傳已成書，見今擇日抄進，乞將本省所修十年會要依已降指揮同時進呈。從之。十一月二十一日，祕書省上今上皇帝會要一百三十卷。

這是第二次修竣由丞相王淮進呈的孝宗會要，稱爲續今上皇帝會要。既進呈了畢，沈揆又請所有已後年分當接續起修。因此，又合要內外官司淳熙十一年以後應申請畫降被受聖旨指揮並逐處聖旨簿，以便參照編類。「其應干合行事件並合依前後編修會要已得指揮施行。今自淳熙十一年正月一日起修，依例合行開局。」詔並依，「其會要參照指揮，令內外官司疾速同報。」（註一五）淳熙十六年二月，孝宗內

禪，光宗卽位，祕書省一方面接續修太上皇帝會要，一方面起修今上皇帝會要。紹熙元年七月，葛邲以參知政事權提舉編修國朝會要，十二月，邲遷知樞密院事，胡晉臣自簽書樞密院事進爲參知政事，兼權提舉編修國朝會要。南宋館閣續錄卷四載云：

紹熙三年四月本省中：今（太）上皇帝會要再自淳熙十一年正月修至十六年二月禪位成書，乞行進呈。詔見修書以至尊壽皇聖帝會要爲名，仍與聖政同日進呈，其儀注並依前進會要。推恩比淳熙十三年之例減半。

這是第三次修好的孝宗會要，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呈，書凡八十卷。至尊壽聖是孝宗爲太上皇帝時的尊號，乃用爲會要的名稱。這三次所修的合計共三百六十八卷，雖時間相接，而在敍述上難免重複，所以將三書並合爲一，實在是很有必要的了。

(八)　嘉泰孝宗會要

寧宗慶元六年閏二月，祕書丞邵文炳等言：「本省昨來進呈壽皇聖帝會要，先于淳熙六年七月進一百五十八卷，起自嗣位，至乾道九年。淳熙十三年十一月進一百三十卷，起自淳熙元年至十年，紹熙三年十二月進八十卷，起自淳熙十一年至十六年。三書計三百六十八卷，事雖備載，而首尾未曾貫穿，至遇檢尋典故，前後紛錯，殊失會要之義。乞差省官一二員專一兼總，統爲一書，內有可併可刪者從長修潤，庶使一朝大典得成。仍乞以孝宗皇帝會要爲名。」（南宋館閣續錄卷四）卽詔從之，並差祕書郎楊濟、鍾必萬負責彙次，首尾相接，條理一貫，使成全書。限兩月了畢。事實上兩個月是無法完成的，到

期不得不請展延。直到嘉泰元年七月始修成奏上，凡二百卷，名爲嘉泰孝宗會要。此次新修孝宗會要與前面所述三書在內容上有極大不同，玉海卷五十一嘉泰孝宗會要條說：

蓋比而同之者六百九十有二條，刪而正者二千八十有七條，潤色初緒凡三千八百十八條，別門析類傳合者九，芟煩者四，增多者四十有六。事詳文省，紀綱制度，粲然有章。

原先三書合計三百六十八卷，新修二百卷，以卷數而論恰爲九與五之比。可見刪去不少的重複處。孝宗一朝二十七年，是南宋的黃金時代，所以會要序說：

孝宗憲章前烈，乂我受民，驟帝馳王，跨越周漢。品式備具，規模宏遠，詒謀垂範，將億萬年。天敘有典，以正罔缺，熙朝簡册，煒燁相望。繼今立政立事，其一以孝宗爲準。（玉海卷五十一）

孝宗會要經此三修四修，實已相當完美無憾。

(九) 慶元光宗會要

光宗會要之詔修，始於淳熙十六年三月受禪之後，最初的名稱爲今上會要。紹熙三年十二月進皇壽皇聖帝會要後，祕書省即專力修光宗會要。左丞相葛邲及參知政事陳騤爲提舉及權提舉編修國朝會要，而騤早在淳熙初修孝宗乾道九年前之會要，著有史學，故能駕輕就熟。五年七月，光宗亦內禪，被尊爲太上皇帝，仍繼繼編修。南宋館閣續錄卷四云：

慶元二年八月，本省申：恭奉聖旨指揮，編修太上皇帝會要，起自淳熙十六年二月登極，至紹

熙五年七月禪位，修纂將欲就緒。伏覩國史日曆所見修太上皇帝日曆，已得旨令來春投進，所有見修太上皇帝會要乞與日曆同日進呈，詔從之。仍以聖安壽仁太上皇帝爲名。

修成太上皇帝會要一百卷，至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右丞相京鏜等奏進，總二十三類，三百六十四門。玉海卷五十一慶元光宗會要說：「禮樂兵財之大原，儒術刑法之要指，取賢斂才之品式，設官分職之制，九州之別合，四夷之叛服，概見於斯。」光宗在位僅五年半，而成書百卷，亦可謂之詳博了。前述之續會要、中興會要和孝宗會要，皆爲二十一類，而光宗會要新增兩類，其類名已無從考證了。

(十)　嘉泰泰定寧宗會要

寧宗會要凡經四次纂修，第一次在嘉泰三年八月修竣進呈，凡一百一十五卷，自紹熙五年七月登極起，至嘉泰元年十二月止。第二次爲嘉定六年閏九月，修成一百卷。先是祕書監陳武等言：「祕書省所修會要，實爲朝廷鉅典，前此率數年一次進呈，庶幾不至歲久遺逸，今自嘉泰二年正月纂修，至嘉定四年十二月終，首尾已經十年，委是歲久。恭聞玉牒寶訓次第進呈，本省欲將所修會要與二書同時並進，不惟可省禮文浮費，而國家鉅典不至淹延遺逸。」詔從之。（南宋館閣續錄卷四）於是確定每十年爲一段落修繕進呈，然在嘉定七年五月，忽接納宗正少卿滕强恕建議，又詔「會要二年一具草繳進」。强恕箚子說：

竊惟玉牒之登載，史局之纂修，著庭之編次，册府之會粹，皆所以崇成鉅典，昭示無極。有王者作，必來取法，甚盛舉也。然其書率十年一進，蓋以事重費煩，不可頻數。臣嘗再至册府，及待

罪宗寺，每見進書日期臨期倉猝，旋行緝比，期會既迫，類多苟簡。及至平居暇日，例以取索，未至爲辭，習爲故常，悠悠歲月，其間雖有勤于職業，莫可措手，此臣所目擊也。誠使記載坦然明備，遲以歲月，亦復何害？而所憑據者曰時政記也，曰起居注也，曰百司指揮也，曰奏邸月報也，大抵不過拜罷之月日，臣僚之申請，與其間政事一二節目耳！至於大更革大廢置大黜陟，多所遺軼，覽者不知其由，臣竊惑之。蓋時近則長老之見聞、縉紳之誦說猶可參訂，以補其缺，久則無證，無證則不可據矣。徒使一代大典鬱而未昭，何以詔方來而垂後代乎？臣竊見元祐中王鞏言：宗正寺條例，皇帝玉牒十年一進，神宗玉牒，至今未修，仙源類譜近五十年並無成書，請別立法：玉牒官每二年一具草繳進，如會問未足，不得過進期兩季，類譜亦然。候及十年類聚進呈，詔從其言，以此推之，史局册府，似亦可行。區區愚見，欲倣元祐故事，就加討論，稍立程限，進草之期，略如元祐之舊，庶幾人人究心。又丙寅以後，兵端既開，事變尤繁，非平時比。若不及時討論，深恐失實，無以示後，此尤不可賦爲汎常而不加意也。（南宋館閣續錄卷四）

疏上，寧宗下祕書省看詳，認爲每二年具草繳進一事尚稱允當，故有是詔。從這篇奏章中，知道負責修會要的官員多是得過且過，不到期限臨近不加緊趕工，以致非常草率，遺漏甚多，倒不如規定每二年具草繳進一次，還可以使編修官知所警覺，而能按照進度編寫，所以這一措施，也有積極的作用。其後，祕書丞張攀等又奏言：

祕書省專修今上皇帝會要，自紹熙甲寅龍飛編類，至嘉定辛未一十有七年，凡兩經進呈。嘉定

壬申（五年）至丁丑（十年）六年，凡三次進稿，日今見接繼編類。嘉定十一年十二年相次又當進稿。及國史日曆所專修今上皇帝日曆，亦自紹熙甲寅龍飛修纂，至嘉泰辛酉已奏七年篇帙。伏見玉牒所向來欲進嘉泰辛酉至開禧乙丑歲五年玉牒。是時臣僚奏請：乞將甲寅以來七年已進玉牒，其間凡有詆欺之詞，併行刪改，俾得其實，仍乞詔史院取甲寅龍飛以來之史牒例行修改，日後並同所當進之書，繕寫來上，得旨依奏。本省遂取甲寅以後七年經進會要，見行隨事刪正，及日曆所已奏篇帙，亦一體修改外，今來玉牒進書有日，所有本省重修七年會要及日曆，合遵近降指揮進呈。竊緣會要進稿已及六年，而繼修兩年，又當繳進，欲乞依玉牒所例，將重修甲寅以後七年會要日曆並嘉定五年至十二年已修未進會要之稿，各成一書，繕寫進呈。（南宋館閣續錄卷四）

此奏上於嘉定十三、四年間，即蒙降旨依行。十四年五月，祕書省進呈改正今上皇帝紹熙甲寅登極以後七年會要一百一十五卷，以及續修嘉定五年至十二年會要一百一十卷。前後三次共修成三百二十五卷。三年後，寧宗崩，後五年的會要未就，直到理宗淳祐二年正月，右丞相史嵩之等始進呈玉牒及中興四朝國史、孝宗經武要略，寧宗玉牒日曆會要並實錄。（註一六）而會要的卷數亦不詳。

㈡　總類國朝會要和國朝會要總類

淳熙七年十月九日，祕書少監趙汝愚奏：「國朝會要、續會要、中興會要、今上會要，分爲四書，去取不同，詳略各異，請合爲一。俾辭簡事備，勢順文貫。」從之。後由張從祖纂輯而成，於嘉定三年六月謄寫進呈。南宋館閣續錄卷四說：

先是嘉定元年三月尚書省箚子進張幼公箚子：切念先父將作少監從祖嘗摭國朝會要，纂輯成書，上自國初，至於孝廟，凡五百八十八卷，望朝廷特賜敷奏，付祕書省繕寫上進。奉聖旨令祕書省取索謄寫進呈。至是書寫裝褫畢，備得旨就令會要所承受官傳進，其副本藏於史庫。

這五百八十八卷會要，分裝二百二十三册，自太祖至孝宗，凡十一朝。趙希弁郡齋讀書附志卷五上說：「此集則合十一朝爲一書也。然中多節略而始末不全者。」雖然彙集歸一，本末粗具，然而並不完善，難以令人滿意，更有待負史學重望的專家重修了。

國朝會要總類亦五百八十八卷，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五說：「李心傳所編，合三書爲一，刻於蜀中，其版今在國子監。」宋史卷四三八本傳云：「添差通判成都府，尋遷著作佐郎，兼四川制置司參議官，詔無入議幕，許辟官置局，踵修十三朝會要，端平三年成書。」所謂合三書爲一，未知指那三書，張從祖是合四書爲一的，僅至孝宗，尚有光宗、寧宗兩朝會要。如將這兩朝史事按門類歸入張氏之書中，而不必再釐正卷第，亦極易爲，而且方便，正符合所謂合三書爲一之說。然心傳是南宋繼李燾而起的史學大家，當不至如此因漏就簡。那麼這一問題，就頗費考了。

三、結　論

由以上敍述，則知宋代政府對修會要看的非常重視，正如章如愚所說的：「提綱屬之大臣，振範資之時宰，成書來上，軌範具存，紫宸進讀，縉紳拱聽，嗚呼盛矣！」（註一七）實爲確論。

前已敍及會要修成後必定進呈給皇帝，以備乙夜之覽，從進書的儀注看，其隆重有過於進呈先皇帝實錄和本朝正史或聖政、玉牒寶訓。如乾道六年進呈續修國朝會要，祕書少監李燾所陳請的事項就有：

一，將來御殿進呈會要，合用儀範，今乞下閤門修定施行。一、進呈依例合進讀第一卷上五板，昨來乾道二年進呈太上皇帝聖政日，係差祕書少監汪大猷，今乞差官施行。一、今來進呈會要，其合行事並進畢請御封赴祕閣安奉。及留中小本合進納御前，欲並乞就委編修會要都大提舉承受諸司施行。進書日擡擎輦官並本省祇應人內有無勅號之人，今欲乞前期具人數姓名保明報皇城司關請牌號，候事畢繳納。（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八祕書省）

其他對提舉編修官侍立的方位，進讀官的班次，親王太子入殿起居的儀式，引導官禮官禮儀使的職掌，皆有所規定（註一八）。

宋會要是宋代史料的淵藪，其價值同於實錄。方今宋代列朝實錄除太宗實錄有殘本二十卷外，它皆不存，（註一九）而宋會要幸賴永樂大典之收錄流傳人間，尤幸清徐松因輯全唐文之便，囑書吏從大典各卷中逐條輯出，依原分門類次第，釐爲二百册，得以保存下來，給研究宋史的學者以無盡的寶藏，豐富的文獻。（註二〇）用宋會要各類的記事，和宋史相關的志來對勘，不僅其詳略難以比擬，而且正史的重大錯誤，也要靠會要來糾正。宋史中缺傳甚多，宰執如曾懷、錢象祖，樞使如周麟之、李璧等，都可以利用會要記載補作列傳。其他臣僚可補者尤多，更不待言了。（註二一）

註釋

註一：見王應麟玉海卷五十一唐會要條。

註二：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十六職官十祕書監條。

註三：見玉海卷五十一慶曆國朝會要條。

註四：曾鞏隆平集卷七綬傳云：「綬資性孝謹，清介寡言，經史百家莫不通貫，朝廷有大議論皆所裁定，於前世文章必深考其得失，而時之作者無所臧否。」長編卷一一七景祐二年九月條云：「參知政事宋綬上所編修中書總例四百一十九册，降詔褒諭。……先是，呂夷簡奏令綬爲此，既而謂人曰：自吾有此例，使一庸夫執之，皆可爲宰相矣！」足見綬博通古今，而尤熟宋代掌故，會要之修，當必由其審正。

註五：慶曆四年四月己酉，「監修國史章得象上新修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以編修官王洙兼直龍圖閣，賜三品服。」未及其他。

註六：見山堂考索續集卷十六會要條。

註七：見玉海卷五十一元豐增修五朝會要條。

註八：通考經籍考所引「晁氏曰……」，均來自郡齋讀書志，然此條未之見。

註九：以上參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八祕書省條及玉海卷五十一國朝會要條以及宋史卷四七二蔡攸傳。

註一〇：宋會要輯稿崇儒四求書條言之甚詳，可以參考。

註一一：同註六。

註一二：樓鑰攻媿集卷八八汪大猷行狀云：「職當修神宗以來會要，而曠歲不舉，深懼典故散逸，率屬分纂，上聞之，爲置局，命宰相提舉，書奏，五朝之大典始備。」大猷雖未能始終其事，但對修神宗以後會要的確貢獻很大。

註一三：其詳參見拙著李燾父子年譜。

註一四：參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八祕書省條。

註一五：同上。

註一六：見宋史卷四十二理宗紀。

註一七：同註六。

註一八：其詳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十八祕書省和玉牒所等條。陳騤南宋館閣錄卷四載乾道六年進呈續會要之儀注如進呈徽宗皇帝實錄。凡曾參與其事的官吏皆得推恩有差。

註一九：參見拙著「北宋九朝實錄纂修考」，載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民國六十一年出版。

註二〇：徐松輯宋會要於宋史研究關係至鉅，其詳可參看湯中著宋會要考一書，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二一：宋會要輯稿卷帙浩瀚，查閱不易，如王旦、王安石、司馬光等都有兩百數十條，略計一百條以上的名臣，也多達兩三百人，如想在半月一月之間完全查到這些條目，恐怕不可能。德毅有鑑及此，乃窮一年之力，編成人名索引一種，已交新文豐出版公司出版。如吳煥宋史無傳，孝宗時曾官司農少卿，對理財有貢獻，宋會要輯稿中就有五十條資料。

（原載國立編譯館館刊四卷二期，六十四年十二月出版。六十七年五月增訂。）

相臺岳氏九經三傳刻梓人爲岳浚考

翁同文

舊日儒家經籍刻本，向以相臺岳氏九經三傳爲最善，明代以來率皆以爲南宋岳珂所刻。筆者前在巴黎，考明刻梓人實爲元初岳浚，曾以法語撰文刊於通報。（註一）茲應嚴一萍先生之囑，將該文漢譯，附刊於藝文書館影印之粵雅堂本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例一書之後，以供該書讀者參考。惟筆者既自譯己文，僅着眼於要旨所在，行文遣辭，不復拘泥於原文章節字句，且原文發表以後，又不無新資料發現，亦行補入，與原文並不全符耳。

一、岳氏九經三傳及其沿革例之見重

自五代刻印經籍以來，九經版本頗多，各有異同優劣。南宋廖氏於刻印前，搜集異本參訂，最爲精當，號廖氏世綵堂本九經。後有岳氏仿廖氏成例刊正，於九經之外，復添刻公羊穀梁二傳、春秋年表、春秋名號歸一圖，每卷之末有「相臺岳氏刻梓荊溪家塾」十字木記，世稱相臺岳氏九經三傳。該書之首有凡例一卷，曰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於小引自述原委之後，繼以書本、字畫、注文、音釋、句讀、脫簡、考異等七目，書本一目列唐代石刻本以降官私刻本達二十三種。憑藉既富，義例又精，故歷來公認爲最善之本。

九經三傳之沿革例，自明代以來，已被析出成爲單行之書。由於岳珂於所著之書皆自署相臺岳珂，

著錄家皆以該沿革例卽岳珂所撰。（註二）清代以來，該書且爲九種叢書所收。（註三）粵雅堂本沿革例並有任大椿（一七三八—一七八九）序，縷舉例證，論其優點。

九經三傳依沿革例刋正，固爲經籍最善之本，惟自清初以來，已罕傳本。清高宗以帝王之力，亦僅得其五經，珍同拱璧，於宮中特闢一室以貯，匾曰「五經萃室」。（註四）乾隆四十八年，並仿刻於武英殿，標曰「仿宋相臺五經附考證」。光緒二年，江南書局重刻，民國奉新宋氏捲雨樓復據殿本景印。版本學家凡言宋代宅塾本之優者，亦皆舉岳氏九經三傳爲例。（註五）

二、四庫提要論沿革例之雙重錯誤

自明代以來，著錄家皆以刋正九經三傳沿革例爲岳珂（一一八三—一二四〇後）所撰，亦卽以九經三傳爲岳珂所刻。四庫全書總目卷三十三，於沿革例提要，卽襲舊說。由於沿革例小引稱其九經三傳乃仿廖氏世綵堂本九經成例刻梓，且岳珂之前原有廖剛（一〇七〇—一一七四）堂名世綵，四庫提要並以廖氏九經爲廖剛所刻。其實兩者皆誤。

廖氏世綵堂本九經，實爲南宋末年廖瑩中所刻，後來目錄版本學家已經判明。（註六）蓋廖剛雖有堂名世綵，刻書之事並無可徵，而廖瑩中於咸淳（一二六五—一二七四）中刻九經，周密（一二三二—一二九八）於其志雅堂雜鈔與癸辛雜識二書，皆曾詳述，與沿革例小引所述符合之故。（註七）今人方志彤氏，曾撰文刋於華裔學誌詳考。（註八）據考二廖皆原籍福建，堂名相襲，或出一宗，但世系已無

可稽。並由沿革例小引之末「舊有總例，存以爲證」二語，參舉他證，考明沿革例除小引外，自書本至考異七目，皆廖瑩中所刻九經之總例原文，亦曾析出單行稱爲「九經總例」。易言之，相臺岳氏仿廖氏九經成例刊正九經三傳刻梓，於凡例仍沿用廖氏總例舊文七目，但前加小引，並於七目後附加三節，說明所添刻之公羊穀梁傳、春秋年表、春秋名號歸一圖三者而已。

按岳珂爲岳飛之孫，祖籍相州湯陰，古有銅雀臺，又稱相臺，故其所著書，皆署相臺岳珂。（註九）九經三傳木記有「相臺岳氏」字樣，明代以來學者遂以該書沿革例爲岳珂所撰，該書卽岳珂所刻，四庫提要既承舊說，以後目錄版本家若葉昌熾葉德輝等，率皆沿襲。（註十）方志彤氏雖考明廖氏九經爲南宋末廖瑩中所刻，於此亦未致疑。然九經三傳既刻於廖氏九經之後，木記又稱「刻梓荊溪家塾」。細核時間地點，兩者皆與岳珂生平不合。經探素後，始知刻該書之相臺岳氏，爲元初宜興岳浚。

總而言之，廖剛之後，尙有廖瑩中之堂亦名世綵，岳珂之後，亦有岳浚自署相臺，皆由家族觀念而來，前人卽因此致誤。二廖公案已明，茲進而辨證二岳公案如後。

三、岳珂未刻九經三傳

關於岳珂未刻九經三傳，茲先就該書刻梓之時期立論。按該書並無標記，申明刻梓年月。惟沿革例小引述刻梓緣起，謂廖本九經流布未久，板片散落，懼其湮沒，故行重刻。按廖本九經既刻於咸淳（一二六五—一二七四）間，而廖瑩中本人卒於德祐元年（一二七五）（註十一），則其板片散落，必在該

年以後，按元史（註十二），元人於德祐二年（一二七六）下臨安後，即有搜刮書板北運之舉，或該書板片亦在其列，就南人視之，則爲散落矣。又自該年後，元軍續行南征，至祥興二年（一二七九）南宋全部覆亡爲止，戎馬生郊，南人度亦無心刊刻此卷帙浩繁之書。又沿革例小引續述其訪求廖氏九經，謂「嘗博求藏書之家，凡聚數帙，僅成全書。」就其求得全書之困難情形而論。則該書之刊刻，必在九經原板散落相當年月之後。異言之，必非宋亡以後元人混一之初，而更爲其後若干年之事矣。

九經三傳刊刻之時期既明，然後更查究岳珂能否於宋亡以後刻書。據岳珂桯史自述（註十三），可推其生於淳熙十年（一一八三）。下逮宋亡，若仍生存，將近百歲，其無刻該書之可能，甚爲明顯。又岳珂卒年雖不可知，其玉楮集乃嘉熙二年至四年（一二三八至一二四〇）退歸故居前之詩（註十四），已屢言衰憊之狀；且自是以後，其活動即更無任何其他文獻可稽，故其卒年或即在嘉熙四年以後不久。由該年下推至廖瑩中刻九經，尚距二十餘年。度其不及見廖刻九經，更何從依九經而刻九經三傳乎。

就右文言，岳珂生存之年不及刻九經三傳，已極明顯，茲更就刻地而論。據各書著錄（註十五），九經三傳各卷末有「相臺岳氏刻梓荊溪家塾」十字木記。按荊溪爲江蘇宜興別名，則刻該書者必爲居住該地之岳氏，故須續考岳珂是否居住該地。

按岳飛於建炎四年（西元一一三〇）曾驅金軍於宜興，史有明文。嘉泰三年（西元一二〇四）被追封爲鄂王後，各地頗多鄂王廟之興建，宜興亦然。據嘉定十一年（西元一二一八）周端朝撰宜興縣鄂王廟記（註十六），岳珂時爲嘉興守，曾助資興建。但該記絕未提及宜興有岳飛後人居住，然就本文而言

，要點在岳珂本人是否居住宜興，茲請就岳珂著述中考之。

據桯史晉盆杆條（註十七），岳珂自述云：

余居負山，在溢城之中，先君未卜築時，嘗爲戎帥皇甫斌宅。

按溢城又稱溢口城，卽唐潯陽今九江（註十八），宋代爲江州德化縣。岳珂故居既在江州，晚年亦返該處。玉楮集鈔初還故居一詩（註十九）云：

元是廬山莫逆交，宮亭西畔著衡茅，盟鷗似怯新經浪，怨鶴還知返故巢。

按廬山近九江，毋須解釋。所謂宮亭，度卽所謂江州太平興國宮，爲嘉熙三年己亥（一二三九）岳珂受祠祿處。玉楮集鈔有二詩提及該事（註二十），其一爲己亥八月廿一日除書予拜太平興國宮祠官，句云：

（上略）官家雇我作閒人，（中略）我老得此寧非天。

其二爲九月十三日始就郊墅拜賓謨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句云：

（上略）祠官到處無公事，且聽松聲老此山。

依右引詩，岳珂卽老死故居無疑。

或謂宜興有鄂王廟，岳珂本人且曾助資興建，安知其不曾到該地居住而刻書。按玉楮集鈔中確有二律證明岳珂於晚年曾一度訪問宜興。該詩標曰問道宜興，其第一律首四句云：

買田陽羨說東坡，想見溪山勝概多，曾是中營誇繡幟，尙傳遺廟鎖琱戈。（註二十一）

按陽羨乃宜興古名，蘇軾於元豐中曾於該地買田卜居（註二十二），故首句云然。就此詩標題問道及首二句，可知其以前未履該地而爲初次訪問。且就此詩之排於前引諸詩後，當在己亥多次年所作，乃最晚期詩。竊謂或因該地鄂王廟未曾見及，臨老得閒，始行一訪以償宿願，三四兩句未得確解，或卽指鄂王廟言。就其訪問時間之晚，度其必旋返江州，終老故居，未必臨老改計，長居宜興，而於該地有「家塾」以刻卷帙繁多之九經三傳也。

四、刻九經三傳為元代宜興之岳浚

既然岳珂未刻九經三傳，則刻該書者必元代之宜興岳氏。按宋末以前絕無文獻證明宜興有岳姓居住，但元代文獻則屢有述及。元中葉湯垕畫鑑謂宜興岳家藏五代顧德謙畫蕭翼賺蘭亭圖（註二十三），陶宗儀（一三一六——一四〇一）輟耕錄岳鄂王條（註二十四），亦謂江州岳飛後人與宜興岳氏通譜，協力共修西湖岳王祠墓。由此追踪，果得該書刻梓之人。

方回（一二二七——一三〇七）桐江續集有二詩皆詠宜興之岳飛後人，其一曰讀孟君復贈岳仲遠浚詩勉賦呈二公子（註二十五），中詠岳浚四句云：

岳氏家幾傳，陽羨溪山市，故書三萬卷，金石爛模榻。

此數句僅言岳浚爲收藏家，度卽湯垕所謂藏顧德謙畫之人。其二爲送岳德裕如大都（註二十六），中有句云：

君家萬卷刻書籍，此事乃一大功德，陶鑄青衿千百億。

按萬卷云云，泛指卷帙之多，然其書既陶鑄青衿，則必爲經書無疑，由前文所述種種條件，當卽指相臺本九經三傳。

筆者初讀此詩，頗疑此岳德裕卽該書刻梓人。以鄭元祐（一二九二——一三六四）遂昌山樵雜錄亦有一條述及岳浚（註二十七），度鄭氏僑吳集中或尙有關於宜興岳氏資料，後果於該集卷八得送岳山長序與送岳季堅序二文（註二十八），始考得刻梓人乃爲岳浚，而非岳德裕。

鄭元祐僑吳集送岳山長序云：

至元仍紀元之四年，義興岳君德操，繇縣學校諭改授紹興路和靖書院山長，行有日矣。某嘗館于其長兄漢陽君之家，（中略）人言其完盛時，延致名德鉅儒，讐校羣經，鋟諸梓。且訂定音訓，傳各經以傳海內，海內號爲岳氏九經。

按此文僅言九經而未及三傳，迨爲省文，蓋三傳附於春秋，原屬次要，且前冠「岳氏」二字，所以示有別於廖氏九經，語意已足也。然德操之兄漢陽君云云，亦尙未及其名，不知爲岳德裕抑岳浚。但由後文所引送岳季堅序，知岳榆字季堅乃漢陽君之子，漢陽君字仲遠，卽方回第一詩中之岳浚。岳浚既爲岳德操之長兄，則岳德裕亦如德操，乃岳浚諸弟之一。故方回送岳德裕詩，但言「君家刻書籍」，蓋刻九經三傳者，非德裕本人，而爲其兄岳浚也。

按方回桐江續集詩以編年分卷，第一詩作於元貞二年當西元一二九六，尙未言及岳浚刻書，第二詩

作於大德九年當一三〇五，始言刻書事，可推知九經三傳乃刻於元貞大德間之十年內。由該時上溯廖瑩中咸淳間刻九經，相去約三十年左右，與沿革例小引所言，亦尚切合。

按前引方回第一詩，稱孟君復與岳浚爲二公子，可知二人年齡相近。與該詩同卷另有方回贈孟君復一詩（註二十九），詩後附述孟年三十三。就詩作於元貞二年，可上推孟生於宋景定四年（一二六四），則岳浚亦必生於該年前後不久。又鄭元祐送岳山長序，作於後至元四年（一三三八），已謂「十餘年間，德操諸兄相繼淪謝」，則岳浚之卒，必在至順元年（一三三〇）前後也。

五、岳浚（約一二六四——約一三三〇）生平

右文既已考定岳浚爲九經三傳刻梓人，茲續考其生平。按岳浚刻經一事雖已湮沒，然其人究爲宜興岳氏之最顯著者。商務印書館中國人名大辭典及日本新出大漢和辭典，皆有其小傳一條，文字相同，排於岳珂條後不遠，惟未明出處（註三十）。明人沈敕編荊溪外紀，亦引該條，謂出郡志（註三十一），可見皆同出一源，茲先錄之：

岳浚字仲遠，飛九世孫，宋末其祖父避居宜興，遂爲宜興人。博學好義，爲石門縣尉。未幾乞歸侍親，積書萬卷，延好學之士，恣其檢閱。一時名士，多游其門。

按此條甚爲簡略，實遠不如鄭元祐諸文詳備。就前引送岳山長序及送岳季堅序二人合觀，岳家之興，固由其先人銖寸之積，然至岳浚始顯，但亦及身而衰。除該二序外，鄭氏於遂昌山樵雜錄中，言之尤備（

註三十二）。茲更錄之。文云：

宜興岳君仲遠父家唐門，其上世本田家。至仲遠所生父，與其叔皆宋京學上舍，家貲產非過厚而能折節下士，賓客至如家焉。故南北士大夫無不至其家者。南士如牟誠甫（註三十三），蔣泰軒、蔣竹山先生、（註三十四），姚子敬先生（註三十五）、羅壹秋先生（註三十六）。其顯者若趙文敏公，至與之昏焉。當世貴官如高房山尚書，廉端甫國公，李息齋學士，其從兄李信菴處士，鮮于伯機經歷，仲遠皆傾身與之交。然自至治（一三二一——一三二三）以後，郡縣狼牧羊，家事日不如。日後爲漢陽尹，坐掠死非辜，遭降黜，鬱鬱而沒。仲遠昆季凡十三人，皆零替不振。回首未二十年，宜興諸富家亦相次淪落。

按文中所引諸人，南士之較不顯著者見於附註外，文敏公爲趙孟頫（一二五四——一三二二）謚，房山爲高克恭（一二四八——一三一〇）號，端甫爲廉希貢字，亦見遂昌雜錄之首，伯機爲鮮于樞（一二五六——一三〇一）字，息齋則李衎（一二五四——一三〇二）號。竊謂沿革例小引「與明經老儒，分卷校勘」云云之老儒，卽較不顯著之南士而助岳浚刋正九經三傳者。岳浚之被稱爲漢陽君，蓋因晚年家事衰後爲漢陽縣尹之故。

按考岳浚生平，似應卽止於此。然岳浚有子一人，於其家衰敗後仍擬有所作爲，因幷及之。鄭元祐送岳季堅序云：

義興岳氏至於漢陽君而始大。（中略）浙以西人字君曰仲遠，而稱之不容口。（中略）名榆字

季堅者，君之季子也。季堅於諸子最警敏嗜學。（中略）茲欲北游京師。人訝其衣褐無寸贏，亦何所挾而有事於數千里之外哉。季堅曰：先人由布韋登仕版，其言行歷有可傳世而垂後者，懼將泯泯無聞也。吾將掃（造？）文儒先生之門，庶幾委雄文勒貞石。所謂發幽光於朽壤，慰孝思於無窮，吾豈辭不肖而憚夫貧哉。（下略）

按季堅之游，有無成就，不得而知，或現存元人集中，仍有關於岳浚資料未及發現也。

就岳榆本人言，元詩選癸集錄其詩十首（註三十七），各詩標題皆涉顧瑛（一三〇一——一三六九）之玉山草堂。顧瑛所輯玉山草堂雅集，乃曾履其草堂七十人倡和之詩（三十八），度元詩選所收，即從雅集轉錄。據顧瑛玉山草堂集（註三十九），及玉山璞稿，（註四十）至正十二年與至正二十年（一三五二——一三六〇）間，岳榆曾四度客玉山草堂。至正十五年一次，顧瑛云：「計籌杜丹丘眞人以雜詩卷俾岳季堅來草堂索詩。」又劉基（一三一一——一三七五）誠意伯文集，有二詩涉及岳榆（註四十一）。其一曰送岳季堅入計籌山，首二句云：「陽羨先生故將孫，拂衣高蹈入玄門。」則岳榆終依杜丹丘爲道士矣。其二曰次韻和岳季堅見寄，可見二人雖分道揚鑣，而仍通消息。又陸時化（一七一四——一七七九）吳越所見書畫錄著錄宋渭南公晨起詩卷（註四十二），有岳榆及劉基跋。岳跋署至正廿六年（一三六六），下有計籌山人一印奪「籌」字。此外，倪瓚（一三〇一——一三七四）雲林詩集有詩二首（註四十三），一贈岳季堅，一題畫贈岳道士，起句「義興岳道士」，則亦爲岳榆無疑矣。

六、附論宜興岳氏初非岳飛之後

就本標題言，至前節爲止，似應已結束。然事實上，後代晚期文獻與前引資料頗多矛盾之處，若不辨明，則本文所得結論亦尚不無問題，故復立此節續論之。

按天祿琳琅書目卷一以九經三傳刻於岳珂，曾引宜興有珂父岳霖（一一三〇——一一九二）墓爲證，經考究該說乃後起，不足置信。前文第三節曾考岳珂故居爲江州德化，並引珂撰桯史晉盆杆條，知其家宅卽岳霖之所卜築，岳霖不僅築宅江州，其卒後亦復歸葬該處。桯史卷三趙希光節概條，乃述淳熙間宰相趙雄（一一二八——一一九三）子趙昱字希光事，茲略去不言，僅引有關岳霖之文如下：

（上略）紹熙壬子，先君捐館於廣，余甫十齡，護喪北歸。衛公以寧武之節，來治於洪，余舟過章江，亟命幕屬來唁，親以文奠焉。（中略）余歸未釋絰而衛公薨，輀車西泝，余輅希光于琵琶，欣然溫厚。（下略）

據此，岳霖於紹興熙壬子（一一九二）卒於廣州任上。至若衛公卽趙雄，洪卽洪州，今南昌，章江爲江西水道。趙雄之卒卽在次年，因雄爲蜀人，其子希光扶櫬沿江西溯，而經九江，岳珂迎之於江濱琵琶亭，原文琵琶亭下奪「亭」字，蓋桯史同卷卽有琵琶亭術者條，珂兼述其父還鄉舟泊琵琶亭也。亭名琵琶，據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頁九二四，乃因唐白居易送客於此作琵琶行故。既然岳霖喪歸九江，岳珂守制於家，則霖之葬於該地，應無可疑，又桯史卷八牸牧相衛條云：

先塋呂田原之北二里許（下述牝牛與牧童合門一虎事略）。

竊謂呂田原卽岳霖墓地所在。

就右引岳珂自述，宜興之無岳霖墓可知。然則天祿琳琅書目何所據而云然。按前文第五節筆者引及有關岳浚資料時，卽覺不無矛盾。如輟耕錄言宜興岳氏僅與江州岳飛後人通譜，而鄭氏雜錄更謂岳浚之先本田家，至其父輩始入太學，皆未如源出郡志之岳浚小傳稱浚爲飛九世孫。就鄭元祐之曾館於岳浚家並與其昆仲子弟皆熟稔一點，竊謂其言最足取信，因疑宜興岳氏初非岳飛之後，凡該等資料悉源於宜興縣志，而志文之涉岳浚者，復憑宜興岳氏宗譜撰述。後續得資料，始知所疑非誣。

臺北新興書局影印宜興志三種，其中寧楷修舊志卷八有岳濬傳，茲先節錄而析論之。傳文云：

岳濬字仲遠，忠武王八世孫。忠武第三字霖自嶺表來宜興，居邑東北四十里唐門村，卒遂葬焉（中述與前引郡志岳浚小傳同略去）。濬又往杭州修忠武王祠墓，卒於明洪武十年，壽八十二。

按就前文，岳濬卽岳浚，自無待言。但八世孫云云，又與郡志稱九世孫有異，中涉岳霖數句，或卽爲天祿琳琅書目所本，右文已辨，茲不再贅。惟末述卒年並年壽，上推生年爲元貞二年，適爲方回贈詩岳浚之年，其誤亦不待論。按浚子岳榆於至正二十六年尙生存，或卒於洪武十年（一三七七）者乃岳榆而非其父也。

宜興岳氏宗譜雖無從得檢而加核對，然謝應芳（一三〇二——約一三八二）龜巢集卷廿八頁六（常州先哲遺書本）有跋岳宗譜一文，適足證明宜興岳氏初非岳飛之後。跋文云：

岳氏爲常之望族舊矣。且聞竹山蔣先生言宋乾德（？），岳王弟經略使之孫自九江來居，由宋而元，子姓蕃衍，文物之盛，拔萃同里。比以陵谷變遷，奕葉憔悴，柬之懼譜散失，嗣而輯之，可知柬之亦以是有望於族人焉。或謂昔者狄武襄不復梁公，君子韙之，是大不然。非其後而附之者非也，爲其後而自外之者，尤非也。

按此跋所謂岳王弟經略使云云，絕不見於宋代文獻，由末四句之吞吐其辭，可知謝氏本人亦知宜興岳氏非岳飛後，特應岳柬之請求，故爲設辭。蓋狄武襄卽狄青（一〇〇八—一〇五七），位至樞密使後，或勸其以唐代名臣狄仁傑爲祖，答稱原出田家不從，見朱熹宋名臣言行錄前集卷八。竊謂宜興岳氏自稱岳飛後，蓋因該地原有鄂王廟，別支岳姓遂依附之耳。

或謂筆者此文考定岳浚爲九經三傳刻梓人，實韓愈所謂「發潛德之幽光」，而又殿以此節論其非岳飛後人，前後旨趣未免不符。然就考史而言，則此亦爲邏輯必然。且此等事，史例至多，初非僅宜興岳氏，固無損也。

註釋

註一：Wong T'ong-wen, Le veritable editeur du Kieau-king san-tchouan: T'oung Pao, Vol. LI livr 4-5: 1964, Leiden.

註二：沿革例單行本之見於明末清初著錄者，計有(1)張萱內閣藏書目之九經沿革（適園叢書本卷二頁一）。(2)黃虞稷千頃堂書目誤岳珂之「岳」字爲「兵」（適園本卷三頁二十）。(3)錢曾讀書敏求記亦作岳珂（叢書集成本卷三頁二十）

註三：除此本所從出之粵雅堂叢書外，計爲(1)乾隆中刊之養和堂叢書。(2)嘉慶四年刊之經學五種。(3)嘉道間刊之知不足齋叢書。(4)道光十年刊之璜川吳氏經學叢書。(5)道光二十年刊之正誼齋叢書。(6)光緒十年湖北崇文書局彙刻書。(7)民國十五年刊之擇是居叢書。(8)叢書集成（亦依粵雅本排印）。

註四：見嘉慶十一年刊國朝宮史續編卷五十四，又同書卷八十一專述岳刻五經，近人陶湘輯有五經萃室藏宋版五經目錄，見武進陶氏書目叢刻。

註五：如葉德輝書林清話卷三宋私宅家塾刻書條，屈萬里圖書版本學要略卷二已，南宋私家刊本及坊刻本。

註六：見天祿琳琅書目卷一頁八，葉昌熾藏書紀事詩卷一末，以及右引圖書板本學要略。

註七：按廖爲賈似道門客。周密雜鈔（學海類編本卷一頁五頁六）雜識（津逮祕書本後集頁廿九至三十）述賈廖二人刊書略同。廖氏刻書，始於復華編，乃誇頌所謂開慶元年（一二五九）賈似道江上之功，當刻於景定（一二六〇——一二六四）間。除該書外，尚有他書。至九經之刻，以數十種比較，百餘人校正而後成，正符沿革例書本一目，則其刻成，必在咸淳中無疑矣。因賈之敗，廖氏遂爲後人詬病。然就沿革例七目而論，其九經之刻，實認眞從事，故相臺岳氏恐其湮沒而爲重刻也。

註八：Achilles Fang, On the authorship of the Cliu-ching san-chuan yen-ko li: Monumenta Serica Vol. XI: Pei-P' ing, 1946.

註九：四部叢刊續編程史與愧郯錄二書首頁。

註十：見註四，註五所引各書外，又見天祿琳琅書目續編卷一頁二。

註十一：見癸辛雜識後集頁廿二廖瑩中抑藥條，蓋廖於賈敗後自盡。

註十二：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七年四月庚辰。

註十三：程史番禺海獠條（四部叢刊本卷九頁四）。

註十四：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六十四頁九，又玉楮集鈔前編者引言。

註十五：見天祿琳琅書目續編卷三頁十四，又文祿堂訪書記卷一頁九、頁二十。

註十六：岳珂金陀粹編（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本卷三十頁十），荊溪外紀（常州先哲遺書本卷十四頁九）。

註十七：卷一末。

註十八：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頁九一三。

註十九：宋詩鈔補本頁七。

註二十：同前頁十五。

註二一：按此詩第三句末字原作帽，吳騫桃溪客語卷三之末引之，謂疑應作幟字，從其說改。

註二二：王文誥蘇文忠公詩編注集成總案卷廿四頁三定爲元豐四年（一〇八四）。

註二三：美術叢書第三集第二輯古今畫鑒頁二十六。

註二四：叢書集成本卷三頁五九。

註二五：四庫全書珍本叢書初集本卷廿一頁廿四。

註二六：同前卷廿五頁廿四。

註二七：見後文第五節引。

註二八：僑吳集除四庫全書所收外，向少傳本，巴黎無從見及。知臺中故宮博物院有四庫全書，早曾託友人飛函該院某君代查，據答因須開箱檢煩未果。擱置經年，始復由左景權先生函託中央圖書館昌彼得先生，卒於該館所藏抄舊本覓得送岳山長序與送岳季堅序二文，錄以惠寄，附誌謝忱。（按民國六十年中央圖書館編印元代珍本文集彙刊，已將該僑吳集抄本影印）

註二九：桐江續集卷廿一頁廿一。

註三十：大漢和辭典注引尚友錄，但檢廖用賢尚友錄及張伯琮增廣尚友錄皆不見此條。於此類舊式人名辭典中，有該條者，乃凌迪和萬姓通譜及簫智漢歷代名賢列女姓譜岳姓下。

註三一：外紀卷廿二頁廿八。

註三二：讀畫齋叢書本頁十。

註三三：見宋元學案補主簿牟先生誠甫條（四明叢書本卷八十頁五十一。）

註三四：即詞人蔣捷，見元詩選癸集甲頁廿八。

註三五：即姚式，見元詩選癸集乙頁四六。吳興備志卷十二頁卅六。

註三六：即羅志仁，見元詩選癸集甲頁六四。元詩紀事卷七頁五。

註三七：庚下頁卅至卅二。

註三八：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八十八頁二十三。

註三九：元人十種詩本卷上頁七、頁八、頁廿一。

註四十、叢書集成本頁廿二、頁卅二、頁四四。

註四一、四部叢刊本卷十六頁十一、頁四二。

註四二、風雨樓叢書本卷一頁卅五。

註四三：四部叢刊本卷二頁一、頁二十二。

（原刊大陸雜誌第三十二卷第七期，民國五十五年四月）

石湖紀行三錄考略

程光裕

范成大（一一二六——一一九三）字致能，亦曰至能，自號石湖居士，宋平江府（今江蘇省吳縣）人，生平事蹟詳具宋史卷三百八十六本傳。成大有文名，「文章贍麗清逸，自成一家。尤工詩，大篇短章傳播四方」。（註一）所著詩文，有全集刊本，計一百三十六卷，多亡佚，現存石湖詩集三十四卷，石湖詩集田園雜興詩一卷，石湖詞一卷；另有單行專著吳郡志、攬轡錄、驂鸞錄、桂海虞衡志、吳船錄、菊譜、梅譜等。周必大范公成大神道碑云：「使北有攬轡錄，入粵有驂鸞錄、桂海虞衡志，出蜀有吳船錄各一卷」。（註二）成大「隆興中以起居郎使金有攬轡錄，乾道中赴桂林有驂鸞錄，淳熙中自蜀帥還吳有吳船錄」，記「山川風俗物產古迹與所遊」，「隨筆占記，事核詞雅，實具史法」。（註三）茲略考紀行三錄（攬轡錄、驂鸞錄、吳船錄）諸書之流傳。

案成大父雩，宣和六年（一一二四）進士，治易經，官至祕書郎。成大少年遭逢親喪，哀弱自勵，居山中讀書十年不出。年二十九，中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進士。歷任徽州司戶參軍、聖政所檢討官、兼勅令所編修官，樞密院編修官，祕書省正字，校書郎、兼國史院編修官，著作佐郎等職，乾道二年（一一六六）除吏部員外郎，言者論其超躐，放罷，主管臺州崇道觀。三年（一一六七）起知處州。五年（一一六九）宰相陳俊卿以其才能優異，薦爲禮部員外郎，兼崇正殿說書、國史院編修官，擢起居舍人，兼侍講兼實錄院檢討官。六年（一一七〇）以虞允文之薦，以起居郎，假資政殿大學士，爲祈請

國信使，使金。攬轡錄即使金之紀錄。今本全書始乾道六年閏五月戊子，訖（八月）戊午，計十八條。

攬轡錄一卷，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七，通考卷一百九十九經籍二十六，宋史卷二百三藝文志俱著錄，書錄解題並云：「參政吳郡范成大至能，乾道六年使金，所記聞見」。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五上附志著錄則作二卷，並云：「右范成大乾道六年以資政殿大學士、左中大夫醴泉觀使、兼侍讀丹陽郡開國公、食邑三千戶、食實封八百戶，與崇信軍節度使領閤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信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六百戶、食實封四百戶，康湑爲奉使大金國信使副，其往返地理日記也。成大字至能，吳縣人，紹興二十四年進士，使金歸，除中書舍人，淳熙五年參知政事，自號石湖，孝宗皇帝御書二字以賜之」。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一著錄作一卷，民國傅增湘雙鑑樓善本書目卷一則作「石湖居士攬轡錄一卷，述史樓鈔本。」上海圖書館編，中國叢書綜錄史部地理類見載「攬轡錄一卷」，其版本有：「續百川學海己集」、「寶顏堂祕笈（萬曆本、民國石印本）普集」、「稗乘」、「說郛（宛委山堂本）弓六十五」、「知不足齋叢書（乾隆至道光本、景乾隆至道光本）第二十三集，石湖紀行三錄」、「叢書集成初編、史地類」。另「攬轡錄」之版本有說郛（商務印書館本）卷四十一」。

臺北現存之版本，有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說郛（宛委山堂本）」、「續百川學海（明末刊本己集）」，（註四）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藏「續百川學海己集」，（註五）國立中央圖書館藏「稗乘（明不著編人，明萬曆戊午新安黃昌齡校刊本）」，「寶顏堂祕笈（陳眉公普祕笈、明陳繼儒編、明萬曆間秀水沈氏尚白齋刊本」、「說郛（卷四十一）明陶宗儀編藍格舊鈔本」（註六）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

成（景知不足齋叢書本）」，百部叢書集成本並云：「本館百部叢書集成所選知不足齋叢書及稗乘、寶顏堂祕笈均有此書，知不足本校刻最精，故據以影印」。

成大使金歸，還中書舍人兼侍講，同修國史兼實錄院同修撰。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孝宗將以知閤門事兼樞密都承旨張說簽書樞密院事，成大當制，久不視草，逕徼駁，遂自引退，是年八月命以集英殿修撰知靜江府兼廣西經略安撫使，仍先歸吳中，築別墅於吳縣西南十二里，名曰石湖。八年（一一七二）冬自吳出發帥廣西，「驂鸞錄」即自吳經今浙、贛、湘、桂諸省，抵達靜江府（治所在今廣西桂林）任所之行紀，今本全書始乾道壬辰（八年）十二月七日，訖（翌年二月）二十八日，計八十七條。

驂鸞錄一書，宋史卷二百三藝文志著錄，明張萱等編內閣藏書目錄卷八載「驂鸞錄一册，全，宋范成大著，附吳船錄，皆遊紀也。」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卷八作「范石湖驂鸞錄一部一册闕」。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傳記類載驂鸞錄一卷（浙江鮑士恭家藏本）云：「此編乃乾道壬辰成大自中書舍人出知靜江府時紀途中所見。其曰驂鸞者，取韓愈詩遠勝登仙去，飛鸞不暇驂語也」。（註七）又云：「書末有云：『若其風土之詳，則有桂海虞衡志焉』。考虞衡志作於自桂林移帥成都時，其初至粵時未有也。則此書殆亦追加刪潤而成者歟？中間序次頗古雅，其辨元結浯溪中興頌一條，據黃庭堅等之刻論，尤得詩人忠厚之旨。其載仰山孚忠廟有楊氏稱吳時加封司徒竹册尚存，文稱寶大元年，又稱向（居鄉）得吳江村等石幢所記，亦以寶大紀年，因疑錢氏有浙時，或曾用楊氏正朔，以此二物爲證。然考之於史，錢楊屢相攻擊互有負勝，其勢殊不相下，斷無臣事淮南之理，而楊氏亦自有武義、順義、乾貞、太和諸年號

，其吳越之寶大，正當義順四五年亦不應有一國兩元之事，成大所見或出自後人僞造也。吳任臣作十國春秋紀元表，於此事不加辨證，當由未檢此書歟」！則「此書殆亦追加删潤而成」？而「序次頗古雅」。至成大所載仰山孚忠廟有「楊氏稱吳時加封司徒竹册尚存，文稱寶大元年」，「又稱向得吳江村等石幢所記，亦以寶大紀年，因疑錢氏有浙時或曾用楊氏正朔，以此二物爲證」云云，四庫提要之考述亦爲至論。

驂鸞錄之版本，據邵懿辰撰邵章續錄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載有：「知不足齋本」、「石湖三錄本」、「眉公祕笈本」、「華亭張詩舲刊本」、而以「華亭張詩舲刊本」爲「極精」（註八）。中國叢書綜錄史部地理類亦載驂鸞錄一卷之版本有：「續百川學海已集」、「寶顏堂祕笈（萬曆本、民國石印本）普集」、「稗乘」、「說郛（宛委山堂本）弓六十五」、「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知不足齋叢書（乾隆至道光本、景乾隆至道光本）第二十三集、石湖紀行三錄」、「小重山房叢書」、「古今說部叢書八集」、「古今遊記叢鈔」、「叢書集成初編、史地類」。又驂鸞錄有「說郛（商務印書館本）卷四十一」。

臺北現存之版本，有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說郛（宛委山堂刊本）」、「續百川學海（明末刊本）己集」，（註九）國立中央圖書館藏「說郛（藍格舊鈔本）」、「稗乘（黃昌齡校刊本）」、「寶顏堂祕笈、陳眉公普祕笈（尚白齋刊本）」、「續百川學海己集」、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景知不足齋叢書本）」，該館出版說明「百部叢書集成所選知不足齋叢書及稗乘寶顏堂祕笈均有此書，知不足本

校刻最精，故據以影印並附四庫提要於後」。按是本有石湖紀行三錄跋，言三錄之記述實具史法，「讀之若履其地，覩其人有不知曠數世隔千里者，前輩臥遊之說有足徵已。予家石湖，與公別業相望，少從提學家兄往來湖上，撫其遺址，思欲有所興理，比兄爲御史在告特剏書院以俎豆公，既手摹公之象，與所書田園雜興刻之石，又手校此三錄欲並刻未果，予來京師借他本校寫以寄同年，項建陽秉仁、夏建安國符即書坊刻焉，承兄志也，二君飾政以文公之文，其又弗傳矣乎！嘉靖丁亥二月禮部員外郎前進士盧襄書」。又「石湖三錄，明嘉靖間吳郡盧襄曾合刻於建安書坊，去今二百餘年，流傳絕少，此本其僅見也，外此惟寶顏堂先後刻入祕笈，傳世尚多，然祕笈所刊書，草率誤人，往往失昔人面目，是爲古書一厄，有識者恨之。此三錄中，吳船錄尤繆戾，有脫去數行者，予得是本即刊正之矣。公並攬轡、驂鸞二錄補入叢書，而附以桂海虞衡志，仍盧氏之舊也。惟攬轡錄元本二卷，晁氏讀書志著於錄，今盧氏所刻，卷帙寥寥，與祕笈本相同，視二錄詳略迥殊，眉公蓋云鈔自說郛，則元本之亡由來舊矣，惜哉！嘉慶乙丑重九後一日，通介叟鮑廷博寓友人趙晉齋竹崦盦識」。則今本二錄，「卷帙寥寥」「則元本之亡由來舊矣」，而今傳諸本中尤以知不足齋本校刊最精。

成大於淳熙元年（一一七四），除敷文閣待制、四川制置使、知成都府。四年（一一七七）正月，以病乞歸；孝宗令進敷文閣直學士。是年夏，自蜀歸吳，沿途山川景物逐日皆有所紀，成吳船錄一書。書有二卷本，分上下二卷，始淳熙丁酉（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戊辰，訖冬十月己巳，計一百〇八條。

吳船錄，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一著錄，作「吳船錄一卷，范成大至能撰，自蜀師東歸紀遊取門泊東吳

萬里船之句」。宋尤袤遂初堂書目著錄吳船錄，不具卷數。宋史卷二百三藝文志作「吳船志一卷」。寶顏堂祕笈著錄亦不載卷數。絳雲樓書目卷二所載同書錄解題。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內篇卷四則著錄「吳船錄二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傳記類著錄吳船錄二卷（浙江鮑士恭家藏本）云：「成大於淳熙丁酉自四川制置使召還，取水程赴臨安，因隨日記所閱歷，作爲此書，自五月戊辰迄十月己巳，於古蹟形勝言之最悉，亦自有所考證，如釋繼業紀乾德二年太祖遣三百僧往西方求舍利貝多葉書路程，爲他說部所未載，頗足以廣異聞。又載所見蜀中古畫，如伏虎觀孫太古畫李冰父子像，青城山丈人觀孫太古畫黃帝及三十二仙眞，長生觀孫太古畫龍虎及玩舟石寺唐畫羅漢一版，皆可補黃休復益州名畫記所未及。又杜甫戎州詩重碧拈春酒句印本拈或作酤，而成大謂敍州有碑本乃作粘字，是亦注杜集者所宜引據也。」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六史傳記類：「淳熙丁酉，成大自四川制置使召還，取水程赴臨安隨日記所閱歷作爲此書，於古蹟形勝言之最悉，亦時有所考證」。所言殊簡要。

吳船錄二卷之版本，增訂四庫簡目標注載有「知不足齋本、廣祕笈本、石湖三錄本、藝圃蒐奇本」。（註一〇）中國叢書綜錄史部地理類著錄「吳船錄一卷」之版本有「續百川學海已集」、「稗海」、「說郛（宛委山堂本弓六十五」，吳船錄二卷之版本有「寶顏堂祕笈（萬曆本、民國石印本）廣集」、「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知不足齋叢書（乾隆至道光本、景乾隆至道光本）第十八集」、「筆記小說大觀第八輯」、「叢書集成初編、史地類」。又載吳船錄不具卷數，其版本爲「說郛（商務印書館本）卷四十一」。

臺北現存之版本，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吳船錄一卷」、「說郛（宛委山堂刊本）」、「續百川學海（明吳永編明末刊本）」（註一一）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吳船錄一卷」、「說郛（明陶宗儀編、藍格舊鈔本）」、「稗乘（昌齡校刊本）」、「續百川學海（明吳永編明末刊本）」，「吳船錄二卷」、「寶顏堂祕笈（明陳繼儒編、明萬曆間繡水沈氏尚白齋刊本）」，（註一二）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亦藏「續百川學海（明吳永編、明末刊本）」。（註一三）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景知不足齋叢書本）」，以「知不足本校勘精審，故據以影印，並附四庫提要於後」。而「題詞」則冠於首頁，文曰：「王逸少爲王述所困，自誓去官超然事物之外，然欲一游岷嶺，竟至死不果。蘇子瞻云：山水游放之樂，自是人生難必之事，誠哉是言，予夢想函關劍閣垂三十年，殆今顛毛種種，亦卒未償此願。范石湖吳船錄二卷，自成都至平江數千里，飽歷飫探，具有夙緣，其紀大峩八十四盤之奇與銀色世界兜羅綿雲攝身清光現諸異幻，筆端雷轟電掣，如觀戰於昆陽，呼聲動地屋瓦振飛也，蜀中名勝不遇石湖鬼斧神工亦虛其伎巧耳，豈徒石湖之緣，抑亦山水之遭逢焉。幾亭陳士業書」。則成大賞「山水游放之樂」，亦有緣也。

註釋

註　一：見周必大周益國文忠公集省齋文稿二十二「資政殿大學士贈銀青光祿大夫范公成大神道碑」。

註　二：出處同注一。

註　三：知不足齋叢書鄒鶴錄後有明盧襄「石湖紀行三錄跋」。

註　四：見「國立臺灣大學善本書目」。

註五：見「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善本書目」，按該館現改名爲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註六：見「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

註七：「靜江府」，據永瑢等「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作「靖江府」，楊立誠「四庫目略」，楊家駱「四庫大辭典」則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俱作「靜江府」。當從四庫提要。

註八：「四庫目略」、「四庫大辭典」亦見載。惟「華亭張詩舲刊本，下無「極精」。

註九：見「國立臺灣大學善本書目」。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亦藏有一部，見該館善本書目。

註一〇：「四庫目略」、「四庫大辭典」亦見載。

註一一：見「國立臺灣大學善本書目」。

註一二：見「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

註一三：見該館善本書目。

（原刊趙鐵寒先生紀念論文集，民國六十七年四月）

宋代陳旊的「農書」

趙雅書

自賈思勰「齊民要術」刋行後，迄宋代五百年間，是我國農業生產有着高度發展的時期，然而在此一時期中，官府、民間記述農業生產知識的專門著作，却寥寥無幾。「唐書」藝文志中雖列有武后「兆人本業」、李淳風「演齊人要術」、韋行規「保生要錄」、韓鄂「四時纂要」等農書，可惜這些書均已失傳。至於「宋史」藝文志雖較詳備，列了農書一百零七部，共四百二十三卷，但品類相當蕪雜，多有缺失，例如花譜、錢譜等竄入農書門，而鄧御夫曾著「農曆」二百卷（註一），却未著錄。除了上述缺點之外，這一百零七部書，其中大部分，現今也多已失傳。所以唐、宋兩代周備農桑之事的農書，能流傳至今的，嚴格說來，只有陳旊「農書」這一本而已。

此書成於南宋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註二）原書載丹陽洪興祖（洪眞州）題解云：

西山陳居士，於六經諸子百家之書，釋老氏黃帝神農之學，貫穿出入，往往成誦，如見其人，如指諸掌，下至術數小道，亦精其能，其尤精者易也。平生讀書，不求仕進，所至卽種藥治圃以自給。紹興己巳（十九年），自西山來訪予于儀眞，時年七十四，出所著農書三卷曰：此吾閒中事業，不足拈出。（註三）

而著者也在書中自稱「西山隱居全眞子」；並言：「躬耕西山」。（註四）可知陳旊是生於北宋末期，沒有外出做過官，南宋初年居住在江蘇儀眞附近的處士。本書所記述的農桑方法，當是南、北宋之

際，長江中、下游一帶的方法。陳旊著此書的動機與著述方法，自序及後序中均有說明，其自序云：

士大夫每以耕桑之事，爲細民之業，孔門所不學，多忽焉而不復知，或知焉而不復論，或論焉而不復實，蓴躬耕西山，心知其故，撰爲農書三卷，區分篇目，條陳件別，而論次之。（註五）

其後序亦云：

雖然農事備載方册，聖人或因時以設教，因事而爲辭，其文散在六籍子史，廣大浩博，未易倫類而究覽也。賢士大夫固常熟復之矣，宜不待申明然後知，乃若農夫野叟，不能盡皆周知，則臨事不能無錯失，故余纂述其源流，敘論其法式，詮次其先後，首尾貫穿，俾覽者有條而易見，用者有序而易循，朝夕從事，有條不紊，積日累月，功有章程，不致因循苟簡，倒置先後。（註六）

就以上所述，乃知著者是欲匯集古今各書討論農業部分，再參以自己經驗，加以調整，以便農民應用。

本書共分三卷，上卷論農業經營共十四條，即財力之宜、地勢之宜、耕耨之宜、天時之宜、六種之宜、居處之宜、糞田之宜、蒔耘之宜、節用之宜、稽功之宜、器用之宜、念慮之宜、祈報篇、善其根苗篇等條。中卷論養牛共三條，即牛說、牧養役用之宜、醫治之宜等條。下卷論蠶桑共五條，即種桑之法、收蠶種之法、育蠶之法、用火採桑之法、簇箔藏繭之法等條。本書條目雖然洋洋大觀，但其實際內容，無論在質與量方面，比之「齊民要術」、「農桑輯要」、王禎「農書」、徐光啓「農政全書」等大部頭著作，都不如遠甚。不過該書著者在自序中非常誇大，其自詡爲：

若葛抱朴之論神仙，陶隱居之疏本草，其謬悠之說，荒唐之論，取誚後世，不可勝紀矣！僕之

所述，深以孔子不知而作爲可戒，文中子慕名而作爲可恥，與夫葛抱朴、陶隱居之述作，皆在所不取也。此蓋敍述先聖王撙節愛物之志，固非騰口空言、誇張盜名如齊民要術、四時纂要迂疏不適用之比也。（註七）

又說：

是書也，非苟知之，蓋嘗允蹈之，確乎能其事，乃敢著其說以示人。（註八）

可知著者不但對神仙傳、本草義疏不滿，且連齊民要術亦在菲薄之列了，其自負可知。故「四庫全書總目」曾批評此書道：

大抵泛陳大要，引經史以證明之，虛論多，而實事少，殊不及齊民要術之典核詳明，遽詆前人，殊不自量，然所言頗有入理者。（註九）

有貶有褒，說得很中肯，不過本書既稱爲農民而作，但多引經據典，農民實無法瞭解，與所稱著述的目的，就差得太遠了。然而，陳旉「農書」還是有值得一提的地方，就是在下卷論蠶桑部分，所謂「頗有入理者」，即是指此部分。可分成兩個特點來說，第一是種桑之法篇所記述的：

若欲接縛，即別取好桑直上生條，不用橫垂生者，三、四寸長截，如接果子樣接之，其葉倍好，然亦易衰，不可不知也，湖中安吉人皆能之。（註一〇）

這便是嫁接法，此法是桑樹栽培的重要方法之一，其好處是可以保持接穗的優良性狀，減少花果的發生，增加葉的產量。在古籍中，首先明確地記載桑樹嫁接法的，便是陳旉「農書」，「齊民要術」中只提

過梨樹的嫁接法（註一一），但對桑樹，則只談到種椹、移栽、壓條等法（註一二）概在北魏，嫁接只用於果樹，而沒有用到桑樹上來。就是在宋、元之際，北方栽桑嫁接法，我們可從「農桑輯要」中得到證明，「農桑輯要」在論桑種、種椹、地桑、栽桑梢、布行桑、修蒔、科斫等十節之後，還有接廢樹一節，詳述插接法、劈接等四種桑樹嫁接法（註一三），這雖比陳旉「農書」所敘述的，更爲詳盡與具體。，却是司農司新撰，沒有轉引其他書，不似前十節中，多方引用了「務本新書」、氏直說」等書的文字，上三書都是宋、金、元之際北方的農書，「農桑輯要」的接這三書，就表示這三書中沒有提到桑樹嫁接，也就是說明了宋、金、元之時，北方接法。接廢樹這一節，可能是苗好謙後來所添入的，因苗曾撰有「栽桑圖說」，曾印頒布（註一四），苗又曾服官江北、淮南（註一五），故必熟悉南方的桑樹嫁接述桑樹接法，實代表了當時南宋農業技術的一大進步與革新，因同時代的北方農民，爲什麼「湖中安吉人皆能之」呢？陳旉說得好：「彼中人（湖中安吉人）唯藉蠶）湖州一帶農民，不但一部分生活費用出於蠶桑，就是農事耕作的本錢，也依賴蠶，關係着一家的生活和再生產，所以才對於栽桑養蠶的方法，特別講究。至於北方人稀，每一農家有寬餘的土地種植桑樹，養蠶又較粗放，對於桑樹的品質和每一株高，所以就不很講究桑樹的栽培方法，因而在桑樹繁殖上就不採用嫁接這一措施了

個優點，就是對於受到戰爭「夷伐焚蕩」式破壞的桑柘，嫁接法是最積極的恢復方式。

第二是一種栽植桑秧的新法，陳旊說：

治溝壟町畦須疎密得宜，然後取起所種之苗，就根頭盡削去榦，只留根。又削去對榦一條直下者命根，只留四傍根，每三根合作一株，若品字樣，繫縛著一竹筒底下，筒各長三尺，大如脚拇指，盡劚去中心節，令透徹底，一一繫縛了，然後行列並竹筒植之，可相距二尺許一株，俾三根日久竹筒朽腐，自然三榦合爲一榦，以三根共蔭一榦，植未逾數月，榦力專厚，易長大矣。（註一七）

這是一種深具農業科學知識的栽植桑秧辦法，亦是首先由陳旊「農書」中提到。陳旊認爲以三株根所吸收的養分，供應一株桑樹，養分充足，桑樹就易於發育滋長了。這些細小地方，都是此書的特點。再加之宋代的農書流傳甚少，故陳旊「農書」雖是內容較簡陋，但仍有其討論的餘地與價值。

本書最早的刊行者，爲丹陽洪興祖，但興祖刊本錯誤甚多，作者對此引爲遺憾，曾謂：

此書成於紹興十九年，眞州（興祖）雖曾刊行，而當時傳者失眞，首尾顚錯，意義不貫者甚多。……僕誠憂之，故取家藏副本繕寫成帙，以待當世君子採取，以獻於上，然後鏤版流布。……後五年甲戌六日如是菴全眞子題。（註一八）

可知在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以後，著者又親自再刊行了第二版。再後，新安汪綱又言：

「余曩得農書一帙，凡耕桑種植之法，纖悉無遺。……甲戌冬至日新安汪綱書。」（註一九）

是爲第三版，時間在宋寧宗嘉定七年（一二一四）。再後仁和趙氏小山堂鈔本爲第四版，「知不足齋叢

書」與「龍威祕書」則是第五、六版了。以農書內容比較而論，本書誠然不能算是善作，但著者自謂的：

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多見而識之，以言聞見雖多，必擇其善者，乃從而識其不善者也。（註二〇）

亦是實話，故本書的經驗談，也有其實用上的意義，尤其是想要瞭解宋代的南方農作時。

註釋

註一：清人鄒炳泰謂宋代隱士鄧御夫，曾著「農曆」二百卷，見鄒炳泰「午風堂集」。「農業遺產研究集刊」，頁二二五。

註二：陳專「農書」，後序，頁三。（知不足齋叢書）

註三：同註二，頁二。

註四：同註二，農書序，頁一至二。

註五：同註四，頁一。並參考曲直生「中國古農書簡介」。

註六：同註五，後序，頁一至二。

註七：同註五，農書序，頁二。

註八：同註七。

註九：「四庫全書總目」(4)，卷一百二，農家類，頁一九九〇。（藝文）

註一〇：同註二，卷下，種桑之法篇第一，頁四。

註一一：「齊民要術」，卷四，種梨第三十七，頁七。（四部備要）

註一二：「齊民要術」，卷五，種桑柘第四十五，頁一至二。
註一三：「農桑輯要」，卷三，頁八至十。（四部備要）
註一四：「新元史」(4)，卷一九四，頁十。（藝文）
註一五：同註一四。
註一六：同註一〇。
註一七：同註一〇，頁二。
註一八：同註二。
註一九：同註二。
註二〇：同註四，頁二。

（原刊食貨月刊第六卷第四期，民國六十五年七月。）

附錄一

宋史研究集第六至十輯總目錄

第六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出版）

代序—宋史座談會出版宋史研究集的說明……本座談會……一
元初封龍山三老之一的李治與關於他的若干問題……姚從吾遺著……二
白仁甫交游生卒考……鄭騫……三九
岳飛……劉子健……六一
元代金華文人方鳳與柳貫……孫克寬……八三
嚴叟墨梅卷的時代……翁同文……一〇九
岳飛在南宋當時的聲譽和歷史地位……李安……一一七
宋代佛教對史學之貢獻……方豪……一二七
宋代史學的發展……內藤虎次郎著 蘇振申譯……一五七
由宋史之取材論私家傳記的史料價值……趙鐵寒……二〇九
遼朝御帳官考（二本）……島田正郎……二四三

遼代千人邑之研究……王吉林……三〇五
宋元時代泉州之橋樑研究……程光裕……三一三
說舊元史中的禿魯花（質子軍）與元朝祕史中的土兒合黑（散班）……札奇斯欽……三三五
元代中書省的地位與組織……楊樹藩……三六九
宋代南方的虛市……全漢昇……三七七
北宋商人的入中邊糧……宋晞……三九一
宋代的養老與慈幼……王德毅……三九九
宋代信用通貨之演變……錢公博……四二九
宋代猺亂編年紀事……林天蔚……四五七
宋代屯田與邊防重要性……趙振績……四八七
黑風峒變亂始末……李榮村……四九七

第七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出版）

代序
理學與藝術……錢穆……一
宋太祖時太宗與趙普之政爭……蔣復璁……二三

曹元忠卒年考……蘇瑩輝……四九
司馬光之史學及其政術……林瑞翰……五九
判院討源……陳鐵凡……八三
遼金貢舉制度……楊樹藩……一一五
宋代佛教對中國印刷及造紙之貢獻……方豪……一五一
從科舉與與服制度看宋代的商人政策……宋晞……一七五
岳珂的事蹟與著作……李安……一八七
宋遼金史的纂修與正統之爭……陳芳明……二〇五
宋明間白銀購買力的變動及其原因……全漢昇……二三三
眞元妙道要略的成書時代及相關的火藥史問題……翁同文……二七一
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上）……金中樞……二九一
北宋解鹽的生產、運銷和財政收入……錢公博……三九三
宋代公使庫、公使錢與公用錢間的關係……林天蔚……四〇七
李椿年與南宋土地經界……王德毅……四四一
宋代市舶司的職權……石文濟……四八一
「莆陽比事」之史料價值……程光裕……五五七

宋代蠶絲業的地理分布……趙雅書……五七三
宋元豐改制前之宰相機關與三司……遲景德……六〇七

第八輯（民國六十五年元月出版）

代序
黃東發學述……錢穆……一
宋代正統論的形成背景及其內容……陳芳明……二九
遼太宗的中原經營與石晉興亡……王吉林……五五
宋代相權形成之分析……林天蔚……一四一
宋代佛教對旅遊之貢獻……方豪……一七一
論北宋末年之崇尚道教（下）……金中樞……二〇七
自宋至明政府歲出入中錢銀比例的變動……全漢昇……二七九
熙寧變法叢考……林瑞翰……三〇一
宋朝的刑書……徐道鄰遺著……三一三
宋代戶等考……宋晞……三四七
宋代和買絹之研究……趙雅書……三五七

宋代茶書考略……程光裕……四一五
宋代太學發展的五個重要階段……朱重聖……四四五
印刷術對於書籍成本的影響……翁同文……四八七
五代迄宋初沙州歸義軍節度使領州沿革考略……蘇瑩輝……四九七
徐夢莘年表……王德毅……五〇五
蒙古帝國時代對土番的經略……札奇斯欽……五三三
宋元以來湖南東南的猺區……李榮村……五七五

第九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出版）

代序
宋代佛教對書法之貢獻……方豪……一
宋初弭兵論的檢討（九六〇——一〇〇四）……陳芳明……六三
宋王臺與宋季之海上行朝……羅香林……九九
北宋積弱的三種新分析……林天蔚……一四七
宋代官制探微……林瑞翰……一九九
北宋選人七階試釋……金中樞……二六九

北宋臺諫制度之轉變……梁天錫……二七七
遼金文官任用制度……楊樹藩……三三九
宋代的宗學……宋晞……三九三
論宋代書院制度之產生及其影響……葉鴻灑……四一七
宋代中央對地方施政之路的區劃……羅文……四七五
游牧民族軍事行動的動機……札奇斯欽……四八五
李心傳年譜……王德毅……五一三
吳郡志考略……程光裕……五七五
判院討原賸義……陳鐵凡……五八一
「楊家將」的事蹟……李安……五八九

第十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出版）

代序……方豪……一
宋代佛教對繪畫的貢獻……陶晉生……五九
北宋慶曆改革前後的外交政策……廖隆盛……九三
北宋對吐蕃的政策……

宋代古文運動之發展研究……金中樞……一四五
元祐六年宋朝向高麗訪求佚書問題……屈萬里……二一七
南宋之督府制度……梁天錫……二二九
宋孝宗及其時代……王德毅……二四五
歐陽修五代史記之研究……林瑞翰……三〇三
朱熹的政治論……宋晞……三五五
宋代注輦國使婆里三文入華行程考……羅香林……三七一
蒲甘國史事零拾……饒宗頤……三八七
汶萊宋碑的發現及其價值……陳鐵凡……四〇三
蔡京與講議司……林天蔚……四二九
石湖集考略……程光裕……四四五
岳飛生平任官職稱與其身後之殊榮……李安……四五七

附錄二

宋史研究集第一至十輯著者索引

——說明：Ⅰ，Ⅱ，……，表示輯數；二五—七八，四七—六二，……表示頁數。——

方豪 Ⅰ，二五—七八；Ⅱ，二五五—二八二；Ⅲ，二六五—二八〇；Ⅵ，一二七—一五六；Ⅶ，一五一—一七四；Ⅷ，一七一—二〇六；Ⅸ，一—六二；Ⅹ，一—五八。

王民信 Ⅴ，四〇三—四二八。

王吉林 Ⅵ，三〇五—三一二；Ⅷ，五五—一四〇。

王叔岷 Ⅰ，一—二四。

王德毅 Ⅱ，四〇五—四七四；Ⅲ，四四五—四九六；Ⅳ，四七—六二；Ⅴ，一六九—一八六；Ⅵ，三九九—四二八；Ⅶ，四四一—四八〇；Ⅷ，五〇五—五三二；Ⅸ，五一三—五七四；Ⅹ，二四五—三〇一。

石文濟 Ⅴ，三四一—四〇二；Ⅶ，四八一—五五六。

札奇斯欽 Ⅳ，四五一—四六八；Ⅴ，三〇一—三二八；Ⅵ，三三五—三六八；Ⅷ，五三三—五七四；Ⅸ，四八五—五一二。

朱重聖 Ⅷ，四四五—四八六。

任長正　Ⅱ，八九—一〇〇。
全漢昇　Ⅰ，一〇一—一〇六；Ⅱ，二八三—三二六；Ⅲ，二八一—三二〇；Ⅳ，四四一—四五〇；Ⅵ，三七七—三九〇；Ⅶ，二三三—二七〇；Ⅷ，二七九—三〇〇。
牟潤孫　Ⅰ，七九—一〇〇〇；Ⅲ，一〇三—一二二。
沈忱農　Ⅱ，二三五—二四四。
宋晞　Ⅰ，一三一—一七六；Ⅱ，一九九—二一二；Ⅲ，三二一—三五〇；Ⅳ，四〇三—四一〇；Ⅴ，二二九—二三六；Ⅵ，三九一—三九八；Ⅶ，一七五—一八六；Ⅷ，三四七—三五六；Ⅸ，三九三—四一六；Ⅹ，三五五—三七〇。
李安　Ⅳ，五〇一—五一〇；Ⅵ，一一七—一二六；Ⅶ，一八七—二〇四；Ⅸ，五八九—六〇二；Ⅹ，四五七—四七二。
李宗侗　Ⅱ，一〇一—一〇四。
李笠文　Ⅰ，三九九—四〇六。
李榮村　Ⅵ，四九七—五四五；Ⅷ，五七五—六三二。
李學智　Ⅲ，三五一—三八四。
李震　Ⅳ，四六九—五〇〇。
吳康　Ⅰ，一〇七—一三〇。

屈萬里 II，八五—八八；X，二一七—二二八。
周道濟 III，二四五—二六四。
林天蔚 IV，三〇九—三六〇；VI，四五七—四八六；VIII，一四一—一七〇；IX，一四七—一九八；X，四二九—四四四。
林瑞翰 I，一七七—二〇六；VII，五九—八二；VIII，三〇一—三一二；IX，一九九—二六八；X，三〇三—三五四。
金中樞 VII，二九一—三九二；VIII，二〇七—二七八；IX，二六九—二七六；X，一四五—二一六。
胡文楷 II，六七—八四。
胡秋原 III，四一七—四四四。
胡適 I，二〇七—二一四。
姚從吾 I，二一五—二二六；II，一二三—一四〇；III，七—三二；VI，九五—一五八；V，九五—一一八；VI，一—三八。
芮和蒸 V，四二九—四六八。
凌純聲 III，一七一—一八八。
孫克寬 II，三七一—四〇四；III，一八九—二一四；IV，一五九—一八八；VI，八三—一

○八。
翁同文　Ⅴ，一三五—一六八；Ⅵ，一〇九—一一六；Ⅶ，二七一—二九〇；Ⅷ，四八七—四九六。
徐玉虎　Ⅰ，二二七—二四二。
徐道鄰　Ⅷ，三一三—三四六。
島田正郎　Ⅵ，二四三—三〇四。
梁天錫　Ⅳ，二七五—三〇八；Ⅴ，四七九—四九一；Ⅸ，二七七—三三八；Ⅹ，二二九—二四四。
許極燉　Ⅳ，三六一—四〇二。
張其昀　Ⅰ，二四三—二五〇；Ⅱ，三六三—三七〇；Ⅲ，三三—七二。
張蔭麟　Ⅰ，二五一—二七二；Ⅱ，一〇五—一二二。
張君勱　Ⅲ，七三—九四。
張皖峯　Ⅴ，六九—九四。
陶希聖　Ⅰ，二七三—二七八。
陶晉生　Ⅴ，二〇三—二二八；Ⅹ，五九—九二。
陳芳明　Ⅶ，二〇五—二三二；Ⅷ，二九—五四；Ⅸ，六三—九八。

陳鐵凡 Ⅶ，八三—一一四；Ⅸ，五八一—五八八；Ⅹ，四〇三—四二八。
陳樂素 Ⅱ，四七五—五一五；Ⅲ，九五—一〇二。
曾我部靜雄 Ⅴ，三二九—三四〇。
曾資生 Ⅱ，二四五—二五四。
勞榦 Ⅰ，三〇五—三一四。
黃彰健 Ⅱ，三一—三八。
賀麟 Ⅱ，三九—六六。
傅斯年 Ⅰ，二九五—三〇四。
程元敏 Ⅳ，六三—九四。
程光裕 Ⅰ，二七九—二九四；Ⅱ，二一三—二三四；Ⅲ，四九七—五三四；Ⅳ，二九—四六；Ⅵ，三一三—三三四；Ⅶ，五五七—五七二；Ⅷ，四一五—四四四；Ⅸ，五七五—五八〇；Ⅹ，四四五—四五六。
楊樹藩 Ⅳ，二三九—二七四；Ⅵ，三六九—三七六；Ⅶ，一一五—一五〇；Ⅸ，三三九—三九二。
葉德祿 Ⅰ，三一五—三一六。
葉鴻灑 Ⅸ，四一七—四七四。

葉潛昭　Ⅳ，一七—二八。

廖隆盛　Ⅹ，九三—一四四。

趙效宣　Ⅴ，二七—四六。

趙振績　Ⅵ，四八七—四九六。

趙雅書　Ⅶ，五七三—六〇六；　Ⅷ，三五七—四一四。

趙鐵寒　Ⅰ，三一七—三五六　Ⅰ，四五〇—四五四；　Ⅱ，三四三—三六二；　Ⅲ，三八五—四一二；　Ⅳ，二〇九—二三八；　Ⅴ，一八七—二〇二；　Ⅵ，二〇九—二四二。

臺靜寒　Ⅱ，三二七—三四二；　Ⅲ，四一三—四一六。

鄭　騫　Ⅰ，三九三—三九八；　Ⅳ，一—一六；　Ⅵ，三九—六〇。

蔣復璁　Ⅰ，四〇七—四四九；　Ⅱ，一五七—一九八；　Ⅲ，一四九—一七〇；　Ⅶ，二三—四八。

魯實先　Ⅲ，五三五—五三九。

劉子健　Ⅱ，一四一—一五六；　Ⅲ，一二三—一四八；　Ⅳ，一八九—二〇八；　Ⅴ，二三七—二五六；　Ⅵ，六一—八二。

劉季洪　Ⅰ，三五七—三六六。

劉　眞　Ⅰ，三六七—三九二。

遲景德 Ⅶ，六〇七—六二二。
錢公博 Ⅵ，四二九—四五六；Ⅶ，三九三—四〇六。
錢穆 Ⅰ，四五五—四六二 Ⅱ，一—三〇；Ⅲ，一—六；Ⅴ，一—二六；Ⅵ，一—二二；Ⅷ，一—二八。
戴君仁 Ⅰ，四六三—四七二 Ⅴ，四七—六八。
羅文 Ⅸ，四七五—四八四。
羅香林 Ⅸ，九九—一四六；Ⅹ，三七一—三八六。
蘇振申 Ⅵ，一五七—二〇八。
蘇瑩輝 Ⅶ，四九—五八；Ⅷ，四九七—五〇四。
顧一樵 Ⅳ，五一一—五四七。
顧敦鍒 Ⅴ，一一九—一三四。
饒宗頤 Ⅹ，三八七—四〇二。